



下 册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

革命历史资料丛书

目 录

政 权 建 设

-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行动政纲
(1927年9月) (1)
- 苏维埃临时组织法
附：江西苏维埃临时政纲
(END, 1927年11月) (4)
-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政权决议案
(1929年7月) (15)
- 苏维埃组织法
(1929年8月) (20)
- 中共闽西特委通告 第十四号
——中共闽西特委第一次扩大会关于苏维埃工作
问题的决议
(1929年11月2日) (28)
- 闽西工农兵代表会(苏维埃)代表选举条例
(1930年2月6日) (33)
- 省委通告 第六号
——执行中央关于召集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
的指示
(1930年3月20日) (37)

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宣言及决议案	
(1930年3月25日)	(39)
闽西苏维埃政府为扩大斗争告闽西群众书	
(1930年5月8日)	(90)
赣西南特委给四军前委信	
——关于吉安政权问题与攻取赣河流域问题	
(1930年5月22日)	(93)
政治任务决议案	
(1930年9月)	(101)
江西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布告	
——宣布本府成立及政纲	
(1930年)	(107)
赣西南特委政权工作报告	
(1930年10月)	(110)
闽粤赣边特区苏维埃筹备委员会成立宣言	
(1930年12月7日)	(11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对外宣言	
(1931年11月7日)	(11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草案	
(1931年11月)	(12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1月)	(133)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	
——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通过	(14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	
——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通过	(17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划分行政区域暂行条例	
——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通过	(19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暂行婚姻条例的决议 (1931年11月28日)	(194)
苏维埃政权系统简明图表	(19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布告 第一号	
(1931年12月1日)	(201)
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给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 苏维埃大会的指示	
(1932年3月)	(203)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西省苏第一次代表 大会各种决议案的决议	
(1932年6月3日通过)	(209)
中央给福建省苏的指示	
(8月17日)	(210)
福建省苏第二十四次主席团会议决议案	
(1932年8月22日)	(213)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一周年纪念向全体选民 工作报告书	
(1932年11月7日)	(219)

江西省苏报告	
(1932年11月)	(231)
福建省苏报告	
(1932年12月)	(248)
福建省苏第四次执委扩大会决议案	
(1933年8月4日)	(255)
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省苏工作报告决议案	
(1933年12月28日大会通过)	(268)
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苏维埃建设决议案	
(1933年12月28日大会通过)	(27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开幕典礼	
(1934年1月22日)	(28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	
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	
(1934年1月24日)	(29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案	
(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348)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言	
(1934年2月1日)	(35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办事处布告 第一号	
(1934年11月7日)	(360)

土 地 革 命

井冈山土地法	
(1928年12月)	(361)

兴国土地法	
(1929年4月)	·····(364)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土地问题决议案	
(1929年7月27日)	·····(366)
中共闽西特委通告 第十五号	
——中共闽西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	
(1929年11月5日)	·····(372)
土地法	
(1930年2月7日)	·····(377)
闽西的土地革命	
(定龙, 1930年2月25日)	·····(382)
中共闽西特委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	
(1930年2月25日第二次特委扩大会议上通过)	·····(387)
富农问题	
(1930年6月前委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决议)	·····(398)
苏维埃土地法	
——1930年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	·····(415)
修正土地法令决议案	
(1930年9月)	·····(420)
反富农斗争决议案	
(1930年9月)	·····(427)
闽西苏维埃政府关于颁发土地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案事	
(1931年4月20日)	·····(433)

土地委员会扩大会议案	
(1931年4月20日)	(435)
苏区中央局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	
(1931年8月21日)	(444)
中央为土地问题致中央苏区中央局信	
(1931年11月10日)	(45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1月)	(459)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对于没收和分配土地的条例	
(临时中央政府批准)	
(1932年4月30日)	(464)
江西省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土地问题决议案	
(1932年5月)	(469)
福建苏维埃政府检查土地条例	
(1932年7月13日)	(474)
中央政府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	
(1933年6月1日)	(477)
中央局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	
(1933年6月2日)	(480)
八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员查田运动大会	
所通过的结论	
(1933年6月21日)	(484)
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决议	
(1933年7月1日)	(497)

为查田运动给瑞金黄柏区苏的一封信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 1933年7月13日)(499)

九县区以上苏维埃工作人员查田运动大会的成功
 (1933年7月)(504)

永丰的查田运动初步检阅
 (1933年8月)(507)

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1933年10月10日)(510)

江西省苏土地部紧急命令 第一号
 (1933年10月29日)(530)

县区乡三级查田委员会的组织与任务
 (1933年)(537)

经济与文化建设

中共闽西特委通告 (第七号)
 ——关于剪刀差问题
 (1929年3月30日)(539)

闽西苏维埃政府目前文化工作总计划
 (1930年8月)(544)

赣西南苏维埃区域的经济状况及经济政策
 (士奇、昌廖、天干, 1930年10月12日)(555)

经济政策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931年12月1日)(56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颁布暂行税则的决议

(1931年1月23日)(56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工商业 投资暂行条例的决议

(1931年12月)(572)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 条例的决议

(1932年4月12日)(573)

江西省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财政与经济 问题的决议案

(1932年5月)(575)

江西省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文化教育工作决议

(1932年5月)(58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命令 第七号

——关于修改暂行税则问题

(1932年7月13日)(587)

闽粤赣党在经济战线上的任务决议

——1933年6月12日闽粤赣党省委扩大会通过(589)

发动广大的拥护国币运动严格镇压反革命 破坏金融

(1933年7月)(594)

我们在经济战线上的火力

——合作社运动是经济战线上主要之一环

(1933年8月)(596)

为消灭食盐困难而斗争

(1933年8月20日)(600)

经济建设的初步总结

(亮平, 1933年9月30日)(602)

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经济建设决议案

(1933年12月28日大会通过)(613)

目前苏维埃合作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

(亮平, 1934年)(620)

肃反问题

反改组派A B团宣传大纲

(1930年6月25日)(631)

为肃清A B团告革命群众书

(中国共产党赣西南东路行动委员会,
1930年9月16日)(637)

紧急通告 第二十个

——动员党员群众彻底肃清A B团

(1930年9月24日)(639)

永定县与溪南区各机关各革命团体党团联席会的

总结与精神

(1931年9月3日)(65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 第六号

——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

(1931年12月13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656)

苏区中央局关于肃反工作检阅决议

(1932年12月14日)(660)

中共闽粤赣省委接受中央局《关于肃反工作检阅决议》决议

(1933年1月19日)(66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 第二十一号

——关于镇压内部反革命问题

(1933年3月15日)(671)

目前肃反工作中的战斗任务

(葛耀山, 1933年3月25日)(674)

论新区与边区的肃反工作

(邓发, 1933年6月14日)(678)

群 众 运 动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CY问题决议案

(1929年7月15日)(683)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妇女问题决议案

(1929年7月16日)(689)

赣西特委(给江西省委的)报告

——群众斗争之近况与特委本身之现象

(1929年7月18日)(693)

工会组织法

(1930年7月15日)(698)

学生运动决议案	
(1930年7月16日)(705)
赣西南青年的迫切要求纲领	
(1930年7月16日)(711)
省行委通告 第十一号	
——加紧团的工作号召广大青年群众实行阶级决战 与团目前的工作	
(1930年11月24日)(715)
少共赣西南特区西委西路分委团特通告 第十二号	
——关于少年先锋队问题	
(1931年3月17日)(727)
团的目前任务决议案	
(1931年8月20日少共闽粤赣苏区省委扩大会通过)(730)
反帝大同盟章程	
(1931年10月28日)(734)
C Y江西全省组织统计表	
(1932年8月26日)(736)
苏区团的组织状况与我们的任务	
(凯丰, 1933年8月10日)(745)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行动政纲

一、关于政治方面的

一切政权属于工人农民及一切革命的平民：

1. 省县政权属于省县人民委员会，乡村政权属于农民协会，取消现有之省政府及各县政府。
2. 实行工人农民及一切革命平民之普遍选举制，选举省县人民委员会之委员。
3. 男女在经济上、法律上、教育上一律平等。
4. 工人、农民及一切革命平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权。
5. 铲除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及一切反革命分子，并没收其财产。
6. 制定劳动法，改良劳动者的生活状况。

二、关于经济方面的

实行统一财政，取消一切苛税杂捐：

1. 制定田赋纳税之法定额，禁止一切额外征收（如各种附加税，兵折兵加……等）并禁止预征钱粮。
2. 废除一切厘金杂税（如各种印花税、屠宰税、烟酒税、商税、贾税、落地税、鱼税、山钞税、藕税、宦山税、大庾船税……等）。
3. 废除一切苛捐（如米捐、串票捐、户捐、铺户捐……等）。
4. 没收军阀、官僚、土豪、劣绅及一切反革命的土地与财产。

5. 铲除对贫民的高利贷，并取消一切债务。
6. 禁止奸商之高抬物价，操纵金融及垄断粮食等。
7. 改良一切有关于农田的土地之水利，（如开辟河道池塘等）。
8. 设立农工银行以低利率借贷于农工及革命平民。

三、关于工农方面的

实行改良工人农民及一般革命平民的生活：

A、关于工人的

1. 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手工业及店员至多不得超过十小时；童工、女工至多不得超过八小时，并不做夜工。
2. 女工生产前后，应有八星期（五十六天）的休息，照给工资。
3. 同样工作要同样工资。
4. 规定劳动保险法，及工厂工人住宅之卫生设备。
5. 增加工资并按物价的高低给工资。
6. 工资发现金，不得以信用低落的抄票或国库券代替。
7. 由政府及资产阶级担负工人失业救济费。

B、关于农民的

8. 没收重利盘剥者的财产，用以改良农村中贫农的生活。
9. 没收大地主及中地主的土地，分给佃农及无地的农民。
10. 没收一切所谓公产的祠堂庙宇的土地，交给无地的农民。
11. 对于小地主则减租，租额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
12. 改良雇农生活及其劳动条例（如工资待遇……等）
13. 革命政府应筹划救济农村贫民失业的基金（如失业等）并予以工作（如协作社等）。

四、关于军事方面的

解散反革命的武装，实行建立工农革命军：

1. 一切反革命的武装，各地之团防民团……等，均废除之。

2. 将雇佣的募兵制，渐改为志愿兵之征调，并进而为义务的征兵制。

3. 切实改良兵士的待遇，增加兵饷，并给退伍兵士以相当的土地和工作。

五、关于文化方面的

实行普及教育，提高革命文化：

1. 实行免费的强迫的，普遍的和工艺的教育，以培植全体男女儿童。

2. 建立一般未达入学年龄的机关（如儿童养育院，幼稚园等）以利增进社会教育和为解放妇女的目的。

3. 极力增进工人农民及一般平民的知识和娱乐，开办校外的教育机关（如图书馆、平民学校、阅报室、科学讲话、电影、新剧……等）。

4. 积极进行各种公共卫生事业的建设，如建立免费的普通医院，特别医院（如疯人院、废疾院等）。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

1927年9月

苏维埃临时组织法

〔附：江西省苏维埃临时政纲〕

苏维埃的组织，本来是一个全国的问题，一切组织的形式，和产生的方法，均须由中央规定一个统一的组织法，方为合法，但目前中央既未颁布，而江西客观环境，又急于需要此项组织法，特别是敌人力量空虚，土地革命潮流异常高涨的区域，如鄱阳、万安、吉安等地，对此需要尤急，当然不能不权宜行事，暂由省委规定一苏维埃临时组织法，交各地备参考，不过在未说到本题以先，为使各地同志明瞭苏维埃究竟是一个什么东西，须先有以下几点简略之说明：

(1)苏维埃之来源——苏维埃这一个字，是俄文的译音，就是代表会议的意思，亦即是：□□□工农政府的一个特殊名字，在一九〇五年革命时，在列宁格勒已有此组织，但不久即为失败，经过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后才得恢复，而苏维埃之名乃得深印于劳苦群众的胸海中。

(2)苏维埃的意义及任务——苏维埃是一种最德模克拉西的政权机关，她不尽〔仅〕尽最接近劳苦群众，而与群众的关系最密切，而且最易受群众的监督，决不至离开群众的实际生活而独立存在，或者因与群众隔离而形成官僚化的机关。同时苏维埃的政权，因为是劳苦群众的政权，所以在苏维埃的机关中，除了少数的知识份子以外，差不多都是没有脱离生产的工农份子来参加，而且这个数量，因为无产阶级文化程度的逐渐提高而激增猛进。现在我们把来做一个比例，政府机关的委员，及一切

服务的人员中，差不多百分之九十都是由工厂和乡下来的工农份子，即可证明苏维埃不尽〔仅〕尽本身是接近劳苦群众的，而且不断的吸引工农份子来学习管理政府机关，进而把一切政府机关完全交与工农群众来直接管理。说到她的任务，如果我们明了她的意义，自然容易了解。苏维埃是无产阶级国家机关的一种特殊形式，她是随无产阶级的政权和国家之存在而存在的，如果无产阶级的政权和国家消灭了，她亦随之而消灭。因此，她的任务是：镇压并消灭一切反革命势力，巩固工农政权，力谋无产阶级经济文化的建设，准备着行向共产社会的道路！

(3)苏维埃的组织与资本国家机关的组织根本不同，概言之有以下几点：

a. 资产阶级国家机关的组织，是所谓三权——立法、行政、司法鼎立的，而无产阶级国家的组织，则是一切政权归苏维埃，其特点是接近民众，指挥灵敏，无互相牵制之毛病。

b. 资产阶级的政权机关口口声声标榜德模克拉西的招牌以欺骗群众，其实所谓德模克拉西是资产阶级的私产，广大的劳苦群众是绝对说不上享受的，不独是说不上享受，而且要受种种政治的和经济的剥夺，至于苏维埃的机关，则为真正的德模克拉西，劳苦群众享有一切政治上的自由和经济上的解放。

c. 资产阶级国家的选举，要有私产几千以上才有选举权，或几千以上才有被选举权。老实说，这种办法，无异驱逐劳苦群众于选举的场合以外，就是普选，亦不过是美其名而已，实际仍为资产阶级金钱势力所包办，至于苏维埃的选举，则与之绝对相反，第一它是不分国界姓别的，凡是在苏维埃国家境内的劳动者无论男女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权；第二它是无经济的限制的，只要是以劳力谋生活的均有选举和被选举权；第三，凡属利用私人资本以剥取他人剩余劳动的不独无被选举权而且无选

举权，由此，我们便可知道，无产阶级国家机关——苏维埃与资产阶级国家机关的根本差异了。

明白了这些我们便可根据来作苏维埃临时组织大纲的原则，兹分述如次：

I. 苏维埃政府依所处地位及管辖范围，暂分以下几种：

- a. 省苏维埃政府，
- b. 县苏维埃政府，
- c. 市苏维埃政府，
- d. 区苏维埃政府，
- e. 乡苏维埃政府。

II. 选举条例：

1. 凡属下列八种人，均剥夺其选举及被选举权：

- a. 利用资本剥削工人剩余劳动力以求得利润的资本阶级，
- b. 地主， c. 土豪劣绅， d. 反动政府官吏， e. 反动军官， f. 工贼，
- g. 农贼， h. 依附统治阶级作种种危害苏维埃政权的行动者。

2. 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者规定如次：

- a. 产业工人（铁路工人、海员、矿工、及各种用机器生产的工厂工人）；
- b. 手工业工人；
- c. 雇农、佃农、半自耕农、自耕农；
- d. 兵士；
- e. 不在上列所指而以自身劳动力为谋生活之手段者（如新闻记者及教职员、医生等，有反动嫌疑者不在此例）。

3. 选举人及被选举人的年龄的规定：

- a. 十六岁以上者均享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 b. 十五岁以下十二岁以上者只有选举权而无被选举权；
- c. 十一岁以下者无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4. 选举的形式：

a. 产业工人得依产业组织的类别，各自成一选举区，以县市为单位；

b. 手工业工人可依职业组织，各自成一选举区，以县市为单位；

c. 农民以乡为选举单位；

d. 兵士以县市为单位。

5. 代表产生的标准：

a. 产业工人，每五百人得派代表一人，五百人以外，每加二百五十人可派代表一人，以此类推，如不能满五百人者，亦得派代表一人。

b. 手工业工人每千人派代表一人，千人以外，每加五百，加派一人，以此类推，如不能满千人者，亦得派出代表一人。

c. 农民每千五百人派代表一人，千五百人以外，每加千人，加派代表一人，如不能满千五百人之乡，亦得派代表一人。

d. 兵士与产业工人同。

Ⅲ. 各级苏维埃产生的方式及组织形式：

1. 省苏维埃：

a. 在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未开以前，由省农协省总工会及其他带全省性质的劳动者组合，各派代表若干人，并参加驻省兵士代表若干人，组织省苏维埃临时执行委员会，执行全省政务，同时负筹备召集第一次苏维埃全省代表大会之责；

b. 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各县市应派之代表名额由筹备处临时规定之；

c. 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由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推选正式委

员十五人至廿一人，候补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

d.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主席团，由五人至七人组织之，人选由全体执行委员会议推定之；

e.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秘书处，人选由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推定之；

f.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应设各种委员会，由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指定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委员中互推一人为委员会主席，主持各该委员会一切工作，委员会详细组织法及工作的分配与技术人材之设置，均由各该委员会拟定，呈请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核准，至委员会性质，暂定以下几种：

- (1)军事委员会；
- (2)财政委员会；
- (3)土地委员会；
- (4)教育委员会；
- (5)内务委员会；
- (6)外交委员会；
- (7)劳动保险及失业救济委员会；
- (8)建设委员会；
- (9)惩治反革命委员会。（司法）

2.县苏维埃：

a.在军事紧张时期，不能召集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以前，由县工农团体及其他劳动组合各派代表若干人，并参加兵士，代表若干人，组织县苏维埃临时执行委员会，执行一切工作，并同时准备召集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产生正式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b.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各区应派代表名额，由筹备处临时规定；

c. 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由正式委员九人至十三人，候补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d. 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主席团，由全体执行委员会互推三人至五人组织之；

e. 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秘书处，人选由县执行委员会指定之；

f. 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应设各种委员会，分任各项工作，每个委员会，由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指定三人至五人组织之；委员中互推一人为主席，委员会详细条例及工作的分配与技术人材之设置，均由各该委员会拟定，呈请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核准，委员会性质有以下几种：

- (1) 军事委员会；
- (2) 财政委员会；
- (3) 土地委员会；
- (4) 教育委员会；
- (5) 内务委员会；
- (6) 劳动保险及失业救济委员会；
- (7) 建设委员会；
- (8) 惩治反革命委员会。

3. 市苏维埃：

a. 市苏维埃政府只限于大市镇或大产业区组织之，如南昌、九江、景德镇、吉安、赣州等处；

b. 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由全市苏维埃代表大会推选正式执行委员九人至十三人，候补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c. 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主席团，由全体执行委员会互推三人至五人组织之；

d. 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秘书处，人选由市执行委员会指定

之；

e. 执行委员会之下，应设各种委员会，分任各项工作，每个委员会，由市执行委员会指定三人至五人组织之，委员中互推一人为主席，委员会详细条例，及工作分配与技术人材之设置，均由各该委员会拟定，呈请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核准，委员会性质暂定以下几种：

- (1) 军事委员会；
- (2) 财政委员会；
- (3) 土地委员会；
- (4) 教育委员会；
- (5) 内务委员会；
- (6) 劳动保险及失业救济委员会；
- (7) 建设委员会；
- (8) 惩治反革命委员会。

4. 区苏维埃：

a. 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由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推选正式委员五人至七人，候补委员二人至三人组织之；

b. 执行委员会之下设主席团，由全体执行委员互推三人组织之；

c. 执行委员会之下，由执行委员会指定一人组织秘书处；

d. 执行委员会指定以下几种委员分任各项工作：

(1) 财政委员；(2) 土地委员；(3) 教育委员；(4) 内务委员；(5) 建设委员；(6) 惩治反革命委员。

5. 乡苏维埃：

a. 乡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由乡村全体工农大会推选正式执行委员三人至五人，候补委员二人组织之；

b. 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秘书处；

c. 财政、土地、教育、内务、建设、惩治反革命等事宜，均由执行委员会直接办理，不必设专门委员。

IV. 各级苏维埃之权限及隶属关系：

1. 全省代表大会为全省最高机关，全省代表大会闭幕，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为全省最高机关；

2. 县市苏维埃除接受县市代表大会之决议及命令外，应同时受省苏维埃的指挥；

3. 区苏维埃除接受区代表大会之决议及命令外，应同时受县苏维埃的指挥；

4. 乡苏维埃除接受乡全体大会之决议及命令外，应同时受区苏维埃的指挥；

5. 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的主席团，在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未开期间，即以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名义，行使其职权；

6. 乡苏维埃所辖境内的选民，对该管乡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不满意时，如得过半数选民的同意，得请求该乡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召集苏维埃全体大会改组之，若该执行委员会不召集时得直接呈请该管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越级召集改组之，乡苏维埃对区苏维埃，区苏维埃对县苏维埃，县市苏维埃对省苏维埃均同；

7. 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对下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认为措施不当时，得直接召集该级代表大会或全体大会，改组该级执行委员会；

8. 各级苏维埃对该管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委员有不满意时，得由该委员被产生的机关过半数之同意撤回另外补选；

9. 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不抵触上级整个的工作政策范围内，得议决该管区域内各项工作并执行之。

V. 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任期：

1. 省县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任期为一年；
2. 区及乡村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任期为半年；
3. 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均得联选联任。

VI. 会议——各级苏维埃的会议暂定以下几种：

1. 主席团会议每礼拜二次或三次；
2. 全体执委会——省苏维埃每三月召集一次，县市苏维埃每月召集一次，区苏维埃每半月召集一次，乡村苏维埃无主席团，应每礼拜召集二次或三次；
3. 代表大会或全体大会——省每年一次，县市每半年一次，区及乡村每三月一次，临时的不在此例。

江西省苏维埃临时政纲

1. 没收地主土地及一切耕种工具交由农民协会无代价的分与无地贫农及退伍兵士，耕种经营，候政府派员调查测量后再行重新分配；（政）

2. 没收庙产、祠产及一切地方公产如山林川泽园田荒场，交由农民协会无代价的分与无地贫农及退伍兵士耕种经营，候政府正式派员调查测量后再重新分配；（政）

3. 没收私人一切大企业及大生产机关如银行、工厂、矿山、大公司等归地方苏维埃与各该工会共同管理之，候苏维埃政权巩固后，即交全省或全国苏维埃与各该工会共同管理；（政）

4. 没收一切交通机关如轮船铁道邮电等，归地方苏维埃管理，候全省或全国苏维埃建立后，即交全省或全国苏维埃与各该工会共同管理之；（政）

5. 没收军阀官僚地主土豪劣绅及一切反革命派财产交当地苏维埃，作工农银行基金，无利息的借款与工农；（经）
6. 工农平民过去一切欠债欠租欠税欠捐，一律免除偿还与缴纳义务；（经）
7. 工农平民过去一切卖契典契借契等一律废除；（经）
8. 确定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罢工之绝对自由，唯对反革命派及危害本政府与工农利益者剥夺此种自由；（政）
9. 取消一切苛捐什税，规定极低征的土地税，废除一切额外征收；（经）
10. 开办各种合作社，以运输农村及城市需要品，并以调剂农业及工业品的价格；（经）
11. 严惩反革命政府一切官吏及压迫工农平民的地主土豪劣绅资本家以及一切反革命派；（政）
12. 制定真正能保障工人阶级利益的劳动法，及劳动保护法，实际八小时工作制，星期例假休息，照给工资；（工）
13. 特别保获〔护〕童工及女工，童工女工不准作夜工及剧烈有害卫生及健康工作，禁止雇十四岁以下的儿童作工，女工产前产后须有八星期休息期间；（工）
14. 在法律上、政治上、经济上，及社会一切地位，确定男女绝对平等；（妇）
15. 由政府设立养老院、育婴院、残废院及病院，以养育并医治老弱、儿童及残废病疾者；（养恤）
16. 解除军阀及反动派武装，（如团防、民团、商团、保卫团、挨户团、保安队等）武装工农，建立工农革命军；（军事）
17. 整理市政、修筑道路，铺设铁路及汽车路，以便利交通；（建设）

18.改良士兵待遇，提高士兵地位及教育，士兵须参加军队的管理；（军事）

19.修治河道，修筑堤防，以兴水利；（建设）

20.实行普及义务教育及职业教育；（教育）

21.注意工农成年补习教育及职业教育；（教育）

22.发展农村教育，提高乡村文化；（教育）

23.发展社会教育，提高普通文化程度；（教育）

24.没收外人在本省内设立之银行工厂及大企业，由各该地方或者苏维埃及各该工会共同管理；（外）

25.没收外人在本省内设立之教会、教堂、学校、医院等，由各该地方或省苏维埃管理之；（外）

26.以前各反动政府与外人订立之一切不平等条约如领事裁判权，海关管理权等，以及侵害中国主权之一切权利，在本省苏维埃势力之下者，即日取消，候全国政府成立后，再由国政府与之重订双方平等之条约；（外）

27.以前各反动省政府与外人所订之条约，有损害本省苏维埃之利益者，即日宣告失效；（外）

28.以前各反动省政府所借外债及发行内地债、有妨害本省苏维埃政治上或实业上利益者，即日宣布不负偿还之责。（外）

E N D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 苏维埃政权决议案

一九二九年七月

一、过去政权组织状况：

A、苏维埃为实行土地政纲发展而扩大

一九二八年的夏天永定暴动后，闽西即开始苏维埃政权的建立，这一政权在四面敌人包围之中，受了长期的经济封锁，与军事上屡次严重的失败却能坚持至四月之久，这完全是因为他能够实现党的土地政纲，得了广大农民群众拥护之故。

暴动失败后，政权虽然暂时消散，但不久斗争复起，暴动群众又马上恢复了政权组织，而且比以前扩大得多，现在苏维埃政权是日在发扬光大的前途。

B、闽西政权还没有建立在代表会议基础之上

闽西政权虽然有了一年的历史和庞大的区域，但实际上政权机关等于少数包办；尤其是乡苏维埃委员会，直接由群众大会产生，没有建立起代表会议的规模。每一事件群众大会人庞杂不便讨论，结果只由少数委员处理，客观上便与群众隔绝，所谓引导广大群众参加管理政事竟成空话。同时委员会易被群众目为仍是旧政权机关，根本使群众模糊了代表会议的精神。

C、革委会长期存在成了少数人把持包办的政权

各处革委会都由群众会产生，尤其是岩永两个县革命委员

会，一直到现在延长两个多月之久，尚未建立正式苏维埃，客观上等于少数人把持包办，有使群众脱离政权的危险。

D、革委会变成了政府衙门

许多革委会尤其是新发展区域，革委会变成了派款机关，而且派及农民小资产阶级，有的更收起捐款来，如大池收猪捐等。同时革委会内组织凌乱，办事没有分工，以致各事分布不开。办理异常迟滞，充满了官僚气习。有些地方如上杭东三区东四区等处政权为土豪地主所把持，有的竟为流氓所占据，如白沙等处，利用之以剥削农民。这个现象是新政权致命的伤痕。

E、党与政权闹不清楚，政权中没有党团组织

闽西政权机关多系党员包办，因此没有党团之建立，党与政权混在一起。有些地方如大小池等，竟有党命令革委，革委命令党之怪现象。

二、苏维埃政权的意义及其工作：

苏维埃不是群众大会，也不是少数委员会而是代表会议，苏维埃是新的国家政权形式，是被压迫工农群众自己管理政事镇压旧统治阶级的政权组织，因此它要吸引广大群众参加管理政事与群众发生密切的联系。它不是群众大会，更不是几个领袖包办的委员会，而是由各项职业工人和各乡农民群众之间，红军军营里，直接选举出来的代表会议。这个代表会议，由民意而选出，因民意而撤换，已没有群众大会嘈，不好讨论的毛病，又没有少数委员会包办的流弊，群众的意见可以马上提到政府里来，政府的行动也马上可以传到群众中去，这样才可以真正代表群众利益。同时也可以引进广大群众参加政治，以造

出无产阶级的政治人才，这是苏维埃政权的根本意义。

苏维埃政府既为工农兵的政权，它的工作自然就为工农贫民兵士谋利益的，它的工作大略说来，有如下各项：

1. 举办地方建设事业，如开办学校阅报室，图书馆，医院，合作社，修筑道路，整顿水利，以及救济失业者。

2. 宣布并实现土地法劳动法。

3. 调剂粮食房屋。

4. 统一度量衡及币制。

5. 废除一切旧礼教。

6. 禁绝烟赌。

7. 征收统一累进税。

8. 镇压反革命派。

9. 扩大革命武装。

10. 发展苏维埃区域。

上述一切工作之进行，都要苏维埃真是建筑在广大群众的拥护之上，才能够顺利而且获得成功。因为必须是群众的力量，方能够做到的。

三、苏维埃政权组织的步骤：

A、在白色恐怖之下是准备苏维埃工作的时期。在白色区域中，党就应准备苏维埃的工作。这一时期，党要在各乡组织农会，在各区组织革命委员会以发展全区农民组织，准备暴动时期一切技术工作。在暴动时即成为公开的指挥斗争的机关，在县城及大市镇中应组织各业的秘密工会及总工会，近郊组织秘密农会，在这些工农组织上面，组织城区革命委员会。

B、暴动一经开始革命委员会便要成为指挥斗争和群众政

权的机关。暴动以后，秘密的农会和革命委员会应公开起来，一面发动群众起来斗争，扩大群众组织，同时召集群众大会，改选农会委员，以取得群众基础，一面执行政权的工作，成为政权机关。

党在准备暴动时应保存一部分秘密农会委员和革命委员会的委员，不公开，以备退却时的活动。同样在受游击战争影响的乡村，群众已经发动起来，党应该指导他们组织公开的农会，发动他们斗争，但一面须尽可能建立秘密农会的基础，准备退却时秘密活动。

区革委在暴动后，应召集各区各暴动乡村农会的代表开会改选，以取得全区的群众基础，发动斗争，普遍农会组织，准备组织乡区两级苏维埃。

C、暴动胜利苏维埃政权成立

当乡村中斗争胜利，广大的群众已经起来，党有相当的领导力量，政权已经相当巩固时，可组织苏维埃。一区中有三个乡苏维埃以上，即可成立区苏维埃。

一县中有三个区苏维埃以上，即可成立县苏维埃，但没有城区苏维埃参加者，为临时县苏。

四、革命委员会任务：

- 1.发动群众斗争；
- 2.扩大工农会组织；
- 3.收缴反革命武装，组织赤卫队；
- 4.肃清反革命势力；
- 5.没收反动派财物分与贫民；
- 6.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分与贫民；

7.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政权；

8.宣布取消苛捐杂税。

上例各项工作，须尽可能召集群众大会，经过宣传，取得群众基础，并用革委会名义明白布告。

五、苏维埃与革委会及工农会的关系

A、苏维埃成立革委会即取消

革委会是临时的政权机关，苏维埃一经成立，当地同级革委即取消，其未取消的革委，与已成立的苏维埃，应发生上下级的关系。

B、苏维埃与职工会的关系

苏维埃应和职工会建立正确的关系，所有派往苏维埃的代表，关于苏维埃的行为，应对工会有经常的报告。同时关于工会行为，亦应在苏维埃中作有系统的报告。凡工会与苏维埃一切的纠纷，应由企业中派代表所举行之特种会议解决之，凡涉及工人阶级根本利益的一切法律和处置，应预先会同该地职工运动之指导指点讨论之。

C、农会的工作应移归苏维埃但不能公开宣布取消。

苏维埃成立后，应将农会所做的工作，移归苏维埃执行，使农民对苏维埃起信仰，农会无形取消，但不可公开宣布取消。其存在的农会，应与上级苏维埃发生统属关系。

六、党与苏维埃的关系

党是苏维埃思想上的指导者，共产党并非以党治国。

党是苏维埃思想上的指导者，所以应经过党团作用指导苏维埃并防止党代替苏维埃或苏维埃代替党的倾向。

苏维埃组织法

一九二九年八月

(一) 总 纲

1. 工农兵苏维埃是工人农民兵士的政权机关，一切行动都要根据工人农民兵士及其他贫民利益去决定，同时对小资产阶级的利益不加妨碍。

2. 凡年满十六岁的男女，而非剥削劳动者（资本家地主重利盘剥者）非宗教徒和反革命者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各级苏维埃议决并执行各该级地区一切事项，承受上级苏维埃的命令掌管各该级的一切权力。

4. 下级苏维埃不能代表工农兵贫民利益时，上级苏维埃得改组之。上级苏维埃不能代表群众利益时，有下级苏维埃三分之二请求须召集代表会改组。

5. 各级代表会的代表有不能代表他所从〔选〕出的区域或机关之意见，而为该区域或机关所不信任时，原区域或原机关得撤回改派代表。

(二) 乡苏维埃

1. 在一个乡村中大部份群众已经起来，〔党〕有相当基础的时候则须召集全乡群众大会，选举代表，组织该乡工农兵代表会议，其范围照旧时乡农协一样，但不上百家的小村落可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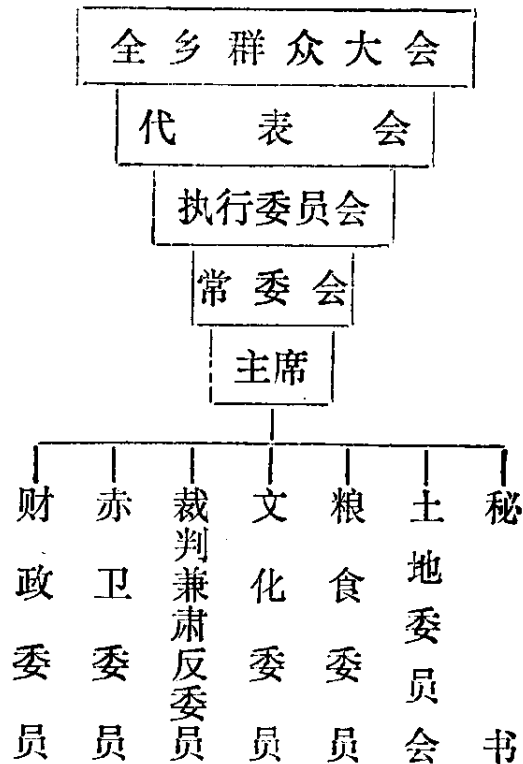
于邻乡，但群众可自行召集。

2.代表数目：三百人以下之乡，每十人选举一人。三百人以上八百人以下之乡，每十五人选举一人。八百人以上之乡，每二十人选举一人，但每乡代表最多不超过六十人。

3.乡工农兵代表会议决本乡一切事项，选举执行委员会。

4.乡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委员五人至七人，候补委员三人，互推常务委员三人（内主席一人），组织常务委员会管理日常事务，并由执行委员推选财政委员一人（须由常委兼），文化委员一人，赤卫委员一人，裁判兼肃反委员一人，秘书一人，并在执行委员中互推三人组织土地委员会。

5.乡村苏维埃组织系统如下表：



6.乡工农兵代表会为全乡最高权力机关。闭会后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关。

(三) 区苏维埃

1. 一区之内有三个乡苏维埃成立时，得召集全区工农兵代表会议，其范围以旧时政治区为限。

2. 区之代表由下列团体产生之，代表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一百人。

a. 由乡苏维埃或乡农会召集群众大会选出代表，但人数多的乡村或数乡合组的乡村不能召集全体群众会，则须配定各乡代表数目，分开选举或由小村落初选到乡苏复选之，其代表占全体代表人数之百分之七十五。

b. 由全区工会或工会支部召集会员大会，选出代表百分之廿，工人数目少者可减少。

c. 由赤卫队，常备队士兵大会选举代表百分之二，其各乡赤卫队则可在各乡群众大会合选。

d. 由本区高级小学以上学生大会选举代表百分之三。

3. 城区苏维埃代表成分与乡区不同，工人代表占百分之四十，近郊农村代表占百分之五十五，学生赤卫队代表占百分之五。

4. 乡村选举代表人数之比例：

a. 三百人以下之乡，人口在百人以下者选代表一人，百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选二人，二百人至三百人者选三人。

b. 三百人以上八百人以下之乡，每增二百人者加选代表一人。

c. 八百人以上之乡，每增三百人加选代表一人。乡苏执委会亦得派代表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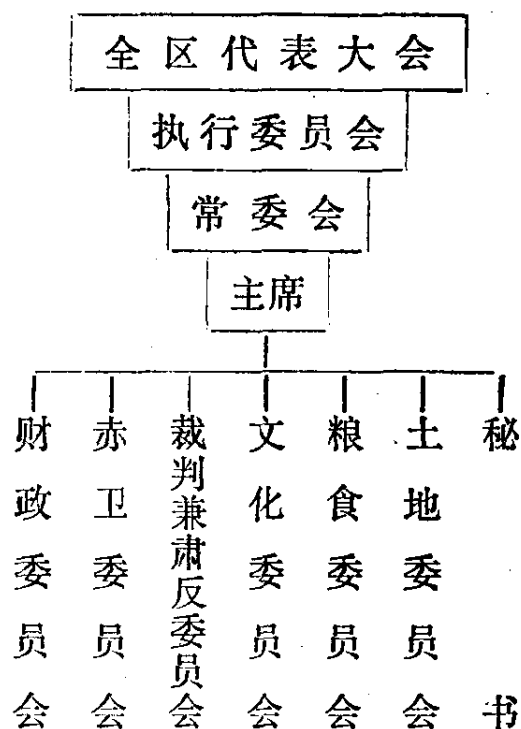
5. 工会选派代表亦须参照乡村办法，使人数少的工会得有

代表出席。

6. 全区代表大会议决本区一切事项选举执委会。

7. 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委员七人至九人，候补委员五人，互推常务委员三人（内主席一人），组织常委会，并由执行委员会推选财政委员会，赤卫委员会，建设兼文化委员会，裁判兼肃反委员会，土地委员会，及秘书一人，各委员会主任须执行委员兼。

8. 区政府组织系统如下表：



9. 区代表会为全区最高权力机关，闭会后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关。

(四) 县苏维埃

1. 凡一县之内有三个区苏维埃时，得召集全县工农兵代表

会议，但无城区苏维埃代表参加之县苏，只能称为临时县苏。

2. 县苏维埃代表由下列团体产生之（至少在二百人以上最多不得超过三百人）：

a. 农民代表占百分之十，其产生方法以一乡为单位，照区苏选举法选派初选代表，到区开复选代表会举行复选，依全区人口比例，每千人选派代表一人，区苏执委会亦得选派代表每区一人至三人。

b. 工人代表占百分之廿五，由各区工会召集会员大会选派初选代表到总工会复选，代表分配以工会人数为比例，总工会执委会亦得选派代表三人至五人。

c. 红军代表占百分之五，由驻防红军士兵委员会选派，如无红军驻扎时，此项代表由工会补派。

d. 赤卫队代表占百分之五，由各区常备队初选到县总队复选，其代表分配以人数多少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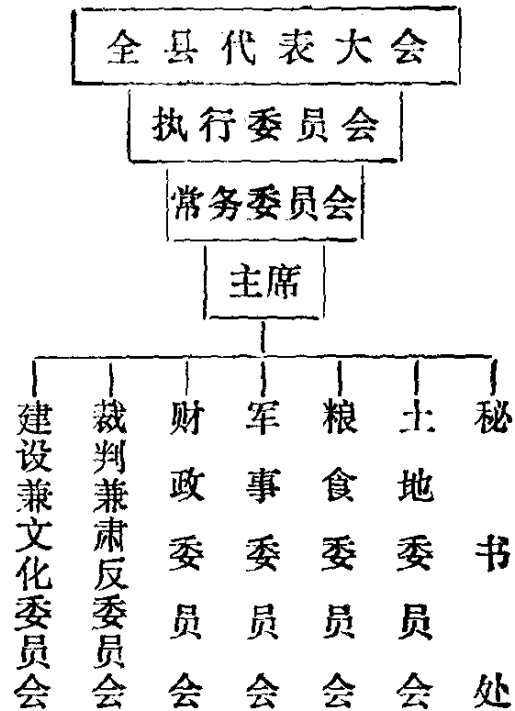
e. 学生代表占百分之三，由中学以上之学生会选派之。

f. 小学教员代表占百分之二，由全县小学教职员大会选派之。

3. 县工农兵代表会议议决全县一切事宜，选举执行委员会。

4. 县代表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十三人至十七人，候补委员七人，互推常务委员五人（内主席一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并由执委会组织秘书处，财政委员会，土地委员会，军事委员会，裁判兼肃反委员会，建设兼文化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均须执行委员兼任。

5. 县苏维埃组织系统如下表：



6. 县工农兵代表会为全县最高权力机关，闭会后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关。

(五) 各级代表及委员任期：

1. 乡区两级苏维埃代表任期六个月，两级执行委员任期同。
2. 县、闽西苏维埃代表任期均一年，两级执行委员任期同。

(六) 各级代表会及委员会会期：

1. 乡代表会每半月开会一次，执委会十天一次，乡群众会至少每月一次，如人数过多或几乡合组之乡苏群众会可分开几

处举行，总以使全乡男子得到会为目的。

2. 区代表会每月开会一次，执委会半月一次。

3. 县代表会三个月开会一次，执委会每月开会一次。

4. 各级苏维埃执委常委会，乡区两级均每二日一次，县每三日一次。

5. 各级代表会及执委会除定期外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

(七) 各级代表及委员职业成份：

1. 各级苏维埃代表中至少有百分之二十的工人，及百分之五士兵参加。

2. 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至少有十分之二的工人参加。

编者注：此件系二九年八月十五日闽西印制的。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红军第四军政治部印制了另一件《苏维埃组织法》，共八节，比此件增加了“各县联合高级苏维埃”一节，并对各级苏维埃代表会及执行委员会会期作了不同的规定。现将这两节全文抄录如下：

(五) 各县联合高级苏维埃

1. 在一区域中有几县暴动胜利苏维埃已成立时，该一区域革委会召集该几县代表开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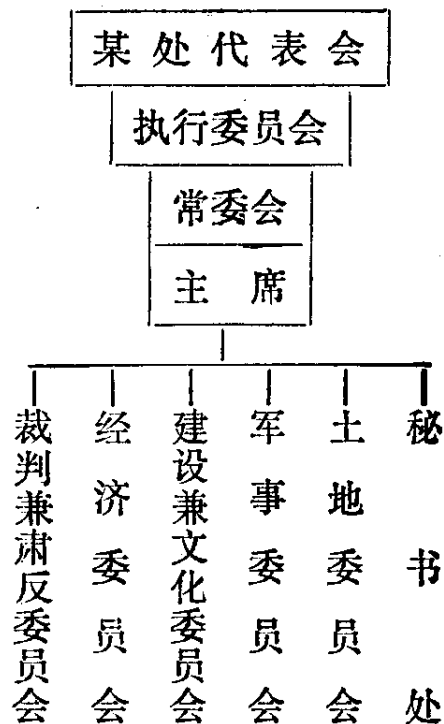
2. 某处工农兵代表会议议决各县一切事项，选举执行委员会。

3. 某处工农兵代表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二十三人，候补委员七人，互推常务委员五人（内主席一人）组织常务委员会。

4. 由执行委员会组织秘书处、军事委员会、经济委员会、

裁判兼肃反委员会、建设兼文化委员会、土地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须执委兼。

5. 联县苏维埃组织系统如下表：



(七) 各级苏维埃代表会及执行委员会会期：

1. 乡区两级代表会均每月开会一次，两级执委会均每半月开会一次。
2. 县代表会一个月开会一次，执行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
3. 联县代表会，每四个月开会一次，执行委员会每两月开会一次。
4. 各级苏维埃执委常委会，乡区两级均每二日一次，县每三日一次，联县七日一次。
5. 各级代表会及执委会，除定期外，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

中共闽西特委通告

第十四号

——中共闽西特委第一次扩大会关于苏维埃工作问题的决议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日)

在今年伟大的土地革命胜利之下，闽西岩杭永武汀连六县之间，数百里赤色区域，几十万劳苦群众已普遍的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已成立县苏四个，区苏五十余个，乡苏四百余个)，而且经过了五六个月的长期的光荣战争，虽然目前因为反动势力之进攻城市政权不能保守，然而乡村政权则确有坚固的基础，不过几个月来各处政权工作有了很大缺点，虽然特委第一次代表会决议案中曾经详细指示这些缺点，但各级党部仍然没有很大纠正。

一、过去工作之检阅

此次扩大会检阅代表会后三个月来各处的政权工作找得了如下的错误和缺点：

1. 各处政权机关，只是挂着代表会议的招牌，实际上仍然是几个委员包办一切。代表会很少能按期开会，开会时各代表多数没有发表意见。闭会后代表回去更不能将议定案向群众报告。选举代表时，政府不派人监选，不说明意义，形式非常不

郑重，尤其是县苏代表，不按照选举手续，由群众直接选出，有些由乡区委员会指派，有些更由代表指派代表，被选代表多数闲逸无事者为合格，不明了代表的性质和任务。这些错误和缺点，虽是初来不免的现象，但如不纠正，则群众仍是不认识苏维埃是他自己选举出来的政权，而会把它看做如旧时一样的管治他们的机关。同时苏维埃没有代表会的作用，则群众的痛苦与要求，传不到政府里来，政府的政策计划，也传不到群众中去，这样政府与群众隔离起来，政府事情做坏了，群众便怨恨，做好了，群众也只是信仰个人，而造成了英雄主义。

2. 各级政府开始时，冗员太多，有些区乡政府人员，多至六七十人，然都没有很好分配他们工作，致一般事务，堆积停滞，少数领袖身上应付不开，而多数人都又围在政府吃闲饭睡午觉。形成无政府状态，一面又形成官僚气习，凡事迟滞。

3. 各级政府财政多数无预算不统一，而且过滥开支，财政困竭了无办法，更有些派起捐来，这虽然是仅有现象，但长久下去，财政无办法时客观上会走到抽捐的路上去。

4. 各级政府除经常送信报告消息，打土豪没收土地种种，一般的不能自找工作，尤其是县政府退到乡村来时，更有促膝静坐现象。

5. 有些地方赤卫队权力超过政府，有武人专政的倾向。

6. 各处政府尤其是县政府建立太迟，苏维埃应做的工作，如分田等，都被革委会做完了，因此减少了群众信仰苏维埃观念。

7. 各处政府限制物价很不对，尤其是上杭各处革委会，把农产品如米肉鸡鸭蛋等定了价，结果群众都感觉不便，有东西不肯拿出来卖，致市场停滞，破坏了城市政策，而促成剪刀现象之发展，但这一错误目前已经纠正过来。

8.上下级政府关系不好，下级没有经常报告，上级没有指示下级工作，尤其是县区两级关系不密切。

9.大多数政府都由同志包办，各级没有党团作用，有些同志还以为政府委员要引进非同志为形式主义，这是不明了党团作用，不明了共产党员根本包办不了政权，固然政府归我们包办是有许多方便，但这样一来便减少了提拔新的群众领袖的机会，同志工作太忙而且易于舞弊腐化，凡事党内商定，党员不必去说服非同志，便永远没有建立党团能力，一旦换在非党包办机关里去办事，则党的决议很难于实现。很难战胜异己。

二、今后工作方针

根据以上的缺点党对政权今后的工作方针应该是：

1.建立真正代表会议精神，自乡区一直到闽西的代表，必须遵照选举法直接由群众大会中选出来。选举时必须郑重，由上级派人监选，在选举前应说明代表会议意义和代表任务，代表资格、选举方法等。各级代表会要尽量提高其威权(权威)，实行撤换旷职委员。代表会须按期多开会议，设法使代表尽量发言，回去能做报告。这样政府与群众自然密切联系起来，使群众深切认识这一代表会议政府，是他们自己选出来的事情，做好做坏，他们自己负责任，这样才能使苏维埃得到群众拥护永远巩固。

2.政府工作人员应有很好分工，各明责任，各级应尽量裁汰冗员（县政府减少到卅人以下，区政府九人以下，乡政府五人以下），节省开支（政府职员伙食费每月多至三元，零用费尽量减少，至多大洋三元），办事要敏速，防止官僚习气之发展。

3.政府财政要有预算，量入为出，建立财政独立基础，预算决算要提出代表会通过，并尽量公布以取得群众信仰。

4.各级政府工作，应针对群众要求，为群众解除痛苦，在目前应努力帮助群众建立合作社之组织，并提倡农产品展览会，奖励生产，经营对外输出，以解决剪刀现象。文化部应多出政治简报画报等传单小册子，组织新剧团，多开游艺会群众会等以提高群众革命情绪，开办学校书报所，设演讲台多做政治报告，举行识字运动，破除迷信等提高群众文化程度。

5.各级政府应时派人并鼓动群众，加紧白色区域工作，派遣游击队发动白色区域的群众斗争，以扩大苏维埃领域。

6.上下级政府关系要很密切，下级经常报告，上级经常派员巡视，各区尤其是县政府走到乡下来的时候，要仍旧经常指示各区工作，经常发布告发通告，使群众不致认为城区为县政府，城市失守县政权也跟之消灭。

7.各级政府委员以至常委必须尽量介绍非同志参加；必须经过党团作用指导政府工作，各级政府一切同志，必须一致动作，用说服方法在政府会议上通过党的决议，这样建立党团基础才能战胜异己，才能引进广大群众参加政权机关而造出大批新的人才来。

8.各级政府如未经合法手续产生者，应进行改选，选举前须做一广大宣传，使群众明了代表会议的意义。

9.为统一六县政权指挥及统筹整个的社会经济建设与有计划地发动全闽西群众的斗争起见，在一个月內，须建立一闽西政府，地点在上杭，代表选举采用三选制，人数不得过二百人，由杭政府发起筹备闽西政府经费及代表选举法，内部组织法由特委常委会决定。

三、代表选举法之修改

扩大会对于代表之选举与方法有几点修正和补充：

1. 县区以上政府小商人得选派代表参加，人数占全代表百分之二。小商人条件，以雇用工人三人以下的零卖商为限。

2. 小商人参加区政府之代表，由区政府召集该区内之商人会议选举之，参加县政府之代表则由区及城内街道初选再合全县复选。

3. 赤卫队参加县政府代表由各区大队士委会初选到总队部复选。

4. 在十六岁以上的学生，参加县政府之代表由各学校初选，再由县政府文化部召集各校初选代表复选。

5. 中学生以下之教职员参加县政府之代表，由区政府召集全区教职员初选，再由县政府召集初选代表复选。

6. 区以上的政府开代表会时，各级党部得派代表参加，在政治上影响各代表，但至多不得超过三人。

7. 各级政府选举代表事前须出布告定期召集群众大会，并须扩大宣传，选举时要由上级政府派监选员监选，以示郑重。

闽西工农兵代表会（苏维埃）

代 表 选 举 条 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凡在闽西赤色政权所及地方，年满十六岁以上的劳动男女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本人及其家属均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努力革命工作经政府许可本人在外其家属在三年之内无反动行为经政府恢复其选举与被选举权者不在此例。

一、过去及现在充反动政府之官吏警察衙役及白军营长以上的官长。

二、城乡绅董族长地保等。

三、现在反动政党党员。

四、收租二十担以上者。

五、经常营放高利贷、或开当铺者。

六、利用资本雇用工人谋利的商人及工厂主。

七、宗教师及现在宗教徒、僧、道、尼、巫等。

八、其它有反革命行为经政府剥夺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者。

九、法律上被宣告精神错乱及不完全者。

第三条 本代表会除工农兵代表及学生教员照本选举法之规定选派代表外中国共产党闽西特委得派代表二人中国共

产青年团闽西特委一人、各县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闽西医院派代表一人、闽西红军学校派代表一人、四纵队司令部、政治部及第一、二、三、四、五各团各派代表一人、闽西总工会筹备处派代表一人、清流、归化、宁化、平和、漳平各县由秘密工农会选派代表三人参加。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四条 农民代表的产生。

- 一、由乡政府召集选民会举行初选，五百人以下乡村每百人选代表一人，五百人以上乡村每加二百人多选代表一人，一千人以上乡村每加五百人多选代表一人。
- 二、由区政府召集初选当选代表到区开复选会，按照全区人口比例每一千人复选代表一人。
- 三、由县政府召集复选当选代表到县开三选会，按照全县赤色区域人口比例每一万人选举代表一人，即为闽西工农兵代表会代表。

第五条 工人代表的产生。

- 一、由城乡各业工会召集会员大会举行，初选每五十人选代表一人，不满五十人者亦选代表一人。
- 二、由县总工会召集初选当选代表开复选会，按照全县工会会员人数每三百人复选代表一人，即为闽西工农兵代表会代表。

第六条 士兵代表的产生。

- 一、由连或大队士兵委员会召集士兵群众会举行初选，按照全连或全队人数每十人选代表一人。
- 二、由营或支队部士兵委员会召集初选，当选代表开复选

会按照全营或全支队人数每三十人选代表一人。

三、由纵队或团部士兵委员会召集复选，当选代表开三选会按照全部士兵总数每五百人选代表一人即为闽西工农兵代表会代表。

四、如无营或支队部组织者由连或大队初选按照全连或大队人数每三十人选代表一人直接到总队部或团部复选区赤卫队准此。

第七条 学生代表的产生。

一、由各学校学生会进行初选初级小学每百人选一人，高级小学每五十人选一人，中等学校三十人选一人。

二、由县苏文化部召集初选代表开复选会复选代表一人即为闽西代表会代表。

第八条 教职员代表的产生。

一、由区苏文化部召集全区教员开初选会每十人选代表一人。

二、由县苏文化部召集初选当选代表开复选会全县复选代表一人即为闽西工农兵代表会代表。

第三章 办理选举手续

第九条 条〔各〕级办理选举机关应组织调查委员会于选举前进行调查所属选举区所有人口总数及选民人数，并将无选举权者姓名人数列表报告上级并在选举区域内列榜公布。

第十条 各级办理选举机关于调查完竣应按照人口总数规定代表名额以便选举。

第十一条 各级办理选举机关开选举会时对选民或初复选当选

代表须加以审查以昭郑重。

第十二条 选举方式初选用举手，三选复选均用票选，选举票用无记名单选法，每票只选一人以得票五分之一为当选，如不足规定代表人数时得续选以选足规定名额为止，其选举票复选由终选机关制发，终选由闽西政府筹备处制发。

第十三条 各级选举会当选代表各所属办理选举机关应给予当选代表证以示信任而便审查。

第十四条 各级办理选举机关于选举完竣后应将经过情形及选举结果连同选票报告上级备案并将当选代表姓名列榜公布。

第十五条 各级开选会时，上级办理选举机关应派人莅场监选，监举员于开会时应将苏维埃意义，闽西政府意义，代表选举法，被选人资格向大会作详细的说明。

第十六条 区域过大乡村初选得分区举行。

第十七条 本届代表选举限二月廿五号调查完竣二月廿八号初选完竣三月三号复选完竣三月八号三选完竣。

第四章 代表的任期与撤换

第十八条 代表的任期与本代表会所选出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定为一年。

第十九条 代表有不能代表所属选举区域群众之意见而为该区域群众所不信任时原选举区得提出改派代表。

第二十条 各县代表中要有青年及妇女代表参加。

闽西苏维埃政府筹备处颁发

一九三〇年二月六日

省委通告

第六号

——执行中央关于召集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的指示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

各市县委各级党部同志们！

目前全国各大城市工人群众的斗争已经到了成熟的复兴。各地农民斗争也已普遍的爆发，特别是苏维埃区域与红军的增多与扩大，这都是全国革命高潮将要到来的主要象征。为了要使全国苏维埃区域与红军有计划的扩大，为了要使工农群众斗争有更好的配合，为了加强无产阶级对农民斗争的领导，特别是为了要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到来与在革命高潮中得到彻底的胜利。中央特与全国总工会共同发起召集全国苏维埃会议，这一会议便是建立全国工农兵苏维埃政权的一个准备！

福建也与全国一样，厦门、福州、漳州等各大城市的工人斗争已经开始复兴，漳州、泉州、莆田等地农民斗争，亦于新近起来，特别是闽西与闽北苏维埃区域与红军的巩固与扩大，这证明全省的革命高潮不久便要到来。在这一革命的形势进展中，省委认为关于召集苏维埃区域代表会议的决定是完全正确的，各市县委各级党部应即进行下列工作，执行以至实现中央的这〔一〕指示。

第一，各级党部应即依照中央及省委的指示，决定当地应

做的工作，首先要加紧发动工农兵士斗争走向同盟罢工，地方暴动，建立与扩大苏维埃区域，以致走向全省总暴动！

第二，应即扩大全国苏维埃会议的宣传，特别是要宣传闽西、闽北土地革命的经验，使广大的工农群众都明白只有为工农兵苏维埃而斗争，才能得到彻底的胜利。

第三，闽西、闽北苏维埃区域以及厦门、漳州等地应即选出代表出席全国苏维埃会议。代表人数如下：闽西三人（应有妇女代表一个人，三人间应有同志一人）闽北二人（同志一人）厦门一人（工人）漳州一人（农民）代表应由群众团体公开选举，选举前应宣传全国苏维埃代表会议的意义与任务，选举时要运用党团的作用，实现党关于选举代表的决定。

大会用费由各地苏维埃区域及红军分别担负，福建闽西应负担二千元，闽北应负担五百元，赴会代表旅费概由各地自筹，各地代表应即选出，于四月廿日以前到厦门，不得延误！

第四，五月一日全省应举行拥护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会议，拥护各地苏维埃政府与红军的群众示威运动，这一示威运动，应与五一的示威运动联系起来，在闽西应举行广大的群众大会与武装示威游行！

第五，闽西应于五月一日召集第二次各县苏维埃代表会议。

第六，闽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应即遣派代表来厦，设立驻厦办事处，与厦门以及各地工农兵群众团体建立密切关系，并派代表到各地宣传闽西土地革命的成绩，与主持工农参观团等事。

各级党部接到这一通告后应即执行，并将进行情形报告来省委至要！

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 大会宣言及决议案*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 宣 言

(二) 提案目录

- 一、军事问题决议案
- 二、经济问题决议案
- 三、财政问题决议案
- 四、文化问题决议案
- 五、建设问题决议案

(三) 法案目录

- 一、苏维埃政府组织法案
- 二、土地法案
- 三、山林法案
- 四、借贷条例
- 五、工会法案

* 编者注：一九三〇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龙岩城召开。大会通过了宣言和各项决议案，制订了土地法、劳动法、文教和财经等政策法规，并于二十五日正式发布。大会成立了闽西苏维埃政府，选举邓子恢、张鼎丞、卢肇西、陈正、郭滴人等三十五人为这届工农民主政府的执行委员会委员，邓子恢同志任主席。

- 六、劳动法案
- 七、优待士兵条件
- 八、商人条例
- 九、取缔牙人条例
- 十、取缔纸币条例
- 十一、保护青年妇女条例
- 十二、婚姻法
- 十三、保护老弱残废条例
- 十四、合作社条例
- 十五、裁判条例
- 十六、税则

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会议宣言

自国民党背叛革命以后，国际帝国主义者得了更忠顺的走狗——国民党做工具，益加紧其对中国经济上政治上的侵略，国内残余封建势力，也同样得着国民党的援助，而到处死灰复燃。因此，“五卅”以来新的中国政治，便重复转入国际帝国主义及国内封建势力双重支配之下，形成目前中国最反动的政治局面。

在这几年当中，国民党为要稳定其反动统治，到处屠杀工农，成千成万的工农革命分子，继续不断地死于国民党屠刀枪弹之下。然而国民党的屠刀枪弹，终于无法解决群众的饥饿问题，这些革命分子所流的鲜血，终于要染红了中国的大地，而重新爆发更伟大更英勇的斗争，形成中国新的革命高潮。闽西工农劳苦群众即在这一环境之下起来暴动，造成今日几百里红旗统治局面，而在中国革命历史上占了光荣的一页。

闽西的赤色割据，将近到了一年，在这长期的割据过程当中，证明了群众力量的伟大与反动统治的崩溃。最近全国军阀混战继续的扩大，各地工农斗争普遍的发展，在这一形势之下，益加重了我闽西群众的任务。本代表会议即适应这一形势，受全闽西劳苦群众的付托，于热烈的光明的“三一八”纪念日中在红色的龙岩城里开幕了。大会前后共七天，在会议当中我们获得了莫大胜利，尤其是看清了目前政治形势与闽西斗争前途，指出了闽西群众革命的正确道路。兹谨为我全闽西劳苦群众详言之，并以告诸国人。

一、中国政治形势

中国军阀制度的存在，与国际帝国主义相互间冲突的反映，豪绅地主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间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是中国历年来爆发战争的主要原因。目前新兴的美帝国主义多方威胁利诱南京政府，取得了在中国的经济发展基础，更引起英日帝国主义的仇视，而促成英日的暂时结合以反美。太原会议决议取消国民党，拥护段祺瑞，反对南京政府，便是日帝国主义企图在北京成立政府以遂其独占华北利益的表现，英拉陈济棠，嗾使桂系军阀进攻广州，同样的是反美作用，然而战争越爆发越使这些矛盾加深，必然的要造成连绵不断的混战局面，而更加促成中国社会经济的破产。

现在战争已扩大到全国，战祸连绵，灾区日广，在这种形势之下，一方面证明了反动统治已在自掘坟墓，另一方面工农群众更断定了中国只有实行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民权革命，才能得到彻底的解放，才能实现全国的统一与和平。目前苏维埃区域的普遍与城市工人斗争的激烈，士兵不断的哗变，证明了全国群众对革命已有深刻的认识，新的革命高潮必然的快要到

来。虽然中国国民党在帝国主义指使之下，一方面积极进攻无产阶级国家苏联，一方面对国内革命运动施以残酷的压迫与摧残，但终于无法制止群众的斗争，而反使群众斗争日形发展。

福建政局是中国的缩影，全省经济系统非常复杂，因而统治阶级的派别也特别的多。十余年来，都是一个割据的状态，中间虽包含着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而帝国主义争夺市场冲突的反映也是主要原因。此次张杨卢的冲突，很明显的是日美帝国主义冲突的表现，也即是蒋阎战争的反映。以地瘠民贫的一个省份，过去受了封建军阀豪绅地主残酷的剥削及历年战争的影响，已弄得遍地皆匪，农村城市破产陷于顶点，再罹这一战祸，必然要使一般群众更加穷困，革命也更加迫切，在闽西闽北土地革命政治影响之下，需要革命高潮必然要更快的到来，最近农村斗争的发展与城市斗争激烈，便是构成全省总暴动局面的条件，而实现这一局面尤有赖于闽西革命势力的推动，而加重了我们闽西群众的任务。

二、闽西政治经济背景与斗争前途

闽西社会经济大部分还是农业生产，生产方法，完全用旧式农具和人工灌溉，主要生产产品为米、谷、竹、木、茶、烟叶等。工业则尚停滞在手工业的过程，出产品以做纸、木排。刨烟、制茶、做鞭炮为大宗。以前闽西群众即靠此几种生产以与外来生活品如布、糖、洋油等交换，所以生活极其简单。

自帝国主义洋货侵入后，人民生活程度日渐提高，同时出产品如纸张、条丝烟、茶叶等，受洋货的排斥，日形停滞，尤其是烟、茶两项，有一落千丈之势，木排因为连年战争，也减少输出。因此，纸、木、烟工人失业者日多，农民没有副业，也日益穷困，结果只得出卖土地，大部分土地遂日益集中于地主

阶级手里（据去年调查，闽西土地地主占百分之七十，公田其名、豪绅霸占其实的福会尝田占百分之二十，农民所有只百分之十），农民失了土地，穷困益深，地主阶级又复凭借官厅、豪绅势力，剥夺其土地使用权，逐步增加地租至百分之六十以上。农民受了这样繁重的剥削，往往劳力耕田，不够生活，到了青黄不接的时候，便向地主借谷借银，于是更受高利贷残酷的剥削（普通利率在二分以上，有的竟多至一倍者）。此外，则商业资本（这商业资本一样由土地剥削而来）赊货缴本则吃贵货、蚀秤斗，更受意外的吃亏，益促农民破产的加速。

在上述情势之下，农民失业日益加多，而闽西机器工业尚未萌芽，城市因为农村经济破产，也极形冷落，漳厦、南洋一带，更因帝国主义资本的垄断，中国工业不能有发展余地，这一大批失业农民，结果只有当兵为匪的出路，尤其是连城、长汀失业群众数量上更有惊人发展，这便是构成军阀郭凤鸣等的社会基础，而军阀与豪绅地主互相勾结起来，便形成过去纯粹的封建统治局面。

然而闽西统治阶级，因经济系统有三个不同的流系，却分裂得极其零碎，他们相互间利益冲突的战争，连绵不断的表演，战争惨祸影响到群众生活痛苦加深，益加促成工农劳苦的反抗，所以一九二七年的斗争，虽因刮民党清党而受挫折，但接着又有一九二八年的暴动，这充分证明工农群众对革命的急切与决心，反动统治任何方法都不能把这伟大革命的斗争镇压下去。

自去年五月一直到现在，中间得着四军的帮助，消灭了郭凤鸣、陈国辉，击溃了张贞、金汉鼎，赤色区域扩大至五六县，红军赤卫队扩充至七八千，闽西斗争局面，从此日形扩大而开展。虽然中间经过金、张、刘数个军阀连续不断的包围，

终于敌不过六十万得到解放的群众力量，而终于造成闽西工农兵赤色割据的局面，并且日益发展而扩大。

根据上述环境的分析，闽西赤色政权非特日臻于巩固之境，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发展前途。而实现这一前途，必须执行下列的任务。

三、闽西革命任务

一、集中一切力量向外发展赤色区域，尤其要向漳厦潮汕发展，这样才能（一）使内地纸、木、烟出口，外来生活必需品输入，以解决整个闽西的社会经济问题；（二）发动漳、潮各处工农群众起来斗争，根本消灭张贞等更大的敌人，以巩固闽西赤色政权；（三）扩大政治影响，促成福建全省总暴动局面更快的到来；（四）解决目前政府与红军财政的困难；（五）消灭闽西豪绅潜逃漳、潮的残余势力。

二、扩大红军，统一军事指挥权，共图向外发展，促成全省总暴动局面，完成武装拥护苏联，消灭军阀混战，巩固土地革命胜利的三大任务。

三、扩大“打倒帝国主义”、“反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武装拥护苏联”、“反对国民党军阀混战”的宣传，揭破第三党改组派机会主义者欺骗群众的假面具，以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

四、整理各级苏维埃，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权，使广大工农兵士贫民群众直接管理政事，以达到自己痛苦的解除，而巩固赤色政权基础。

五、统筹闽西社会经济之发展与调节，使纸、木、烟能够输出，外来生活必需品源源而来，调节粮食、金融，以解决赤色区域群众之生活问题。

六、统一财政，厘定税则，限制开支，确立预算制度，建立财政独立基础。

七、确定劳动法。切实保护工人利益，发动工人群众更热烈地起来，成为革命的主力，同时要设法救济城市贫民，以巩固城市政权基础。

八、确定土地法、山林法，解决债务纠纷，使土地革命胜利更加一重保障。

九、改良士兵生活和待遇，提高士兵地位，确定优待士兵条例，以加强红军力量。

十、保护妇女青年利益，彻底废除家庭社会对妇女青年的一切剥削和压迫，打破旧礼教，解除婚姻不自由的痛苦，引进妇女青年群众参加政权，使成为革命之先锋。

十一、修理道路桥梁，建造被毁房屋。整顿水利，从事新旧的建设等。

十二、实行免费教育，编制教材，开办报馆及各科训练班，举行识字运动，以提高群众文化程度。

十三、扩大济难会工作，以救济被难群众。

上述诸项，是巩固闽西土地革命胜利，推动全国革命高潮更快到来之主要条件，大会决以全力贯彻这一主张，愿我全闽西群众协力执行，以期实现，谨此宣言。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提 案

(一) 军事问题决议案

(甲) 扩大红军路线

一、努力扩大红军的宣传，使群众明了扩大红军之必要，

打破怕当红军的心理。

二、统一闽西红军的指挥，各团红军一律听闽西政府军委会调动，各团团长及政治委员由军委会加委。但在各所在县境内时，该县县政府得就便指挥之。

三、扩充一、二、三、四、五各团人数和实力，各县好枪，扫数集中到各团去。

四、扩大工纠队、赤卫队、少先队、童子团等组织，各区乡赤卫队、保卫队、少先队、童子团等要按期操演，政府、工会及各机关工作人员，每月要下操两次，学校及各种训练班等每日要上操一次，实行农村军事教育。

五、实行征兵制，有下列条件者一律分期征调入伍，两年后准其退伍。

甲、男子十八岁以上卅五岁以下者；乙、体格强健无残废病者；丙、无反动行为者。

六、改良红军士兵的生活和待遇，规定优待士兵条例，由政府切实执行。

七、提高士兵政治教育，扩充军中娱乐、卫生之设备。

甲.军中要设立俱乐部，以便士兵娱乐。

乙.举行识字运动。

丙.开办训练班教士兵以革命理论及斗争经验。

丁.各团要设立卫生队，卫生队组织要完备。

戊.各团要有担架兵、看护兵等，随军出发。

八、继续办理闽西医院，并力求完备。二月份起医院经费由闽西政府负担。

九、提高士兵社会地位，政府及各机关工作人员要以身作则，敬重士兵，以造成全社会敬重士兵的空气。

十、士兵逃回乡里或请假回里不去者，政府应负责向其宣

传，督促其归队。

十一、政府不得代士兵请假或屡次写信去动摇士兵。

十二、红军及红军学校士兵携带军用品逃回者，政府要负责送回处分。

十三、扩大红军学校组织，以训练军事政治的干部人材，加强红军的领导。

十四、闽西政府要办理修械处、子弹厂以增加武装。

(乙) 赤卫队与政治保卫队问题

一、各县除红军外，要斟酌环境和经济情形另编赤卫队常备队若干大队，直属于县政府，经常集中训练，参加游击，驻扎地点看环境而定。

二、除常备队外，各区应组织赤卫队一大队，按期会操，平时散归乡里。除所有枪枝交伊负责外，不够者应另制刀矛或鸟枪等以武装之。

三、县区及闽西政府应组织政治保卫队，以拱卫政府机关及执行肃反工作。

四、暴动区域不适用本规定。

(丙) 工人纠察队问题

一、总工会要有纠察队，经常集中训练，受总工会命令，维持工会利益。

二、目前总工会纠察队以一中队为度，并由政府发给，队员由工人中轮流征调，店中有五人以上者征调一人，被调工人伙食工资仍由店东负担。

三、各工会及各区工联合会应组织纠察队，定期会操，其无武装者可做木棒与铁器。

四、各工会总工会除公开纠察队外，另可组织秘密纠察队，秘密逮捕反动派及工贼等。

(丁) 暴动队、少先队、童子团问题

一、暴动队廿三岁至四十岁为合格。

二、暴动队以乡为单位，照赤卫队编制组织之，受乡赤卫委员指挥。

三、少先队、童子团以乡为单位组织之，要尽量扩大其组织。

四、暴动队、少先队、童子团等逮捕反动分子应送交政府，不得私自处分。

五、少先队、童子团要置武器，政府应极力帮助之。

(二) 经济政策决议案

(甲) 保护纸、木、烟之输出：

一、各级政府切实保护纸、木、烟来往，不准扣留没收。

二、保护外来客商，不准向他筹款，以免外商裸(裹)足不前。

三、各级政府经常召集纸、木、烟商人开会，讨论输出办法，并说明政府保护的_{意义}，叫他们去招来外商。

四、由政府出护照，保护纸、木、烟商人货品出口，但反动者例外。

五、政府没收来之纸、木减价出售，并可借一部分给他做资本，使其定期交还。

六、组织纸、木、烟贩卖合作社，经营输出。

七、各级政府对于非本乡之纸木商人，非得县区政府批准，不得借口土豪，自由筹款。

八、各地政府非得县政府批准，不得没收商品，违者严办。

(乙) 维持外来必需品(盐、布、糖、洋油、药材)

之输入；

一、各地政府要切实保护商店，维持自由买卖，政府不予规定物价，或自由没收商品等。

二、各级政府经常召集商民会议，鼓动商人办货，并为商人解决困难问题。

三、不可没收商业资本，没收来之土豪存款或股本，须斟酌该店情形，酌予分期摊还，以资周转。

四、禁止店东自由提用股金，工人有监督资本之权。

(丙) 调节粮食之产销：

一、由政府出布告禁止青米做酒。

二、禁止米粮输出白色区域，但赤色区域内仍要流通。

三、禁止做粉干，如有特别情形者可暂缓。

四、粮食缺少地方组织办米合作社，向白色区域买米，米多地方要组织贩卖合作社，运米到别地销售，政府对办米合作社要帮助其进行。

五、各县要在余米地方做好工作基础，要派游击队帮助其斗争，使余米地方送米入境。

六、各级政府经常召集米商米贩开会，讨论采米办法，并帮助其进行，予以保护。

七、各乡政府要调查统计粮食多少数额，报告县政府，以资计划调节。

八、各级政府不得限定米价。

(丁) 确定商人条例，保护商人买卖。

(戊) 保存现金，维持市面之流通：

一、设法使土产出口，使商人买货不须运出现金。

二、普遍发展信用合作社组织，以吸收乡村存款。

三、召集商家开会，说明现金缺少的坏处，并讨论维持现

金的办法，尤须使工人明白现金缺少与将来自己生活有关，而自动起来维持。

(己) 限制纸票之发行——另订取缔纸票条例。

(庚) 取缔牙人制度——取缔条例另定。

(申) 发展合作社组织：

一、规定合作社条例，予以保护。

二、各处合作社要纠正过去照股分红之错误，要照社员付与合作社之利益比例分红。

三、各地尽量宣传合作社作用，普遍发展各种合作社的组织。

四、有乡合作社地方，要进一步组织区或县合作社。

五、政府经常召集合作社办事人开会，讨论合作社进行方法。

(三) 财政问题决议案

甲、一切税收以县为单位，由县政府统一征收，各区乡政府机关经费，概由县政府发给，肃清以前滥行开支的流弊。

乙、各县政权机关经费，应按照规定等级制定预算，由县政府汇集提出县代表大会通过。

丙、临时费之支出，每月份中乡以廿元区以五十元为限，超过规定数目时，须报告县政府批准后始得开支。

丁、各级政府经费之支出，每月应造定决算表，交县政府审核公布。

戊、财政收入规定下列三种：

(一) 土地税；(二) 商业累进税；(三) 公产。

己、土地税之征收分田地、山林、店房地基税三种，其税率如下：

(一) 田地税，照农民领耕田地面积征收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廿。

(二) 山林税，农民领耕茶山、竹山，得酌量征收最低之税或免收。

(三) 店房地基税，照租金征收百分之十。

庚、商业累进税之征收，依据商人(商店、纸木商、工厂、行商)所营业务，于每年或每帮结算后，按赚得红利数额分为下列几等征收。

- (一) 二百元以下者免收；
- (二) 五百元以内者收百分之三；
- (三) 一千元以内者收百分之六；
- (四) 二千元以内者收百分之十二；
- (五) 三千元以内者收百分之廿；
- (六) 五千元以内者收百分之卅；
- (七) 五千元以上者另订。

辛、公产范围有下列几种，由政府拍卖或出租，征收其租金：

- (一) 三家以上之共有继承物及一切私人所有物。(?)
- (二) 土豪的店房、股本、山林出产品、现金、用具、机器等。

壬、各乡政府没收反动或公共财产，应报告县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其在暴动期间的地方例外，但事后须报告县政府。

癸、原有摊子税得由区政府征收，但须报告县政府。

子、各县政府应组织财政审查委员会及清理逆产委员会，以整理全县财政。

(四) 文化问题决议案

一、区政府县政府闽西政府应组织文化委员会，计划各种

文化教育之进行。

二、闽西政府开办各种高级学校以造就各种人材。

三、闽西政府应聘请富有斗争经验者，经常开办各种工作人员训练班，造就各种干部人材。

四、闽西政府及各县政府应出版日报，经常登载各处工农生活状况及斗争情形。

五、各县应开办全县最高级的学校一所，招收男女学生读书，免收学什费及书籍费。

六、各区乡应普遍开办高级初级劳动学校，招收男女学生读书，除膳费外一律免费。

七、六岁以上及十四岁以下之男女应入学校读书，父母不得阻止。

八、各乡区应普遍开设补习学校或夜学，俾失学男女有求学机会。

九、各区乡应尽可能开办阅报社、俱乐部。

十、各县应组织新剧团，经常出发表演新剧。

十一、各级政府及机关要出版宣传刊物，须经县政府文化委员会批准。

十二、新剧剧本须经区以上之政府审查方得表演。

十三、县以上之政府有检查邮政权，如区乡政府所在地有邮局须检查时，可由县政府委任检查。

十四、各级政府应置一群众意见箱以征求群众意见。

十五、各县教育经费至少要占全县收入百分之二十。

十六、废止国民党党化课本，另由闽西文化委员会编制新课本，或由县政府编制经闽西政府批准。

十七、教员要规定最低限度薪金，多少由县政府规定。

十八、对于腐败教员，有学生多数反对者即应撤换。

- 十九、各地教员要经过区政府审查批准。
- 二十、学生会得派代表参加校务会议管理校务。
- 廿一、闽西政府应开设书店，采办各种革命书籍。
- 廿二、各区乡政府要切实进行识字运动。

(五) 建设问题决议

- 一、各区乡政府要尽可能修筑桥梁道路以利交通。
- 二、各区乡政府应设法修理被烧房屋，木料由公家供给，使被难群众得以安居。
- 三、各级政府要整理市政。
- 四、闽西政府应仿照邮局办法设立总交通局，规定交通路线，定期往来传递消息。
- 五、各区乡政府要设立公共看病所，由政府聘请公共医生，不收医费。
- 六、各交通路线分歧处应设立路碑以便利行人。
- 七、闽西政府要修理岩坎马路。
- 八、各乡政府于交通路线要安置茶亭以利行人。

法 案*

(一) 苏维埃政府组织法案

第一章 总 纲

一、苏维埃是工农兵自己选举代表组织的政权机关，一切行动政纲都要根据工人、农民、士兵及其他贫民利益去决定，

* 编者注：大会通过的各项政策法令决议案中，优待红军士兵条例、税则条例、婚姻法令、商人条例、裁判条例、惩办反革命条例等六案，曾于大会结束之后，从一九三〇年四月至六月，先后分别以闽西苏维埃政府第二、六、七、九、十二、十三号布告公布执行。

同时对小资产阶级的利益不加妨害。

二、凡年满十六岁的男女而非剥削劳动者、非宗教徒和反革命者，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各级苏维埃议决并执行各该级地区内一切事宜，承受上级苏维埃的命令，掌管各该级的一切权力，行使一切职权。

四、各级代表会为各该级最高机关，代表会闭幕后，所选执行委员会即代替该代表会为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一切职权。

五、下级苏维埃不能代表工农兵群众利益时，上级苏维埃得改组之，上级苏维埃不能代表群众利益时，有下级苏维埃三分之二的请求时，须召集代表会改组之。

六、各级代表会有不能代表他所选出区域或机关之意见者，为该区域或机关所不信任时，原区域或原机关得将该代表撤回另派。

七、各级委员有舞弊或失职时，各该级代表会得随时撤换之。

第二章 选举条例

八、凡属赤色区域内之群众，年满十六岁以上者，不分男女，不分籍贯，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九、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本人及其家属均无选举权或被选举权。但努力革命工作经政府许可，及本人在外其家属在家三年之内无反动行为，经政府恢复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者，不在此例。

(一) 过去及现在充反动政府之官吏、警察、衙役、侦探、及白军营长以上的官吏者。

(二) 城乡绅士、乡董、民团团总、族长、地保等。

(三) 现在反动政党党员。

(四) 过去收租过活者。

- (五) 经常营放高利贷或开当铺者。
- (六) 利用资本雇用工人谋利的商人及工厂厂主。
- (七) 宗教师及现在宗教徒、僧道、尼巫等。
- (八) 凡有精神病、麻风病及吃鸦片者。
- (九) 有反革命行为经政府剥夺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者。
- (十) 其他与政府法律抵触，经政府剥夺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者。

(十一) 上列第八与第十两条除本人外，其家属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章 代表之职业成分及产生方法

十、各级苏维埃代表的职业成分如下：

(一) 闽西各县政府代表：工人占百分之三十，农民占百分之六十，士兵占百分之五，教员学生占百分之五。人数：闽西代表不得超过三百人，县不得超过二百人。

(二) 区乡政府代表：工人占百分之二十，农民占百分之七十，士兵占百分之五，教员学生占百分之五，但城区代表则工人占百分之五十，农民占百分之四十，人数不得超过一百人。

(三) 乡政府代表：农民占百分之八十，工人占百分之二十，教员学生得派代表参加，士兵不另选代表，但城区的乡政府则工人农民代表各占百分之五十，人数不得超过六十人。

十一、各级代表必须在各业各区域内群众大会选举，须复选者须经过复选手续，不得指派或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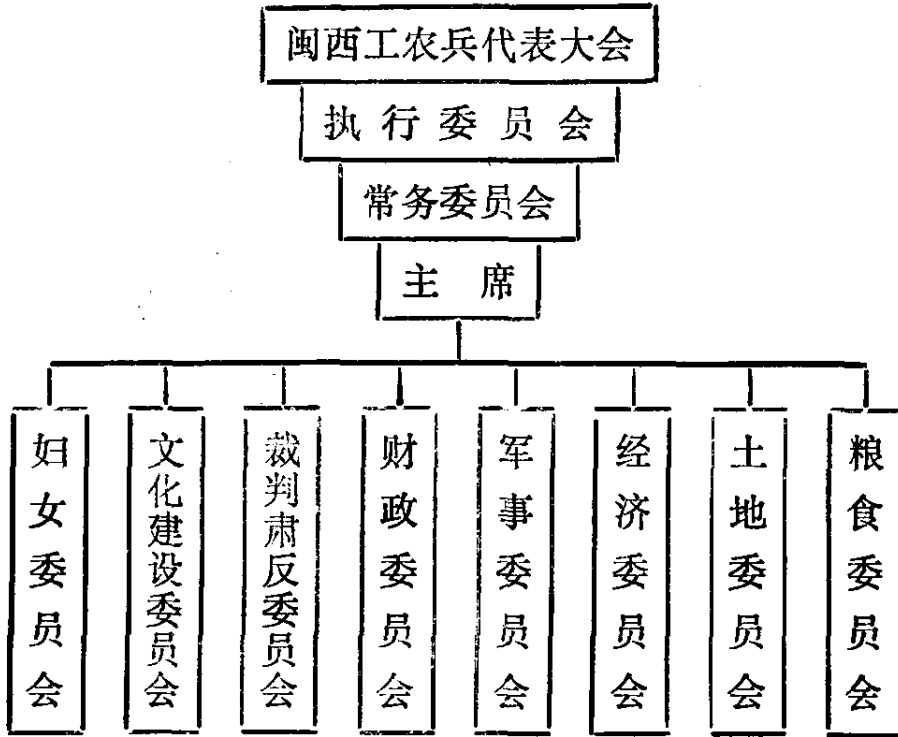
十二、各级代表产生方法及手续，由各县政府依照代表成分及当地人口比例制定，呈请闽西政府核准施行。

十三、二百人以下之乡政府不必组织代表会，一切事务可召集群众会直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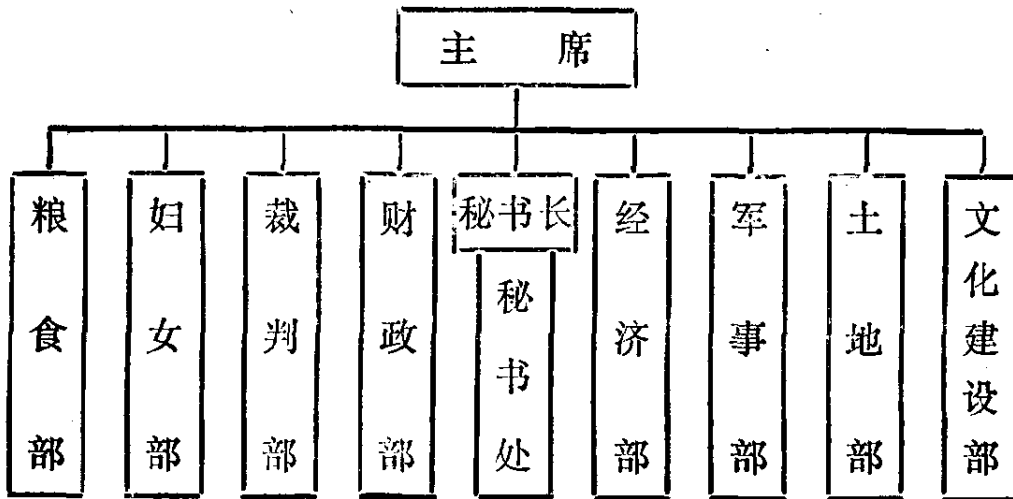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各级政府组织系统

十四、闽西政府组织系统如下表：

(甲) 权力机关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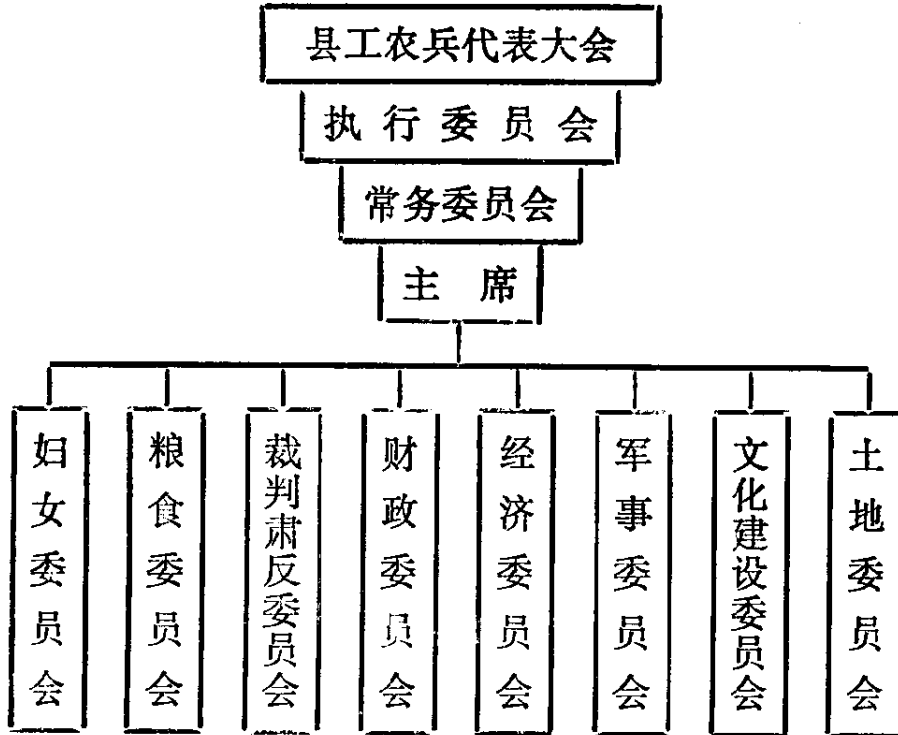


(乙) 办事机关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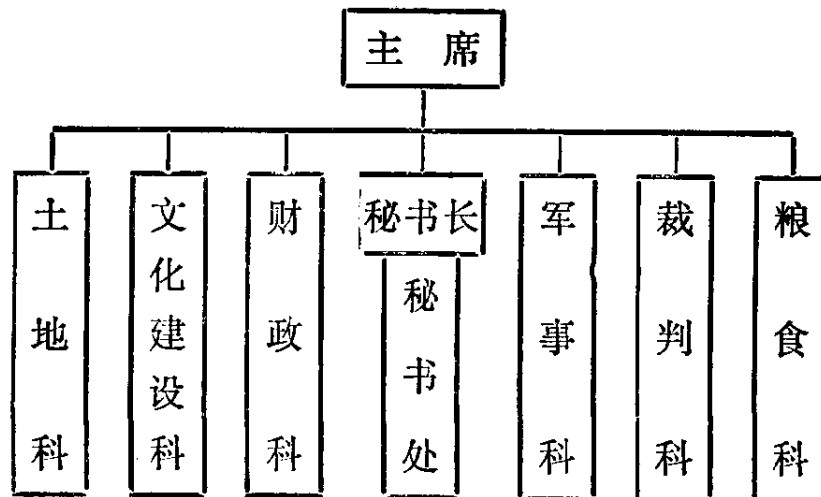


十五、县府之组织

(甲) 权力机关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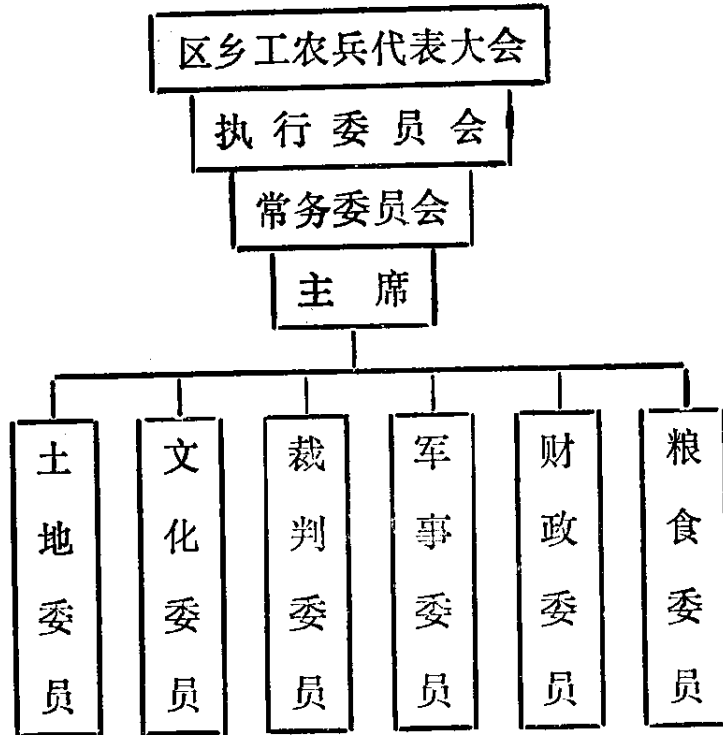


(乙) 办事机关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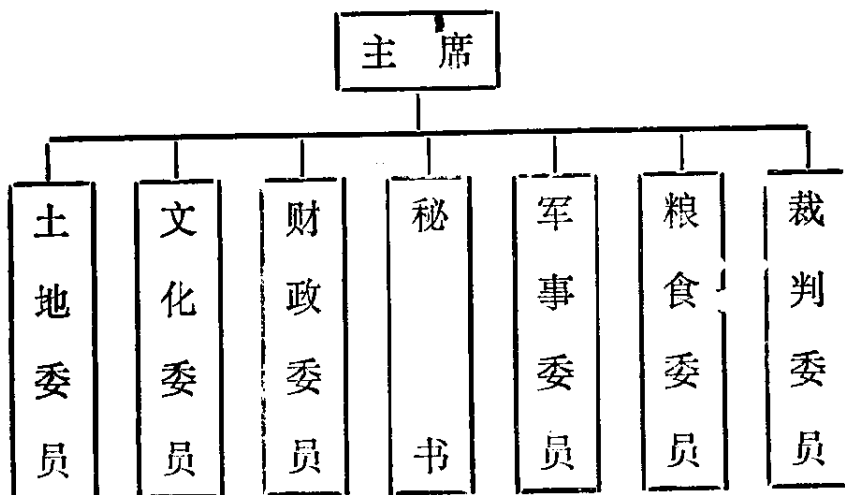


十六、区乡政府之组织

(甲) 权力机关之系统



(乙) 区乡办事机关之系统



十七、各级政府人员数量如下表：

人 数 职 别	级 别	闽	西	县	区	乡
		州	五	十七至廿七	十一至十五	七至十一
执	委	九	五至九	五至七	三至五	二至三
常	委	九	五	一	一	一
候	委	十	五至七	三至五	三至五	二至三
军	委	九	五	一	一	一
财	委	五	三	一	一	一
经	委	七	三至七	一	一	〇
文	委	七	五至九	一	一	一
裁	委	五	三至五	一	一	一
土	委	七	五至九	三至七	三至七	三至七
粮	委	五	三至五	一	一	一
妇	委	五	三至五	一	一	〇

第五章 任 期

十八、区乡两级代表任期六个月，执委任期同。

十九、县及闽西两级代表任期一年，执委任期同。

第六章 乡区政府区域等级之划分

二十、区政府管辖范围，照以前政治区范围划分。

廿一、乡政府管辖范围，照以前乡村原有范围划分，如邻近小村其群众自愿合组政府者听其自便。

廿二、数乡合并，或范围过大的乡政府，得在各小乡村组织代表组，由该地代表公推一人为组长，执行传达政府命令及召集群众会、调查等工作。其群众会可在各地分开召集，使全体群众能够到会。

廿三、不愿意归原所属政府管辖地方，经当地群众四分之三的同意，得上级政府批准者，得脱离该原属政府，合并或改辖于邻乡政府。

廿四、为规定各级常驻工作人员及便于预算起见，各区乡政府应按照人口多少分为甲、乙、丙、丁四等，如下表：

等级	区 政 府	乡 政 府
甲 等	三万人以上者	五千人以上者
乙 等	二万人至三万人者	三千人至五千人者
丙 等	一万人至二万人者	一千人至三千人者
丁 等	一万人以下者	二百人至一千人者

第七章 政府工作人员及待遇

廿五、各级政府办事人员每月伙食不得超过四元五角，零用钱每月暂定大洋二元，做工照优待士兵待遇。

廿六、区乡政府办事人员规定如下表。

廿七、上列工作人员表伙夫交通在外，但要五人以上之政府，始可另设伙夫，其五人以下者则津贴伙食，由他自己设法。

人 数 级 别 等 别	区政府办事人员	乡政府办事人员
甲 等	十三人	七人至九人
乙 等	十一人	五人至七人
丙 等	九 人	三人至五人
丁 等	七 人	一人至三人

廿八、交通员以区为单位，每区应设多少由各县政府自定，其交通路线之区域，应多设交通员，财政统一后，交通费由县政府担任，乡政府不设交通员，但在交通路线者例外。

第八章 政府与工会关系

廿九、工会要经常向所在的政府报告工作情形。

三十、政府应经常指示和帮助工会工作及经费。

卅一、政府对工会有不同意见时，召开联席会议解决。

第九章 会 期

卅二、闽西政府代表会半年开会一次，执委三个月一次。

卅三、县政府代表会三个月开会一次，执委一个月一次。

卅四、区政府代表会二个月开会一次，执委半个月开一次。

卅五、乡政府代表会半个月开会一次，执委会一周开一次。

卅六、乡群众会一个月开会一次。

卅七、各级如有特别情形时得召集临时会。

(二) 土地法令

第一章 土地之没收

一、所有田地不论水田、旱田一律没收，归苏维埃政府处理，分配与农民使用。

二、凡旧时关于土地之契约批字粮册概行焚毁。

三、没收后土地禁止买卖抵押。

第二章 土地之分配

四、分田范围以乡为单位，由该乡农民在本乡及别乡所耕之田总合起来共同分配，其数乡合组一乡政府者照原有乡村范围分配，如果合起来分比较妥当，群众自愿总合分配者例外。

五、分田以乡为单位，按照该乡人数及田地面积为比例计算，每人平均分配得实谷六担以上者（以全年收获为准）照人口平均分配，但商人及在业工人不分田。

六、其计算分不够六担者，则商人家属及在业工人本身不分田，但失业工人可以酌分。

七、有下列条件之一者，无论该乡田多田少一概不分。

（一）旅外不在本乡者，本身不分田，但红军、赤卫队及以革命为职业者例外。

（二）反革命者其本身及家属不分田，但已觉悟归来有事实表现经代表会认许者不在此例。

八、分田方法以抽多补少为原则，抽出之田以肥瘠均匀为度，好田多者抽好田，坏田多者抽坏田。

九、分田机关与手续，由土地委员会先行调查统计田地、

人口之总数，预定每户分田多少及每户应抽应补之数额，交代表会讨论分配其土地，委员会委员必须贫农分子充任。

十、分田面积以收获实谷计算，单季者折半扣算。

第三章 土地之收回

十一、有下列之一者将田地收回：

(一) 死亡者将其本身之田收回，但为革命而死亡，依照士兵优待条例，准其家属再耕三年。

(二) 逃跑或迁徙外乡者将本身之田收回。

(三) 分田后过期不事耕耘或不愿耕者收回其田地。

(四) 分得田地后仍从事反革命者，其本人及家属领耕田地收回。

十二、农民领耕田地不得自由转耕，其因利便耕作起见彼此自愿交换者，得报告政府登记换取耕田证。

十三、田地之收回应在收获之后时期由区政府自行规定公布，其既种下之农产物仍准其收获。

十四、田地被收回以前仍须耕作，其所做工作由新领者津贴。

第四章 土地之使用

十五、农民分得田地后得继续使用五年，在五年内如有特别情形，经四分之三以上群众要求得县政府批准者得重新分配之，其五年满后尚无问题，农民相安者仍可不分。

十六、凡领耕田地不准种鸦片及违禁品等。

十七、领耕田地不准建造地坟。

十八、领耕田地未得政府批准者，不准自由架造房屋。

第五章 公田之处置

十九、分配后有余田地不好再分者作为公田，如田地可以分配则须分完，政府不须另外抽取公田。

二十、乡中新生及外出回来者，由政府将公田或收回田地中分与田地耕作。

廿一、公田及收回田地不须分配者，由政府租与劳动力充足或原耕种农民〈耕〉作，政府加收其土地税，其加征之税不得超过原税之一倍。

第六章 土地之开垦

廿二、凡开垦荒田者六年之内不收土地税，十年之内任其使用，政府不予收回。

第七章 土地之登记

廿三、农民领耕田地应报告乡政府登记，转请县政府发耕田证，耕田证失落或破损者应请求补发，无耕田证者发生争执时，政府不予保护。开垦荒田者准此。

第八章 水利

廿四、陂圳、水车由乡政府管理，其水流连贯数乡的陂圳，应与该有关系乡政府组织某陂圳管理委员会管理之。

廿五、各乡土地委员会应设巡圳委员会，每日巡视圳路、堵塞漏流、排去障碍，以利水流。

廿六、修理陂圳、水车工钱少数由公家负责，过多则照灌溉田亩分配，派钱派工均可。

廿七、旧有水利组织如水摆等应照旧维持，但过去如有豪

绅舞弊者可以改正。

廿八、田地上下相连、水利相通者应准其流通，其自愿划沟者听其自便，新开水路所有经过地方，无论何人不得借故阻挠。

廿九、田埂崩坏由耕田者修理，如数目过多者由政府设法帮助。

三十、所有池塘归政府没收，出租与农民畜养水产物，其与水利及消防有关者应以水利、消防为重。

卅一、秧塘照田亩酌量分与农民，或作为公田任农民播种，不收租税，但秧苗收清后应归公众，租人养鱼。

第九章 耕 牛

卅二、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其耕牛由乡政府没收。

- (一) 买牛与农民饲养而收牛租者。
- (二) 反革命经政府判决收回其田地者。
- (三) 经政府判决没收其财产者。

卅三、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其耕牛不没收。

- (一) 农民自买自养者。
- (二) 农民数家合买者。
- (三) 买牛与农民饲养不收牛租者。

卅四、政府没收来之耕牛，仍交与原饲养人使用，不收租税，但须向政府登记，领取耕牛证。

卅五、没收来耕牛所生牛子，一半归政府一半归饲养人，但须一年后才可分，一年之内归养主。

卅六、没收耕牛卖出之款，除没收时原价归政府外，所得盈余归养牛人所有。

卅七、各处耕牛耕田力钱，由代表会按照当地情形规定，

养牛者不得故意刁难无牛的农民，但牛有病或疲劳过甚者不在此例。

卅八、杀牛要经过政府批准给予凭证，非有下列条件之一者禁止屠杀，以保存耕牛，牛之买卖不禁止。

(一) 牛老弱不会耕田者。

(二) 牛有重伤者。

(三) 跌死者。

(四) 凶狂会伤人者。

(五) 菜牛。

第十章 房 屋

卅九、所有以前房租一律取消，店房例外。

四十、土豪房子、洋人房屋、教堂、祠堂、庙宇及其他公共建筑物等由政府没收，其房屋由政府分配与无房屋住者居住，免收租税，但须向政府登记。

四一、被难乡村房屋被烧毁者，由政府为之调节，将房屋有余者腾出与无屋住者居住。

四二、房屋被烧以后要建造时，由政府酌量将公家木料供给，不收价款，如该乡不够者可报告上级政府向别处征调供给。

四三、典屋问题照下列办法解决：

(一) 因贫苦而出典房屋，其房屋系自己居住而纳税与受典人，其房屋归出典人，免纳屋税。

(二) 因无屋住而受典房屋，其房屋归受典人居住者，其房屋归受典人所有。

(三) 如出典者与受典者双方都缺少房屋，则照双方全家成年人口与所有房屋为比例，其所典房屋应归更少者所有。

四四、店房问题照下列办法解决：

(一) 城市店房之大税及新税减半征收，其系土豪反动财产及三家以上的遗传公众店房归县政府没收，租户即向县政府缴纳店租。

(二) 城厢店房小税一律减半，归县政府征收（按小税即二房房东性质），其因生意冷落把租来店房分与别人营业而收附税者例外。

(三) 市镇店税照上述规定由区政府执行。

(四) 归政府没收之店房，商人应向政府登记领取凭证，如停止营业者应交回政府，不得自由转租，其店里家私俱归原租店人所有。

四五、租路亭营业者免收税租。

四六、土豪反动派及三家以上遗传的纸厂没收归公，私人的不没收，但在做纸时期自己停厂，不做连续半年以上者，应借与别人使用，不得霸占，要否租钱由各县自定。

(三) 山 林 法 令

第一章 总 纲

一、一切山场归苏维埃政府公有。

二、山林中所藏矿产归政府公有。

三、山林出产品另行规定。

四、人民私有或分得之山林出产品，系指山林之使用权，不得视为私人所有权。

五、人民埋葬需用坟地者不收山税，但不准自由砍伐树林。

第二章 杉山及杉树

一、一切杉树归政府没收，但居山农民自己种植的杉树而靠以为生者不没收。

二、没收来杉树由所在地乡政府管理，其两乡之间界限不清或向来无人管理者，由两乡共同负责管理。

三、杉树卖出所得价款，在一年以内出售者，乡得百分之二十，二年以内出售者，乡得百分之二十五，三年以内出售者，乡得百分之三十，其余缴交上级。

四、已经砍下或出水的杉桐，其系土豪反革命者由政府没收，以低价拍卖，所得价款抽百分之二十归乡政府，其余缴交上级。

五、小商人所经营的杉桐不没收，其以前未缴清之价款被减三分之一缴交县政府，政府保护其出口。

第三章 竹 山

一、土豪及公众竹山一律没收归政府处理，其农民自己种植者不没收，但农民多数要求没收得县政府批准者例外。

二、没收来之竹山由政府分配与原耕山农民耕种，但山多田少地方农民无田可耕多数要求分山者，得由乡政府分配，但不会耕山者不分。

三、分山以竹之多少为标准，其山可折成田亩来分，多分山者少分田。

四、最好则由要分山的农民组织生产合作社，将领得之山共同经营之，俟做出竹笋时除原料本外，所余红利按照各人做工多少分配。

五、竹山分配之范围以乡村为单位，凡该乡村内竹山由该

乡群众分配，但外乡人在该乡内耕田者要仍旧分配与原人，其几乡交界分不清者归原耕山农民所住乡村分配。

第四章 茶 山

一、凡属土豪公众经营之茶山没收，其农民自己经营茶山不没收，但雇用工人须照工会所订优待工人条例执行。

二、没收来之茶山由政府低价租与农民，或生产合作社经营之。

三、茶山所得租价以百分之三十归乡政府，其余缴交上级。

四、桐、梓照茶山办理，其无人耕管者不问。

第五章 杂山及园地

一、樟树由政府管理，卖得价款以百分之三十归乡政府，余缴上级。

二、松树由乡政府管理，自由处置。

三、香菇树已经砍下者任其经营，予以保护，不准偷取或故意为难，如未砍下者应向政府再行订购，卖得价款乡政府得百分之三十，余缴上级。

四、水果园属农民的不没收，反动的没收，由乡政府标价出租与人种植，租金由乡政府与承租人酌定。

第六章 公用问题

一、各处修理陂圳、桥梁、公共建筑物、渡船公用器具及其他公共事业，得取用公众杉松不取价款。其房屋被烧要修理者准此。

二、取用木料应报告乡政府转区政府批准，指定砍伐，如所属区内无材木或不够者，得请上级函令各区通融办理。

三、乡中树木多的地方，民间须采取多少木料者，得报告乡政府酌量准其取用，但须报告上级。

四、烧木炭、陶器者任其自由。

第七章 山林之开垦与保护

一、农民开垦荒山者十年内免收山税。

二、为保护水源，防止山崩，调节气候，储藏富源起见，由各乡政府规定禁例，厉行禁山。

第八章 矿山问题

一、山中矿产如煤矿、石灰矿、石粉、铁矿等任人开采不准收捐，其开采煤矿、铁矿者，须向乡政府转报县政府登记，给以凭证。

二、开采矿产有争执时，用下列方法解决之。

(一) 以登记先后为标准。

(二) 共组合作社经营之。

(三) 双方抽签决定之。

三、铁厂应向县政府缴纳所得税。

四、有妨害田禾及水利、道路、房屋的煤炭及其他矿产者，不准开采。

五、凡开采矿产地方不准借口迷信加以阻挠。

六、已经开采之矿产停止一年以上不做者，准他人开采，原人不得霸占。

(四) 借 贷 条 例

第一章 旧 债

一、各地民众债务及来往钱款，如有利借贷、无利借贷、

赌账、票款、银会、谷会、孝子会、牛会、婚姻票款、所欠公款，自暴动日起一律取消，但工钱及商账例外。

二、土豪欠公堂之款要还归乡政府收取，但经政府处罚无力再还者不在此例。

三、各债务及来往钱款如与他乡发生争执者，以先暴动乡村暴动日期为标准。

四、已暴动乡村不得向白色区域贫民讨债。

五、以前借约债券一概焚毁无效。

第二章 典 当

六、典当债券取消，当物无价收回。

七、典屋纠纷照土地法房屋规定解决。

八、出典店房者由出典人收回。

九、出典其他建筑物如水车等由出典人收回。

第三章 商 账

十、商家关于商品赊出之账仍旧要还，但暴动前一年元旦以前之账，及非本身所欠之账不还。

十一、商家对农民所放之账，含有重利性质，如放纸槽、放赊纸、缴纸本、烟叶本、豆饼本等取消。

十二、农民欠商家之账在暴动前一年还账者，应照新账扣除，不得借口收入旧账。

十三、商家对商家来往之账目，自暴动前一年之元旦起，照旧维持。

十四、民间存商店之款照旧维持，但本年利息豁免。其土豪反动财产及公款在商店之存款或股金，归该存款人所在地乡政府没收，该商店应向政府转立凭单，分期摊还或缴纳利息。

第四章 利息

十五、以后来往利息，最高不得超过一分五厘以上。

(五) 工 会 法 草 案

一、凡参加劳动者得加入工会。

二、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准加入工会。

(一) 利用资本雇佣工人劳动者。

(二) 自己同样做工同时雇佣工人劳动者，但船主自己参加撑船者可以加入。

(三) 自己虽非资本主，但系经理人总管全盘营业者。

(四) 经工会宣布为工贼者。

三、加入工会之工人，须服从工会决议案。

四、各地工人按照职业区别组织工会。

五、工厂工人则以工厂为单位，组织工会。

六、农村工人则以区为单位，按照各业组织工会，再由各工会代表组织某区工人联合会。

七、挑夫工人以区为单位，组织挑夫分工会，乡组织支部，再以交通路线为单位，组织某路挑夫工会，全县组织挑夫总工会，直属于县总工会。

八、船夫工会以河道为单位，组织某河航船工会，直属于县总工会，在船夫所在地组织支部。

九、汀河流通数县，应组汀河航船总工会，而在上河、下河、连城河、小溪河、丰稔市河，组织某河河工会，另在船夫所在乡村组织支部。

十、各县由各工会、各区工联合会，选代表组织县总工会，但城市工人代表应占多数，同样由各县工会选代表组织闽西总工

会，直属于省总工会。

十一、工会对于违反工人规定之老板、工人及破坏工会之工贼，得依照工会决议案处理之，但须报告政府，其涉及政治范围者不得自由处理。

(六) 劳 动 法

第一章 总 纲

一、工人有组织工会、言论、集会、出版、罢工之自由权。

二、各工会应规定最低限度工资，并按照生活程度递加。

三、各种工人利益由各工会会员大会随时规定，得总工会批准后执行，并须报告所在地政府，如政府认为不妥时，得召集联席会议解决之。

四、失业工人政府应设法救济，并分与田地及介绍工作。

五、取消工头制度，不准工头克扣工资。

六、纪念日例假休息，工资照给。

七、工人暴动以前，过支东家之款取消。

八、长期工人遇疾病死伤者，其医药费、抚恤费由东家供给。

九、工人有监督资本之权。

十、工作同等者工资同等。

第二章 工厂工人条例

(房屋、机器、原料都是厂主所有，采用分工方式，工人出卖劳动力支工钱者，为工厂工人，如织布、织纱袜、电灯、机器米等属之。)

- 一、工人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八小时。
- 二、工资按照生活程度增加，多少由工会自定。
- 三、工资要按期发给，期限由工会自定。
- 四、预支工资不得折扣利息，暴动前过〔透〕支之款取消。
- 五、厂主不得无故停工，如因亏本倒闭者，要照发二个月之工资。
- 六、厂主不得无故开除工人，开除工人要经工会同意。
- 七、工人疾病死伤，其医药费、抚恤费由厂主供给，多少由工会自定。
- 八、工厂房屋要注意卫生，工厂中要经常有充分茶水。
- 九、厂主不得打骂虐待和侮辱工人。
- 十、纪念日例假休息，工资照给。

第三章 商店工人条例

（老板运用资本雇用工人经营买卖事业者为商店，商店工人如管账、买卖、打什、学徒、伙夫等属之）

- 一、十二月发双薪。
- 二、要规定最低程度工资，按照生活程度增加。
- 三、店东不得借故辞退工人，如须辞退者须经工会同意。
- 四、店东加请工人，应得工会同意。
- 五、店东不得借故倒店，如因亏本无力再做者须经过工会审查，如无故不肯再做者，将资本盘与工人经营，资本分年摊还。
- 六、暴动以前过支东家之款取消。
- 七、工人不为私人服务。
- 八、工人晚间到夜校读书时不做工，学费由东家负担。
- 九、工人理发、洗衣费用由老板负担。

十、无故辞退工人者，要发足工人半年工资，如因事辞退者给予路费。

十一、店东因亏本无力再做者，要给二个月工资和伙食费。

十二、工人被盖要店东供给。

第四章 工场作坊工人条例

（雇用工人集合一个场所运用手工定期工作者为工场工人，如做纸、木行、做茶、刨烟、做鞋、理发、缝衣、打棉线等属之。小规模工场，雇用工人不多者为作坊工人，如染布，五金、做酒、做豆腐、做饼等属之。）

一、暴动以前过支东家之款取消。

二、工钱按照生活程度增加，并规定最低限度工资，由工会自定。

三、工人先支工资，不准折扣。

四、工人疾病死伤时，医药费、抚恤费由东家供给。

五、洗衣费、理发费由东家供给。

六、工场作坊内卫生要东家设法改良。

七、工人因病回家，要给以川资。

八、东家不得利用秤头银水剥削工人。

九、工场工人要有一定牙祭。

十、东家不得无故停工，因故停工者照最低限度支薪。

十一、东家不得无故开除工人，开除工人须得工会同意。

十二、东家因亏本倒闭者，须照发两个月工资。

十三、东家无故停工半年以上者，其工具由工人没收使用。

十四、东家不得借故克扣工资。

第五章 自由手工业工人条例

(用工人自己之工具和劳动力, 照双方订定工资日期或件数为人工作者, 为自由手工业工人, 如乡村间之泥水、木匠、缝衣、理发等属之)

- 一、由工会规定最低限度工资, 按照生活程度递加。
- 二、不准工头抽收工资。
- 三、工作时间最多不得超过八小时。
- 四、在工作时期内, 工人疾病死伤, 由东家酌贴医药费、抚恤费。
- 五、逢天时不好不能做工时, 伙食由东家供给。

第六章 运输工人条例

(为人运输货品者为运输工人, 如船夫、挑夫、木排、拖树、码头、邮差工人等属之)

- 一、力资照生活程度增加, 要规定最低限度工资, 多少由各工会自定, 经总工会批准行之, 不准由行家操纵。
- 二、力资一律照现银扣算, 不得用银水七折八扣。
- 三、运输易消耗之货品, 要规定消蚀限度, 老板不得任意克扣其力资。
- 四、运输长途货物者, 老板要先付力钱作路费, 不计利息。
- 五、不准行家吃秤头。
- 六、挑夫工人疾病死伤者, 由工会向商家募款救济。
- 七、运输工人之力钱货到交清, 不得留难。
- 八、禁止工头抽收工人工资。
- 九、码头上下货多时, 行家要发点心。

十、木排、拖树、船夫工人在工作期内，疾病死伤者医药费、抚恤费由东家发给。

十一、因天时耽搁者，伙食费由东家负担。

第七章 女工条例

一、女工与男工工作同等者工资同等。

二、女工产前产后两个月内不做工，工资照发。

三、禁止侮辱女工。

第八章 青工条例

一、禁用十二岁以下之童工。

二、青年工人与成年工人，工作同等工资同等。

三、青年工人晚间要读书不做工。

四、学徒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二年。

五、学徒、牧童每月要有最低限度工资，并按照生活程度增加。

六、学徒、牧童东家每年至少要有两套衣服发给。

七、学徒、牧童不为东家、师傅私人服务。

八、学徒、牧童饭菜要与东家一样。

九、禁止东家打骂学徒、牧童。

十、青年工人不做有害身体之工。

十一、青年工人被盖要东家供给。

十二、十六岁以下的青年工作不得超过六小时。

第九章 失业工人救济条例

一、总工会要组织职业介绍所，介绍失业工人到各地工作。

二、帮助失业工人移居到田地多的地方，分与田地耕种。

三、政府设法开办工厂，招收失业工人工作。

四、政府没收来之反动财产或公产，可以经营者，如纸、木等，尽先低价出卖与失业工人，并借一部分给他做资本。

五、政府、工会要设法募捐救济失业工人。

(七) 优待士兵条例

(1) 对红军士兵的：

一、改良士兵生活，每月每名发伙食费至少大洋四元五角，零用至少二元，有钱多发，军衣军用品尽可能完备。

二、帮助士兵家属做工，以长年十二个月计算，平均每月至少帮助二工，三、六、十各月加倍，无人做工者，折银津贴其家属，不要津贴士兵本身，其家后无人者不必津贴，津贴工款以区县为单位，按全区全县人口分摊，分四季由区政府征收分发。

三、政府切实保护士兵家属，士兵家属如非有反动事实者不得施以打击。

四、废除一切肉刑，禁止辱骂。

五、士兵伤病医药费由公家供给，按照伤病轻重酌量增减。

六、乡村中遇有伤病兵过境，政府应特别招待抬送。

七、残废士兵由政府维持其生活。

八、士兵死亡，分得田地准其家属再耕三年。

九、红军士兵为革命而牺牲者，政府应发给抚恤费，如该士兵家属不能维持其生活者，政府应设法救济。

十、士兵在红军服务期内家中发生不测事情，如死亡等无法维持者，当地政府应设法援助。

十一、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2) 对白军民团土匪士兵的：

一、白军民团中逃出土兵，政府招待其食宿，并为之介绍到红军工作，其携枪逃来投诚者，看枪好坏加偿。

二、俘虏兵及落伍兵由政府招待茶饭，资送出境，其愿入红军当士兵者，政府为之介绍。

三、敌方伤病兵由政府招待茶饭，并为之医治，治愈后由他自愿，政府给予资金，介绍入红军，或遣送出境。

四、白军民团官长投诚来归者，一律与士兵一样看待。

五、被俘虏官长白军自营长以下，民团除团总以外，一律同样招待，但为当地群众及所部士兵深恶痛恨者不在此例。

六、白军中营长以下官兵家属，政府一律保护，如系土豪不在此例。

七、土匪官兵系被压迫者，觉悟归来时，与士兵一样待遇。

八、集团土匪要求收编者，要有革命事实表现，如打土豪、枪毙反动等，始得予以收编。

九、集团土匪收编后，应遵守红军纪律，听从政府指挥。

十、集团土匪收编后，由政府派政治军事人材指导其工作。

十一、帮助土豪打工农的土匪，政府应解除其武装，惩办其首领，但对士兵仍一样优待。

(3) 对逃兵的处分：

一、战争时逃跑者枪决。

二、拐逃武装当白军或出卖者枪决。

三、平时逃跑者除拘回禁闭外，在处罚期中没收其本人土地并剥夺其公[民]权。

四、拐逃军用品及款项者，按照情节轻重处以枪决至禁闭之罪。

(八) 商人条例

一、商人遵照政府决议案及一切法令、照章缴纳所得税者，政府予以保护，不准任何人侵害。

二、商人自由贸易，政府不予限制其价格。

三、商家来往账目，政府不予取消，维持商家账簿。

四、各地船只货物来往，如非违反苏维埃禁例物品者，输入与输出政府一律予以保护。

五、所有武装团体，不得借口逮捕犯人，骚扰商店。

六、非经县政府审判有罪之商人及闽西政府批准者，不得没收其商店，违者严办。

七、商人不得私藏枪械，违者严办。

八、商人不得操纵金融，银价涨跌须经苏维埃批准。

九、工厂、商店因亏本而倒闭者，须经工会审查，其因自己恐慌而关闭者，应限期开门营业，政府予以保护，如逾期不开者，政府将货品盘与工人经营之。

十、商人贩运或私造铜银、假造纸币者严重处分。

十一、商人所用秤斗尺，须造出一样，不得用手段来剥削工农。

十二、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 取缔牙人条例

一、取消包办制度，牙人只做一个帮助买卖的中介人，任买者卖者自由雇托，其双方可以面订，无须牙人说合者，听其自便。

二、牙人佣钱一律减少抽收，由卖者出钱，减少若干，由各所在地政府自定，但至少须减至一半以下。

三、牙人要向政府登记，经政府认可，其舞弊者由政府撤职查办。

四、如各地牙人太少买卖有争执时，政府可添设牙人，但不宜过多，以能维持买卖为度。

五、以前承包之牙税及执照取消，以后不准再收税款。

六、城市行家得适用本条例。

七、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 取缔纸币条例

一、各地不得自由发行纸币。

二、发行纸币机关，要信用合作社才有资格。

三、信用合作社要有五千元以上现金，请得闽西政府批准者，才准发行纸币，但不得超过现金之半数。

四、纸币数量限一角、二角、五角三种，不得发到十角以上。

五、各地所发纸币不合上列条例者，要限期收回。

六、本条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十一) 保护青年妇女条例

一、六岁以上的男女小孩，由政府予以免费教育。

二、禁止虐待童养媳，并废除妾媵童养媳制度。

三、女子被压迫为娼妓者，自行解放，恢复其一切自由，其馆主或鸨母的财产分与娼妓。

四、绝对禁止贩卖女子为婢妾娼妓，违者枪决。

五、取消蓄婢制度，一切婢女即行解放，并由主人给与工

资以维持其生活。

- 六、禁止翁姑、丈夫虐待妻媳，违者按情处分。
- 七、禁止妇女参加革命者处罚。
- 八、禁止妇女理发者处罚。

(十二) 婚 姻 法

- 一、男女结婚以双方同意为原则，不受任何人干涉。
- 二、取消聘金及礼物。
- 三、寡妇任其自由结婚，有借端阻止者严办。
- 四、夫妇离婚后妇女田地不得归夫家没收。
- 五、夫妇离婚后子女归夫家养育，但妇女愿负责者例外。
- 六、男女结婚须向区乡政府登记。
- 七、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准其离婚：
 - (一) 夫妇间有一方患残废癫狂或暗病者，经调查实在，准予离婚。
 - (二) 妇女如有受翁姑、丈夫压迫情形，经乡苏证实者，准予离婚。
 - (三) 夫妇间有互相反目半年以上不同居者，准予离婚。
 - (四) 反动豪绅的妻妾媳妇要求离婚者，准予自由。
 - (五) 如有妻妾者，无论妻或妾要求离婚者，准予离婚。
 - (六) 婢女准其自由离婚。
 - (七) 夫妇双方愿意离婚者，准予自由。
 - (八) 如已经订婚而未结婚者，有一方不同意时，可以离婚，聘礼取消，但如有乘白色恐怖来时，将女子嫁钱者严办。
 - (九) 丈夫出外二年以上不通音讯者，准予离婚。
 - (十) 男女年龄相差太远者，准予离婚。
 - (十一) 夫妇间确无丝毫感情者，准予离婚。

- 八、不准、禁止、强迫与煽动妇女离婚，违者严办。
- 九、妇女离婚后，尚未与人结婚时，男子应帮助其生活。

(十三) 保护老弱残废条例

- 一、凡无亲属之孤儿及老病残废者，由政府设法给养。
- 二、禁止贩卖人口，违者枪决。
- 三、禁止后母虐待前母所生之子。
- 四、禁止养母虐待嗣子，嗣子受不过虐待者准其回生父家。

(十四) 合作社条例

- 一、有下列条件者，始得称为合作社。
 - (甲) 照社员付与合作社之利益，比例分红，而非照股本分红者。
 - (乙) 社员是自愿加入者。
- 二、在业商人可以加入，但不能办事。
- 三、合作社所得红利，照如下分配：
 - (甲) 百分之四十照股金分配，作为利息，
 - (乙) 百分之十作为公积金。
 - (丙) 百分之十抽与办事人花红。
 - (丁) 百分之四十照社员付与合作社之利益比例分配。
- 四、合作社办事人由社员公选，政府不予干涉。
- 五、合作社不受工会法之支配。
- 六、合作社货物之运输及账目之追收，政府应予以保护及帮助。
- 七、合作社免向政府缴纳所得税。

八、合作社有向政府廉价承办没收来之工商业及农业之优先权。

九、合作社借贷买卖及各种章程，由社员大会规定。

十、合作社应将社员人数、股本、章程、分红办法及办事人姓名报告政府登记。

(十五) 裁判条例

第一章 裁判机关权力及执行手续

一、以乡政府为初审机关，区政府为复审机关，经县政府判决后，即为完结，但重要案件，得提到闽西政府审判。

二、判处死刑人犯须报告县政府，经县政府批准后，始得执行，如因特别情形，不能待县政府批准而须即行枪决者，事后应报告县政府请求追认，但暴动时期地方，不在此限。

三、反革命及其他重要之罪犯，必要时得召集群众大会审判之。

四、没收财产，须经县政府批准。

五、各级裁判机关，于每一案件审讯终结后，应将当事人口供、证据、事实理由按裁判条例做成判词，一面报告上级，一面公布。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无异议提出上诉，即照案执行。其上诉时间，定为三日至七日。

六、未经审讯之前，拿获人犯，赤卫队、少先队等不得施行肉刑。

第二章 人民诉讼条例

七、人民诉讼，须经过审判程序，不得越级陈诉。

八、当事人不服原审判决，得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终审

判决后，即为终结。

九、当事人认为各级审判机关有违法行为者，或查出受贿证据时，得提出控告于上级审判机关。

十、人民诉讼，口头书面均可，废除旧时形式及收费的劣习。

第三章 惩办罪犯方法

十一、惩办罪犯方法分八种：

- (一) 枪毙；
- (二) 没收财产；
- (三) 罚款；
- (四) 驱逐出境；
- (五) 监禁；
- (六) 剥夺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 (七) 示众；
- (八) 罚做苦工。

十二、废止杀头、破肚及肉刑等刑罚，但为取得犯人实供，如敌探等有时得用肉刑讯问。

十三、禁止烧屋，但有特别情形时，得县政府批准者，不在此例。

十四、刑罚只指罪犯人本身，不得连累其家属。

第四章 惩办反革命条例

十五、土豪劣绅恃势欺压平民者枪决。

十六、反动政党领袖，危害革命者枪决，其党员自首者免究。

十七、勾结白军摧残群众者枪决。

- 十八、为敌军引路者严办。
- 十九、为反动派当侦探者枪决。
- 二十、窝藏反动派及侦探者严办。
- 廿一、强收租息捐税者枪决。
- 廿二、破坏革命团体及苏维埃政权者枪决。
- 廿三、捣乱会场或政府机关者严办。
- 廿四、私藏枪械者严办。
- 廿五、侵吞公款侵害公共建筑物及公产者究办。
- 廿六、乱烧乱杀者严办。
- 廿七、作反动宣传及造谣惑众者究办。
- 廿八、故意破坏革命标语布告者严办。
- 廿九、破坏邮政交通者究办。
- 三十、与政府颁布法令有抵触行为者究办。

第五章 政府工作人员惩办条例

三十一、有下列行为者撤职：

- (一) 怠工放弃职责者；
- (二) 侵越职权者；
- (三) 行动乖张为群众所厌恶者；
- (四) 违反决议案者撤职查办。

三十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撤职并剥夺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一) 侵吞公款有据者；
- (二) 受贿有据者；
- (三) 擅发或捏造号令者；
- (四) 把持政权者；
- (五) 借公报私为害他人者。

卅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枪决：

- (一) 侵吞公款至三百元以上者；
- (二) 受贿至五十元以上者；
- (三) 将内部秘密报告敌方者；
- (四) 乱烧乱杀者；
- (五) 假借政府名义私打土豪有据者。

第六章 附 则

卅四、本条例有不妥善之处，得由代表大会修改之。

卅五、关于人民争执事项的裁判条例，由本政府裁判委员会制定公布之。

卅六、本条例适用于苏维埃区域内，其在暴动时期地方，不在此限。

卅七、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十六) 暂行税则条例

第一章 田地税

一、农民领耕田地，应照所领田地所收实谷面积，向政府缴纳田地税。

二、田地税之税率，以分田多少为标准，分单季双季两种征收，不准增加。

(甲) 属于单季田（指下冬不能种水稻者）的税率如下：

分三担田以下者抽收百分之五；

分三担田以上者抽收百分之十；

分五担田以上者抽收百分之十五。

(乙) 属于双季田 (指早晚都可种水稻者) 的税率则以早收担数为标准:

分三担田以下者收百分之十;

分三担田以上者收百分之十五;

分五担田以上者收百分之二十。

三、上列税率标准概照耕田证所耕田地面积征收, 其担数以十六两秤, 每担干谷一百斤扣算。

四、田地税之征收, 以谷为标准, 将所领田面担数, 照上述税率, 扣成实谷再扣干谷, 按照市价扣价。收款不收谷, 其谷价由征收人与区政府协同决定。

五、征收时间, 在收获结束一个月后, 开始征收, 其双季田之税款, 可分两季对半征收。

六、征收田地税, 由县政府派专人, 或委托区政府办理, 农民缴款以县三联印收为凭。

第二章 山林税

七、山林税, 只收竹麻税, 照生产数量征收至多百分之十五, 其余不收。详细办法, 由各县自定。

八、茶山照政府规定出租额征收, 不另收税, 其农民自种者不收。

第三章 店房地基税

九、按照店主收得店税数额收百分之十, 向商家提取。

第四章 营业所得税

十、商业累进税之征收, 依据商人 (商店、纸木商、工厂、行商) 所营业务, 于每年或每帮结算后赚得红利数目, 分

为下列几等征收：

- (一) 二百元以下者免收；
- (二) 五百元以内者收百分之三；
- (三) 一千元以内者收百分之六；
- (四) 二千元以内者收百分之十二；
- (五) 三千元以内者收百分之二十；
- (六) 五千元以内者收百分之三十；
- (七) 五千元以上者另订。

十一、上述税则，如有虚报，希图少抽者，照原税加倍处罚；所罚之款以半数赏给报告人，以资奖励。

闽西苏维埃政府为扩大斗争 告闽西群众书

全闽西的工友们！农友们！士兵们！一切劳苦的群众们！

经过我们二年来艰辛困苦的奋斗，我们总算得了相当胜利，广阔数百里的工农政权机关（苏维埃），已建立起来，闽西的反动统治，大部份崩溃下来，土地革命已经实现，便是劳苦的群众们！亲爱的同志们！这一胜利还是不够的，并且在全国革命尚未成功之前，这一胜利是没有保障的。

现在世界革命已日趋复兴，全世界无产阶级日益奋起，又各殖民地弱小民族之独立运动日益汹涌澎湃，帝国主义间矛盾日益加深，这些都是世界革命高潮快到来的显著表征，也就是中国革命胜利的有力保障之一。

中国革命自去年抬头以来，长足猛进，工人斗争走上政治直接对抗的形势，全国各城市不断罢工之爆发，成千成万的政治示威飞行集会，各地工人与国民党英勇的武装冲突，都是这一革命形势开展之明证，红军苏维埃区域的扩大和胜利，土地革命的深入，证明农民斗争更剧烈地起来，白色军队中士兵觉悟叛变之惊人发展，军阀混战之继续扩大，更足使统治阶级最后营垒之崩溃，这种工农兵劳苦群众斗争平衡之发展和深入中国革命的新浪潮是日趋成熟爆发的前途。

在这革命形势之下，我们当集中力量，统一指挥，向着敌人进攻——尤其要争取一省或几省革命首先胜利，以促进全国革命高潮到来。同志们！革命群众们！我们再也不能让敌人延

长下去，让敌人再来摧残我们屠杀我们。

所以，为保障闽西土地革命胜利，为促进全国革命高潮更快的到来，我们只有坚决的向外扩大斗争，消灭一切反动派。广东是全国政治经济中心之一，广东革命先胜利，便是全国总暴动的信号。所以我们要坚决地向东江发展，帮助广东劳苦群众斗争，与两广革命势力汇合，夺取广东、促进全国总暴动，以求工农兵贫苦群众的彻底解放。工农兵劳苦群众们！闽西苏维埃政府坚决的号召你们起来，下个铁一般的决心向外扩大斗争，打到潮汕广州去。并执行下列中心任务：

（一）我们要扩大红军，工农劳苦群众踊跃来加入红军增加我们的武装力量。

（二）打破障碍向外发展的保守观念，我们不要忘记：不是我们打出去就是敌人打进来，保守就是等于坐而待毙，谁有保守思想谁就是客观上帮助了反动派。

（三）改组派第三党都是国民党的一团，不过他们假着革命的招牌来欺骗我们罢了。现在他们更在闽西勾结团匪土劣，到处抢掠扰乱后方，所以我们要号召群众起来扑灭欺骗群众的改组派第三党。

（四）富农在革命深入时多表示动摇，甚至与反革命妥协，这些对于革命的彻底胜利是有妨碍的，所以我们要反对富农路线，要将各级苏维埃政府中，对革命动摇的富农分子排除出去，一方面增加工人成分，加强无产阶级之革命领导。

（五）苏维埃政府是工农劳苦群众自己的政权机关，工农群众要起来参加自己的政权，督促各级苏维埃工作，反对苏维埃人员官僚化、腐化。

工农兵劳苦群众们！只要我们不愿意坐而待毙，我们就要起来，一致起来向外扩大斗争。

我们高呼下列口号前进：

- 一、扩大红军大家当红军去！
- 二、打破保守观念！
- 三、打倒改组派第三党！
- 四、反对富农路线！
- 五、督促苏维埃政府人员努力工作！
- 六、打到潮州汕头去！
- 七、争取广东革命先胜利！
- 八、促成全国总暴动！
- 九、建立全国苏维埃政府！
- 十、中国革命成功万岁！
- 十一、世界革命万岁！
- 十二、工农兵解放万岁！

一九三〇年五月八日

赣西南特委给四军前委信

——关于吉安政权问题与攻取赣河流域问题

毛泽东同志转前委：

五四由会昌来信及各种文件均收到慰甚：我们写了许多信给兄转各处并南路行委，不知兴国县委如何没有转来真是急人。

（一）前委去后我们斗争的经过：

赣西南自此去后，经过很激烈的斗争，因江西统治阶级逞其垂死的命运，与赣西南革命作最后的挣扎，邓英、朱耀华、张辉赞、成光耀等团攻赣西赤色政权，一面以少数部队向我南路进扰，组织守望团、自新团、难民团，主要部队（约六团之众），会取北路之延福，很多农民甚至同志逃跑的逃跑，反水的反水，被白军杀了的同志和农民总在一千到二千（吉水之仁寿区杀了一千以上），南路西路亦同时发现 AB 团的组织，党内机会主义者看见很害怕，有主张少开会不要妨碍农民耕作的怪论调，放弃摆在面前的斗争，特委努力一面同党内不正确的倾向奋斗，一面推动各地政权机关严格无情的举行（赤色清乡）向着地主富农斗争（因为地主富农机会主义的领导是守望团进身之阶），同时积极进攻吉安之敌，曾经三次四次的会攻吉安，在党内极力反对调和主义，以生产训练放在第一位，斗争放在第二位的错误，集中赤卫军队（群众）力量向吉安作猛烈的进攻，结果得到了很大的收获，不但打击了守望团 AB 团恢复了北路工作，许多守望团的农民又来苏府自首，党内群众

的组织已恢复，而且把水东儒林的区白色区域完成为通红的世界，离城五六里也分了田，办了苏维埃、赤卫队，锻炼了十几万工农战士的斗争技术，从五四到十二日吉安城包围了七天，城内白匪吓得惊恐失措，吉安豪绅地主、阔商号、政府人员均向南昌逃走，在此次最大的缺点是彭清泉、黄公略二同志沿袭彭德怀同志老办法把泰和、纯化、万太游击队百余枪支及红军学校编到西北两路去了，又没有发动西北两路群众起来响应，以致后方空虚，少数靖卫团、红黄学会乘机骚扰，弄得民众恐慌，同时怨恨六军没有在西北两路声援某同志不成要枪保护赤色政权，巩固土地革命主张红军绝对集中，现在事实上完全证明了他的议论不对，各级同志许多农民均不满意第六军这样干法（彭德怀式的干法），特委已严重的去信索回地方武装，以上是我们最近斗争第四次攻取吉安的经过。

（二）江西目前的政治形势和我们最近的工作布置：

江西统治阶级在工农群众四面围攻之下已走到崩溃的末路，全省粮食恐慌，南昌、吉安、九江十八九元一担的米价，伪政府每月收入减少到三万余元，除伪省政府外省城倒闭了三十几个反动机关，教育破了产，商店开〔关〕了门，鲁何（健）冲突，金鲁冲突，金鲁部下的士兵革命化，官心动摇等等，逼得鲁胖子再三辞职，全省八十一县，有六十余县的赤色政府，请求剿匪的八十一县都有，赣东北和赣北的红军游击斗争与赣西南赶上平衡的形势，尤其是猛速前进和日益深入的赣西南的工农斗争，足以结果垂死的江西统治阶级的命运。据省委派员说：中央有布置夺取湘鄂赣三省政权前途上，江西有首先的可能，赣西有捷足先登的条件，以及前委准备以江西为中心的闽粤湘鄂赣五省政权的工作上都加重了我们的任务，现在除特委直属党部外，其余对“二七”联席会议的精神还没有了解和运

用，尤其是西北两路尚未执行“二七”联席会议和赣西南第一次大会的精神，因此特委为要完成上列任务必须以“二七”及第一次西南大会的精神，去将西北两路工作建立起来，同时和湘鄂赣三省边特会同布置三省联系工作，以便和鄂西东江会成一气，在严重的任务上，决定将特委机关移到西北两路交界的西区工作一短时期，并派毛泽潭同志去赣南工作（毛泽潭现在有进步），特委直属党部则组织中路行委，并委托毛泽潭现在暂时帮助建立，由西路调到得力人来后泽潭即去南路工作，我们目前主要工作的路线，先完成赣河流域中段政权（赣西），同时建立赣河流域南段政权（赣南），并开展赣江的北段政权即以吉安为中心的争取赣西政权整个的完成，同时巩固赣南的斗争局面，开始向樟树、新淦、峡江、南昌方面发展，打通赣东北之弋横与鄱阳湖、赣西北之修武铜之修水河的联系，包围南昌、九江江西全省政权的前途。在此原则之下，分途的部分的解决吉安四周的敌人，夺取吉安之周围的城市，万安、泰和、遂川、吉水、峡江、安福、袁州、新余、分宜、三曲滩、永丰……赣南，同时在争取赣州口号之下解决侧面敌人，分配赣南的土地，建立苏维埃，扩大红军赤卫军的工作，在此如有同志以为这一工作布置大偏重赣西，是不懂得赣河流域中段政权的意义，更不懂得一省或数省前途的任务，我们就要说他不对，同时如果有同志以为城市工作没有起来，就反对农民进城，他就不了解半殖民地的农民的革命的意义及其作用的江汉波的主义者。我们同样要反对把吉安、赣州、袁州等等小城市看做上海、天津、广州、香港、武汉等大城市一样的机会主义的眼光，因为小城市是为农村而设的手工业区域，是地主阶级的堡垒封建势力的集合场，农民不进城他就没有办法，俗语说：“农民不上街饿死帝王家”即指这些城市，两年来从斗争

中得的经验，打吉安、赣州以后，许多城市苦力苦人及城市贫民都日益走〔向〕革命。赣州最近有罢工的斗争，吉安的工人领袖都到乡村来领导农民斗争，中小商人一致盼望红军进城，因为农村工作的发展亦可以推进城市的斗争，同时统治阶级在封锁城市之下已经吓得发慌到崩溃的最末时期。据省特派员易同志说：“中央省委均认为打吉安的政策是对的正确的”，这是了解“二七”会议的说法。如尚有同志以农民进城有先工人领导的危险，则只有请他到乡村来给他一个说服，为什么要这样的呢？因为还有许多睡在黑暗里的江汉波主义者在叫着“农民进城有危险”，妨碍我们争取江西全省政权的积极，阻挠了赣河流域中段政权的迅速完成，特委迁移后将以大力把泰和西岸遂川的赤色政权建立与赣南西河行委的严密联系，同时把万安全县的红旗挂起来和南路东河的赤帜打成一片，赤化整个赣江流域，主要的工作方针是土地、政权、武装、党的组织同时并进，反对空洞不切实的响喊及一切机会主义盲动主义的倾向。

在这一工作路线下，六军一三纵队自然是要把“二七”联席会议及西南一次大会的精神灌输到他们负责及全体同志的脑海里去，如果现在还避免斗争流寇式的漂泊不愿意武装工农发展地方武装的一切行为，确是万分的要不得，六军军部去后想总要纠正过来，据报他们跑到湖南或萍乡去了还要到鄂南去，如确实那就大不对，我们主张六军行动还是要过河来与二纵队及四军行动相呼应，只留一部武装或要五军担任西北两路的工作，因为五军有六个纵队，最近他们的枪支大发展，比四军还要多一千左右，五军应该拨一个纵队担任西路北路工作，六军二纵队到东江后回来工作甚好，陈毅同志如需同来把四军的工作经验传达到十三纵队，红军学校的扩大巩固是千真万确的而且是迫切的要求，特委当以大力促成并已开始招生，惟搬来龙

岩的时间恐难如期，因为六军带到永新去了尚未回来，并要结束第一期的工作，我们现在又办了一个赤卫军干部训练班，红军学校搬去后或将训练班改为干部学校，作分校性质办理，兄等赞成否？

江西省委特派员易×同志已来特委，据说省委机关有张世福及CY省委的欧阳昆、庞人非、王历、白生、陈昌荣等背叛后许多没有□成组织□□中央及新立的省委，均不明西南状况，因此不主张西南特委合并，以边西两特合为一个，赣南特委分开，特委以斗争的需要政治行动联系不同意分开，尤其是在赣河流域政权斗争时，一切行动应该统一指挥，我们“五九”合攻吉安赣州的行动就是很好的，事实证明，请将此间情形代告中央、省委，使他重视江西工作，据说中央派了许多干部到湖北，完成三省政治局面，如何不派一人给西南工作，跨长江中部的赣西南半壁五十县赤色政权，“二七”会议以后的斗争局面开展的赣西南确是三省主要赤色政权的中心区域，在一省和数省的前途和任务上应该注意才对。

特委前派来两批出席全国苏维埃大会的代表不知达到否？甚念。我们准备六月十五举行全省工农兵代表大会产生全省苏维埃，请派人来指导工作为盼。其余情形请阅各种文件，兹寄来：（1）红色五月工作纲领；（2）政治估量和行动问题；（3）改编赤卫军问题；（4）张家渡会议积极布置攻取吉安的工作；（5）攻取吉安的检阅；（6）我们组织上的重要任务；（7）彭清泉同志一封信……。

在江西有下列的特殊条件：1.本省没有地主军阀，目前是湘鲁滇金邓英措什其间，同时客籍军阀又不是那一系一派的本身矛盾特别利害。2.地主武装较少，赣西南五十余县只有七八千武装，坏的占半数，较湖南、广东、四川等省大的县份一县

差不多。3.没有帝国主义直接关系和影响，只有九江庐山有少数租界，只这确非他省所能及，以吉安为中心的赣西南的条件在江西的确比较要称具备些成熟些，除了这三项外他有：

(1) 土地革命比较深入，赣西二十一县除了中心县份全分田以外，其余分了一半的或全分了的没有那一县没有，赣南之兴国、雩都、秦邬〔寻邬〕、安远、信丰、大庾、南雄、上犹、崇义、会昌等县都先后分了田或正在分田，赤色武装除四五千外尚有七八千以上。

(2) 四周革命形势的包围更是特殊之条件。东江闽西湘东鄂南以及赣东北之弋横赣西北之修武铜得皖浙湘鄂等革命势力的帮助，这些都是我们主观上充裕的特点，还有客观形势亦有好之条件是：

第一、“剿匪”部队多不能一致，因为江西白军不是某一系一派，他们来“剿匪”都是杂色部队，如最近之邓英、成光耀、朱耀华、金汉鼎等等，首先就是他们本身互相争“剿匪”领导的矛盾不能解决，正如帝国主义互争反苏联的领导一样，井冈山时代尚不能一致，现在还有办法一致么。

第二、江西不能驻扎多量白军就是江西财政困难经济破产。八十一县有六十余县被共产弄得收不到捐税钱粮，八十一县都有请兵“剿匪”。两月来伪政府倒了三十余个机关，每月收入四万至八万，而开支要七八十万元，鲁胖子之再三辞职主要动机即此两点，至于鲁何（健）战争、金鲁冲突、鲁邓鲁张（辉瓚）等矛盾，都有一触即发之势，AB团大同盟改组派的互相间矛盾自然要挟在这些军阀怀内同时暴发，这是统治阶级无法维持其生命的第二点。

第三、全省粮食恐慌更是致他死命的一箭。最近南昌、吉安、九江……等的米价据报载已涨到了十八九元一石，这是一

件怪事。江西本为产米之区，往向年要搬到上海、安徽甚至武汉等地出售，江西产米两大区域——是赣西南的赣江流域——是赣东之鄱阳湖，抚州湖，完全被我们断绝了交通（抚州是农民自动阻米禁的），白军在赣江流域两岸费尽艰难苦楚强迫农民组织守望团，唯一要求就是要开米道，日前在儒林区要米五百石即其明证（儒林素来是无米之区）本年亦靠他地供给，结果是没有。因此阻止赣河交通确实是击溃反动统治阶级的一枝利箭。

第四、四年赤色政权之巩固与扩大（现在有三千里的赤区），白军士兵受了大革命的影响日益走向革命化，尤其是金汉鼎的部下更如栖状拉松（“栖状拉松”可能是“摧枯拉朽”之误——编者）一般，三省“剿匪”总指挥变成了三省送枪总指挥，其他如唐云山已离赣，邓英、朱耀华、成光耀都是败兵之将啊！敌人不但“兵心”动摇，“官心”亦是在动摇了。同志们！上面这些都是铁一般的事实，既非估量敌人过高，又非自己夸大，兄等在报纸上想早已得知大概了，在这形势之下，特委主张争取江西全省的前途是有可能的，目前完成赣江流域中段（赣西）政权，建立赣江流域南段政权，具体说即先拿下吉安（中段只这一个县城），同时取得赣州继续向东北之鄱阳湖西北之修水河赤化中段左翼的袁州河向南昌包围，目前已有明显的象征，在我们第四次攻吉安，十余万武装群众累累包围吉安一星期之久，赣西统治阶级吓得惊恐失措，虽然因为六军没有汇合，西路群众依照规定日期“五九”同时响应，以致南路群众孤军作战，没有攻下吉安，但赣西南的统治阶级已经在我们的包围中，××同志放弃攻吉任务，把六军一三纵队拖起乱跑，使北路群众受了一大屠杀，我们认为不正确，因为攻取吉安的口号已组织了数百万广大的群众，同时中央、省委和

前委均认为十分正确的主张，为什么要种种偏向呢？

统治阶级在此时期是加紧向我们北路进攻，组织守望团，残杀北路工农，六军走后，北路受了一极严重的攻击，我们估量敌人本身无论怎样矛盾，对革命势力是一致的，夺取一省或数省政权地，免不了要经过极大的剧烈的血战，不是轻易平和能够得到的，不过我们要有很科学的很正确的策略，才容易实现我们的主张，尤其是红军行动，和群众的斗争，要有很精密的联系，这是最主要的基本条件，因此我们主张五军应该在前委所指示的路线袁州河一带工作，六军一三纵队应该沿赣河流域发展，尽可能的拿下吉安，我们一方面艰苦的去建立袁州、吉安、赣州（比较有基础）等城内的城市工作，但要反对那些借口工人没有起来就不赞成农民进城机会主义的眼光，同时严格执行城市政策，反对盲动主义的干法，现在特委准备搬过河来，一面积极建立西北两路的工作，以便更周密的迅速的达到争取吉安的任务，一面和三省边特开联席会议，在中央以江西首先的夺取三省前途上布置的工作，请各派一负责同志来开联席边特五六军会议，至为盼切。同志们！革命前途实深利赖幸勿等闲视之。此间详情可问××同志，中央一切通告及兄处本身各种文件请各给我们一份，以济我们政治生活上的饥贫，我们除前委转来一些文件外，八个月来未接中央、省委一点东西，同志们，这是何等痛苦的一回事啊！余留面谈，省委易同志仍在此，有便请得此信代转中央给赣省委一阅，我们决定六月十五日召集江西全省工农兵代表会议，并请派人来帮助筹备和交换工作经验，请接受列宁主义的敬礼！

赣西南特委写于马夜事变纪念之次日在吉安之陂头圩

1930年5月22日

政治任务决议案

(一) 目前的政治形势与闽西的斗争前途

二年来中国军阀在不同的帝国主义指导之下，以及豪绅资产阶级内部的急剧冲突，造成了继续不断的军阀混战。普遍全国灾荒与米荒，民族工业的衰败，群众生活迫得走头无路，城市工人同盟罢工不断的爆发，农民暴动的漫延深入，红军猛烈的壮大，以及军阀军队中士兵暴动，这些都证明中国革命已经迫近高潮。最近红军占领长沙，包围武汉，更证明中国共产党对于以武汉为中心的邻近一省或几省首先胜利的估量的正确，无疑的革命迫近高潮，目前正是全国总暴动的前夜。

闽西的土地革命经过了三年来艰苦的奋斗，八十万的赤色人口，已从国民党军阀统治之下解放出来，分配了土地，没收了反动派的财产，建立了赤色政权，产生了近万的红军，军阀混战使他们无暇顾及闽西，目前匪徒的扰乱，也不过临死时的挣扎，只要群众能动员起来，有决心把敌人消灭。过去的斗争经验告诉我们：即更强大的敌人，也会在群众起来之后消灭的。富农的反攻虽是表现着很严重，但只要雇农贫农能坚决的起来斗争，在苏维埃统治着的闽西，亦只能显出他无力的挣扎。白色的封锁，剪刀现象的发展，社会经济虽相当的衰落，但只要政府和群众有决心去扩大斗争，普遍合作社的组织，严重的问题亦不致发生；加以闽南、东江革命势力亦很发展，闽西的斗争仍是一个开展的前途。

(二) 过去斗争经验

一、过去闽西土地分配，地主阶级占百分之九十，农民所有的土地只占百分之十，因此平分土地，争取了广大的群众。平分土地后社会劳动力全部都用到土地方面，肥料、水利的充足，使土地的生产大量的增加，今年的早禾一般的要比去年增加二成。

二、闽西过去的富农路线，如分田后谷子仍为原耕种农民收获，只取消高利及土豪债务，工农群众和商家的债务没有取消，分田没有完全做到抽肥补瘦，并规定小商人得派代表参加政权等，是小资产阶级意识的反映，同时也是机会主义的残余。

三、在过去反富农的斗争，如没收杉山，取消牛租、房租，组织粮食调剂局等是用政权机关的命令，没有组织雇农工会，建立雇农领导权，坚决的站在雇农、贫农的利益上发动广大贫农群众起来深入反富农的斗争，结果是弄不好的。

四、防止商人的怠工，镇压商人的动摇，稳定城市经济，只有工人起来监督资本，才有可能。

五、工人在苏维埃的领导权未能建立起来，工人斗争仍停留在经济斗争中，工会和苏维埃形成对立，误认农村独立劳动者为工人，这是工人斗争不能发展的主要原因。

六、命令主义的发展，如扩大红军、欢送红军、组织粮食调剂局，甚至群众大会，都很少经过宣传路线，这样的结果将使苏维埃脱离群众。

七、扩大红军大多是用强迫摊派、雇佣的方式，少政治鼓励，使群众自动加入，结果逃兵很多，红军不能扩大。而处罚不良分子，送到红军中及红军学校，更是犯了严重的错误。而且只注意数量上的扩大，不注意阶级成分的选择，使红军中流氓富农的成分混迹其间，在目前反富农斗争急剧之时这是非常

严重的。

八、过去对第三党改组派，没有做理论的斗争，只采取恐怖政策，这样客观上反帮助了敌人的政治影响之扩大。

九、闽西土地革命胜利后，不能将这种政治影响扩大出去，仍使白色区域的群众，任受反动派的欺骗蒙蔽，这是闽西斗争不能扩大的主要原因之一。

十、反帝反军阀的宣传做得不充分，而且没有联系到实际斗争上来，这是很严重的错误。

十一、发动妇女青年群众特殊斗争，不特不能阻碍斗争，而且能发动广大妇女青年群众起来加强斗争力量。但妇女青年特殊斗争应与整个斗争取得联系，才能得到胜利。

（三）今后斗争总路线与工作任务

闽西苏维埃区域是全国革命主要力量之一。在上述政治形势之下，它具体的政治任务是：武装保护苏联，反对帝国主义大战，消灭军阀混战，即是要用尽一切革命力量，争取全国革命胜利。为实现这伟大的历史任务，大会完全接受中国共产党闽西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的斗争总路线：集中一切革命力量，扩大斗争到广东去，夺取闽粤桂三省的政权，争取全国革命胜利。在这一总路线之下决定工作任务如次：

一、猛烈的扩大红军，是为着争取全国革命胜利。赤色的闽西应猛烈的扩大红军，加紧政治鼓动，打破群众怕当红军的心理，使群众自动加入红军，实行工农军事化，健强群众武装组织，集中武装编到红军中去，经常鼓动群众向白色区域进攻，在斗争中创造红军。同时注意红军中的成分，流氓富农不良分子，须要从红军中洗刷出去，多引进真正革命分子，雇农工人去当红军；加紧红军中的军事政治训练。

二、加紧反富农斗争。为要取得绝大多数的雇农贫农群

众，争取社会主义胜利前途，目前应加紧反富农斗争。因为富农是农村剥削阶级，始终表现其反革命性，只有坚决的在政治上排除富农出政权机关，经济上限制富农的剥削，才能发动广大的群众起来向外扩大斗争，争取全国革命胜利，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前途。

三、组织雇农工会。雇农是农村无产阶级，是农村中反抗剥削阶级最彻底者。在目前争取全国革命胜利，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口号与行动之下，必须加强农村无产阶级的领导，所以组织雇农工会，加紧雇农工会工作，是目前中心任务之一。只有把雇农组织起来，领导贫农、中农，才能镇压那些反革命的富农，才能取得革命最后的胜利。

四、发动工人政治斗争。工人经济斗争的胜利，只有在政治斗争胜利后才有保障，工人参加政权工作，实行劳工监督，防止商人分散资本及怠工，参加消灭团匪反富农等斗争，在斗争中取得领导地位。对失业工人尤要加紧政治宣传，指出失业的原因，发动失业工人参加政治斗争，取得革命的胜利，才能解决失业问题。

五、消灭团匪。夺取重要城市，要发动广大群众起来斗争，要保障闽西革命的胜利，必定要消灭闽西团匪。集中各县武装力量，向敌人进攻，夺取重要城市，便有更大的力量去扩大斗争，争取全国革命胜利。

六、提高群众共产主义的教育。工农革命的最终目的，是要实现共产主义。打破农民土地革命胜利后的自足心理，应批评土地革命的不够，提高群众共产主义的教育，联系到扩大斗争及现阶段革命的转变和前途，使群众在正确的路线之下前进。

七、加紧苏维埃的领导。苏维埃是工农贫民群众自己的政

权机关。在目前苏维埃的主要任务是领导斗争，在领导斗争中取得群众拥护，防止命令主义、官僚化的倾向。

八、加紧反改组派、第三党、取消派。改组派、第三党取消派是革命的死敌，他们在群众中散布改良欺骗的影响。虽然土地革命胜利后，他们无所施改良欺骗的企图，但在某个时候，是会妨害我们扩大斗争。必须加紧反改良主义的宣传，揭破他的欺骗政策，在群众中肃清他的影响，对那些主要的反动分子，苏维埃须以严厉的革命纪律制裁。

九、加紧反帝反军阀战争的宣传。帝国主义和军阀，是中国革命最主要的敌人，必须使群众有深切的认识。在反帝宣传中要联系到“武装保护苏联”“反对世界大战”“援助西方无产阶级罢工运动”“援助殖民地革命运动”，以提高群众的国际教育。在反军阀混战的宣传中，要联系到“拥护全国苏维埃政权”，扩大红军的口号。

十、扩大闽西的政治影响到白色区域去。扩大土地革命胜利影响到白色区域去，是争取白色区域群众有力的武器。过去闽西对这种工作做得不充分，使周围白色区域群众，仍受着反动派的蒙蔽，这是斗争的损失，以后苏维埃政府必须严重的注意这一工作。发动白色区域的群众斗争，将闽西斗争情形传达到外面去，欢迎各处群众到闽西参观，派人到白色区域去领导斗争，加紧白色区域工作，派人到各赤区参观，要注意将闽西各种宣传品散发到外面去。

十一、加紧士兵运动。在目前扩大斗争的总路线之下应加紧士兵运动，这不仅要使军阀军队动摇，正须更进一步去组织士兵暴动，跑进红军队伍中来。环绕着闽西周围的团匪，苏维埃政府亦应有计划的去工作，使团丁倒戈过来。惟对土匪过去的经验告诉我们，切不可有幻想，虽然有时还可利用，但在政

治上丝毫不能让步，致失去群众的信仰。

十二、加紧青年与妇女工作。青年妇女在革命中的重大作用，在过去每个斗争中都表现过。苏维埃应发动更大的青年群众参加红军，引进青年和妇女参加苏维埃工作，特别注意发动青年妇女的特殊斗争，实现他的要求。

十三、争取城市贫民。在目前要夺取中心城市，巩固城市政权，应加紧城市贫民工作，组织城市贫民，提出贫民的要求，领导城市贫民斗争，取得城市贫民群众。

十四、发展社会经济。白色的封锁，剪刀现象的发展，发生经济恐慌。苏维埃为应付目前急剧的斗争，虽然不能在经济上有伟大的建设，但如集中资本，开办各种合作社和工农银行，限制现金出口，组织集体农场，亦可以使社会经济有相当的发展。

十五、切实执行全国苏维埃区域大会的法令与决议。应根据全国苏区代表大会所决议的劳动法令、土地法令，切实执行；同时应号召广大群众为大会一切决议而奋斗。

十六、统一财政。统一财政是统一政权指挥之先决条件。过去各级政权机关不能有很好的联系，财政不统一是个原因，特别是各级政府无预算决算，流弊滋生，致政府脱离群众。各县政府必须以极大努力统一全县财政之收支，肃清以前各级滥行开支流弊，实现集中力量向外扩大斗争的任务。

十七、注意革命互济会的工作。革命互济会是帮助政府争取群众的一种组织，白色势力的摧残，水灾的损失，这是闽西群众目前所感到的痛苦，而白区群众因受着军阀混战蔓延的祸害，痛苦正待解放，因此益加重革命互济会的工作。政府必须经常注意革命互济会工作，经常与互济会发生密切联系，以争取广大群众，团结革命力量。

江西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布告

第 号

——宣布本府成立及政纲

为布告事：自一九二七年（即民国十六年）大革命失败后，军阀国民党公开背叛革命，投降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妥协封建势力，施行空前未有的白色恐怖，屠杀工农士兵及一切革命群众，频年以来，在国际帝国主义指使之下，造成国内长期不断的军阀混战，使全国经济恐慌，政治混乱，农村破产，工商失业，士兵生活日益恶化，全国贫苦工农群众，处此水深火热之中，已到了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境地，江西自朱培德、鲁涤平、张辉瓒、邓英等军阀统治以来，藉口“剿匪”“清乡”喊使其成千累万的部队与豪绅地主之靖卫团、警察队、守望队，蹂躏城市乡村杀人放火，抢劫扰害，使江西劳苦群众遭受空前未有浩劫，而这一形势之下，乡村的农民、城市的工人，两三年以来，与敌人艰苦奋斗肉搏血战，发动了土地革命之高潮，取得了赣西南暴动之胜利，现在赣东北土地革命的斗争，与红军攻城的胜利，南浔路景德镇、九江等处之工人斗争，走上了直接与统治阶级冲突的形势，整个的江西区域有六十余县的赤色版图，有千万以上有组织的革命群众，反动武装日益削弱，革命的工农武装日益扩大而集中，统治阶级的灭亡，实是必能的事，本府为代表江西劳苦群众的利益和要求，完成全省总暴动，争取江西首先胜利，于庆祝赣西南暴动胜利，万众欢

腾的盛会当中，宣告成立，公布法令政纲，及对内对外宣言，本府为应付斗争需要，担负完成全省总暴动的一切的任务，系临时组织性质，当于最短期间，召集全省工农兵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兹将本府政纲公布于左：（一）驱逐帝国主义的势力，收回九江庐山租界，取消教会外人所办的学校，外国侨民仅只有在承认本政府一切法令的条件之下，方能准许他们有通商居住自由。（二）消灭军阀制度，完成全省总暴动，争取武汉及其附近各省首先胜利，完成苏维埃的胜利。（三）消灭军阀豪绅地主及一切反动派的武装，武装革命工农群众，扩大红军到一百万，优待红军家属，分给士兵土地，派人帮助家属耕种，优待伤病兵，改善士兵生活。（四）执行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所颁布的土地暂行法，完成江西全省土地没收与分配，各县苏维埃凡按照多数贫农利益平分了一律有效。（五）政府帮助贫苦农民，组织生产合作社，贩卖合作社、借贷合作社、改良农田水利、增进农村生产。（六）执行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所颁布的劳动保护法，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失业救济，社会保险及工人监督生产等。（七）取消国民政府、江西政府及各县政府、国民党部、警察队等所抽收的一切苛捐杂税，实行为工农劳苦群众谋利益的统一的累进税。（八）承认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与男子有同等权利，离婚结婚有绝对自由。（九）保障青年的利益，实行青年工作六小时制，同等工作同等待遇。（十）除军阀官僚及反革命份子所经营的商店工厂一律没收外，凡是确遵苏维埃政府一切法令的私人资本，准许其自由经营商业。（十一）在城市及农村中普遍设立劳动学校，儿童青年工农失学的工农群众一律免费入学。（十二）一切革命群众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的绝对自由。（十三）联络苏联及全世界无产阶级。

主席 曾山

委员：曾山、方志敏、肖韶、郭真、刘其凡、陈正人、张国焘、毛泽东、刘仁、王桂生、欧阳五桂、李文林、邵式平、罗寿南、刘文甫、王伯平、陈婉如、刘九峰、彭德怀、袁德生、袁德熬、曾炳春、王怀、刘铁超、丛先巾、龙超清、周鉴清、杜隆奎、罗炳辉、滕代远、肖道德、宋坤如、周高潮、朱昌偕、陈毅、李茂生、刘天干、许细毛、胡竹笙、黄公略、杨岳彬、左兰、龚桃兰、段起凤、邱达三、古柏、刘光万、金万邦、郭承禄、朱德、涂振农、王申选、刘门金。

公历一九三〇年 月 日

赣西南特委政权工作报告

(一) 苏维埃工作概况

一、自去年秋收斗争发动以后，各地群众都纷纷起来组织农民协会革命委员会，自动起来打土豪分田地，自去年九月间提出进吉安赤色区域更形扩大以前，梅花形的赤色区域变为有联系的赤色一片，那时为了统一斗争，加强政治影响，加强对下级领导力量，即于去年十月间召集各县区代表会议成立赣西南临时苏维埃政府，会议共七天，一切决议都不具体，以致下级许多问题无所依据，同时赣南方面在攻吉这一政治影响之下，斗争局面也跟着扩大起来，因无省委，指挥上、斗争上需要将赣西南合并而赣西南临时苏维埃，便改为赣西南苏维埃政府（没有经过代表会议）。

二、赣西南苏维埃政府自成立以来未健全过，执委会常委会没有开（因选的委员军事领袖占半数），委员长因担任党的工作也没有驻会，各部工作没有建立，差不多是秘书包办，因此，一切工作都没有具体计划，完全是零碎的应付。同时因过去党对苏维埃工作不能健全而在群众中的威信也不能建立起来，此次破获A B团赣西南政府负科长部长的杀了六人，嫌疑犯六七人，全部入员占了四分之一。由此可见政权机关成分一般，其余各县区苏维埃政府都有同样的现象，不过没有这样严重就是了。

三、现在赣西赤色政权已建立三十四县，群众组织有四百

余万，赤卫队四十多万，少年队三十五万，儿童团三十万。有枪的赤卫队现都编入红军去了，只有近白色区域的地方尚留了一小部分，但统计不过数百条。群众斗争情绪很高涨，五次攻赣八次进吉及打白军匪团都表现相当勇敢，尤其在八次进吉解决铁丝网外敌人，群众用梭标冲锋敌人二连并缴获枪枝炸弹，总八次攻击时群众冲上铁丝网，实行与敌人肉搏。

四、赣西南土地大部分是集中地主富农，群众要求土地非常迫切。因各级政府大部分是地主富农领导，许多地方分配土地非常迟缓，现在全赣西南的土地分配了十分之七，山林房屋也同样的分配了。分配后每人约得十二箩谷田，但分配时没有注意抽肥补瘦，以致富农得好田，贫农得坏田。

五、文化工作因文化人材缺乏，没有多大成绩。各种教科书不统一，有许多地方还有读四书五经及资产阶级书本。贫农夜校识字认字相当普遍，各种小学因在斗争环境中没有很好建立，在赤色区域政权比较巩固的地方，高初级学校稍有设立，但办理不十分好。各级宣传工作从区以上都有宣言标语刊物副报等。各乡有经常宣传队出发宣传，但是这些宣传非常不够且不深入，许多群众对革命还是非常模糊。灭神反教运动做得相当普通，打破封建礼教也已开始进行。

六、目前因斗争扩大，赤色很久的地方财政发生困难，尤其赣西南的苏维埃政府目前召集许多红军开办各种军事学校，……每天需款千余元。现在各地累进税又没有征收，非拿下吉安赣州不能解决这一财政恐慌。但是下级苏维埃政府尚没有完全集中各科开支，普通〔遍〕无预算，以致财政无一整个计划。

七、发展社会经济现已开始注意赣西南总银行已有雏形的组织，各县区合作社贫民借贷所都有相当的发展，还一部分建立了大规模的贫民工厂。目前并在集中雇农组织集体农场。

八、赣西南因土地革命深入A B团改组派相继破坏，但肃反的方式非常不好，反A B团改组派等宣传不普遍，引起许多群众恐慌；同时另一面忽视A B团反动派最后挣扎，有许多嫌疑的反动分子尚留在党内外工作，以致造成A B团发展机会，险成A B团十月捣乱的暴发。但经此次破坏后，各地A B团首领大部分就捕了。

九、扩大红军。全赣西南已组织了十二万红军预备军并已召集脱离生产的红军三万人准备十月十五号全部送往一军团，但是这些红军大部分是自愿来的，有一部分是强迫征调，因此有些自动开小差是其中党的领导力量非常薄，因党的同志及群众领袖不愿到红军中去，并且流氓无产阶级的成份也不少。

十、少先队儿童团已有普遍组织军事训练，还相当在各种斗争中特别英勇，但他们本身利益的斗争做得很少，因他们还找不着工作对象。同时因苏维埃忽视青年工作，弄得关系不密切，有些地方还弄成两不相关的现象。妇女运动，自各地建立妇女工作委员会以后，大部分也已起来了，洗衣队慰劳队宣传队都有组织，并且还有许多妇女加入红军赤卫军实际参加作战，妇女目前要求婚姻自由，参加政权……等斗争已开始爆发起来了。

十一、赣西南过去的路线完全是农民意识，无产阶级领导也没有注意。工人运动非常忽视，许多地方建立政权好久，工会还没有很好的建立起来。现在各地的工会，还是工人与老板混合组织，不是纯粹的工会。同时农村的雇农工会还没有，赣西南总的组织有些地方还没有建立起来，有些地方参加一些非雇农分子，因此工会组织非常松懈，同时苏维埃等工会建立不正确，许多地方工人增加工资，政府仅对工会一举一动都要经过政府批准，工人在苏维埃政府没有重要的位置，领导作用非

(二) 过去工作的检阅

一、没有集中力量扩大斗争，一致向北猛进，还陷于农民意识的保守割据观念。

二、反富农斗争不激烈，大部政权还是富农领导，甚至A B团把持。

三、忽视工人运动与无产阶级领导作用。

四、各级苏维埃组织不健全，没有注意集体分工，成为少数委员包办甚至秘书专政。

五、分配土地不彻底，没有注意土地国有的宣传与平分主义之批评。

六、扩大红军路线不明确。

七、宣传工作不深入，群众政治教育过分缺乏。

八、肃反工作不彻底不技术，不能使反动派在群众中断绝政治生命。

九、多数没有建立真正代表会议精神。

十、政权机关与群众关系不十分密切，包办制度、命令主义残余异常浓厚。

十一、忽视青年与妇女工作。

十二、忽视白军士兵运动。

十三、党忽视代替群众组织政权工作。

(三) 目前的中心工作

一、攻下吉安赣州完成赣西南地方暴动；

A、加紧吉安赣州城市工作，发动工人贫民斗争，布置暴动与骚动。

B、扩大攻吉攻赣宣传，造成很浓厚的革命空气。

C、组织五千忠实勇敢的冲锋队，特别加紧军事政治训练，增强斗争能力。

D、加紧兵运工作，组织兵暴。

E、准备攻吉攻赣的一切技术工作。

F、凡未完成地方暴动的县区按照斗争需要组织暴动委员会专门指挥暴动。

G、吉赣暴动胜利后，即以全部力量进攻九江南昌，会师武汉。

二、扩大红军：

A、在十月十五号以前须将编成的独立团三万人送到一军团去。

B、加紧扩大红军宣传鼓动工作，使群众自觉的参加红军，反对强迫征调的方式。

C、切实执行优待红军条例，提高士兵地位，完成人事愿当兵的现象（原文如此——编者注）。

D、十月十五号以前将十万红军预备军编制完毕，并特别加紧其军事政治训练。

E、红军独立团红军预备军须将流氓富农及一切不良分子淘汰出去，并须注意选举群众领袖参加。

三、加紧反富农斗争：

A、拒绝富农加入苏维埃红军赤卫队。

B、加紧反富农斗争的理论宣传，使一般群众明了富农路线的危机。

C、建立与健全雇农工会组织，改良雇农生活。

D、坚决领导贫农向富农斗争。

四、肃清AB团及一切内奸：

A、扩大反AB团改组派及第三党宣传。

B、组织秘密侦探队，侦探反动派的阴谋破坏反动组织。

C、凡有AB团改组派嫌疑而不确实者，一律停止活动，并派人监〈视〉行动。

D、富农地主小资产阶级流氓及狡猾而不真实者杀无赦，贫苦工农受人欺骗者准予自首。

E、严密各级组织，加紧群众政治教育，对AB团须严密调查，以免陷害革命同志。同时审查AB团要注意供出其组织。

五、召集第二次工农兵代表会议：

A、扩大第二次工农兵代表会议宣传，扩大苏维埃政治影响。

B、准备大会一切决议案。

C、实行直接选举，纠正以前不经过群众会议的指派代表的错误。

六、健全西南政府本身：

A、建立常委会。

B、充实工作人员建立各部。

C、加强下级指导，多做巡视工作。

D、实行集体分工，各部工作须有计划进行。

E、淘汰不积极及表现不好的工作人员。

七、创造真正代表会议政权：

A、凡不是由民众直接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苏维埃，一律召集代表大会改选。

B、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须按期召集。

- C、实行撤换违反群众利益的代表及委员。
- D、加紧苏维埃意义宣传，使群众明了苏维埃是自己的政权。

八、建立无产阶级领导：

- A、加紧中心城市和产业区域工作。
- B、健全城市苏维埃组织。
- C、提拔工农——尤其是雇农和产业工人参加指导机关。
- D、各级政府委员及代表会议工人要占重要地位，加强工人在苏维埃的领导作用。
- E、特别培养工农干部。

九、重新分配土地：

- A、赤卫队少先队儿童团晚上一律下操。
- B、各县区须开办各种军事政治短期训练班，培养军事政治干部。
- C、各〔召〕开军官会议讨论实际训练方法。
- D、每月各路县区须举行大会操一次。
- E、制定军事政治训练材料及训练进度表。

十、发展社会经济：

- A、扩大东古银行及建立各路分行。
- B、普遍建立各种合作社并改造私人资本的合作社。
- C、进行组织集体农场。
- D、培植森林。
- E、整理仁风山西华山西河等矿产。

赣西南特委

一九三〇年十月

闽粤赣边特区苏维埃筹备委员会 成 立 宣 言

工农兵劳苦群众们！

在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统治之下，全国社会经济破产与政治危机日益加甚，尤以国民党军阀战争的延长扩大，造成全国几百万的失业工人，数千万的灾民，几十万的士兵与无数的工农死于枪弹炮火之下，广大的工农贫苦群众都陷于饥寒穷苦、天灾兵祸、流离死亡、惨痛不安的状态，只有拼死命的起来斗争，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工农兵自己的苏维埃政权才有出路。

自广州暴动举办苏维埃政权旗帜以后，全国工农贫苦群众都起来为建立苏维埃政权而奋斗。数年来的艰苦斗争创造了广大的苏维埃区域，与国民党反动政权，形成两个壁垒森严的对立斗争的形势。最近全国革命突飞猛进的发展，广大的工农兵贫民群众团结在苏维埃周围斗争，国民党反动统治日益崩溃，苏维埃政权更加巩固扩大，使帝国主义国民党非常恐慌，无时无刻不想进攻苏维埃区域与红军，尤其在目前北方军阀战争已到两败俱伤暂时停顿准备爆发更大的战争的时候，国民党军阀加紧进攻苏维埃区域与红军，这是国民党反动统治作垂死的挣扎，也就是豪绅地主资产阶级与工农兵士贫民作最后的决斗。

在这革命高涨与斗争严重的局面下，我们要争取苏维埃政权的胜利，巩固和扩大苏维埃，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很迫切的要建立全国苏维埃政府，为全国革命的大本营，斗争的总指

挥；而且要贯通各级苏维埃区域，建立各特区苏维埃政府，巩固苏维埃根据地。

闽西赣南东江数百万的革命群众经过长期斗争获得土地革命的胜利，普遍的建立苏维埃政权与红军，造成广大的苏维埃区域，或为南方革命根据地和苏维埃中央的后防。

我们要巩固和扩大闽粤赣苏维埃区域，巩固苏维埃中央区则要建立闽粤赣边特区苏维埃政府，为闽西东江赣南最高政权机关，集中革命力量以巩固闽粤赣苏维埃政权向外发展，争取全国革命胜利！

本筹备会在中央准备委员会指挥之下，负建立闽粤赣特区苏维埃政府的重大责任。特号召闽西东江赣南工农兵贫民一致动员起来热烈的选举代表，出席闽粤赣边特区苏维埃大会。加紧改造乡区县各级苏维埃，深入土地革命斗争，猛烈的扩大红军，创造铁的红军，发展革命战争，反对军阀进攻苏维埃，消灭闽西东江赣南一切反动残余势力，贯通闽粤赣苏维埃区域以完成这伟大任务。

最后我们高呼

1. 拥护苏维埃政权！
2. 反对军阀进攻苏维埃红军！
3. 拥护全国苏维埃大会！
4. (缺八字) 苏维埃政府！
5. 巩固和扩大苏维埃政权！
6. 苏维埃政权万岁！
7. 工农兵解放万岁！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七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 中央政府对外宣言

全世界劳动的民众与各国的政府！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于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十月革命纪念节于江西正式成立了。他是中国工农兵以及一切劳苦民众的政权，他是代替帝国主义与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的统治，并且继续号召与组织全中国劳苦民众起来推翻这一统治的政权。他正式宣布他是世界上唯一的无产阶级的祖国——苏联最好的朋友与同盟者。他的目的是在联合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的民众起来推翻世界帝国主义的统治。他反对帝国主义对于殖民地与半殖民地底任何侵掠，而主张彻底的民族自决。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向全世界劳苦民众与各国的政府宣言：他主张取消一切帝国主义国家同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的政府所订立的不平等条约，否认一切中国的反动统治者为了镇压中国民众运动与屠杀民众而借用的外债。他主张一切帝国主义的租借地都应该无条件的收回，一切帝国主义的陆海空军都应该退出中国去。尤其是为得要根本消灭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力量，他主张没收一切帝国主义在华的银行、工厂、矿山与交通工具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向全世界劳苦民众与各国的政府宣言：他的最后目的，不但在打倒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而且打倒帝国主义在全世界的统治。

但是在目前，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并不反对与

世界各帝国主义国家的政府重新订立完全平等的条约。在苏维埃区域内，这些国家的人民在不违反苏维埃一切法令条件之下，可以有经营工商业的自由。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必须声明：任何违反苏维埃法令的行动，立刻会使犯罪者失去一切自由与他们所有的一切财产。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更认为世界帝国主义国家与殖民地半殖民地地主资产阶级国家间的一切秘密外交的目的，是在欺骗本国的无产阶级与侵掠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众，所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坚决的反对任何的秘密外交，而主张外交的完全公开。他将在全中国与世界劳苦民众的监督与拥护之下，进行国际间的一切交涉。他将无条件的宣布过去地主资产阶级的政府同任何帝国主义国家所订的一切密约。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号召全世界劳苦民众起来帮助并拥护中国唯一的工农兵的革命临时政府，并同他们的兄弟姊妹们在一起，去消灭全世界人剥削人的资本主义的制度，而走上苏联工农们所走的社会主义道路。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最后必须声明：他坚决地反对世界大战与中国国内的军阀战争，而主张和平。但是他认为：不打倒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统治，就不能取得真正的和平。所以他号召全世界的劳苦民众起来，用革命的国内战争消灭一切反革命的战争，取得世界的永远和平！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于江西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草案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第二篇 苏维埃政权的构成

第一章 中央苏维埃政权

(甲) 全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

第一条 全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关。

(注)全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简称全苏大会。

第二条 全苏大会，由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所产生的代表组成之（乡村居民每十万选举一人，城市居民每二万人选举一人为比例）。

第三条 全苏大会例每年召集一次。

第四条 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提议，或全国居民三分之一以上的苏维埃的请求，得召集全中华苏维埃的非常会议。

第五条 因特别事故，全苏大会不能按期召集时，得延期召集之。

第六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对全苏大会负责。

第七条 全苏大会闭幕之后，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关。

(乙) 中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立法、行政、司法的最高管辖机关，指挥苏维埃政府一切行政机关的

工作，监视苏维埃宪法、全苏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案和命令之施行。

第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会，每五个月召集一次。

第十条 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提议或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的要求，得召集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非常会议。

第十一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额，不得超过一百五十人。

第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对全苏大会负责，应向全苏大会报告政治和行政情形。

第十三条 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全苏大会。

第十四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人民委员会苏维埃及各部的人民委员以总揽全国的行政事宜。

第十五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得担任各部的职务和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特别职务。

第十六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颁发各种法律和命令，并施行于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内。

第十七条 为保持法令颁布的统一，人民委员苏维埃和各部人民委员所颁布的法令草案，须交中央执行委员会去审查和批准。

第十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人民委员苏维埃及其他机关的决议和命令，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停止执行和变更之权。

第十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出十五人组织主席团，以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开会期中的最高政权机关。

(丙) 中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二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为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政权机关，可由主席团中选出中央执行委

员会的主席三人。

第二一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日常监督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的施行，全苏大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各种决议的实施。

第二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停止或变更人民委员苏维埃和各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法令之权。

第二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停止各苏维埃大会的决议之执行，以待交给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核之权。

第二四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颁布各种法令之权，并有权审查和批准人民委员苏维埃及各人民委员会及其他机关所提出的法令、条例和命令。

第二五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解决人民委员苏维埃与各人民委员会的关系问题及各省苏维埃政府之间的关系问题。

第二六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对中央执行委员会完全负责。

(丁) 人民委员苏维埃

第二七条 人民委员苏维埃，为中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执行和行政机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全部政务的责任。

第二八条 人民委员苏维埃，为达到本宪法二八条的目的，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所规定的范围内得颁布各种法令，并得采取行政方针，以维持行政上的迅速和秩序。

第二九条 人民委员苏维埃的决议和所颁布的各种法令，须即随时通知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三十条 人民委员苏维埃的决议，而与大政方针有关系者，应提交中央执行委员会去审查和批准，紧急事项，

由人民委员苏维埃的权力单独执行之。

第三十一条 人民委员苏维埃得审核各人民委员会所提出的法令及其决议案。

第三十二条 人民委员苏维埃对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负责。

第三十三条 人民委员苏维埃的决议和命令，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得变更或取消之。

第三十四条 人民委员及各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对于人民委员苏维埃的法令和命令有不同意见时，得向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控诉，但不得停止他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人民委员苏维埃，由下列的人员组织之：

人民委员苏维埃主席

人民委员苏维埃副主席二人

外交人民委员

海陆空军人民委员

劳动人民委员

财政人民委员

土地人民委员

司法人民委员

卫生人民委员

教育人民委员

工农检察人民委员

内务人民委员

交通邮电人民委员

最高人民经济人民委员

粮食人民委员

社会保证人民委员

国内外贸易人民委员

第三六条 只有人民委员苏维埃的委员才能用人民委员这个名称，其他中央及地方的代表，不得用这个名称。

(戊) 各人民委员会

第三七条 本宪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举的十五个人民委员，为便于在人民委员苏维埃监督之下，各部分直接进行部务起见，得各自设立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执行委员会所许可的范围，行使他的职权。

第三八条 以各人民委员，为各人民委员会的主席。

第三九条 各人民委员会的委员，由人民委员苏维埃。

第四十条 各人民委员在他的权限内，有单独解决一切问题之权，但须提交人民委员会去通过和承认，若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对于人民委员所解决的问题或决议有异议时，人民委员会的每个委员有提交人民委员苏维埃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之权。

第四一条 各人民委员会的决议，若显然违反中华苏维埃的宪法和法律时，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得停止之，并得撤消他的职务。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应将所停止的职务之名单，通知人民委员苏维埃及有关关系的人民委员。

第四二条 各人民委员对人民委员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负责。

(己)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法院

第四三条 为确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革命法律的效力起见，在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立最高法院。

第四四条 最高法院的组织如下：

一、最高法院全体委员会议。

二、最高法院的民事部。

三、最高法院的刑事部。

四、最高法院军事裁判部。

第四五条 最高法院会议的委员，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任命之，其人数为七人，其中包括最高法院的院长、副院长二人，中央政治保卫处的代表一人。

第四六条 最高法院的权限如下：

一、组织和管理各省省法庭的工作。

二、解释关于一般的法律问题。

三、审查各省省法庭违反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的判决书及决议。

四、审查高级机关的职员在执行职务期间内的犯法案件。

第四七条 最高法院的检察官及其助理检察官，都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任命之。

第四八条 检察官的权限如下：

一、预先检查案件的证据，以备提到最高法院去审判。

二、在最高法院开庭审判时，代表国家出庭，襄助告发事宜。

三、对于最高法院全体委员会会议的决议不同意时，得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抗议。

第四九条 最高法院的全体委员会会议之下，得组织特别司法委员会以审查下列的案件：

一、有全国意义的重要民刑案件。

二、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苏维埃的委员个人所提出的责问案件，这种案件，最高法院得接

受审查，但须经过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特别决定之。

(庚) 中央政治保卫处

第五十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为压制和侦探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反革命活动、反革命的组织及其侦探盗匪等，在人民委员苏维埃之下，组织中央政治保卫处。

第五十一条 中央政治保卫处的处长有列席人民委员苏维埃会议，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中央政治保卫处直接指导各省的政治保卫分处机关的事宜，各级国家政治保卫处，与别的苏维埃政府不发生横的隶属关系。

第五十三条 政治保卫处的权限以法律许可的特殊地位为根据。

第五十四条 中央政治保卫处在法律范围内的一切行动受最高法院检察官的制裁。

第二章 全中华苏维埃大会及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限：

第五十五条 全中华苏维埃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限如下：

- 一、颁布和修改宪法。
- 二、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对外订立各种条约及批准国际条约。
- 三、制定法庭的组织系统并颁布民事刑事的诉讼立法。
- 四、颁布劳动法。
- 五、决定外交内政的大方针。
- 六、改正国家的边界并有放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之权。
- 七、确定各地方苏维埃的权力并裁判各地方苏维埃

间的争执。

- 八、划分行政区域并有建立和合并地方之权。
- 九、对外宣战及讲和。
- 十、制定度量衡和币制。
- 十一、发行内外公债。
- 十二、编制预算案。
- 十三、确定税率并征收国家的捐税。
- 十四、组织并指导海陆空军。
- 十五、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民的公民权及住居中华领土内外国人的公民权。
- 十六、允许全部或一部的赦免。
- 十七、制定国民教育的一般原则。
- 十八、管理交通和邮电。
- 十九、选任或撤消人民委员苏维埃的委员，并批准人民委员苏维埃的主席。
- 二十、制定国家经济建设的计划，并订立租借企业的协定。
- 二一、指导对外贸易并制定国内商业制度。
- 二二、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中国境内各民族订立组织联邦共和国的条约。

第三章 地方苏维埃政权

第五六条 地方苏维埃政权规定如下：

(甲) 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省的最高政权机关，由各县苏维埃代表大会所选举的代表组织之，城市居民以一万人选举一人，乡村居民每五万人选举一人为比例，但代表总数不能超过五百人。

(乙) 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县的最高政权机关，由各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的代表组织之（城市居民每一千人选举一人，乡村居民每五千人选举一人为比例），但代表总数不得超过三百人。

(丙) 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区的最高政权机关，由各乡苏维埃、各城市苏维埃选举的代表组织之（城市居民每五百人选举一人，乡村每〔?〕居民选举代表一人为比例），但代表全数不得超过二百人。

(丁) 城市苏维埃为城市的最高政权机关，每二百五十人选举代表一人组成之。

(戊) 乡苏维埃为乡的最高政权机关，每居民十人选举代表一人组成之。

第五七条 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由省执行委员会每年召集一次，全县和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县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每半年召集一次，城市苏维埃大会，每月召集一次，乡苏维埃大会，每半月召集一次。

第五八条 省、县、区苏维埃的非常大会，由省、县、区苏维埃的执行委员会的提议或该境内居民三分〔之一〕以上的苏维埃之要求得上级苏维埃政府的许可以召集之。

第五九条 省县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闭幕期间，以省县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为省县区的最高行政机关，⁶省县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闭幕期间以主席团为最高机关，城市苏维埃乡苏维埃仅组织主席团。

第六十条 省执行委员会不得超过三十五人，县执行委员会不

得超过二十五人，区执行委员会不得超过十五人。

第四章 地方苏维埃政权的权限

第六一条 地方苏维埃政权权限如下：

- 一、执行上级机关的命令。
- 二、规划该地域内的行政事宜。
- 三、解决该地方范围内的地方问题。
- 四、计划地方内的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 五、统一该地域内苏维埃的活动。

第六二条 省苏维埃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有监督该省内苏维埃工作之权，有变更和取消该省内各级苏维埃决议之权，但重要者须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三篇 选举权

第五章 选举权之规定

第六三条 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居民，凡年满十八岁者，无论男女宗教民族的区别，对于苏维埃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以下列的几种人民为限：

- 一、工农商及其他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雇佣劳动者，独立劳动者及一切不剥削他人劳动力者和他们的家属。
- 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海陆空军中服军役者。
- 三、以上二种人民但现时不能工作者。

第六四条 前条的三种人民之一，而犯有下列各条之一者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一、剥削他人的劳动力者。
- 二、靠土地、资本的盈利为生，而自己不劳动者。
- 三、商人资本家的代理人、中间及买办。
- 四、各宗教的传教师、牧师、僧侣、道士、地理阴阳先生及一切传教为职业者。
- 五、国民党及其他反动政府下的警察、侦探、宪兵、官僚、军阀及参加反对工农利益的反动派。
- 六、有神经病者。
- 七、经法庭判决有罪，而在犯罪期间者。

第六章 选举的手续

- 第六五条 选举由当地苏维埃内所组织的选举委员会定日进行之。
- 第六六条 选举须在选举委员会主席之前进行之，倘若选举委员会主席不能到选举大会时，须由选举委员会派该委员会的副主席出席选举大会。
- 第六七条 选举的结果，应做成报告书，由选举委员会签名提到选举委员会。
- 第六八条 选举的详细手续和各生产机关劳动者之与闻选举，由本地苏维埃政府根据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选举法令而规定之。

第七章 选举的承认取消及代表的召回

- 第六九条 凡与选举有关系的文件，应汇集交选举委员会并转本地苏维埃。
- 第七十条 选举的结果由本地苏维埃派委员会审查之，并将审

查的结果报告苏维埃。

第七一条 选举效力有争议时，由本地的苏维埃决定之。

第七二条 遇不生效力的选举时，由本地苏维埃宣告重新选举。

第七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为选举上诉的终审机关。

第七四条 若遇有全部选举违反选举条例时，应否取消，由上级苏维埃规定之。

第七五条 选举者有随时召集回所选代表之权，并得另行选举。

第四篇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徽和国旗

第八章 国徽与国旗

第七六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徽规定所在地球形上插交叉的锤子与镰刀，架谷穗于地球下和两旁，地球之上及五角星上书“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再上写“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呵！”

第七七条 国旗为红色旗上加上国徽。

第七八条 陆军旗为
海军旗为
商业旗为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凡在企业工厂、作坊及一切生产事业和各种机关（国家的、协作社的、私人的都包括在内）的雇佣劳动者，都应享受本劳动法的规定。
- 第二条 对于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海陆空军服军役的战斗员和指挥员不受本劳动法的拘束。
- 第三条 无论何种已生效力或未生效力的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及其他劳动契约，尚他劳动条件比本劳动法所规定的条件恶劣者，皆不发生效力。
- 第四条 雇农，森林工人，季候工人，交通工人，劳力，家庭的女工，厨役，及其他有特殊劳动条件的工人，除享受本劳动法的一般规定之外，并得享受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及中央劳动部对于这些工人所颁布的个别劳动条件的规定。
- 第五条 对于苦力（搬运工人、拉车夫、拉船夫、轿夫、挑夫都包括在内）的荷重量，由中央劳动部另行规定之，以及独立劳动者在被人雇佣时，所应享受本劳动法之规定权利，另由中央劳动部颁布详细条例。

第二章 雇佣的手续

- 第六条 雇佣工人须经过工会和失业劳动介绍所并根据集体合同。严格禁止所谓工头、包工员、买办，或任何私人的代理处的各种契约劳动包工制、包工头等。
- 第七条 所有失业劳动介绍所，须由各级劳动部组织之，严格地禁止私人设立工作介绍所或雇佣代理处。
- 第八条 严格禁止并严厉处罚要工人出钱买工作或从工资中扣钱作介绍报酬。
- 第九条 凡欲寻找工作的人，须中央劳动部在各地所设立的失业劳动所登记，列入失业劳动者的名册内。

第三章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

- 第十条 集体合同是一方面由职工会代表工人和职员与另一方面的雇主所订立的集体条约。在该集体合同上规定出企业、机关、家庭及私人雇主对于雇佣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并规定了将来雇佣□□人与雇主间订立劳动合同的内容。
- 第十一条 集体合同的条件，对于该企业或机关内的全体工作人员无论他加入了职工会与否，都发生效力。
- 第十二条 业经劳动部注册的集体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或依合同上所规定的日期起，发生效力。
-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是一个工人或几个工人与雇主订立的协定，劳动合同的条件尚与劳动法现行的劳动法令及集体合同的条件较恶劣者，皆不发生效力。有期限

的集体和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间，不得超过一年，工
会在合同满以前有权要求取消合同。

第四章 工作时间

第十四条 所有雇佣劳动者，通常每日工作时间，依本劳动法
的规定，不得超过八点钟。

第十五条 十六岁至十八岁的青工，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六
点钟，十四岁至十六岁的童工，每日工作时间，不
得超过四点钟。

第十六条 所有工人在危害身体健康之工业部门中工作（如地
下矿工、铅、锌以及其他带有毒性的工作），每日
工作时间须减至六点钟以下，危害工人身体健康之
工业种类某种工业，每日之工作时间减至若干点
钟，由中央劳动部制定公布之。

第十七条 所有在夜间作工之工人，每日工作时间较通常工作
时间少一点钟（通常八点钟者减至七点钟，七点钟
者减至六点钟，其余类推）。

（附注）下午九点钟至第二天上午六点钟之时间称
之夜工。

第十八条 除非经过劳动检查机关或工会对于某项工业部门的
特别允许，任何工业和季候工作，不得做比劳动法
所规定的时间以上的额外工作。

第五章 休息时间

第十九条 每工人每周经常须有继续不断的四十二小时的连续

休息。

第二十条 在任何企业内的工人继续工作到六个月以上至少须有两个星期的例假，工资照发，在危害工人身体健康之工业中工作的工人，每年至少须有四个星期的例假，工资照发。

第二十一条 下列的纪念日和节日，须一律停止工作：

(甲) 一月一日——新年。

(乙) 一月二十一日——世界革命的领袖列宁逝世纪念日。

(丙) 二月七日——军阀屠杀京汉路工人纪念日。

(丁) 三月十八日——巴黎公社纪念日。

(戊) 五月一日——国际劳动纪念日。

(己) 五月三十日——五卅惨案反帝纪念日。

(庚) 十一月七日——苏联无产阶级革命纪念日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纪念日。

(辛) 十二月十一日——广州暴动纪念日。

(附注) 各级劳动部得商同当地的总工会得按当地情形规定地方纪念日作为特别休息日。休息和纪念日的工资照发。

第二十二条 休息日和纪念日、节日的前一日的工作时间至多不得超过六点钟。

第二十三条 在本劳动法规定的每日工作时间内包括半点钟至一点钟为吃饭时间，不得扣工资。

第二十四条 工人和职员若因生病或生育小孩所得的休假不得算入第二十条的例假之内。

第六章 工 资

- 第二十五条 任何工人之工资不得少于由劳动部所规定的真实的最低工资额各种工业部门的最低工资额至少每三个月由劳动部审定一次。
- 第二十六条 各种企业内（国家的或私人的）实际的工资额由工人（由工会代表工人）和企业主或企业管理人用集体合同规定之。
- 第二十七条 所有劳动检查机关和工会所特许的额外工作工人须得双薪。
- 第二十八条 由劳动检查机关的许可，工人在休息日或纪念日做工作应发双薪。
- 第二十九条 女〔童〕工青工与成年男女做同样的工作领同等的工资，童工青工虽按缩短时间做工作，但工资仍须按照该职业工资的等级以全日计算。
- 第三十条 夜间的工资，须高于通常的工资，工作八点钟者增加七分之一，工作六点钟（危险工作）者增加五分之一的工资，按件计的工作如为夜工除应得的工资外，工作八点钟者应照其平均工资增加五分之一。
- 第三十一条 所有工资须用现金支付（不得用货品）。经常每周或半月支付一次（不得迟过半月，并禁止任何方式积欠），且直接交给工人之手。
- 第三十二条 工人和职员如每年例假时，在例假期间的工资，应在例假前提前发给。
- 第三十三条 按件的工作，可由工人（由工会代表工人）与雇主两方面订定集体合同所有按件工作须规定每日

的平均生产率与每日的中等工资（按照每一工业按件所作之工作时间计算）。

第七章 女工青工及童工

第三十四条 女工青工及童工除享受本劳动法各章的普通权利之外，规定下列的特别保护女工青工童工之条文。

第三十五条 凡每些特别繁重或危险的工业部门，禁止女工、青工及童工在里面工作。禁止女工、青工及童工工作之工业部门，由中央劳动部审定公布之（如地下矿工、象皮、铅铜、胶水、银锡、铸造及其他同样矿场过高或过低的地方的木工等等）。

第三十六条 禁止女工在任何举重过四十斤之企业内工作，若在某种特殊工业或工作过程中必须包括一部分女工，女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通常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七条 十八岁以下的男女工及怀孕和哺小孩的女工，严格禁止做夜工。

第三十八条 所有用体力的劳动女工，产前后休息八星期，工资照发。使用脑力的机关女职员（如女办事员与女书记），产前后休息六星期，工资照发。如小产（堕胎）休息两星期，工资照发。

〔附注〕女工产前后的休息期内，及小产时的工资，由厂主负担，如若设立了社会保险处，已经成立，则经过社会保险处发给。

第三十九条 生产前五个月内及生产后九个月内，不许开除女工；若不得他的同意，并不得令其出外办事或迁

移到别处去。

第四十条 哺乳的女工除享受本劳动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
外，并规定每隔三点钟休息半点钟，来哺小孩，
不得克扣工资，并在工厂内设立哺乳室及托儿所，
由工厂负责请人看护。

第四十一条 十四岁以下的男女严格禁止雇用，十四岁至十六
岁的童工经过劳动检查机关许可后才能雇用。

第四十二条 每企业必须完备的详细登记青工、童工的年龄、
工作时间和工资等等。

第四十三条 设立工厂或商埠学校，以提高青年工人的熟练程
度，并给他们以补充教育，经费由厂方供给。严
格禁止旧式的学徒制和养成工制各种形式的学徒
制，凡与本劳动法条文所规定的条件恶劣者（工
资工作时间待遇等）都宣告无效。

第八章 劳动保护

第四十四条 任何机关或企业，不经劳动检查机关检查和许
可，不得进行工作开设或迁移地方。

第四十五条 所有机器须设置防护器，未经劳动检查机关检查
与适当防护器的设置，不得增设新机器。

第四十六条 无论何种企业，必须发给工人工作专门衣服，
（衣服）的种类及穿着的期间，由中央劳动部特
别规定之。

第四十七条 工作条件及工作过程，特别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
企业（如温度无常毒气等）企业管理处须供给工
人特别的保护衣服及其他保护物（如护眼器、面

具、呼吸器、肥皂、特殊食品肉类与牛乳)在有
毒企业内供给消毒药品或器具。这些设备不得由
工人负担,并须按期检查工人体格籍谋保护。

第四十八条 各种罚款与克扣工资须严格禁止,赔偿损失亦被
禁止,同时对雇用工人后任何时间内征收工人保
证金或储金制度一律严格禁止。

第四十九条 因厂方过失中间之停止工作,不得克扣工资(如
机器损坏或缺少原料厂方不得实行苏维埃的规定
等)。

第五十条 工人去参加苏维埃选举出席苏维埃大会,参加职
工大会或会议,担任工厂委员会的工作,被法庭
叫去当见证人、鉴定人或陪审员等,在执行工作
期间,无论时间之久暂都不得克扣工资。

第五十一条 工人或职员被征到红军中去服军务,因此而失去
他的工作在这种情形中须预先发给他三个月的平
均工资。

第五十二条 雇主必须供给工人以工作的工具,并不得因用工
具而克扣工资,尚若工人用自己的工具,雇主必
须偿还工人以原价,其详细的办法由集体合同规
定之。

第五十三条 由工厂出资建筑工人寄宿舍,无代价的分给工人
及其家庭,未建筑寄宿舍的每月由工厂津贴相
当的房金。

第五十四条 工人和职员若自愿的解除劳动合同,雇主须发给
他半个月的中等工资,作为卸工津贴费,若雇主开
除工人和职员,雇主须发给他三个月的中等工资
作为卸工津贴费。

第五十五条 工人和职员若暂时丧失劳动能力，雇主须保留他原有的工作地位和原有的中等工资。

第五十六条 由劳动检查员监督劳动法之实行，凡劳动检查员认为某企业将有立即危害工人身体健康及生命者，劳动检查员有封闭该企业之权，劳动检查员的工作任务，由劳动部另行颁布之。

第五十七条 所有受雇佣后，在工作过程中所得的职业病，本劳动法认为与职业遇险同，并应全部抚恤之。

第九章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他地方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是联合全国各企业与机关的工人和职员所组成，各项职工会及其地方组织，须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章程而组织之，不根据该章程所组织的各种联合会，不得称为职工会，也不得享受职工大会在法律上应享受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苏维埃保证职工会的行动自由，有宣布并领导罢工之权，代表工人交涉并签订合同等权，各省和各县的产业职工总会得代表工人签订该商业工业或地方工人的集体合同。

第六十条 一切集体合同及劳动合同，由工厂或店铺委员会监督执行，因为这是职工会在企业中的基本组织，并得监视劳动法及各科关于劳动问题的法令之执行。

第六十一条 职工会主要的任务是代表个别的或集体的工人保护一切雇佣劳动者的利益，并努力设法改善工人的一切经济及文化的条件，用各种方法积极的帮

- 助和加强发展,并保护苏维埃运动及苏维埃政府。
- 第六十二条 在一切国有及协作社的企业中,职工会是直接参加和佐理这些企业的经济与管理。在私人的企业中,职工会成立特别机关,以监督生产。
- 第六十三条 苏维埃政府给职工会的组织以物质上的帮助,并与职工会以享受邮政电报、电话、电灯、自来水等市政公用用品及铁道轮船等优待条件。
- 第六十四条 由雇主出工资总数以外的百分之二的数目作为工会的办公费,又百分之一作为工人的文化费。
- 第六十五条 雇主开除工人,须得职工会的同意,职工会的工厂委员会,店铺委员会,代表工人加入评判委员会,以解决劳资间的一切纠纷。
- 第六十六条 每个工厂及店铺委员会为直接保护自己企业中工人的劳动条件,每个企业中的工厂委员会须组织劳动保护特别委员会,从活动工人中选出三个至七个组织之,这个委员会的作用是:(甲)视劳动法中关于保护劳动及集体合同的一切条文是否执行。(乙)劳动检查机关的检查记录之提议是否执行等等。
- 第六十七条 职工会有向苏维埃政府提议颁布各种劳动法令,提出并推荐劳动检查员之权,工厂委员会之委员根据工厂委员会的证书,有自由进出工厂和参观全部工厂之权。

第十章 社会保险

- 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险,对于一切雇佣劳动者不论他在国家企业协作社或私人的企业,不论工作时间之久暂及

付给工资的形式如何都得施及之。

第六十九条 由雇主相应付的工资之外，支付全部工资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数目做为社会保险之基金，该项百分比列表，另由中央劳动部以特别命令颁布之，绝对不得向被保险人征收保险费，也不得从工资中克扣。

(附注)保险基金绝对不许移作与保证工人无关的用途。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的优恤的各种如下：

甲、免费的医药帮助——不论是普通病或因工作致病遇险受伤职业病等，都支付医药费，其家属也同样享受免费的医药帮助。

乙、暂时失却工作能力者的津贴，如疾病受伤受隔离怀孕生小孩以及服侍家中的病人等空缺时间内的工资。

丙、失业津贴费——(甲)职工会会员做工在一年以上就可得失业津贴费，非职工会会员做工在二年以上才可得上业津贴费；(乙)失业工人，必须在失业劳动介绍所或在当地工会注册，或由机关证明曾被雇用过或有职工会会员证才能得到优恤金；(丙)支付失业津贴费时间之长短，可按照当地情形和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加以限制但于失业工人仍可继续领相当的优恤金。

丁、残废及老弱的优恤金——凡工人因一般的原因或遇险或职业病，而遭受部份的或全部的残废或年老不能工作，经过特别专门委员会的检查，而确定此种残废的程度与性质及其家庭状

况后，须得现金优恤。

戊、婴儿的补助金——如工人生了小孩，需领取补助金来买小孩十个月所必须的物品和牛奶，但此项补助金的总数不超过二个月的工资。

己、丧葬津贴费——工人及其家属之死亡，都由社会保险处领取丧葬费。

庚、工人家属贫困补助金——凡工人的家庭专依靠赚工钱生活者，若工人死亡或失踪，应得优恤金，此项优恤金的数目之大小，支付时间之长短，要看工人家庭大小等条件，由专门委员会审查决定之，但于受雇任何企业六月以上的工人都得领取之。

(附注)1. 疾病优恤金，从得病第一天算起，可达工资同样的数目，但不能超过的相当规定，最高限度由职业而残废人同样可领疾病优恤金。到规定领残废优恤金为止。

(附注)2. 未成年人的失业津贴，不问他的工作时间之长短，做何种工作都得领取之。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处之管理与社会保险基金之用途，雇主不得过向，雇主只尽纳保险费的义务，由职工会的代表大会选举社会保险机关的管理委员会，并由政府批准，而在职工会和劳动部监督之下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的收集与用途。

(附注)在社会保险处未成立以前，本章所列举的各项津贴费，由雇主负责担任之。

第十一章 解决劳资冲突及违犯劳动法的机关

- 第七十二条 凡违犯劳动法的案件以及劳资的纠纷，或由人民法院的劳动法庭判决，强制执行之；或由劳资双方代表所组成的评判委员会，及设在劳动部的仲裁委员会以和平解决之。评判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中央劳动部另行颁布之。
- 第七十三条 凡违犯劳动法及一切关于劳动问题的法令，集体合同等，无论他对于刑法受何种惩罚，都归人民法院的劳动法庭审理之。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七十四条 本劳动法有疑问或在执行上发生争执的时候，由中央劳动部解释之，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由该苏维埃省政府劳动部解释之。
- 第七十五条 凡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维埃区域，凡中央劳动部有权颁布之各种细则和表册，该苏区的最高政权机关有颁布之权。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为统一各级地方苏维埃政府的内部组织起见，根据宪法特颁布本暂行条例。
- 第 二 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各级苏维埃政府，应严格的遵守本条例，建立健全的组织和工作。
- 第 三 条 本条例的停止或修改之权，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
- 第 四 条 本条例在实际应用上发生疑问或争执时，解释之权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二章 乡苏维埃

- 第 五 条 乡苏维埃是由全乡的选民，根据宪法的规定而选举出来的全乡政权机关，为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
- 第 六 条 乡苏维埃不设立执行委员会，也不设立主席团，只设主席一人，大的乡苏维埃可设副主席一人，主席缺席时，须选举代理主席行使主席职权。
- 第 七 条 乡苏维埃不分科，一切事件由整个乡苏维埃负责，

有临时事件时，可临时组织委员会进行之，如在没收和分配土地时，组织土地委员会进行没收和分配土地的工作等。各种临时设立的委员会的委员，除乡苏维埃的代表外，可吸收乡里的活动分子来参加，这些临时来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人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

第八条 乡苏维埃的每个代表须担负乡苏维埃的一部份工作。

第九条 乡苏维埃的工作人员以不脱离生产为原则。

第十条 乡苏维埃有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

1. 主席一人。
2. 交通一人。
3. 其余的工作人员一人。但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至多不得超过三人。

在狭小或偏僻的乡又或在经费困难的时候，祇维持主席一人的生活费。别的工作人员不给生活费或津贴一部份生活费。

第十一条 乡苏维埃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如超过了所规定的名额，必须得区执行委员会的核准。

第十二条 乡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每十天由主席召集一次，有特别事件得召集非常会议。

第十三条 乡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不限定在某一个地方开，可以移动到各村去开。最好是与讨论的问题有关系的村去开。

第十四条 乡苏维埃每月须向该乡选民做乡苏维埃的工作报告一次。几个村的乡可以到各村去召集选民大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 第十五条 有重要意义的问题的决议及命令用布告的形式通知全乡人民召集群众大会做报告，某种不重要的问题由代表口头传达。
- 第十六条 乡苏维埃主席的权限，是召集会议督促之执行，处理日常的事务。
- 第十七条 乡苏维埃有权解决未涉及犯法行为的各种争执问题。

第三章 城市苏维埃（中央和省的直属市除外）

- 第十八条 城市苏维埃是由该城市的选民根据宪法的规定而选举出的全城市的政权机关，他和乡苏维埃一样，为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
- 第十九条 由城市乡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选出主席团，再由主席团选出正副主席各一人。
- 第二十条 城市苏维埃，为进行各部份的工作得分设内务、劳动、财政、军事、文化、卫生、粮食，工农检查土地等科。
- 第二十一条 每个城市苏维埃的代表，至少须参加一科的工作，并且在代表外还可以吸收该城市的活动份子参加各科的工作，不是城市苏维埃的代表，而来参加各科工作的人，均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 第二十二条 城市苏维埃的各科得组织干事会，以管理和计划各该科的工作。其干事须由城市苏维埃主席团委任之。
- 第二十三条 城市苏维埃得任用指导员，以指导和巡视城市苏

维埃所管辖的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劳动科之下可设立失业劳动介绍所和劳动检查所
在工农检查科之下得设立控告局。

第二十五条 废止秘书制，设立总务处以管理城市苏维埃内部
一般的杂务，总务处设主任一人。

第二十六条 总务处之下得分设：文书、印刷、会计、事务、收
发等股。

第二十七条 为办理城市苏维埃主席团文字上的工作，得用技
术书记一人。

第二十八条 城市苏维埃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

1. 主席一人。
2. 副主席一人。
3. 军事科员一人。
4. 劳动科员一人。
5. 土地科员一人。
6. 财政科员一人。
7. 内务科员一人。
8. 工农检察科员一人。
9. 文化科员一人。
10. 卫生科员一人。
11. 总务处主任一人。
12. 文书、印刷、会计、事务、收发、交通各一人。
13. 其他工作人员二人。但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的名
额，不得超过十九人。

在经济困难时，及小的城市，城市苏维埃有生活
费的工作人员，不得超过九人。各科的工作可以
兼任，有一部份的工作人员可不脱离生产。

- 第二十九条 城市苏维埃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的名额若超过所规定之名额时，必须得县执行委员会批准。
- 第三十条 城市苏维埃主席团的会议每星期召集一次，城市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每两星期召集一次，有特别事故时可召集非常会议。
- 第三十一条 城市苏维埃各科干事会的会议，每星期须召集一次。各科的全体人员会议，每星期也须召集一次。其记录应送到主席团去批准。
- 第三十二条 城市苏维埃各科的全体人员会议和城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不限定在什么地方开，可移到群众所在的企业和机关去开。最好是到与所讨论的问题有关系的企业和机关去开，为的是吸收群众来参加所讨论的问题。
- 第三十三条 城市苏维埃，每月须向该城市的选民做自己的工作报告一次。

第四章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

- 第三十四条 区县省这三级的组织差不多相同，区执行委员会，由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出来，县执行委员会，由县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省执行委员会，由省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出来。再由各该级的执行委员会选举主席团。区县执行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祇有省执行委员会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 第三十五条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之下得设立：土地、财政、劳动、军事、文化、卫生、工农检察、粮食、内务等部。

第三十六条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可任用指导员,以指导和巡视下级苏维埃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执行委员会得聘请专用人材,以帮助某几部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劳动部之下,可设立劳动检查所,及失业劳动介绍所,工农检察所之下,可设立控告局,省所属内务部之下,可设立民警厅;市政厅、刑事侦探局。

第三十九条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须设立总务处,以办理一般的杂务。总务处之下,分为文书、印刷、会计、事务、收发、交通等股。

第四十条 为办理主席团文字上的工作,可用技术书记一人。

第四十一条 区执行委员会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

- 1.主席一人。
- 2.军事部长一人。
- 3.财政部长一人。
- 4.土地部长一人。
- 5.文化部长一人。
- 6.工农检察部长一人。
- 7.劳动部长一人。
- 8.总务处长一人。
- 9.文书兼收发一人。
- 10.印刷,事务,交通各一人。

但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的名额,不得超过十五人。若在经费困难的时候,各部的工作可以兼任,有生活费的工作人员,不得超过七人。

第四十二条 区执行委员会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若超过了所规定的名额,必须得县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第四十三条 县执行委员会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

1. 主席一人。
2. 副主席一人。
3. 军事部长一人。
4. 财政部长一人。
5. 粮食部长一人。
6. 土地部长一人。
7. 文化部长一人。
8. 卫生部长一人。
9. 劳动部长一人。
10. 工农检察部长一人。
11. 内务部长一人。
12. 总务部长一人。
13. 文书印刷、事务收发各一人,交通二人至五人。
14. 其他工作人员五人。

但工作人员的总额不得超过二十五人。若在经费困难时,各部的工作可以兼任。有生活费的工作人员,不得超过十五人。

第四十四条 县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若超过了所规定的名额,必须得省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第四十五条 省执行委员会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

1. 主席一人。
2. 副主席二人。
3. 内务部正副部长各一人。
4. 军事部正副部长各一人。
5. 财政部正副部长各一人。
6. 土地部正副部长各一人。

7. 文化部正副部长各一人。
8. 工农检察部正副部长各一人。
9. 粮食部长一人。
10. 卫生部长一人。
11. 劳动部正副部长各一人。
12. 政府机关报办事人员五人。
13. 总务处主任一人。
14. 技术书记一人。
15. 文书二人, 印刷二人, 事务一人, 会计一人, 交通四人。
16. 其他工作人员十五人至五十三人, 但工作人员的总额不得超过九十人。

第四十六条 省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若超过所规定的名额, 必须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第四十七条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的各部, 得组织委员会以各部部长为主席, 其委员由各该级的执行委员会委任之, 委员人数可由三人至九人。

第四十八条 各部是立于平等的地位, 这一部不能指挥那一部。若这一部与那一部有关系的问题, 可共同商议进行之。比较重要的问题, 应经过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四十九条 各部委员会的会议, 各级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会议, 都是每星期召集一次。有特别事情时, 得召集非常会议。

第五十条 区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 每月由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召集一次; 县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 由县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每两个月召集一

次；省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由省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每四个月召集一次；有特别事故时，得召集非常会议。

第五十一条 为审查各级苏维埃政府的财政起见，得组织审查委员会担任这个工作。财政审查委员会的委员，由上级或本级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

第五十二条 区执行委员会，每两个月须向该区的选民，做工作报告一次；县执行委员会，每四个月须向该县内的选民，做工作报告一次。省执行委员会每六个月须向该省内的选民，做工作报告一次。选民群众可在该工作报告大会上批评政府的工作。

第五十三条 这些工作报告，可写成书面委托某一个执行委员或下级苏维埃政府，向选民群众代做报告，选民所提出的意见，须转到做工作报告的政府去，以便参考。

第五章 工作的方法

第五十四条 各级苏维埃的工作方式，大体相同，今规定总工作方式如下：

甲、会议。

乙、定期检查各科各部及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

丙、在会议上定期的听各科各部及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报告，并审查之。

丁、定期向选民报告自己的工作。

戊、组织革命竞赛，并进行定期的竞赛成绩的检

阅。

己、布告、通告等。

庚、用各种方式，将苏维埃政府的各种决议案广播到群众中去。

第五十五条 会议分为：城市苏维埃的各科干事会议、各科的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县省执行委员会各部的委员会议、主席团会议、全体执行委员会议、城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区县省苏维埃的代表大会。

第五十六条 各科和各部，对于他所管辖和有关系的机关，最少两个月须检查一次，检查的结果，在各科的干事会议或全体人员会议上，或各部的委员会议上做报告。

第五十七条 主席团对于各科和各部的工作，最少每两月须检查一次，主席团对于他所管辖的苏维埃政府的工作，最少每三个月须检查一次，检查的结果，在主席团或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上做报告。

第五十八条 各科或各部须定期的在各科或各部会议上，听各该管辖机关的工作报告，主席团须定期的听各科或各部及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报告，执行委员会定期听主席团或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报告。

第五十九条 组织各种竞赛；团体与团体竞赛，乡村与乡村竞赛，城市与城市竞赛，区与区竞赛，省与省竞赛，订立竞赛条约，到条约期满后举行竞赛的成绩检阅。由上级苏维埃政府派代表去检阅和评判竞赛的结果，并给竞赛胜利者以某种奖励。

第六十条 经过布告、通告、命令、壁报、小册子等等，使苏维埃政府的政策决议案等，深入群众中去。

第六十一条 工农检察部有他的特别任务，得设立控告局以接收工农的控告事件，同时可委托忠实可靠的工农干部，代收工农群众的控告事宜，并且在各地方须挂控告箱，使工农群众投提意见书。此外还可以组织工农群众的突击队突然的去检查某机关的工作，以揭破官僚主义者与腐化份子的假面具，还可以组织群众法庭以审判犯法行为的官僚腐化份子。

第六章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具体工作

第六十二条 地方苏维埃政府（由乡苏维埃城市苏维埃到省执行委员会止）具体的工作规定如下：

- (一) 执行上级苏维埃政府的命令、指令、训令、法令、决议等等。
- (二) 制定该政府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工作计划及实现这种工作计划的工作日程。
- (三) 在召集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主席团会议，各科各部的会议以前，准备议事日程、报告、提案及其他材料。
- (四) 解决该区域的争执问题。
- (五) 指示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并对上级苏维埃政府作报告。
- (六) 进行人口、土地、婚姻、生死、契约、文书及工商业等等的登记。
- (七) 办理关于土地问题的事宜，如没收、分配、

整理耕田及水利等。

(八)代收国家捐税。

(九)制定并审定预算决算。

(十)办理义务劳动，如帮助红军、救灾、修路等等。

(十一)组织地方武装，办理守卫、放哨、通报消息，帮助红军作战事宜等等。

(十二)计划并执行该地方的建设事宜。

(十三)进行该苏维埃境域内文化教育事业。

(十四)市政的建设。

(十五)民警和刑事侦探的管理。

(十六)进行卫生事宜。

(十七)与官僚腐化份子奋斗。

(十八)劳动保险之实现。

(十九)进行社会保险事业。

第七章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财政

第六十三条 各级地方苏维埃政府机关的一切收入，须完全缴到中央政府财政人民委员〔部〕的各级机关去作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库收入项。

第六十四条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支出须作成预算案，送上级苏维埃政府批准，按照所批准的预算案支出。

第六十五条 某一项的支出，不准移作别项用途尚若移作别项用途，须得上级苏维埃批准，才能移用。

第六十六条 不准超出预算案所规定的数额，尚若必须超出预算案时，须得上级苏维埃的核准。

第六十七条 预算案期满后，须同一形式的制成决算案两份，一份送上级苏维埃政府去批准，另一份保存在该苏维埃政府内，以便检查时做参考。

第六十八条 若违反本条例的财政支出手续，依照浪费公款论罪。

第八章 文件的署名

第六十九条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文件，须由主席和副主席署名，要是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用代理主席名义署名，没有副主席的苏维埃政府由主席署名，主席缺席时得由代理主席署名。

第七十条 与某科某部有关系的文件，须由主席同某科或某部长同时署名。

第九章 地方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的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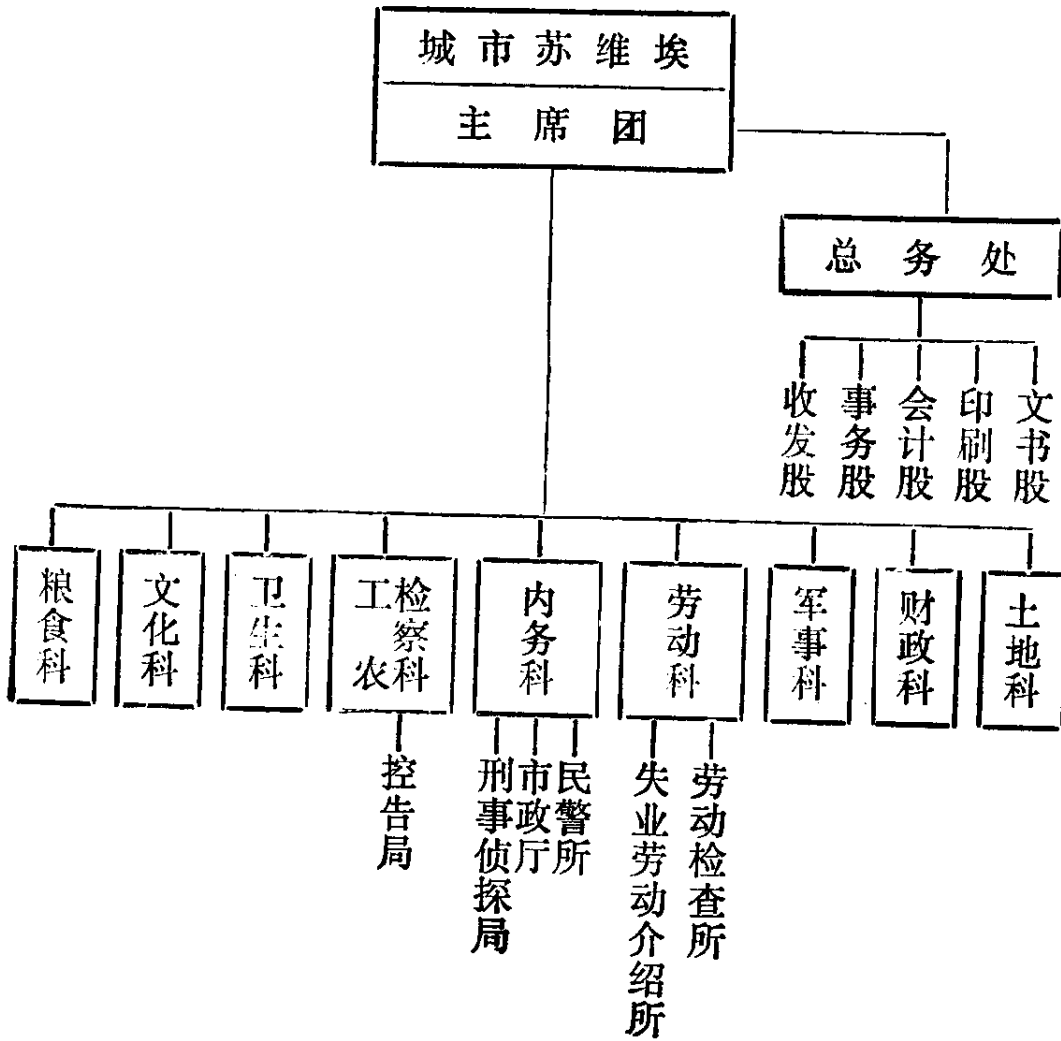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一条 地方苏维埃政府雇用工作人员时，须填写二份履历书，一份保存在该工作人员做工作的苏维埃政府内，另一份送交比他高一级的苏维埃政府，以备检查。

第七十二条 上级苏维埃政府对下级苏维埃政府的雇用工作人员，有随时检查，和撤换之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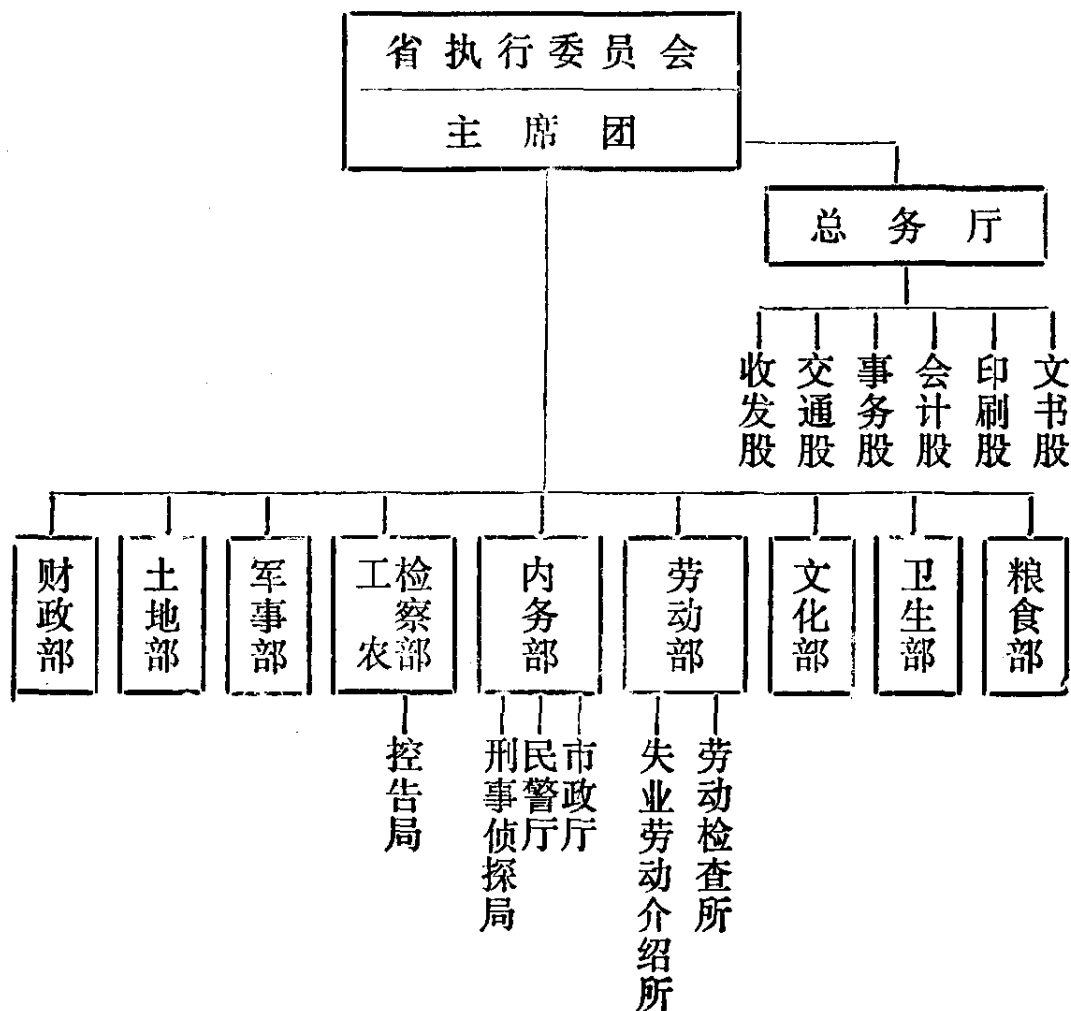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暂行组织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城市苏维埃组织系统图表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的组织系统图表



附注：区县执行委员会的组织系统与省相同。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附一：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

第一章 工农检察部的组织系统

- 第一条 自中央执行委员会，到区执行委员会，及城市苏维埃，应当有工农检察部或科的组织，为各级政府的行政机关的一部分。
- 第二条 工农检察机关，从中央政府到区政府，均称工农检察部，但负责人只有中央政府称工农检察人民委员，省县区均称部长，城市苏维埃则称工农检察科，负责人称科长。
- 第三条 工农检察机关，受各该级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指挥，同时受他上级工农检察机关的命令。
- 第四条 工农检察人民委员，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之，以下各级的工农检察部长及科长，由各该级执行委员会或城市苏维埃主席团选任之，同时报告上级工农检察部，或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备案，工农检察人民委员，或工农检察部长以下的工作人员，由工农检察人民委员，或工农检察部长和科长以命令委任之。

第二章 各级工农检察机关的任务

- 第五条 工农检察部的任务是：监督着国家企业和机关，及有国家资本在内的企业和合作社企业等，要那些企业和机关，坚决的站在工人雇农贫农中农城市贫苦劳动民众的利益上，执行苏维埃的劳动法，土地法令，及其他一切革命法令，要适应某阶段的革命性质，正确的执行苏维埃的各种政

策，特规定工农检察机关的具体任务如下：

甲、监督苏维埃的机关，要他们正确的站在工人雇农贫农中农的利益上，去没收并分配土地。

乙、监督各级苏维埃机关，正确的去执行苏维埃的政纲和策略，以适合某阶段的革命利益，巩固苏维埃区域，和苏维埃政权，并向外发展。

丙、监督苏维埃机关，对于苏维埃的经济政策，首先是财政与租税政策，是否执行得正确。

丁、有向各该级执行委员会建议撤换或处罚国家机关，与国家企业的工作人员之权，但对于该企业或机关的工作设施，有直接建议之权。

戊、若发觉了犯罪行为，如行贿浪费公款贪污等，有权报告法院，以便施以法律上的检查和裁判。

（附注）自中央工农检察部，到区及城市苏维埃的工农检察科，在他所管辖的范围内，都须按照本章所列举的任务，进行工作。

第三章 各级工农检察机关的工作方式

第六条 有计划的检察国家的各机关及经济事业，检察各机关及经济事业的时候，看他的性质可组织各种专门检察委员会，（如土地分配检察委员会，租税问题检察委员会等）检察之，其人数由三人至五人。

第七条 检察的时候，检察委员会须注意听工农通信员的报告，听工农的个别谈话，听工作人员的报告

- 等，检察委员会在检察工作中，应注意检察该项机关，和经济事业的任务及应检察的主要事项。
- 第八条 检察结束之后，应向该机关，或国家生产事业的全体工作人员报告检察的结果（如在工厂，召集全厂的工人和职员全体大会，在农村则召集该村的农民大会，学校则召集教职员和学生的全体大会等，）且须在该级的工农检察委员会会议上做报告和讨论，并对被检察的机关，提出具体的建议，如不同意检察人员或检察委员会的建议时，工农检察的各级机关得提到各该级的执行委员会，用命令使该项国家机关或企业，执行该项建议。
- 第九条 工农检察机关，须将检察的结果，和对于机关或企业的建议随时在报告上公布。
- 第十条 工农检察部之下，须设立控告局，以接受工农对于政府机关，或国家企业的缺点和错误的控告事件，在工农集中的地方，得指定可靠的工农分子，代收工农的控告书，并须在工农集中的地方，可悬挂控告箱，以便工农投递具名意见书。
- 第十一条 组织突击队，以突然的去检察某项国家机关或企业的工作，在这种检察之中，很容易揭破官僚主义腐化分子的事实。
- 第十二条 工农检察机关，如发觉各机关内的官僚主义者和腐化分子，有必要时，可以组织群众法庭，以审理不涉及犯法行为的案件，该项法庭有权判决开除工作人员，登报宣布其官僚腐化的罪状等。
- 第十三条 如发觉某机关或某团体的工作人员，有违法的行为，应将这些材料转给司法机关，以便提出诉

讼。

第四章 工农检察各机关的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各级工农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应该由坚决的有阶级觉悟的在革命斗争中有经验的工人雇农贫农，及其他最革命分子组织而成，并随时可以吸收积极的工农分子帮助工农检察的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大会赋予中央执行委员会有修改和停止本条例之权，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附二：工农检察部控告局的组织纲要

一、各级工农检察部或科之下，得设立控告局。

二、各级控告局直属各级工农检察部或科受其指导和节制，没有上下级的隶属关系。

三、控告局设局长一人，调查员若干人。

（附注）调查员看各级控告局工作需要来决定。

四、在工农集中的地方，控告局可设立控告箱，以便工农投递控告书，还可以指定不脱离生产的可靠工农分子，代替控告局接收各种控告。

五、控告局为调查所控告的材料，按照控告局所发给的证书，调查员方能到各工厂作坊机关去调查，但是不能妨害该工厂作坊及机关工作上之进行。

六、控告局日常的工作，是接受工农劳苦群众对苏维埃机关或国家经济机关的控告，及调查控告的事实，但是控告局，

只是接收控告某机关，或控告某机关的工作人员的控告书，不接受私人争执的控告书。

七、如遇所控告者为紧急事件，控告局可以直接通知某机关，或某机关的某一部，进行该事项的检查，但事后必须报告工农检察部。

八、控告局调查完毕的事件，须将材料汇集，报告工农检察部，以决定执行的办法。

九、苏维埃的政府机关和经济机关，有违反苏维埃政纲政策，及目前的任务，离开工农利益，发生贪污浪漫官僚腐化，或消极怠工的现象，苏维埃的公民，无论何人都有权向控告局控告。

十、人民向控告局控告，可用控告书，投入控告箱内，或由邮件都可，不识字的可到控告局用口头控告，有电话的地方也可用电话报告控告局。

十一、控告人向控告局投递的控告书，必须署本人的真姓名，而且要写明控告人的住址，同时要将被告人的事实，叙述清楚，无名的控告书一概不受理，倘发〔现〕挟嫌造谣借端诬控等事，一经查出，即送交法庭受苏维埃法律的严厉制裁。

附三：突击队的组织和工作的

一、突击队是人民在工农检察部指导之下，监督政权的一种方式，凡有选举权的人，都可加入突击队。

二、突击队每队的人数最少须有三人，每队须有队长一人。

三、突击队只隶属于当地的工农检察部，受他的直接指导。

四、突击队的队员不能脱离生产，他们执行工作是在空暇的时间或休息日，并且不是固定的，每次突击可以改换队员分子。

五、突击队的工作方式有以下两种：

1. 公开的突然去检查某苏维埃机关或国家企业和合作社，以揭破该机关或企业等的贪污浪费及一切官僚腐化的现象。

2. 扮作普通工农群众到某机关去，请求解决某种问题看该机关的办事人员，对工农的态度，办事的迟速，以测验该机关的工作现状。

六、突击队出发之前，须由工农检察部的负责人，预先做出一个计划，与该队长队员详细谈话，使突击队可以按计划去检查。

七、突击队所突击的范围，仅限于苏维埃机关和国家企业方面，私人企业及私人间关系，不是突击的目标，突击队所要突击的，是关于政纲政策，执行得是否真〔正〕确，工作计划是否实现，参战工作的程度如何，官僚腐化贪污现象等等问题。

八、突击队去突击某机关的时候，应注意不妨害该机关工作之进行。

九、突击队须有工农检察部证书，去突击的时候，须先把证书交给该机关的负责人看，否则无权去突击。

十、突击队未得工农检察部许可和指示，不得自由去突击，但是突击队的每个队员看到或听到某种不好现象，应随时报告工农检察部。

十一、突击队当突击各机关所收集的各种材料，须在该机关负责人之前，当面写成记录，要机关负责人签字，以为证据。

十二、突击队每次突击之后，须向工农检察部做详细的报告。

附四：中华苏维埃各级劳动部 暂行组织纲要

(中央劳动部颁布)

一、劳动部是苏维埃政权机关的一部，其职务专为执行和监督苏维埃保护工人阶级各种法令的实施，以保障工人的权利。

二、中央劳动部隶属于人民委员会之下，省县区及中央直属市之劳动部，隶属于执行委员会之下，省直属市和普通市之劳动科，直属于市苏维埃之下，在行政上，在工作上当受同级苏维埃之指示与监督，但上下的劳动部有直接的行政系统与关系，下级劳动部或劳动科，绝对执行上级劳动部之命令决议等。

三、劳动部之下分三部分组织：(1)劳动保护局，(2)失业工人介绍局，(3)经济评判局。但省与中央直属市则称所，县与省直属市则除设介绍所外，其余称科，非工业区之普通市只设立介绍所和检查员。区不分设此类组织，以执行与管理劳动部和劳动科全部行政事项。

四、中央劳动保护局及省劳动保护所与县劳动保护科，是专负责监督劳动法之实行，随时有权到工厂作坊商店去实际检查，并有强迫执行与禁止资本家开工之权力，其下分劳动检查、技术检查、卫生检查三科。非工业之县市只设检查员。

五、劳动检查员，系检查劳动法之执行，但对于工厂建筑机器装置等，归技术检查员检查，卫生事项则归卫生检查员检查。劳动检查员，必须由同级职工会选举，再经劳动部委任，技术和卫生检查员，系专门人员则由劳动部雇用和委任。

六、失业工人介绍局系专负失业工人登记介绍工作，监督社会保险金之分配等任务。中央及省介绍局和所，下设救济统计两科，县市介绍所只设科员，分管统计登记，失业救济，工作介绍。普通县以所长，区以劳动部长兼此种工作。

七、经济评判局系专负审查与登记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评判工人与资本家的斗争，如遇不能解决或资本家不遵守者，提交劳动法庭裁判。中央及省两级下设统计指导两科：非工业区之县与省直属市，则只设审查登记员、评判员；区与普通市则由劳动部长和科长兼理。

八、劳动部和劳动科下的职员，均由部长和科长委任。

九、根据宪法及劳动法之规定，只有中央劳动部才能根据劳动法制定和颁布各种工人的个别法令，省以下无此权。但在其他苏区未与中央区打通以前，省劳动部可以根据劳动法及中央劳动部所颁布之法令原则，制定和颁布临时各种个别法令。

劳动人民委员 项 英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五：内务部的暂行组织纲要

——人民委员会第十六次常会通过

(一) 内务部在中央政府，则隶属于人民委员会，称内务人民委员部，县省受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之指导，则称内务部，唯区则不设立内务部。

(二) 各级内务部，在行政上直接属于上级内务部，建立直接的系统关系，绝对执行上级内务部的命令，但同时则受同

级政府的主席团的指导，发生横的关系，内务部可以组织内务委员会，由三人至九人组织之。

(三) 下级内务部的部长，经该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出来之后必须送上级内务部去批准。

(四) 内务部暂时管理市政民警、刑事、侦探、卫生、交通、邮电、粮食。社会保护、户口调查、生死和婚姻登记等事项，内务人民委员部下暂时设立：

(甲) 市政管理局

(乙) 行政局

(丙) 卫生管理局

(丁) 交通管理局

(戊) 社会保证管理局

(己) 邮电管理局

(附注一)：卫生、交通、邮电、社会保证、粮食等管理局。是卫生交通邮电，社会保证等部，未成立前的临时组织，是暂时由内务部兼理这几部的工作。

(附注二)：城市苏维埃区县省的卫生部（或科），目前暂不设立，在内务部之下，暂设立卫生科，但区由主席团负责，城市苏维埃，区县省的粮食部，须另设部（或科），受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的指导。

(五) 县省两级内务部内只设行政科，市政科，交通科，卫生科，社会保证科，城市苏维埃，设行政科，管理民警厅，兼理刑事侦探的工作，大的城市，则设立市政科，行政科，以管理市政民警及刑事侦探事项。

(六) 内务部除部长和副部长外，中央则设各管理局的局长六人，省设立行政市政交通，卫生、及社会保证等科长五人，县则只设科长二人，城市则设行政科长一人。

(附注)：小的县可由部长兼科长，只增加科长一人。

(七) 除第六项上所列的负责工作人员外，可酌量用技术人员，以担任技术上的工作，由部长以命令委任之。

(八) 各管理局(或科)所掌管的事务如下：

(甲) 市政管理局(或科)，管理市政的建设事宜如：马路、街道、电车、电灯、自来水及其他公用的市政企业的建设和管理。

(乙) 行政局和行政科，(一) 管理民警，训练和教育民警，调查户口，登记生死和婚姻，街灯之设立监视和指导民警维持市面的治安，街道的清洁以及禁止烟赌等等。(二) 管理刑事侦探，训练刑事侦探人员，侦探和逮捕各种刑事犯，(如贼盗杀人犯等等)

(丙) 卫生管理局(或科) 管理医院，预防和制止瘟疫与传染病，注意公共卫生，检查车船公共食堂，及人民住宅之清洁，考验并监督医生和药剂师，检查药品，及药材之营业等。

(丁) 交通管理局(或科) 计划和建筑，并检查道路桥梁之修理与改善，船只的管理，航路的疏通，和航路标志的建立，陆上运输的管理与改善，(铁路汽车道航空等等)，以及管理其他关于交通的事宜。

(戊) 社会保证管理局(或科)，筹划和管理救济社会的贫困，如水灾旱灾以及受各种灾害等区域的救济。

(己) 邮电管理局，发展和管理全国的邮政有线电报，无线电报，长途电话等事业。

(附注)：邮电是集中管理的，所以只有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之下，设立邮电管理局省以下则不设立。

(九) 如在工作上有必要时，各管理局或各科可设立委员

会，聘请专门人材为委员，以管理局长或科长为主任，其委员由三人至五人。

(十) 地方政府之粮食部卫生部之组织和工作细则，另行规定公布之。

(十一) 为督促部务之进行，指导下级之工作，得任用指导员若干人。

(十二) 内务部的办公细则另定之。

(十三) 本暂行纲要，人民委员会得随时修改和废止之。

(十四) 本暂行纲要，在福建江西两省，及瑞金直属县，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自文到之日起施行。

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裁判部为法院未设立前的临时司法机关暂时执行司法机关的一切职权，审理刑事民事案件的诉讼事宜。

第 二 条 除现役军人及军事机关的工作人员外一切民事刑事案件诉讼事宜，都归裁判部审理。

第 三 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内的各级裁判部的组织，及审理案例的程序，须完全遵照本暂行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 裁判部的组织系统

第 四 条 城市、区、县、省各级政府内，都须设立裁判部

和裁判科，唯乡苏维埃内则不设立。

(附注)：小的城市苏维埃可不设立裁判科，由县裁判部直接审理该城市的一切案件。

第 五 条 下级裁判部直接隶属于上级裁判部，上级裁判部有委任和撤消下级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同时裁判部受同级政府主席团的指导。

第 六 条 裁判部在审判方面受临时最高法庭的节制，在司法行政上则受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的指导，司法人民委员部有委任和撤消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

(附注)：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省执行委员会得行使临时最高法庭和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职权以解决司法上的一切问题。

第 七 条 区裁判部设部长一人，书记一人，县裁判部设部长一人，裁判员一人，书记一人，省裁判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兼裁判员二人，(其中一人专管刑事案件，另一人专管民事案件)及书记一人，由部长和副部长、组织裁判委员会。

(附注一)：县裁判部，也可以组织裁判委员会，可由裁判部长，裁判员及市民警所长等而组成。

(附注二)：有必要时得上级政府的许可，可以用别的技术工作人员。

第 八 条 裁判部有随时调用赤卫队警卫排民警担任司法范围内各种工作之权。

第九 条 没有选举权的人（未满十六岁的人也包括在内）不得担任裁判部的工作，即书记也要有选举权者，才能担任。

第十 条 在各级裁判部下可设立看守所，以监禁未审判的犯人，或判决短期监禁的犯人，县省两级裁判部除设立看守所外，还须设立劳动感化院，以备监闭判决长期监禁的犯人。

第三章 法庭之组织及其审判之手续

第十一 条 各级裁判部得组织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以审理刑事和民事的案件。

第十二 条 各级裁判部可以组织巡回法庭到出事地点去审判比较有重要意义的案件，以吸收广大的群众来参加旁听。

第十三 条 法庭须由工人组织而成，裁判部长或裁判员为主审，其余二人为陪审员。

（附注）：简单而不重要的案件，可由裁判部长，或裁判员一人审理之。

第十四 条 陪审员由职工会雇农工会，贫农团，及其他群众团体选举出来，每审判一次得掉换二人。

（附注一）无选举权者，（未满十六岁的人也包括在内）不得当选为陪审员。

（附注二）陪审员在陪审期间，得暂时解放他的本身工作，并须保留他原有的中等工资。陪审完了之后，仍回去做他的原有工作。

第十五 条 主审与陪审员在决定判决书时，以多数的意见为

标准,倘若争执不决时,应当以主审的意见来决定判决书的内容,如陪审员之某一人有特别意见而坚决保留自己的意见时,可以用信封封起提到上级裁判部去作为上级裁判部对于该案件的参考。

第十六条 审判案件必须公开,倘有秘密关系时,可用秘密审判的方式,但宣布判决书时仍须公开。

第十七条 审判案件时,必须有书记一人或二人担任记录。

第十八条 每次开庭审问完了一个案件之后,法庭须退庭商议判决书,待判决书宣布之后,才能审判第二个案件,绝对不许审问完了之后,经过几天,才宣布判决书。

第十九条 与被告人有家属和亲戚关系,或私人关系的人,不得参加审判该被告人的案件(陪审主审都一样)。

第二十条 判决书的前面须写明审判的时间主审陪审,及参加审判人的姓名,次写被告人的履历及罪状,再次则写所定之罪,最后须写明被告人的上诉期间,如判决监禁须从逮捕那天计算起,每个判决书须由主审和陪审,盖印或签名负责。

第二十一条 每个判决书的原文,须抄写一份给被告人。

第二十二条 每个案件的材料和证据,须集成一起归为一个案卷,编成号码次序,保存在裁判部内,不准遗失。

第二十三条 开庭审判时,除检察员出庭做原告人外与群众团体有关系的案件,该群众团体也可派代表出庭做原告人。

第二十四条 被告人为本身的利益可派代表出庭辩护,但须得法庭的许可。

第二十五条 各级裁判部所判决的案件在判决书上所规定的上诉期间内被告人有上诉权，上诉的期限归定为二星期，由审理该案件的法庭，看该案件的内容而决定上诉的日期。

（附注）上诉的日期是被告人把上诉状送到审理该案件的裁判部的日子而计算起，并不是上诉状送到上级裁判部的日子而计算起。

第二十六条 凡判决死刑的案件，虽被告人不提起上诉，审理该案件的裁判部，也应把判决书及该案件的全部案卷，送给上级裁判部去批准。

第二十七条 在判决书上所规定的上诉期已满或上级裁判部已经批准该案件的判决书才能执行。

第二十八条 裁判部可用传票拘票搜查票三种。

第四章 各级裁判部的权限

第二十九条 裁判部有宣布被告人：警告、罚款、没收财产、强迫劳动、监禁、枪决之权。

第三十条 区裁判部审理一般不重要的案件，其判决处罚强迫劳动，或监禁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第三十一条 县裁判部是区裁判部所判决的案件的终审机关，同时又是审判有全县意义的案件之初审机关，有判决死刑之权，但没有执行死刑之权，县裁判部判决死刑的判决书，得省裁判部的批准之后才能执行。

（附注）：与省政府隔断的县苏裁判部，不得省苏裁判部的批准可以执行

第三十二条 省裁判部为县裁判部所判决的案件之终审机关，

同时又是审判有全省意义的案件之初审机关，有判决死刑之权，但须送临时最高法院去批准而后执行。

（附注）：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省，省裁判部有最后处决案件之权。

第五章 检察员的工作和任务

第三十三条 省裁判部得设正副检察员各一人，县裁判部则设检察员一人，区裁判部则不设立检察员。

第三十四条 检察员是管理案件的预审事宜。凡送到裁判部的案件，除简单明了，无须经过预审的案件之外，一切案件，必须经过检察员去预审过，并且凡是一切犯法行为检察员有检查之权。

第三十五条 经过预审手续之后，检察员认为有犯法的事实和证据做出结论后，再转交法庭去审判。

第三十六条 发觉有犯法的行为，如必须预先逮捕，然后才能进行检查的案件检察员有先逮捕犯法的人之权。

第三十七条 当检查案件时，凡与该案件有关系的人检察员有随时传来审问之权。

第三十八条 检察员当检查案件时，无论被告人和见证人，必须写成预审记录由被审问者（被告人和见证人）及检察员签字盖章，作为该案件的证据。

第三十九条 检察员是代表国家的原告人，开庭审判时，可以代表国家出庭告发。

（附注）：检察员制度未建立以前，可由裁判员中抽出一人，担任预审的工作，代执行检察员的职务，但进行预审的裁判

员，法庭审判该案件时，他不得为法庭的主审和陪审。但关于反革命的案件，国家政治保卫局可以派代表，代表国家为原告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随时修改和停止本条例之权，本条例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命令公布之。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在江西福建两省，及瑞金直属县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但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自文到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域内选举手续上的统一起见，根据宪法第七十三条至八十四条关于选举的规定，特颁布本选举细则。
- 第 二 条 本选举细则，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域内都发生效力。
- 第 三 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停止和修改本细则之权。
- 第 四 条 本细则若发生疑问或在执行上发生争执时，解释之权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二章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 五 条 根据宪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人民，凡年满十六岁的无论男女，宗教民族的区别，对苏维埃有选举和被选举权，但以下列几种人民为限。
- （一）一切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人民，如雇用劳动者，农民、独立劳动者，城市贫民及他们的

家属。

(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海陆空军中服役的人。

(三) 以上二种人民中“在现时不能工作或失业的人”。

第六条 根据宪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犯有下例各条之一的人民，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剥削他人劳动的（富农包括在内）

(二) 靠土地资本的盈利为生，而自己不动劳动者。

(三) 商人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中间人和买办。

(四) 各宗教的教师、牧师、僧侣道师、地理阴阳先生，及一切以传教为职业的人。

(五) 国民党及其他反动政府的警察侦探宪兵官僚军阀及参加反对工农利益的反动派。

(六) 有神经病的人。

(七) 经法庭判决有罪，而在犯罪期间的人。

(八) 一、二、三、四、五各项人的家属。

宪法第七十五条又规定如下：本宪法第七十三条所列举的三种人民之一，而犯有七十四条各项之一的，也同样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章 办理选举的机关

第七条 根据宪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办理选举的机关列举如下：

(一) 在城市地方由城市苏维埃组织选举委员会进行之，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九人。

(二) 在乡村地方由区执行委员会组〔成〕全区的选举委员会进行之，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十一人。

第八条 在大的城市和大的区，在城市选举委员会，和区选举委员会之下，得设立选举委员会分会，在选举委员会总会的指导之下进行工作。

第九条 选举委员会的委员，须由城市苏维埃及区执行委员会报告县执行委员会审查，再由县执行委员会报告省执行委员会或他的主席团批准，并委任之，但以该地方的居民为合格，在特别情形中，可由上级政府派该地居民以外的人去。

第十条 城市苏维埃和乡苏维埃的主席，不得为选举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

第四章 选举的手续

第十一条 未开始选举的两星期前，须实行选民登记。

第十二条 选民登记员，可由选举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之，有组织的人民可经过该组织而进行之，无组织的人民可雇用专人进行之。

第十三条 登记时须按照中央执行委员会所规定的选民登记表而填写之。

第十四条 登记完了后，须将选民的登记表汇送选举委员会。

第十五条 登记结束之后，须由选举委员会宣布该区域内的选民总数，并应选举的代表人数。

第十六条 在未开始选举前，选举委员会经过城市苏维埃或执行委员会须将被剥夺了选举权的人的名单公布。

- 第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须先向各地区、各团体各企业，公布开选举大会的地点和日期。
- 第十八条 在城市里须以生产为单位，进行选举，那些不能以生产为单位进行选举的人，则按区域指定地点开选举大会，工人和劳动者的家属，则与其本人在同一处地方参加选举，在乡村里以村为单位开选举大会，小的村可合几个村为一起而开选举会。
- 第十九条 登记后有选举权的选民选举委员会须给他一张选举通知书，通知他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开选举大会，选民取得这张通知书之后，才能进选举的会场。
- 第二十条 选举委员会有权借用任何公共场所或私人房子作选举的会场。
- 第二十一条 开选举大会的会场，先由选举委员会布置好，进选举会场的门口，须指定专人登记执有选举通知书的人，才许他进会场。
- 第二十二条 选举大会的主席团，由三人组成之，两人由选举大会推选，其余一人则为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并另选书记一人，以担任选举时的记录。
- 第二十三条 选举大会主席团的主席，一定由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担任之。
- 第二十四条 选举大会宣布开会后主席须宣布到会人数是否合〔格〕。
- 第二十五条 选举大会的议事日程规定如下：
(一) 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根据宪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四条和七十五条之规定，宣布什么人有什么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什么人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选举正式代表。
- (三) 选举候补代表。
- (四) 通过选民委托代表带去的提案。

- 第二十六条 选举大会的记录到会登记表及一切与选举有关系的文件，都汇送选举委员会，以备选举结束后的审查。
- 第二十七条 选举大会的记录，必须主席团的全体及书记签字。
- 第二十八条 以该选民大会参加选举的选民半数以上到会就可开会。
- 第二十九条 倘若到会选民的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须宣布延会，由选举委员会，再定期重新召集，在重新召集选举大会的情形中选举通知书须重新发给。
- 第三十条 倘若第二次选举大会，再不足法定人数而延会，则第三次所召集的选举大会，无论足法定人数与否，一样可开始选举，选举出应产生的代表人数。
- 第三十一条 选举不用书面投票，而以举手来表决，以举手的多数者当选。
- 第三十二条 提候选人的姓名，用个别的或用整个的名单来提，可随大会多数选民的主张。
- 第三十三条 正式代表与候补代表不得同时提出付表决，必须先选举完了正式代表再〔选〕举候补代表。

第五章 各级工农兵苏维埃代表产生的 手续及代表与居民的人数的比例

- 第三十四条 工农兵乡苏维埃的代表，由全乡的选民大会选举

出来，每居民五十人得选举工农兵乡苏维埃的代表一人。

第三十五条 工农兵城市苏维埃的代表，由全城市的选民大会选举出来，每居民两百人得选举城市苏维埃的代表一人。

“附注”工农兵乡和城市苏维埃除正式代表之外，得选举候补代表其人数以正式代表的五分之一为比例。

第三十六条 由各乡工农兵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全区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以每居民四百人得选举代表一人为比例。

第三十七条 由各区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和各城市工农兵，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全县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以城市居民每五百人选举代表一人，乡村居民每一千五百人选举代表一人为比例。

第三十八条 由各县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和省直属市工农兵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全省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以城市居民每五千人选举代表一人，乡村居民每二万五千人，选举代表一人为比例。

第三十九条 由各省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和中央直属市工农兵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兵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以乡村居民每五万人选举代表一人城市居民每一万人选举代表一人为比例。

第四十条 区县省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须由

各该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组成审查委员会审查之。

第四十一条 凡不足法定选民人数的区域，也得选举代表一人，但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属于区苏管辖的工农武装和红军，参加区的苏维埃选举，属于县苏管辖的工农武装和红军，参加县的苏维埃选举，属于省苏管辖的，及不属于省苏管辖，而在省区管辖的工农武装和红军，参加省的苏维埃选举，红军的选举条例，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另行颁布之。

第六章 基本（城乡）选举之承认取消 及代表之召回

第四十三条 按照宪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手续，而进行的选举，须算合法，须与〔予〕以承认。

第四十四条 对于选举有不按照宪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手续而进行时，选民可向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控告该苏维埃政府接到这种控告之后，须即组成审查委员会审之。

第四十五条 选举完结后，选举委员会，须将选举中的一切文件，汇交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以备检查。

第四十六条 城市苏维埃区执行委员会，接到关于选举的文件后，组成专门委员会审查之。

第四十七条 发现某部分的选举，有不合选举手续时，取消某部分选举之权，属于城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若发现全部选举有违犯选举手续时，取消选举之

权属于上级苏维埃政府。

第四十九条 在选举效力上发生争执时，由城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解决之。

第五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为选举上诉的终审机关。

第五十一条 城市和乡苏维埃的某一代表，若不执行自己职务，有违犯人民的付托，或做犯法行为的时候，城市或乡苏维埃得开除之，选民也有召回该代表之权，并得另行选举，但在这种情形中，须报告上级苏维埃政府审核之。

第七章 选举的经费

第五十二条 办理选举的经费，由国库担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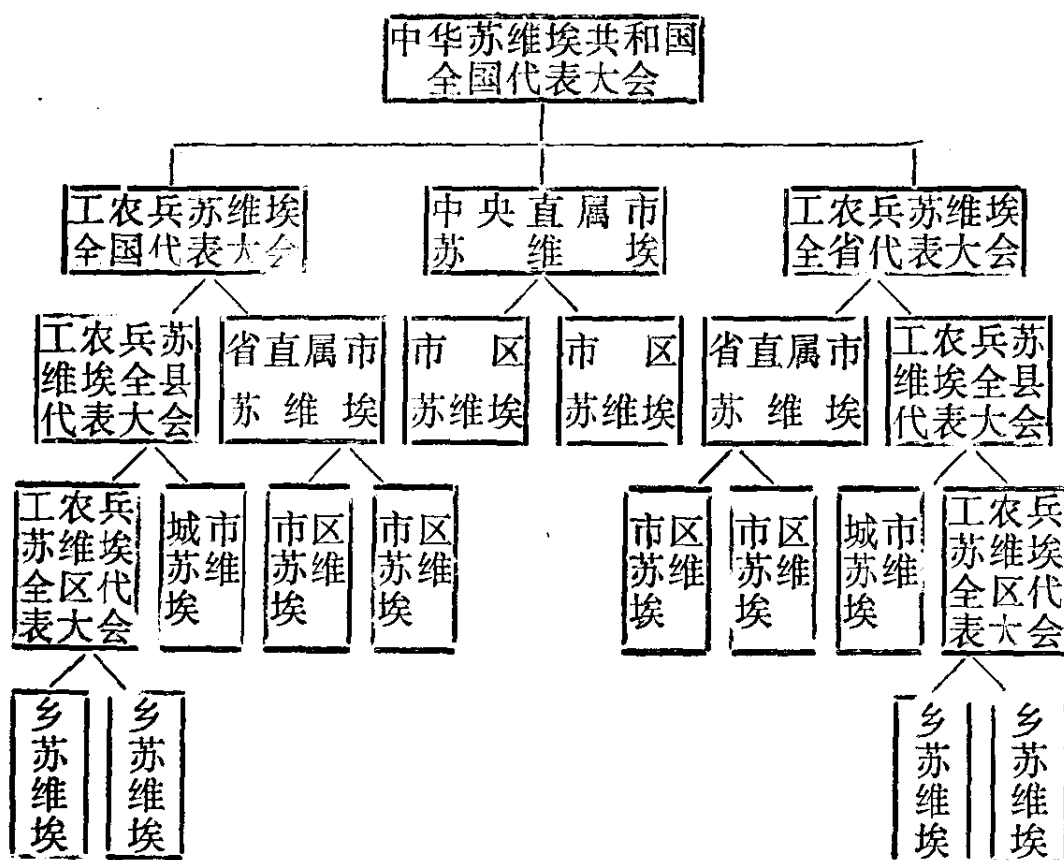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条 各选举委员会，须制定办理选举的预算案，由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报告县执行委员会批准，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拨给的选举经费中支付之。

第五十四条 选举结束之后，选举委员会须向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做财政报告，并制定决算案由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报告县执行委员会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选举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产生苏维埃政权的选举系统图表



附一：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日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第七十六条至七十九条及选举细则各条之规定，为便于选举委员会的工作起见，特另行颁布

本工作细则。

第 二 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停止或修改本细则之权，并有解释关于本工作细则的疑问或争执之权。

第 三 条 本工作细则施行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全境内，一切选举委员，都应遵照本工作细则进行工作。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第 四 条 选举委员会按照选举细则产生之后，委员之间须即速进行分工，每个委员应当担任选举委员会的一部分工作。

第 五 条 选举委员会的委员不就〔脱〕离生产，在办理选举期间，可暂时解放他所担负的工作，专门来进行选举工作。

第 六 条 可酌量任用技术人员，如文书印刷登记员之类，但在可能的范围之内，可利用区执行委员会和城市苏维埃的技术工作人员。

第 七 条 选举委员会可在区执行委员会和城市苏维埃的地方办事，不必另设办事处。

第三章 选举前的工作

第 八 条 在未开始选举的两星期，得在该选举区域内实行选民登记，对于登记的工作如没有组织的选民，选举委员会可任用专门登记员进行之，有组织的选民可委托该组织的负责人进行之。

第 九 条 登记须按照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颁布的选民登记表填写之。

第 十 条 登记完了之后，需由选举委员会指定委员组织委员

会审查登记表。

第十一条 审查完了之后，须将有选举权的选民名单，公布于选民所在地或圩场张贴。

（附注）按照选举细则应发选举通知书，为便于选举工作起见，故暂改用选民名单的布告。

第十二条 选民名单须在选举大会的三天前发表。

第十三条 在未选举前，须将选民交给代表带去的提案的草案预备出来，且先在选民所在地公布，以便选民预先认识所提出的提案。

第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在未开始选举前，应将该区域内各个选举大会的选民总数，应选举的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的人数公布（候补代表以正式代表的五分之一为比例，如不及此数，也可以选举候补代表一人），并将被剥夺选举权者的名单，经过区执行委员会和城市苏维埃公布。

第十五条 在开选举大会的前三天，须布告开选举大会的地点和时间。

第十六条 须先将会场布置好，看守会场门的人和进会场的登记人预备好，选民进会场时，须按照选民的名单放他们进去。

第四章 选举时的工作

第十七条 无论那个选举大会，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派全权代表去出席。

第十八条 由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宣布开会，在宣布开会后，须宣布到会人数，是否已足法定人数。

第十九条 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一定为选举大会的

主席。

第二十条 选举大会的议事日程的第一项，应由选举委员会主席或全权代表，根据宪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四条及七十五条之规定，宣布什么人有什么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什么人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章 选举后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须将关于选举的文件(如选民登记表，选举大会的记录，进选举会场的登记表等)汇集起来，交给区执行委员会，或城市苏维埃，以备检查。

第二十二条 选举结束后，选举委员会须向区执行委员会或城市苏维埃做选举总结的报告，对于选举委员会所用去的经费，同样须对区执行委员会或城市苏维埃做详细的财政报告。

第二十三条 选举结束之后，选举委员会须将工作结束，所有选举委员所购买的东西，全部交给区执行委员会或城市苏维埃，选举委员会就宣布停止工作。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附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 执行委员会训令

第八号

——关于变更和补充居民与苏维埃代表的比例标准

目前中国革命，还正在残酷的斗争中。苏维埃政府若颁布

各种条例，首先应当顾到适合目前的斗争的条件与否，应根据这个原则，以颁布各种条例。因此，对于选举细则上所规定的居民与苏维埃代表的人数比例，也要根据这个原则。不应把居民与代表的人数比例规定得太呆板了。为适合目前革命斗争的环境，保证无产阶级在苏维埃机关内的领导地位，本局的选举居民与代表人数的比例，对于过去所颁布的选举细则，必须略有变更和补充，兹将居民与代表比例的新标准规定如下：

1.乡苏维埃：贫农中农独立劳动者等，每五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工人苦力雇农每十三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不足所规定的人数者，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2.直属于县的城市苏维埃：城市贫民和周围所管辖范围内之贫农、中农及独立劳动者每八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工人苦力雇农每二十人得选正式代表一人，不足所规定的人数者，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3.直属省的市苏维埃：城市贫民及附近之贫农、中农等，每四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工人苦力雇农每一百人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不足所规定的人数者，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4.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各乡苏的代表及地方武装的代表所组成，每居民二百人得选举参加区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一人，但代表的成份，雇农、苦力、工人，应共占百分之二十。

5.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区代表大会和城市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及地方武装和红军的代表所组成，每乡村居民一千二百人得选举参加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份，工人、苦力、雇农应共占百分之二十五，士兵占百分之三十，每城市居民四百人得选举参加县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份，工人、雇农、苦力应共占百分之五十。

6. 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县代表大会和省直属市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及红军和地方武装的代表所组成，乡村居民每五千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份，工人、苦力、雇农应共占百分之二十五，士兵占百分之十。每城市居民二千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份，雇农工人苦力，应共占百分之五十。

各级苏维埃的候补代表以正式代表的五分之一为比例，就是每选举五个正式代表，可以增选一个候补代表，正式代表不足五人者，也得选举候补代表一人。候补代表参加苏维埃的会议或者代表大会，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正式代表缺席时，由候补代表升补。

（附注1）区县省三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工人、苦力、雇农、红军的代表标准，应在选举代表之前，城苏乡苏区县二级代表大会都须注意到工人、苦力、雇农及红军成份。

（附注2）地方武装和红军选举手续另由地方武装和红军细则规定之。

以上规定是县补充选举细则的缺点，除居民与代表的比例变更外，其余的程序，都应依照选举细则的规定，各级苏维埃政府，接到本训令之后，对于本届的选举应即遵照本训令的指示去进行。此令。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划分行政区域暂行条例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苏维埃共和国的各级行政区域，必须重新划分，其理由如下：

(甲) 中国旧有行政区域，过于广大，适合于封建统治，不适合于苏维埃的民主集中制。

(乙) 因斗争发展的不平衡，战争与地势的特殊条件，苏区的发展在许多地方，有的只取得全省全县或全区之一部，有的介于数省数县或数区之间，不利于斗争的领导。

(丙) 过去各地各级苏维埃区域，特别是区乡两级，划得太大，管理不来许多地方还有村的组织，级数太多，指挥不便。

第二条 根据上述理由，须重新划分乡区县的范围规定划分区别如下：

(甲) 乡苏和城苏。

(子) 山地：每乡管辖纵横不得超过十五里，人口不得超过三千。

(丑) 平地：每乡管辖纵横以五里为主，最多不得超过十里，人口不得超过五千。

(寅) 城苏：除城市范围外，加入附近周围二里的地方。

(乙) 区苏：

(子) 山地：管辖乡数，最多不得超过九乡，

地域纵横不得超过四十五里。

(丑) 平地：管辖乡数，不得超过十二乡，地域纵横不得超过三十里。

(寅) 每区须有一个经济中心——市镇或圩场，作为行政中心。

(丙) 县苏：

(子) 山地多的县，县苏管辖范围至多不得超过十二个区苏，平地多的县，县苏管辖范围不得超过十五个区苏。

(丑) 县苏必须设立在全县最适中的区域，如旧有县城过于偏僻，应改设在比较适中之大市镇上。

第三条 省苏管辖范围，在目前应依照战争与地势的原则去划分。

第四条 乡的重新划分，以不改变旧有分田单位为原则。

第五条 各级行政区域的名称，除旧时带着浓厚的封建性的名称须更改外，旧有名称可以沿用，完全改变之旧区域，无旧名可沿用者，以该区域内之市场名，或大地名，作为该新区域之名，有必要时，可采用当地伟大斗争事件，或牺牲的伟大革命领袖的名字，作为该区域的名称，各级行政区域，不用数目字定名。

第六条 此条例颁布后，各省各高级的苏维埃，应即根据这一条例重新划分区县的区域，并拟定名称，除报省苏批准外，并须报告中央政府备案（须附区域划分图），省区由中央政府划分。

第七条 本条例自颁布日起发生效力，修改之权，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暂行婚姻条例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在封建统治之下，男女婚姻，野蛮到无人性，女子所受的压迫与痛苦，比男子更甚。只有工农革命胜利，男女从经济上得到第一步解放，男女婚姻关系才随着变更而得到自由。目前在苏区男女婚姻，已取得自由的基础，应确定婚姻以自由为原则，而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与买卖的婚姻制度。

但是女子刚从封建压迫之下解放出来，她们的身体许多受了很大的损害（如缠足）尚未恢复，她们的经济尚未能完全独立，所以关于离婚问题，应偏于保护女子，而把因离婚而起的义务和责任，多交给男子担负。

小孩是新社会的主人，尤其在过去社会习惯上，不注意看护小孩，因此关于小孩的看护有特别的规定。

此条例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公布实行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婚 姻 条 例

第一章 原 则

第一条：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

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

第二条：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条：结婚的年龄，男子须满二十岁，女子须满十八岁。

第四条：男女结婚须双方同意，不许任何一方或第三者加以强迫。

第五条：禁止男女在五代以内亲族血统的结婚。

第六条：禁止花柳病，麻疯，肺病等危险性的传染病症人的结婚，如上述症病经医生验明许可者，则仍可以结婚。

第七条：禁止神经病及疯人的结婚。

第八条：男女结婚须同到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举行登记，领取结婚证，废除聘金、聘礼及嫁装〔妆〕。

第三章 离 婚

第九条：确定离婚自由，凡男女双方同意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亦即行离婚。

第十条：男女离婚须向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登记。

第四章 离婚后小孩的抚养

第十一条：离婚前所生子女归男子负责抚养，如男女都愿抚养，则归女子抚养。

第十二条：哺乳期内小儿归女子抚养。

第十三条：小孩分得的田地，田地随小孩同走。

第十四条：所有归女子抚养的小孩，由男子担负小孩必需的生活费的三分之二，直到十六岁为止；其支付的办法，或付现金，或代小孩耕种分得的田地。

第十五条：女子再行结婚，其新夫愿养小孩的，小孩的父亲才不负小孩的生活费之责。

第十六条：愿养小孩的新夫，必须向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登记，一经登记后，须负抚养成人之责，不得中途停止或虐待。

第五章 离婚后男女财产的处理

第十七条：男女各得田地，财产债务各自处理，在结婚满一年，男女共同经管所增加的财产，男女平分，如有小孩则按人口平分。

第十八条：男女同居所负的公共债务，归男子负责结偿。

第十九条：离婚后男女均不愿意离开房屋时，男子须将他的一部分房子，赁给女子居住。

第二十条：离婚后，女子如未再行结婚，男子须维持其生活，或代种田地，直至再行结婚为止。

第六章 未经结婚登记所生小孩的抚养

第二十一条：未经登记所生的小孩，经证明后，由男子负担小孩生活费三分之二，即第四章之第十一条至十五条均通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按照刑法处以应得之罪。

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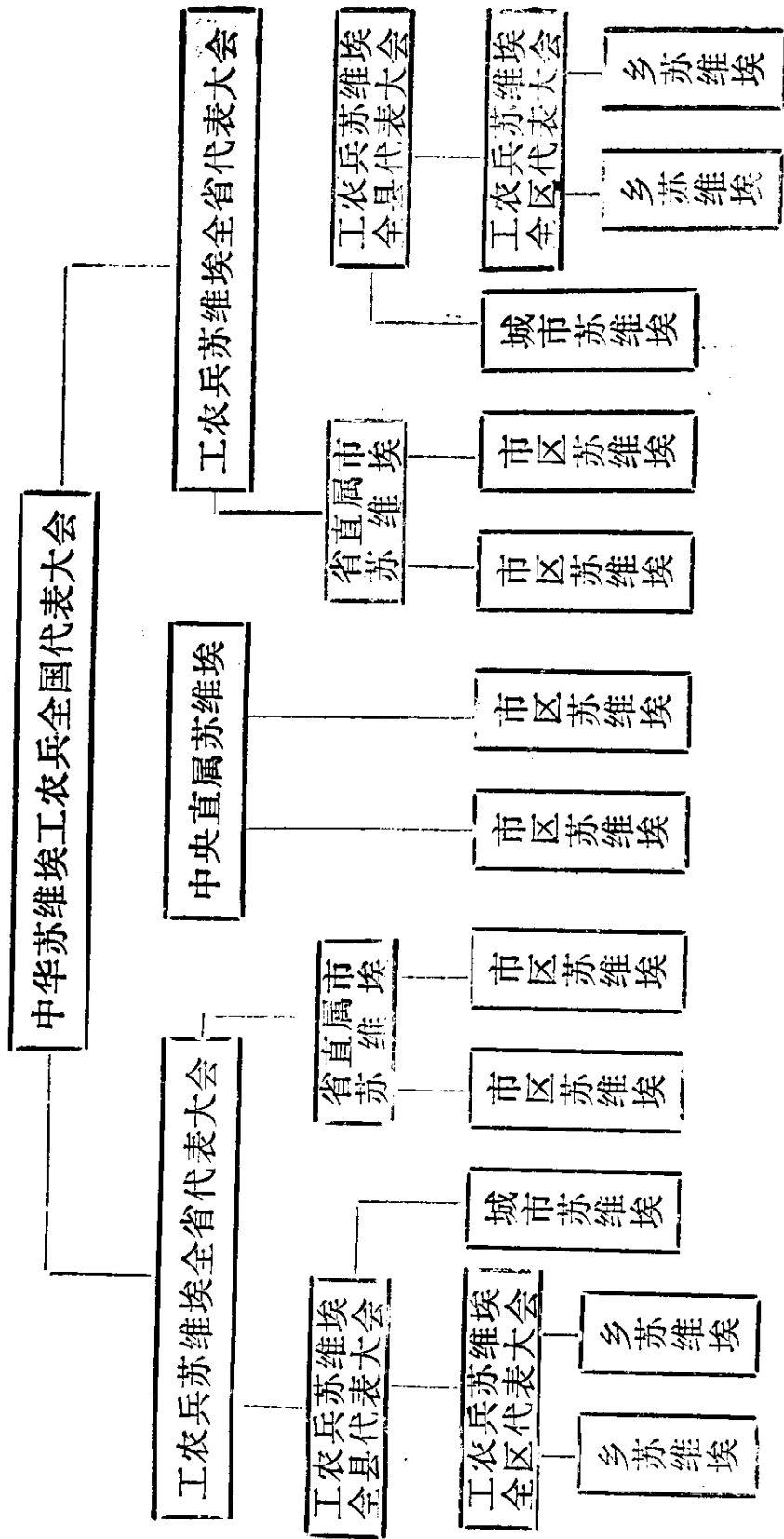
中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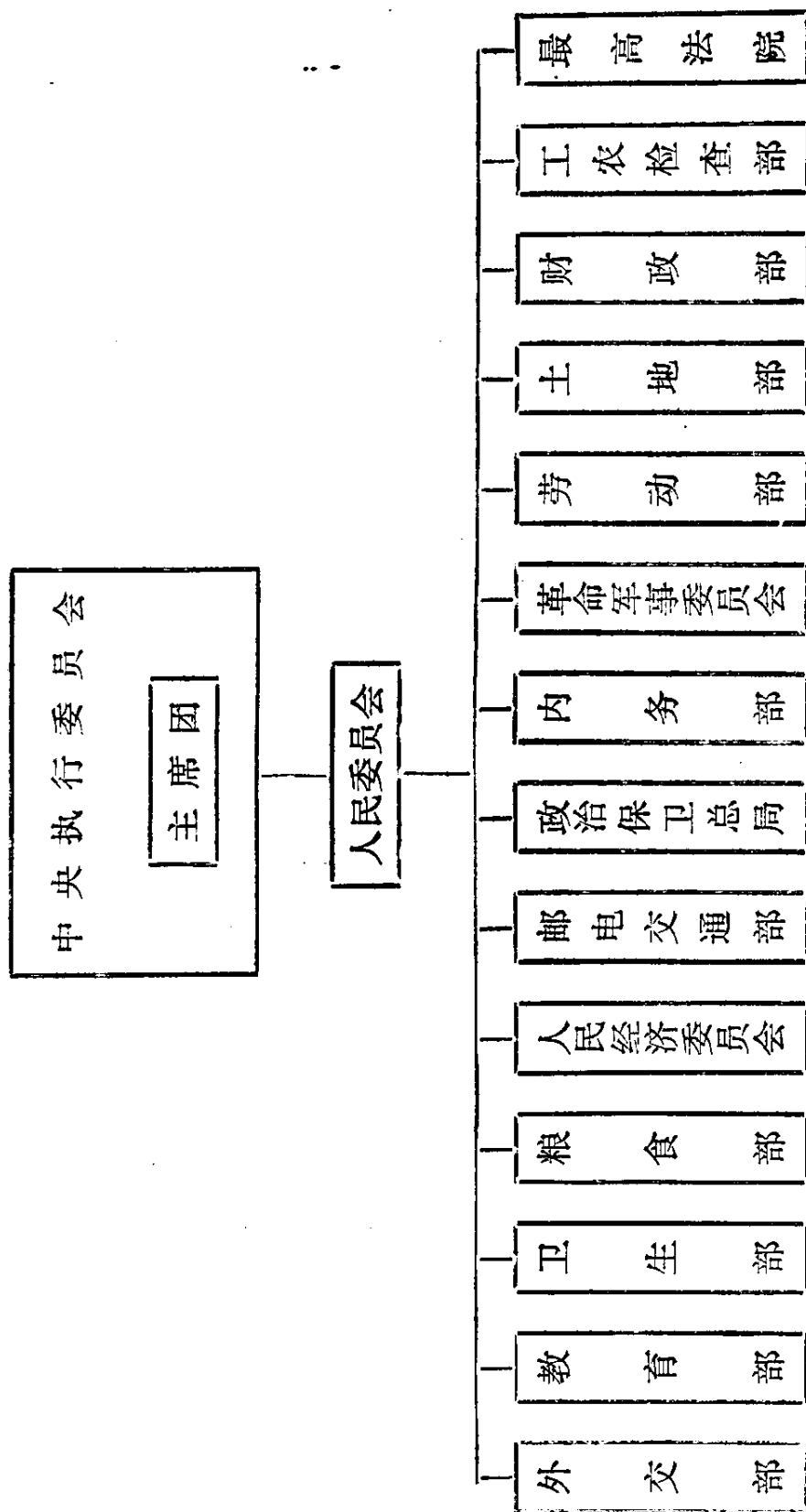
张国焘

苏维埃政权系统简明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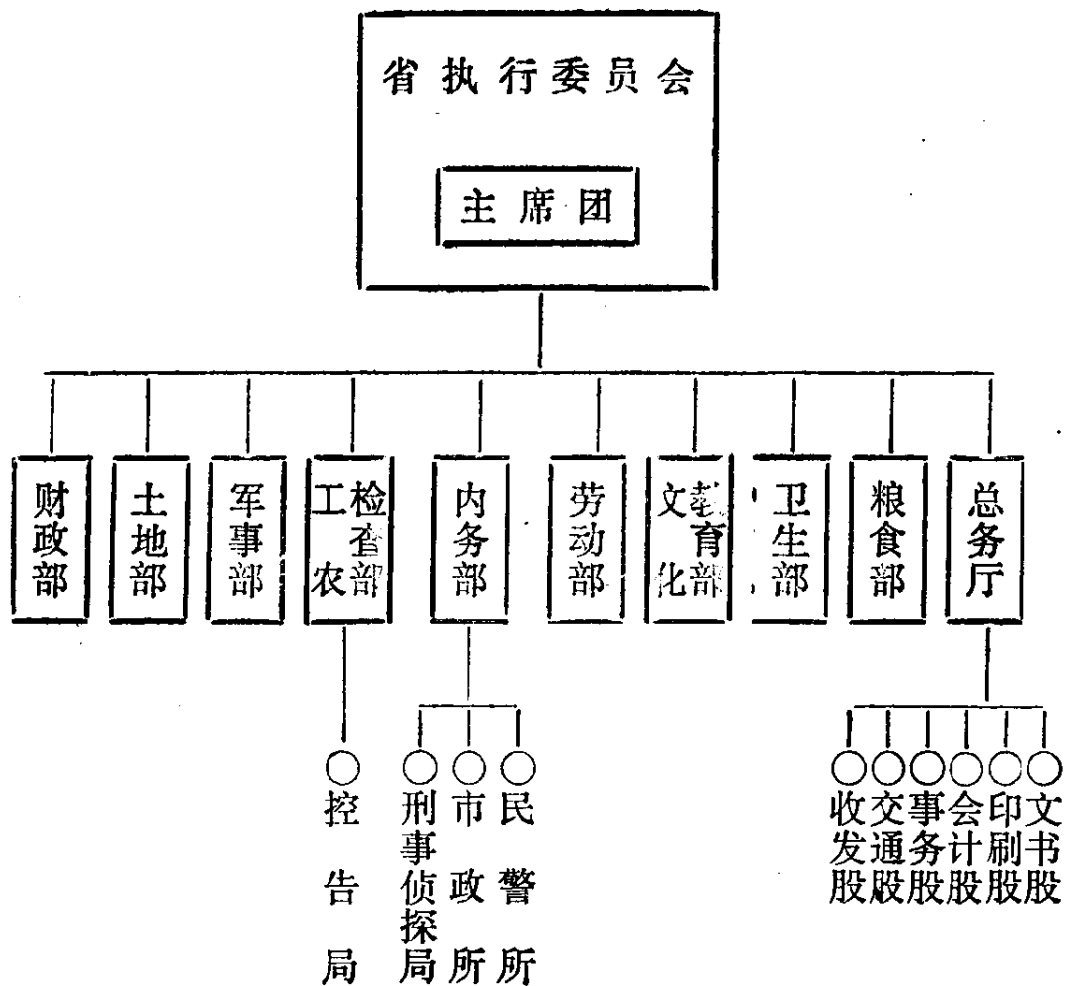
甲、产生苏维埃政权的选举系统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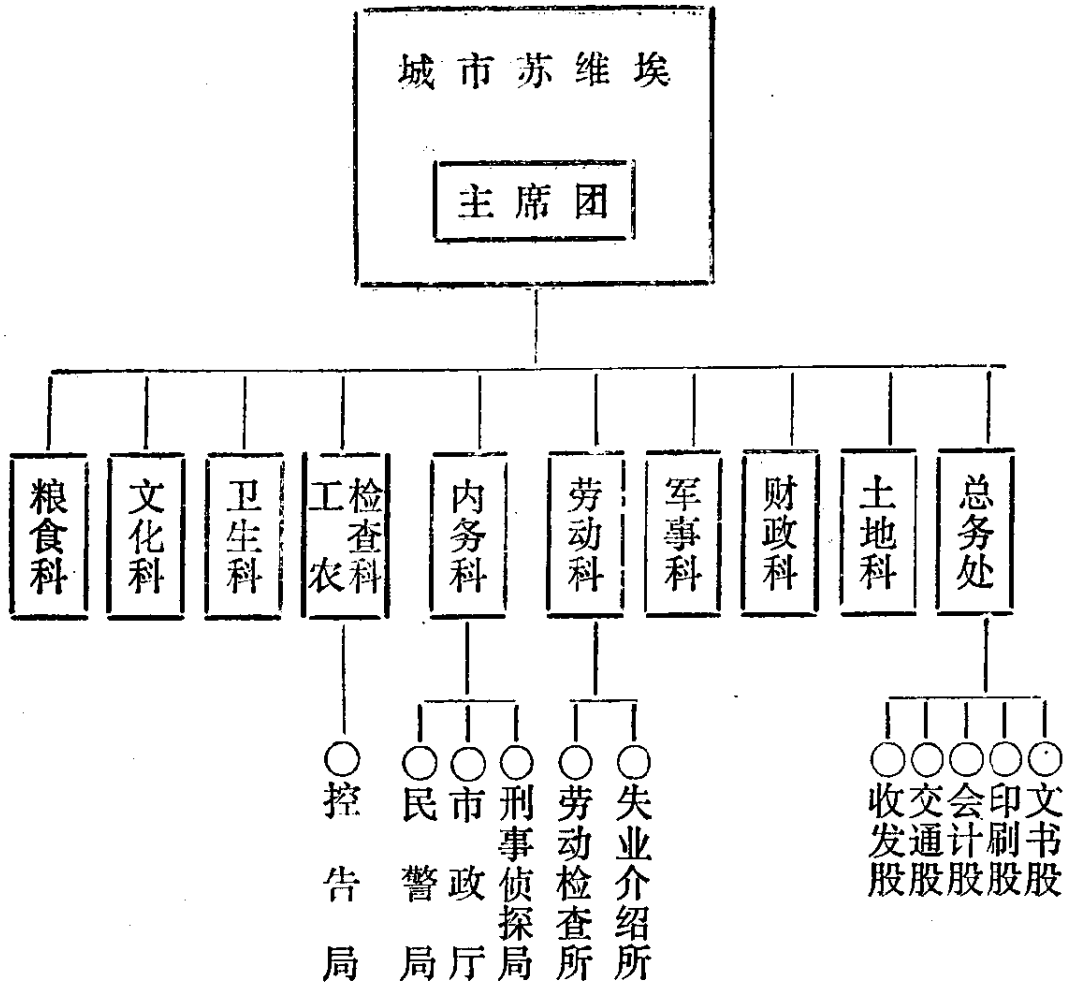
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组织系统统图表



丙、省执行委员会的组织系统图表



丁、城市苏维埃组织系统表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

执行委员会布告 第壹号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苏俄十月革命节在江西苏区开会。议决了政纲，宪法，土地法，劳动法，红军问题，经济政策等重要法令，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选举：

毛泽东，项英，张国焘，周恩来，卢福坦，朱德，瞿秋白，张鼎丞，邓发，王稼蔷，徐锡根，范乐春，陈绍禹，彭德怀，关向应，孔荷宠，方志敏，任弼时，贺龙，沈泽民，谭震林，黄平，曾山，林彪，陈郁，罗登贤，夏曦，邓子恢，刘少奇，刘大朝，陈正人，袁德生，崔棋，屈登高，段德昌，葛耀山，彭轨，陈福元，古大存，韦拔群，张华先，何叔衡，黄甦，胡海，滕代远，肖恒太，罗炳辉，陈毅，张云逸，周以栗，卢德光，胡均鹤，徐特立，邵式平，洪紫清，刘光万，余汉朝，吴致民，刘建中，李宗伯，刘生元，王永盛，阮啸仙等，为中央执行委员，组织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全国代表大会。闭会后最高政权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开第一次会议，选举：

毛泽东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
并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组织人民委员会。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行政机关，选举：

毛泽东为主席 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 王稼蔷为外交人民委员 朱德为军事人民委员 项英为劳动人民委员 邓子恢为财政人民委员 张鼎丞为土地人民委员 瞿秋白为教育人民委

员 周以栗为内务人民委员 张国焘为司法人民委员 何叔衡
为工农检察人民委员

同时于人民委员会之下设立国家政治保卫局以邓发为局长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业已宣告成立，从今日起，中华领土之内，已经有两个绝对不相同的国家：一个是所谓中华民国，他是帝国主义的工具，是军阀官僚地主资产阶级，用以压迫工农兵士劳动群众的国家，蒋介石汪精卫等的国民政府，就是这个国家的反革命政权机关。一个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广大被剥削被压迫的工农兵士劳苦群众的国家。他的旗帜是打倒帝国主义，消灭地主阶级，推翻国民党军阀政府，建立苏维埃政府于全中国，为数万万被压迫被剥削的工农兵士及其他被压迫群众的利益而奋斗，为全国真正的和平统一而奋斗。他的基础，是建筑在苏区和非苏区几万万被压〔迫〕被剥削的工农兵士贫民群众的愿望和拥护之上的它具有绝大威权（权威）打击着国民党军阀政府由崩溃走到死灭，他一定要很快取得全中国革命的胜利。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受全国代表大会的付托，当竭尽全力执行大会制定的政纲、宪法、劳动法，土地法等，一切法令和决议，建立巩固而广大的革命根据地，创造大规模的红军，组织大规模的革命战争，使革命在一省或几省首先胜利，以至于取得全国的胜利，现当政府开始工作之时，特为布告全中国工农兵士贫民，和一切被压迫群众，一体明白。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给福建省 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的指示

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代表诸同志

亲爱的同志们！

你们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第一个最光荣的纪念日——巴黎公社纪念日——举行开幕了。这个时候，正当世界的中国的革命形势发展到了很紧张的时期，尤其是在目前发展革命战争中，红军十二军接连夺取上杭武平大胜利的时候，你们大会的举行，是有伟大意义的，同时也就是表示你们这次大会所负的历史上最伟大的革命任务。中央执行委员会除派有代表出席大会帮助和指导大会的工作外，特再给你们一个书面上指示。

一，当着目前革命形势，无论在世界和中国，都是达到了最紧张的新的时期。这种紧张新的形势，表现在苏联社会主义的巩固与兴盛。世界资本主义急剧的衰败，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个制度的矛盾，达到极尖锐的程度，以及帝国主义企图进攻苏联的加紧；表现在帝国主义内部矛盾的紧张，更加深了帝国主义战争爆发的危机，同时世界革命的危机日渐成熟。由这种危机的尖锐发展，到去年九月就爆发了日本帝国主义以武力强占我国东三省，继而强占上海，这不仅表现在日本帝国主义瓜分中国，镇压中国革命，以挽救他自己的危机，而且是帝国主义争夺瓜分中国，重分世界的尖锐矛盾的爆发，所以从这一事变发生以来，特别是日美的冲突紧张到了万分，各帝国主义对

于战争的准备和动员，真是拔剑张弓，一触即发的紧张形势，然而帝国主义是时时不忘对苏联的进攻，并且随时企图把这一战争转变为进攻苏联的战争。

在中国表现在反动的国民党和其政府，自三次进攻革命失败后，内部为分崩离析〔析〕，反动的统治日益崩溃，到了东三省的事变爆发后，愈加无耻的出卖中国，代替帝国主义压迫反帝运动，反动的国民党的统治在全国更加破产，反动统治的威权，在群众革命斗争中已打落殆尽了。现在国民党和其政府出卖东三省之后，继续出卖上海，最近更在企图挑起帝国主义大战，促进帝国主义迅速的来解决瓜分中国的问题，来出卖整个的中国，来牺牲几万万工农劳苦群众于帝国主义大战的飞机炮弹之下，东三省和上海的人民已在日本帝国主义飞机大炮之下不知牺牲多少了，而国民党和其政府向洛阳逃窜，这是准备将长江沿海一带给帝国主义作战场，国民党军阀已是依附于各帝国主义之下，在大战爆发时，是毫无疑义的为各帝国主义争夺中国屠杀民众的工具，同时国民党和其政府在这种情形之下也就使他最后破产，必然被工农革命将他葬送到坟墓中去。

全国革命运动，自三次革命战争伟大胜利，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各地苏维埃和红军，都是继续获得很大的胜利和发展，全国反帝高潮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屠杀中国人民，和国民党无耻的出卖中国之下，是澎湃和汹涌起来，这一反帝运动，现在已发展到许多地方群众自动武装直接与日本帝国主义作战，发展到捣毁国民党党部和其政府机关，公开喊出打倒国民党的口号，特别是最近在上海的白军士兵自动起来，违抗国民党的命令，在前方与日军直接抵抗。全国工人斗争的发展，现在更是逐渐取得反帝运动的领导，白军士兵急剧的革命化，不仅在反帝中自动的与日本作战，而且不

断地演变和暴动，投入红军，这些都是表明中国革命运动，特别是反帝的民族革命运动，正在汹涌的向前发展，这一发展的前途，必然要联合在苏维埃旗帜之下，以民族革命战争来驱逐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统治，而争取苏维埃在全中国的胜利。

二、这个时候，是历史上新的时期，是革命与战争的时候；因此我们的任务，是积极发展革命战争，以革命战争来领导全中国的民族革命斗争，以民族革命战争去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屠杀中国民众，以革命战争去摧毁反动国民党的统治，以民族革命战争去消灭帝国主义世界大战。这个时候是革命发展最紧张的时候，是最有利于苏维埃革命的发展，现在大大向外发展的革命战争，开始已获得很大的新的胜利和发展。当前的具体任务，是继续这些胜利更努力的动员千百万的工农群众，来参加革命战争，来进行大大向外发展的革命战争去夺取邻近的中心城市，夺取苏维埃首先在一省和几省的胜利，这个任务，也是你们这次大会所负的最主要的中心任务。

三、为了实现这一任务，你们大会一切工作都要以发展革命战争为主要的中心，首先就要讨论实际动员群众的各种具体的方针，这一动员工作主要的是发展斗争深入斗争，要提高工农群众的斗争积极性，就要切实的实行劳动法土地法等等。大会必须很具体定出实行劳动法土地法的实施方案，只有从斗争的实际联系上才能将福建的百十万广大工农群众发动起来热烈的参加革命战争。

四、为了发展革命战争，就要扩大与加强红军，这是发展革命战争的主要力量，大会必须很具体的讨论扩大红军和执行优待红军条件的实际执行办法，必须排斥过去闽西只扩大地方武装不注意扩大红军的地方观念，因为这是极有害于加强革命

战争的力量与发展革命战争的实际任务。

五，为了发展革命战争，争取苏维埃首先在江西的胜利，就要采取积极向外发展的进攻策略，这种进攻策略，绝不是冒进和放弃巩固根据地的盲动主义，恰恰相反，而是巩固胜利的向前发展，大会必须确定发展的方向，主要的是向北发展，这是配合中央这整个的发展计划来实际争取江西和邻近的几省首先胜利，但是在其他方向，同样的要向外发展扩大苏区，为了要完成向北发展的任务，目前中心的工作，是巩固杭武，大会必须讨论动员大批干部，和执行中央政府给闽西政府一封信所指示应做的工作的具体办法，杭武的巩固，不仅是巩固粤赣的联系，而且主要的是加强和巩固向外发展，进行革命战争的力量和基础，不求巩固根据地的冒进主义要坚决反对，同样的对于不积极向外发展，只求巩固的保守主义，那更是在执行目前大大向外的的发展进行革命战争的任务上是极端有害的，大会更应坚决同这种倾向做斗争。

六，为了加强革命战争的发展力量，就要强固发展革命战争的经济力量，大会必须详细讨论发展苏区经济，提高生产的实施方案，以及执行经济政策的具体办法。对于财政问题，大会要坚决的依照中央所颁布的财政条例，定出很具体的统一财政办法，对于节俭经费，帮助发展革命战争更要切实讨论，大会应该坚决的反对过去各级政府随意浪费经费的严重现象，并规定惩戒以后浪费经济的办法。

七，为了加强革命战争的发展力量，就要加强地方武装的组织与训练，提高地方武装在革命战争中的实际作用，过去闽西地方武装不健全，绝不是如一般人所说“闽西地方武装无用”或是“闽西人不能打仗”，这种错误观念，大会必须坚决的反对，闽西地方武装和工农群众不仅与敌人作了长期斗争，

而且创造了广大的苏区，是具有伟大的革命斗争力量的。过去地方武装的战斗力量不强，主要原因是路线的错误，闽西在盲动主义时代，遭受了很大的失败，后来在一二三次战争中，在军事上又犯了保守主义的错误而不会运用游击战术，有时没有正确估量敌人力量的对比，而采取硬攻的方式（如几次攻坎市湖雷等）使得在军事上受着部份失败，而降低了士兵的勇气，削弱了战斗力，同时对于地方武装的领导和军事政治训练的不注意，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大会必须详细讨论整顿地方武装与加强政治军事工作以及运用游击战术的办法，以提高地方武装在革命战争中的作用。

八，为了加强发展革命战争的领导，就要建立坚强而有工作能力的各级苏维埃政府，大会对于苏维埃的建设，应根据中央政府所颁布的条例决议，切实讨论实行办法，在这里要特别引起你们注意的是城乡苏维埃代表制度的建立，这是苏维埃组织的基础，是苏维埃领导群众动员群众最有力的基本组织，大会必须反对过去苏维埃的形式主义和脱离群众的现象，这都是与建立坚强而有工作能力的苏维埃的任务，有莫大妨害的，大会要定出各级苏维埃工作检查的具体实行办法。

九，闽西苏维埃在几年来与敌人伟大的斗争，坚决执行了土地革命的任务，创造广大的苏区，实行土地政纲是有伟大的成功与胜利的，同时在过去工作中也犯了不少的错误与缺点，大会对于过去的工作，必须来一个工作检查，这样才能集合过去宝贵的斗争经验与纠正一切错误与缺点。

十，过去闽西经过盲动主义路线的错误，遭受许多的失败，后在盲动路线转变过来，又是接着敌人一二三次的进攻又因军事策略上犯了错误，以至许多区域受着摧残，有部份苏区给敌人占据而没有恢复，加以对于地方武装领导的错误有些边

区受敌匪的摧残，可是在许多苏维埃工作人员中不正确的去认识这种现象发生的原因，是由于过去工作路线的错误结果更忽视了目前革命发展有利的形势，反而发生一种悲观失望的情绪，这是一种极严重的错误，我们必须认识目前革命形势是极端有利于革命发展，正是我们积极领导群众大大向外发展革命战争，对于这种情绪是极端有害，而不允许使他存在和发展的，大会必须同这种情绪作无情的斗争，这里更需要大会彻底依照全苏大会和中央政府所指示的工作路线，实行工作的转变，福建全省工作，必然有很迅速的开展，必然使福建苏区有更大的发展与胜利。

以上的指示，是供给你们在大会中对于一切问题的讨论，中央执行委员会很坚信的，这次代表大会一定很完满得着全部的成功，与完成目前革命的紧急任务，最后高呼：

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成功万岁！

苏维埃胜利万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万岁！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西省苏 第一次代表大会各种决议案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六月三日通过

江西省苏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所通过的：苏维埃工作报告决议案，实行劳动法决议案，土地问题决议案，地方武装问题决议案，江西财政与经济问题决议案，扩大红军决议案，文化教育工作决议案，拥护临时中央政府对日宣战动员的决议案，认为对全苏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颁布的各种法令和决议没有什么冲突，可以批准。但是江西省苏的新执行委员会，应当在实际工作中把这些决议案切实去执行，使之全部实现，要极力的避免过去各级政府把大会的决议看做一回事。而日常的工作又是一回事，结果，把决议成为历史上的观瞻和研究的材料之弊病，因此本政府特别引起江西省苏新执行委员会注意。江西省苏新执行委员会最好是把江西省苏大会的决议，立即做成工作计划，切实的去执行，这样才不使省苏大会的决议成为具文。

主 席：毛泽东

副主席：项 英

张国焘

中央给福建省苏的指示

福建省苏主席团：

当中央领导各级政府各地工农红军和全苏区的工农群众。实行全线出击，以革命的进攻，来回答敌人的进攻，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的四次“围攻”，以实现江西和邻附几省首先胜利的任务，各红军各地方武装和各级政府领导工农群众执行这一任务下，已继续的获得伟大胜利，已开始给敌人的新围攻在各线上都遭受严重打击与失败，可是福建省各级政府在执行这一伟大任务中表现着极严重的现象，虽然福建省各级政府曾在会议上决议上都讨论过计划过，可是在事实上，对于群众动员，特别是领导地方武装出击敌人，还不能实际去执行，在省苏所在地方，长汀县更表现相反的严重现象，地方政府不仅没有坚决领导群众和地方武装实际出击敌人进攻敌人，反而采取退守战略，时时受敌人的攻击和侵扰，县苏所在地之河田不但常受敌人威胁，以至敌人长驱直入扰乱到河田街上，扰乱到离汀州十五里地方之李田附近，长汀县苏及区苏不仅没有动员群众领导群众坚决抵抗敌人进攻敌人，反而敌人未来之先，闻风先逃（长汀县苏及各区，即龙岩县也同时先自逃跑，甚至一闻谣言就互相惊跑在大田湖钟屋村一带之区乡政府，平时不敢在屋住宿躲在山上，随时准备逃跑，这简直是苏维埃的耻辱，如何能领导群众作坚决斗争？地方武装数量上却不少，但一遇作战不是事先逃跑，大半就是一闻枪声向后□散，更严重的在赤区边乱抢乱拿群众东西，实等于土匪行动，这是苏维埃政权

下，绝对不允许有的事，在客观上是帮助反革命对苏区进攻的自杀行为，在这样严重形势之下，省苏虽然在反对这种行为，但没有从政治上深刻的去认识这一事实的严重性，没有坚决与各地作无情斗争，没有用苏维埃纪律来制裁这种反苏维埃的行为，对于整个形势的认识，仍然只着眼在军事方面，对于团匪的骚扰，不从动员群众领导群众去坚决进攻敌人消灭团匪巩固与发展苏区，不了解要消灭团匪没有群众力量单靠武装力量是不够的。经常只忙于时时调兵应付，而没有整个消灭团匪计划，没有加紧地方动员群众，整顿地方武装，严厉检查各级政府工作，在实际上去转变工作，这证明福建全省对于中央历次指示的执行和工作上的转变，的确成为严重问题，依赖军事的观念，忽视群众伟大力量，特别是形式主义的工作作风。仍然是继续充满于你们的工作中，这是极其严重的，是阻碍福建苏区的发展，福建苏区是中央的东面屏障，这对于实行全线出击，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剿”的紧急任务与行动方针下有莫大的妨碍，人民委员会严重的向你们建议，迅速纠正过去的错误，从实际动员群众上，从领导群众作坚决斗争上，从坚决进攻敌人的战略上，来坚强和改造各级政府的领导，来消灭形式主义的作风，同逃跑的风气作无情的斗争，要给那些只依赖军事忽视群众力量的观念，以严重打击，加强地方武装的政治领导与教育，洗刷不好的份子，严肃纪律，对于反苏维埃的行为，必须给领导者以严厉制裁，来教育全体士兵，地方武装要成为群众工作的组织者发动者，是巩固和发展苏区的一个主要力量，这样才能提高地方武装的战斗力和其作用，在这里我们更要严厉的排斥一种藉口闽西地方武装不能作战来掩饰逃跑和不坚决斗争的荒谬观念，其实群众任何时候，是坚决斗争的，因为领导者的错误，领导者先群众的逃跑，没有去领导

群众，地方武装是能打仗，因为政治军事领导的不好，对于政治训练的忽视，不能加强斗争力发挥地方武装的战斗作用。

同志们！望你们从政治上工作上去了解过去的错误。放弃过去一切的错误路线和工作作风，要以无产阶级的坚强性去转变一切工作，对于过去的错误，在当前紧急任务下，使他一分钟再也不允许继续下去。

我们为了帮助你们的工作转变，整理地方武装和计划消灭团匪，特派杨同志为特派员希与接洽一切。

八月十七日

福建省苏第二十四次主席团 会议决议案

(一)

接了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八月十七日指示信，并听了中央政府特派员杨岳彬同志报告之后，主席团经过详细讨论，差不多个个都充分发表了许许多多的意见。对于中央这封信所指出我们（从省苏一直到乡苏）过去的缺点与错误，以及所指示我们马上应即转变的政治路线，不但很诚恳地一致承认与接受，而且认为各级政府各地方过去所发生的缺点与错误，还不止此。站在自我批评观点上应该把这些事实与原因列举出来，以便今后立即纠正，并要下十二万分决心与这些不正确的右倾机会主义观念作无情斗争。

(二)

查闽西敌人力量并不怎样强大，而我们自己武装（合并独立团）计算实在不少，尤其是长汀，不过是李七孜、曹丰溪、马贤康等十余股零星残余团匪土匪，总共不过四百多枝枪。而且他们无论如何很不容易联合起来，他们的枪又只有三分之一是好的，子弹极少，每人不过三五颗，长汀的地方武装约略估计，为数也很多，以敌我力量对比，这些零星团匪土匪，应不

难一举可以肃清，何况我们是有严密组织的工农群众的武装，而他们是压迫群众摧残群众的乌合之众，但是结果恰恰相反，不但没有消灭敌人，而且时常受到敌人扰乱。每次团匪土匪向我们进攻，分明他们（团匪土匪）只有三五十枝枪，而各级政府或部队事先不建立起很好的侦探工作，只是道听途说，闻风乱报（总说有几百人几百枪），闻风逃跑（如长汀县苏），事后又没有很好的布置。只要敌人打跑了，便以为天下太平，（如宁化县苏敌人一来逃至凤凰山，敌人跑了便回到淮土街上卖肉打酒吃），因此，苏维埃领导下的地方武装及工农群众，在平日既没有很好的政治宣传，又没有深入土地革命斗争，无怪乎敌人来了，便只有纷纷如鸟兽散，不能很坚决很勇敢地团结在苏维埃旗帜之下和敌人抵抗，加之苏维埃政府每每先群众而逃跑（如长汀县苏逃三四次；童坊区苏敌人走了三四天，还躲在大埔；馆前区苏有一晚，有人报告，见山上有一电光，便逃走不敢回来歇宿；长宁区苏听得宁化有敌人，相隔还有六十里，群众尚且没有走，他们便逃跑距寺背岭三十里之某地，两日才回头来）。这样一来，不仅不能领导群众，反而做了群众尾巴，这是苏维埃何等的耻辱！

这些事实，很可以看出是各级政府不能很勇敢很积极地从政治上去发动群众，领导地方武装和一切敌人作无情的残酷斗争，反转来夸大敌人（如长汀县苏区每次报告总说有敌人几多几多）怕惧敌人（如龙岩县苏敌人还在适中听说要进攻岩城便把机关搬走），不相信广大群众力量，不相信地方武装力量，反说群众不好，地方武装靠不住，只是天天向上级要求调红军，要发好枪好子弹，这种夸大敌人，怕惧敌人，只是依赖红军，不相信群众的右倾机会主义观点，差不多普遍了闽西，尤其是长汀，因此要更〔使〕得一般群众的失败悲观，没办法情绪益发

浓厚起来。其实并不是群众不好，也不是地方武装靠不住，而是因为领导者太不健全、不勇敢、不能够从政治上发动群众，又不能够从政治上去领导地方武装所得的结果。假使能够下决心，把这种不相信群众错误观念转变过来，而能很艰苦耐烦地从政治上去发动群众，领导地方武装；又假使真能够提高勇气，不夸大敌人、不怕惧敌人，把地方武装切实整顿起来的话，我们相信闽西群众是需要斗争需要革命的，地方武装一定能够打仗，能够消灭敌人的。为什么？因为敌人——无论白鬼团匪土匪都一样烧杀掳抢摧残群众的，他们（群众）当然愿意而且必须站在苏维埃旗帜之下来打倒敌人才有出路。

（三）

过去对于地方武装只是注意数量，而不注重训练，尤其是政治训练非常不够，而且甲区武装只能在甲区勇敢作战，调到乙区便没有作战能力了，组织既不严密，指挥又无系统，时常发生有甲区的武装不受乙区指挥，或乙区的武装不肯调到丙区去打仗，甚至稍为打一下败仗，便纷纷各自开回去，不接受任何人的指挥。这证明什么？很明显地是没有从政治宣传上打破他们地方主义的原因。在各级政府中也有许多存在着地方主义与保守观念，不愿意把本地方武装调遣或编制到别一个地方，甚至有把地方武装看作保护机关或保护某一地方疆土的，甚至有赤色腹地把好枪枝隐匿不报的。因为存在着这些保守观念，对地方武装布置只是处处防御，而不去积极的进攻敌人，因此各地方武装力量分散而不能集中，使敌人易于各个击破我们。这证明什么？这完全是保守主义，而不是站在整个革命利益上采取一致进攻策略来打击敌人消灭敌人的怠工，甚至可以说在

客观上是帮助了敌人。

因为对地方武装政治训练不够，因为领导者不能够从政治上去领导地方武装，争取白色群众到苏维埃政治影响之下来，所以每次游击到或占领某一白色区的时候，有我们的武装乱抢乱拿东西的行为，这与白军团匪土匪有何分别？这是何等严重的现象！军纪这样不好，简直可以说是自杀行为，这样一来，不但不能够争取白军团匪土匪影响下的群众过来，反而使白区群众仇视我们，得不到群众帮助，怎样能够打胜仗？怎么能够消灭敌人？所以前次我们到刘源哩、东坑、朱坑一带（长汀属）打土匪，向该地群众问土匪消息，有些群众只是消极的答复。还有些地方因为土地问题没有彻底解决，地主富农势力还潜伏着，农村中阶级还没有完全分化，而有些劳苦工农不敢抬起头来和豪绅地主和流氓土匪斗争。

土地革命不深入（如长汀各新苏区），农村中阶级没有完全分化，各种群众团体有许多地方的如雇农工会、贫农团只有形式，而不能起领导作用，当然不能够帮助苏维埃发动广大群众，消灭内外一切敌人。这些红军地方武装游击队的红色战士，都是各地方的工农劳苦群众，因为在农村中没有得到很明确的阶级意识，只有满脑子的地方观念与家庭观念，以致经常开小差，怕打仗。上述这些，处处都证明是我们的工作没有深入群众，政治领导薄弱，才形成了目前的严重局面，其实何尝不是客观上的形势怎样严重呢。

关于这些错误与缺点，固然是因各下级政府领导薄弱，但省苏是地方政府最高领导者，自应负很大的责任，查省苏对于上面这些情形虽有相当了解，虽曾经提出讨论，反对过这些右倾机会主义，但是还脱不了一贯来的形式主义作风，不过在文字上发过了几次很严格的训令与指令而已，从没有切切实实去

检查过各下级政府工作。虽然对各下级政府偶有个别指示，而很少一般的具体计划去指导和督促各下级政府同这些右倾机会主义作无情斗争，只是天天手忙脚乱，疲于应付。

(四)

省苏主席团检阅了上述这些事实的错误，诚恳地接受中央给予我们的指示，不仅在决议案上接受，必须在今后对下级苏维埃的领导，和实际工作的指导方面，要从路线上来一个彻底的转变，与这些右倾机会主义、逃跑主义、地方主义保守主义作无情的斗争，坚决扑灭形式主义的工作作风。

县区乡各级政府均应本着省苏自我批评的精神，对中央这一指示信及省苏决议，详细讨论，连系当地的实际情形，检阅各该级政府的各项工作，要使这封指示信成为福建各级地方苏维埃转变工作的南针，尤其是长汀县各级政府，更应该特别仔细的检阅自己的工作。

会议决定对各县工作要准备整个计划指导与检查，立即选派一批同志到下层去执行这一检查工作，开始从长汀着手，严密的检查土地。以区为单位，组织土地检查委员会，领导广大的贫苦群众从斗争中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对于地方武装方面，因为长汀过去的组织复杂，番号繁多，政治领导缺乏，力量不能集中，以致无力对抗这些小股的团匪土匪，决定长汀全县改设汀乐、汀南两个游击支队，集中力量消灭团匪，转变过去的防御保守形势为进攻的战略。加强游击队的政治领导，整顿军事与提高纪律，考察这些战斗员与指挥员的成份，使游击队能够成为群众的组织者与领导者，督促各区乡政府马上把赤卫军模范营、少先队模范队的组织健全起来，加紧赤色戒严，防止

反动派在苏区活动。省苏主席团并征求军区指挥部对整个福建地方武装，来一个重新的计划，特别是游击队的布置方面有全部的配合，使之能够担负起扩大苏维埃的政治影响和发动群众斗争的伟大任务。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主席团

一九三二年八月廿二日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一周年 纪念向全体选民工作报告书

全体选民同志们！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自成立到今天，已有一周年了。临时中央政府当周年的时候，根据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之规定，将自己在这一年的工作和行政实施情形，向全体选民作简要的报告，并愿听受全体选民对于自己的政权——苏维埃政权过去的工作与以后行政方针之意见与提议。

我们在报告工作之前，首先讲一讲这一年来的政治情况与其发展，以后再报告中央政府在这种情况下采取的行政方针与实施的情形。

同志们！这一年来政治的事变和发展，无论在那方面都是比去年更加锐利的向前开展，最主要的特点：

一、在世界上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愈加兴盛巩固，资本主义世界愈加衰败，两个不同制度的对立，达到空前的尖锐地步；

二、世界革命日益高涨，各国无产阶级日益走到共产党领导之下，帝国主义国家的法西斯蒂专政日益普遍，形成两个极端现象；

三、帝国主义战争，尤其是反苏联战争的危险性，极端紧张。

中国因为世界形势的急剧发展，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积

极，苏维埃中央成立，事变的发展愈加剧烈，因此这一年当中：

一、苏维埃政权是继续胜利的开展，国民党政权是更加削弱和崩溃，这两个政权对立的形势，确到了极尖锐程度；

二、全国国民经济到达总崩溃的地步，在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下的白区，发生巨大的水灾，旱灾，瘟疫，及日帝国主义武装的屠杀，使无数万的工农群众，遭受空前的灾祸与牺牲；

三、全国革命的危机日益增长和尖锐，反帝运动的高涨发展到反日的民族革命战争，东三省义勇军已有五十万人，特别是苏维埃运动在中国共产党正确的领导之下于一年中得着空前的新的开展，已成为全中国工农的民族解放旗帜；

四、因此帝国主义进攻中国革命，由秘密的帮助国民党军阀，进到公开的直接的武装镇压，日本占领东三省，进攻上海，最近更积极的进攻热河，各帝国主义积极瓜分中国，组织并指挥国民党军阀进攻中国苏维埃和红军，而帝国主义直接进攻中国革命的危险性，日益加强起来；

五、国民党和军阀，是更公开的投降帝国主义，除出卖东三省，签定出卖上海协定外，正在继续出卖热河和整个中国。完全接受帝国主义的指示，集其全力对于苏维埃和红军作大规模的四次“围攻”现更倾全力积极布置对于中央区的大举进攻。

这一年来政治形势，因为革命胜利的开展，阶级对比的力量已大大转变了，就是说，革命力量日益增长和加强，反革命的势力日益削弱和崩溃，现在的形势已是反革命与革命决死斗的时期，是历史上最重要的阶段。

中央政府在這些政治事变和发展中，是抓住这些事变和发

展，来领导与组织全国工农群众，去发展革命战争，开展苏维埃革命新的胜利，与争取全中国工农的民族解放而斗争。

在今年初即确定夺取中心城市实现江西首先胜利，来领导全国反日反国民党的民族革命战争的方针，二月红军积极攻赣，占领上杭，武平，宁化，并于四月五日正式宣布对日作战，领导与组织全国工农群众，以民族的革命战争，来驱逐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出中国，保障中国领土的完整，争取中华民族真正独立与解放，同时要达到这一目的，首先就要推翻帝国主义统治的工具——国民党政权，并以积极向外发展，夺取中心城市，为实现直接对日作战的前提，于是领导红军占领漳州南靖，消灭张贞军阀军队。当国民党签定出卖上海的协定时，苏维埃中央公开宣言反对，否认这一协定，号召全国工农群众武装起来，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民族革命战争。

在样〔这〕个时候，鄂豫皖红军占领黄安县后，在豫东南占领潢川，在皖西占领六安，霍山，湘鄂西红军占领鄂中各地，苏区大大扩大，在陕甘成立了新的苏区，所以帝国主义国民党因为苏维埃红军的胜利和发展，于是迅速签定出卖上海的协定，集全国反动势力，调动全国军阀军队八十师以上，来进攻全国苏维埃红军，首先是对于湘鄂西和豫鄂皖苏区进攻，这时中央政府是领导全国工农群众和红军，以积极进攻，实行全线出击，来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攻”，全国苏区和红军在中央政府领导之下鄂豫皖连续获得十次的空前胜利，湘鄂西消灭进攻的川军，赣东北湘鄂赣湘赣都获得大胜利，中央区的红军由漳州回师，击溃素称顽强的广东军阀军队十七、八团之众，给进攻苏区的广东敌人严重创伤，使国民党在全线都遭受严重的打击，全国红军共消灭白军十余师，击溃的约二十余师，缴械约五万余，其他军用品无数真是空前的伟大胜利。后中央区

红军北上消灭高树勋全师，占领宜，乐，南三城，逼近抚州，震动南昌，因为红军在北面大的胜利开展，国民党为挽救其死亡拚命挣扎，目前倾其全力正在积极布置对于中央区大举进攻，以及进攻中央区的两翼——赣东北，湘鄂赣。

同志们！由于革命胜利的结果，反革命为挽救自己垂死的统治，也就是一次大一次的集其力量来进攻革命。

同志们！这是革命与反革命的阶级斗争生死斗的重要关节。

临时中央政府目前是坚决的领导全国工农群众来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大举进攻，对于全国苏区和红军，已下紧急动员令，动员全苏区工农群众全体红军战士更有配合的，以坚决的进攻方针，首先击破敌人一方面，积极发展四周的苏区，争取四周广大工农群众，猛烈扩大红军，扩大和加强工农群众武装组织——赤卫军，巩固和深入现有的苏区，准备充分的经济和粮食，动员一切力量，准备一切经济和饷糈，以胜利的进攻来消灭更多的敌人，彻底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实现江西首先胜利。这是我们当前紧急任务，是我们全体工农群众为了争取阶级的全部胜利。应当努力而奋斗的！

现在再报告这一年来中央政府对一切法令的实施这些法令的实施与颁布，都是为实际保障工农阶级的权利，争取苏维埃在全中国的胜利，以达到工农阶级的完全解放。

（甲）彻底执行土地法，并检查各地已分配之土地，并严厉督促和指导各级政府的执行，直接由中央派人几次到各地去实际检查，使土地革命的利益，完全归于贫农中农雇农等所享受，不致被富农所窃取，的确在大多数地方没收了豪绅地主和其家属窃取的土地，没收了富农的土地，给了他们的一份坏田，使贫农中农雇农得到实际利益，但还有些地方，因为该地

政府不健全，还没有迅速的彻底的使土地法全部实现，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

（乙）劳动法的实施，首先要讲的，各级政府对于这一法令的执行，是表现许多怠工的地方，中央政府曾坚决的同这些倾向作了不少的斗争，检查制度虽有建立，但工作不大实际和深入，现在在城市中相当的实现劳动法一部份——八小时，休息制度，集体合同等，但还有许多未能实现，特别是在乡村中对于劳动法还未具体的来实施。这些对于保障工人利益上是有损失的我们应当公开承认这是一个错误，必须立即纠正的。

（丙）经济政策的实施，在这一年是有相当成绩，特别是商业恢复。使工农群众日用品的供给在敌人封锁之下还能继续输入，为发展生产，颁布了工商业投资条件但苏维埃生产品输出的方面比较输入上还是差些，主要是敌人封锁与资本家逃跑，不过各级政府在执行经济政策中，又发生另一种错误，即是有些地方对资本家的退让，而防〔妨〕害工人群众的利益。

另外是成立国家银行发行纸票和辅币，建立统一货币调剂金融的基础。同时颁布了借贷条例，以便利工农群众临时周转。

颁布税则，彻底废除国民党军阀一切苛捐杂税，实行统一的累进税，将税的重担，加在资本家富农和商裕者身上，对于红军工人雇农苦力实行免税，贫苦群众免税和减税。

（丁）优待红军条例的实行：中央政府并规定实行优待条例的具体办法，在绝大多数已经留外籍红军的公田，并领导群众组织了耕田队帮助红军家属耕田，邮局已实行对于红军家信免费，并颁布红军抚恤条例，组织抚恤委员会。同时为了鼓励并优待工农群众和政府工作人员参加和领导战争，又颁布了赤卫军与政府工作人员为战争死伤的抚恤条例，但在检查中，仍有很多政府没有彻底执行和怠工的地方，尤其是不能很好的领

导群众来实行对于红军家属的帮助，这是极其严重的问题，至于有的地方（如福建长汀）政府人员不执行红军优待条例反擅自的要群众来优待自己，这完全是违反法令的行为，中央政府除严办那些怠工和违反法令的份子，并号召全体工农同志来反对这些自私自利的份子，并严防和监督各地政府坚决执行。

（戊）建立肃反的正确路线与司法程序：这一年来是有大的成绩，纠正了过去不分阶级和首要次要的错误，绝对废止了肉刑，建立国家保卫同各级组织与肃反工作，中央建立了临时最高法庭与各级裁判部，以及处决和办理反革命案的各种原则，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又发现放弃和宽恕反革命的事情，后来中央虽严厉纠正，可是这种错误，在各级政府或多或少的还有，现当敌人大举进攻的时候，反革命的活动，必乘机起来，尤其是国民党团结一切反动势力来进攻，肃反问题要成为我们保障胜利的一个重要条件，全体选民同志，要一致的来帮助政府，彻底消灭反革命一切派别——A B团，社会民主党，托陈取消派，第三党，改组派等——和其活动，消灭一切反革命利用封建的迷信的组织与活动——大刀会，一心会，懒子会，童子军，红枪会等；

（己）中央政府为了保障妇女的权利；首先颁布婚姻条例，彻底消灭过去封建的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并保障妇女在离婚结婚中之一切权利，在这法令执行中，表现许多政府负责人完全违反这一法令而是拥护封建的婚姻制度，有许多工农同志，还有不了解实行婚姻自由是彻底消灭封建残余，保护妇女权利，而发生许多纠纷，中央政府为了保障妇女权利，严厉打击一般违反婚姻条例的政府和其负责人，但希望全体工农同志，必须了解过去老公打老婆，卖买婚姻，虐待童养媳，是封建制度，我们的革命为要彻底消灭封建势力打倒帝国主义才

能成功，大家应一致的来维护这一法令实行。中央为实际进行保护妇女权利，已颁布和组织了各级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专负这一工作。

（庚）为了巩固和加强革命战争的主力——工农红军，树立政治委员制度颁布政治工作条例创办大规模的红军学校，已培养出来大批新的干部。提高了红军的军事技术进行扩大红军工作，决定扩大红军的办法（第十五号训令）但是扩大红军的工作，过去各级政府没有将这一工作列为自己主要工作之一，没有运用各种政治的宣传鼓动方法，来动员工农群众踊跃的自动加入，反而采取了强迫命令的方式，特别有些政府没有彻底执行优待条例，这些是实际阻碍了扩大红军工作，中央政府最近正在严厉纠正这些错误，自〔目〕前扩大红军，是保障战争全面胜利的最主要的一个基本条件，尤其是为了更多的消灭进攻的敌人，更要努力扩大红军。

同志们！为争取战争全部胜利，大家就要踊跃加入红军！

中央政府为武装全体工农群众，特颁布赤卫军组织原则与训练方式及其任务。已成立了几十万赤卫军少先队，只有全体工农群众武装起来，造成最伟大的阶级武力，任何敌人都能彻底消灭。

（辛）根据经济政策确定了财政的制度与方针，正式颁布财政条例，实行财政统一，严厉消灭过去财政上各自为政的现象，确定会计年度实行预算决算制度，这一工作在中央区有些县已得到成绩，有些县还未消灭，特别是对贪污浪费的惩戒，有些政府还不能坚决执行。最大成绩就是纠正过去专打土豪的财政政策，整理税收，树立财政基础，特别是对于红军的供给，大大减少了红军筹款的担负，使红军更以全力来发展与进行革命战争。

财政上最主要的用途，是用在发展战争方面，而为充实革命战争的经费，发行第一次革命战争公债六十万，在广大工农群众拥护之下，很迅速的发完，的确对于发展战争予了莫大的帮助，最近又为彻底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又举行第二期公债，同志们踊跃购买公债，就是积极参加战争的工作！

(壬) 对于教育行政的建立，规定小学校制度，创办各乡小学校，并积极进行小学教员培养，创立列宁师范，这都有相当的成绩，但对于成年教育识字运动还未集中大的力量来进行，还未普遍的发展起来，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

(癸) 对于交通建立和整理：颁布修理桥梁道路之规定，并督促各级政府执行，获有相当成绩，特别是利于军事运输，同时统一中区的邮政，建立统一邮政制度，这是于军事和工农的交通上是有很大便利的。

此外为了发展苏区经济，拥[维]护工农群众利益，颁布了合作社的条例，帮助和领导各地合作社运动，同时领导了今年春耕运动，增加农村生产，领导各级政府来帮助解决春耕中耕牛种子农具等问题，规定每年春季举行树植运动，为了保障工农的健康，颁发了防疫条例，并发动各地防疫运动，对于去年三次战争中被敌人摧残的地方，中央曾拨了一部款项来救济当地群众，同时领导了红军和各级政府捐募耕牛和经济衣物等救济运动。

同志们这是中央政府在这一年中行政实施的大概情形，最主要的缺点，就是一切工作还不能全部实施，和一切工作不深入，我们希望全体选民同志对于过去行政上的缺点，多加以批评和提议，对以后要踊跃参加政府一切行政工作，监督和帮助各级政府全部实施一切政纲和法令。

中央政府在这一年中对于苏维埃建设是用了很大努力和注

意：

子，颁布行政区域划分的条例以利于目前斗争的领导。

丑，建立城乡苏维埃代表会议制度树立了工农苏维埃的下层基础。

寅，依据工农专政的原则，规定苏维埃选举原则和其办法，纠正了过去不分阶级的错误选举办法。

卯，规定了地方苏维埃的组织与工作。

辰，为了建立坚强而有工作能力的苏维埃，规定苏维埃组织与任务的基本原则，当中央政府成立不久，即宣布地方各级苏维埃重新自下而上进行选举和改造，在这一选举运动，相当的动员了工农群众参加苏维埃选举，吸引广大工农群众参加城乡代表会议和各级政府工作，驱逐了隐藏政府中阶级异己份子，怠工腐化份子出苏维埃，但因各级政府动员不充分，还未达到应有的成功，最近更宣布继续改造地方政府，特别是以领导战争与实施政纲为改造标准。

巳，建立巡视制度与检查工作制度，来实行检查地方苏维埃工作，在实际上到现在尚未很好的建立起来。

午，为了监督和防止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发生官僚腐化，加强工农检察工作，设立各级控告局，规定突击队的组织与工作，但未使这些组织与工作能吸引各群众团体与工农积极份子参加，因此不能收有实际效力。

未，建立城市民警局进行户口调查，不过只有几个城市稍有工作，大多数还没有实际建立起来。

申，颁布和进行劳动感化院的组织。

酉，颁布各部组织与工作纲要，建立各部行政系统与工作。

戌，开办苏维埃工作人员训练班培养苏维埃的干部。

亥，中央政府各部工作，因为组织还不十分健全，还不能更充分去进行各部工作及各级的行政系统与工作实施。

现在苏维埃的组织与工作，当然有许多进步，但是缺点和不健全的地方还很多，当目前粉碎敌人的大举进攻中，必须要建立坚强而有工作能力的苏维埃，来领导工农群众去发展战争去粉碎敌人的进攻，这就要全体选民同志们，积极参加苏维埃改造，健全苏维埃组织与工作

最后讲到中央政府对于全国地方苏维埃政府工作的指导与关系。

因为目前全国各苏区还未打成一片，交通的困难和白区的阻隔，这是增加中央政府对于全国苏区指导工作的困难条件，因此中央政府所在地只有江西福建两省和瑞金直属县，其他如湘赣，湘鄂赣虽较接近，常因交通阻碍，有时不能通信，鄂豫皖，湘鄂西，赣东北，广东琼崖，东江，广西左右江，当离更远，往往不能直接交通，除了在政治上的领导外对于工作的指导是困难的，中央正在努力领导全国苏区积极向外发展迅速夺取阻碍全国苏区联系的中心城市——赣州、吉安，南昌，抚州，实现江西首先胜利，将全国苏区打成一片最广大的疆土！

中央政府对于江西福建和瑞金是经常的来指导和督促他们的工作，但还感觉不充分还需要大的努力！

选民同志们！苏维埃中央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这一年中行政方针与实施，主要的是发展革命战争，开展苏维埃更大的胜利，来保障已得的胜利，争取全中国工农的民族解放，因此一切工作是以战争为主体，同时在工作上的缺点与弱点也就表现在这些工作上还不能适应革命的发展和需要这是十分不够的，这些缺点与弱点，都希望全体选民同志，加以详细检查，充分的帮助苏维埃政府，迅速的将他克服，这即是使苏维

埃强健起来，有力的来完成自己在历史上的伟大任务。

同志们！这一年来革命有了大大的发展，革命的力量大大增长了，特别是苏维埃运动在中央政府领导之下，在全国得到了空前的开展，红军得到了空前的胜利，因此反革命对于革命的进攻，也就大大的加紧了阶级斗争达到了拚死斗的阶段。

全体选民同志们！反革命眼见工农革命胜利的发展，就倾全力来镇压革命，抵抗革命，豪绅地主资本家，他们每天在企图夺回土地，继续收租，减低工资、加长工作时间，来恢复他们对于工农劳苦群众的剥削，国民党军阀用全力来进攻苏维埃与红军，是因为苏维埃是工农阶级的政权，红军是工农阶级的武装，国民党军阀是代表帝国主义豪绅地主资本家来进攻工农劳苦群众的，这是阶级斗争的决死斗。

同志们！帝国主义国民党，是我们阶级的死敌！不打倒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的统治，就不能保障已得的土地革命胜利，就不能取得阶级的全部胜利！

同志们！用战争的手段，去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攻实现江西首先胜利，将国民党葬送到坟墓中去！驱逐帝国主义滚出中国！

全体选民同志们！中央政府已下战争的紧急动员令了，红军已在前方积极进攻敌人击破敌人一面并占领了黎川建宁泰宁邵武四个城了，大家一致动员起来：

踊跃当红军去，加强红军力量来消灭进攻敌人！

全体男女工农同志加入赤卫军少先队，武装起来去进攻敌人！

积极向外发展，扩大苏区，加强革命战争的力量！

积极进攻敌人，不让敌人扰乱到苏区里来！

踊跃买公债，快完土地税，蓄藏粮食，充实战争的经济！

迅速毁灭一切城墙和以前敌人修的工事！

积极进行肃反工作，消灭一切反革命派别的活动！

加紧赤色戒严，不让敌人一个侦探混到苏区来！

同志们！当我们纪念中央政府成立一周年纪念的时候，正是战争紧张的时候我们用战争的胜利在纪念我们光荣的十月革命节，拥护苏维埃政府！

选民同志们！现在革命形势，是最有利于我们革命的发展，我们苏区扩大了！工农红军加强了！工农群众人数加多了！敌人力量削弱了！我们有胜利的条件，我们用“一切帮助给与战争，抛弃一切的动摇，集中一切力量，准备一切牺牲，当然这次我们是胜利的”——完——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七日

江西省苏报告

(一) 土地分配概况

兴国十六区的土地均已分配好了，每人平均分得田八担，至少分得四担二斗五升，至多分得十一担，反水群众同样的分了田，现在尚未回来耕种的有十三万四千二百五十六担。全县以乡为单位分配的多，以村为单位分配的少。红军公田有二千四百〇一担一斗，（收谷一千一百七十四担九斗九升还有一百四十二担未割）红军家属的田有十三万二千六百一十四担三斗。荒田有六千五百九十六担七斗五升，荒土有一百九十一担。地主分了田的只有永丰区龙坪乡一家（今年八月已把田收回来了）富农分了好田只有均村区三家。中农做富农分坏田的各区均有些，现已更换好田补给他们了。山林屋子池塘均已分配了。

公略全县土地除冠山新区及白沙中鹤折桂罗家等边区外，其余有相当的分好了。所分的每人平均可得七担，至多十五担，至少也可得三担半。反水农民都同样分了田，但还有未回的现在调查中，分田以村为单位的占大半。红军公田三百一十七石六斗（大石今年收的谷有一千三百三十七担半）红军家属田多少未统计。荒田六千六百〇四石五斗（大石）荒土五百一十七石富农有部份分得了好田的现已收回了。中农做富农分坏田的还是不免“因为在目前在成份上的争执还不少”山林鱼塘分配现有些弄出争执地界的纠纷。房屋已分好了。边区的田

现大部分在进行分配中。

安远全县未有完全分好，如龙安石背两区——其余如安城，沙含，教塘，车头，坪冈等区正在组织分田调查委员会。每人平均分得田七担至少只可得一担，至多能得七担。反水群众都是分了田，未回来的尚未调查（多数以乡为单位，群众要以村为单位，结果未详）红军公田八百六十担六斗（今年收谷五百五十担七斗。）红军家属田未调查，荒田一万〇四百三十担，荒土未调查。富农有些分好田的，中农做富农分坏田没有。山林房子鱼塘只有沙含教塘安城车头等区分好了。（以村为单位）其余未分好。边区新发展的区域都是未曾分田。

永丰全县土地分好的有沙溪、潭头、龙岗、良村、南坑、五区、未分好的有荇田、石马、北坑、八都等区。分配好了的每人平均分得六担，至少三担至多十担。反水群众同样的分了田，未回的很少，分田时以村或以乡为单位的都有。富农分好田的最少。中农做富农分坏田的也少。红军公田二千四百一十担一桶。（今年收获七百六十二担二桶。石马北坑南坑在外）红军家属田未调查，房屋山林鱼塘都分好了。荒田荒土未调查。边区如七都八都正在进行重新分配。

宁都全县土地据报仅一区分得好些，其他各区都没有分好。（区名未详）分田以乡为单位多，以村为单位少。每人平均分得至少的一担半谷田。（青塘区有一乡）分得最多的二十担谷田（梅江区有一乡）反水群众同样的分了田。红军公田八千〇七十二担（今年收的谷子多少尚不知）红军家属田未调查，富农分好田中农做富农分坏田的尚未清查。山林鱼塘屋子都分好了。边区新发展的地方如田头竹竿嵯湛田等区，表面上区分好了，实际没有分。

赣县分土地全县一百二十一万六千六百〇九担五斗比较好

的如白路、由村、江口、良口、黄塘、山溪等区。现在检查未分好的有茅店、大湖江、大田、长洛储潭等区，尚未进行再分。平均分配每人可得七担，至多得十一担，至少得三担。有的田少山较多。分田以乡为单位的多，以村为单位的少，反水群众同样的分了土地，未回耕种的未调查。红军公田一千六百七十三担。（这是五区的数目其余未统计来，今年收的谷子未详）红军家属田未调查。富农分好田的，新发展区域是有些（多少不知，县土地部已派人去清理）。中农分坏田的尚未发现，山林房屋鱼塘各有多少均未调查。边区的土地正在派人进行检查。

寻邬全县土地大部份是分好了，但是有边区尚未彻底分配好。现在分配的每人平均可得四石余，至多可得五石多，至少可得二石多，看地势来酌量以乡或村为单位分配。反水群众同样的分了田，未回来的没有调查，红军公田八百〇三石五斗，（因二区被敌占去约有五百石）今年上季收获□百三十二石。红军家属田未调查，荒田有九千八百一十九石，荒地未详。富农分好田在新发展区域因群众有对富农妥洽，有些分了好田。现已进行撤换，中农有部份分了坏田，（未详）山林（山林二百〇九块，屋子鱼塘（四百九十二口）正在进行分配。新发展区域，如吉潭区被粤敌侵犯，走掉富农和一部份群众，要进行再分。

万太全县土地在去年十一月间已彻底分配好了，至于未曾分好，是恢复的边区乡（如寺下区的曾家乡冠朝区的龙口……茅坪区的陈家……窑下之费南……）也正在彻底分配中。全县大部分以村为单位，以乡为单位分配的很少。（这是群众意思）每人平均分得谷田六担，至少分得四担，至多得十二担。谷田少的地方茶梓山多些。反水群众也是同样的分了田，未回来耕

种者有一千担左右，红军公田有八百二十五担，今年收干谷六百一十六担，红军家属的田有二万三千〇二十九担半。荒田二万七千四百八十八担半，荒土未详。古坪区古坪乡有些负责人分了好田，窑下区、茅坪、沙村等区有些富农还分得好田，现正在撤回富农及负责人的好田，中农做富农分坏田祇有茅坪区七八名，古坪区有三家，现已将好田补给他们了，房屋山林都分好了，确有鱼塘还有小部份尚未分配，（如冠朝窑下等区）新发展的区域，现正在积极进行分配，但有小部份农民怕分豪绅地主的土地。

零都全县土地，宽田区各乡侵犯中农利益很多，中农做富农打的有几十家，龙泉港乡有一家富农分了好田，全区开店子的都分了田，城区新口村千七百多人，豪绅地主平均分了田，查全区抽出田二百石上下，内新口村查出未没收。五龙区查田委员会抽出地主及富农田二百多担，中农做富农打的很多。潭头区查田委员会不大负责，收回地主富农田三百四十四石五斗，安兰乡富农分好田，负责人地方观念太重有隐瞒不报。小溪区各乡查出五十多石田，地主占田未查出，富农地主同样分了田，各乡一样，黄龙区查田未查好，地主豪绅分了田，富农平均分好田，有把中农当富农打的（下关乡等）富农做土豪打的也有。岑背区地主分了田，富农分了好田，现各乡有一乡抽二三百石。禾丰区大岑乡查出四百多石，各乡未分好。地主富农分好田，新陂区有某乡富农三分之一分好田，腾桥乡有三个富农分了好田，寨下面区查出地主庙宇富农的田八十五名〔石〕，马头乡抽地主瞒田等八十多石。罗江渡口苏坑口抽出地主富农瞒田八十六石，乌坑乡抽出富农秧田中村乡抽出富农田八十八石。段屋区查出龙溪乡的地主田千余石，牛岑区上下村流氓分了田。

(二) 内务工作一班

(甲) 修筑道路桥梁渡船

省苏内务部已有整个的计划修筑全县道路桥梁，并规定每县支干等线分今年底至明年二月两期完竣。据各县的报告，现修筑了的道路桥梁，计兴国道路全县都修了一下，照省苏规定宽度只修好了四十八段计五百二十里，桥梁修了九十八座，尚未修好的四十一座，工程较大的地方有龙砂高兴城区等四座，须要人工二万余才能完成。渡船有十八隻每月船伙伙食由附近群众供给，现在还要增加渡船一只需款五十元，宁都的道路按原规定正在进行修筑中无有统计。全县桥梁已修好的大小八十余座。还有四十余座尚未进行修理。渡船有四处共船四十一隻，每船伙（船伙人数未详）费用最低限度大洋四元以上，需要时可增加三分之一。永丰修好了四十三座桥，尚有三座未曾修好。道路正进行修筑中，并订定五个月竞赛筑路条约。全县只有渡船七隻，船伙工资未规定。现潭头要求增加渡船一隻，每隻需款八十元。寻邬各乡区道路将开始修整。全县有渡船二隻，船伙二人每月政府给谷一石，尚有一处船已坏了正修整。万太道路普遍修整好了的十分之五（里数未详）照省苏规定宽度的有些地方不能按照修筑，如茅坪古砬沙村等区，道路险处甚多，不能达到原规定修筑，修好的桥梁九十七座，未修好的尚有二十二座，工程颇大，加以缺乏木料，正在进行中。渡船四隻船伙四人，每月政府每人给工资一元谷三桶。安远道路应修不应修的尚未调查清楚。桥梁已修好的十之一，还有十分之九未曾开始。原有渡船二隻，还要增加一只，需费一千五百毛。公路道路有小部份未照省苏规定的宽度，已

修好了，木桥有些已修理的，还有好些要修理的多少不晓得，原有渡船二十八只，还要增加多少尚不大明瞭，船伙生活是各地群众维持的。

(乙) 民警厅刑事侦探局

关于民警厅市政厅刑事侦探局等工作各地尚未进行，就是建立这种机关，都是挂空招牌，如兴国市政厅及刑事侦探局设立了，没有进行工作。设立民警厅四人，在最近方开始在市场上工作，但是烟赌盗贼尚不能禁绝，在六七月发现十余案，到八九月更加利害了，每月都有三十余案。鸦片栽种的未曾发现，但卖和吃的虽在严禁中随时都有发现。宁都的民警厅有厅警六人，每天日夜实行清查街道及维持市面治安等工作，并设置了街灯街桶，但不完备。赣县市政刑事侦探局均没有建立，鸦片栽种的已禁绝了，但吃烟、盗贼赌、也时有发现。永丰对于这些工作没有建立，种烟的已绝迹，惟烟痞赌棍，其他如良村龙岗等区少有发现，就是荇田沙溪八都等地异常之多。寻邬民警厅市政厅刑事侦探局没有建立。种烟的有无（未详）烟赌盗贼也时常发现。万太民政厅市政厅刑事侦探局未建立，种鸦片烟的完全没有，赌钱盗贼亦没有，吃鸦片的丝茅坪等区还有发现。安远对于民政厅市政厅刑事侦探局未建立，赌博盗贼已没有了。吃鸦片的还有些。种鸦片从来没有。公略民政厅市政厅刑事侦探局未建立。烟赌在新区还有些，老区是少见，偷儿近来还有但不多。赣县已有民警科，工作少见，吃烟赌博者不少，每月少队所捉的三十多起，偷儿未见发现。

(丙) 执行婚姻条例

婚姻条例颁布了这样久，各县不但没有切实执行，而且还

做了不少的违反婚姻条例的事情出来。如赣县男女双方同意离婚政府不准。反而置之于监禁，又如下山区之某乡女子要求离婚，政府不准而把女子禁闭起来。公略关于婚姻事件只偏重于男子。万太对执行婚姻条例不但不很正确，而弄出许多纠纷来。（县苏报告上说但未说出事实来。）寻邬还有很多买卖婚姻。永丰有很多地方（荇田石马北坑等区）对婚姻条例完全忽视。有妇女坚决要求离婚，政府不准许外，还要勒逼女子要离婚就要出洋几十元（县苏报告上说未举姓名来），胜利江口区某乡妇女与男子吵嘴后要离婚，隔二日那女子愿与前夫不离婚了，但当地政府即把女子关禁闭，罚苦工，还是逼迫她离婚。宁都不但没有执行婚姻条例，仍然是买卖强迫包办婚姻。如发现了买卖婚姻事情政府即把买卖婚主关禁闭戴高帽游街，（安远永丰等也是一样）兴国有一二区（区名未详）对婚姻条例第九条的犹豫，买卖婚姻仍然发现。赣县据报告上说：各乡群众落后意识不愿女子离婚。

（丁）防疫卫生

防疫卫生这一工作，各县都未十分注意，有时什么地方瘟疫发生就蔓延一村庄到数村庄，甚至遍地皆是。此种危险瘟疫，各地工农群众应当尽量防御，尤其是天花一症我们苏区应特别注意，多设种痘所，并且要遍地都建设此种防疫种痘所以备万一，我们看现在各地对这工作的情形：如公路卫生防疫工作，虽然建立了卫生委员会，从未进行工作。在县设立一个疗养所缺乏药材与人材，近来瘟疫发生而死亡者一千一百六十七人。安远对于这一工作未闻谈及，如沙舍区发生痢症死亡十余人。万太卫生防疫工作各地都普遍建立卫生委员会（工作怎样未详），并设立药业合作社七个，内附设公共看病所五

个，另设医院一个。寻邬未闻谈及这一工作，仅有一个休养所。永丰街市曾进行组织卫生委员会，工作未详有药业合作社七个。宁都县城组织了卫生委员会，其他地方没有开始。数月中发生了痢症，被传染病者有一千三百余人，固村冈原东山坝等区，因病而死者一百余人。现在药业合作社十个，平民医院一个。兴国各区各小村组织卫生运动委员会，经常出发宣传个人卫生及公共卫生，在六七月间发生瘟疫死亡四十余人。现有药业合作社十所，正在进行牛痘局。赣县卫生防疫工作不甚注意，时而发生瘟疫痢疾，如白路良口清溪三区死亡极多（数目未详）。

（戊）调查户籍人口

在这种调查工作各县都不注意，以致无从把全省的户籍人口统计起来，现将各县有调查的写出来：

兴国户籍未曾调查，人口有二十三万一千八百二十六名，内男青年一万三千九百九十九名，女青年一万一千一百一十五名，反水群众未回来的有二千五百八十三名。宁都（南团吴村拔归宜黄）户籍未曾调查，人口二十七万三千六百五十二人，内青年男六万五千九百八十一人，青年女六万二千九百三十八人，成年男七万二千七百九十八人，成年女七万〇九百三十四人，反水群众已回来的未调查。永丰户籍未调查，人口十一万五千二百五十二人，内男四万三千一百九十一人，女四万二千七百九十六人，反水群众回来的未调查。寻邬户籍未调查，人口四万三千四百三十余人，（此系分了田人）另有二区三万余人未列入数内。万太户籍未曾调查，人口七万九千一百七十五人，男青年一千四百九十九人，女青年二千九百七十人，反水群众回来的四千四百五十七人。安远户籍未调查，人口九万四

千一百二十人，反水群众回来的未调查。公略户籍未调查，人口十万〇四千一百二十八人，青年男六千八百一十五人，青年女六千五百六十一人，反水回来的群众一万余人。赣县十五万九千一百六十四人。

三、执行优待红军条例

省苏除根据中央政府的训令，指示各县切实执行优待红军条例外，每次巡视员到各县巡视，复详为指导，兹就省苏及各县报告的材料，略举于下。

一、组织耕田队 除省一级机关工作人员加入耕田队，从上半年栽禾前起至秋收割禾后止，均每周替红军家属耕一天，但秋收以后未去帮助红军家属播插杂粮是其缺点。各县如兴国大都有人领导和督促去先种红军家属的田。然后耕自己的田。其余各县多没有十分注意这一工作，如永丰的石马北坑八部等地方，宁都也有几区有这样不注意的现象。

二、组织割禾队 如军区政治部及胜利各地群众动员全体人员去帮助红军家属割禾。

三、执行共产党礼拜六工作，据兴，赣，万，永，零，宁，胜，公，各县的报告大部份是做了的。

四、每县发动群众帮助红军家属做工，至多六工，至少四工，（如万，兴，胜，永，公等县）。

五、红军家属如没有油盐柴米及药费等，大部份是接济了的，（如兴，万，永，等县）没收豪绅地主的财产谷米和衣服物件等也分给了他们。

六、合作社减价百分之点五卖货给红军家属，如兴国有少数做到了，其余各县，没有报告执行。

七、红军家属无劳动力的子女姊妹父母及其本身，概行免纳土地税。

八、红军家信，照优待条例，免贴邮票，这是普遍执行了。

九、另有些群众在年节中，他们自动募捐买些果品花生糕饼等食物，或送其他少许东西，召集红军家属开茶话会（如永丰等地群众）。

十、红军家属没有柴米和水的，群众搬柴米挑水送给他们（宁都等地群众），或帮助他们设法借贷。

十一、红军子女入列小读书，课本，纸，笔，墨等都是由政府发给的（自九月起只发课本），这是各县一样的。

十二、慰劳红军及地方武装自方面军攻下龙岩，克复漳州，回师向粤向北进攻后，数月以来，各县区乡政府领导各地劳苦群众，搜集慰劳品，不辞远近的去前方和后方医院，继续不断的慰劳前方英勇的红军与地方武装及后方医院受伤的战士。但慰劳代表以劳动妇女为较多，尤其是兴国，胜利，宁都，永丰，赣县等县各地方政府，动员了广大的劳动妇女群众（洗衣队，慰劳队）数千人，去后方各地医院，为受伤的战士洗濯衣服。几个月来没有间断一天，这可见全苏区的劳苦群众对红军的爱护了。

兹将慰劳品的数目写在下面：

一、布套草鞋：七万一千三百十七双。二、麻草鞋：六千二百七十三双。三、果品：五千零六十二担。四、蔬菜：三千八百八十二石。五、用品：三千九百三十六件。六、鸡鸭：四百一十二只。七、猪：六只。八、大洋：一千二百四十二元五角三分。九、斗笠：一百顶。十、香烟：四十二盒。十一、慰劳代表：一千四百九十九名。

四、第一二期公债票的发行

关于推销公债票，第一期的，发出第六号命令，十五号通令，第二号公函，全省推销第一期公债票三十六万七千一百零五元五角。摊派各县推销，都是酌量各县地域的阔宽和革命历史的新旧来决定。推销数目，推销公债票的方式，都是以革命竞赛，鼓励群众自动的迅速购买公债票。群众初次购卖公债票是异常踊跃（如公略兴国等县），后因发行手续不好（碎碎零零增加），群众购买热度稍降低了。加以宣传工作不够，使群众不能了解公债票的意义与作用，发生误会，如宁都公略等县群众，以为公债票与兴国币一样，可以在市面流通。像公略陂头区群众尽量把家里现金搬来购买公债票。如兴国杰村区有反动份子捣乱，说公债票作不得一点用。有许多地方群众，男子买了公债票，阻止其家属（妇女），不要买。万太胜利等县，有负责人说购买公债票要现金，纸票不能买公债票的错误。另有些奸商（胜利），低价收买公债票，破坏公债票的信仰。这是我们应该防止和纠正的。现将各县推销第一期公债票的数目写在下面：

兴国推销了公债票五万五千六百元
零都推销了公债票三万一千元
胜利推销了公债票二万九千元
永丰推销了公债票二万二千元
公略推销了公债票二万九千元
万太推销了公债票三万零六百元
赣县推销了公债票三万六千元
宁都推销了公债票二万〇〇四十五元

会昌推销了公债票三万五千元

南广推销了公债票一万六千元

石城推销了公债票一万一千九百六十元

乐安推销了公债票七千元

安远推销了公债票一万元

寻邬推销了公债票一万元

宜黄推销了公债票四千元

信康推销了公债票九百〇五元五角

推销第二期公债票，省苏发出财字第二号训令，印发小册子，各县召集各区城市乡代表会议，讨论发行手续，联络各群众团体，再开群众大会，以政治上的鼓励，革命竞赛的方法，达到迅速推销的目的。兹将限期及各县推销数目列下：

兴国各区十二万元，城市商人八千元

宁都各区八万元，城市商人五千元

会昌各区六万四千元，城市商人八千元，筠门岭商人一万八千元

赣五万五千元

公略五万元

万泰四万元

永丰三万元

胜利五万五千元

广昌四万元，城市商人六千元

石城三万元，城市商人六千元

信康二千元

寻邬一万五千元，城市商人二千元

安远一万五千元。城市商人二千元

乐安一万元

宜黄五千元

零都五万元，城市商人四千元

五、劳动状况的一班

万泰劳动合同现已订立四十一个，集体合同订立三十七个，大约还有三分之一，没有订立的。全县成工一千八百〇五名，青工二百一十七名，童工七十一名，女工十一名。关于八小时六小时四小时工作制，有古坪，寺下，沙村等区各合作社及工厂和订立了合同的是执行了。凡沿门卖工的工人，如上述各地有一部的执行了。工资的增加，如店员工人。学徒及各业工人，都增加了，比一年前的增加了十分之三。农村沿门卖工的，工资增加了，时间也减少了。失业工人和雇农都分了田。失业介绍所及其救济，都执行了一部份工作。劳动部与工会关系很为密切。师傅老板压迫学徒的是没有了。

寻邬劳动合同集体合同订好了一百份。全县工人三百九十五名，青工童工尚未调查。店员工人（城市）三十名。苦力工人三十名，水木工人三十名，雇农一百一十七名。八、六、四等小时工作制在城市已实行了，其余各区未执行。店员，缝工，烟业工，理发工等增加了工资，比一年前增加了十分之四。农村沿门卖工的，工资增加了，时间未减。失业工人和雇农只有一部份分了田（其余一部份没分田的未详）。师傅老板没有压迫学徒童工的。

永丰的劳动和集体二种合同，过去都未订好，现在有几区正在计划进行订立中。全县工人一千七百四十八名，成工一千三百九十六名。青工二百八十七名，童工十三名，女工五十二名（北坑在外）。八、六、四，等小时工作制完全没有执行。

所有工人都增加工资了，山行田区尚未有增加（因原有工资高）。农村沿门卖工的工资稍为增加了一点，时间仍旧。失业工人雇农都分了田，师傅老板没有压迫学徒童工的。劳动部与工会关系不密切。

公略劳动与集体二种合同只有富田白沙水南等区订了，其他各地都没订立。全县成工一千三百七十名，青工四百五十名，童工九十名，女工四十名。八、六、四，等小时工作制完全没有执行，在合作社少有执行的。工资加了，比一年前加了很多。农村沿门卖工的工资增加了三分之一，时间稍减了一点，失业工人雇农都分了田。失业介绍所及救济没有工作，师傅老板没有压迫童工学徒的。劳动部与工会最近才稍密切一点。

赣县劳动合同订立了的三十多个，各区都订立了，要算茅店，江口，山溪，清溪等处为较好。集体合同两个（在江口木业工会订的）。全县工人有一千七百二十名，成工一千〇六十九名，青工五百九十名，童工五十人，学徒十一名，（八、六、四等小时工作制未详）。各业工人都增加了工资，但减少时间未曾做到，失业工人都分了田（雇农未详）。农村沿门卖工的，工资增加了，减时间有少数农民不满意，说：“工人又分了田，工资加了，还要减少时间……”师傅老板对学徒童工没有压迫和虐待情形。失业介绍所救济等工作，尚在调查中。劳动部与工会关系还密切，经常互相讨论工作。

兴国劳动合同订立六十六个，集体合同订立二个。全县工人成工一千九百三十三名，青工一千二百三十五名，童工二百九十五名，女工七十四名。八、六、四等小时工作制，只是城市合作社执行了，城市还有独立劳动做零工的未实行，各区有少数合作社执行了，其余都没有实行。工人均增加了工资，城市比一年前增加了十分之三，乡村比一年前增加了三分之一。

农村沿门卖工的工资增加了三分之一，但时间也减少一点。失业工人和雇农也分了田。失业介绍所及救济等工作只做了失业登记……工作。师傅老板对学徒童工没有发现压迫的事情。劳动部与工会的关系不十分密切。

安远劳动合同订立了五十九份，人数一百零六名，集体合同总订一份内容三十六条之数一百零六名，这是城市的，各区均未成立。全县城市成工一百一十一名，青工二十一名，童工八名各区乡的未调查。八，六，四等小时工作制，在城市刨烟酒业豆腐等工人已实行了，店员饼业有一部份实行了，其余均未实行。城市工人工资增加了，比一年前增加了一倍，至少也增加了二成，各区工人未调查。农村沿门卖工的不知增加了工资没有，未调查。失业工人与雇农分了田没有，未曾调查。失业介绍所及救济等未进行工作。师傅老板对学徒童工在城市是没有压迫，在乡村未调查。劳动部与工会关系不密切。

胜利全县的工人集体合同订立十分之六，劳动合同订立一百五十分。全县成工二千五百五十八名，青工八百八十一名，女工五十一名，童工二百三十八名。八，六、四小时工作制，祇有生产合作社工厂有部份实行了，还有小部份未曾执行，对于农村就是桥头平安二区稍有小部份实行，其余各区完全没有执行。增加工资。各项工人比前都增加了一些，特别是刨烟打铁缝业等工人多增加了工资。失业工人十分之九分了田，雇农完全分了田。师傅老板压迫学徒还有一小部份。劳动部与工会关系不密切。

雇主请工人做工，要经过失业介绍所，如宁都会昌等乐安寻邬等县，才开始进行这个工作。而最坏的，就是信康南广宜黄等县，不但不见得他的工作，并且劳动部的组织还未普遍建立，尤其是信康县，好像取消了这组织，从来没有过的这部

工作。

六、文化教育的统计

列小 二千二百七十七校

列小教员 二千五百三十五人

这是胜、会、寻、万、兴、永、宁、公、赣、安、零、乐、南、宜、等十四县八九月份旧有数目，加上信、会、胜、寻、万、永、宁、安、兴、零、等十月份新增数目的总数，但公、赣、乐、南、宜、等五县十月份新增数目未报告来，未列入在内。

男生 六万二千六百六十一人

女生 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一人

男女学生共八万二千三百四十二人

红军子女三千九百四十七人

这是胜利等十四县八九月原有数目加上会、胜、寻、万、永、宁、公、安、兴、零等十县，十月份新增加数目的总数，信、赣、零、乐、南、宜、等六县，十月份新增数尚未报告来，未列入内。

富农商人子女一千四百六十六人

这是胜利等十四县八九月份原有数目，各县新增加的数目未列入。

夜学 三千二百九十八校

夜学生五万二千二百九十二人

识字小组一万九千八百一十二组

识字组员八万七千九百一十六人

俱乐部七百一十二个

识字委员会二千七百四十四个
失学成年二十万〇五千八百三十三人
失学儿童九万三千六百七十七人

这是胜利等十四县原有的数目，赣寻乐宜南信等六县新增的数未报告来未列入。

失学青年 二万一千六百七十三人

这是胜、零、万三县现有数目，其他各县未有报告来。

送中央师范学生三百零五人

这是据报告的数目。

省立列小教员训练班

学生 八十五人 听说南广还送三十多名来，尚未到。

(全部完)

这是江西省苏的工作报告的一部份，其他不要发表的，无须发表的都抽出来了，特此附带说明。

记者

福建省苏报告

(一) 劳动部工作：

一、省与各县区劳动部的组织情形：

过去省劳动部组织不健全，六月以后劳动部长才到省苏进行工作，指示下级工作并召集各区劳动部长会议二次，永定召集一次，全省召集各县区开一次，把劳动法详细讨论，才得到劳动部一般工作同志了解一些，并派人到各县去组织与健全工作，计划上级对下级的指示与工作的检查，所有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订立，必须经劳动部检查方准执行等，可是到了现在，仍有劳动部未组织的——如长汀十八个区，尚有五个未组织，另有一个已组织，而劳动部长是农民，新泉四个区三区没有组织，上杭前劳动部长另调工作，现仍未找人负责，水〔永〕定，武平，久未报告来。

二、执行劳动法的优点缺点：

优点：全省在汀州大部份工人，木船工人相当实现劳动法：工人约数千人，已加进工会的约千人左右，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十分之九已订立。实行法令上，有十分之八，八小时工作制，星期日纪念日休假，收社会保险费，男女工资同等，青工童工作六小时四小时。长汀有十二区工作有建立。（不充分）中间有五个区，已订立集体合同，劳动合同，执行法令上，有一部份实现八小时工作制，工资相当增加。新泉的木船工人。

木柴工人，苦力工人，已订立合同，八小时工作制，相当增加工资，已实现。上杭各区普遍已建立工作，实现的：八小时工作，增加工资，休假照例，保险费收百分之十。龙岩所订立合同百分之六十实现。永定，武平未报告，不详，已派人去检查。石城已普遍建立工作，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休假照例实现，保险费有收，其次发动工人斗争成绩甚少。

缺点，汀市纺织工人有减工资的，有老板威吓工人，有商业资本家怠工没有好的监督，长汀管前劳动部出布告减少工资，工人要求加工资，有苏维埃主席帮助老板反对工人的，有收容开小差的红军介绍到去做纸的，总之一年来尚有劳动部未组织，对失业救济方面不详，这是不可容许的缺点，（共收保险费六千二百三十七元）。

（二）财政部工作：

过去福建财政，非常混乱，都是各自为政，各县区乡财政收入与出没有统一的支配与统计，闽西单在税收项上究竟多少都不知道。财政系统没有建立，各级政府没有做预算决算，有些政府用了许多钱，有些政府又没有钱用。因此没有钱用时乱打土豪，或因无钱政府闭门，其次和军队各革命团体财政不分家，用钱查不出来，甚至无钱乱向群众募捐或向银行借款。

自省苏政府成立以来，执行中央的命令，已将财政系统建立起来，纠正过去一切的错误，半年来至少也进步到十分之六七以上，但在进步中仍是不够，在以前只是站在财政观点上去建立财政工作，没有把战争为中心去布置财政上一切工作，这是很大的错误，除迅速纠正外，兹将优点缺点分述于下：

优点：一，遵照中央财政条例建立财政系统，已实现有十

分之九，除开宁化武平较差的，其余龙岩、上杭、永定、长汀、新泉，均照执行。

二、半年来各部队各团体不是照从前一样的向政府拿钱的，现也有十分之九有借有还。

三、上杭，永定，龙若，新泉，长汀等县，遵照中央规定行政经费及统一财政办法，由下而上的缴上，由上而下的支給。实现十分之九，只有宁化武平，还没有做到。

四、特别好的，就是将土豪的竹麻没收来造纸卖钱，无利借给农民，组织造纸合作社，这在政治上得到非常好的影响。

五、最近以战争为中心，布置财政一切工作，如组织各级公债委员会，专门计划推销公债，财政部已发出推销公债宣传大纲等，除此以外，由省至各县组织革命战争物品供给委员会，专门计划，准备战争时期中的供给。

六、这半年来开过好几次各县区财政会议，也经常派人到各县区检查财政与提款，现做到不须提问，能够自动送来，预算决算制度已部分建立起来，过去贪污浪费打埋伏种种毛病，已减少了许许多多。

缺点：一、一个月以前各级财政部很机械的，只知收支系统要清楚，要节流，没有计划的怎样去开财源，并只是把财政部单纯的看作管钱机关，财政部长变成管钱的会计，省财政部没有充分去指示他，各县财政部没有分工，就是省财政部也没有审计科，虽分工还不很科学。

二、中央政府所规定的新式簿据，各县因为的能力关系，没有执行，省财政部亦没有很好的训练他们，加紧督促他们执行。

三、预算决算没有按照财政条例按期做到，预算与决算没有对比，以少算多，省财政部亦没有详细去审核。

四、大部份的款有缴来，但长汀各区乡没有完全按级照

缴，还有些地方打埋伏，这是因为没有把大小乡酌量调剂，因此大小乡均用十元行政费，大乡的便不够，于是将打埋伏的去补给大乡的行政费，其实即小乡每月十元也还不够。

五、没有建立很好的检查制度，致下级还有打埋伏的与浪费的，尤其是县以下没有建立检查，下面又没有报告。

(三) 裁判部工作：

一、省裁判部一年来判与未判的案件如下表：

(甲) 办理案件统计		(乙) 解决案件统计		
类别	件数	类别	判决	总计
土豪犯	三三	死刑	二八	二九
政治犯	三〇	罚款未赎	一六	三三
刑事犯	二一〇	监禁	一八九	一一〇
民事犯	七四	释放	一七四	一七四
总计	三三八			

二、各县裁判部办理案件统计如下表：

(甲) 各县办理案件统计				
县别/类别	刑事	政治	民事	土豪
上杭	二七五	二	三二七	八三
新泉	一三	二	二〇九	〇
石城	四二	一	五八	四〇
永定	五四	〇	五三	四一
总计	四八四	五	六四七	一六四

(乙) 各县解决案件统计

县别/判决	罚 款	死 刑	监 禁	苦 工
上杭	一三	四四	二四	七
新泉	○	二	○	一三
石城	四○	二六	○	
永定	四一	二○		

三、裁判部工作成绩和缺点：

(甲) 成绩方面：各级裁判部都已按照裁判部条例进行，刑事犯进行刑事法庭审判及公审，民事犯组织民事法庭审判，并成立省劳动感化院，帮助苏维埃增进生产（成绩稍优），另一方面组织苦工队到前方帮助运输。

(乙) 缺点方面：一般肃反不紧张，没有发动群众起来进行肃反。裁判部直的关系不密切，横的关系也不好（没有经常与政治保卫局发生关系，监狱管理不严密，以致各级逃跑过犯人几次）。

当着阶级斗争尖锐中反革命政治派别豪绅地主富农必然更加积极的活动（如汀市四都淮田等发现反动标语），可是没有一般的加紧肃反，这是最大的错误，省苏扩大会后，才纠正过来，并且训令各级政府严密并加紧肃反工作。

处决犯人极为游〔犹〕移〔豫〕，下级经常将犯人送到上级就算了事，不找反革命的证据，而县以下的审讯多不技术。

劳动感化院只省一级才成立，其他各县未成立，以后自当注意。

(四) 土地部工作：

土地法的实施非常不够。各级政府不积极去进行检查土

地，并且新区域中尚有大部分土地没有分好。已分好的区域中，仍有土豪在各种形式掩饰之下保存其土地的（如宁化其他各县边区）。富农作中农分好田，豪绅地主家属分到好田（长汀，河田，三州）。在最近进行检查土地中，长汀县三州乡，即查出五百多担；很明显的对土地法实施不够，开荒田更没有做到，在全闽西还有三分之一的荒田没有开垦。

（五）内务部工作：

一、在革命战争中必要做的已把交通电话干线完成，计共四三五里。并又完成七十里的支线。另有应完成的支线，正在计划中。

二、桥梁道路：由闽北发展必经之路十里铺大桥一座，汀州汉桥丰桥共二座，费去数千元（募捐的），均已完成。由汀到连城之福宁桥，又至白沙之新坊桥，均早已告成。

三、未做到的工作：

（甲）中央训令“三一八”以前省路县路均须修理完毕未实现，只是曾派人由长汀到永定去踏勘督促过二次，不过修补了已倒坏的某几部分。

（乙）市政工作，只有汀州已进行调查店铺，装置街灯，建立民警局，调查清查户口，调查登记没收来的房屋编订门牌等，其他各县大部份没有做。五六月间派过六七人到上杭永定长汀等县去调查户口荒田红军公谷。行政区域有相当成绩，但未能完成。

（丙）卫生方面，尤其是整理医院，培养医生问题，均未注意。

（丁）内务部组织不健全，在省苏方面只有交通市政二

科，其他卫生行政社会保险各科均未建立。

(六) 工农检查部工作：

(甲) 自两省工农检查部联席会议后，福建亦召集各县区部长联席会议，来讨论本身的工作，才比较了解些，但一般的工作执行多不紧张和不报告。

(乙) 工作比较好的为龙岩上杭二县，检查扩大红军工作与执行优待红军条例，以及苏维埃内的各种工作的做的不够，但各县的最近以来，亦有转变，如检查优待条例，以及苏维埃内的各种工作的做的不够，但各县的最近以来亦有转变，如检查优待条例和红军公谷新泉长汀都有报告，惟控告，控告方面，多是群众个人控告，极少团体的控告。

(丙) 最近根据中央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第一号训令，成立优待红军委员会，省一级已成立了，正在派人出发各县区去成立，并进行中心工作，督促扩大红军和宣传逃兵归队工作的实现等。

福建省苏第四次执委扩大会议决议案

省苏执委扩大会议是当着四次革命战争完全胜利的时候，而国民党更勾结帝国主义，依靠帝国主义的力量，（军事的经济的）进行新的进攻苏维埃红军，组织第五次“围剿”当中召集的，大会在中央政府代表邓发同志指导之下，“八一”国际反战争的日子，同时又是南昌暴动，中国工农红军诞生的纪念日开幕，更具有伟大的战略意义。大会经过三天热烈的讨论，获得了完满的成功。大会正确估计了目前政治形势，决定当前紧急战斗任务，检阅了省苏四个半月来的工作，规定争取“五次”战争胜利的具体工作，健全省苏组织，严厉打击了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这对坚强苏维埃的工作，领导战争猛烈向外发展，争取江西及邻近数省首先胜利，是有伟大意义的。

一、目前政治形势的估量和我们当前的任务

大会认为目前民族危机的加深与严重，国民经济总崩溃的继续发展，苏维埃运动与红军惊人的生长与扩大，全国反帝斗争与工农群众斗争的开展，使中国革命形势更进一步的紧张与尖锐化。目前全中国存在着的革命形势是革命与战争的最紧急关头，这表现在：

1. 帝国主义在经济恐慌中求出路的争夺殖民地的疯狂，瓜分中国的野蛮行动。日帝国主义武装侵占东三省、热河等省，英法同样是实际占领西藏、西康与云南、贵州，各个帝国主义

用尽各种各色的手段要把中国完全殖民地化。在帝国主义摧残压迫之下激起了全国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群众的风暴般的反帝斗争的高涨（满州热河北平游击战争反日罢工示威等），反帝斗争的发展是根本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的支流。

2. 国民经济总的崩溃，使全国数万万工农群众陷于空前的浩劫，从牛马生活的水准一直到饥饿死亡流离失所的苦海中，结果全国工人罢工、农民暴动极大的爆发起来。

3. 中国工农红军及广大工农群众在共产党正确领导之下，进行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剿”的战争，红军是更加强了扩大了。在粉碎敌人四次“围剿”中，中国苏维埃运动不独巩固原有阵地而且扩大了很大块的新苏区。在苏维埃红军粉碎敌人四次“围攻”胜利之下，全国工农群众更加兴奋的要为自己的解决为苏维埃政权而斗争。

以上三个革命的因素是更日益生长与尖锐化起来，已经把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剿”完全粉碎。国民党在四次“围剿”惨败之后，为作其垂死的挣扎，更加卑鄙的无耻的投降帝国主义，从帝国主义求得大批借款与军火来组织对于苏维埃与红军的五次“围剿”。帝国主义利用国民党为他的清道夫，更进行他的经过国民党而实现的，使中国完全殖民地化的侵略。帝国主义国民党已经妥协好了——华北协定的签订，宋子文到欧美借几万万款和大数量的军火，国民党利用这大批的借款军火的供给在帝国主义直接指挥与组织之下，正从华北等地调遣他们的军队，并且赶造毒瓦斯弹，集中一切力量进行五次“围剿”，疯狂的向苏维埃红军作绝望进攻。

大会指出目前世界的中国的革命形势都是极端有利于我们五次革命战争胜利的条件，在主观方面，我们有英勇善战的红军，有全国工农群众对革命斗争的积极性。有共产党的正确路

线领导，我们更需要把这必胜的力量，组织得更充实更伟大起来，尤其是我们福建的工农群众在此次东方军向清、归、连发展以来，消灭了卢兴邦部队击溃了十九路军阙一师以上消灭他大部，消灭藏在泉上土围子内四县的豪绅地主武装势力，在这胜利当中开辟了清、归、连纵横几百里的新苏区，斗争热情更高涨而积极了。这一胜利是给予敌人组织五次“围剿”中当头的一击，这一胜利无疑义更加有利于福建苏维埃领导广大工农群众猛烈扩大红军及动员工农一切斗争力量去消灭敌人——十九路军军阀和广东军阀及一切团匪土匪，争取福建苏维埃巩固的向外发展。大会一致坚决执行中央进攻路线，完成完全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五次“围剿”，实现江西及邻近数省首先胜利的伟大任务。

二、对于省苏四个半月来的工作检阅

大会检阅了省苏四个半月来的工作，在扩大红军上，筹款、退还公债、借谷子供给红军上、领导春耕夏耕消灭荒地、查田运动，深入土地斗争，健全苏维埃政府组织与工作，都得到了很大成绩。

但在领导战争彻底粉碎敌人大举进攻，执行进攻路线，仍表示不坚决，仍犯了严重错误，仍缺乏积极领导下级苏维埃与工农群众去积极进攻敌人，对于军区及军事部采取不管的态度，对红军粮食及战斗中的一切担架运输等工作，没有充分的有计划的准备的去解决，只是一般的应付，地方武装的坚强与扩大也差得很。

在被敌占领区域的工作与争取新苏区或边区的工作，尤其是白区白军工作是消极的。

在工农群众的基本需求与日常生活的问题上——如土地问题，劳动法实施问题，粮食油盐问题，没有采取最积极的，运用许多有效办法，迅速的彻底的去解决。尤其是对工人的劳动法的进行的忽视，工人失业问题解决的敷衍，维持纸业开槽缴槽，生产品运售出口，对外贸易问题的不注意。

在检举与肃反的工作的敷衍，以致苏维埃政府里，武装队伍中发生不少的逃跑反水（如宁化之安乐中砂城市，汀东之童坊，新泉之儒畚，上杭之蓝家渡等区都发生过或主席或部长，甚至于工农检察部长，游击队或模范队长反水的事件）反革命的活动，苏区里或边区散匪土匪没有采取最积极的完全破获与肃清，省苏以及各县区苏不断的发现犯人逃监甚至破监（如目前汀东的事件）的严重现象。

至于文化教育的工作，提高工农的文化水平、政治水平，来更加发挥工农对革命的积极性，也是忽视的。

大会严格指出这些严重的错误是由于对革命发展形势的估计不足，由于对执行布尔什维克进攻路线不坚决与反罗明路线斗争不彻底，由于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没有彻底转变。大会一致的对于这些错误作了无情的斗争，要完全肃清一切错误缺点来完成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战斗任务，巩固和发展新的苏维埃区域深入阶级斗争，解决群众一切问题的任务和工作。

三、执行目前紧急任务的中心工作

第一、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战斗动员。

1.大会明确的指出为完全“粉碎敌人五次‘围剿’”“巩固苏维埃，不许敌人蹂躏苏区一寸土地”，“争取清流、归化、连城新苏区的巩固向外发展”“恢复岩永苏区”“保护土地革

命的胜利与深入土地斗争查田运动的胜利”“冲破敌人经济封锁，解决油、盐布匹的问题，以及解决纸业失业群众日常生活的问题”等政治口号。大会一致的决定把这种口号立即进行，在各种会议上，在群众中作深入的政治宣传鼓动，最有力的发动最广大的工农群众加入战争，担负战争一切工作，为争取苏维埃的胜利与自己利益而奋斗到底。

2.大会一致的决定在八、九、十、十一四个月扩大红军新战士一万人，充实十二军团及独立师独立团，要作最深的逃兵斗争，领导逃兵完全归队，并充分执行优待红军条例及拥护红军的工作，解决红色战士及红军家属一切问题。

3.大会决定要一个月内在把赤卫军及模范营完全遵照新编制编好，并遵照中央军委的政治的军事的训练计划去整顿地方武装，要把龙岩的、永定金丰的、杭南、饶和埔的游击队强大起来作最广泛的游击战争，配合主力红军打击以至消灭东南战线上的敌人，来配合整个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军事行动。

大会一致决定要领导模范营模范队整营整团的加入红军去。

4.大会一致决定为充实战争经费要坚决于八、九二个月完成在查田运动中向豪绅地主富农筹足十二万元的款子，并推销三百万元经济建设公债(内分三分之一充实战费)。在福建方面应该迅速推销四十三万五千元(省苏完全接受和拥护中央政府召集的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的决议，为得更加有力进行经济建设充实战争力量，热烈通过福建推销公债九十万元，四十三万五千元即在此内。)还要在清、归、连新苏区努力筹款，并要责成游击队挺进队从向外发展中去筹款，并要加紧对筹款的技术训练。

第二、争取归化、清流、连城新苏区巩固的联成一片，苏

维埃政权向外发展是非常紧要的。

1.除省苏半月内完成调足一百以上的干部（已去了一批）前去建立工作以外，要责成宁化调一百个干部到清、归方面工作，责成汀东、长汀调一百以上的干部到连城方面去工作，责成新泉调五十个干部到朋口、莒溪、梅村方面去工作。

2.新区域的中心工作：

（一）要最迅速的手段没收豪绅地主及反革命的土地财产，没收富农的土地及多余的耕牛农具（另外分坏的土地给他），立刻把没收出来的土地财产分给雇农贫农及失业工人。但中农的土地只有在他自愿与雇农贫农一起平均分配的原则之下才可以混合平分。土地没收和分配土地一定要发动最广大的雇农贫农群众联络中农向豪绅地主富农斗争的基础上进行工作，要坚决在秋收前分禾，连谷子分配。要在没收和分配的土地斗争中广泛的组织农业工会、贫农团、苦力工会……等革命的群众团体。

（二）要领导工人增加工钱减少工作时间、广泛宣传劳动法的执行而斗争，在这一斗争中争取最大多数工人加入工会。

（三）新苏区的肃反工作是非常主要的，要立刻成立肃反委员会进行肃反工作，同时消灭团匪土匪及童子兵等。肃反工作的进行必须坚决执行明确的阶级路线，做充分的群众工作，肃反工作必须与发动阶级斗争联系进行。

（四）要迅速建立革命政权——县区乡革命委员会，这一革命委员会的建立要在发动阶级斗争中吸引最进步的工农分子负责革命的主席及各部的工作，同样要进行检举运动。在时时刻刻检查工作以他工作上发生不好现象的分子要作斗争，洗刷被混进来的阶级异己分子及经过斗争不能纠正的落后分子。要经常指导这些革命委员会的工作并检查工作，使他真正成为工农的自己谋利益的政权。

要在斗争中进行选举运动，选举斗争积极坚决的代表开代表会议，成立正式的乡的区的县的苏维埃政权。

(五) 要立刻建立新区域的地方武装——赤卫军、少先队、模范赤少队、游击队。必须把工农武装建立起来，保卫革命政权，保护工农自己利益。地方武装的武器必须在〔同〕收缴地主武装联系起来。

3. 新区的工作人员及新成立的政权等机关中要进行严格反贪污的斗争，要加紧思想斗争，要提高工作人员自觉遵守纪律，才能更有效的争取广大工农兵群众在我们苏维埃的周围。

4. 要动员老苏区广大工农群众一致的热烈的为争取新苏区的巩固和发展而斗争。组织许多突击队——如没收和分配土地突击队等……。

第三、老苏区进行广泛的查田运动，彻底肃清豪绅地主封建势力。

1. 查田运动已经在各处热烈的进行着并得到了相当的成绩。但在进行中仍犯了许多错误缺点，最主要的是：(一) 发动群众的工作不够与缺乏组织上大规模的动员仍不免有或由上而下或少数去进行工作。(二) 有些地方仍犯了侵犯中农利益(如古城新桥大埔之七里桥等地)；阶级路线仍抓不紧。(三) 没收出来的土地不迅速解决。(四) 尚没有与各部的工作协同一致的进行，如肃反工作、检举工作、扩大红军与地方武装的工作……等，仍甚缺乏以查田运动为基础而得到很大成绩。

(五) 查田运动进行的成绩仅在各县某些区域(如宁化之城市禾口曹坊区有成绩。如汀东仅新桥区，长汀濯田、赤田等区有成绩)，尚没有普遍各区乡都发动起来。省苏立刻要针对着这些错误缺点彻底纠正并加紧领导查田运动工作的进行，要在九月十五以前，以县为单位。总检阅要在省苏代表大会以前得到

查田运动圆满成功。

2.在查田运动中加紧进行扩大一万红军的工作与整顿地方武装的工作，完成筹足十二万元款的工作，加紧粮食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工作。要在查田运动中彻底肃清豪绅地主封建势力及肃清反革命分子。

3.要在查田运动中进行检举工作，洗刷阶级异己分子，吸引坚决斗争的积极分子，加强苏维埃政府工作。

4.提拔一百个以上的干部在土地部周围，加强查田运动的工作。

第四、要检查劳动法的执行，团结最大多数工人在苏维埃的周围。

1.首先要开展忽视劳动部工作及忽视工人利益的右倾机会主义斗争，纠正一切不正确的倾向，使负责人员对于争取最大多数工人群众在苏维埃的周围主要任务的注意。

2.最大限度的把劳动法草案及省苏召集区以上劳动部长联席会议决定的工作〔做〕最广泛的宣传解释，使每一个工人都了解苏维埃劳动法令是完全保障工人阶级的利益的，为拥护苏维埃劳动法的完全执行而斗争。

3.健全省及各县区劳动部的组织与加强劳动部及其工作的领导是保证劳动法执行的必要前提，除省苏已令各级政府调干部充实组织外，还要求省职工会及各级工会要迅速选送大批干部担负苏维埃工作，尤其是劳动部工作，并须加紧注意汀市、宁化劳动科及汀东县的劳动部人员的健全与工作的指导。

4.各级劳动部根据劳动法，按照各该地实际情形来规定地方上劳动法的实施，省苏劳动部要实际指导与检查劳动法正确的施行。

5.要立刻检查对于按照劳动法草案订立合同未完半的，要

迅速完全订完，要监督资本家完全按照合同实现，一方面发动工人监督资本家努力营业生产，不许怠工，这是非常必要的。

6.检查劳动介绍所的工作，对于执行中央指示的劳动介绍所工作如尚未完成的，要完成工作。

7.仍要检查失业工人救济的施行。

第五、努力〔搞好〕苏维埃经济建设，是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与改善广大工农生活非常主要的问题。

1.要恢复与发展闽西的生产——纸、木、烟、铁的出口品的维持，粮食生产的增加等工作，大会已有详细的决定（详苏维埃经济建设决议）要各级政府领导全闽西工农一致动员起来，为经济战线上的胜利进攻。

2.要健全对外贸易的工作，要把闽西特殊产品——纸、木、烟、铁完全能够运售出去，要把必需品——煤油、盐、布匹运进来，这一工作是万分迫切而不容许迟缓的。至于苏区的物资调剂，如粮食油盐等，都要使之非常活泼流通，要完成这个工作，必须立刻把对外贸易省局及宁化、连城、上杭之回龙、蓝家渡等分局，粮食调剂局省县区的分局的以及组织上工作上健全的建立起来。

3.为收集大量的粮食，完成粮食的调剂及充裕红军粮食，中央决定每乡发展粮食合作社一个，福建发展十万个社员，资本十万元，消费合作社每乡一个，共发展十万个社员，资本十万元。扩大会完全接受中央的决定，一致领导各级政府，尤其国民经济部一致动员全闽西工农为完成粮食合作社与消费合作社各十万个社员，资本各十万元，来吸收最大量的粮食。

4.推销经济建设公债。大会决定在闽西推销四十三万五千元，要在秋收期间最大限度的完成，这一工作的完成无疑的可以发展苏区经济的资料与充实战争的经费。

5. 在八月内要做彻底检查汀东、汀市、长汀、新泉之南阳、上杭的所有国家的与群众的各种合作社、粮食调剂局、各种营业的经济组织，省苏国民经济部及工农检察部要负责进行，可组织许多突击队去检查，要把检查的结果来发扬他的成绩，来纠正一般错误缺点。

6. 经济建设的负责团体机关，必须健全他的组织与工作——如国民经济部、对外贸易局、调剂局各种合作社（粮食的、生产的、消费的、信用的）的管理委员会、审查委员会、谷仓管理委员会、运输站……等，要立刻调充人员健全组织与指导他的工作。

第六、改造各级苏维埃与拥护全国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

扩大会认为临时中央政府决定于今年广暴纪念节召集全国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第二次全苏大会以前，领导地方苏维埃政府及全国苏区非苏区群众革命团体，一致动员广大工农群众，参加选举运动，选举自己代表出席全苏大会。在这选举运动中，改选地方苏维埃政府，加强地方政府的领导，是非常正确的。

大会决定：

1. 执行中央政府决定在全苏大会以前重新划分行政区域，首先要立刻把划分行政区域的意义及办法作充分的宣传解释，必须得到广大工农群众拥护之基础上来划分。除接受中央已划定现在宁化之安远市、何龙排泉上及建宁区之一部成立澎湃县，省苏已派人前去建立县苏工作外，其余区乡的划分，要各县区一致动员于八月份内完全划分清楚，省苏责成内务部派巡视员到各县去指导这一工作。

2. 全苏大会选举运动必须与查田运动、检查劳动法执行、

深入阶级斗争、检查工作联系起来，尤其是要与战争动员联系起来。只有在斗争中实现工农群众利益之基础上才能够动员广大工农群众一致拥护选举与参加选举，也只有在斗争中，才能选出坚决积极斗争，能为苏维埃胜利与群众利益的干部为苏维埃代表。另一方面只有在斗争中、检举中、战争工作中，更能分化阶级异己分子、动摇分子从苏维埃政府洗刷出去。

大会责成省苏主席团及各县区乡政府，加紧查田运动与检查劳动法执行，检举工作、战争动员的领导，发展各方面的斗争来答复中央政府的选举运动的号召来完成选举的工作。

3.要迅速进行选民登记与候选名单的准备工作，这登记不是和平的，不是少数人命令或包办的，而是要经过党团政府革命群众团体详细讨论审查的，要开展思想斗争的，倾向斗争及做充分的群众工作来完成。

4.大会责成省苏主席团及各县区政府把一年来的工作成绩与错误缺点作成有系统的书面的口头的向选民向代表报告，要发动每一个工农群众都认识苏维埃是工农自己的，自己是有权享受苏维埃一切利益，有权参加苏维埃一切工作，尤其是要发动选民有组织的（如突击队轻骑队等）有秩序的来检查苏维埃政府工作，批评苏维埃政府工作纠正苏维埃政府工作的缺点错误，使苏维埃真正民主化群众化。

5.要检查城市与乡村苏维埃的代表会议制度与选民关系，就是说要城乡苏维埃真正建立代表会议制度，来执行上级政府的命令及一切动员工作，一方面完全接受选民一切意志来实现群众一切利益。实行代表对选民负责，必须真正建立了城乡代表会议制度，才有办法来彻底解决广大工农群众的问题，来战胜动员一切工作。

6.大会责成省苏主席团及宁化、汀东、长汀各县要立刻建

立新发展的苏区——归化、清流、连城等地的政权，很快在解决土地问题与劳动问题等阶级斗争中，建立一切群众工作中进行选民登记运动，选举运动。一方面选举出席上级代表会的代表，一方面成立新区的正式苏维埃政府。在白区或边远的区域——如饶和埔，闽南游击区游击队，大埔城——等必须有计划的立刻去做选举运动的工作。

7. 在这一选举运动中改选各级政府，要使福建省政府及各县区乡政府都成为坚强而有工作能力的政府，大会决定在九月初就要开始城乡一级的选举，到十月革命纪念节前，县一级完全成功。选出出席省苏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苏代表大会决定于十一月廿五日在汀州开幕。

8. 要完成以上选举运动的工作，完全靠有充分政治宣传鼓动工作。大会责成省苏教育部及一切群众宣传机关，立刻定出工作计划，并搜集关于选举运动材料作广泛宣传鼓动工作，务须得到选举运动完满成功。

第七、加强省县区教育部及城市教育科、乡苏教育委员会组织上、工作上的健全，来提高工农文化水平、政治水平，更加发扬广大工农群众革命的积极性。大会指出目前教育部最中心的工作是：

1. 加紧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猛烈扩大红军地方武装，加紧经济建设的推销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发展粮食合作社——以及查田运动，发展新苏区及全国苏维埃第二次的代表大会的选举运动等等中心任务和工作，作最广泛最深入的宣传鼓动的工作。

2. 要实现目前中心任务的宣传鼓动工作，必须努力把俱乐部、工农剧社、读报班、识字班、列宁小学校、工农补读夜校、宣传鼓动队等等宣传教育机关的组织，已建立的立刻健全

扩大起来，未建立的要迅速普遍的建立起来。

大会责成各级苏维埃政府主席团立刻检查教育部的工作与布置教育部的工作，来担负目前重要的宣传教育的任务。

第八、大会议决通过慰劳全国红军战士电，慰劳东方军的电，及卅四师的电及福建独立师、独立团、游击队战士的电，及告福建省工农群众书，特别是杭永岩艰苦奋斗的工农群众书。

大会在这一紧张形势之下，在东方军配合广大工农群众击溃并消灭卢兴邦十九路军阀主力部队，开展福建苏区胜利的面前开会，获得完满成功。大会一切决议是我们要完全消灭十九路军与广东军阀及一切土匪团匪，巩固福建苏区，争取粉碎敌人“五次围剿”全部胜利，实现江西及邻近数省首先胜利的武器，各级苏维埃政府及全省工农群众以冲锋精神实现大会一切决议。

一九三三年八月四日

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 省苏工作报告决议案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会通过)

大会听了曾山同志对于省苏一年半来的工作报告后，有以下的决议：

一、由于世界资本主义危机的尖锐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伟大的成功，由于中国民族危机的深入，国民经济的加速的崩溃，广大工农群众反帝国主义反国民党斗争尖锐的发展，特别是苏维埃和红军的胜利，使全中国已处在大规模的革命战争的中间。正因如此，国际帝国主义正在加紧的进行完全殖民地化中国，争取帝国主义出路的计划，而国民党为着挽救其垂死的统治，在四次“围剿”被粉碎之后，更加无耻地投降帝国主义及其帝国主义的清道夫的作用，取得帝国主义更大的帮助，镇压全国的革命运动，特别是向苏维埃与红军进行绝望的五次“围剿”。因此，争取苏维埃中国的胜利，阻止中国殖民地化的残酷斗争，现在是到了尖锐的大规模的决战时期。

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是殖民地化中国最凶恶的步骤，而以江西苏区为首先目标。来进行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决战已经开始了，江西苏区是处在革命战争的最前线，是全中国最大的苏区，因此江西苏维埃领导与组织革命战争，动员全省的二百万工农群众，以一切力量贡献战争的历史任务，是更加重大了。

二、江西苏维埃一年半来，在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剿”的胜利中，在粉碎五次“围剿”的决战的开始中，依靠着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和中央政府的直接指示，依靠着全省工农群众，为苏维埃而斗争的积极性，在革命战争中表现了领导和动员的伟大作用。特别在扩大红军上创造红五月光荣的成绩，创造了工人师和少共国际师。在经济动员供给红军给养上，动员广大群众的节省运动，开展向地主土豪筹款，向富农捐款的斗争，全省在十一个月中筹措二百万的经费，借了十余万担谷子。在动员群众参战上，供给红军的运输担架的需要，这里必须指出在全省各级苏维埃中，特别是兴国、永丰、龙岗、公略、万泰、胜利、赣县、博生等县更得着了很大的成绩。

在革命战争的环境中，半年来更开展了查田运动，的确发扬了广大群众的阶级斗争，使江西苏区最大部分的区域土地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对地主阶级的残余势力给了他进一步最严厉的打击，收回了冒充中农、贫农的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共有十七万七千七百担。

在经济建设上首先是提高了群众的劳动热忱和土地生产，1933年在春夏秋耕中，全省平均增加了一成半的谷子收成，而耕种的收获更多，消灭了荒田二十一万担。在组织群众提高土地的生产、消灭荒田工作上，特别是兴国发扬了群众的创造性，组织了群众的突击，提高了妇女的劳动力，消灭了荒田十分之七。在发展合作社运动上全省已有粮食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社员共二十五万人，特别是兴国、胜利，创造了模范合作社，加上全省粮食调剂局和对外贸易局的建立，已经获得保障红军给养和改善工农群众生活的成绩，使江西苏区在艰苦的革命战争环境中，建立了经济建设的初步基础。

在苏维埃的建设上，全省各级苏维埃半年来充实和建立了各部工作，建立乡代表会议的工作，工作方式开始有部分的改善。在全省最近的选举运动中，更广泛实行了苏维埃民主制度，大大增加了选民参加选举的人数，吸引了大批的新的工农干部，特别是工农和劳动妇女参加苏维埃的工作。（苏维埃工作的进步和选举运动的成功，这里要特别指出兴国的上社区长岗乡的乡苏工作和城岗区的选举运动，是我们的模范。）

从这些工作的伟大成绩中，显示江西苏区二百万工农劳苦群众在共产党和苏维埃领导之下为苏维埃而斗争的英勇无比的力量，在几年的残酷的革命战争中，使江西苏区更加巩固和扩大起来。

三、但是大会必须指出在江西苏维埃工作进步中，从省苏直至各级苏维埃还存在着严重的弱点，最明显的是：

甲、对领导革命战争的工作上，没有充分的在战争动员的中心任务之下，配合苏维埃的各种工作，来完全实现共产党和中央政府的每一个战斗号召。最明显的是江西省苏执委对扩大红军的领导不够，特别是最近中国共产党中央局号召的扩大红军的突击运动中，省苏以至一部分的县区苏维埃都是没有抓紧。主席团和各部的日常工作与扩大红军动员不能密切相联，甚至发生以为“扩大红军是党的事情”，“扩大红军是军事部的事情”，“扩大红军妨碍了财政工作”，“扩大红军与各部工作无关”的错误意见。

其次是对地方武装领导的忽视，有些地方苏维埃以为强大地方武装发展游击战争只是军事机关的工作，主席团不讨论地方武装的工作，地方武装的强大和地方武装工作的改善，苏维埃可以不管。有些游击队发生违反苏维埃法令和驻在腹地不积极出击的严重错误现象，有些地方苏维埃不迅速立即克服，甚至可

以不闻不问。军事部的工作赤少队的动员和扩大许多地方苏维埃也可不負責任。战争动员的紧急行动和紧急用费，有的苏维埃更表现不負責任的错误。在粉碎敌人四次“围剿”胜利中，地方武装还没有最广泛的开展游击战争，配合红军取得更伟大的胜利。苏维埃没有注意对地方的领导，是造成这种弱点重要原因之一。

再次对于扩大苏区和加强新区、边区工作，省苏有些地区的县苏（如广、南、乐、永）还没有从实际工作中，表现了其对新区、边区工作的加强，在边区、新区经常发现地主残余武装（靖卫团、土匪、大刀会等）。新区、边区革命政权机关还没有以大力消灭这些地主残余武装，对许多边区、新区的群众斗争尚未深入，土地问题并未在全苏区的查田斗争开展中得到完满解决，有些县、区、乡的临时革命政权成立了半年以上而还不能从开展群众斗争中，建立正式的政权，南丰、康都、新淦的选举运动没有完成。总之，边区、新区的落后，是全省苏维埃工作最薄弱的一环。

苏维埃是革命战争的组织者与领导者，然而全省苏维埃对领导革命战争的基本任务，还有着这样严重弱点，这是要以最大的力量与阶级警觉性来迅速克服的。

乙、在开展工农群众的阶级斗争中，对保护群众的日常利益上还注意不够，如在查田运动中，对侵犯中农的错误还缺乏用最有力的方法去迅速克服，对被敌人摧残抢劫的边区边乡群众的救济运动没有注意领导，对群众迫切的要求未能迅速的解决（如崇仁东凤区群众要求分山林，要求竹木出口未解决）对领导工人实行劳动法，反对资本家老板的怠工上对救济失业工人上还做得非常不够。正因为如此，所以苏维埃还不善于从了解群众的切身要求解决群众的日常问题中，详细教育群众，使

苏维埃更能尽可能动员和领导广大群众。更未发扬与组织群众的积极性，还不能使我们的苏维埃充分的成为群众生活的组织者——因此我们的查田运动还不能在全省工作比较落后的地方普遍的开展起来，甚至现在还有些地方表现消极的状况。经济建设的动员还未成为最广泛的群众运动，全省粮食和消费合作社的社员与我们百万合作社员的计划还只达到四分之一。

丙、全省苏维埃工作方式未能彻底改善，脱离群众、命令群众的官僚主义还严重的存在着，最明显的是省苏个别同志及部分地方苏维埃还不能清楚的了解下层情形，不能根据每个地方环境，每个地方群众要求，实行个别具体的领导，企图用一个命令一般的来推动工作。许多地方在动员群众中，发生严重的强迫命令的错误。工农检查委员会的工作还未能建设在广大群众基础上。因此反官僚主义反贪污付〔腐〕化的斗争不能从广大群众的运动上开展起来。由于官僚主义的存在，就阻碍了苏维埃民主主义广泛的实施，不能吸收广大的群众来参加苏维埃工作，来学习管理和监督工农自己的政权。在苏维埃系统中还没有充分开展自我批评，开展思想斗争来不断的迅速的改善苏维埃的工作，警觉的克服苏维埃中个别工作人员中不相信苏维埃和群众革命力量的机会主义和脱离群众命令群众的官僚主义的错误，进一步肃清暗藏在苏维埃的阶级异己分子。

四、针对着现时江西苏维埃工作的弱点，清楚的认识江西苏区工农群众在目前粉碎敌人五次“围剿”决战时期的环境。大会号召全省各级苏维埃领导全省工农劳苦群众服从战争的精神，紧急动员起来，执行下列的战斗任务：

（一）在共产党中央和中央政府战斗号召之下，开展苏维埃内反对忽视扩大红军工作的机会主义的斗争，克服过去苏维埃放松扩大红军动员的错误，各级苏维埃主席团要经常讨论和

检阅扩大红军动员情形。

工农检查委员会应随时注意对扩大红军与优待红军工作的检查，从各部日常工作与扩大红军动员群众进行中，从加紧城市乡代表会议的动员中，紧急的完成中革军委突击月的计划外，并须在于1934年1、2个月中再完成扩大一万五千新战士。苏维埃应特别注意优待红军条例的全部实行，认真的执行中央政府第二十五号训令，开展反逃亡的群众斗争。

(二) 各级苏维埃应实际的经常的讨论地方武装工作，加强军区和各级军事部、赤卫军的工作指导和帮助，保障独立团营游击队的强固与扩大，保障赤卫军少先队组织的健强与扩大，加强对军事机关关于发展游击战争的领导与帮助，经常派指导巡视员会同军区军分区及军事部巡视检阅各地方部队的工作，派遣得力的干部加强军事政治的领导，克服游击队中违反苏维埃法令的任何行为。在边区、新区的苏维埃（如新淦、崇仁、南丰、康都、永丰、宜黄、乐安等），更当以武装群众扩大和创造新的游击队，发展游击战争，扩大苏区苏维埃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

对于赤少队组织的整理和扩大，全省应普遍迅速的进行，要做到有组织的继续扩大红军，有组织的动员参战，有组织的动员赤少队并领导广大群众，迅速根据中央内务部计划进行大规模修路、修桥运动。

为着保障苏维埃运动的迅速发展，省苏必须从日常的实际工作中，特别加强对边区、新区苏维埃工作的领导，健全这些区苏维埃的组织，保障这些区域的各级苏维埃，能够明确的执行共产党和苏维埃一切政策，从深入广大群众阶级斗争中组织武装广大劳苦工农群众，以求得这些区域工作的彻底转变和发展。

(三) 为着保障红军的给养, 更进一步改善群众生活, 江西苏维埃更当积极的进行经济建设的工作, 开展合作社的群众运动。到明年三月底, 全省要五十万粮食合作社社员和五十万消费合作社社员, 每乡都有合作社的建立。在发展苏区生产中, 一方面要注意恢复苏区内旧有的重要的手工业、家庭工业(如煤、金、钨矿、铁、石灰、樟脑、棉布、夏布、纸等)。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提高土地生产, 加紧开拓荒田, 首先要热烈的进行冬耕, 加紧修理堤圳, 欠水地方挖塘开辟水利, 来准备明年大规模的春耕运动。学习兴国上社和瑞金武阳动员和组织群众劳动热忱的模范, 消灭全省的荒田, 明年秋收提高二成的收成。这里博生、公略、万泰、长胜、石城、永丰、宜黄、乐安等县, 更应以最大的努力来提高群众的劳动热忱, 进行广泛的开荒运动。对粮食调剂局和对外贸易局的工作, 必须随时检阅, 有计划的发展, 消灭现在有个别苏维埃的部分工作人员(如在赣县江口), 粮食调剂局及合作社私人做生意, 破坏国币信用的严重现象。使国家经济机关及合作社真正能从经济上及对奸商操纵剥削(原文如此——编者)成为红军给养的供给者, 和改善群众生活的组织者。因此必须从指导上、组织上, 加强各级国民经济部和粮食部的工作。

(四) 苏维埃应当更深入的领导群众的斗争, 组织群众的生活。因此全省必须继续更广泛深入的开展查田运动, 要纠正对于查田运动的消极现象, 严厉打击侵犯中农的“左”倾和向地主、富农妥协的“右”(倾)错误。要把查田分田斗争的火力开展到土地尚未彻底解决的区乡中去, 要集中力量注意到边区、新区去。宜、乐、崇、永、新、南、康、赤、泰、石等县及公略、赣、万的部分边区、边乡的苏维埃, 应集中力量解决新区、边区的土地, 争取土地斗争的彻底胜利, 纠正以为查田

分田斗争的发动只是土地部工作的错误观点。省苏应当从土地斗争深入的县区，征调得力的干部组织大批强有力的工作团，经过训练并给以经常指示边区、新区工作。

对于劳动法的充分正确的执行，对工人日常利益的保护，各级苏维埃主席团应当以最高的警觉性，注意经常检查和指导劳动部。首先在城市和大圩场中、国家企业中实行各种集体劳动合同的严格检查，经常注意工人生活的改善，有计划的进行救济失业工人运动。在乡村应特别注意工人分了田缺乏耕牛、耕具、种子等问题的完满解决，未得到田地的工人，苏维埃应把查田运动所查出的田尽先分给他们。

对于一切反革命的阴谋活动企图破坏苏维埃政权和破坏工农利益的，给以无情的镇压。在国内战争的残酷斗争中，更应当动员广大群众加紧揭破一切反革命的欺骗武断宣传，加紧赤色戒严。向蓝衣社分子敌探进行无情的打击。因此各级主席团应加强对裁判部和保卫局工作的领导，运用各种机会教育和启发广大群众的阶级觉悟，把肃反工作建立在群众的基础上。同时在苏维埃内必须发展向豪绅地主妥协倾向作无情的斗争，进行经常的检举工作，肃清苏维埃内象张炳炎、廖同兴（过去广昌县苏正副主席），一类的异己分子，背叛革命分子。

在开展残酷的阶级斗争中，各级苏维埃更当随时去倾听群众的意见，了解群众的要求，迅速的解决每乡每村的群众实际问题，随时随地注意保护群众的日常利益。吸收广大的劳动妇女来参加苏维埃工作，正确执行婚姻条例。加紧工农群众的共产主义的文化教育工作，发展学校俱乐部，特别要用各种有效的方法与共产青年团取得密切的协助，进行消灭文盲运动。只有这样才能使苏维埃与广大群众密切的联系起来，更能发扬和组织群众革命的积极性。

(五) 为着完成上面的战斗任务，必须充分的注意苏维埃建设工作，因此要建立主席团的总的领导，充实强健各部工作，加强苏维埃领导力量。省苏对全省各级苏维埃要实现个别具体领导，经常检阅和督促其工作，特别应当立即加强崇仁、南丰、新淦、太雷、赤水、宜黄等各苏维埃的组织和领导。

对城乡苏维埃的工作在广泛运用民主主义的基础上，要实行选民的召回权，建立村代表会议及村代表主任制，在乡和村中组织各种委员会，吸引广大群众参加苏维埃工作。把长岗乡、榔木、黄琼等乡苏工作的模范开展到全省去。

苏维埃的工作必须保障在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与各种群众团体取得密切联系，特别要与工会及贫农团取得工作上协助，吸引大批的工人参加苏维埃的工作，保障无产阶级领导的加强。

在强健苏维埃本身工作上，必须向阻碍苏维埃工作改善的最凶恶的敌人——官僚主义作无情的斗争，各级苏维埃应当清楚的明了群众生活情形，迅速解决群众的困难问题，实行活泼的具体的领导，热烈的动员广大群众为实现苏维埃每一决定而斗争。任何脱离群众、命令群众、强迫群众的现象，必须给以严厉的打击。因此工农检查委员会应彻底的深入的执行反官僚主义作战斗的中心任务，应把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成为群众的斗争，这样来肃清存在着苏维埃内的浪费贪污分子、官僚主义分子以及阶级异己分子。

大会相信全省各级苏维埃，必能从肃清官僚主义的错误，实行工作的彻底转变中，更加对革命战争的领导，完成江西苏维埃在残酷的决战中间的伟大历史任务。

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 苏维埃建设决议案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会通过)

1.大会听了杨道明同志关于苏维埃建设报告以后，认为江西苏维埃自中央政府成立二年以来，得着中央政府直接的指示、党的正确领导，与江西广大工农群众革命斗争积极性的发扬，所以苏维埃建设工作是得到了极大成绩，它表现于：

甲、苏维埃的组织是比较键〔健〕全，领导群众的力量是加强了，有些县区苏维埃已开始注意基本〔层〕苏维埃的组织和工作，基本〔层〕苏维埃的组织有了强大的加强，特别是最近的新的行政区域的划分和改选运动中获得更大的成绩，使苏维埃更进一步的接近群众〔兴国之上社区之榔木乡，原来地域莫大，后划为榔木、长岗两乡，结果两乡的工作都有大的进步。高兴区之黄琼乡，本来人数较少（有八百人），苏维埃工作的改善与群众关系密切，一切工作进步成为全县全省的模范〕。

乙、在历次选举中，参加选举的选民不断增加，特别是今年的选举运动最好的，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选民到会，对苏维埃和代表有工作批评，使广大选民群众更深刻的认识苏维埃，是自己的政权机关。在代表中工人成分最多的，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增加了各级苏维埃中无产阶级的成分，并且吸收了劳动妇女参加苏维埃工作（如兴国全县有三十多个以上当乡主席，各级苏维埃的各部，大多数都有妇女干部工作）。

丙、在开展查田运动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的洗刷隐藏在苏维埃机关内阶级异己分子（如前石城县苏主席，兴国洛江区苏主席等），吸收大批在斗争中表现积极的工农分子充实各级苏维埃组织。

丁、苏维埃政府与群众的关系是比较密切了，特别是兴国在各级苏维埃内，开展了斗争，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在城乡苏维埃之下，设立了各种委员会，吸收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参加苏维埃工作，迅速的解决了群众的困难问题，并且成立了广大的地方武装。除兴国外，其他各县苏维埃对于群众的关系，亦有极大的改进。

戊、工会、贫农团的组织，是加强了领导，广大工农群众拥护和实行苏维埃的一切法令，成为苏维埃的柱石。

2. 虽然这一年多来，许多苏维埃的工作得到了上述的改善与成绩，但是在这成绩中，省苏的领导作用，是很不够的。在省苏以及有些县苏的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严重的现象，主要表现为如下：

甲、对于战争的领导，除兴国外，江西省各级苏维埃都还表现软弱，特别是省苏本身对领导战争的工作对各县的指导非常不够。

乙、对于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尚未充分注意，如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劳动力、工具、种子、肥料、盐、布、供给合作社等工作，苏维埃注意得极不够。

丙、苏维埃对地方武装的领导非常不足，有些县区苏维埃（如在广昌），以为这是军事机关的事而置之不管，各地苏维埃，很少派得力干部去加强对于地方武装的领导，不加紧检查其工作。省苏对全省地方武装亦无切实讨论与指示，而把这一工作推之于军区，这种情形绝对不容许再存在下去。

丁、边区、新区工作，是江西苏维埃工作最薄弱的一环，边区、新区政权机关的组织是不健强的，崇仁、南丰县苏维埃只有极少的工作人员，各部的各科没有人负责，乡代表会议和乡苏下各种委员会都没有建立，苏维埃工作中的最基本的问题（如土地的正确分配，劳动法的正确执行）都还没有很好的解决（如崇仁、宜黄）。一年多的苏区，还没有正确的解决土地问题，工会、贫农团的组织非常薄弱，边区苏维埃没有很好的加以帮助，北线各县的地方武装，还不健强，还没有普遍的深入的发展游击战争。有些边区赤少队没有编制，有些编制了没有特别加紧训练，赤色戒严还是非常松懈，肃反工作还没有非常加紧，以致被反革命分子混入苏区捣乱（如最近南丰、宜黄发现大批反革命的暗探）。

戊、苏维埃的民主制度，还没有最大限度的实施，吸收群众参加苏维埃工作和倾听群众意见的成绩非常不够。吸收劳动妇女参加苏维埃工作，除兴国外还是不多。群众对于代表的召回权的执行，大部分还没有执行。反机会主义、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在苏维埃系统内还未开展，在省苏内部，反机会主义、官僚主义的斗争，是未曾开展的。在苏维埃机关内还不断的发现贪污浪费的事实，在苏维埃内加强无产阶级领导的实际工作，还是做得不充分。

所以〔有〕这些缺点，阻碍着江西苏维埃建设工作进一步的开展，大会指出各级苏维埃必须坚决的克服这些缺点来推进江西的苏维埃工作。

3. 苏维埃为要担负起它的领导革命战争的中心任务，必须加强自己的组织与领导。

虽然江西部分县区苏维埃的组织比较健全（如兴国大部分、胜利、赣县、公略、博生之一部分），但是还有些县区苏

维埃的组织，表现薄弱。特别是崇仁、南丰、新淦等县，其次如广昌、赤水、泰雷、宜黄等县，亦是极不充实，各部分仍然没有建立工作，组织上的薄弱，当然要妨碍苏维埃工作的进展。为要使江西各级苏维埃都能够担任目前的战斗任务，必须把省、县、区、乡各级主席团健强起来，建立自己经常的工作，加紧检查并推动各部门及下级主席团的工作。各部长及各科和各个委员会，应切实讨论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分别负责实行，各级主席团应加紧检查各部及下级主席团的工作的执行。

4. 为着推进新区、边区的工作，必须从斗争较久的苏区，供给大批干部到新苏区去。大会责成兴国、胜利、公略、赣县等县，调大批得力的干部到北面各县去工作。当然在新区、边区，主要还是要从发动本地工农群众的斗争中，大批提拔积极工农分子，加以训练，来做苏维埃的领导工作。在新区、边区特别是应注意区乡革命委员会的加强，建立区肃反委员会的工作，使它能在最短期内，用最严厉的革命手段，来镇压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一切反革命阴谋活动，并切实解决群众的切身问题。在苏维埃系统内，必须最严厉的反对和打击忽视新区、边区工作，不愿调好干部而调犯错误的与工作消极的分子去新区、边区工作的错误倾向。必须保证好干部到新区、边区去加强政权机关的组织力量，特别是帮助组织各种革命群众团体，特别是工会、贫农团的组织，群众阶级斗争，迅速解决新区、边区土地问题。组织强有力的地方武装、赤少队、游击队、独立团营等，广泛发展游击战争，扩大苏区领土，保护工农政权与分田胜利，争取被敌人欺骗离开苏区的群众回头参加革命。

5. 苏维埃一切工作，要能完全的迅速的在广大群众中实现起来，必定要加强城乡市代表会议的工作，加强主席团的领

导，经常举行代表会议，来讨论工作的执行，实际的解决群众切身问题，和解决群众的困难。解决对于某部群众直接有关系的问题时，城乡市代表会可以移到接近这些群众中去举行。

6.为要使苏维埃更能接近群众，必须根据中央政府行政区域的决定，使行政区域不至过大，应设立代表主任制，代表主任由乡主席团指定之。在乡苏之下，并按须〔需〕要设立各种经常的和临时的委员会，吸收每个代表及群众中积极分子和对某种工作有经验的分子来参加，如委员会乡苏应加紧检查各个代表及各个委员会的工作，使代表及各个委员会，能切实执行工作。兴国之上社区长岗乡与榔木乡，高兴区之黄琼乡等，这些乡苏的工作，所以能得很大的成绩，是因为他们有健强的组织，吸收了大批的工农积极分子参加乡苏工作。每个乡苏有了二十多个委员会，每个委员会能经常开会和实际的进行工作，能迅速接受群众的意见，实际的解决群众的一切困难，所以他们能够动员广大的群众实现苏维埃的各项任务，而成为全省全县的模范乡工作的经验。全省各县的各乡，应切实的学习，使江西全省的苏维埃更加群众化。

7.为要加强各级苏维埃的领导，全省苏维埃的最高政权机关，省苏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必须转变自己的工作方式和加强对下级苏维埃的领导，定出自己工作的切实的具体的计划，经常检阅省苏各部及各县苏的主席团的工作，遣派比较得力的同志深入下级去经常巡视工作，深刻了解下面情形，经常给以具体的指示以实际的工作方法。对于派出的巡视员，应有很好的训练和工作的检阅，下级主席团应经常向上级做工作报告。

8.各县苏维埃主席团，同样应加紧对各部及各区苏市苏主席团的领导，经常检阅并督促他们的工作的执行，纠正其工作中所犯的错误和缺点。如该区领导太弱，县苏主席团及各部应

调人去充实或巡视员、工作团去帮助工作。并协同区苏工作人员，深入各乡帮助乡苏工作。

9.为使江西苏维埃更能动员群众组织群众迅速粉碎敌人五次“围剿”起见，必须用大的力量来开展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在江西省苏及许多县苏的领导机关的〔内〕，是存在着官僚主义，它具体表现于不深刻了解下级实情，不迅速的解决群众切身问题，不经常检阅下级工作，不给以具体指示，而颁发许多空洞的文件，或用脱离群众的强迫命令方式。这样的官僚主义工作方式的存在，是极其大地障碍苏维埃工作的进展的。当反机会主义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开展起来的地方，苏维埃工作，亦就往前推进。如在宜黄因反对梁必湜贪污与官僚主义的斗争的比较开展，所以工作稍有转变，扩大红军的数目，亦随之加多，其他地方也是如此。所以为着有力地推进苏维埃工作，必须在苏维埃系统内，开展最无情的反官僚主义、反机会主义的斗争。

各地工农检查委员会最基本的工作，应当成为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机关，应当是苏维埃内反官僚主义、反对不能执行苏维埃一切法令的报警者。因此大会责成省苏首先要严格的转变省工农检查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使各级工农检查委员会，应广泛建立通讯网，要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来开展群众的反官僚主义的斗争。

10.要使各级苏维埃工作更加进步，必须学习兴国好的经验及其工作方式。兴国苏维埃能不断开展思想斗争，检查下面工作，创造全县许多模范区模范乡，并把这些模范区乡的实际经验和教训传播于全区全县，推动全县的工作，使全县整个工作都比较进步。大会责成新的省苏执委主席团，多多搜集模范县区乡的工作经验，传达到全省各县区乡去学习兴国经验，来创造各县的许多新的模范区乡，以推动各县与全省苏维埃的工作。

到更高的阶段。

11.工农专政的苏维埃政权,对于地主资产阶级一切反革命分子,对他们是严厉的专政,采取最无情的镇压手段。可是对于工农劳苦群众是最广大的民主。苏维埃的民主化,首先表现于选举运动,在苏维埃政权下,广大工农劳苦群众不分性别,在一定年龄以上都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在这次江西选举运动中,苏维埃的民主是得到了进一步的成绩,如兴国、胜利、公略、长胜、博生等县,普遍许多乡的选举能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到八十的选民,兴国许多乡,甚至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选民。同时在大会上代表严格检查苏维埃工作,打击了工作人员中的官僚主义的分子以至撤换其职,或更严厉的处分。在苏维埃的民主化上,虽有上述成绩,但还有些区乡还未曾很好的开展,特别是乡的选民,对于工作不好的代表,未曾很普遍的实行召回权,工作人员的撤职多半是采取上级命令撤职,再指定一人负责为了事,这种现象是不好的。大会责成新的省苏主席团,最大限度的实行苏维埃民主化,经常向选民作报告,发动选民批评苏维埃工作,听取他们意见,来改善我们苏维埃工作,使苏维埃更能领导广大工农群众,动员他们来参加革命战争。

12.工会是苏维埃的柱石,贫农团是苏维埃的有力靠手,革命互济会与反帝拥苏同盟和女工农妇代表会等团体,对于苏维埃也是有大的助力。苏维埃政权必须与上述团体特别是工会、贫农团发生最密切的联系,江西苏维埃数年来斗争的许多经验教训[告]诉我们,苏维埃工作的进展定要有各种革命团体的工作的配合,如在查田运动中贫农团表现了非常伟大的作用。在群众团体不强的地方,苏维埃工作的发展亦薄弱(如宣、乐、崇、赤、永、广等县、因群众阶级斗争发展的不够,与各种革命团

体的组织不健全，所以苏维埃的各种方面工作都差。大会严厉指出，各级苏维埃必须以极大力量帮助群众革命团体的工作，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苏维埃经过与群众的关系，各方面的动员群众，来实现苏维埃的一切法令。大会同时指出群众革命团体不是政权机关，他们应帮助苏维埃工作，而不能自己直接执行政权的工作。

13.为加强苏维埃的工作起见，必须努力更大胆的吸收劳动妇女与工人干部参加苏维埃工作。在兴国改选的结果，妇女任主席团、区副主席及妇女在各项工作中起了极大作用。大会责成江西省各级苏维埃更多的吸引妇女来参加苏维埃工作。

14.为着加强苏维埃内无产阶级领导起见，大会指出江西省各级苏维埃，必须更大胆的多多提拔工人干部来做苏维埃的领导工作。在苏维埃内必须加紧共产主义教育，并坚决拥护和执行共产党的政治主张，最严厉的与一切机会主义倾向进行最无情的斗争，以保证苏维埃工作的更大的成功。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 代表大会开幕典礼

伟大的一天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国苏维埃赤色的首都——瑞金，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布开幕了！

这天的早晨六点钟，在晓风微拂中，于中央政府运动场举行阅兵典礼。受检阅的有红军大学，第一、第二步兵学校，特科学校，中央警卫连等部队；参加观礼者有各机关代表及群众共数万人。首先由阅兵代表向全体红色战士致慰问词，继有朱主席，毛主席及蔡畅同志演说，他们代表全苏区民众向红色战士致革命的敬礼！

其次开始分列式，进行检阅。最后由被检阅各部队巡行阅兵台前。经过三点钟的时间才结束了这一个伟大的阅兵典礼！

当天下午二时发出了一声声的炮声：轰、轰、轰，在三声炮响之后，接着又是一阵劈劈拍拍的爆竹声。

炮声爆竹声，震动了东方的殖民地。每个劳苦工农红色战士的代表兴奋的集拢来了，大家脸上放着异样的光彩，大家跳动着一颗偌大的心。“哦！开幕了！中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开幕了！”大家口中都低低的喊着，同时大家都顺序的向会场走去。

壮伟的开幕式

大家进了会场，都整整齐齐坐下来。

这是如何壮丽的一会场呵！四周挂满了红的、绿的绸缎的祝贺旗子，“只有苏维埃才能救中国”！“只有苏维埃政府是抗日救国的政府”！许多旗子上面都绣着这样的口号。讲演台是一个半圆形的台子，桌上楼上都是铺着鲜红的绸子，会场是一个园形的巍峨的建筑，四周的窗门都镶着玻璃，场中的光线匀称而充足。

到会的代表一共有七百多人，旁听的有一千五百左右，楼上、楼下，都坐得满满的。

陡然，一阵掌声响了，在掌声中，我们的为千百万劳苦群众拥护的毛泽东同志宣布开幕了。

“同志们！现在我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布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开幕了！”

在又一阵雷鸣一般的掌声后，雄壮的军乐奏起来了。

大会的主席团

军乐奏完，大会正式开幕了！首先是毛主席致开幕词，其次选举大会主席团，在江西省代表蔡畅同志提议下，大会选举了：毛泽东、朱德、张国焘、项英、周恩来、邓发、王稼穡、蔡畅、何长工、徐特立、梁柏台、胡德兰、刘国珠、张云仙、谭余保等同志及鄂豫皖苏区代表，上海、东北四省、陕西、河南、东江、香港、厦门、四川、山东、朝鲜、爪哇、台湾、安南代表等七十五人为主席团。接着便是中国共产党中央代表，

全国红军代表朱德，全国总工会代表，共产青年团中央代表，致词。通过了大会议事日程，选举了六个委员会，并选举梁柏台同志为大会秘书长，最后通过了致前方红色战士电，致苏联工人集体农民电，慰问东北人民革命军义勇军电，慰问在国民党狱中的战士电，并选举了斯大林、中共中央政治局、加里宁、莫洛托夫、特尔曼、冈野、马尔其、泡力蒂、白劳德、季米特洛夫、高尔基等为大会名誉主席团。大会议程完毕后，全体大会代表即往参加群众大会。晚上举行热烈的提灯大会，并由工农剧社组织了盛大的晚会。大会第一天就这样轰轰烈烈的在紧张的热情中结束了！

大会的议事日程

- 一、中央执行委员会两年来的工作报告（毛泽东）；
- 二、红军建设决议报告（朱德）；
- 三、经济建设决议报告（林伯渠）；
- 四、苏维埃建设决议报告（吴亮平）；
- 五、通过宪法及各种法令；
- 六、选举新的中央执行委员会。

庄严的开幕词

——毛主席讲词的速写

同志们！我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布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开幕了。（鼓掌，奏乐）

同志们！今天是第二次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开幕的日子，我代表中央执行委员会向全体代表们致革命的敬礼！

(全体鼓掌，起立欢呼！)

同志们！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以来，已经有两年又两个月了。两年以来，全国事变的发展，完全显示了反革命统治阶级是更进一步的动摇崩溃，而苏维埃运动与全国革命斗争则是大大的发展了。

中国是一个被帝国主义压迫侵略的国家，是一个受地主资产阶级国民党政府屠杀，压迫，奴役的国家，全国广大的领土是被国民党送给帝国主义者了，使全中国受着帝国主义瓜分共管的威胁，使中国快到了完全灭亡的地位。在这种情形之下，中国工农劳苦群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己团结起来，武装起来，创立了自己的政府与国家。我们在第一次全苏大会宣告了这个国家的成立，这就是我们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从此全中国就是两个政权的极端尖锐的对立了。

两年来革命的发展，使全国革命形势更加开展了。广大工农群众团结在苏维埃旗帜之下，向我们的敌人帝国主义国民党进攻，两年来我们得到了极伟大的胜利。帝国主义国民党在我们胜利的面前发抖起来了，他们继续三次“围剿”之后，组织了四次以至五次的“围剿”。但是我们打破了敌人四次的“围剿”，在粉碎第五次“围剿”中间，我们已经得了第一步胜利。现在我们是处在对五次“围剿”的决战中，是处在最紧急的关头。

两年来，全国红军在浴血的战斗中，取得了伟大的胜利，而这中间，我们许多同志为着苏维埃流着最后一滴血，而光荣地牺牲了。许多在国民党区域在白色区域领导革命斗争被国民党屠杀了。这些同志中间如黄公略、赵博生、韦拔群、恽代英、蔡和森、邓中夏、陈原道、鲁易、王良、胡阿林、张锡龙、吴高群、彭鳌、等等，他们是在前线上，在各方面的战线上，在

敌人的枪弹下屠刀下光荣地牺牲了。我提议我们静默三分钟向这些同志表示我们的哀悼和敬仰(全体代表起立静默三分钟)。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任务是要彻底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是要把苏维埃运动推到全中国去，是要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灭亡中国的阴谋毒计。我们的大会是担负着很大的责任，我们的大会应该号召全苏区全中国工农劳苦群众为着扩大一百万铁的红军而斗争，号召全苏区全中国民众武装起来，集中一切力量，粉碎五次“围剿”，争取革命战争的最大的彻底的胜利，争取革命在全中国的胜利。

我们的大会是全国最高的政权机关，他有着极大的力量来解决这些问题，我们相信一定是能够解决这些问题，是有完全的把握解决这些问题。我们的大会将使第五次“围剿”得到彻底粉碎，把革命发展到全国去，把苏维埃版图扩大到一切国民党统治的地方去，把红旗子插到全国去，让我们高呼：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万岁！

苏维埃新中国万岁！

(压倒一切的鼓掌声，全体起立欢呼！)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 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

第二次全苏大会开幕后第一个议事日程就是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者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同志，报告时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与二十五日上午。在报告中指出了中国与世界革命发展的形势，总结了中央政府成立以来苏维埃运动在各方面的很可宝贵的经验，提出了当前的具体战斗任务。这个报告的大纲是：（一）目前形势与苏维埃运动的发展，（二）帝国主义的进攻与苏维埃政府对于反帝运动的领导，（三）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围剿”与苏维埃政府反对“围剿”的斗争，（四）两年来苏维埃各种基本政策的实施，其中分为武装民众与建设红军，对于反革命的镇压，劳动政策，土地革命，财政政策，经济政策，文化建设，婚姻制度，民族政策等九项，（五）苏维埃在粉碎五次“围剿”争取全国胜利面前的具体战斗任务。今将报告全文披露于次：

（一）目前形势与苏维埃运动的胜利

自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以来，已经整整两年了。两年来的事变的发展，完全显示了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的更进一步的动摇与崩溃，苏维埃运动的剧烈的开展与胜利！

今天我们所处的时期，正是中国革命形势更进一步尖锐化

的时期，也正是全世界进到战争与革命的新时期去的过渡的时期。

十一
社会主义世界与资本主义世界的对立，现在是极端尖锐化了。一方面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得到了最后的巩固，他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只在四年内就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在去年的第一年内又已经得到了伟大的成绩。苏联早就消灭失业工人，而且全体劳动民众的生活水平与文化水平都是极大的提高了。苏联的国防是极大的巩固了。苏联的和平政策在全世界革命民众的拥护之下，到处得到了成功，最顽强的美国帝国主义也不能不和苏联订立国交了。

资本主义世界则是另外一个样子，经济恐慌到了极点，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生产事业到了空前的低落，失业工人以数千万计，资本主义的暂时的稳定已经终结，资本主义总的危机已经走进了一个新阶段。各个帝国主义国家正在疯狂的准备战争，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满洲的结果，使各个帝国主义间的矛盾，尤其是日美间的矛盾，在新的基础之上开展起来，重新分配世界的帝国主义强盗战争是正在极端的威胁着全世界民众。然而帝国主义却又正在企图暂时缓和他们内部的矛盾，而从牺牲苏联牺牲中国去找寻出路，反苏联战争的准备并没有一刻停止，而瓜分中国进攻中国革命的战争则已经在明目张胆的进行中。

但是全世界无产阶级与被压迫民族的革命运动亦正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成功的影响之下，在帝国主义恐慌与战争的威胁之下，生长扩大起来。猛烈的阶级斗争和民众革命，是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面开展着。全世界战争与革命的火焰是逼近我们。

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由于民族危机的加深，由

于国民经济的总崩溃，由于苏维埃运动的胜利，使中国革命形势更进一步的发展起来，使中国革命推进到了世界革命中特别显著的地位。

目前中国时局的重心，是广大的国内战争，是革命与反革命生死存亡的斗争，是工农苏维埃政权与国民党地主资产阶级政权的尖锐的对立。

一方面国民党地主资产阶级，完全投降了帝国主义，引导帝国主义占领中国广大的土地，垄断中国政治上经济上一切主要的权利。引导国民经济走向全部崩溃，使工农劳苦群众的生活遭受着空前所未有的痛苦。剥夺一切革命民众的自由，压迫一切革命活动，实行疯狂的法西斯蒂恐怖。在帝国主义指挥之下组织一切反革命力量向苏区与红军作拼命的进攻。所有这一切，都是为着一个目的：将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的利益与帝国主义的利益融成一片，将中国引入完全殖民地化的道路。

一方面苏维埃政权，号召组织领导全国革命民众进行坚决的民族革命战争。组织领导红军与民众为着保卫苏维埃领土发展苏维埃领土而斗争，以坚决的进攻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屡次“围剿”。严厉镇压苏维埃领土内的一切剥削分子的反革命企图。一切土地给予农民与红军士兵。工人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救济失业，实行社会保险制度。给一切革命民众以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的完全自由。引进广大工农群众管理自己的国家机关，只不准任何剥削分子的参加。组织民众的经济生活，使民众生活从过去地主资产阶级统治时代受尽饥寒的地位进到不但完全免除饥寒并且日益向上改良的地位。组织民众的文化生活，将过去地主资产阶级统治时代完全没有享受教育可能的广大民众，进到日益提高文化程度的地位。所有这一切也都是为着一个目的：推翻地主资产阶级在全国的统治，

驱逐帝国主义出中国，将几万万民众从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的压迫剥削之下解放出来，阻止灭亡中国的殖民地道路，建立自由独立领土完整的苏维埃中国。

两个政权对立的日益尖锐化，不能不促进两个政权之间日益激烈的决死的斗争。目前正是在两方面斗争决定胜负的历史的时期，反革命的五次“围剿”正在继续着四次“围剿”粉碎之后大规模的向着我们前进。苏维埃政权的历史任务，就在号召组织领导全苏区全中国一切革命的民众进入这一伟大的决战中，动员广大工农群众加入红军，提高红军的政治教育与军事技术，扩大地方武装与游击队，发展广泛的游击战争，加强苏维埃对于各苏区红军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加强苏维埃各方面工作的速度与质量，加强苏维埃财政机关与经济机关的工作，以保证革命战争中的物质需要，开展工人的阶级斗争，组织工人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到粉碎敌人的斗争上面来，开展农民的土地斗争，动员广大农民群众为着夺取土地与保卫土地而斗争，号召全苏区全中国一切工农劳苦群众以一切牺牲一切努力给予战争，这样去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阻止殖民地化中国的道路，争取苏维埃的一省与几省首先胜利以至在全中国范围的胜利。

（二）帝国主义的进攻与苏维埃政府 对于反帝运动的领导

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以来两个年头中间，国内最大的事变，就是帝国主义的进攻及反革命对于革命的第四次与第五次的围剿。

从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开始的日本帝国主义的强盗战争，从残酷的飞机大炮的屠杀中占领了东三省与热河，控制了平津，还正在向着内蒙及整个华北准备其更大规模的杀人战争。英帝国主义从西藏向四川进攻。法帝国主义准备侵入云贵。美帝国主义则欲将长江流域及福建置于其直接统治之下。所有这些帝国主义，都在以奴役中国民族为目的，以消灭中国苏维埃政权为目的，以准备进攻苏联为目的，同时还以准备帝国主义强盗之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为目的，向着广大的中国领土上伸张其毒手与阴谋。而中国地主资产阶级国民党，却在一切奉送帝国主义的方针之下，断送了几百万里的土地，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的进攻，采取了可耻的不抵抗主义，以一切中国劳苦民众的利益为代价，换得帝国主义的政治上经济上与军事上的帮助，以便利其集中力量对于苏维埃与红军的进攻。

在这种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之下，全国革命民众的反帝运动便极端猛烈的发展起来，东三省几十万义勇军的奋斗，上海十九路军士兵的血战，普及全国的反帝运动，曾经达到了空前的高涨。

这时候在全国革命民众面前，摆着两个政权的相反的行动：国民党完全投降帝国主义，尽量压迫反帝的民众；苏维埃则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尽量援助与领导反帝运动。

两年来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曾经屡次通电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强盗战争与国民党的投降卖国。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临时中央政府正式公布对日宣战，同时发布对日作战的动员令，号召全国民众开展民族革命战争，反对奴役中国的帝国主义与卖国的国民党。临时中央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曾经发布宣言，号召一切进攻苏维埃与红军的国民党军队，在（一）立即停止进攻苏区，（二）保障民众的民主权利（言论，出

版，集会，结社，罢工等自由），（三）武装民众创立抗日义勇军，这三个条件之下，苏维埃政府愿意与任何武装部队订立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的战斗的作战协定。国民党与日本订立塘沽协定及最近进行中日直接交涉的时候，临时中央政府曾一再向全国全世界宣言，表示代表全国民众严厉反对这种出卖民族利益的政策与行动。各地民众的反日斗争，苏维埃是实行援助的，单是上海沪西纱厂工人的反日罢工运动，苏维埃曾以一万六千元援助他们。此外苏区群众还有对于东北抗日义勇军的募捐援助，对于其他反帝斗争的精神上与物质上的许多援助。

至于苏维埃领土之内，则早已完全取消了帝国主义的特权，肃清了帝国主义的影响。牧师神父是被民众驱逐了，教会侵占人民的财产是被收回了，教会学校是取消了。在中国境内，只有苏区是脱离了帝国主义统治的地方。

所有这些事实都在指明：只有苏维埃政府才是唯一反对帝国主义的政府。苏维埃政府应该向全国民众指出：用直接的战争战胜帝国主义，是苏维埃与全体民众的最大的责任。而要实行这一责任，只有依靠于广大民众反帝国主义斗争的发展，首先是团结一切力量，战胜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因为他是苏维埃与民众反对帝国主义的最大的障碍物。要使民众明白：仅因为国民党的作梗——他横互于帝国主义进攻地带与苏维埃领土之间，并且集中一切力量向着苏维埃领土进攻，使红军无法与帝国主义直接作战，使苏维埃与红军不得不以坚决的进攻肃清道路——粉碎国民党的“围剿”，为其第一个步骤。

但是苏维埃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直接的广大的冲突，是一天一天的逼近了。这就要求苏维埃十分的加强其对于一切反帝斗争的领导，苏维埃应当成为全国民众反帝斗争的组织者与领导

者。苏维埃政府只有用尽一切力量使民众明了当前的危机与国民党的罪恶，依靠于广大民众反帝国主义反国民党的觉悟程度与组织力量的提高，才能顺利地执行自己的神圣的任务——以民族革命战争与革命的国内战争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在中国的统治。

（三）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围剿”与 苏维埃政府反对“围剿”的斗争

因为中国苏维埃区域是全中国反帝国主义的革命根据地，中国工农红军是全中国反帝国主义的主力军，因为苏维埃运动与革命战争的猛烈向前发展，所以国民党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以至五次，在帝国主义的直接帮助之下，集中一切力量，向着苏维埃与红军进行绝望的进攻，企图消灭中国革命势力，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担负肃清道路的责任。

但是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每一次进攻，都遭到了严重的失败。中国苏维埃与工农红军在全中国民众的拥护之下，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的领导，已经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同时苏维埃与红军的胜利，更加兴奋了全中国的劳苦民众，使他们认识只有苏维埃与红军才是真正为了民族的独立自由而战，只有苏维埃与红军才能救中国。

当敌人四次“围剿”开始的时候，正是国民党出卖了东三省签订了上海停战协定之后。卖国的国民党不但不以一兵一卒去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而且不管苏维埃中央政府与红军的屡次宣言，以及愿意与真正抗日军队订立抗日的战斗协定的提议，相反的，国民党卖国罪魁蒋介石，集中了数十万军队进

攻鄂豫皖与湘西鄂苏区，压迫红军离开围绕武汉的区域。在我们方面，虽然因为要避免与过于强大的敌人力量作战，因为我们主观上某些策略的错误，红四方面军不能不退出鄂豫皖苏区，作了有名的远征。在四川南江宣汉绥定一带创造了新的广大的苏维埃根据地。由于红四方面军的远征，在辽远的中国西北部，开展了广泛的群众革命斗争，把苏维埃的种子广播到革命形势比较落后的区域中去了。红四方面军的英勇善战，在不足一年之内，已经赤化了十多县，号召了整个四川的工农劳苦群众与白军士兵倾向于苏维埃革命。这使蒋介石与四川军阀都不得不在红四方面军伟大胜利的面前发抖起来。同时从洪湖根据地退出的红军第二军团，不但没有受到重大的损失，而且在川鄂湘边，配合着红四方面军积极行动，取得了新的胜利。即洪湖一带，亦尚有游击队的存在。在鄂豫皖苏区方面，我们的根据地不但没有受到很大的损失，而且争取了巩固的地位，向四周发展了游击战争。

至于中央苏区，这里是苏维埃中央政府的所在地，是全国苏维埃运动的大本营，也就是敌人主要进攻的目标。敌人集中了大部分的兵力和我们作了顽强的战斗，他调动了所谓“中央军”，蒋蔡军阀，两广军阀，与湖南军阀，从四面包围中央苏区及其邻近各苏区，经过一年的艰苦奋斗，我们获得了空前的胜利。最大的胜利是在一九三三年的上半年，单只这半个年头，中央苏区红军消灭了白军二十四个团，六个营，二个连，击溃白军三个师，十二个团，五个营，二个连，缴获步枪二万枝左右，机关枪短枪一千枝左右。尤其是在东黄陂战役，消灭了敌人最顽强的基本纵队，使敌人的四次“围剿”遭受了最后的惨败。

在粉碎四次“围剿”的伟大胜利中，红军不但数量上扩大

了，而且质量上增强了，红军指挥员战斗员政治上的坚定，军事技术上的提高，比四次战役以前是有了长足的进步。苏维埃领土扩大了，除四川苏区外，在福建的西北部，江西的东部，扩展了广大的苏区，增加近百万的人口，建立了新的闽赣省。旧的苏区更加巩固了，这表现在苏维埃工作改善，工农群众革命积极性的提高，农村中城市中阶级斗争的发展，以及苏区中残余的反革命势力遭受了严厉的镇压。同时这一胜利影响国民党区域非常之大，广大白区的工农群众，在这一胜利影响之下，更加提高了他们的斗争的勇气。一切参加围剿的国民党军队，不但士兵中发生了普遍的动摇，甚至干部中亦发生了绝大的恐怖，至于使蒋介石不得不公开宣布“不剿匪请抗日者杀无赦”的绝望命令。

然而这些胜利的取得，决不是偶然的，他依靠了中国共产党政治路线的正确，依靠了苏维埃政府领导的集中与他的政策设施的适当，依靠了红军的英勇善战，依靠了苏区广大工农群众的热烈拥护，并且还依靠了白区工农群众的日常斗争和反帝反国民党运动的开展。这些都是战胜敌人的基本条件，没有这些条件是决不能够取得胜利的。

国民党军阀在四次围剿失败之后，唯一的出路是更加无耻的投降帝国主义，从帝国主义取得大批的借款与军械，聘请大批的外国顾问，收集一切旧有的力量，组织新的力量（训练新兵，训练新的航空队，训练蓝衣社军官团等，总之集中一切反革命势力，在帝国主义指挥之下对于苏维埃与红军进行第五次“围剿”。

苏维埃对于五次“围剿”的斗争，完全如党中央所指出的：“即是阻止危机中的帝国主义出路的斗争，即是争取独立自主的苏维埃中国的斗争”。在粉碎五次“围剿”中，将决定

中国“或者被帝国主义瓜分共管而成为完全的殖民地，或者是独立自由领土完整的苏维埃中国”。

苏维埃应该号召一切苏区中白区中参加斗争的群众，明白认识这一斗争的严重性，只有团结一切革命力量，增加我们的力量，用百倍积极百倍坚毅的精神，统一于苏维埃指挥之下，才能争取这一次斗争的完全的胜利。

苏维埃应该指示给一切参加斗争的群众：在粉碎这次“围剿”尤其在粉碎四次“围剿”之后我们有着战胜敌人的一切基本的条件。党与苏维埃的正确的领导，红军的坚强与扩大，苏区与白区广大工农群众的斗争积极性，这一切都是我们战胜敌人的基础。

由于我们的努力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发展，已经使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新的大举进攻受到了我们的严重打击，敌人的原定计划已经失败了，不得不在新的阵地与新的计划之下向着我们作最后的进攻，我们是处在五次“围剿”的最后决战的 面前。国民党军阀的保全政策与经济封锁政策虽然极其残酷，但并不是不可战胜的铜墙铁壁，敌人的这些政策，正是表示其自己的削弱。提高我们的军事技术，集中我们的一切力量，去克服这些困难，胜利是属于我们的。

我们应该指出：敌人的困难是大大超过于我们，白军士兵的动摇，敌人统治下工人农民以及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的愤恨与不满，统治阶级各派军阀之间的斗争与分裂，援助国民党的各个帝国主义者间的矛盾与冲突，以及国民党财政经济的破产，所有这些，都是革命取得胜利的客观方面的条件。

这里应该指出：当着帝国主义国民党进行五次“围剿”之际，福建出现了一个人民革命政府。这个人民革命政府的出现，表现国民党系统的进一步的破裂。由于苏维埃运动的伟大

胜利，与国民党在全国民众面前的破产，使得中国反动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不得不采取新的方式，企图于国民党道路与苏维埃道路之外，寻找第三条道路，以保持反动统治阶级垂死的命运。然而这一企图只是徒劳，因为如果人民革命政府这一类的组织，不从真正工农劳苦群众的利益出发，不实行如同苏维埃所已经实行了的许多基本的政策，不坚决承认苏维埃政府还在去年四月间即已经宣布了的三个条件，而与苏维埃政府订立并执行反帝反国民党的协定，而是止于欺骗与讲空话，那么，广大的革命民众，必不会于人民革命政府与国民党政府之间，采取任何不同的态度。他们的必然要遭受悲惨的失败，也是可以豫言的。而苏维埃在全国民众对于他的信仰日益增加中，在国民党及一切反革命派别的欺骗日益破产中，将坚决的粉碎五次“围剿”，阻止帝国主义殖民地化中国的道路，由革命的一省与数省首先胜利，以至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证实这一句名言：“只有苏维埃才能救中国！”

（四）两年来苏维埃各种基本政策的设施

当着我们来说苏维埃各种基本政策的时候，首先要问什么是这些政策的出发点呢？答复这个问题应该明白苏维埃过去与现在所处的环境和从这种环境所产生的任务。

苏维埃的过去时期，他是生长于游击战争中，他是从许多极小的地方生长起来，这些地方是各自独立没有联合，每一苏区的四围都是敌人的世界，敌人对于苏区是每时每刻的摧残与压迫。然而他能够战胜这些敌人，他是从战胜敌人无数次的压迫中间生长和发展起来的。这就是苏维埃的环境。

苏维埃现在所处的环境，同过去有许多不同了，他有了广

大的领土，有了广大的群众，有了坚强的红军，他已将许多散漫的力量集中起来（虽然还没有完全集中起来），他已经组织成为一个国家，这就是我们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这个国家已经有了他的地方与中央的组织，已经建立临时中央政府。这个政府是一个集中的权力机关，他依靠着广大的民众，依靠着民众的武装力量——红军。这个政府是工农的政府，他实行了工人与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他对于工农是广大的民主，但绝不容许任何地主资产阶级分子参加。他是一个专政，是一个已经具有极大权力的专政，这个专政已经向着全国范围扩大他的影响，他在广大民众中间有了很大的信仰。他与过去游击战争时代的情形大大不同了。然而战争仍是经常的生活，并且更加广大与激烈，原因是这个专政与国民党地主资产阶级专政之间的对立一天一天尖锐起来，现在已经进到了两方面即将决定胜负的时期，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极大规模的“围剿”是摆在他的面前。这就是苏维埃现在的环境。

这种环境决定了他的任务，就是他必须用全部力量去动员民众，组织民众，与武装民众，必须一晚不停地去进攻他的敌人，去粉碎敌人对于他的“围剿”。他的任务是革命战争，是集中一切力量去开展革命战争，用革命战争去打倒敌人的那一个专政，并且还要打倒强大的帝国主义统治，因为帝国主义是敌人那一个专政的拥护者与指挥者。他打倒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目的，为的是要统一中国，实现资产阶级性的民主革命，并且要使这个革命在将来能够转变到社会主义的革命去。这就是苏维埃的任务。

从此我们可以明白苏维埃在这种环境与任务之下，施行各种基本的政策，是为了什么呢？为了巩固已经胜利的工农民主专政，为了发展这个专政到全国范围内去，为了动员，组织，

武装全苏区全中国的工农劳苦群众，以坚决的革命战争推翻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统治，来巩固与发展这个专政，并且为了从现时资产阶级性的工农民主专政，准备转变到将来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去，苏维埃必须施行各种必要的基本的政策，这就是苏维埃一切政策的出发点。

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秉承第一次全苏大会的指示，两年以来坚持这种政策的总方向，收到了非常伟大的成绩。已经从经验上证明给中国全体革命民众看：只有苏维埃政府的政策才是为了民众政权与民众利益的政策，才是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反革命政策坚决对抗，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在全国的统治，挽救全民族出于危亡，解放全体劳动民众出于水火的唯一的政策。

不待说，在两个政权尖锐对立的中國，苏维埃每一具体的施政，要立即取得广大民众的拥护。在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反革命政策之下受尽压迫剥削的民众，对于苏维埃每一具体的施政，简直如同铁屑之追随于磁石。这种情形，造成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极大恐怖，反动统治阶级因此不惜以一切最无耻的造谣，来诬蔑苏维埃的施政。然而铁的事实，是给予无耻造谣的有力的回答，每一个有眼睛的中国人，只要不是丧心病狂的国民党地主资本家，便不能不承认苏维埃政府的政策与国民党政府的政策有何等相隔天渊的差别！

我们首先来说苏维埃的武装民众与建设红军

为着反对敌人的围剿，为着进行革命战争，苏维埃的第一个任务就是武装民众，组织坚强的铁的红军，组织地方部队与游击队，组织关于进行战争的给养与运输。两年来在与敌人的四次以及五次“围剿”的坚决斗争中，苏维埃在这一方面的努

力是大大取得了成功。

首先是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建立，统一了全国红军的领导，使各个苏区各个战线的红军部队，开始在统一的战略意志之下互相呼应与互相配合的行动起来，这是由散漫的游击队的行动进到正规的与大规模的红军部队的行动的重要关键。两年以来革命军事委员会领导着全国红军，主要是中央苏区红军，进行了光荣的胜利的战争，粉碎了敌人的四次“围剿”，并且取得了反对五次“围剿”的第一步胜利。

红军在两年中是迅速的扩大了，比之两年前是扩大了几倍。这一方面的得到成功，依靠于广大工农群众参加革命战争的积极性，并且依靠于动员方法的进步与苏维埃优待红军法令的执行。在一九三三年红五月一个月中间，中央苏区的若干个县中就扩大了近二万的新战士。很多的地方，工农群众潮水一般的涌进红军中去。一切以为群众不愿意当红军或者以为在新区边区等处不能扩大红军的机会主义的说法，事实已证明是错误的。然而动员方法之正确，苏维埃优待红军法令之彻底执行，是迅速完成动员计划的关键。废弃一切强迫命令，实施充分的宣传说服，制裁破坏扩大红军以及领导开小差的阶级异己份子，是动员方法的重要节目。提高红军战士的社会地位到最光荣的标准，给予红军战士一切可能与必要的精神上与物质上的待遇，分配外籍红军以土地，而发动群众代替他们耕种，为每一红军战士的家属很好的耕种土地，实行消费合作社对于红军家属百分之五的廉价，实行为红军家属开办供给日用必需品的专门的商店，实行在国家企业与合作社的盈利中抽出百分之十供给红军家属，号召群众为红军家属的疾病困难募捐接济，号召群众对于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给予精神上物质上的慰劳，所有一切关于优待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的法令与办法。实际与彻底的

执行，是保证红军踊跃的上前线去及巩固其在前线上的战斗决心的必要与重要的步骤。这些工作，在苏区各地存在着很多的模范，在这些地方的广大工农群众，以手执武器保卫苏区与发展苏区为自己神圣的责任，而大批的不断的涌向前线去。其中如江西的长冈乡，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全部青年成年男子四百零七人中，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去了三百廿人，留在乡间的八十七人，去的与留的成为百分之八十与廿之比。福建的上才溪乡，全部青年成年男子五百五十四人中，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四百八十五人，留在乡间的只六十七人，去与留的比例为百分之八十八与十二。这些乡中的壮丁这样大数量的英勇的上前线去，然而乡村的生产，家庭的生活怎么样呢？不但不发生不好的影响，而且更加扩大了改良了。什么原因？因为劳动互助社，耕田队，及其他一切的办法，有组织有计划的调剂了乡村的劳动力，解决了红军家属每一个困难的问题。我想这种光荣的教训是值得全苏区学习的。

红军铁的一样的巩固，应使与红军的扩大密切的连接起来，两年以来这一方面的工作，同样得到了好的成绩。现在的红军，已经走上了铁的正规的革命武装队伍的道路，这表现在于（一）成分提高了，实现了工农劳苦群众才有手执武器的光荣的权利，而坚决驱逐那些混进来的阶级异己分子。（二）工人干部增加了，政治委员制度普遍建立了，红军掌握在可靠的指挥者手中。（三）政治教育进步了，坚定了红色战士为苏维埃斗争到底的决心，提高了阶级自觉的纪律，密切了红军与广大民众之间的联系。（四）军事技术提高了，现在的红军虽然还缺乏最新式武器的采用及其使用方法的练习，然而一般的军事技术，是比过去时期大大的进步了。（五）编制改变了，使红军在组织上增加了力量。所有这些，大大提高了红军的战斗

力，成为不可战胜的苏维埃武装力量。

广泛的扩大赤少队与游击队，是苏维埃武装民众进行革命战争的极端重要的事业。赤卫军少先队是前线红军的现成后备军，是保卫苏区的地方部队，并且是从现在的自愿兵役制转变到将来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桥梁。而游击队则是新区的创造者，是主力红军不可缺少的支队。两年来，各个苏区中是发展了这些部队，他们的军事政治训练也相当的加强了。他们加入红军，他们之保卫地方，他们之袭敌扰敌，在历次粉碎“围剿”的战斗中，显示了他们极其伟大的成绩，致使敌人惊为奇迹，成为敌人侵入苏区的绝大的困难。这在中央苏区与闽浙赣苏区，是特别表现了他的作用。把这个制度广布到一切新开辟的苏区去，极大的扩大他们的组织，加强他们的训练，使这些部队成为红军在革命战争中最可依靠的兄弟，这是苏维埃的重要责任。

充实红军的给养与供给，组织连络前线与后方的军事运输，组织军事的卫生疗治，同是对于革命战争有决定意义的事业。在我们还没有取得若干中心城市与敌人经济封锁的情况之下，这一任务的进行是极其艰难的，然而两年以来凭籍〔藉〕了苏区与白区广大工农群众的积极性，使我们对这事业亦已建立了相当的基础。我们已经在这一方面保证了红军在过去长期中的给养供给与运输，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成绩，但是当前粉碎的五次围剿的决战，及以后更加广大的战争，需要我们用更大努力增加这一方面的力量，保证这一方面更加充分的供给。

更大规模的革命战争是在我们的面前，苏维埃武装民众政策更加显示了他的绝顶重要性，一刻不放松去武装民众，去从切实的工作中，以最快速度，实现一百万铁的红军的创造，是苏维埃最基本的战斗的任务。

苏维埃的基本任务是革命战争，是动员一切民众力量去进行战争。环绕着这个基本任务，苏维埃就有着许多迫切的任务。他应该对广大民众施行广泛的民主。他应该坚决镇压内部的反革命。他应该启发工人的阶级斗争，发展农民的土地革命，在工农联合与工人阶级领导的原则下，提高工农群众的积极性。他应该是执行正确的财政经济政策，保证革命战争的物质需要。他应该实行文化革命，武装工农群众的头脑，以及其他的许多基本政策。都是为着一个目的：以革命战争去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巩固与发展工农民主专政，并准备转变到无产阶级专政的阶段去。

现在我们来谈苏维埃的民主制度

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他是民众自己的政权，他直接依靠于民众。他与民众的关系必须保持最高程度的密切，然后才能发挥他的作用。苏维埃具有绝大的力量，他已经成为革命战争的组织者与领导者，而且也是群众生活的组织者与领导者，他的力量的伟大，是历史上任何国家形式所不能比拟的。但他的力量完全依靠于民众，他不能够一刻离开民众。苏维埃政权需要使用强力去对付一切阶级敌人，但对于自己的阶级——工农劳苦群众，则不能使用任何的强力，而他表现出来的只是最宽泛的民主主义。

苏维埃最宽泛的民主，首先表现于自己的选举。苏维埃给予一切被剥削被压迫的民众以完全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在女子的权利与男子同等。工农劳苦群众对这样的权利的取得，乃是历史上的第一次。总结两年以来各地苏维埃的选举经验，一般来说是有很大的成绩。第一，关于选民登记。用红榜白榜的办法将有选举权的居民与无选举权的居民实行严格的划分。以不

准任何剥削分子参加的选民大会的选举，代替了过去开群众大会选举的办法。第二，关于成分比例。为了保证无产阶级在苏维埃政权中的领导骨干，采用了工人及其家属十二名选举代表一人，农民及贫民五十名选举代表一人的办法，拿了这样的成分去组织市乡代表会议。从区到中央，各级的代表大会与执行委员会。工人与农民的代表都有适当的比例。这样便在苏维埃政权的组织上保证了工人与农民的联盟，并使工人占着领导的地位。第三，关于选举单位。为了保证多数的选民参加选举，并使工人能够选举他们的适当的代表进苏维埃，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九月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新的选举法，规定每个乡苏或市苏，分成几个选举单位进行选举。即是农民以村为单位进行选举，工人则单独为一单位进行选举。这样就使民众参加选举十分的便利了。第四，关于参加选举的人数。苏维埃选举运动的发展，使选民群众极大的认识了选举与自己生活的关系，过去不积极参加选举的民众，现在许多都积极起来了。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两次选举，与一九三三年下半年的选举，许多地方到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选民，有些地方仅只害病的生育的以及担任警戒的人不曾参加选举会。第五，关于候选名单。一九三三年下半年进行的选举，实行了候选名单制度，使选民在选举之先就有应否选举某人的准备。第六，关于妇女的当选，现在多数的市乡苏维埃，妇女当选为代表的占了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部分地方如上杭的上才溪乡，七十五个代表中妇女四十三名，占了百分之六十六。下才溪乡九十一代表中妇女五十九名，占了百分之六十六。广大的劳动妇女，是参加国家的管理了。第七，关于工作报告。即是由乡苏市苏在选举以前，召集选民开会，报告苏维埃的工作，并引导选民批评这种报告。这一办法，一九三三年下半年进行的选举，也比较上一年实行得更加普遍

了。所有这些，都使民众对于行使管理国家机关的权力的基本步骤——苏维埃的选举，有了完满的办法，保证了苏维埃政权巩固的基础。

其次苏维埃的民主，见之于市与乡的代表会议。市乡代表会议制度是苏维埃组织的基础，是使苏维埃密切接近于广大民众的机关，两年来的进步，使我们的这一制度更加完满了。其最显著的特点在于（一）为着使乡苏市苏的代表与当地居民密切联系，便于吸收居民的意见，并便于领导工作起见，依照代表与居民住所接近，将全体居民适当分配于各个代表的领导下（通常以居民三十人至七十人置于一个代表的领导下），使各个代表对于其领导下的居民发生固定的关系。这样便使民众与苏维埃在组织上连成一片了。（二）乡苏市苏的代表，按其住所接近，在三个至七个代表之中选举一人为代表主任，其任务是在乡苏及市苏主席团指导之下，分配和指导其领导下各代表的工作，传达主席团的通知于各个代表，召集其领导下居民开会，解决其领导下居民中的较小的问题。一村之内，并须有一个总的代表主任，负领导全村工作之责。这样便使市乡主席团与代表之间密切的连系起来，并使村的工作得到了有力的领导。（三）在乡苏维埃与市苏维埃之下，组织各种经常的及临时的委员会，如优待红军委员会，水利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粮食委员会，卫生委员会等，其数可以多至数十，吸引群众中大批的积极分子参加这些委员会的工作。不但乡有委员会，村亦应该有某些必要的委员会。这样便把苏维埃工作组织成了网，使广大民众直接参加了苏维埃的工作。（四）乡苏及市苏的选举，现定每半年举行一次（区苏亦半年一次，县苏省苏则每年一次），这样便使民众的新的意见容易涌现到苏维埃来。（五）在两次选举之间，代表有犯重大错误的，得由选民十人

以上的提议经选民半数以上之同意撤回之，或由代表会议通过开除之。这样便使不良份子不能长期驻足于苏维埃机关了。所有这些，都是苏区中许多地方正在实行着的市乡苏维埃的特点。大家都可以看见，苏维埃政权的民主发展到了这样的程度，实在是历史上任何政治制度所不曾有的。而苏维埃依靠这一制度，同广大民众结合起来，他就使苏维埃成为最能发扬民众创造力的机关，使苏维埃成为最能动员民众以适应国内战争适应革命建设的机关，这也是历史上无论什么政府所做不到的。区以上各级苏维埃政权机关完全建筑于市乡苏维埃的基础之上，由各级的工农兵代表大会与执行委员会而组成，政府工作人员由选举而任职，不胜任的由公意而撤换，一切问题的讨论解决根据于民意，所以苏维埃政权是真正广大民众的政权。

其次苏维埃的民主，还见之于给予一切革命民众以完全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与罢工的自由。当着国民党统治区域剥夺一切革命民众的自由权利，施行疯狂的法西斯蒂恐怖的时候，苏维埃政府下每个革命的人民，都有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苏维埃并且给予一切尽可能的物质条件上的便利（会场，纸张，印刷机关等），一切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的集会结社与言论出版，苏维埃总是极力的领导着。苏维埃所不允许的，只是那些剥削分子的反革命自由。

不但如此，为了巩固工农民主专政，苏维埃必须吸引广大民众对于自己工作的监督与批评。每个革命的民众都有揭发苏维埃工作人员的错误缺点之权。当着国民党贪官污吏布满全国人民敢怒而不敢言的时候，苏维埃制度之下则绝对不容许此种现象。苏维埃工作人员中如果发现了贪污腐化消极怠工以及官僚主义的分子，民众可以立即揭发这些人员的错误，而苏维埃则立即惩办他们决不姑息。这种充分的民主精神也只有苏维埃

制度下才能存在。

最后，苏维埃的民主精神还见之于其行政区域的划分。苏维埃取消了旧的官僚主义的大而无当的行政区域，把从省至乡各级苏维埃的管辖境界都改小了。这是什么意义？这是使苏维埃密切接近于民众，使苏维埃因管辖地方不大得以周知民众的要求，使民众的意见迅速反映到苏维埃来，迅速得到讨论与解决，使动员民众为了战争为了苏维埃建设成为十分的便利。国民党军阀利用封建时代的大省大县大区乡制度，这仅仅便于隔绝民众，苏维埃政府是用不着的。这里应该指出：关于村的划分是重要的一节。因为乡苏维埃之下，执行苏维埃工作的最便利的方法，是以村为单位去动员民众。依靠了村的适当的划分，村的民众组织的建立，村的代表与代表主任对于全村的有力的领导，乡苏的工作才能收到最大的成效。

其次说到苏维埃对于地主资产阶级的态度

苏维埃实现了世界上最完满的民主制度，他是为广大民众直接参加的，他给予广大民众以一切民主的权利，他对于民众绝对不使用也绝不需要使用任何的强力。

但是地主资产阶级，即一切被革命民众所推翻的剥削分子，苏维埃对之则是另外一种态度。

地主资产阶级，因为他们是剥削者，因为他们是过去的统治者，所以他们对于苏维埃是怀着极端深刻的仇恨的。因为他们虽被推翻但并未消灭，他们还有深根固蒂的社会基础，他们还有优越的智识与技术，所以他们虽被推翻，却时时企图复辟，企图推翻苏维埃政权，恢复原来的剥削制度。特别在国内战争时代，敌人对于苏区不断举行军事的进攻，更使这些被推翻的剥削者时刻企图以反革命行动响应进攻的敌人。因此苏维

埃政府不能不从各方面对于这些分子施行严厉的制裁与镇压。

苏维埃制裁剥削分子的政策，第一件是拒绝他们于政权之外。苏维埃的宪法规定，对于地主资产阶级及其他一切与革命为敌的人，完全取消他们的选举权，取消他们在红军中在地方部队中服兵役的权利。但这些分子却总是千方百计企图混进苏维埃机关中红军中与地方部队中来，特别在新开辟的苏区，群众斗争的发展还不充分，这些分子更容易利用机会混了进来。过去的经验完全证明：同这些阶级异己分子混入革命政权的活动作残酷无情的斗争，是苏维埃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

第二件，是剥夺一切地主资产阶级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这种自由苏维埃仅只给予革命的民众，而不给予任何地主资产阶级分子。因为地主资产阶级分子必然的要利用这种自由作为他们反革命的工具，剥夺这些分子的自由是绝对必要的。苏维埃之所以日臻于巩固，剥削了这些阶级敌人的自由，减少了他们藉以活动的机会，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第三件，利用革命武力与革命法庭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苏维埃基于武装民众的任务，建立了坚强的红军与广泛的地方部队，这是苏维埃直接依靠的铁的力量。苏维埃依靠了他，才能战胜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武力，才能镇压苏区内部的反革命活动。但是苏维埃还有一个与此相连的镇压反革命的重要的武器，这就是苏维埃法庭。苏维埃法庭直接依靠于武装力量，依靠于国家政治保卫局的活动，依靠于广大民众的阶级斗争，使苏区中一切反革命企图受到了严厉的镇压。数年来各个苏区中都发生了反革命的严重的活动，如中央苏区与湘赣苏区等处的AB团，福建的社会民主党，湘鄂西，鄂豫皖，闽浙赣与闽赣等地的改组派，湘鄂赣的托陈取消派等，都曾经企图甚至已经实行他们的反革命暴动。但结果都受到苏维埃法庭的严厉的镇压，克

复了他们的暴动阴谋，巩固了苏维埃政权。在这一方面，政治保卫局与苏维埃法庭已经聚集了丰富的经验，纠正了过去许多地方没有执行明确阶级路线的错误。苏维埃法庭的群众化，即苏维埃法庭的制裁反革命，应该同广大群众的肃反斗争联系起来，现在也更加进步了，巡回法庭的普遍使用就是证明。

总结起来看，苏维埃具备着对于广大民众的十分宽泛的革命的民主主义，但同时就在这种民主主义中间构成了他绝大的权力——建筑于千百万工农民众坚固的信仰与自觉的需要之上的权力。苏维埃运用这种权力，形成了自己的专政，组织了革命战争，组织了苏维埃法庭，向着阶级敌人开展各方面的激烈的进攻，而苏维埃法庭则在苏维埃领土之内起了他镇压反革命活动的伟大的作用。

如果拿工农专政的苏维埃法庭与地主资产阶级专政的国民党法庭相比较，那又是一副绝妙的画图。

苏维埃法庭以镇压地主资产阶级为目的，对于工农分子的犯罪则一般处置从轻，国民党法庭以镇压工农阶级为目的，对于地主资产阶级的犯罪则一般处置从轻，法庭的作用完全给政权的阶级性决定了。

苏维埃法庭一方面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活动，苏维埃对于这样的分子决不应该有丝毫的姑息。但是另一方面，对于已经就业的犯人，都是禁止一切不人道的待遇，苏维埃中央政府已经明令宣布废止肉刑，这亦是历史上的绝大的改革，而国民党法庭则至今充满着中世纪惨无人道的酷刑。

苏维埃的监狱对于死刑以外的罪犯是采取感化主义，即是用共产主义的精神与劳动纪律去教育犯人，改变犯人犯罪的本质。而国民党监狱则是纯粹的封建野蛮的虐杀，法西斯蒂的酷刑，劳苦群众与革命者的人间地狱。

消灭敌对阶级的反革命阴谋，建立苏维埃领土内的革命秩序，而废弃司法范围内一切野蛮封建的遗迹，这是苏维埃法庭的目的，苏维埃在这一方面的所有的改革，同样是有他的历史意义的。

其次说到苏维埃的劳动政策

苏维埃基于他的政权的阶级性，基于武装劳动民众以革命战争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伟大任务，必须坚决的启发工人的阶级斗争，保障工人的日常利益，发展工人的革命积极性，组织工人的这种积极性到伟大的革命战争中来，并且使工人成为革命战争的积极领导者，成为巩固与发展苏维埃政权的柱石，这就是苏维埃劳动政策的出发点。

在苏维埃劳动政策之下，工人的利益得到了完全的保护，他与在过去的国民党统治时代及现在的国民党区域比较起来，具有天堂地狱之别。

当着苏区还是国民党统治的时代，工人是在做雇主的奴隶，工作时间之长，工钱之少，待遇之残酷，工人地位之没有任何法律保障，这是每个工人所永远不能忘记的。所有这些，在现在的国民党统治区域，不但是一样的存在着，而且变本加厉了。最近的情形，白区工人的实际工资减少了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减工，裁工，关厂，则成为资本家进攻工人的普通方法。因此造成了广大的失业，单以产业工人说，失业人数达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切国民党统治区域，罢工是犯罪的行为，一九三三年三月国民党在汉口公开宣布罢工者处死刑。一切工人与资本家的争议，国民党无不是站在资本家方面向着工人压迫的。

但是这些罪恶，在苏区中便一扫而空了。

苏维埃政权之下，工人是主人翁，工人领导着广大的农民担负了巩固苏维埃与发展苏维埃的伟大的责任。因此苏维埃的劳动政策的原则是在于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巩固与发展苏维埃政权。根据这种原则，一九三一年十二月颁布了劳动法，一九三三年加以修改，重新颁布。此次修改的劳动法，对于城市与乡村，对于大企业与小企业，都能使之应用适当。

现在苏区是一般的实行了八小时工作制，订立了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在城市内与许多的乡村内，已经普遍建立了劳动检查所与检查员，目的是检查雇主是否有违背苏维埃劳动法的行为。对于雇主犯法行为的制裁，则属于专门设立的劳动法庭。为了防止资本家对于劳动力的操纵，为了保护失业工人，苏维埃垄断了劳动介绍权，一切资本家请工，必须到苏维埃设立的劳动介绍所去。失业救济机关的设立，现在也日益推广了，失业工人一般得到了具体的救济。农村工人又都分配了土地。社会保险制度是确立了，社会保险局已建立在苏区各个城市中。所有这些，都是工人们在国民党政权下所丝毫不能得到的，然而苏维埃政权则以为这些政策的实行乃是自己的最大的责任。

由于苏维埃坚决执行自己的政策，苏区工人的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首先是关于工资。苏区各地的实际工资，比较革命前是一般的增加了。下面是汀州的一个例子：

职业	期间	最高工资			最低工资			中等工资	
		革命前	现在	比较	革命前	现在	比较	革命前	革命后
京果	每月	十元	卅二元	加廿元	二元	廿二元	加廿元	(革命前的没有统计)	卅元
工纸	每月	十元	卅五元	加廿元	三元	卅一元	加廿元		卅三元
油业	每月	六元	十八元	加十元	三元	十二元	加九元		十五元
药业	每月	六元	卅元	加廿元	二元	廿六元	加廿元		廿八元
创烟	每月	七元	卅六元	加廿元	三元五角	卅元	加廿元		廿八元
印刷	每月	十元	卅六元	加廿元	五元	卅八元	加廿元		卅四元
五金	每月	六元	十八元	加十元		十四元			十六元
木工	每日	六毛	八毛	加二毛					
木船	由汀州至上海	十四元	四十元	加卅元					
染业	每月	五元	廿元	加十四元	二元	十八元	加十元		十九元
油纸	每月	五元	廿一元	加十六元	二元	十七元	加十元		十九元
酒业	每月	六元	廿元	加十四元	三元	十八元	加十元		
布业	每月	十元	卅五元	加廿五元	二元	卅一元	加廿元		卅二元

从这个表看来，汀州市工人的工资比革命前最少的增加了百分之卅二（木匠），最多的竟增加了百分之一千四百五十，即增加十四倍半（布业工人），这种惊人的增加，完全是反映了国民党时代的惊人的低落。当然汀州工人的工资是比较其他

苏区城市的工资要特别高一些，（并且工人吃的伙食是算在内的）但是其他城市的工资也是增加了的，如瑞金城市的泥水木匠工人，在最近一时期，从革命前每日二角五分，增加至每日四角五分，增加了百分之八十。

不但城市，农村中工资也增加了。下面是赣县田村区各时期零工工资的比较：

最高工资(每日)	手艺工人	纸业工人	农业工人	苦力运输工人
革命前	三毛	四毛	二毛八	四毛半
一九三三年前	三毛	四毛	三毛	六毛七分五
现在	三毛五	四毛五	二毛二	九毛六
比前	五分	五分	四分	五毛一
比前	五分	五分	四分	五毛一
中等工资(每日)				
革命前	二毛二	二毛二	一毛	二毛六
一九三一年前	二毛五	二毛四	一毛五	三毛九
现在	三毛	三毛	二毛	五毛
比前	八分	八分	一毛	二毛四
比前	八分	八分	一毛	二毛四
最低工资(每日)				
革命前	一毛	一毛四	三分	一毛
一九三一年前	一毛五	一毛一	六分	
现在	二毛	二毛五	一毛	二毛
比前	一毛	一毛一	七分	一毛
比前	一毛	一毛一	七分	一毛

这个表表示了一个农村，但其他农村中工资是一般增加了的。至于国家企业中的工资，拿最近两年来中央直辖的若干种企业来说，是一般增加了百分之廿，最高的增加了百分之四十。

工资的支付一般都办到了按期付清。因为苏维埃的监督，雇主拖欠工资的事情是很少了。少数顽强的资本家，经过劳动法庭的裁制，也不敢与工人为难了。

关于法定工作时间——八小时制的实施，两年来在苏区的一切城市是普遍实现了。农村中的雇佣劳动者，每日的实在工作时间也少有超过八小时。十六岁至十八岁的雇佣劳动者的时间，是一般比较成年为少。

关于妇女及未成年人的保护，如同工同酬，产前产后休息，十四岁以下童工的禁止，也都是一般的实行了。

关于学徒的保护，则一般的缩短了学徒的年限，改良了学徒的待遇，扫除了对学徒的封建压迫。学徒的生活是相当的改善，学徒的工资是增加了（如江西方面学徒每年至少有十五元津贴，多的则有每月三元的）。

关于一般待遇，在城市中特别在国家企业，工人的卫生与伙食有了很大的改良，各个城市工人的伙食普通是每月六元以上。农村工人的伙食最少与雇主同等。

苏区工人是组织了坚强的阶级工会。这种工会是苏维埃政权的柱石，是保护工人利益的堡垒，同时他又成为广大工人群众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苏维埃对于工会，在法律上保障了他的权利，因此工会会员极大的发展起来。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统计，现在苏区工会会员数仅以中央苏区及其附近几个苏区计算，共有二十二万九千人，其分布：中央苏区一一〇，〇〇〇人，湘赣二三，〇〇〇人 湘鄂赣四〇，〇〇〇人 闽浙赣二五，〇〇〇人 闽赣六，〇〇〇人，闽北五，〇〇〇人，根据中央苏区的材料，没有加入工会的工人仅只有三千六百七十六人，不足全体工人的百分之五，即是说百分之九十五的工人是加入工会了。一部分地方如兴国加入工会的竟达百分之九十

八。请问这是国民党区域能够梦见的事情么？不但中国，全世界除苏联外，那一个帝国主义国家是有过这种情形的？

总之，两年以来苏维埃的劳动法，已在苏区所有城市中实行了，乡村中也实现了他的主要条文。在两年当中，虽然遇到了不少的资本家富农对于劳动法的抵抗，但因工人群众的积极斗争，与苏维埃的严厉监督，使这种抵抗归于无效。同时对于独立生产者与中农贫农雇用工人，有时发生违反劳动法的事情，则应该经过恳切的劝告使之明瞭而自动的拥护劳动法。因此工人的生活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工人的革命积极性大大发扬起来，工人在革命战争中在苏维埃建设中是起了他的伟大的作用。

根据中央苏区公略，万太，龙冈，兴国，胜利，西江，雩都，寻邬，上杭，宁化，长汀，新泉十二县的统计，工会会员七万零五百八十人中，现在红军及游击队服务的一万九千九百六十人，等于会员的百分之二十八。参加苏维埃等革命机关工作的六千七百五十二人，等于会员的百分之十，他们大部分是在苏维埃机关负责。以上两项共计二万六千七百一十二人，占会员总数百分之三十八。现在还在家的会员则为四万三千八百六十八人。这十二县在家的工会会员，退还第二期公债四万三千八百五十五元，最近购买经济建设公债十九万七千八百零三元，在家会员平均每人买了四元五角。在家会员现在是党团员的一万二千四百三十五人，占在家会员总数百分之二十八。从这些统计，证明了工人群众积极的加入红军，参加与拥护革命战争，拥护中国共产党。然而这些都是从苏维埃保护了工人的利益发扬了工人的积极性得来的，那些说工人在革命后没有得到什么东西，说工人的积极性没有发扬起来，只可算作完全的胡说。

现在我们来谈苏区的土地革命

中国的苏维埃与红军，是从土地革命中生长与发展起来的，广大的农民群众在地主阶级与国民党军阀的残酷压迫剥削之下，只有土地革命才能解放他们，苏维埃土地政策的原则，就在于完全推翻地主阶级与国民党军阀一切封建与半封建的剥削与压迫。

一切过去及现在的国民党区域，农村中是吓人的地租（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八十）。吓人的高利贷（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百），与吓人的苛捐杂税（全国计一千七百余种之多），结果土地集中于地主阶级与富农，绝大多数农民失去土地，陷于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惨境。因为土地上面的无情掠夺，农民失掉防御灾荒的能力，结果使水旱灾荒遍于全国，一九三一年被灾区域达八百零九县，被灾人口达四千四百余万人。因为层层地被掠夺，农民缺乏再生产能力，许多耕地变得很瘠，许多简直变成荒地，同时农民仅有的一点出产，又被帝国主义的农产品倾销所压倒，因此中国农村经济陷于完全的破产状态。农村中土地革命的火焰，就在这种基础之上强有力地爆发起来了。

苏区土地革命的威力，扫荡了一切封建的残迹，千百万农民群众从长期的黑暗中惊醒起来，夺取了地主阶级的全部土地财产，没收了富农的好田，废除了高利贷，取消了苛捐杂税，打倒了一切与革命为敌的人，而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农民群众第一次从地狱中出来，取得了主人翁资格，这就是苏维埃政权下与国民党政权下农村状态的根本区别。

第一次全苏大会颁布了土地法，使得全国土地问题的解决有了正确的依据。因为农村中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在分析阶级问题上发生了许多的争论，人民委员会根据过去土地斗争的经

验，作出了“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游民等许多问题给予了正确的解决，农村斗争将更加有力的开展起来。关于分配土地方法上面的许多问题，如象距离，肥瘠，青苗，山林，池塘等等，还急待收集各地经验作成必要的决定，这在新区分配土地的领导上是非常必要的。

为着彻底消灭封建残余势力，使土地革命的果实完全落在雇农贫农中农的手里，中央政府发动了广泛而深入的查田运动。根据一九三三年七八九三个月的统计，中央苏区江西福建粤赣三省，共计查出地主六千九百八十八家；查出富农六千六百三十八家，从这些被查出的地主富农手中收回土地三十一万七千五百三十九担，没收地主现款与富农捐款共计六十万零六千九百十六元。农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更加发扬起来了，雇农工会与贫农团成为苏维埃在农村中的柱石。三个月中间得到了如此伟大的成绩，证明农村阶级斗争还须要苏维埃予以充分的注意，而查田运动是继续发展农村斗争彻底消灭封建残余的有力的方法，也是完全证明了。

土地斗争的阶级路线，是依靠雇农贫农，联合中农，剥削富农，与消灭地主。这一路线的正确应用，是保证土地斗争胜利发展的关键，是苏维埃每一对于农村的具体政策的基础。因此苏维埃政府对于那些侵犯中农（主要是侵犯富裕中农）及消灭富农的错误倾向，是应该严厉的给予制裁，同时决不应该放松对于那些同地主富农图谋妥协的错误，只有反对这一切的错误，土地斗争才能走上正确的轨道。

土地斗争的群众工作，两年以来得到了不少的经验。总结其要点则为（一），分配土地的运动与查田运动，均必须以全力去动员广大的贫农中农以及农村工人群众，自己动手向着地主富农作斗争。分田与查田的工作，都必须经过群众的同意。

每一阶级成分的处理，必须通过于群众的会议中。苏维埃人员单独的少数人的进行分配土地与清查阶级，那便有降低群众斗争热情的危险。（二）没收地主阶级土地以外的财产，与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必须以大部份分配于贫苦的群众，如果不是这样做而归之少数人员使用，那么也就要降低群众的情绪，而有利于剥削分子的反抗。（三）土地的分配不宜在长期不定的状态之中，应当在相当短促的期间内分配妥当，使之固定在农民的手中。以后非有当地多数群众的要求，不应轻易再行分配。如果不是这样做，那么违反农民的意见，不但影响农民对于土地生产的积极性，而且同样将为剥削分子利用了去阻碍土地斗争的发展。（四）查田运动的目的是为了清查剥削成分，而不是为了清查被剥削成分，因此不应该按家按亩去查，而应该动员最广大群众清查那些暗藏着的地主富农分子。（五）必须打击那些阻碍分田与查田的反革命分子，在群众的同意下用最严厉的办法处治他们，从逮捕监禁，群众公审，直至枪决，这是完全必要的。如果不是这样做，那么土地斗争就要受到极大的障碍。（六）应该极力发展阶级斗争，而避免地方斗争与姓族斗争。地主阶级与富农，却是极力想拿地方斗争与姓族斗争来代替阶级斗争，阻碍土地革命的前进，苏维埃人员不应该去上地主富农的当。（七）土地革命的发展，依靠于农村基本群众的阶级觉悟与组织程度的提高，因此苏维埃人员必须在农村中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宣传，必须健全贫农团与雇农工会的组织。

土地革命不但使农民得到土地，而且要使农民发展土地上面的生产力，由于苏维埃的领导与农民劳动热忱的提高，苏区的农业生产在广大的地方是恢复了，有些并且更加发展了。

在这个基础之上，农民的生活是有了很大的改良。农民推

翻了地主与国民党的剥削，生产结果落在自己的手里，因此现在农民的生活比较国民党时代是至少改良了一倍。农民的大多数，过去一年中有许多时候吃不饱饭，困难的时候有些竟要吃树皮，吃糠粃，现在则一般不但没有饥饿的事，而且生活一年比一年丰足了。过去大多数农民每年很少吃肉的时候，现在吃肉的时候多起来了。过去大多数农民衣服着得很烂，现在一般改良，有些好了一倍，有些竟好了两倍。

那一种生活那一种政权是农民群众愿意的呢？让一切国民党区域的农民群众自己答复这个问题罢！

再说苏维埃的财政政策

苏维埃财政的目的在于保证革命战争的给养与供给，保证苏维埃一切革命费用的支出。但是有着广大的革命战费与革命工作费用的支出的苏维埃共和国，当他还是处在全国范围内的较小部分，又是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地方，并且实行着便利于广大民众的税收政策，许多外边人们竟不知道苏维埃财政的出路在什么地方。而国民党占据着广大的区域，大数量的搜括民脂民膏，为什么反而弄到财政破产？

没有什么奇怪，苏维埃的财政政策与财政的使用同国民党是根本的不同。

苏维埃的财政政策，建筑于阶级的与革命的原则之上。因此苏维埃的财政来源，乃是：（一）向一切封建剥削者进行没收或征发，（二）税收，（三）国民经济事业的发展。

所谓向封建剥削者没收征发，即是向苏区与白区地主富农筹款，根据过去的经验，这一方面的收入常常占了主要的位置，这和国民党的财政政策恰好相反：苏维埃把主要财政负担放在剥削者身上，国民党则把主要财政负担放在工农劳苦群众

的身上。

苏维埃的税收是统一的累进税，现在简单的两方面实行，这就是商业税与农业税，税收的基本原则，同样是重担归于剥削者。

商业税的征收，分为关税与营业税。关税是以按照苏区的需要程度统制货物的进出口为目的，因此税率有完全免征的，有高至百分之百的。在中国境内，只有苏维埃实行了完全自主的关税制，不受任何外国政府的干涉，一切货物在边境税关纳税之后通行全苏区，无第二次之征税，一扫国民党厘金关卡层层抽剥的虐政。

营业税即是商业所得税（工业税现在没有收），按照商业资本大小盈余多少，征收统一的累进税，资本小盈余少的税轻，资本大盈余多的税重。资本在百元以下，群众的合作社，以及农民直接卖出其剩余生产品，这些都实行免税。

农业税依靠于农民的革命热忱，使之自愿的纳税，同样是累进原则的征收法。家中人口少分田少的税轻，家中人口多分田多的税重。贫农中农税轻，富农税重。雇农及红军家属免税，被灾区域按灾情轻重减税或免税。

苏维埃采取统一的累进税法，乃是最优良税法，而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所不敢采用或者不敢彻底采用的。至于国民党的税收，则是一篇绝大的糊涂帐。其税收原则是主要取之农民及其他小有产阶级。正税之外，有无数的附加税。据天津大公报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统计，国民党区域内捐税名目共有一千七百五十六种之多，而四川的田赋预征到了一九八七年，陕西的田赋比国民党未到时增加了二十五倍，这是国民党对于劳苦民众的“恩德”！

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苏维埃财政的收入，苏维埃财政政

策的重要部分，明显的效验已在闽浙赣苏区表现出来，在中央苏区也开始表现出来了。这一方面的着重的进行，是苏维埃财政机关与经济机关的责任。这里应该指出：国家银行发行纸票的原则，应该根据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财政的需要只能放在次要的地方，这一方面的充分注意是绝对必需的。

至于财政的使用，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应该使一切苏维埃人员明白贪污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向着贪污浪费作坚决斗争，过去虽有了些成绩，以后还应加□的用力。节省每个铜片为着战争与革命事业，是苏维埃会计制度的原则。苏维埃对于财政的使用，应该与国民党的使用有绝对的差别。

苏维埃的财政不是没有困难的，红军的扩大，战争的发展，苏维埃面前有着他财政上面的困难。但是困难的克服，即包含于困难本身之中，开展我们的革命战争，改善我们的苏维埃工作，向着一切国民党区域去扩大我们的财政收入，向着一切剥削分子的肩上安放苏维埃财政的担子，向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去增加苏维埃的收入，这就是克服困难的方法。

再说苏维埃的经济政策

只有最无耻的国民党军阀，才会于其统治区域内已经弄到民穷财尽的地步，而却在天天造谣，说苏区如何破坏不堪。不错，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目的，完全在于破坏苏区，破坏正在前进的苏维埃建设，破坏已经得到解放的千百万工农民众的福利，所以反革命不但组织了一切武装力量进行其军事上的“围剿”，而且更从经济上进行着残酷的封锁政策。然而苏维埃政府领导广大的群众与红军，不但屡次击溃了敌人的“围剿”而且更从事于一切可能的与必需的经济建设，去冲破敌人经济封锁的毒计。苏维埃这一步骤，现在也着着胜利了。

因为苏维埃的中心任务是争取对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战争的胜利。同时目前的苏区，是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区域，又处在敌人的经济封锁之下，所以苏维埃经济政策的原则。是进行一切可能的与必需的经济方面的建设，集中经济力量供给战争，同时极力改良民众的生活，巩固工农在经济方面的联合，保证无产阶级对于农民的领导，造成将来发展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前提与优势。

苏维埃经济建设的中心是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工业生产，发展对外贸易，与发展合作社运动。

关于苏区的农业，现在显然是在向前发展中。一九三三年的农产，中央苏区是比较一九三二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五（一成半），而闽浙赣苏区则增加百分之廿。苏区在暴动之后的头一二年，农业生产往往呈现着向下的形势。但经过分田的确定，苏维埃的提倡，与农民群众劳动热忱的增长，生产便取着恢复的形势了。现在则在有些地方不但恢复，而且超过了暴动前的生产。有些地方不但消灭了在暴动过程中荒废了的土地，而且开发了新的土地。很多的地方组织了劳动互助社与耕田队，以调济农村中的劳动力，组织了犁牛合作社，以解决耕牛缺乏的问题。同时广大的妇女群众又参加了生产战线上的突击。这种情形，在国民党时代是决然做不到的。国民党时代土地是地主的私产，农民不愿意也不可能用自己的力量去改良土地。只有苏维埃把土地分配给农民，加之以提倡奖励，农民群众的劳动热忱勃发起来了，伟大的生产胜利才能得到。这里应指出：在目前条件之下，农业生产是苏维埃经济建设的第一位，他不但负担着解决最重要的粮食问题，而且应该解决衣服砂糖纸张等项目日常用品的原料问题（棉麻蔗竹等等），森林的培养，畜产的增殖，也是农业的重要部分。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对于

某些重要农产作出相当的生产计划，动员农民为着这样的计划而努力（如每省棉花若干万斤），这是容许的而且必需的，苏维埃在这一方面应该有进一步的注意与努力。关于农业生产的许多基本条件，●如劳动力问题，耕牛问题，饲料问题，种子问题，水利问题等，苏维埃必须用力领导农民求得解决。这里关于劳动力的有组织的调剂，与推动妇女参加生产，是苏区农业生产上面最基本的问题。而劳动互助社与耕田队的组织，苏维埃当着春耕夏耕等重要季节对于整个农村民众的动员与督促，则是解决这个问题有效方法。不少一部分农民（大约百分之廿五）的缺乏耕牛，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组织犁牛合作社，动员一切无牛人家自动的合股卖牛共同使用，是苏维埃应该注意的事。水利是农产的命脉，苏维埃更应予以极大的注意。目前自然还不能提出苏维埃农业与集体农业的问题，但为着促进农业的目的，而在每乡每区组织一个小范围的苏维埃农事试验场，并且设立农业研究学校与农产品展览所，则是迫切的需要。

因为敌人的封锁，使得我们的出口发生困难，苏区的许多手工业生产是衰落了，烟纸等项其最著者。但是这种出口困难，不是完全不可克服的。并因苏区广大群众的需要，自己即有广泛的市场。应该为着出口，主要还是为着自给，来有计划的发展工业，两年以来，特别是一九三三年上半年起，因为苏维埃的开始注意，因为群众生产合作社的逐渐发展，许多工业现在是在开始走向恢复。这里重要的是烟，纸，钨砂，樟脑，农具与肥料（石灰等）而且自己织布，自己制药，与自己制糖，亦是目前环境中不可忽视的。在闽浙赣方面，有些当地从来就表现缺乏的工业，如造纸织布制糖等，现在居然开发起来，并且收得了成效。他们为了救济食盐的缺乏，又进行了硝盐的制

造。关于工业的进行，更需要有适当的计划，在散漫的手工业基础上，全部的精密计划当然是不可能，但某些主要的工业，首先是国家经营与合作社经营的事业，相当精密的生产计划，则是完全的必需。确切地估计原料的生产，估计到白区与苏区的销场，是每一苏维埃工业与合作社工业从他的开始进行就必须注意的。

苏维埃有计划的组织对外贸易，并且直接经营若干项必要商品的流通，如食盐与布匹的输入，粮食与钨砂的输出，以及粮食在苏区内部的调剂等，现在是异常需要的了。这一工作，闽浙赣方面实行得较早。中央区则开始于一九三三年的春季，由于对外贸易局等机关的设立，已经得到初步的成绩。

现在苏区国民经济的发展，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与私人的事业，这三个方面同时进行的。国家经营的经济事业，在目前只限于可能的与必要的一些部分。这一方面现在不论在工业或在商业，均已经开始，他的前途自然是不可限量的。

苏维埃对于私人经济，只要不出于苏维埃法律范围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是提倡的奖励的，因为目前私人经济的发展，是苏维埃利益的需要。关于私人经济，不待说现时是绝对的优势，并且在相当的长期间也必然还是他的优势。目前私人经济在苏区的发展，一般是取着小资本的形式。

至于合作社事业，乃是在极快的速度发展之中，据一九三三年九月江西福建两省里面十七个县的统计，各种合作社共有一千四百二十三个，股金三十万五千五百五十一元。因为经济建设大会的提倡，如瑞金兴国等县，在大会后一个多月的的发展，即赶上大会前整个时期的数目。合作社的大规模发展，现在主要的是属于消费合作社与粮食合作社，其次则为生产合作

社。至于信用合作社，还在刚才开始的阶段上。合作社运动的发展，无疑将成为苏区经济发展的枢纽。合作社经济与国营经济配合起来，将成为经济方面极大的力量，在与私人经济作斗争的长时期的过程中，将逐渐取得领导的与优越的地位，而使苏区的经济造成发展到社会主义经济的条件。所以尽可能的发展国家企业与大规模的发展合作社，应该是与奖励私人经济发展同时并进的。

为着发展国营企业与帮助合作社运动，人民委员会在群众的拥护之下，发行了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这样依靠群众的力量来解决经济建设的资本问题，乃是目前唯一的与可能的方法。

在全中国卷入经济浩劫，数万万民众陷入饥寒交迫的困难之中，这时候苏维埃政府乃在不顾一切困难，为了革命战争，为了民众利益，认真的进行经济建设。事情是非常明白：只有苏维埃战胜了帝国主义国民党，只有苏维埃实行其有计划的有组织的经济建设，才能挽救全国数万万民众出于空前的浩劫。

现在要说到苏维埃的文化教育了

为着革命战争的胜利，为着苏维埃政权的巩固与发展，为着动员民众一切力量，加入于伟大的革命斗争，为着创造革命的新后代，苏维埃必须实行文化教育的改革，解除反动统治阶级加于工农群众精神上的桎梏，而□造新的工农的苏维埃文化。

谁都知道，国民党统治下一切文化教育机关，是操在地主资产阶级手里的。他们的教育政策，是一方面实行反动的武断宣传，以消灭被压迫阶级的革命思想，一方面施行愚民政策，将工农群众排除于教育之外。反动国民党把教育经费拿了作为

进攻革命的军费，学校大部分停办，学生大部分失学。因此在国民党统治之下，造成了人民的愚昧无知，全国文盲数目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对于革命文化思想则采取极端残酷的白色恐怖。任何左翼的文学家，社会科学家，一切文化教育机关中的革命分子，都要受到国民党法西斯蒂的摧残。使一切教育机关变成黑暗的地狱，这就是国民党的教育政策。

谁要是跑到我们苏区来看一看，那他就立刻看见这里是一个自由的光明新天地。

这里一切文化教育机关是操在工农劳苦群众的手里，工农及其子女有享受教育的优先权。苏维埃政府用一切方法来提高工农的文化水平，为了这个目的，给予群众政治上与物质条件上的一切可能的帮助。因此，现在的苏维埃区域，虽然是处在残酷的国内战争环境，并且大都是过去文化很落后的地方，但是已经在加速度的进行着革命的文化建设了。

根据江西福建粤赣三省的统计在二千九百三十一个乡中，有列宁小学三千零五十二所，学生八万九千七百一十人，有补习夜学六千四百六十二所，学生九万四千五百十七人，有识字组（此项只算到江西粤赣两省，福建未计）三万二千三百八十八组，组员十五万五千三百七十一人，有俱乐部一千六百五十六个，工作人员四万九千六百六十八人。这是中央苏区一部分的统计。

苏区中许多地方，学龄儿童的多数是进入了列宁学校。例如兴国学龄儿童总数二万零九百六十九人（内男一二，〇七六女八，八九三），进入列宁小学的一万二千八百零六人（内男生八八二五女生三九八一，）失学的八千一百六十三人（内男三二五一，女四九一二，）入学与失学的比例为百分之六十与四十。苏区很多地方的儿童们，现在是用了大部分时间受教育，做游〔戏〕，只小部分时间参加家庭的劳动，这同国民党时

代是恰好相反了。儿童们同时又组织在红色儿童团之内，这种儿童团，同样是儿童们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

妇女群众要求教育的热烈，实为从来所未见。兴国夜学学生一万五千七百四十人中，男子四千九百八十八人，占百分之卅一，女子一万零七百五十二人，占百分之六十九。兴国识字组组长二万二千五百一十九人中，男子九千人，占百分之四十，女子一万三千五百一十九人，占百分之六十。在兴国等地妇女从文盲中得到了初步的解放，因此妇女的活动十分积极起来。妇女不但自己受教育，而在已在主持教育，许多妇女是在作小学与夜学的校长，作教育委员会与识字委员会的委员了。女工农妇代表会在苏区是一种普遍的组织，他注意于劳动妇女群众的整个的利益，妇女教育当然是他们注意的一部分。

群众识字的人数是迅速增加。识字的办法有夜学校，识字运动与识字牌，夜学有一定的地点，识字组在群众的家里，识字牌在道路的旁边。领导识字运动的机关则为乡村的识字运动委员会。拿兴国来说，全县有一百三十个乡的识字运动总会，五百六十一个村的识字运动分会，三千三百八十七个分会下面的识字小组，二万二千五百二十九个加入识字小组的组员。这是扫除文盲的极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这种运动应该使之向着全苏区一切城市与乡村中间开展了去。

苏区群众文化运动的迅速发展，我们看报纸的发行也可以知道。中央苏区现在已有大小报纸三十四种，其中如《红色中华》，从三千份增至四万份，《青年实话》发行二万八千份，《斗争》二万七千一百份，《红星》一万七千三百份，证明群众的文化水平是迅速的提高了。

苏区中群众的革命的艺术，亦在开始创造中，工农剧社与蓝衫团的运动，农村中俱乐部运动，是在广泛的发展着。

群众的红色体育运动，也是迅速发展的，现虽偏〔远〕乡村中也有了田径赛，而运动场则在许多地方都设备了。

苏区还缺乏完备的专门教育的建设。但为了革命斗争领导干部的创造，我们已设立了红军大学，苏维埃大学，马克思共产主义大学，及教育部领导下的许多教育干部学校。中等教育与专门教育之应该跟着普通教育的发展而使之发展起来，无疑的应该成为教育计划中的一部分。

为了造就革命的知识分子，为了发展文化教育，利用地主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为苏维埃服务，这也是苏维埃文化政策中不能忽视的一点。

苏维埃文化教育的总方针在什么地方呢？在于以共产主义的精神来教育广大的劳苦民众，在于使文化教育为革命战争与阶级斗争服务，在于使教育与劳动联系起来。

苏维埃文化建设的中心任务是什么？是厉行全部的义务教育，是发展广泛的社会教育，是努力扫除文盲，是创造大批领导斗争的高级干部。

每个人都明白，所有这些方针与任务，只有在苏维埃政权之下才有实现的可能，因为这是阶级斗争极端尖锐的表征，这是人类精神解放绝大的胜利。

现在说苏维埃婚姻制度

为了解放妇女群众于野蛮封建的婚姻制度之下，为了实行真正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还在一九三一年的十一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即颁布了苏维埃的婚姻条例。在这里，确定了结婚与离婚的完全自由，废除了包办强迫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了蓄带童养媳。两年来在一切苏维埃管辖区域是一般的实行了这一法令，凡非亲族血统在五代以内，非神经病与危险性的传染

病，男子年满二十，女子年满十八，经双方同意，并在乡苏或市苏举行登记，即可以实行结婚。离婚则只要男女一方提出要求经过乡苏或市苏的登记就行了。

这种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打碎了数千年束缚人类尤其是束缚女子的封建锁链，建立了适合人性的新规律，这也是人类历史上伟大的胜利之一。

但是这一胜利，是附属于工农民主专政的胜利之后的，因为工农劳苦群众婚姻制度的解放，必须首先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专政，实行土地革命，男女劳动群众尤其是妇女第一有政治上的自由，第二也有了经济上的相当的自由，然后婚姻自由才有最后的保障。苏区中劳动妇女同男子一样有了选举权，并且分配了土地和工作，所以新制度是能够完全的实行了。

因为数千年来婚姻的关系野蛮得无人性，女子所受压迫比男子更甚，所以现时苏维埃的婚姻法令着重于保护女子，把因离婚而起的义务更多的加给了男子去负担。

因为小孩子是革命的新后代，过去社会习惯上不甚注意小孩子的保护。所以关于保护小孩，婚姻法令上有了单独的规定。其中关于私生子地位的承认与私生子的保护，是给了特别的注意的。

这婚姻制度的实行使苏维埃取得了广大的群众的拥护，广泛群众不但在政治上经济上得到解放，而且在男女关系上也得到解放。

就拿婚姻制度一件事来说，苏维埃区域与国民党区域也是两个绝对相反的世界。

最后关于民族政策

争取一切被压迫的少数民族寰〔环〕绕于苏维埃的周围，

增加反帝国主义与反国民党的革命力量，是苏维埃民族政策的出发点。

国内的许多少数民族如蒙古人，西藏人，高丽人，安南人，苗人，黎人等等，历来都受着中国封建皇帝与封建军阀的剥削和统治。国民党承继这种统治，没有任何的改变，所谓“五族共和”，只是骗人的鬼话，而且冯玉祥的屠杀甘肃回民，白崇禧的屠杀广西苗族，乃是国民党最近的“赏赐”。另一方面，少数民族自己内部的统治阶级，如王公活佛喇嘛土司等，与中国国民党军阀相结合，使这些民族中的广大劳苦民众遭受更加利害的压迫与剥削。或者他们（如西藏新疆，内蒙）直接投降于帝国主义，引导帝国主义迅速的殖民地化这些区域，更进一步的掠夺劳动民众。这是少数民族过去与现在生活的实质。

苏维埃政府坚决反对一切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军阀对于少数民族的统治与掠夺，一九三三年十一月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其颁布的宪法大纲的第十四条宣言：

“中华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直到各民族脱离中国，建立自己的独立自由国家。蒙古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属住居在中国境内者，他们加入中国苏维埃联邦，或者脱离苏维埃联邦，或者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均由各民族照自己的意志去决定。中国苏维埃政权在现时必须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使他们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等的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的解放。苏维埃政权应在这些民族中间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言语。”

这是全世界帝国主义（连中国国民党也在内）对于民族施行残酷的殖民地政策的响亮的回答。中国广大工农民众及其苏维埃政府不仅自己正在用坚决的民族革命战争以求脱离帝国主

义的羁绊，而且号召国内一切弱小民族同时脱离中国统治阶级以及帝国主义的羁绊，直到这些民族的完全分离而独立。不但如此，苏维埃宪法大纲第十五条又说：

“中国苏维埃政府对于凡因革命行动受到反动统治迫害的中国各民族以及世界各国的革命战士，给予托庇于苏维埃区域的权利，并且帮助重新恢复斗争的力量，直到这些民族与国家的革命运动得到完全胜利为止。”

苏区的许多高丽台湾安南的革命同志的寄居，第一次全苏大会高丽代表的出席，以及出席这次大会的几位高丽台湾与安南的代表，证明了苏维埃这一宣言的真实。

共同的革命利益，使中国劳动民众与一切少数民族的劳动民众真诚地结合起来了。

民族的压迫基于民族的剥削，推翻了这个民族剥削制度民族的自由联合就代替民族的压迫。

然而这只有中国苏维埃政权的彻底胜利才有可能，赞助中国苏维埃政权取得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同样是各个少数民族的责任。

（五）苏维埃在彻底粉碎五次“围剿”

争取全国革命胜利面前的具体战斗任务

当着我们说到了目前的形势，说到了两年来苏维埃政权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围剿的斗争，说到了苏维埃实施的基本政策的时候，就使我们得到一种确定的结论，即是说，苏维埃运动是大踏步的前进了。两年以来苏维埃运动的胜利，明显地变动了敌我两方的力量，敌人加紧了他们的动摇与崩溃，而苏维埃运

动则在猛烈的发展中。革命的力量是更加壮大了，革命的阵地是更加巩固了。民族战争与革命的国内战争正在中国广大范围内开展着，红军已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工农民主专政的基础已经确立了。苏维埃建设工作已经在各方面得到了伟大的成绩。苏维埃中央政府的集中的领导，不但在苏区树立了坚固的基础，而且在国民党统治区域也为广大民众的革命的旗帜了。所有这些，都已经成为现时生活实际，成为不可否认的客观存在的事实了。

然而革命的前进，要求我们估计到另外一些情形，要求我们以深刻的自我批评精神来检查革命战线中存在着的弱点，这是我们不能放弃的责任。

估计到我们的弱点，首先必须明白，现在苏维埃已经胜利的区域虽然是很广大了，但在全国来说，则还是处在较为狭小的范围内，还是处在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地方。反革命还保存着他们的广大的区域，还占据着各个重要的城市，因此苏维埃争取全国胜利首先争取一省及几省胜利的任务，是最严重地放在我们的肩上。日益加紧两个政权之间的决死的斗争，要求我们极大的努力去解决这个问题，而不容许丝毫的自满自足观念存留在我们革命队伍中间，也不容许表现任何微小的疲倦态度。

第二，在过去的两年中间，虽然全国民众的反帝运动是广大的开展了，苏维埃中央政府对于运动的领导也有了不少的成绩，然而若拿了与当前民族危机的严重性相较，与阻止帝国主义侵略和国民党投降卖国的严重任务相较，则现时发展着的反帝斗争的力量，显然还是异常不够的。苏维埃还没有采用很多的办法去启发广大民众的民族的与阶级的觉悟，去组织民众的反帝斗争，而且就在民众自发的反帝斗争中，苏维埃政府直接的帮助与领导还是非常的不充分。广大白色区域的工人反资产

阶级的斗争，农民反地主的斗争，苏维埃还没有充分地尽其组织与领导的责任。即在苏区周围的国民党区域，也还未用最大力量去组织群众的斗争，使这些区域造成迅速变为苏区的条件，使红军在这些区域作战得到群众更多的配合，特别是在白军士兵中造成暴动响应红军的局面。

第三，红军的数量与质量虽然是迅速地扩大增强了，但对于执行战胜帝国主义国民党整个军事力量，争取革命在全国胜利伟大的任务上，则还是相差得很远。后方扩大红军的工作，还不能适应前线的要求。赤卫军少先队的编制与训练，在许多地方还是差得很。游击队的组织与行动，一般还是很不够的。优待红军家属的工作，在有些地方做得非常之不好。所有这些，使得革命战争的发展，还只限于过去的成绩，使得我们每一次冲破了敌人“围剿”之后，还不能乘胜直进，争取更加伟大的胜利。

第四，在一切为了战争的任务下，我们还不能使一切苏维埃工作完全适合于革命战争的要求。这不论在土地斗争方面，在工人斗争方面，在经济建设方面，在财政方面，在肃反方面，以及在文化教育方面，都有他薄弱点的存在，指出其一般的弱点，即是说，革命战争要求这些工作用最快速度争取大的成绩，然而在各地执行起来，却是参差不齐的。很多地方真正达到了所谓最快速度最大成绩的标准，依靠了这些地方工作，使革命战争得到了很大的帮助。但在另外一些地方，则不但工作进行非常之慢，甚至经过很长的时期，还不能得到应有成绩。特别在有些新区与边区中间，那里的工作更加差些。这种情形的主要原因，在于这些地方的苏维埃机关中存在着一些不了解甚至不愿意执行苏维埃法令政策的分子。这些分子当中，有些是严重的机会主义与官僚主义者，有些简直是地主资

产阶级派遣进来的暗探。他们不是推进苏维埃工作，而是妨碍了苏维埃工作。他们不是使苏维埃工作服从战争，而是使苏维埃工作离开战争。他们不愿意去开展群众的斗争，而使群众斗争停顿起来。他们不从对于广大群众的动员，不从对于群众的说服教育，去执行苏维埃工作，而是用空谈空喊，甚至强迫命令的官僚主义，去执行苏维埃工作。他们不去了解下层的情形，不去教育新进的干部，不去听取群众的意见，而只是机会主义的诬蔑下级干部不好，那里的群众没有革命积极性。在这些地方，苏维埃的民主是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没有吸引最广大群众来参加苏维埃的选举，没有吸引群众中大批积极分子来参加苏维埃的工作。这些地方的市乡代表会议制度还没有很好的建立，还没有使苏维埃成为真正广大民众的自己的政权机关。在这些原因之下，就使得许多苏维埃工作，在这些地方缺乏应有的成绩，使他不能适应革命战争的迫切要求。应该明白指出，这是苏维埃工作中一个最严重的弱点。

所有这些弱点的存在，给了我们一种深刻的警觉，必须克服了这些弱点，苏维埃运动才能适应一切客观的有利条件，而采取更大规模向着更大的范围内发展了去。

我们已经有了一个伟大的力量，这个力量成为我们发展的基础。但是革命形势的需要，超过了我们的力量，我们的力量还不够，我们必须增加力量。

为着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围剿，争取革命在全国的胜利，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必须号召全苏区全中国一切革命的民众，坚决的执行下列各个具体战斗的任务：

（一）在红军建设方面

把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对于全国红军的领导更进一步的强

健起来，使全国红军的行动比较过去更加能够在统一的战略意志之下互相呼应与互相配合，使各地方军事机关更加能够在中央领导之下充分地执行他们自己的职务。

把扩大一百万铁的红军的口号普遍地深入地传播到全苏区全中国广大工农劳苦群众中去，号召群众在最短促的时间之内，为着实现这个最低限度的口号而斗争。要使群众明白，逼在面前的苏维埃政权与国民党政权之间的决定胜负的战斗，苏维埃政权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直接广大的冲突，依靠我们数百万大红军的创立，因此一百万红军的首先创立，是苏维埃与每个工农群众的神圣的责任。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与各级地方苏维埃应该负责，收集两年尤其去年红五月以来，各地扩大红军的丰富经验。着重地指出：以充分的政治鼓动去代替强迫方法，以残酷的阶级斗争与苏维埃在这一方面的法令去对付破坏扩大红军与领导开小差的阶级异己分子与不良分子，以充分执行苏维埃优待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的一切法令与办法，去提高红军战士的社会地位，去增加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的精神上的安慰，去解决红军战士及其家属一切物质生活上的困难是扩大红军的重要方法，还要指出为红军家属耕种土地，以及日用必需品的供给，是优待工作的重要部分。一切对于优待红军战士及其家属怠工消极与阳奉阴违的分子，应该受到苏维埃法律的裁判。

应该把巩固红军放在红军建设的重要地位，使红军不但能够很快扩大，而且能够很快强健起来。应该更进一步提高红军战士的政治教育，使每个红军战士都自觉的为了苏维埃新中国而奋斗到底，使红军成为苏维埃的宣传者与组织者，成为创造新苏区的执行者，使红军战士与广大苏区白区的工农劳苦群众之间发生更加密切的联系。要从政治教育去提高红军的自觉的纪律，使他们明白这是保证战争胜利的重要武器。政治委员制

度应该建立到一切红军部队地方部队与游击队里面去。应该提拔更多的工人成分充当各级军事的与政治的指挥员。红军学校应当使之成为比较过去更能训练大批高级的与初级的军事政治干部的学校。注意红军中成分的考察，对于地主资产阶级分子混进红军中来破坏红军的企图，应该给与严厉的打击。巩固红军使红军成为铁军的工作，与政治工作同等重要而为现时红军所迫切需要的，就是军事技术的提高，这一任务的解决，在战争的规模日益扩大，在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队日益采用新的军事技术的面前，对于我们是绝顶重要的了。“学会与提高新的军事技术”的口号，应该深入到每个红军战士中去，红军学校应该为了这一目的去尽他最大的努力。

应该把赤卫军少先队的新的编制方法推广到苏区的一切地方去，把一切劳动的青年成年男女，全部武装起来。红军后备军与地方守卫部队的作用与责任，应当使每个赤少队员清楚的认识。义务兵役制在将来更大规模的国内战争中的需要与作用，现在就应该向一切劳苦群众与赤少队员适当地宣传起来。应当用大力进行一切可能的与必要的军事训练与政治训练，野营演习办法应当有可能推广到一切地方的赤少队中间去。在敌人进攻与苏区剥削分子企图捣乱的情形之下，赤少队保卫地方的责任应该特别的加重，许多地方赤色戒严的松懈现象，应该给予迅速的纠正。动员模范赤少队整连整队的加入红军中去，与动员之后立即重新编制起这些队伍来，是扩大红军最好的方法之一。与红军作战不可分离而起其伟大支队作用的，是新区边区以及白区中间的红色游击队。加强扩大现有的游击队，最广泛地繁殖新的游击队，收集过去游击战争的丰富经验，极大地加强游击战术的教育与指导，把千百枝〔支〕游击队伸出白区去，伸出到敌人的侧方与后方去，在那些地方袭击敌人，发

展群众斗争，创造游击区域，以至发展到创造新苏区，特别在尚未连成一片的各个苏区之间去做这些工作，与主力红军的行动互相配合起来，是苏维埃十分迫切的任务。

应该用一切办法去保障红军的给养供给与运输，苏维埃的财政机关与经济机关，军事系统中的供给运输与卫生机关，应该为着这个共同目标而努力。运输队的动员，应该克服过去的弱点，使红军不致因缺乏运输员而妨碍了运动与作战。一切牺牲一切努力给予战争，是每个苏维埃人员每个革命分子的责任。

（二）在经济建设方面

为着冲破敌人封锁，抵制奸商操纵，保证革命战争的需要，改良工农群众的生活，苏维埃必须有计划的进行各种必要的与可能的经济建设。

首先是发展苏区广大的农业生产。苏维埃应该用一切方法去提高农民群众的生产热忱。应该本着春耕夏耕秋收等各个重要的农事季节进行提高生产的普遍而广大的运动，动员整个农村民众一齐进入生产的战线中。普遍组织劳动互助社与耕田队，有计划的调剂乡村劳动力，动员广大妇女群众参加生产，是扩大生产的重要方法。应当领导并帮助农民去解决耕牛农具肥料种子水利以及防止害虫等等农业上面的具体重要的问题。耕牛合作社应当普遍的组织。根据去年春耕夏耕运动的经验，“完全消灭荒田”，“增加今年二成收获”，应当成为战斗的口号。应当收集种棉经验，发展苏区的棉花生产。应当发起植树运动，号召农村中每人植树十株。畜产的增殖，苏维埃应给与〔予〕注意。某些重要农业部门如粮食棉花等，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及各省国民经济部，应当作出具体实施的计划。苏维埃粮食部，粮食调剂局，与群众的粮食合作社，应当在工作

上密切联系起来，为了完全保证红军与民众的粮食供给而努力。

苏区广大手工业的恢复，军事必需工业的建立，是苏维埃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苏维埃恢复与发展工业的计划，应当放在战争需要，苏区民众需要，以及白区出口的可能基础之上。钨砂，煤，铁，石灰，农具，黄烟，纸，布匹，糖，药材，硝盐，樟脑，木材等项，应当是主要的部门。应该用极大的努力去发展对于这些工业的群众的生产合作社，将失业工人，独立劳动者，与农民，尽量组织到生产合作社来。同时应该容许并奖励私人资本家的投资，扩大苏区的这些生产。苏维埃在目前不应当企图垄断所有的生产事业，但创办并发展一些特别需要与特别有利的国有企业，则是可以而且应当的。提高劳动热忱，发展生产竞赛，奖励生产战线上的成绩显著者，是提高生产的重要方法。

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发展苏区的对外贸易，以苏区多余的生产品（谷米，钨砂，木材，烟，纸等）与白区的工业品（食盐、布匹、洋油等）实行交换，是发展国民经济的枢纽。苏维埃的对外贸易局与各种商业机关，必须更加健全起来。同时奖励私人商业，使他们为输出与输入各种必需商品而努力。而普遍的发展消费合作社，把广大工农群众组织在这种合作社内，使群众能够廉价的买进白区必需品，高价的卖出苏区的生产品，则在苏维埃贸易与整个经济建设上都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苏维埃对于消费合作社中央总社与各省县总社的领导，应该极大地加强起来。还没有建立省县总社的地方，应当迅速的建立。

经济建设中资本问题的解决，主要是吸收群众资本，把他们组织在生产的消费的与信用的合作社之内，应该注意信用合

作社的发展，使在打倒高利贷资本之后能够成为他的代替物。经过经济建设公债及银行招股存款等方式，把群众资本吸收到建设国家企业，发展对外贸易，与帮助合作社事业等方面来，同样是要紧的办法。应该在苏维埃法律范围之内，尽量鼓励私人资本家的投资，使苏区资本更加活泼。应该尽量发挥苏维埃银行的作用，按照市场需要的原则发行适当数目的纸币，吸收群众的存款，贷款给有利的生产事业，有计划地调剂整个苏区金融，领导群众的合作社与投机商人作斗争，这些都是银行的任务。

（三）在苏维埃建设方面

苏维埃中央政府的建立，使全国苏维埃运动得着总的领导机关，对于中国革命有绝大的意义。两年以来，在领导反帝国主义反国民党的斗争中间得到了光荣的伟大的胜利。我们应该指出，中央政府在自己的组织上与工作上还存在着许多不健全与不充分的地方。为着加强中央政府对于各苏区与全国革命的总领导，必须使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在工作上划分开来，必须健全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组织与工作，必须充实各人民委员部的工作人员，并改善他们的工作方法，必须增设必要的人民委员即如粮食委员部等，使中央政府在革命形势更加开展面前，能够充分地发挥他总的发动机作用。

省苏维埃是地方政权的最高领导机关，是中央政府与各县区苏维埃之间的连锁，必须极大的加强中央政府对于各个省苏的领导，密切中央政府与各个省苏之间的连系（中央区各省与中央区以外各省），严密检查各个省苏的工作。必须极力改善各个省苏的工作方法，实行集体讨论，精确分工，与个人负责的制度。加紧对于各县苏区工作的检查。极力纠正过去有些省

苏工作上松懈与不集中的现象。

乡苏市苏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因此必须用极大努力去改善乡苏与市苏的工作。必须在一切尚未建立代表会议制度的地方把这个制度建立起来。必须进一步加强各地代表会议的工作，应该设立他的主席团。应该设立他的许多的委员会，并把委员会制度建立到村里去，吸引大批工农积极分子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建立每个代表与一定数目的居民发生关系的制度。应该建立代表主任制，每个村里要有一个主持全村工作的代表主任，应该准许他能够召集一村的代表与居民去开讨论村中工作的会议。乡苏与市苏是动员群众执行苏维埃工作的直接负责机关，他的工作中心是如何最健全地最充分地动员全乡全市的民众，为着苏维埃的每一任务每一工作的完满实现而斗争。乡苏与市区苏维埃必须把极大的注意力，放到各村各街道的实际工作上去。必须对于各村与各街道的工作，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各村或各街道之间的革命工作竞赛，是争取工作速度的有效方法。乡苏与市区苏维埃切实而迅速的改善，依靠于区苏与市苏正确具体的领导。区苏市苏的注意力应该全部放在各个乡苏与各个市区苏维埃的工作改善上面。充分的解释，频繁的巡视，切实的检查，与民众中间的考验，是区苏市苏领导方法的要点。县苏对于区苏工作的考查，也应该以这些为标准。

各省苏必须把自己的注意力极大的投到新开辟的苏区去，把在新区建立并加强革命委员会的工作，看成自己重要的职务。革命委员会的组织形式与工作内容，都与市乡苏维埃有许多不同，一切白色区域变为苏维埃区域，经过革命委员会的过程。因此健全革命委员会的组织与工作，使革命委员会能够负担起来武装民众，发动民众斗争，肃清反动势力，迅速转变到建立苏维埃政权，是各省苏及各新区边区县苏应该极大地注意

的。

苏维埃的民主虽然发展了,但应该指出,他在许(多)地方还是异常不够的。必须严厉地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把那些遮塞在苏维埃与民众之间的废物抛开去,这些废物就是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苏维埃人员应该从对于民众的动员与对于民众的说服去执行苏维埃工作,而不应该用强迫命令办法去执行苏维埃工作。苏维埃人员应该注意民众的每一要求与每一提议,而不应该忽视这些要求与提议。苏维埃人员特别是工农检察委员会,应该吸引广大民众对于存在苏维埃机关中的不良分子,开展广大的批评,斗争,直至用苏维埃法律严厉地制裁他们,保证苏维埃与民众中间良好的联系。为了健全苏维埃的成分,必须实行苏维埃选举的群众化。必须向群众解释选举的意义,吸引最广大选民来参加选举。在选举中绝对的屏[摒]除那些阶级异己分子,贪污浪费与官僚主义分子。选举大批的工农积极分子,来管理国家工作。在这里,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引进大批工人干部,加强工人在苏维埃政权中的领导地位,是健全苏维埃工作的重要关节。为了苏维埃工作的群众化,苏维埃必须与工会,贫农团,女工农妇代表会,合作社,及其他一切民众团体发生密切的联系,经过这些团体去动员广大民众,执行苏维埃的工作。

为了争取苏维埃工作的速度与质量,使一切苏维埃工作适合于革命战争的要求,必须用极大的力量除掉苏维埃工作人员中的松懈不紧张现象。绝大的提高苏维埃人员的工作热忱,使每个工作人员都自觉的为工农民主专政的国家工作而努力。同时必[须]森严工作纪律,一切对于工作不积极,玩忽与废弛职务,把苏维埃工作放在不要紧的位置等等的分子,应该向之作严厉的斗争,至开除他们的工作。必须反对贪污浪费现象,因

为这种现象不但是苏维埃财政经济的损失，并且足以腐化苏维埃工作人员，使他们对于工作失去热忱与振奋精神的元素。必须把“一切工作服从战争”“争取工作的速度与质量”的口号，提到全部苏维埃人员的面前去。在这一方面，各级苏维埃的主要负责人，特别是工农检察委员会，应该对于苏维埃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说服教育工作。

应该把苏维埃法令政策的彻底与忠实的执行，移在全部苏维埃人员的肩上去应该把违反苏维埃法令政策的行为首先是苏维埃人员自己的违反放在严厉责罚的地位。

必须充分执行劳动法，把劳动法的每一条文解释给广大工人群众听。八小时工作制的实行，最低工资的规定，是保证工人利益的中心与起码的部分。劳动检查所与劳动法庭，必须使之起完全的作用。必须向着那些忽视工人利益而企图与资本家妥协的人员作坚决的斗争。必须对于失业工人实行具体的与及时的救济，失业救济委员会必须在一切有失业工人的地方组织起来。社会保险制度，必须在一切可能实行的地方真实的实行，必须给予社会保险局的工作以应有的注意，必须避免过去有些地方对于保险金支配上的错误。为了这些工作的充分执行，应该把苏维埃劳动部健全起来，劳动部与工会之间应该发生密切的关系。

充分的实行土地法实行关于土地斗争的一切法令，向着全国范围开展广大的土地革命，这是苏维埃中心任务之一。没收地主阶级及大私有者土地的斗争，应该着重地猛烈地使之在一切新收入的苏维埃版图中开展起来。应该收集过去土地分配方法的许多经验，普遍应用到一切新区去。应该把查田运动开展到一切土地问题尚未彻底解决的地方去，把那些地方的封建残余势力给以迅速的肃清。土地斗争中正确的阶级路线与充分的

群众工作，是保证土地革命彻底胜利的先决条件。

执行苏维埃的文化教育政策，开展苏维埃领土上的文化革命，用共产主义武装工农群众的头脑，提高群众的文化水平，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增加革命战争中动员民众的力量，同样是苏维埃的重要任务。

苏维埃制裁剥削分子及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政策，必须坚决执行。国家政治保卫局与苏维埃法庭，必须提起自己的警觉性，对于反苏维埃法令的剥削阶级分子及一切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实行严厉的制裁与镇压。在这里，政治保卫局工作与苏维埃法庭的群众化，动员广大群众参加肃反斗争，是非常必要的。

争取苏维埃工作的速度与质量，使一切苏维埃工作完全适合于革命战争的要求，这是苏维埃工作的总方向。

（四）关于领导反帝斗争与白区工作

为了坚决的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为了猛烈的发展全国工农斗争，为了使苏维埃区域扩大到全国去，苏维埃政府必须加强对于全国反帝斗争与国民党区域工农革命斗争的领导。对于这一方面的消极，就是放纵了帝国主义的强盗侵略，就是延长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寿命，就是限制了苏区发展的速度与范围。苏维埃中央政府及各省的苏维埃，必须把自己的眼光放到广大的国民党区域去，不但要领导每一个群众自发的反帝运动，而且要在广大工农群众以及小资产阶级群众中间，利用帝国主义侵略国民党投降卖国的每一具体事实，启发群众的民族觉悟与阶级觉悟，号召他们组织与武装起来，为驱逐帝国主义保卫中国领土而斗争。特别在东三省热河察哈尔华北等日本帝国主义进攻地带，组织人民革命军与义勇军，领导旧有的义勇

军，使之脱离国民党的反动影响，而与日本帝国主义坚决的作战。苏维埃政府对于工人的每一反帝罢工，农民以及小资产阶级的每一反帝斗争，必须尽可能地给予精神上与物质上的帮助。

对于国民党区域工人反资产阶级的斗争，农民反地主的斗争，苏维埃必须用一切办法去组织，去援助，去领导。一切苏维埃人员，应该明白，要想把苏维埃运动发展到全国去，要想把比较苏区庞大得若干倍的国民党区域造成转变为苏区的条件，要想创造新苏区，要想在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大规模“围剿”中间能够得到白区群众的援助，必须把极大的注意放到白区去。必须从苏区派遣人员，准备一切必须的物质帮助，去组织与领导白区的群众斗争。对于这一方面的消极，就是对于扩大苏区与发展革命战争的消极。特别是苏区附近的国民党区域，这些地方的群众受苏维埃的影响最大，受国民党军事奴役食盐公卖等等的压迫最甚。苏维埃尤其是各个省苏及边县边区政府，必须利用各种时机，取得与这些群众的联系，组织他们的日常斗争，发展到游击战争，到群众暴动，到建立苏区与老苏区联接一片。在这里，苏区与白区交界地带的工作，应该看得非常重要。在这些地带，苏维埃（或革命委员会）与游击队，必须完全遵守苏维埃的基本政策，禁止一切不分阶级乱打土豪的行为。没收地主阶级及反动派的财物必须大量的发给当地群众。此外，关于赤白对立问题，逃跑群众问题，食盐封锁问题，被〔避〕难群众问题等，必须根据阶级的与群众的路线，很好的给予解决。必须把造成赤白对立与群众逃跑的原因除掉了去。交界地带工作的改善，是争取白区变为苏区的重要的关节。

（演讲完，随着雷鸣一样的掌声）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 代表大会关于苏维埃建设的决议案

(一九三四年一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一) 大会听了吴亮平同志报告以后，一致认为自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以来，各级苏维埃在其组织与工作上，是有了极大的进步与成绩。苏维埃的组织是比较的充实了，吸收来参加苏维埃工作的工农积极分子是大大的增加了（例如上杭的上下才溪二乡各能吸收一百十人来参加乡苏下各委员会的工作，瑞金的石水乡吸收了一百十八人，兴国的长冈乡也吸收了一百余人，并建立了许多村的委员会）。苏维埃对于武装工农的工作，有了极大的成绩，基本苏维埃（乡苏市苏）的工作，是比较以前深入了，在查田运动中涌现出来的许多新干部，被提拔到苏维埃领导机关中来。群众参加苏维埃选举的人数是增加了（平均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有的达到百分之九十五）。在许多地方苏维埃机关之内已开展了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苏维埃的工作方式是有了相当的改善，所有这些，都使广大工农劳苦群众更进一步认识苏维埃是工农自己的政权机关，所以苏维埃能够动员最广大的群众来进行大规模的反帝国主义国民党的革命战争。

(二) 大会指出了上述的成绩，但同时指出：在我们的苏维埃工作中，还遗留着不少的缺点。首先是苏维埃工作的进展，各地还是不一致。在中央苏区，如兴国全县的大部分区

乡，瑞金、胜利、公略、上杭、长汀等县的一部分区乡，在闽浙赣如弋阳、横峰、上饶、德兴等县的许多区乡，在湘赣如永新等县的一部分地方，苏维埃工作是得到极大的成绩。但在粤赣闽赣与湘鄂赣的大部分地方，及其他苏维埃省县的一部分地方，则苏维埃工作还是很差。在这些地方，苏维埃吸取群众参加工作的成绩，还是非常的不够，特别是劳动妇女参加苏维埃工作的，还是不多；群众对于代表的撤回权的行使，还是很少；市乡代表会议制度，还未能很好的建立起来，尚未能充分运用集体讨论严密分工，与个人负责的制度；在苏维埃机关内还存在着官僚主义，对于下面群众的情形，还是了解得极不充分；苏维埃内思想斗争的开展，是极其不够，苏维埃内加强无产阶级领导的实际工作，是做得极不充分。所有这些，都是妨碍苏维埃工作的进一步的开展的。大会指出：各级苏维埃必须坚决的克服这些缺点，来取得苏维埃工作的更加伟大的成绩。

（三）在目前剧烈的革命战争的环境中，组织与领导革命战争，是苏维埃的中心任务。苏维埃为着胜利地负担起这一伟大任务，必须在本身的组织与工作上，采取以下的迫切的步骤：

一、必须用一切方法，来充实与加强中央政府的组织与工作。第一次全苏大会以来苏维埃中央政府的成立，是中国苏维埃运动发展中的一个伟大的胜利。在过去二年中，苏维埃中央政府的工作虽然还存在着一些缺点，但无疑的是已经获得了巨大的成绩，而且已经在广大的工农群众中间立了很大的威信，成为全国苏维埃运动的最高的光荣的领导者。为着加强对于全国革命的总的领导力量起见，大会指出，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必须在工作上有适当的划分，必须成立新的必要的人民委员部（如粮食人民委员部等），充实各个人民委员部的组

织，并使整个中央政府与下级苏维埃以及广大的民众发生十分密切的关系。

二、中央政府必须用一切办法加强其对各省苏的领导。为使苏维埃的工作更能深入群众，省的苏维埃的工作必须加强。省的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是中央政府与各县苏维埃的连锁，各个省苏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及其下的各部，必须深切的去了解各县的苏维埃工作，经常检查各县苏维埃的执行委员会及其各该部对于战争动员工作和其他一切苏维埃工作的执行情形，监督各县对于苏维埃法令及上级决议案的彻底的实施。大会责成中央政府用大力去加强各省——特别是工作落后的省分——的苏维埃工作，建立对于闽浙赣、湘赣、湘鄂赣各省苏维埃的更加密切的领导关系，并设法与鄂豫皖、湘鄂西及川陕等省取得联系，中央政府对于各省苏维埃，应该有经常的具体的活泼的工作指示与工作检查。

三、为着增强苏维埃的动员力量，必须加紧推进市苏与乡苏的工作，因为市乡苏维埃是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一切苏维埃的法律、命令与决议，都要经过乡苏维埃与市区苏维埃传达到群众中去，并由他们发动群众来执行。乡苏维埃与市区苏维埃必须尽可能的吸收更多的工农积极分子，来参加苏维埃的各种工作。为着便利领导群众及动员工作起见，大会指出乡苏维埃及市区苏维埃，应按照代表与居民住所的接近，将全乡或全市区的居民，分别置于各个代表的领导之下，使代表与居民之间发生固定的关系。在乡及市区的代表中，应该按村或按住所接近情形，建立代表主任及分别召集代表开会的制度，以帮助乡及市区主席团的工作。同时在乡苏维埃及市区苏维埃下面，应依照地方苏维埃组织法，并按本地的需要，设立各种经常的临时的委员会，吸收每个代表参加一个到二个的委员会，

同时必须吸收更广大的工农积极分子来参加各种委员会的工作。在工作发展的乡，某些委员会还可按村来组织。苏维埃必须尽可能的吸收更多的不脱离生产的工农积极分子，特别是劳动妇女，来参加苏维埃的各种工作。

四、为着巩固与扩大苏区，必须在新苏区及某些边区，根据地方苏维埃组织法，组织强有力的革命委员会，必须尽可能的吸收对于当地工农群众有信仰的革命领袖来参加革命委员会的工作。革命委员会必须加紧武装工农，组织游击队，建立强有力的肃反委员会，来扑灭任何反革命的活动，并以各种方法宣传并执行苏维埃的政策和法令，帮助群众组织工会、贫农团等革命的团体，迅速解决土地问题，没收地主及反革命派的财产，消灭反革命的物质基础，并且将所没收的财物，大部分发给当地的民众。革命委员会必须向一切违反苏维埃法令政策的行为，作最严厉的斗争，并加以应有的纪律的制裁。革命委员会应在发动群众斗争的基础上，尽可能的迅速转变为正式的苏维埃。大会着重指出：新区边区革命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苏维埃运动的绝顶重要，为着迅速争取新区的广大工农群众，巩固苏维埃政权，并扩大苏区起见，大会责成中央政府及斗争较久的地方的苏维埃机关，选派大批最好的干部到新区边区工作。并责成边区政权机关加强对于边区游击队的领导，以彻底消灭某些游击队乱打土豪使部分群众逃跑，形成赤色对立的这些不可容忍的现象。

五、为着加强苏维埃的动员群众的力量，必须广泛地充分地发扬苏维埃的民主。大会认为二年来苏维埃民主主义的发展，虽有很大的成绩，但是还是极其不够的，大会责成各级苏维埃用力吸收尽可能的更广大的选民群众来参加选举，使群众能够充分提出自己对于苏维埃工作的意见，能够随时撤换工作

不好的代表，执行召回代表的权力。苏维埃必须领导群众来最大限度的利用各种物质上的便利（开会地点，印刷机关，报纸，书局等等），引导群众来积极的参加政治生活，尽量扩大群众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各方面的活动。苏维埃的代表应该经常向选民群众作工作报告，征求群众对于苏维埃工作的批评，非常注意的倾听群众的意见，解决群众的困难，使苏维埃与工农劳苦群众没有丝毫的隔膜。苏维埃应该尽可能的吸收很多不脱离生产的积极分子来参加工作（如在各种委员会内），使他们能够很好的学习管理国家的事宜。苏维埃对于工农群众，是这样的广大的民主，但对于地主阶级对于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资本家、富农，必须坚决的加以暴力的镇压。对于工农群众中个别分子违反整个苏维埃利益破坏苏维埃法令的，苏维埃也应给以适当的处罚。可是就是这些镇压与处罚，也必须经过群众路线，向群众详细说明，得到群众的拥护，因为苏维埃的暴力，是建立在广大工农群众的拥护之上的。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必须注意苏维埃法庭的群众化。中央政府关于废止肉刑的法令必须坚决的执行。

六、为着使苏维埃更加接近群众更能动员群众起见，大会指出必须在苏维埃系统内开展无情的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苏维埃应该最清楚的明了群众的生活情形，迅速的恰当的解决群众的困难问题，热烈的动员最广大的群众，为实现苏维埃的每一决定、每一任务而斗争。任何脱离群众，不明了群众情形，不迅速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不从群众的广大的动员去进行苏维埃工作，而只凭空谈空喊甚至强迫命令的官僚主义，应该遭受最严厉的打击。因为中国经济的落后，农民的小生产经济在苏区占着统治的地位，群众文化程度的不足，以及某些阶级异己分子之钻入苏维埃，所以在我们的苏维埃机关中，是存〈在〉着

官僚主义的赘瘤，大会指出苏维埃必须以最大的阶级警觉性与极严厉的手段，开展反官僚主义的反机会主义的斗争，来洗刷潜藏在苏维埃内部的阶级异己分子，及一切不良的分子。各级工农检查委员会，必须经过各种群众团体，领导广大工农群众，来进行反官僚主义的以及反贪污浪费的斗争。在开展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中，苏维埃的领导机关，必须尽可能的减少文件（而且文件要写得明白通俗并切中问题的要点），多致力于实际工作方面的检查与具体的活的指示。为着达到这一目的，在苏维埃的机关内必须实行集体的讨论，明确的分工，并建立个人负责制。各级苏维埃应该把工作人员的劳动纪律，提到最高度。对于不负责任的消极怠工的分子，应给予严厉的打击与制裁。

七、为着进一步开展苏维埃工作，必须与群众团体，特别是工会与贫农团，发生更密切的关系。工会是工人群众的共产主义学校，是使苏维埃与广大工人群众取得密切联系，并供给苏维埃以大批领导干部的组织，大会责成各级苏维埃与工会取得比以前更加密切的联系。同时对于贫农团，苏维埃必须加以大力的帮助，健全其村乡组织，吸收广大贫农群众来扩大贫农团会员数量。农业工人与手工艺工人工会应尽可能的全体加入贫农团，使贫农团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团结着广大贫农群众，并使中农群众环绕于自己的周围，来进行消灭地主阶级与反对富农的斗争，来执行苏维埃的各种工作。除工会贫农团外，苏维埃还必须与其他群众团体，如合作社，反帝拥苏同盟，革命互济会，女工农妇代表会，儿童团等等，发生密切的关系，经过他们各方面地去动员群众，来实现苏维埃政权的任务。苏维埃应该特别注意与合作社的关系，领导合作社的工作，因为这是与工农日常生活最有密切的广大群众的经济组织。

八、为着保证苏维埃工作的猛烈的开展，必须用力巩固苏维埃中的无产阶级领导。我们苏维埃是工农专政的政权机关，只有强有力的无产阶级的领导，才能使苏维埃彻底完成民主革命，并成为将来革命转变的杠杆。所以在苏维埃中，一时一刻也不容忍忽视加强无产阶级领导的实际工作。为着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苏维埃首先必须坚决拥护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的领导，并与共青团取得密切的联系，用全部力量来执行党所提出的任务，实现党所指出的工作，为党的路线与主张而坚决奋斗，开展苏维埃系统中反对机会主义的斗争。此外苏维埃必须在组织上保证着无产阶级领导权的巩固（如在选举中），必须提拔更多的工人干部来做领导的工作。苏维埃的全部政策，应该严格的遵守巩固工农联盟的原则。必须加紧苏维埃系统中以及对于广大群众的共产主义的教育，使之不但在组织上而且还在思想上保证无产阶级领导的巩固。在巩固工农联合与加强无产阶级领导的条件之下，中国苏维埃将不但完全能够胜利的完成民主革命，而且还一定能够在将来胜利的转变到社会主义的革命。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言

全中国的民众们！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召集，是中国苏维埃革命大踏步前进中的伟大成功。反帝国主义的土地革命的苏维埃旗帜，已经成了千千万万中国劳苦群众求得民族的与社会的解放的旗帜。自第一次苏大会到现在二年多来的斗争历史，完全证明苏维埃政权已经成了不能战胜的民众的政权，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剿”不但不能暂时阻止苏维埃革命运动的进展，而且在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四次“围剿”中，苏维埃政权取得了许多光荣的胜利，使苏维埃政权得到了新的发展与巩固，使苏维埃政权走向争取全中国苏维埃革命胜利的大道。

帝国主义国民党是在苏维埃革命发展的前面颤抖着。为了消灭苏维埃政权，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在帝国主义直接领导之下，疯狂般的动员它的一切力量向苏维埃与红军进行它的五次“围剿”，百万以上的军队的进攻，飞机大炮的轰炸，残酷的非人的烧杀，是为了要把反帝国主义的土地革命的苏维埃政权浸到血海中去！然而帝国主义国民党的这次“围剿”，由于苏区以及全中国民众的拥护，由于我们红军的英勇善战，以及苏维埃中央政府的正确领导，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开幕之前，已经受到了第一步的严重打击与失败。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开幕的时候，正是帝国主义忠实走狗国民党蒋介石在五次“围剿”中受到第一步的严重打击与失败之后，又重新布置他的武装力量从三方面向我们中央苏

区继续他的五次“围剿”与大举进攻的时候！帝国主义的忠实走狗，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的代表者蒋介石，正象凶恶的猎狗一般寻找着他的牺牲品！他决不会一刻放松对于苏维埃与红军的进攻！在国民党政权与苏维埃政权尖锐的对立之下，和平的共居是不可能的！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称，在中国前面放着一个绝对的问题，或者是独立自由的苏维埃中国的道路，或者是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殖民地的道路；中间的道路是没有的。在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卖国贼统治之下，日本帝国主义不但并吞了整个满洲与内蒙，而且还要占领整个华北。在日本与其他帝国主义的进攻之下中国将完全变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在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吮血虫统治之下，国民经济的总崩溃将更进一步的深刻化，地主资产阶级的空前的残酷的剥削，将更其加重。失业失地，饥饿，疾病与死亡的非人的痛苦，威胁着全中国每一个工农劳苦群众。现在每一个中国的民众都会了解，国民党最近在南京四中全会上所叫喊着的“统一与建设”的真正意义。国民党的所谓“统一”实际上即是把中国出卖给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帮助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向苏维埃与红军进攻。国民党的所谓“建设”，即是加紧对于中国民众的剥削，促使中国国民经济走到空前的浩劫。

国民党卖国贼曾经有计划的企图把卖国的罪名推到苏维埃政府与红军身上。然而苏维埃政府与革命军事委员会曾经历次宣言，在全中国任何武装步〔部〕队在停止进攻苏区与红军，并给广大民众以言论，集会，结社，罢工，示威与武装的自由的条件之下，愿意同他们订立作战的战斗协定，去共同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保卫中国领土的完整。然而国民党对于苏维埃与红军的宣言的回答，是更其加紧的出卖中国，从帝国主义那里

取得新的借款与武器，向苏维埃与红军进行新的进攻。

在国民党区域内，国民党对于群众抗日与一切反帝国主义的革命运动，采取了最残酷的白色恐怖。它解散中国各地群众的御侮自救会与领土保障同盟等抗日组织，逮捕与屠杀一切抗日的革命领袖与群众。它最无耻的联合日本帝国主义与“满洲国”的军队“围剿”抗日的东北义勇军，并且断绝中国民众一切对于义勇军的援助。但是在苏维埃区域内则早已没有任何帝国主义势力的存在。苏维埃政府对于全中国民众的抗日反帝运动，给了有力的实际的援助。

国民党吮血虫曾经企图把中国国民经济的总崩溃归罪于苏维埃与红军。然而事实证明，在苏维埃政权之下，群众的生活是得到了极大的改善，而且即在国民党军阀的对于苏区的不断进攻与经济封锁的条件之下，苏维埃的经济建设还是得到了极大的成功，苏维埃区域的工业与农业的生产力是大大的提高了。在苏维埃政权下，群众为了自己生活的改善，正发扬着他们空前的劳动热忱，与生产战线上的新的创造。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称，只有苏维埃政权能够挽救中国于沦亡，使全中国民众得到彻底的解放。苏维埃政权以革命的手段，把地主阶级的土地给农民，把八小时工作与工人监督生产权给工人，把一切民主的自由权利给民众，把民族的解放给所有被压迫的中国人与中国境内弱小民族。自第一次全苏大会到现在，苏维埃政权的一切设施，充分证明苏维埃是反帝国主义的、土地革命的唯一领导者。它在全中国民众前面清楚的指出：苏维埃的道路是中国民族与社会的解放的唯一的道路。

一切反革命的改良主义的派别，从生产大众党，第三党，社会民主党，A B团，一直到托陈取消派，在福建曾经进行了在殖民地道路与苏维埃道路中间找出第三条道路的尝试。但是

这种尝试，是完全失败了。这些反革命的改良主义者曾经在福建企图拿一些左的革命的词句，来欺骗民众，阻止民众革命化，用更巧妙的方法来维持帝国主义与整个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然而铁的事实完全粉碎了一切改良主义者的幻想，宣告了他们的死刑。不到二个月的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存在，给一切反革命的改良主义者以最深刻的嘲弄与讽刺！

全中国的民众们！同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的新的决战，是在我们的前面。这是一个残酷的决斗，这是决定苏维埃政权与国民党政权的生死的斗争。动员与组织全中国民众的力量，造成坚强的铁的拳头，来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与新的大举进攻，根本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建立独立自由的苏维埃新中国是我们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光荣的历史使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号召全中国的民众自动武装起来，开展抗日的民族革命战争，与反对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统治的革命兵变，游击战争与武装暴动，来响应苏维埃与红军的胜利的进攻。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号召全苏区的劳苦民众用一切力量，扩大我们的工农红军，创造一百万铁的红军，发展广泛的游击战争，健全我们的赤少队与地方武装，为保卫苏区的每寸领土，为发展与巩固苏区而斗争，把我们的一切工作服从于革命战争，把我们的一切奉献给革命战争，我们必然是要胜利的！

第二次全苏大会坚信，从反帝国主义的土​​地革命中所产生的民众的力量，是苏维埃政权的不能战胜的力量的泉源。民众的革命力量是帝国主义国民党的飞机大炮与一切现代武装所不能战胜的力量，反之，民众的革命力量将战胜全世界。

开展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瓜分中国！

打倒出卖中国，造成中国国民经济总崩溃的国民党！

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与大举进攻！
创造一百万铁的红军打倒帝国主义与国民党！
反帝国主义的土地革命万岁！
苏维埃新中国万岁！
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万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办事处布告

第一号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七日)

白军士兵弟兄	多是工农出身	受了军阀压迫
才来进攻红军	三年离乡背井	永别儿女双亲
残杀自己兄弟	究竟为谁牺牲	修筑马路堡垒
天天辛苦不停	干饭两顿不饱	军饷克扣干净
于今天寒地冻	棉衣还没上身	受尽官长打骂
当做牛马畜牲	可恨国民狗党	代表资本豪绅
出卖满洲华北	半个中国送尽	高叫无力抗日
屠杀革命人民	不管中国灭亡	围攻苏区红军
我苏维埃政府	工农自己政权	工人增加工资
八时工作一天	打倒豪绅地主	农民分地分田
实行反帝抗日	大队已经先遣	野战红军出动
快要对日作战	白军士兵弟兄	莫听军阀欺骗
切勿烧杀抢掠	你我本无仇冤	协同群众游击
大家打成一片	快把枪头掉转	实行暴动兵变
杀死反动官长	加入红军作战	实现自由解放
革命反日分田	工农兵大团结	胜利就在眼前

主任 陈毅
副主任 梁伯台

井冈山土地法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一) 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用下列三种方法分配之：

- (1) 分配农民个别耕种；
- (2) 分配农民共同耕种；
- (3) 由苏维埃政府组织模范农场耕种。

以上三种方法，以第一种为主体。遇特别情形，或苏维埃政府有力时，兼用二三两种。

(二) 一切土地，经苏维埃政府没收并分配后，禁止买卖。

(三) 分配土地之后，除老幼疾病没有耕种能力及服公众勤务者以外，其余的人均须强制劳动。

(四) 分配土地的数量标准：

- (1) 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
- (2) 以劳动力为标准，能劳动者比不能劳动者多分土地一倍。

以上两个标准，以第一个为主体。有特殊情形的地方，得适用第二个标准。采取第一个标准的理由：(甲)在养老育婴的设备未完备以前，老幼如分田过少，必至不能维持生活。(乙)以人口为标准计算分田，比较简单方便。(丙)没有老小的人家很少。同时老小虽无耕种能力，但在分得田地后，政府亦得分配以相当之公众勤务，如任交通等。

(五) 分配土地的区域标准：

- (1) 以乡为单位分配；
- (2) 以几乡为单位分配(如永新之小江区)；
- (3) 以区为单位分配(如遂川之黄垆区)。

以上三种标准，以第一种为主体。遇特别情形时，得适用第二、第三两种标准。

(六) 山林分配法：

(1) 茶山、柴山，照分田的办法，以乡为单位，平均分配耕种使用；

(2) 竹木山，归苏维埃政府所有。但农民经苏维埃许可后，得享用竹木。竹木在五十根以下，须得乡苏维埃政府许可。百根以下，须得区苏维埃政府许可。百根以上，须得县苏维埃政府许可。

(3) 竹木概由县苏维埃政府出卖，所得之钱，由高级苏维埃政府支配之。

(七) 土地税之征收：

(1) 土地税依照生产情形分为三种：一、百分之十五，二、百分之十；三、百分之五。以上三种办法，以第一种为主体。遇特别情形，经高级苏维埃政府批准，得分别适用二三两种。

(2) 如遇天灾，或其他特殊情形时，得呈明高级苏维埃政府核准，免纳土地税。

(3) 土地税由县苏维埃政府征收，交高级苏维埃政府支配。

(八) 乡村手工业工人，如自己愿意分田者，得分每个农民所得田的数量之半。

(九) 红军及赤卫队的官兵，在政府及其他一切公共机关服务的人，均得分配土地，如农民所得之数，由苏维埃政府雇

人代替耕种。

按※：此土地法是一九二八年冬天在井冈山（湘赣边区苏区）制定的，这是一九二七年冬天至一九二八年冬天一整年内土地斗争经验的总结，在这以前，是没有任何经验的。这个土地法有几个错误：（一）没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没收地主土地；（二）土地所有权属政府而不是属农民，农民只有使用权；（三）禁止土地买卖。这些都是原则错误，后来都改正了。关于共同耕种与以劳力为分配土地标准，宣布不作为主要办法，而以私人耕种与以人口为分田标准作为主要办法，这是因为当时虽感到前者不妥，而同志中主张者不少，所以这样规定，后来就改为只用后者为标准了。雇人替红军人员耕田，后来改为动员农民替他们耕了。

※编者注：这是原书的按语

兴国土地法

(一九二九年四月)

(一) 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兴国工农兵代表会议政府所有，分给无田地及少田地的农民耕种使用。

(二) 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经工农兵政府没收并分配后，禁止买卖。

(三) 分配土地的数量标准：

(1) 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

(2) 以劳动力为标准，能劳动的比不能劳动的多分土地一倍。

以上两个标准，以第一个为主体，有特别情形的地方得适用第二个标准。采取第一个标准的理由：(甲)在养老育婴的设备未完毕以前，老幼如分田过少，必至不能维持生活。(乙)以人口为标准计算分田，比较简单方便。(丙)没有老小的人家很少。同时老小虽无耕种能力，但在分得田地后，政府亦得分配以相当之公众勤务如任交通等。

(四) 分配土地的区域标准：

(1) 以乡为单位分配；

(2) 以几乡为单位分配(如永新之小江区)；

(3) 以区为单位分配。

以上三种标准，以第一种为主体。遇特别情形时，得适用第二第三两种标准。

(五) 山林分配法：

(1)茶山柴山照分田的办法，以乡为单位平均分配耕种使用。

(2)竹木山归苏维埃政府所有。但农民经苏维埃政府所许可后得享用竹木。竹木在五十根以下须得乡苏维埃政府许可。百根以下须得区苏维埃政府许可，百根以上须得县苏维埃政府许可。

(3)竹木概由县苏维埃政府出卖，所得之钱由高级苏维埃政府支配之。

(六) 土地税之征收：

(1)土地税依照生产情形分为三种：一、百分之十五，二、百分之十，三、百分之五。以上三种方法以第一种为主体。遇特别情形，经高级苏维埃批准，得分别适用二三两种。

(2)如遇天灾或其他特殊情形时，得呈明高级苏维埃政府核准，免纳土地税。

(3)土地税由县苏维埃政府征收，交高级苏维埃政府支配之。

(七) 乡村手工业工人，如系自己愿意分田者，得分每个农民所得田的数量之一半。

(八) 红军及赤卫队的官兵，政府及其他一切公共机关服务的人，均得分配土地，如农民所得之数，由苏维埃政府雇人代替耕种。

按※：这是前一个土地法制定后第四个月，红军从井冈山到赣南之兴国发布的。内容有一点重要的变更，就是把“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土地”，这是一个原则的改正。但其余各点均未改变，这些是到了一九三〇年才改变的。这两个土地法，存之以见我们对于土地斗争认识之发展。

※编者注：这是原书的按语。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土地问题决议案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I

地主商人政府及帝国主义对闽西农民的剥削

(1)地主的剥削：

据六县调查土地的结果，土地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为地主阶级所有，农民所有田地不到百分之十五。地主利用农民竞耕田地，剥夺永佃权，逐步增高地租，索取押租金，建立铁租制度，同时还有田信鸡等附带的剥削，至乡村中豪绅强霸占强买田产之事尚有所闻。在这种封建制度剥削之下，农民的破产困穷是非常之厉害的，六县中雇农贫农平均数量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便可证实这话。

(2)高利贷与商业资本的剥削：

农民穷了必举行借贷，地主乘此机会放高利贷以榨取农民，普通利率平均在二分以上，有的到了十分以上，本利相等，更使农民破产日亟。

城市商业资本垄断市场，高抬外来物价，抑低土产价格，农民以多量农产品换取少量的工业品，这亦是很大的剥削。至力资之折扣，秤头之吃亏，则是附带的一般现象。

(3)军阀政府民团对农民捐税丁粮之剥削甚于地主收租，

有时过之；近郊农民还有徭役制度，更使农民迅速破产。

(4)帝国主义商品侵略之结果，使农民手工业逐年失败，尤其是烟纸茶之滞销，加多了农村中失业工农。

II

层层剥削下土地之前途

(1)农民受了种种剥削劳苦耕田不够衣食，结果只有雇工挑担以补不足，因此无力而且不愿意购买肥料改良农具，因而田地不能改良，生产方法不能进步，结果田地变瘠，生产力日坏一日，若与人口增殖比较，恰好成反比例。

(2)农民耕田利不及费，多有抛弃农业者，因此田地荒芜日多，六县统计荒田占百分之二，尤其是杭武二县有超过百分之三四者，而且这种趋势是逐年加多的。

(3)农民穷了无力整顿水利。而且樵采过甚，童山加多，因而水毕天〔禾〕完，年甚一年。所谓“人穷山光，山穷水尽”，更使荒地发展，农产品急激减少。

(4)总上土地生产力衰减，荒地日多，农产品减少的结果，造成粮食恐慌，米价年贵一年，同时田地集中，粮食大部分归到地主手里，形成了“专卖”现象，因而地主高抬谷价，越使米价飞腾，促成农民破产之加甚。

闽西城市工业，还是手工业时代，失业农民虽有少数往漳厦潮汕南洋一带谋生，但大多数都无工可做，因而兵匪日多，造成军阀的基础，连年战乱，赋税徭役更加破坏农村经济，使地力削减如前所述往复循环，遂使闽西的土地问题，日益严重起来。

Ⅲ

土地革命的意义

土地革命的主要目标，在改良农业生产方法，使土地改善，生产力提高，农产品增多，以发展农村经济，解放困苦的农民，而解决全社会的生活问题。

要达到上述目的的根本只有用革命的方法，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归于农民生产者，舍用这样痛快的方法，是决没有其他道路可走的。

农民得了土地，解除了一切封建束缚，开辟了农业资本主义生产之道路，表面上看来是要朝向资本主义那条路跑的。但因为无产阶级在这民权革命当中建设了革命的领导权的原故，最后的结果是要把农业引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发展的。

Ⅳ

党对闽西的土地政策

(1)土地没收与分配：

A. 暴动推翻地主阶级政权后，须立刻没收一切地主土豪及福会〔公〕堂等田地（不论典当卖绝一概没收），归农民代表会或农民协会分配。

B. 自耕农田地不没收，但所耕田地除自食外尚有多余，经当地多数农民要求，得县、区政府批准者，得没收其多余的部分。

C. 凡土豪地主反动派携家眷外逃者，其自耕田地由政府没收分与农民，但家属在家，并不反动，经当地群众及政府准其在乡居住者，别又无他种方法维持生活者，得酌量分与田地。

D. 分田区域标准：

1. 以乡为单位，由某乡农民将他们在本乡及邻乡所耕田地总合起来共同分配。

2. 以数乡为单位，如有三四乡（互相毗连者）内中几乡田多，几乡田少，若以一乡为单位分配，其田少之乡村不能维持生活，又无他种生产可以补救者，则以三四乡合为一个单位去分配，但田少之乡若有其他生产如纸业等不在此例。

以上两个办法标准，第一种是普通的，遇有特别情形，经农民代表会议要求得县政府批准者，方可用第二种办法。

E. 分田的数量标准：

1. 为使农民迅速得到田地起见，应照乡村人口数目，男女老幼平均分配。

2. 在有特别情形地方，得以劳动力单位为标准，能劳动者比不能劳动者多分一倍（十四岁以上至六十岁能耕种者为—劳动单位），但须农民代表会议请求得县政府批准。

F. 乡村中工商学各业能够生活者不分田，生活不够者，得酌量分与田地。

G. 旅外不在家乡者不分田，但现役红军官兵夫及从事革命工作者照例分田。

H. 乡村中虽有劳动力，而无耕种资本（如雇农或流氓无农具肥料粮食等）或不够者，得酌量分与相当数量田地，或者不分。

I. 分田手续先要很快的调查人口田地统计后，即定分田额数，分田时以抽多补少为原则，不可重新瓜分妄想平均以烦手续。分田后由政府插木牌标之（载明此田归某人耕种）。

J. 所有地主土豪及福会堂田契据，限期缴交各区乡政府当众焚毁后，由县政府发耕田证，其自耕农田契不烧。但根据各乡农民多数决议得政府批准者不在此例。

K. 凡乡中死亡改业或外出者，将其所分得田地收归政府再行分配。其有自外归来或新生者，政府应设法分与田地，但须在收获之后。

(2) 夏收条例：

A. 在未分田地方，田中谷子归原耕种农民收获，地主强收租谷，及农民私自送租者枪决。自己不种田而乱割别人禾稻者要办。此条目的在不打击富农，团结全体农民集中攻击目标于地主。

B. 夏收后米价谷价不准抬高，借以救济贫民（此条目的在使无地的贫农得到救济）。

(3) 山林问题：

A. 所有土豪地主以及众堂公山山场一律由苏维埃政府没收，山契焚毁，但农民自力种植者不没收。

B. 没收来之山场如系茶山竹山，又系山多田少，而农民要求分配者，可由苏维埃政府酌量按照分田办法，分给农民使用。

C. 没收来之山场出产品——松杉杂树，由乡政府（出售），竹茶之类，则由乡政府以低税出租，所得价款乡得六成，县区各得二成。

D. 没收来之山场，如系农民租种者，其种植之山林出产品不没收。

E. 山中蕴藏矿产，概归县政府公有，煤矿任人采掘，不收捐税，但须向政府请准登记。

(4) 债务问题：

A. 工农穷人欠土豪地主之债不还，债券借约限期缴交苏

维埃政府或农会焚毁。

B.工农穷人自己来往账目及商家交易之账，仍旧要还，但民国十六年底以前的旧债及非本身之债务不还。

C.目前社会还需要金融之周转，利息不能取消，但须禁止高利贷。（利息过低，富人闭借，农民不利，各地得斟酌情形规定利息为一分至一分五毫〔厘〕，或其他相当利率）。

D.凡超过各地普通利息以上高利债务，本利不还，其超过新定利率，而未超过以前普通利率者，还本不还利。

E.商家土豪地主欠众堂、农民、或小资产阶级之债务，不论新旧都要还。

F.银会谷会问题，需看各县情形而定，其土豪先得者，多则照旧维持，但须割免首会会款，如系农民先得者，多则取消之。会员所欠老会及非本身会款，也要取消。但是银会为农民经济互助组织，各县须调查实际情形，审慎处理之。

(5) 土地税问题：

A.为补助残废老病及建设地方公共事业，如创办学校，修路圳以及政府赤卫队用费等用途，政府得向农民征收土地税。

B.土地税须在苏维埃政府建立之后，而且有巩固可能时征收之，否则不可征收，免被反动派利用为宣传的口实。

C.土地税之征收分为三等，最高百分之十五，其次百分之十，再其次百分之五或免税，由各地方斟酌情形分别规定。

D.土地税之分配，乡政府收六成，县区政府各收二成。

(6) 工资问题：

A.农村手工业工人及雇农工资，要相当提高，以农民收益及物价涨跌为标准，由区代表会议决定执行。

B.城市工人加薪应以工人生活状况及物价涨落为比例。由工会提出经县政府批准执行。

中共闽西特委通告

第十五号

——中共闽西特委第一次扩大会

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五日)

“坚决领导广大贫苦农民彻底实行土地革命”是闽西伟大斗争的主要目标，特委在秋收之前便已发出通告，动员全党同志发动这一斗争，自分谷子烧田契起一直做到分配土地。七月间第一次闽西代表大会又决定了实施的土地政纲，要各县坚决执行。现在这一斗争已彻底胜利，岩杭永武汀连六县的广大群众，到处蓬蓬勃勃的起来形成几百里苏维埃政权的赤色版图，这完全证明党的土地政纲的正确。同时在这一伟大的土地斗争当中，我们党得到了不少的宝贵经验，此次扩大会收集这些经验，并检查出过去工作的缺点，而以修正补充写成这一通告，要各级党部切实讨论执行：

A、分谷斗争的经验：

抢夺式与平分式的分谷斗争

在夏收和秋收之前尤其是青黄不接之际，惟一足以发动群众的口号，便是分谷子。为了这个口号，发动了无数千万的群众起来斗争，真是值得我们注意。分谷子的方式有二种：一种

是抢夺式的分，便是游击队初到的地方，由宣传队号召群众到著名土豪家里破开仓门，领导群众把谷子一抢而空；一种是平分式，便是在政权比较稳定的乡村，由群众开会表决，组织粮食委员会或分谷委员会，先调查土豪谷子及人口数量然后再有组织的平分（粮食够者不分）。

抢夺式的优点和缺点

这二种方式各有长处和短处，抢夺式的长处是迅速把土豪谷子分完足以发动群众，但短处则在老弱者得不到，而且容易使群众认为这是共产党给他的，将来对土豪好借口。

平分式的优点和缺点

平分式的好处是群众自动手有组织的分，能使全体群众满意而坚决与土豪斗争；不能妥协，但坏处在延迟时日，但如办事迅速则三四日间可以结束。

分谷方式的选择

大概在城市里，或游击队新到地方群众基础尚未稳固者应采取抢夺方式，如在乡村间政权有比较可稳定者，应采取平分方式。但开始也应指定一两家土豪谷子任群众抢夺，以影响群众起来，这两种方式无论采那一种，在事前都须对群众作透彻的宣传和煽动。

分谷子要有标准

过去在岩杭永分谷子都定有标准，永定是二百担以上田租者，龙岩三百桶以上者，上杭是五十担以上者，其余土豪反动分子则不论租谷多少一律没收，在此标准以下之小地主不会反动者，则限制其谷价，这是为夺取小资产阶级起见，使他不会站在反革命队伍上去。事虽如此，但实际上很多地方都是没收一切地主的谷子平分，党当时虽想纠正，但多数群众都如此主张，结果还是纠正不来，这是因为当时谷子存得不多，又贫农

数量绝对多数，小地主富农力量又小，故不敢说半句反对的话。

B、分田的经验及今后应采策略：

平分土地夺取了广大群众但有很多缺点

此次分田多数是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凡乡中农民工人小商人及知识分子男女老幼一律分田地，他们自然满意，这是夺取群众策略说来当然是有很大意义（东乡照劳动力分配引起群众反感），但坏的方面也有几点：

1.把土地分割小了，而且分到不会生产者手里，同时会生产者却少分了田地，把他们的人力财力都闲置了，这样客观上是障碍了农村生产之发展，失了土地革命的本来意义。

2.无生产力或生产力不足者，一旦分得了田地为要雇人做工，不得不贱卖粮食，促成米价之跌落，因而加紧农村的剪刀现象。

3.无劳动力者分得田地，必须雇人耕种，但收获所得，除发工钱外，尚有余润，因此那些劳力有余而领耕田地不足者，必以交还余润为条件向无劳动力者佃田耕种，无形中又形成新的收租制度，这个现象在才溪一带，已有见端，虽然不是一般现象，但这个倾向是要防止的。

在夺取群众时代平分土地口号还是需要，但要有几个补救办法。

平分土地的口号虽然有这样大的毛病，但现在就整个的中国局面来说还是夺取群众的时代，而不是夺取政权时代，为了夺取广大群众，加强革命战线起见，党必须仍然采取〔此〕办法，但在某一地政权巩固以后，必须施行几个补救办法，以

防止农业衰落。

1. 领田耕种的人如将田耕坏或荒芜者，由政府收回其耕地以示惩戒，其田收回由政府自耕或交与耕田进步者领去。

2. 耕地改良生产品增加者，由政府酌予奖励。

3. 各级政府应时常开农业展览会。

分田时没有注意打破农民平分主义

在分田时各处农民都有些争多较少的争执，党在此时没有注意到向一般群众解释打破农民的平均主义，同时予以共产主义之教育，这是一个缺点。

没收一切土地之实现证明闽西贫农力量之伟大

代表会关于没收土地之规定，原定自耕农土地不没收，田契不焚烧，但事实上到处都做到没收一切土地，焚烧一切田契，无人敢出来反对，间或我们党提出纠正口号，群众便有些不满，这是因闽西自耕农人数与田地数均极少，中农富农合占农民全数百分之二十，而各只有土地总数百分之十，同时贫民却占百分之八十的人口，这样一个贫农大群众自然便要通过没收一切土地了。但为争取农民群众起见，在土地斗争初期，不宜提出没收一切土地的口号，到了农民全都起来，多数要求平分一切土地时，党应赞助贫农坚决地没收一切土地，焚烧一切田契以巩固党在贫农中的领导权。

C、税收问题：

1. 土地税之征收以农民所得田地数目为标准：

a. 每人分田三担以下者收半成。

b. 分五担以下者收一成。

c. 分五担以上者收一成半。

以上三等都以双季为标准，单季者折半折算。

2. 土地税之分配：乡政府得五成、区县两级各得二成，闽西政府得一成。

3. 山林税亦分二等征收，以远近及竹麻为标准，所得山林税之分配与土地税同。

4. 松杉杂树归乡政府管理，拍卖所得代价由县政府分配。

5. 所有店税及摊子地租一律减半征收，如反动豪绅公堂的租金及店税摊子税等在区以内的由区政府征收，城内的由县政府征收。

6. 度量衡由政府统一规定，圩场中原有公用钱（牙钱）减少，由出卖者负担，公用的牙人须由政府发给凭证。

土 地 法

(一九三〇年二月七日)

第一章 土地之没收及分配

- 第一条** 暴动推翻豪绅地主阶级政权后，须立刻没收一切豪绅地主阶级及祠堂庙宇社会的田地、山林、池塘、房屋，归苏维埃所有，由苏维埃分配与贫苦农民及其他需要土地等项的人民。只有农民协会，尚未成立苏维埃时，农民协会亦得执行没收及分配。
- 第二条** 自耕农的田地、山林、池塘、房屋，除自食自用外，尚有多余，经当地多数农民要求没收的，苏维埃应批准农民的要求，没收其多余的部分并分配之。
- 第三条** 豪绅地主及反动派的家属，经苏维埃审查，准其在乡居住，又无它种方法维持生活的，得酌量分与田地。
- 第四条** 现役红军官兵夫及从事革命工作的人，照例分田，并由苏维埃派人帮助其家属耕种。
- 第五条** 乡村中工商学各业能够生活的不分田。生活不够的，得酌量分与田地，以补足其生活为限。
- 第六条** 雇农及无业游民，愿意分田的，应该分与田地。但游民分田的，须戒绝鸦片赌博等恶嗜好，否则苏维埃收回他的田地。
- 第七条** 旅外不在家乡的，不分田。

第八条 分田的区域标准有二：

(1)以乡为单位，由某乡农民将他们在本乡及邻乡所耕田地总合起来，共同分配。

(2)以数乡为单位，如有三四乡互相毗连的，内中几乡田多几乡田少，若以一乡为单位分配，那田少之乡不能维持生活，又无它种生产可以维持生活的，则以三四乡合为一个单位去分配。以上两种办法，第一种是普遍适用的，如有特别情形经乡苏维埃要求，得区苏维埃批准的，可用第二种办法。

第九条 分田的数量标准：

(1)为满足多数人的要求，并使农人迅速得到田地起见，应依乡村人口数目，男女老幼平均分配。

(2)有特别情形的地方，经乡苏维埃请求得区苏维埃批准的，得以劳动的标准分配。能劳动的比不能劳动的多分一倍。（十四岁以上至六十岁能耕种的为一劳动单位）。

第十条 为求迅速破坏封建势力起见，分田以抽多补少为原则，不得采取绝对平均主义，重新瓜分。分田后，由苏维埃制定木牌插于田中，载明此田生产数量、现归某人耕种。

第十一条 所有豪绅地主及祠庙公田的契据，限期缴交乡苏维埃，或乡区农民协会，当众焚毁。自耕的田契，如有多数农民要求焚毁的，亦得焚毁。

第十二条 田地分配后，由县苏维埃或区苏维埃发给耕种证。

第十三条 凡乡中死亡、改业和外出的，将他所分得的田地收归苏维埃再行分配。或来或新生的，苏维埃应设法分与田地，但须在收获之后。

- 第十四条** 暴动分田时，如农民已下种，则本季生产归原耕种农民收获，他人不得刈取。
- 第十五条** 河坝及大规模池塘，不便分配的归苏维埃管理，供给人民公共使用并督促人民修浚整理。
- 第十六条** 大规模山林不便分配的，归苏维埃管理。人民需要采用竹木时，按照下列数目，得苏维埃批准，二十根以下的由乡苏维埃批准。二十根以上五十根以下的，由区苏维埃批准。五十根以上的由县苏维埃批准。
- 第十七条** 大规模山林的出产，除供给人民需要外，其余归苏维埃出卖，所得之价，作苏维埃用费。各级苏维埃应得之成数，由高级苏维埃规定。
- 第十八条** 木樟山杉山竹之不便个别分配的，得由人民数家合为一组，向苏维埃领取栽耕，以其生产分配组员使用。
- 第十九条** 为满足贫苦农民要求起见，应将所有没收田地，尽数分与他们，苏维埃不必保留。但得保留没收房屋之一部分为公共事业之用。

第二章 废除债券

- 第二十条** 工农穷人欠豪绅地主之债，一律不还，债券借约限期缴交苏维埃或农会焚毁。
- 第二十一条** 豪绅地主及商人欠公家或工农贫民或小资产阶级之债，不论新旧，都要清还。
- 第二十二条** 工农贫民欠商家交易之帐，而非商业高利贷的，仍旧要还。但非本身之帐不还，年限太久之帐也不

还。

第廿三条 工农穷人自己来往之帐，革命以前借的，应全还、减还或免还，由乡区苏维埃按照情形，适当规定。革命以后借的，全然要还。

第廿四条 工农穷人典当物件及房屋与豪绅地主及典业奸商的，无条件收回抵押品。

第廿五条 工农穷人典当物件及房屋与小资产阶级的，其抵押品，应收回若干或不收回，由乡区苏维埃照双方经济情形决定之。

第廿六条 钱会、谷会，豪绅地主奸商接取工农穷人在先的，接会人应将钱谷交还于纳会人，会取消。工农穷人接取豪绅地主奸商在先的，接会人无须交还钱谷于纳会人，会也取消。

第廿七条 苏维埃政权之下，禁止高利借贷。由县苏维埃按照当地金融情形规定适当利率。但不得超过普通资本在当地一般经济情况中所得利率之数。

第三章 土地 税

第廿八条 为打倒反革命的需要（如维持并扩大红军及赤卫队，维持政权机关等），及增加群众利益的需要（如设立学校、看病所、救济残废老幼，修理道河坝等）；苏维埃得向农民征收土地税。

第廿九条 土地税须在苏维埃建立之后，而且群众已经得到实际利益，并经高级苏维埃批准时亦可征收。

第三十条 土地税按照农民分田数量分等征收：
1. 每人分田收谷五担以下的，免收土地税。

2. 每人分田收谷六担的，收税百分之一。
3. 每人分田收谷七担的，收税百分之一·五。
4. 每人分田收谷八担的，收税百分之二·五。
5. 每人分田收谷九担的，收税百分之四。
6. 每人分田收谷十担的，收税百分之五·五。
7. 每人分田收谷十一担的，收税百分之七。
8. 每人分田收谷十二担的，收税百分之八·五。

以后每加收谷一担，加收土地税百分之一·五。

第卅一条 土地税按照下比例分配于各级苏维埃：
百分之五十归乡苏维埃，百分之二十归区苏维埃，
百分之二十归县苏维埃，百分之十归省苏维埃。

第卅二条 山林出产，只供人民自己食用，没有多余的，不收税。自己食用之外尚有多余的，其多余部份，由苏维埃按照出卖价值，用适当比例收税。

第四章 工 资

第卅三条 农村手工业工人及雇农，以前工资过低的要适当提高，以后工资数目，由苏维埃依照生活物价涨跌及农民收入丰歉两个标准决定之。乡区苏维埃规定工资，须得县或省苏维埃批准。

闽西的土地革命

定 龙

(闽西通讯)

现在我把闽西土地革命的实际状况与工作经验，写出来贡献各地要求知道闽西情形的及正在斗争中的战斗员作为参考。

一、没收土地

土地是农民迫切要求的東西，也就是农村斗争的主要目标。闽西自去年五月斗争大发后，毁灭了几县统治阶级的政权，实行了土地革命。

土地怎样没收分配呢？依闽西的经验，第一要根据土地政纲定出条规（章程）；发到各级政府或农会张贴，这个规条要非常具体，通俗简明，使农人一看就懂；第二要根据当地社会阶级成分，决定没收与分配的方法，才会合于群众的需要；第三土地政纲与规条要向群众作普遍的宣传鼓动，使群众深刻了解而拥护之；第四没收分配方法，要在这群众大会表决通过，使群众认识没收土地是自己的事，才能引起农民为土地而斗争的决心；第五宣布土地政纲与没收土地要非常迅速，乘群众热情高涨时使群众得到土地，更增高其斗争勇气。

上面这些当时闽西虽也注意到，但做得很不充分，主要的因为没有切实的调查与统计，所以决定没收土地的标准就执行

不通。“没收地主阶级土地的问题，在闽西那一县的群众大会上都提不出来，在各地不约而同的通过了“没收一切土地”，“焚毁一切田契”的决定案。为什么呢？据第一次闽西大会的调查：闽西土地百分之七十五的田是在收租人手里，贫苦的自耕农占百分之二十，他们的土地不够自己耕种，在这样占绝大多数的贫农，是赞成没收一切土地的。

二、土地的分配

这是大家认为非常麻烦的事。其实恰恰相反，只有定出分田的标准，田的大少肥瘦都不成问题，尤其是那些有丰富经验的老农，虽不懂测量学，也不懂地质学，但土地好坏一望而知，经大众当场分配，一点争端都不会发生。

分田的标准当时闽西认为有这两种：

第一以劳动为标准，会劳动的分田，不会劳动的不分，无生产工具（农器），无耕种资本（肥料等）的不分田，另外给以其他工作；

第二，以人口为标准，除豪绅地主（地主家属分田）反动派，商人，残废以及一切有职业足够维持生活的不分外、老少男女平均分配。

这两种方式，闽西起初拟采用第一种，结果在各地群众大会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不接受，虽然还是采用第二种——平均分配的办法。这自然是因为土地革命意义的宣传做得不充分，其次就因为穷怕了农民，一旦看得有田分便只知拚命要求分田；就我们的经验认为这两种方式，各有坏处，也各有好处，相继比较一下：

第一以劳动力为标准：一、可以奖励劳动；二、可以改良

生产，增加生产量；三、一时不能取得更广大群众拥护。

第二以人口为标准。一、失掉鼓励劳动，奖励生产的意义；二、劳动者少，分得的田多，无力耕种，影响收获，减少生产量；三、劳动者少，自己耕种不了所分的田，有私相授受给有力者代耕，造成变相收租倾向的可能；四、给予农民共产主义的观念，使对社会主义的土地革命意义模糊；五、但能得到更广大群众的拥护。这样比较起来，平均分配，自然是有些要不得的，他既然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要求，所以还是这样做了。而且闽西亦注意规定了下面几个挽救缺点的办法：

一、由苏维埃政府布告，田地不准私相授受给人代耕；

二、荒芜田地，收获减少者，由苏维埃收回其多余田地，给有劳力者耕种；

三、举行农产品展览会，好的予以奖励，鼓励生产。

三、分配田地的办法

第一以乡村为单位，统计全乡人口与田亩平均分配；但是有的乡，人多，田少，原来本乡田土不够，还耕种有别乡的田地的。仍以原来所耕种的田地为标准分配；

第二在群众大会中通过了分田的决议，马上按□□推举若干人分途登记该乡所属的田亩与人口，同时限定登记的时间；

第三登记完毕由苏维埃委员会同各登记者，按田的肥瘦以收获量为标准，定出某田归某人耕种，并定出分田日期；

第四苏维埃政府（或农会）按全乡田亩号数削□许多木签，签上写田的号数（收几多谷），及归某某耕种字样，再由苏维埃委员会同登记者与群众分途出发分配插木签，同时政府布告分田的办法。

分田的手续大约如此。田的大小肥瘦按收获量为标准分配，又经大会公共表决是绝对不成问题的。在登记田亩时有这样一个毛病要注意的，有不实报数隐瞒田亩的；闽西对这个问题的经验是：在群众大会中通过，政府出布告，谁隐瞒田亩几多，就少分几多田给谁；这个惩罚规条下还说了一句留余步的话；假若谁因忘记报实亩，不是有心隐瞒者，向政府申明可不加处罚。

其次分不定的余田，也有专门抽一部分出来做苏维埃政府公田的，自然这个名词是不妥当的，如果说政府的是公田，分给农民的就是私田了，现在闽西许多苏维埃政府是有这一部分公田，主要的是做建设事业，及救济乡村残废无依者的费用。这种田有归全乡农民公共耕种的，有租给人耕种，收百分之三十的土地税（普通土地税以百分之十五为最高）的。闽西对这一问题，没有肯定的主张，采取试验的态度，这个组耕与共耕的两种，谁好，谁坏，现在还未便下断语，大约以公共耕种为好。

上面是田的分配。闽西没有矿山，虽有一点煤，但产量很少，加以交通不便，还不发生一定要分配的问题，唯一就是山林分配的问题，闽西是以木与纸为唯一出产品，岩杭永汀连武等县，都是有不少的人是专门以造纸筏木来维持生活的。因此山林与田有同等的重要。闽西对山林问题是这样的办法（这是大约的情形）：第一，一切山林所有权归苏维埃分配给原来以山林为业的人经营，归政府征收土地税；第二，杉，竹，等山当着田样分配外，柴山及一切荒山不分配，由群众自由砍伐；第三，杉松两种木山，群众须要可以砍伐，但要得政府的许可，砍伐廿根以上者要经区苏维埃许可，五十根以上者，经县苏维埃许可。第四，山林特别是竹山的分配不是按照全乡人口

平分，而是分给有造纸技能的人共同经营。

四、土地税

土地税按累进法分三等征收。有田三担以下的不收；三担以上者征收百分之五的土地税，五担以上者征收百分之十，十担以上者征收百分之十五。关于土地税现在还无统计，研究苏维埃能收入多少还不得而知，因此此时不能详细的报告。

中共闽西特委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

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特委扩大会议上通过

土地问题是目前中国民权革命阶段中的中心问题。怎样改良土地，以增加土地生产，怎样夺取广大贫民群众，以巩固苏维埃政权，是决定土地问题的两个目标。虽然闽西党第一次代表会与第一次特委扩大会议，对于土地问题虽然有明显的规定和修改，但仍缺乏详细和具体。譬如山林问题规定得不实际，耕牛问题、房屋问题、水利问题竟没有讨论，以致各地无所适从。尤其错误的则是债务问题，充分表现出对富农妥协的机会主义策略的错误。因此农村间引起莫大的纠纷几乎使党及政权机关脱离了贫民群众。此次省委来信指示出这一错误，扩大会议接受这一指示起了很深的警觉。认为过去土地问题全部的规定有从新改订的必要，而且要更具体更详细的规定。因此扩大会议特依据闽西土地状况及党对农民的策略坚决地站在贫农利益方面，同时从不妨害土地生产的原则，做成了新的决议，望各处讨论执行。

一、土地问题

闽西农民多靠耕田为业，去年分田多至每人（缺）担，少至亦三四担，只几处分二担，所以田地问题占了土地问题的大部分，闽西田地百分之九十在地主阶级手里，农民田地只得百分之十农民中大部分是贫农，富农数量极小，其他农越穷苦。

者，耕田就越坏，失业的雇农开始发展。暴动后受经济封锁，工人及知识分子多失业。因此到处分田以人口平分为原则，虽然妨碍到一部分土地生产，为了夺取广大群众起见，暂时尚不得以平分为原则。不过需要有限制，尤其对于反革命家属，过去都一律分与田地，反使他们无后顾之忧，而安身在外干其反革命勾当，这实在太与反革命妥协了。因此扩大会对于田地问题的规定如下：

A. 田地之没收：

(1) 所有田地不论水田旱田一律没收，归苏维埃政府处理，分配与农民使用。

(2) 凡旧时关于土地之契约、批字、粮册概行焚毁。

(3) 没收后田地禁止出卖典押。

B. 田地之分配

(1) 分田范围以乡为单位，由该乡农民在本乡及别乡所耕之田总合起来，共同分配。其数乡合组一乡政府者照原有乡村范围分配，但群众自愿总合分配者例外。

(2) 分田标准以乡为单位，按照该乡人数及田地面积为比例计算，每人平均分配三担数额以上者，照人口平均分配，计算不满三担者，商人与在业工人能维持其生活者不分田，在业而不能维持生活者分一半，失业者照分。

(3)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无论该乡田多田少一概不分。

(一) 旅外不在本乡者本身不分田，但红军赤卫队及以革命为职业者例外。

(二) 反革命者本身及家属不分田，但已觉悟归来，有事实表现，经代表会许可者不在此限。

(以下缺一页)

(3) 修理坡〔陂〕圳水车工料少数由公家负担过多可由灌溉

田亩分配，派钱派工均可。

(4) 旧有水利组织如水摆等，应照旧维持，但过去如有豪绅舞弊者，可以改正。

(5) 田地上下相连，水利相通者，应准其流通。其自愿划沟者听其自便。新开水路所要经过地方，无论何人不得藉故阻挠。

(6) 田坎崩坏，由耕种农民修理，如数目过大者由政府设法帮助。

(7) 所有池塘归政府没收出租与农民畜养水产物，其与水利及消防有关者应以水利消防为重。

(8) 秧塘照田亩酌量分与农民，或作公共田，任农民播种，不收租税，但秧苗收清后应归公租人养鱼。

二、耕牛问题

(1)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其耕牛由乡政府没收。

(一) 买牛与农民饲养而收牛租者。

(二) 反革命经政府判决收回者。

(三) 经政府判决没收其财产者。

(2)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其耕牛不没收。

(一) 农民自买自养者。

(二) 农民数家合买者。

(三) 买牛与农民饲养不收租或尚未收租者。

(3) 政府没收来之耕牛仍交与原饲养人使用不得收租，但须向政府登记，领取耕牛证。

(4) 没收来耕牛所生牛子一半归政府一半归饲养人但须一年后才可分，一年之内归原主。

(5) 没收来之牡牛，卖出价格除原价归政府外，所得盈余一半归政府一半归饲养人。

(6) 各处耕牛耕田力钱，由代表会按照当地情形规定养牛者不得故意刁难无牛的农民，但牛有病或疲劳过甚者，不在此例。

(7) 杀牛要经过政府批准，给予凭证，非有下列条件之一者禁止屠，以保存耕牛。牛之买卖不禁止。

(一) 牛老弱不会耕田者。

(二) 牛有重伤者。

(三) 跌死者。

(四) 凶狂会伤害人者。

(五) 菜牛。

三、山林问题

闽西山林出产品杉竹最多，松茶次之，梓桐、樟、水果、香菇树等又次之，杉之种植除武北等处有大规模种植成林外，其余多付〔附〕带在竹山或什〔杂〕树林内，因为非一时可以出息，非土豪私有，即系公众产业农民所有的杉树等于凤毛麟角，竹山则杭武连汀四县，因地居汀河上游，纸可出口，有利可图，故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地主手里，龙岩则公山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永定之金丰则农民占百分之八十的竹山，这是因为水路不通，加以土豪资本用商业及田租剥削之利更厚，划不过经营山林。

其余松、樟、香菇树，则多属公有物，受土豪支配，茶、梓、水果等，则与山林相同。此外各地山场，尚蕴藏矿产甚富，以龙岩之煤矿铁矿，各处石灰石更多。这些多系公产。过去由农民采掘而向军阀认捐。根据这些情形扩大会对山林问

题，分别各种林产品的决议。

A. 杉树

(1) 一均〔切〕杉树归政府没收，但居山农民自己种植的杉树而靠此为生者不没收。

(2) 没收来之杉树，由所在地乡政府管理，其在两乡之间界限不清或向来无人管理者，由两乡共同负责管理。

(3) 杉树出卖所得价款，在今年以内出售者，乡得百分之二十、二年以内出售者乡得百分之二十五，三年以内出售者乡得百分之三十，其余则照县政府征收。

(4) 已经砍下或已出水的杉桐，其系土豪反革命者，由政府没收以低价拍卖，所得价款以百分之二十归乡政府，其余缴交上级。

(5) 小商人所经营的杉桐不没收，其从前未缴清之价款，被减少三分之一，缴交县政府，政府应保护其出口。

B. 竹山

(1) 土豪及公众竹山，一律没收归政府处理，其农民自己耕种者不没收，但农民多数要求没收，□□政府批准者例外。

(2) 没收来之竹山，由政府分配与原耕山农民耕种，但山多田少地方，农民无田可耕，多数要求分山者，由乡政府分配，但不会耕山者不分。

(3) 分山以竹之多少为标准，其山可推成田亩来分，多分山者少分田。

(4) 最好则由分山的农民组织生产合作社将领得之山共同经营之，俟做出竹麻时除原料余外，按照各人做工多少分配。

(5) 竹山分配之范围以乡村为单位，凡该乡村内竹山，由该乡群众分配，但外乡人在该乡内耕山者要仍旧分配与原人。其几乡交界分不清者归原耕山农民所住乡村分配。

C. 茶山

(1) 凡属土豪及公众经营之茶山，一律没收，其农民自己经营的茶山不没收，但雇用〔佣〕工人须照工会所订优待工人条例执行。

(2) 没收来之茶山，由政府标价租与农民，或生产合作社经营。

(3) 茶山所得标价，以百分之二十归乡政府，其余缴交上级。

(4) 桐、梓照茶山办理，其无人耕管者不同。

D. 樟树由乡政府管理，卖得价款以百分之三十归乡政府余缴上级。

E. 松树由乡政府管理自由处置。

F. 香菇树已经砍下者任其经手予以保护，不准偷取，或故意为难，如未砍下者应向政府再行订购，所得价款，乡政府得百分之三十，余缴上级。

G. 水果园属农民的不没收，反动派的没收，由乡政府标价出租与人种植，租金由乡政府与录租人酌定。

H. 烧木炭陶器者任其自由。

I. 公用问题

(1) 各处修理陂圳、桥梁、公共建筑物，渡船公用器具及其他公共事业得取用公家松杉，不取价款，其房屋被烧要修理者准此。

(2) 取用木材应报告乡政府转区政府批准指定砍伐，如所属区内无材木或不够者得请上级函各区通融办理。

(3) 乡中树木多的地方，民间须采用多少木材者得报告乡政府配量准其取用。但须报告上级。

J. 山林之保护

(1) 为保护水源防止山崩调节气候储藏富源起见，由各乡政府规定禁例厉行禁山。

(2) 杉、竹、梓、一律禁止砍伐，私人所有物准此。

K. 山林之开垦

(1) 农民开垦荒山者，十年内免收山税。

(2) 山上开坟墓不收山礼，但不准自由砍伐树林，

L. 矿产问题

(1) 山中矿产如煤矿、石灰矿、石粉、铁矿等任人开采，不准收捐，但须向乡政府转报县政府登记给以凭证，但石粉、石灰免登记。

(2) 有争执时，用下列方法解决之：

一、以登记先后为标准；

二、共组合作社经营之；

三、双方抽签决定之。

(3) 铁厂应向县政府缴纳所得税。

(4) 有妨碍田禾及水利道路房屋的煤炭及其他矿产不准开采。

(5) 凡开采矿产地方不准藉口迷信加以阻挠。

M. 房屋问题

房屋也是人民生活的重要问题，目前各处群众受豪绅地主剥削穷了，弄得自己住在厕所不如的茅寮，城市贫民则更无片瓦遮头，而须出租金去租展居住，受白军推[摧]残的赤区人民，房屋被烧，更是困苦不堪，我们必须为之作有计划的调节、城市店房租债问题，也须有新的变更，因此扩大会对于房屋问题决议如下：

A. 所有房租一律取消，店房例外。

B. 凡土豪房子、洋人房屋、教堂、祠堂、庙宇、及其他

公共建筑物等一律由政府没收，其房屋由政府分配与无屋住者居住，免收租税，但须向政府登记。

C. 被难乡村，房屋烧毁者，由政府为之调节，将房屋有余者腾出与无屋住者居住。

D. 房屋被烧以后要建造时，由政府酌量将公家木料供给不收价款，如该乡不够时，可报告上级政府，向别处征调供给。

E. 典屋问题照下列办法解决：

(1) 因贫苦而典房屋，其屋仍是自己居住而纳税与受典人者，其房屋归出典人免纳屋税。

(2) 因无屋居住而受典房屋归受典人居住者，其房屋归受典人所有。

(3) 如出典者与受典者双方都缺少房屋，则照双方全家成年人口与所有房屋为比例，其所典房屋应归更少者所有。

F. 店房问题照下列办法解决：

(1) 城市店房之大税及新税减半征收，其系土豪反动财产及三家以上的公众房产归县政府没收，租户即向县乡政府缴纳店租。

(2) 城乡店房小税一律减半，归县政府征收（按小税即二房东性质）其因生意冷落把租来店房分与别人营业，而欠政府附税者例外。

(3) 市镇店税照上述规定由区政府执行。

(4) 归政府没收的店房商人应向政府登记领取凭证，如停止营业时应交回政府，不得自由转租，其店里家伙俱归原租店人。

N. 税则问题

税收为政府财政的来源，过去反动政府则抽收间接税名目繁什税则日高实际间接剥削农民生活者。因此破坏了农村经济

滯碍生产，弄成今日经济恐慌现象。闽西暴动胜利已有了八九个月的长期割据。而税则尚未确立，因此一方面政府财政基础不能建立，另一方面各处自由增加税收使群众怀疑恐慌，因此扩大会特根据中央以前规定税则标准规定统一税则。

A. 田地税

(1) 农民领耕田地应照所领田地收实谷的面积，向政府缴纳田地税。

(2) 田地税之税率以分田多少为标准分单季双季两种征收不准增加。

一、属于单季田（指下冬不能种水稻者）的税率如下：

分三担田以下者抽收百分之五。

分三担田以上者抽收百分之十。

分五担田以上者抽收百分之十五。

二、属于双季田（指早晚都可种水稻者）的税率则以早收担数为标准：

分三担田以下者收百分之十。

分三担田以上者收百分之十五。

分五担田以上者收百分之二十。

(3) 上列税率标准概照耕田证所载田地面积征收其担数以十六两秤每担干谷一百斤扣算。

(4) 田地税之征收，以谷为标准，将所领田面积担数照上述税率扣成实谷，再扣成干谷按照市价扣价收款，不收谷者其谷价由征收员与区政府协同决定。

(5) 征收期间在收获结束后一个月以后开始征收其双季田之税款可分两季对半征收。

(6) 征收田地税，由县政府派专人或委托区政府办理，农民缴款以县三联印收为凭。

B. 山地税

(1) 山林税只收竹麻税照生产数量征收百分之十五，其余不收。

(2) 茶山照政府规定出租额征收，不另收税，其农民自种者不收。

C. 店房地基税

按照店主收得店税数额抽收百分之五向商家提取。

D. 营业所得税

转载□务问题决议案中。

四、债务问题

(1) 各地民众债务及来往钱款如有利借贷无利移借，赌账票款、年会、谷会、肉会、月会、谷银、婚姻票款、孝子会、牛会、欠公款、典当等，自暴动日起以前一律取消，但商帐例外。

(2) 当物无价收回。

(3) 土豪欠公堂之款要归还乡政府收取，但经政府处罚无力再还者不在此例。

(4) 各地来往债务钱款以各乡暴动日以前为标准取消其两乡有争执者，以先暴动乡村日期为标准。

(5) 已暴动乡村不得向白色区域贫民讨债。

(6) 商家关于商品赊出之账，仍旧要还，但暴动前一年元旦以上之账及非本身所欠之账不还。

(7) 商家对农民所放之账含有重利性质，如放纸槽放纸做猪本、牛本、烟叶本、豆并〔饼〕本等取消。

(8) 农民欠商家之账，其在暴动前一年还账者，应照新账。

扣除，不得藉口，收入老账。

(9) 商家对商家之来往，自暴动前一年之元旦起照旧维持。

(10) 民间有欠商店之款照旧维持，但本年利息豁免，其土豪反动财产及公款在商店存款或股金归该存款人所在地乡政府没收，该商店应向政府转立凭单分期摊还或缴纳利息。

(11) 以后来往利息最高不得超过一分五厘以上。

富农问题

(一九三〇年六月前委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决议)

(一)什么是富农

富农有三种：第一种是半地主性的富农，就是自己耕种同时有多余土地出租的一种人；第二种是资本主义性的富农，即不把土地出租，有些还向别人租入土地，雇用工人耕种的一种人；第三种是初期的富农，即不出租土地，又不雇用工人，单以自己劳力耕种，但土地劳力农具〔具〕充足，每年有多余粮食出卖或出借的一种人。

各种富农对于贫苦群众的剥削有两种共同的方式：第一种就是高利贷（钱利谷利猪利牛利油利）和商业性的出卖粮食；第二种富农各有一种特殊方式的剥削，即半地主性富农的剥削地租，和资本主义性富农的剥削雇佣劳动。此外各种富农中有许多是兼营商业的——开小商店及贩卖产品，则是用商业资本方式剥削贫苦群众。

(二)富农的反革命性

富农是农村资产阶级，但中国富农的剥削则一般带着半封建的残酷性。无论在地租方面，在高利贷方面，在雇佣劳动方面，在商业资本方面，都表现富农的剥削比地主更加残酷。因此这个阶级的利益和贫农雇农阶级的利益根本冲突。这个阶

级自始至终是反革命的。

在革命初起时，富农阶级虽然有反军阀苛捐杂税的需要，但为了他们的根本利益（土地和资本），只要革命是从贫农雇农方面而起来的，他们一定站在地主方面和贫农雇农作对。

在革命潮流高潮，富农慷慨焚契分田挂红带子称同志甚至混入共产党内的投机行为，是为了取得社会地位，争取对贫农雇农的领导权，企图挽救农村资本主义发展的危机（由目前的保护家产进到资本主义的发展前途）。这是农村斗争中最严重应该唤起同志们充分注意的问题。

在农村斗争深入时，就是在那贫农雇农建立了坚强的领导权，打落了富农的政治地位，没收了富农的土地、山林、耕牛、废除了富农的债务时，富农的表现就是造谣惑众和消极怠工。

在革命由危急走向失败时，富农就由动摇、妥协，以至完全叛变，站在地反战线，向贫农雇农进攻。

（三）对于初期性的富农的争论

过去各方面（特别是东江）只承认半地主性的、资本主义性的两种农民的富农，初期性的则不叫做富农而叫做「中农」，反对把他们多余的土地没收，甚至反对废除他们的债务，这是忘记了这种初期性富农仍是一个剥削阶级。他们虽不收租，也不剥削雇佣劳动，但他们放高利贷，并且高价乘危出卖剩余粮食，这两种剥削是和半地主性，资本主义性两种富农完全相同的。这种富农靠了上述两种剥削，逐渐积累资本，跑向资本主义性和半地主性的两种富农队伍里去。贫农雇农不但对于半地主性和资本主义性两种富农的土地要没收，债务要废除，就连

那初期性富农的土地、债务也要没收也要废除。凡属斗争深入的地方，贫农雇农都照这样的做了。但在共产党里都还是一个争论未决的问题。联席会议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是：坚决的赞助群众没收他们的土地，废除他们的债务，要和没收其他两种富农的土地，废除其他两种富农的债务一样的坚决。为什么要采取这样的政策呢？因为只有没收他们的土地才能回答他们高价乘危出卖剩余粮食的残酷剥削，只有废除他们的债务才能回答他们高利贷的残酷剥削。这两种剥削都是半封建性的，只有把这两种剥削彻底废除了，农民才算彻底从半封建关系下得到完全的解放，单单废除地主和第一二种富农的剥削还是不够。

(四) 广大贫农群众的力量是以克服富农 也只有党建立了反富农的策略才能 争取广大贫农群众彻底完成民权革 命任务走向社会革命阶段

在长江珠江两流域，一般说来，是贫农雇农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中农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富农不满百分之十。在农村斗争中斗争的主力是贫农雇农广大群众，加上中农是可以结成同盟的，富农是个极孤立的小群众。富农虽有必然的反革命性，但在阶级力量的对比上，是要被广大贫农群众打倒的。那些说南方各省中也有富农或自耕农占多数或占一个颇大的数目。如“江西是自耕农占多数”，“梅县大埔自耕农多，不能实行土地革命”，“福建长汀建宁富农占百分之四十”等等说法，显然是夸大富农的阶级力量，以为第一步只应反对地主，反对富农尚非其时。这不只是与社会情况完全不相符合的客观上的错

误，有些并且是主观上企图建立富农的领导权于党内和群众内，模糊党和群众内的阶级认识，减轻以至取消党的反富农任务的一种反革命阴谋。

那些夸大富农的阶级力量以为当进攻地主时应该向富农让步的右倾机会主义主张是很危险的。同时仅仅认识富农是“一个极孤立的小群众”而不认识富农的“极残酷的半封建”，也必然要减轻以至取消党的反富农任务，也同样是危险的。机会主义反对派陈独秀们说中国农村已经资本主义化，封建剥削只是残余的残余，他们的结论固然要放弃民权革命取消对地主的斗争。但若我们的答复不从剥削的本质上看，单从剥削的方式上看，也势必承认“富农不是主要敌人，地主才是主要敌人”，不承认反富农斗争的性质也和反地主斗争一样是反对残酷的半封建剥削，因而我们的结论也必然要走到减轻以至取消反富农斗争的重大任务。放弃了这个任务，就不能争取广大贫农群众彻底完成民权革命，走向社会革命阶段。反之，只有认识反富农斗争和反地主斗争同样是反对残酷的半封建剥削，才能坚决的建立党的反富农策略，才能争取广大贫农群众，才能彻底完成民权革命，走向社会革命阶段，也才能全部推翻陈独秀们的理论根据，不许他们还据有“富农”一个区域在那上面胡说八道。

(五)海陆丰斗争失败是失败在盲动主义和 海陆丰地方主义、不是失败在反富农

东江的同志以过去海陆丰失败，富农（初期性富农他们所谓“中农”反水为鉴戒，叫各地不要打击初期性富农），同时别地也时有这种论调，这和大革命时两湖的同志跟着唐生智、

许克祥的尾巴大叫农民运动过火差不到许多。现在大家已经明了大革命失败不是失败在“过火”而是失败在“没有过火”(机会主义)；海陆丰及他处的失败，是失败在盲动主义、狭隘的地方主义和这时革命的全国形势适当低潮，而不是失败在反富农。在盲动主义和地方主义的领导之下不论何时都要失败的，决不因不反富农而可避免失败；同时决不能以反富农斗争，和大烧大杀大抢同样列入盲动主义，可以引为以后的鉴戒。适得其反，坚决的和富农斗争树立贫农雇农的绝对领导权于农村之中，乃是保障革命胜利的重要条件。

(六)为了流通金融而保存富农的债不废 是最蠢不过的

为了“流通金融”即为了使富农再借钱给贫农，而阻碍贫农群众对富农彻底废债的斗争，这是很不对的。这种口号由富农以欺骗的性质提出来原不足怪，若站在贫农观点上作这种主张则是最蠢不过的。因为农村秩序一骚动，一切借贷赊欠立即停止，那有斗争到了没收土地时候而有富农出来流通金融之理。一切红色区域的事实早已教训了我们，要流通金融只有靠贫农自己组织信用合作社和苏维埃向富农强借办理低息借贷，靠富农在贫农不打他的条件之下发慈悲心救济贫农，那完全是空想。

(七)没收一切土地，废除一切债务

“没收一切土地” “废除一切债务” 是南方各省土地斗争

中不可移易的两个中心口号。到处的群众普遍的在执行这两个口号，党却到处做群众的尾巴，要到群众自己执行了才去“追认”；有些更是始终“否认”则不但是群众的尾巴，且变了群众的对头。这种严重现象如不纠正，党是不能领导南方各省的土地斗争的。毫无疑问“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和“废除高利贷”两个口号是不适当了，许多地方被富农及机会主义的共产党员利用了去作为阻碍贫农斗争的工具。毫无疑问，“没收一切土地”“废除一切债务”要在南方各省的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公开的正面的提了出来，“否认”固然是极端错误，“追认”亦是尾巴主义。要拿了这两个口号去发动群众，而不要待群众有了斗争党才加上去领导他，这种“待群众起来了再去领导他”的策略仍是不深切南方各省土地情况，由此而得到机会主义的动摇性的策略，这种动摇性的策略，是于飞快要到来的上万万数目的贫苦农民大斗争之领导，不适合的。

(八) 不论什么时候都要叫出两个口号

有一种意见主张党对富农的策略在白色区域和在红色区域要有不同，红色区域可以打击富农，执行没收一切土地、废除一切债务的口号，白色区域仍是没收地主土地、废除地主债务的口号，这是为了使富农暂时中立使贫农对地主的斗争先胜利。这种意见是错误的。我们只要承认富农（包括实际是富农而普通看做“中农”的那些农民）数目在农民比例上是占少数（比起地主数目来却是多数）。而这少数的富农乃是最残酷的半封建剥削对待贫农雇农，是必然要反革命的。我们的策略便应一起始就宣布富农的罪恶，把富农当作地主一样看待，绝不应该模糊富农与其他农民的阶级界限，让富农得一投机取

巧的机会，应该让他一起始就现出本来面目，使群众认识他的反革命。并且富农决不会“中立”，他看见贫农雇农一起来，马上就站在地主战线去，那有什么中立的事！这种使富农中立的幻想，必然要妨碍无产阶级发动贫农雇农的猛烈斗争，并争取中农与之结成同盟的任务。因为我们若不一起始就提出反富农的口号，贫农便要表示失望，这在闽西和各地斗争中业已证明，因为贫农雇农的敌人绝不止地主一个，地主的剥削固然是厉害，富农的剥削却是更厉害。

(九) 不论什么地方都要叫出两个口号

又有一种意见，是承认在某些地方要向富农让步，如一省之内某些县，一县之内某些乡，凡是所谓“富农多数”的地方，在分田、废债两件事上可以不照贫农数多地方一样。由当地苏维埃决定和一般办法不相同的一种办法，如土地依劳动力分配，小资产债务不废除等，上级苏维埃要批评他。这种意见的危险有两种：第一是在那些所谓“特殊地方”为了取得富农的欢心，便完全牺牲了贫农雇农的利益，他们不知道富农多的地方贫农雇农一定更多，把贫农雇农的利益，去迁就富农的利益，这是国民党的策略，共产党不应如此；第二是准许特殊地方的苏维埃有保障富农利益（即不平分土地，不废除小资产债务）的权利，那么不必真是所谓“富农多”或所谓“自耕农多”（其实这都是南方各省没有的事，只是富农共产党员造的一种谣言）的地方，即在富农自耕农很少的地方，只要那个地方的苏维埃是富农管事，他就可以蒙蔽群众提出这种要求。所以这种意见的危险不啻保障富农对贫农雇农的剥削与压迫，在南方各省中应该不分地域叫出没收一切土地、废除一切债务的

口号，方才免去这种危险。

(十)分配土地不按人口平分而以劳力为 标准分配决于富农有利

以劳力为标准分配土地，劳力多的多分，劳力少的少分，这于富农有利。因为中国的富农主要还是半地主性的和初期性的两种，纯粹资本主义的农场或农业公司是很少的。南方各省中简直看不见几个。中国的富农既是以自己劳力为主体的占绝大多数，那末以劳力为标准分配土地，这于富农是很有利的。因为他们不但有劳力还伴随着充足的牛力、农具与资本，不比贫农虽有劳力，但伴随的牛力、农具、资本很不充足甚至没有，所以以劳力为标准分配土地是于富农有利的。即在贫农中说，那些劳力多的贫农家庭（如一家八人中四人有劳力）因为多得了田，便比较劳力少的家庭（如一家八人中两人有劳力）具备迅速发展为富农的条件。

(十一)争取群众是目前策略的第一标准，发 展生产不是目前策略的第一标准

当着红白交战胜败未分时候亦即现在这种时候，当前的唯一问题是怎样争取广大群众克服敌人取得革命的胜利，这时候决定一切策略的标准是争取群众，而不是什么发展生产。因为这时候生产的工具（土地等）还在敌人之手，或虽落在群众之手，但仍有被敌人夺回去的可能，这时候完全谈不到发展生产

的问题。那些在这种时候提出发展生产一类不适时宜的问题的，显然是代表富农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因为客观上不是什么发展生产而是阻碍斗争发展，帮助地主延长寿命，使革命走向失败的。

(十二)按人口平分不但不会减少生产反而 而是增加生产的条件

上面说了当着斗争激烈时候，只有按人口平分土地才能争取广大贫农群众。即就发展生产来说也是按人口平均分较按劳力差别分为有利，闽西就是很好的证据。闽西是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今年田禾非常茂盛，估计要比去年未分配时多收百分之二十，以前闽西有些同志所忧虑的“田地分割太小了”“原先未耕田的人分了田不会耕田会荒废”种种可以招致生产减少的危险，现在事实证明不足忧虑，并且适得其反，不但不减少反而增加了。什么原故呢？因为贫农及失业群众得了田，就把一切人力用在田内，从前农村中一切不生产的寄生虫和地主及游民现在不耕田就没饭吃，都返得耕起田来了；从前贫农中之因土地不足而闲置起来的劳力，亦因得了田而使用出来，因此生产就增加了。又因中国的农业生产还在人工耕种人工灌溉人工肥料（绿肥厩肥等）阶段，地主剥削时代贫农以为田不是自己的，不肯努力耕耘，所谓“深耕易耨”他们完全不愿，他们亦不愿整水利，肥料也不愿多放，简直懒得去弄肥料，以此田地日就荒芜，生产大大减少，造成普遍全国的农业危机。闽西农民既得了田，且是平均分配，每人都得一分，便把从前那种怠工现象完全除去，他们愿意深耕了，他们把大规模人力用在

修陂圳，〔与〕在地主富农剥削时代陂圳不开太〔大〕不相同，若不平分则不能把大规模人力利用修复陂圳上；谷草放在猪栏牛栏里造厩肥，把草皮挖了来沤荡作粪，再加上人粪尿，肥料问题也解决了。以上这些都是平分土地发动大规模人力的效果，有了这些效果生产就增加了。

如说他们缺乏牛力，分了田不能耕，那些原先租用富农的牛的，没收了富农的牛就完事（不出牛租就完事），那比原先连租来的牛也没有了，他可以同他的亲戚朋友临时借牛或租牛。

如说农具不够用，他们可以向富农借用多余的农具（富农的多余土地没收了，有农具多余），甚至没收富农多余的农具。

如说田地分割太小于生产不利，这只在大规模的公司农业才有此现象，公司农业在中国简直看不见几个，普遍现象是小农生产，即使是大地主的土地，他亦是分租给许多农家耕种，并不是整租给一个农家耕种，并没有分割大小生产不利的事。并且我们有于农业是要鼓励贫农用集合生产向社会主义道路走去，而不是要鼓励富农走向资本主义生产。贫农们集合许多小块土地用合作社方式组成合同生产制度由此走向社会主义农业生产，这样才是我们的目的。

革命时代农产物价格特别低落，剪刀现象发展，富农田多因为耕了没有利益不热心耕，结果反破坏了生产。

一家之中能劳动的少不能劳动的多平分了田亦不会减少生产。因为那一家中少数有劳力的，他们的劳力亦常常能够担负供给全家粮食的任务。并且所谓没有劳力的人，亦不是完全没有劳力，他们仍可帮助一些工作。至于那种大家庭，不能劳动的比能劳动的特别多（如九人对一人），这种情形很少，他可以把田地交还苏维埃，转给别人耕，亦不至使田地荒废。

(十三)富农要求留公田并利用共同生产口号

苏维埃的模范农场和合作社式的集合生产，是以农业走向社会化的好方法。但在现在这种斗争时期，苏维埃的主要任务是指挥斗争而不是发展生产，因此现时不能经营模范农场。为了争取群众扩大斗争，应把田地尽数分与需要的人，苏维埃没有留公田的必要；山林及多余房屋，凡属群众需要的亦以分配为原则。那些为了苏维埃要钱用，或为了明年生儿子，主张田地不要全部分配要留出公田，山林和多余房屋完全不分配；还有表面上站在左边主张所谓“社会主义底共同生产”（全部土地归苏维埃经营，农民在苏维埃指挥之下出力耕种，生产品由苏维埃按人口需要分配，剩余属于苏维埃）如江西的袁文才，福建的付柏翠等，都完全是富农路线底主张，这是聪明的富农当革命高潮时延缓贫农分配土地的巧妙欺骗政策。因为贫农忙的不是明年生儿子的问题，而是明天自己吃饭问题，因此贫农的要求是赶快分配一切土地。为明年生儿子留出公田，在贫农眼中完全没有什么必要。至于社会主义生产是要在分配土地彻底肃清封建关系之后由贫农组织合作社集合耕种，在革命底全国胜利之后由苏维埃择地经营农场，由此走向社会主义。若不经分配过程、合作社过程，就执行苏维埃经营政策，这完全是小资产阶级的幻想，客观上是阻碍土地斗争，使土地革命走向失败，根本取消了社会主义前途。

(十四)何时分田何时得禾

过去的办法是土地分配在下种之后，本届的生产归原耕人

收获，这种政策只富农是满意的，贫农大不满意。依这种政策在每年收一次的地方，贫农及失业群众名曰分了田，实际要等到明年秋禾才第一次收得谷子，每年收两次的地方也要下一次才收得谷子，以此贫农及失业群众不满意。应该何时分田即由分了的人得到田里的收获，富农虽不满意，却取得了贫农及失业群众的拥护。向富农偿价然后得禾，亦是站在富农利益方面的办法，依据贫农的需要连价也无须偿他，因为贫农无钱付价。

(十五)谷子亦可以平

农村斗争发展到暴动形势，贫农雇农及失业群众在打豪绅烧契约的斗争中，一定有一种平谷斗争，接着就是平田斗争，所以平谷是农村斗争中一个重要项目。平谷斗争做到彻底的不但要平地主的谷，而且要平富农的谷，拿一乡人口的总数除一乡存谷的总数，无代价的把一切人家的多余谷子平了下来。在这种斗争中我们若站在富农观点上提出“反对绝对平均主义”的口号，一定要失掉贫农群众，显然是不对的，无疑要站在贫农雇农及其贫苦群众的观点上发动平谷斗争。在游击战争时政权连短时期稳固可能都没有的地方，则要用“抢谷”的方式。虽然，要是抢地主的谷，但群众要抢富农的谷时，我们应完全的拥护群众这种行动。

(十六)向富农筹款不是盲动主义

红军游击队及苏维埃向富农征调费用是应该的。过去阻止群众向富农筹款把这种行动算做盲动，这是从拉拢富农一个观

点出发，根本是不对的。

(十七)抽肥补瘦

平分土地若单只按“抽多补少”执行，如闽西去年的经验，并在文件上写着「不得妄想平均」，那末富农得了肥田把瘦田让人，自己把持肥田，贫农就大不满意，不但闽西，各地亦大都发生这种现象。这是土地斗争中一种实际的重要斗争，我们不应忽略。应该于“抽多补少”之外还加上“抽肥补瘦”一个原则，并在文件上将“不得妄想平均”改为“不得把持肥田”。

(十八)反对富农的调查研究口号，土地要很快的分配

许多富农共产党员阻碍土地斗争，延宕土地分配时间，他们的口号是调查未清研究未好，以致有暴动之后调查研究了三年还没有分配土地的，有调查研究了一年还没有分配土地的。我们应该根本反对这种清淡主义的调查研究。在土地实际分配一个问题上简直不要上级机关的调查研究，只要经过乡政府的调查，马上即可分配。为了迅速的彻底发动群众迅速的传播革命影响，应该很快的分配土地，凡属群众暴动起来的地方至迟两星期内要分配土地完毕。

(十九)土地税以保护贫农联络中农打击富农为原则

土地工农业累进税的目标是供给斗争的财政需要，在这个

目标下以保护贫农联络中农打击富农为原则。为了斗争的财政需要，贫农自不能不出相当的土地税，但必须收得很轻，极贫的（每年食不够的）应该免税。中农出税较贫农可以多一点，但须不违背联络中农的原则，就是说中农出税亦不能太重。对于富农可以抽收高至百分之十五的土地税，为了斗争的紧急需要，得向富农无代价征发剩余粮食。

（二十）平分之后仍有富农

现在的打富农，主要目的不在消灭富农而在争取贫农群众，扩大斗争，取得革命的胜利。实则富农打过之后，富农并不会绝灭，因为富农具备种种优越的社会经济条件，即使把他的田地平了之后他仍比贫农要占优势，富农的发展比贫农的发展一定要快，贫农雇农仍然要受富农的剥削（剥削方式是商业性的囤买囤卖和开小商店）。要真正消灭富农，要真正使贫农雇农不再受富农的剥削，一定要在有了民权革命的全国胜利再转变到社会革命的全国胜利把农业社会化了之后，必须依靠城市工人的帮助与指导和贫农雇农自己的努力使农业社会化了，富农的资本主义生产才被社会化的生产所消灭，那时候一切农民都无产阶级化，农村中才真正没有了剥削，这就是工业无产阶级和他的先锋队共产党所要领导农民共同走向的目标。

（二十一）批评是鼓励贫农前进而不是对他们泼冷水

当群众热烈的起来做平田斗争时，“妄想平均”“小资产

阶级的幻想”等批评语句，常常为富农以至富农出身的共产党员利用了去，把意义改变，抵抗贫农的平田斗争，这种例子到处发现，这在正当起劲的贫农斗争不啻泼下一瓢冷水，必然要使贫农失望。原来我们所要提出的批评，不是说平田不好，乃是就农村范围说，平田之后，私产制度没有废除，共产制度没有实现，富农对贫农的剥削依然会继续发现，所以贫农在平田之后，要更进一步用集合耕种方法向社会主义走去，才是最后的胜利。就全国范围说，平田之后，工人还没有汇合农民的力量，把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推翻，资本主义依然剥削农民，而且比前更加厉害，造成农村中残酷的剪刀现象，农民虽有饭吃，但无衣穿无货用，一切农产品贱得要命，一切布匹货物贵得要命，农民的生活依然痛苦不堪。农民要解决这种剪刀痛苦，只有扩大红军，扩大斗争，帮助工人阶级在全国范围的大城市取得胜利，打倒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苏维埃管理全国，同时促进了全世界的革命高潮，推翻了全世界的资本主义，这时候农民才能取得全国以至全世界工人阶级的帮助，把剪刀痛苦消灭。我们的同志应该在每一红色农村中把农村及全国两方面的政治经济形势（如上所指）借各种机会用各种方法告诉农民，鼓励他们向前一步，而决不是站在富农的观点把他们拉后一步。

批评的开始应在平田斗争胜利之后。若正在平田斗争激烈拼命之中提出这种批评，不但容易被富农曲解利用，而且是群众面前涌现两个目标（民权主义与社会主义）、容易混淆群众的观念，因为群众在当前目标未实现前只了解当前的目标，不了解进一步的目标，我们若不在当前目标未实现前鼓励着群众猛力实现当前目标，却放松了当前目标去鼓励进一步的目标，群众就会有“既说这样好，又说那样好，究竟怎样好？”的怀

疑发生出来。若在群众平田斗争胜利之后（两星期即可完毕平田斗争）开始批评，就没有这种弊病了。

（二十二）组织上肃清富农

（一）要保障土地革命胜利首先要肃清党内富农成分

为了争取广大的贫农雇农群众坚决的进攻富农，建立贫农雇农在农村中的领导权，保障农村中土地革命胜利，首先就要肃清党内的富农成分，特别是农村中的党，这一工作十分重要。因为过去一直到现在地方党的组织，尤其是指导机关里面，不论什么地方，都充满着富农分子。这是因为各地农村斗争还没有起来的时候，上级机关派去农村工作的人农村中首先出来接洽的多属富农、小地主出身的知识分子，由这些知识分子继续引进来的当然只是他们气味相投的同类。到了农村斗争发展的时候，这班富农、小地主党员多半成了支部以上各级指导机关的干部，各地斗争发展之迟缓和深入都是这班人在那里作怪。高级指导机关的指示被他阻隔，不能深入到群众中去，一直要待群众斗争发展到冲破了他们机会主义领导，高级指导机关的反富农策略又对着他们压迫，这样高级指导机关的反富农策略才与群众斗争合拍起来，肃清党的各级指导机关的富农路线，这种过程，差不多每个地方都经过的。

很显然的，富农（特别是领导机关中）若不洗刷出去，群众斗争是不能起来的。无条件的开除富农及一切富农路线的人出党是争取群众保障农村斗争胜利的先决条件。怎样洗刷富农？从各种斗争过程中去观察那些表现富农路线的，就马上给他洗刷出去。

（二）富农不参加苏维埃

要建立农村中雇农贫农的领导，防止富农领导作用，除了党内肃清富农之外，还有一个根本办法就是剥夺富农的选举权。一切从前的现在的富农不得参加苏维埃的选举，当然更不得当选为苏维埃代表及其他一切政权机关职务。这是保障革命由民权主义走向社会主义的重要关节，忽视这个重要关节就必定要演出严重的错误。

(二十三)发展反富农的理论斗争

不但组织上开除富农，还有很重要的就是发展反富农的理论斗争。不论党内及群众内，这种反富农的理论斗争都是大大使之发展。只有这样才能根本克服富农路线。不但实际上推翻现在的富农领导，并且要使它在任何时候不能抬头。

苏维埃土地法

一九三〇年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

第一章 土地之没收及分配

- 第一条 暴动推翻豪绅地主阶级政权后，须立即没收一切私人的或团体的——豪绅、地主、祠堂、庙宇、会社、富农——田地、山林、池塘，房屋，归苏维埃政府公有，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及其他需要的贫民使用；只有农民协会，尚未建立起苏维埃的地方，农民协会亦可以执行没收及分配。
- 第二条 豪绅地主及反动派的家属，经苏维埃审查，准其在乡居住，又无他种方法维持生活的，得酌量分子田地。
- 第三条 现役红军官兵夫及从事革命工作的人，照例分田，并由苏维埃派人帮助其家属耕种。
- 第四条 乡村中工、商、学各业能够生活的，不分田；生活不够的，得酌量分子田地，以补足其他生活为限。
- 第五条 雇农及无业游民愿意分田的，应该分子田地。但游民分田的，须戒绝鸦片、赌博等恶嗜好，否则苏维埃收回他的田地。
- 第六条 旅行不在家乡的，不分田。
- 第七条 分田以乡为单位，由某乡农民，将他们在本乡及

邻乡所耕田地总合起来，共同分配。如有三四乡互相毗连的，内中几乡田多，几乡田少，若以一乡为单位分配，那田少之乡不能维持生活，又无他种生产可以维持生活的，则以三四乡合为一个单位分配；但须经乡苏维埃要求，得区苏维埃批准。

第八条 为满足多数人的要求，并使农人迅速得到田地起见，应依乡村总合数目，男女老幼平均分配，不采以劳动力为标准的分配方法。

第九条 城市商人及工人，以不分田为原则，但失业工人及城市贫民要求分田者，得酌量在可能条件之下分配之。

第十条 为求迅速破坏封建势力并打击富农起见，分田须按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不准地主富农瞒田不报及把持肥田。分田后，由苏维埃制定木牌插於田中，载明此田生产数量，现归某人耕种。

第十一条 所有豪绅、地主、富农及祠庙公田的一切契据，限期缴交乡苏维埃，或乡区农民协会，当众焚毁。

第十二条 田地分配后，由县苏维埃或区苏维埃发给耕种证。

第十三条 凡乡中死亡、改业和外出的，将他所分得田地，收归苏维埃再行分配。外来或新生的，苏维埃应设法分于田地，但须在收获之后。

第十四条 暴动分配田地，在农民业已下种之时，田中生产即归分得该部田地之农民收获，原耕人不得把持。

第十五条 菜园、河坝、荒地（能耕种杂粮的）要分配。大规模池塘不便分配的，归苏维埃管理营业或定价

- 出租。
- 第十六条 竹山、木梓山，须照其收成，折成田亩计算，合并田地分配。但其原来系雇佣劳动，设厂制造，有工业资本性质的，由苏维埃整个出租，不必分配。
- 第十七条 松杉等项山林，由苏维埃政府经营或出租，但该乡人民须用以修坡〔陂〕圳，建造公物公屋，修理被反动派焚烧的房屋等等。要用木料时，经区苏维埃政府批准，可以采用。
- 第十八条 柴火山由苏维埃政府公禁公采。
- 第十九条 为满足贫苦农民要求起见，应将所有没收田地，尽数分予他们，苏维埃不必保留。但在某种情形之下，得将分配不完的部分，建设模范农场，或临时出租。同时保留该房屋之一部分，为公共事业之用。

第二章 废除债务

- 第二十条 工农穷人欠豪绅地主富农之债，一律不还。债券契约，限期缴交苏维埃或农会焚毁。
- 第二十一条 豪绅地主及商人，欠公家或工农贫民之债，不论新旧，都要清还。
- 第二十二条 工农贫民在暴动前，欠商家交易之老账，无论是否商业高利贷的，或是否本身之账，一概不还。
- 第二十三条 工农穷人自己来往之账，在暴动前借的，原则上亦一概不还。只有那种以友谊扶助为目的，不取利息之债，经借债人自己愿意归还的，不在此

例。

第二十四条 工农穷人典当物件及房屋予豪绅地主及典业商人的，无条件收回抵押品。

第二十五条 钱会谷会概行取消。

第二十六条 苏维埃政权之下，禁止高利借贷。由县苏维埃按照当地金融情形，规定适当利率，但不得超过普通资本在当地一般经济情形中所得利率之数。

第三章 土地税

第二十七条 为打倒反革命的需要（如为了扩大红军及赤卫队，供给政权机关等），及增加群众利益的需要（如设立学校、看病所，救济残废老幼，修理道路坡〔陂〕圳等），苏维埃得向农民徵收土地税。

第二十八条 土地税，以保护贫农、联络中农、打击富农为原则，须在苏维埃建立之后，而且群众已经得到实际利益，经高级苏维埃批准时，才可徵收。

第二十九条 土地税，按照农民分田每年收谷数量，分等徵税：

（一）每人分田收谷五担以下的，免收土地税。

（二）每人分田收谷六担的，收税百分之一。

（三）每人分田收谷七担的，收税百分之一·五。

（四）每人分田收谷八担的，收税百分之二·五。

（五）每人分田收谷九担的，收税百分之四。

（六）每人分田收谷十担的，收税百分之五·五。

（七）每人分田收谷十一担的，收税百分之七。

（八）每人分田收谷十二担的，收税百分之八。

以后每加收谷一担，加收土地税百分之一·五。
第三十条 土地税之收入支出，须统一於高级苏维埃政府，低级政府不得自由收支。支付标准，按照税收多寡及各级政府需要的缓急轻重，由高级政府决定。

第四章 工 资

第三十一条 农村手工业工人及雇农，以前工资过低的应该提高。以后工资数目，由苏维埃依照生活物价涨跌及农民收入丰歉两个标准决定之。乡区苏维埃规定工资，须得县或省苏维埃批准。

修正土地法令决议案

第一章 土地之没收

- 一、所有田地，不论水田旱田，一律没收归苏维埃政府处理，分配与农民使用。
- 二、凡旧时关于土地之契约批字粮册，概行焚毁。
- 三、没收后土地禁止买卖抵押。

第二章 土地之分配

- 四、分田范围以乡为单位，由该乡农民在本乡及别乡所耕之田，总合起来共同分配，其数乡合组一乡政府者，照原有乡村范围分配，如果合起来分比较妥当，群众自愿总合分配者例外。
- 五、分田以乡为单位，按照该乡人数及田地面积为比例计算，每人平均分配得实谷六担以上者（以全年收获为准），照人口平均分配，但商人及在业工人不分田。
- 六、其计算不够六担者，则商人家属及在业工人本身不分田，但失业工人可以酌分。
- 七、有下列条件之一者，无论该乡田多田少一概不分：
 - （一）旅外不在本乡者，本人不分田，但红军赤卫队及以革命为职业者例外。
 - （二）反革命者其本身及家属不分田，但已觉悟归

- 来，有事实表现，经代表会认许者不在此例。
- 八、分田方法：以抽多补少为原则，抽出之田以肥瘦均匀为度，好田多者抽好田，坏田多者抽坏田。
- 九、分田机关与手续：由土地委员会先行调查统计田地，人口之总数，预定每户分田多少及每户应抽应补之数额，交代表会讨论分配。其土地委员会委员，必须过半数时雇农工会会员，富农不准参加。
- 十、分田面积以收获谷计算，单季者折半扣算。

第三章 土地之收回

十一、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将田收回

- (一) 死亡者，将其本身之田收回，但为革命而死亡，依照士兵优待条列，准其家属再耕三年。
- (二) 逃跑或迁徙外乡者，将本身之田收回。
- (三) 分田后过期不事耕耘或不愿耕者，收回其田地。
- (四) 分得田后仍从事反革命者，其本人及家属领耕田地收回。

十二、农民领耕田地，不得自由转耕，其因利便耕作起见，彼此自愿交换者，得报告政府登记，换取耕田证。

十三、田地之收回，应在收获之后，时期由区政府自行规定公布。其既种下之农产物，仍准其收获。

十四、田地被收回以前，仍须耕作，其所做工作由新领者津贴。

第四章 土地之使用

- 十五、农民分得田地后，得继续使用五年，在五年内如有特别情形，经四分之三以上群众要求，得县政府批准者，得重新分配之；其五年满后尚无问题，农民相安者，仍可不分。
- 十六、凡领耕田地，不准种鸦片及违禁品等。
- 十七、领耕田地不准建造地坟。
- 十八、领耕田地未得政府批准者，不准自由架造房屋。

第五章 公田之处置

- 十九、分配后有余田地不好再分者，作为公田。如田地可以分配则须分完，政府不须另外抽取公田。
- 二十、乡中新生及外出回来者，由政府将公田或收回田地中分与田地耕作。
- 廿一、公田及收回田地不须分配者，由政府租与劳动力充足或原耕种农民耕作，政府加收其土地税，其加征之税，不得超过原税之一倍。

第六章 土地之开垦

- 廿二、凡开垦荒田者，六年之内不收土地税，十年之内任其使用，政府不予收回。

第七章 土地之登记

- 廿三、农民领耕田地应报告乡政府登记，转请县政府发耕

田证。耕田证失落或破损者，应请求补发。无耕田证者，发生争执时，政府不予保护，开垦荒田者准此。

第八章 水 利

- 廿四、陂圳水车由乡政府管理。其水流连贯数乡的陂圳，应与该有关系乡政府组织某陂圳管理委员会管理之。
- 廿五、各乡土地委员会应设巡圳委员，每日巡视圳路，堵塞漏流，排除障碍，以利水流。
- 廿六、修理陂圳水车，工钱少数由公家负责，过多则照灌溉田亩分配，派钱派工均可。
- 廿七、旧有水利组织，如水摆等应照旧维持，但过去如有豪绅弄弊者可以改正。
- 廿八、田地上下相通者，应准其流通，其自愿划沟者，听其自便。新开水路所有经过地方，无论何人不得借故阻挠。
- 廿九、田砌崩坏，由耕田者修理，如数目过多者由政府设法帮助。
- 三十、所有池塘归政府没收，出租与农民畜养水产物，其与水利及消防有关系者，应以水利消防为重。
- 卅一、秧塘照田亩酌量分与农民或作为公田，任农民播种不收租税，但秧苗收清后，应归公租人养鱼。

第九章 耕牛问题

- 卅二、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其耕牛由乡政府没收：

- (一) 买牛与农民饲养而收牛租者。
 - (二) 反革命经政府判决收回其田地者。
 - (三) 经政府判决没收其财产者。
- 卅三、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其耕牛不没收：
- (一) 农民自买自养者。
 - (二) 农民数家合买者。
 - (三) 买牛与农民饲养不收牛租者。
- 卅四、政府没收来之耕牛，仍交与原饲养人使用，不收租税，但须向政府登记，领取耕牛证。
- 卅五、没收来耕牛，所生牛子，一半归政府，一半归饲养人，但须一年后才可分，一年之内归养主。
- 卅六、没收耕牛卖出之款，除没收时原价归政府外，所得盈余归养牛人所有。
- 卅七、耕牛工钱减低，最高不得超过当地人工工钱。
- 卅八、禁止屠杀耕牛。
- 卅九、规定耕牛耕田亩数，并划定耕户，禁止牛主怠工。
- 四十、如牛主因牛工减价，养牛怠工时，不论该牛大小，概交与划定耕户轮流管理和饲养。
- 四十一、粮食调剂局设立后，出卖之牛应照旧买回，但家庭破产无钱可买者免。
- 四十二、红军游击队没收土豪之牛，要优先卖与农民，不得屠杀。

第十章 房屋问题

- 四十三、所有以前房租，一律取消，店房例外。
- 四十四、土豪房子、洋人房屋、教堂、祠堂庙宇及其他公

共建筑物等由政府没收，其房屋由政府分配与无房屋住者居住，免收租税，但须向政府登记。

四十五、房屋有多余者，抽取其多余部分，分配与无屋住及屋少者居住。

四十六、被难乡村房屋被烧毁者，由政府为之调节，将房屋有余者腾出与无屋住者居住。

四十七、房屋被烧以后要建造时，由政府酌量将公家木料供给，不收价款，如该乡不够者，可报告上级政府，向别处征调供给。

四十八、典屋问题照下列办法解决：

（一）因贫苦而出典房屋，其房屋系自己居住，而纳税与受典者，此房屋归出典人免纳屋税。

（二）因无屋住而受典房屋，其房屋归受典人居住者，其房屋归受典人所有。

（三）如出典者与受典者，双方都缺少房屋，则照双方全家成年人口与所有房屋为比例，其所典房屋应归更少者所有。

四十九、店房一律没收，归县政府出租，其住家者不收税，但政府要出租时，由政府另找住地对换。

五十、租路亭营业者免收租税。

五十一、土豪反动派及三家以上遗传之纸厂没收归公，私人的不没收。但在做纸时期，自己停厂不做者，应借与别人使用，不得霸占，要否租钱由各县自定。

第十一章 再分田问题

五十二、因为以前有些地方政权落在富农手里，分田时雇

农贫农不能与富农争较，所以一般田地只做到抽多补少，绝少做到抽肥补瘦的，有些地方富农田地以多报少，抽与贫农的以少计多，因此富农与贫农分得田地，相差很多，这是很不公道的，所以再分田成了当前急务。兹定办法如下：

(一) 凡群众多数赞成再分田的地方，即须重新分配田地。

(二) 未分以前，要查实短报田亩，以多报少者，处分。

(三) 分田时要做到抽肥补瘦，好坏搭半，其原系好坏搭半者不必抽补

(四) 分田户绝对禁止转租，违者没收其田地。

第十二章 水果园问题

五十三、水果园多田少的地方，群众多数要求分配者，得折成田亩分配，再由分得者组织合作，共同经营，所得利润照劳动力分配。

五十四、水果园或群众不要求分配的地方，按累进税则征收其所得税。

第十三章 农具问题

五十五、土豪反革命农具，没收分配与无农具者使用。

五十六、富农多余及闲置农具，由政府借出，借与无农具者使用。

五十七、政府在可能范围内，要设法制备农具，借与无农具农民使用。

反富农斗争决议案

一、什么是富农

农民中的富裕分子叫做富农，每年都有多余存积，是一个新发户，他的多余，不是勤俭的报酬，而是剥削别人的结果。在私有土地时期，富农多兼营半地主性的剥削，如收租放高利贷等，土地革命后，这种剥削受了苏维埃法令取缔而停止，（有些斗争不深入的地方，如永定太平里，上杭东三区等，还有高利贷及秘密收租等剥削），但资本主义的剥削，却是一般的存在。尤其是去年闽西犯了富农路线，大多数富农取得了政权，一般富农资本不独未受损失，而且少有增加，因此现在农村中资本主义的剥削，更加开展。最利害的就是雇佣劳动，一般雇民不论长工短工散工，工钱很少增加，有些地方反而减少，待遇丝毫没有改良，而工作却异常苛酷；其余就是耕牛对贫农的剥削，（暴动后耕牛工钱多数是增加），养牲畜（猪、鸭、羊、猪母）种山经营小作坊如做粉干蒸酒等，也同样是剥削雇佣劳动；分田时留肥短报，以及利用政权侵吞公款等，都是革命后富农资本增殖的来源，所以革命后富农日渐生长。过去一般中农及贫农中一部分，已开始转变为富农，同时有一部分中农及贫农，虽然目前还未成为富农，但他们却含有或多或少的富农的剥削，因此脑子里也有富农的幻想与企图。

二、富农的反革命性

大会分析上述这些剥削，直接间接都是从雇农贫农身上榨取而来，所以富农利益与雇农贫农利益根本冲突，他根本怕雇农贫农群众起来，自始至终是一个反革命的东西。

在革命初起时，富农虽然有反军阀苛捐什〔杂〕税的需要，

但为了他们根本利益，主要革命是从贫农雇农方面起来的，他们就一定站在地主方面与雇农贫农作对。

在革命潮流高涨时，富农为了取得领导权与保护其家产及更便利剥削起见，便是投机革命。

在革命深入，富农的利益受了苏维埃打击时，富农便是老不高兴，一般形式消极怠工，一方面便是借事造谣煽惑中农贫农脱离政府，破坏雇农组织。

在革命危急走向失败时，富农便由动摇妥协投降以致完全叛变。

在富农掌握政权地方，富农便是（一）利用政权保护他们对雇农贫农的剥削，致使雇农贫农群众消沉；（二）他根本怕雇农贫农起来，所以一切工作不肯去说服群众，形成命令主义极端发展，致苏维埃脱离群众；（三）他们家产生活都比较优裕，这一必然的怕死怕苦妥协性；更反映到苏维埃的腐化。

这些都是闽西两三年来斗争中表现的事实，充分证明富农彻头彻尾的反革命性。

三、为什么要反对富农

大会根据上面分析，富农与贫农雇农，根本是利害冲突。保护富农的利益，即是妨害了雇农贫农的利益，必然要形成雇农贫农广大群众对革命的消沉，以致逐渐脱离苏维埃。结果苏维埃领导权落在少数富农分子手里，而富农又是必然的反革命性与天生的怕死怕苦妥协性保守性的落后阶级，这样革命还会不失败吗？所以反富农的第一个意义，就是在发动雇农贫农广大群众起来更热烈地参加革命，这样才能执行扩大斗争，争取全国革命胜利的任务，也才能使苏维埃重复得到广大劳苦群众的拥护而日益巩固。

事实证明土地革命后富农资本主义的剥削容易发展，如果

苏维埃犯了富农路线，不限制富农各种方式的剥削而任其生长，结果富农私人资本必然要逐渐发展。同时雇农贫农利益没有苏维埃的保护与帮助，而受了富农的剥削，也必然要日益破产困穷，国家社会资本，因为富农私人资本活动，也将很难发展与集中，这样不独农村经济不能平衡发展，而且根本要妨害到社会主义转变的前途。所以反富农的第二个意义，就是保护雇农贫农利益，使农村经济平衡发展，社会资本更易集中，这样才能使革命更快转变到社会主义的胜利。

在目前闽西斗争总路线：“扩大斗争，争取全国革命胜利。”“同时深入农村斗争准备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前途。”这两个口号之下，反富农的斗争确是我们最严重的中心任务。谁忽视了这一任务，谁便不明了闽西斗争的实际，谁便不能做闽西斗争的领导者。

四、过去反富农策略的错误：

第一次代表大会规定没收杉山，取消牛租、房租及一切债务的法令，是反富农斗争的开始，随后开办粮食调剂局，排除富农出苏维埃，正式提出反富农的口号，这些大会认为是对的，但策略上却有不少的错误。

第一、就是反富农变成打富农。过去各地政府都采取打土豪方式去打击富农的，如派款、罚款、逮捕等；甚至看人家买猪肚而指为富农，这样只打击富农个人的方法，结果不独富农恐慌，一般中农贫农因受富农煽动，也同样发生恐慌，以为苏维埃政府不容许农民有一点存积，这样是会使苏维埃脱离群众，而且会妨碍社会生产。

第二、是反富农没有先提出雇农贫农切身利益的口号。发动雇农贫农斗争，只凭政府法令，由上而下地颁发式地执行，结果雇农贫农没有起来，而富农却在积极活动，用种种方法争

取中农贫农群众，在他们影响之下来反对苏维埃。

第三、是反富农没有组织雇农工会，失了反富农的中心力量，结果富农向贫农中农煽动，而雇农没有活动，富农是反对不了的。

第四、是排除富农出苏维埃没有在斗争中去使群众认识，自动起来开除他，却想在调查表上使他们自己承认，结果是一点没有成绩。

第五、是反富农没有向群众宣传，使群众明了反富农的意义，而只是凭几张标语与传单，结果使群众莫明其妙，致起恐慌。

五、怎样反富农：

大会根据过去的经验，确定反富农的正确策略：

第一、是要反对富农路线。在经济上限制富农各种方式的剥削，不是打富农，（反革命的富农及为群众所认识，群众要处分他者例外）更不是反对某一个富农。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没有实现以前富农是打不了的，而且谁是富农并没有一定标准，今日是中农贫农，明日或者变成富农，这并不算奇怪的事，因此我们只要限制富农的剥削，便可以限制富农私人资本的发展。如果只打某一个富农，则未被打及新生的富农，仍然向前发展，这样是不能达到限制私人资本的目的，失了反富农的意义。

第二、是要发动雇农贫农群众争取切身利益的斗争。我们要知道苏维埃的力量只是群众的力量，没有了群众，苏维埃是没有力量的，苏维埃法令，如果没有针对着广大劳苦群众切身利益的要求，如果没有广大群众为争取切身利益起来斗争，则这个法令简直等于废纸。所以苏维埃要限制富农的剥削，首先是要根据雇农贫农的要求，按照要求的缓急程度，逐步提出斗

争纲领，用宣传鼓动方法，去发动雇农贫农广大群众起来向富农斗争。只有这样才能把广大群众团结起来，才能使他们认识富农，才能顺利实现苏维埃的政纲与法令，而达到限制私人资本的目的。

第三，是要组织雇农工会，争取贫农，使中农中立建立反富农的战线。我们知道农村中最广大的群众是贫农，（占全数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其次是中农，（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富农雇农各占百分之七、八。雇农是农村无产阶级，受富农剥削最利害，所以雇农是反富农的先锋。富农因为经济上的优越，而且比较活动，在社会上早就处于领袖地位，当我们提出不利富农的口号时，他必然要用尽方法向中农贫农煽动，散布他们的影响，使中农贫农脱离我们，这是屡次事实告诉我们的。我们要贯彻反富农的斗争，必须把雇农组织在雇农工会之下形成反富农的中坚力量，再提出贫农利益的口号，（目前雇农贫农利益差不多相同）由雇农向贫农活动，以争取广大贫农群众，在雇农领导之下；同时，斗争口号要不妨碍中农的利益，使中农中立，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农村中反富农的战线，才能战胜富农。

第四，是打击富农的领导权，排除富农出苏维埃，使雇农贫农掌握政权，逐渐转变到无产阶级专政。在雇农贫农与富农斗争中，固然占绝对多数的雇农贫农要得到胜利，但如果政权仍然为富农所把持，那么在斗争中，他们将要遇到很大的困难，所以反富农斗争必须注意到政权问题。在每次斗争中必然有许多坚持富农利益的富农分子，给群众认识出来，我们必须把他从苏维埃中开除出去；也必然有许多为雇农贫农利益奋斗的坚决分子在群众中涌现，我们必须把他们引进到政权机关来，这样才能打击富农在群众中的领导地位，把苏维埃从富农

手里收回到雇农贫农掌握上来。在斗争中尤要注意训练雇农，使雇农工会活动，建立雇农在农村中的领导地位，而逐渐转变到无产阶级专政，红军中也要防止富农分子之混入，这样才能取得这一斗争胜利的保障，一直到最后的社会主义胜利。

第五、开展反富农的理论斗争。不但经济上限制富农的剥削，组织上开除富农出政权机关，还有更严重的就是开展反富农的理论斗争，要使每一个群众都明了反富农的意义与策略，进一步明了社会主义的内容与过程。这样才能根本克服富农路线，根本推翻富农在任何时期的领导权，而把群众领导着走向社会主义的新的世界。

反富农的斗争已在目前开始了，这一斗争的困难并不减于反地主的斗争。因为富农的反革命面目，尚没有地主阶级那样明显，他尚不能完全为群众所认识，而且他又是正在新发展的时期，我们在斗争中必然会遇到许多困难，只有大无畏的精神，长期奋斗的决心，才能打破一切困难，而取得这一斗争最后的胜利。

闽西苏维埃政府关于颁发土地委员会 扩大会决议案事

闽西过去在立三路线领导之下，关于土地问题的处置犯了莫大的错误，不特不是站在贫农雇农不妨碍中农利益的去实行土地革命，反而便宜了富农，保护了地主，结果脱离了广大工农群众，增加了苏维埃不少的困难。没有没收地主阶级的房屋财产，反而分田给他，使他仍存在苏区内，得以从事一切反革命工作。反对富农不是从经济上去限制他的剥削，政治上排除他出我们的组织，专门打富农，甚至打中农贫农。田地虽经几次重分，但富农分子把持着政权机关，口头说已重分，但实际上乃是一样，好田落在富农手里，同时今天分田明天分田，不独使农民不安心去耕种，减少了生产，而且使大部分群众讨厌，甚至怀疑土地革命。土地税不是照累进法征收，没有加重富农的负担，中农贫农一样纳税，结果，中农贫农分得的坏田吃了很大的亏，富农分得了好田，工具肥料都好，人力也充分，是得了很大的便宜。山林矿产没有分配给农民耕种，苏维埃政府又不想办法去打理，使生产停顿，山林荒废，苏维埃经济不能发展，斗争上增加了很大的困难。目前敌人四方八面拼命向苏维埃红军进攻，有些地方受白色恐怖摧残不能下种，妨害了春耕。将来苏区粮食，定然发生恐慌，这些问题已成为目前非常严重的问题，必须有详细的讨论，根本的解决，努力去实现，将以前所犯的错误纠正过来，在新的转变上与敌人作持久的斗争，冲破敌人的包围，巩固苏维埃根据地，保障土地革命胜利。

四月十六日本政府召集土地委员扩大会议，对于土地问题，土地税问题，山林矿产问题，保护春耕问题，都有详细的讨论和决议，定出了新的正确的策略路线，兹将决议案颁发，希各级苏维埃政府接此决议案后，随即遵照讨论切实执行，并希将执行程度，讨论情形，详细报告前来为要！

闽西苏维埃政府

主 席：张鼎丞

土地部长：罗国英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日

土地委员会扩大会决议案

时间：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六日

地点：虎岗本政府会议厅。

到会人数：出席会员四人，各县各区参加十六人，政府各部参加六人。

1、报告：a政治 b工作。

2、讨论：（一）分田问题：

A、过去在土地革命斗争中之错误和缺点：

①过去提出没收一切土地的口号是过左的，是违反了目前资产阶级民权革命阶段的中心策略的错误。

②分田时有些富农把持了政权，富农田地占绝顶优势，雇农贫农都分得坏田。

③单纯以人口为单位，平均分配一切土地，结果富农的人口多，帮助了富农的利益。

④禁止土地买卖，抵押、出租，结果不独劳动力不足的老弱残废的，及红军战士的家属，分得了田地没法耕种，困难维持生活，而且使农村经济不能很好的调剂，减少生产的数量，至若创造集体农庄，晋〔普〕置公田，物质条件未齐备，实行了过早办法同样的使生产不能增加，甚至有些地方反而减少。

⑤在业工人和商人，同样的平分土地，削弱了贫农中农利益，减少了无产阶级的领导力量，违反了以劳动力为原则的分配土地。

⑥豪绅地主及一切反动家属，同样分田给他，是离开了土

地革命观点，向豪绅地主阶级“仁慈”“妥协”失去了土地革命的意义。

⑦分配了土地之后，又决定死亡者收回，新生者补分，这是很复杂而且太麻烦的事，使土地问题永远分配不清楚，不能解决。

⑧没有确定正确的分田原则，一次两次三次的重新分配田地，使农民不敢下种下肥，妨碍了耕作，减少了生产，同时使农民对土地革命怀疑，脱离了群众。

B、今后土地之没收及分配的原则与处置

①一切军阀豪绅地主阶级祠堂庙宇教堂及反革命派的土地及财产，无条件的一概没收（富农或半地主出租的田地亦没收）。过去分给地主阶级土地者，应既收回，一切财产，亦即刻没收归公。

②土地没收后，由政府按照以劳动力为原则，站在贫农中农的利益观点上，以人口平均分配给贫农中农。雇农要田的，亦须分给他，而且要好田。农民分得之田。并由县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如遇该证失去时要向政府请求补发，无所有证者，如发生事〔争〕执时，政府不予保护。

③分田范围以乡为单位，由该乡工农兵会议（苏维埃）将本乡及别乡所耕之田，总合起来，共同分配。其数乡合并为一乡者，照分田原有乡村范围，或合并范围分配，由该乡群众意见决定。

④分田的标准，只要有劳动力的农民，应领得一部分土地。小孩、老人，由群众大会决定酌量分给他们一部分田地，作为“附加亩数”亩数多少，要按照当地生活情形，经过乡苏群众大会通过规定，但每人领得的“附加亩数”，不得超过有劳动力的人每人应得的田数的三分之一。

⑤分田的时候，应注意到田地位置肥瘠，特别是水旱田之别，土地面积不计，以收获数量多少，来决定分配并应以贫农雇农为前提把好田地分给雇农贫农中农。

⑥雇农红军士兵家属，应该分配田地，半耕半工的劳动者及失业工人有要求田地的，由群众大会决定酌量分配给他，但商人及在业工人，无论如何不得分田。

⑦有下列条件之一者，无论该乡田多田少，一概不能分田给他。如已分了给他的地方应马上收回，分配给雇农贫农。

a、豪绅地主及一切军阀官僚及其家属。

b、加入反革命政治派别，始终不觉悟的反革命分子，收回其本身田地和财产。

c、长期旅外不在本乡者，本身不分田，但红军赤卫队例外。

⑧分田机关与手续，由土地委员会先行调查统计田地人口（分有劳动力与不能劳动者两种）之总数，预定每人分配亩数与附加亩数的多少，交工农兵会（苏维埃）决定分配，其土地委员会委员必须是雇农工会会员，贫农团贫农，绝对不许富农参加。

⑨没有容养及没有劳动能力以孤寡，由当地苏维埃实行社会救济。

⑩农民分得之田地（红军的在内）如雇农贫农不要求或不愿意，不得随便重分。农民领得田地即为自己所有，有权转租或变卖抵押，苏维埃不禁止，但绝对严防富农利用机会来欺骗诈取贫农中农的田地。

⑪田地山林分配给农民之后，死亡的不收回，新生的不再补。

⑫凡分得田地不准种鸦片烟，及一切违禁物；或建造地坎

庙宇。

⑬凡新垦荒田，归农民所有，不收土地税，并得由苏维埃政府酌量情形予以物质上的帮助，但须向苏维埃政府登记。

⑭分田时应注意的，是要防止暗藏在革命中的富农分子，及社会民主党阴谋捣乱，破坏分田，每个雇农贫农都要负责侦察，如有造谣捣乱的分子，立刻捆送交政府处办。

(二)山林矿产问题：

A、过去分配的错误：

①不了解群众实际的要求，不把山林分配给群众，使山林成了荒芜，所以现在山林问题是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

②富农把持了苏维埃，一贯消极怠工，不想办法来管理山林，与发展山林经济。

③反富农走上了专门罚款甚至打中农的错误，致群众怀疑有一点钱就是富农，不努力去发展经济，使很大生产的山林，不去开垦。

④社会民主党造谣说是有二个钱即是富农，土地做好些即是富农，使群众怕用资本去发展山林经济。

⑤断绝交通，禁止纸木出口与外来商人买卖，是自杀政策。

⑥工人工资超过苏维埃社会生活，至无法维持生产资本。

⑦山林税的损失，苏区经济减少，影响斗争上增加很大的困难。

B、解决山林问题的重要意义：

①发展苏维埃的经济，增加农村生产，巩固苏维埃政权。

②解决农业工人的生活与减少流氓分子使他们都有工作都能生产。

③转变群众斗争，站在群众利益上，动员广大群众，为拥

护苏维埃而消灭团匪，与消灭社会民主党。特别是上杭北四区的傅柏翠占据大的山林，矿产（石灰矿）。

C、解决山林问题的原则与工作：

①凡以劳动力直接生产的农场山林（如竹山、茶山、鱼塘、桑田、果园、杉山等）一概分配给农民。

②以劳动力为原则，站在雇农贫农中农利益上，实行人口平均分配。

③以乡为单位与田地一样分配，可以田一半山一半，红军士兵及老弱小孩（残废的不分）要分山是可以分配给他。

④如果大山以区来解决，由乡来分配，由各乡与邻乡开联席会议，或由区苏召集某几乡雇农工会贫农团主任，联席会议决定划分山界，这个联席会要最忠实的雇农中农贫农来参加。

⑤组织调查委员会由雇农贫农，乡苏土地委员负责，以乡为单位实行各山林矿产的调查，并且以人口决定，召集代表或群众大会，通过实行平均分配。

⑥没有经过劳动力的大山或荒山是防风灾水祸的山林不要分配，由苏维埃管理，群众要求开垦大山应由县苏批准。

⑦在山多田少地方，把山分配当不成问题，在山少田多地方，应以雇农贫农利益为前提，群众认为不分时，可归苏维埃政府，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之，发动群众组织劳动合作社开垦。

⑧杉山由群众意见也要分配。政府则看山之远近肥瘠，木之大小正确估价加重其税收。如发生杉山困难分配时，则应站在雇农贫农利益上来分，不得分给富农，受摧残群众要做房子或公共建筑桥梁，可由政府设法供给木料。

⑨石炭石灰可供私人自由开采，（但须向政府登记）或组织生产合作社经营之，以增加生产为原则。

D、发展山林生产问题：

①组织生产合作社，虎岗、青溪，应立即组织石灰生产合作社，各县要找中心大地方来首先成立。

a、以区为单位（乡亦可以）立即成立筹备委员会，由各团体机关、政府、工会、雇农工会、贫农团（绝对禁止富农参加）发起组织之。

b、成立募股委员会，动员雇农贫农，工人募股，以半元为一股，每人不能超过廿股，出山场，出人力，出工具可以入股，做工的人应完全入股，社员买货应比非社员便宜。

c、政府立即定出生产合作社章程，各地政府可以函索。

d、工人工资由政府工会，召集合作社联席会议，在提高工人生活中应站在社会生活程度农村经济生产发展上来决定。

②组织劳动合作社来耕种山林：

a, 以出山场入股。

b, 出人力入股。

c, 出工具入股。

③应设法使外地商人来买，政府应保护其出口，设法使内地商人运货出卖。

④冲破敌人的进攻，特别是北四区，要发动广大群众消灭社会民主党及其首领傅柏翠，夺回北四区。

⑤要揭破社会民主党的阴谋，防止社会民主党捣乱，应召集广大群众侦探逮捕社会民主党，消灭社会民主党的组织。

⑥实行生产比赛：募股、生产、销货，种种的比赛。

⑦要排除富农出苏维埃贫农团去。

E、山林税收问题：

①实行征收山林累进税，各种山林税之多少应先估价，杉山税则，应以落山价多少及收获多少来规定。

②详细税收由经济委员会来决定。

(三) 税收问题：

①过去错误的检阅：

a. 土地税的规定，不是累进的税则，没有加重富农的负担，富农贫农中农一样缴纳土地税，富农税收便宜，不独减少了政府以斗争经费，而且加重了贫农中农的负担。

b. 征收土地税的标准，不是以实谷多少计算，而以田地面积的宽狭征收，结果分得坏田，瘠田的贫农中农与分得好田肥田的富农一样照面积缴纳土地税，贫农中农加重了负担，富农得到了利益。

c. 收银不收谷的错误，使没有银子的农民不是不交土地税便是把米谷便宜出粳；这不是土地税收不齐，便影响到粮食更加恐慌。

②今后土地税应实行征收统一累进税（即土地累进税）其征收原则如下：

a 雇农贫农中农的土地照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定的税则征收，如收得实谷五担以下者，收百分之十，五担以上者，收百分之十五。

b 富农的土地税要比雇农贫农中农加倍征收，即收实谷五担以下者，收百分之二十，五担以上者收百分之三十。

c 税收标准，以实谷十六两秤一百斤为一担扣算，收款收谷均可。

d 单季田收一次，双季田收二次（即以全年总收入为标准。）

(四) 春耕问题：

①为要保护春耕只有执行进攻策略，冲破敌人的包围。军阀第一次进攻的失败，第二次又受着了部分的打击，红军累次

获得了胜利，但是敌人国民党军阀还是不放轻进攻苏区与红军，而且更拼命的迫进，当前的局面还是严重，但军阀内部的冲突更加厉害，蒋胡的冲突，胡汉民、何应钦被扣，张学良通电反蒋，各小军阀同样一致反蒋，闽西张贞周志群冲突不得解决，团匪内部的火并，白军士兵的兵变，这都证明了敌人内部的矛盾日益剧烈，我们只有动员每个群众起来，采取进攻的策略，坚决进攻敌人，才能冲破敌人的包围保护春耕。否则不单是赤白交界地方不能耕种，即赤色腹地也免不了敌人的摧残。

②加紧肃清苏区内地的敌人，社会民主党，A B团，及一切反革命的政治派别，暗藏在苏区活动是我们目前最主要的敌人，我们要冲破敌人的包围，首先要肃清腹地的敌人，更应彻底的肃清，特别是北四区的社会民主党，才能保障春耕巩固苏维埃。

③改造苏维埃：苏维埃是领导群众斗争的机关，如有不去了解群众的要求，不去刻苦耐劳的领导群众斗争。而且表现消极、怠工、腐化、官僚化的富农把持的苏维埃，都要根本改造。只有建立有经常工作而且能够刻苦耐劳去领导群众斗争的苏维埃才能了解群众的要求，站在广大群众的利益观点上去保障春耕。

④扩大红军建立工农武装：红军是冲破敌人包围的主力，没有强大的红军不能应付敌人严重的进攻，所以扩大红军，使积极勇敢的雇农贫农加入红军中去，建立有战斗力量的工农武装也是保护春耕的重要工作。

⑤加紧防御工事，实行赤白交界地方武装保护春耕，发动各乡群众，男子放哨，妇女插秧。

⑥发动中心腹地群众起来帮助边地群众春耕。人力上帮助放哨、插秧、耕种，财力上帮助由互济会去发动群众帮助农具，

耕牛。富农剩余的农具，可由贫农团调查，开会通过向富农抽出送去。

⑦打破群众狭隘观念，农民意识，地方观念，以刻苦的精神去宣传群众，使每个群众明了保护春耕的重要和方法，一致的动员起来冲破敌人的包围，保护被摧残区域春耕。

⑧在工作执行中绝对严防富农社会民主党造谣捣乱，在每次会议中，应加紧反社会民主党宣传与斗争。

⑨上述工作应马上先由各乡开雇农贫农小组组长会，切实讨论使每个雇农贫农深刻了解春耕工作的重要，而且能够实际的去执行，才能获得春耕伟大的胜利。

闽西苏维埃政府土地部印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日

苏区中央局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

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案和中共中央最近提出的土地法令草案，是正确的解决了中国土地革命中的一切问题，并且决定了很多具体的方法。各级党部应当领导地方政府来坚决的实行这个法令。

国际与中共中央明确的指示：中国土地革命是根本消灭地主的封建的剥削。但是土地革命应当是贫农中农的而不是富农的，土地革命的利益应当落在贫农中农手中而不让富农去窃取，我们应当实行完全没收地主阶级及大私有主及教堂庙宇祠堂等的一切土地，这样来消灭地主土地所有制及地主阶级。在分配土地时，地主豪绅及其家属根本无权分得土地。

中国的富农是兼地主和高利贷者，所以他们的土地也应当没收，在分配土地时富农可以分得一分较坏的土地，但是有一个条件，就是富农是用自己的劳动力去耕种这分土地。

被没收的土地应当按照平均分配一切土地的原则（数量上质量上的平分，就是多少同好坏分匀），来分给农民，因为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消灭土地关系中的封建制度最彻底的办法。平均分配土地应当以人口为标准，因为中国乡村中人口过剩土地缺乏的客观条件，土地革命发展之形式（农民战争的形式）要求迅速的分配土地，所以以人口为标准来平分土地是正确的。同时也是广大贫苦农民群众坚决拥护的。这样以劳动力为标准或以人口与劳动力混合为标准，是不适当的（在人口少土地多的地方是可以以劳动力为标准来分配土地）。在平均分配土地的一切过程中，应当把已经没收地主土地和富农土地和中

农贫农自己的土地一起拿来平分，使雇农苦力贫农中农分得同样多同样好的土地，就是多少分匀好坏分匀。但是分配土地时只有雇农、苦力，乡村中失业工人、贫农、中农绝对有平均分得土地的权利，地主豪绅及家属，宗教事业者（和尚道士等）都不能分得任何土地，富农只能分得坏田。

这种对富农的办法，并不是为得消灭富农，因为民主性的土地革命不能消灭富农的，并且在革命后，富农还是要产生的要发展的，只有中国革命从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的革命时，革命才可以消灭富农，富农分坏田这种办法是打击富农的政治经济的地位，使富农不能偷取土地革命的果实，使中农贫农得到更大的利益。因此现在“消灭富农”“杀尽富农”的口号是绝对错误的有害的。

这是执行贫农中农的土地革命的正确方法，这是土地革命的阶级路线。

在江西闽西等地的苏维埃区域中，是实行了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执行了“抽多补少”“抽肥补瘦”，这是土地革命中的一个成绩。但是在分配土地的时候，是把土地分给乡村中的一切男女，豪绅地主家属和富农等都同贫农中农享受同等的权利，分得数量上、质量上同样的土地。

这种分配土地的原则是不正确的，是非阶级的，这种原则在事实上没有执行完全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而是执行了不正确的非阶级的“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办法，因为在分配土地时地主及其家属仍旧分得土地，并且时常保留其原有土地的一部分，富农的土地没有没收，所分得的土地是与贫农中农同样多同样好，并且时常偷取较好的土地。

这种分配土地的原则是容易使地主阶级瞒藏土地不拿来分配，是容易使富农偷取土地革命的果实，而不能使贫农中农取

得土地革命的最大利益。这种原则是模糊了土地革命的阶级意义，缓和了乡村中的阶级斗争，自然这是阻止了贫苦工农的革命积极性的发展，而使地主子弟富农等易于混进了政府、军队、党的组织中进行反革命的工作，组织反革命的团体——A B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等。

现在应当按照国际的指示来转变路线，从“分配土地给乡村中的一切男女”这种非阶级的路线转变到贫农中农的土地革命的阶级路线，我们应纠正过去的错误，来执行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土地法令。在执行这一阶级路线时，我们要坚决的来反对一种左的倾向（这种倾向在闽西已经发生），就是主张“富农分坏田，中农分中田，贫农分好田”。这种倾向似乎使贫农得到最大利益，但在实际上侵犯了中农的利益，破坏了我们与中农的联盟。这是使雇农贫农孤立，使中农跑到富农的影响和领导之下去，来反对雇农贫农，这样不但不能使贫农得着革命的最大利益，而是根本断送土地革命使他〔它〕走上失败的道路。因此，我们要坚决的反对表面上是右的而实际上是破坏土地革命的“左倾”。我们应当认清：在平均分配土地中，雇农贫农中农有绝对平等的权利，分得同样多同样好的土地而不应有丝毫的差别。

在新发展的赤区内，党应当一开始就要执行最近提出的土地法令，在旧有的赤区为要执行这一路线，首先就要收回地主豪绅及其家属的土地，凡是革命前据有土地自己不劳动而专门剥削农民的人，不问其据有土地的多少，都是地主阶级的一分子（那些出租一部分土地自己还耕种一部分土地的人，只要出租部分比自己土地多的时候，就应当当着地主看待，他们的土地应当收回。）他们的土地房屋财产森林及其家产农具都应完全没收，少数参加革命而实际上是混入革命队伍的地主子弟的

土地也应当收回，坚决的反对所谓“优待革命分子，参加革命的豪绅地主及其子弟的土地可以不没收”的右倾机会主义。

封建制度的附属品和尚尼姑道士阴阳先生等凡是专以宗教事业来度生者的土地，都须一概收回，至于以农为主以宗教事业为副的分子和受压迫受剥削的和尚尼姑等的土地，在大多数的农民群众应许的条件之下可以实行收回。

商人是不应当分得土地，已经分得土地的，现在应当收回。但这种办法只限于那些专门经营商业的商人，至于以农为主以商为副的则不在此例。

至于流氓在愿意用自己的劳动力去耕种时，可以分得土地。那些已经分得土地而自己不耕种，使土地长期荒芜的流氓的土地，在大多数农民赞成的条件之下可以实行收回。

参加反革命活动及反革命团体——A B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等——的分子，凡属于地主富农商人等阶层者皆须没收其全家土地财产，凡受欺骗加入这些活动及这些团体的工农分子的土地不须要没收。至于贫苦工农的分子在反革命团体中充当坚决分子和领袖时，则他们本人的土地应当没收。凡家属在赤区内而本人在白军充当士兵者只要本人是雇农中农贫农者都可以分得土地。贫苦农民在靖卫团充当团丁者只要他们回家，其本人及其家属都可以分得土地。

政府及各机关工作人员，凡过去不是雇农苦力贫农中农者都不能分得土地，已经分得土地的现在仍当收回，再各级政府不应当保留很多的土地不分给农民，政府现在还保留土地的应当立即拿出来分给农民。

红军战士绝对应当分得土地，家中无人耕种者及劳力不够耕种者，政府应组织农民来帮助耕种，过去这一点完全没有做到，各地方党部应当特别担负这个责任，领导政府来纠正过去

的错误来领导农民代红军战士家属耕种土地。

被没收的土地房屋财产森林生产工具等应当按照平均分配土地的原则来分给工人雇农贫农中农（房屋则可以留一部分给政府及各革命团体使用）。被没收者根本不能再分得任何土地，也不能据有其原有房屋的一部分，田中的稻禾以及已收获的谷子也都应当没收，一部分要分给农民，一部分归政府以便救济被难的群众，土地被没收的豪绅地主和尚道士等及其家属在不参加反革命活动而能遵守苏维埃的法律的条件之下，得允许其在赤区内开垦或做苦工，但有反革命行动时则须要以革命法律来处置他们。

富农已分得的土地，应当交出来重新分配，好田应当转分给雇农贫农中农而把他们的坏田调给富农，但只有在富农愿意用自己的劳动力去耕种这分坏田的条件之下，在执行这个办法的时候，一定要认清富农与中农的分别，只有在革命前据有较多土地自己耕种一部分而以一部分出租或放高利贷及经常雇用雇农的人才叫做富农，才能向他们执行上述的办法。应当坚决的反对和防止把对富农的办法应用到中农身上——靠自己劳动而不剥削他人的中农身上。（至于农忙时临时雇用工人，家中稍有谷余者都是中农而不能归入富农一列）。我们要重复的说，侵犯中农的利益是土地革命中的最危险的倾向。

在执行收回地主土地及重新分配富农的土地时，不一定须要实行普遍的重新平均分配一切土地。在过去“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比较彻底的地方，尽量的使贫农中农能够保留其原来已分得的土地。而在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不彻底的地方（如赣东一带）则须要按照土地法令执行彻底的重新平均分配一切土地。这一点要根据贫苦农民的大多数意见来决定。

分配土地最好以乡为单位，并且要尽量的办理移地（即把

这一乡的土地划归另一乡分配) 移民的事业, 但必须取得广大群众的赞同, 绝不能以命令来执行。

重复的说: 土地的买卖与出租, 现在仍旧不禁, 但严禁富农的投机与地主买回土地, 但是土地国有的口号应当在群众中作广泛宣传。在执行土地革命路线转变, 我们必须发动广大贫苦农民群众, 发展雇农工会贫农团的领导作用来使贫苦农民自觉的拥护党的路线而来反对地主豪绅及其家属来反对富农, 我们应当坚决的反对用脱离群众的命令主义来执行上述的一切办法, 再各级党部应当把土地革命中的路线转变与苏维埃政府和党与团的改造联系起来, 进一步把豪绅地主子弟和富农从革命队伍中洗刷出去。

党应当用全部力量来领导土地革命中的这个转变, 要坚决的反对现在最主要的危险——右倾机会主义对阶级路线执行的怠工, 对地主豪绅和富农的让步与妥协, 同时不能丝毫放松反对侵犯中农的利益破坏与中农联盟的“左倾”斗争。我们相信, 党在坚决的领导执行这种阶级路线的过程中, 能使贫苦工农群众的积极性发扬起来, 能够使党苏维埃政府一切革命群众团体巩固起来, 一直达到建立巩固的革命根据地的目的。

中国共产党苏区中央局

1931年8月21日

中央为土地问题致中央苏区中央局信

中央苏区中央局：

本年八月你们通过的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现已收到，知道你们已正在开始抛弃过去对于解决土地问题的非阶级路线的办法，而接受——国际和中央的决议，但这仅仅是开始，在你们决议案中，我们还发现有很多非阶级路线的观点和办法，必须立即加以纠正，才能使土地革命的果实真正落在贫农雇农和中农的手中，而不为富农攫去。现将主要各点分别指示如下：

（一）欲正确的解决土地问题，必先对于中国农民的各阶层有明确的认识，以确定无产阶级政党对他们的态度，因此，中国农民各阶层的定义，必须首先弄清。过去有一时期，苏区对农民各阶层所给的定义是以收获量的多少来判别富农中农与贫农，这当然是非阶级的错误观点。在这次决议案中，你们说：

“只有在革命前，据有较多土地，自己耕种一部分，而以一部分出租或放高利贷及经常雇用雇农的人，才叫做富农”，“中国的富农是兼地主和高利贷者，所以他们的土地应当没收”。照这样看来，那不兼地主，不兼高利贷，只是经常雇用雇农的人，就不是富农，他们的土地就不应该没收了，这当然是很大的错误，中央第六次大会已经明显的指出，凡是剥削一个雇农或一个雇农以上的农民，都是富农，不论他们兼不兼地主，放不放高利贷。

你们对于富农的不了解，不但使革命前许许多多的富农，逃出了你们的法网，并且把革命后，所有的富农都放走了，因为革命后的富农，依法不能兼做地主，兼放高利贷。在这里，你们无形中替富农做了辩护。

此外你们说：“商人不应分得土地，已经分得土地的现在应当收回，但这种办法只限于那些专门经营商业的商人，至于以农为主以商为副则不在此例”。这岂不是说富农的土地不应收回吗？因为富农正是“以农为主，以商为副”的农民！

最后，你们说：“至于流氓在愿意用自己的劳动力去耕种时，可以分得土地。那些已经分得土地而自己不耕种，使土地长期荒芜的流氓的土地，在大多数农民赞成的条件之下，可以实行收回”。我们不了解，你们所说的流氓到底是指什么？我们想如若苦力与雇农分得了土地，而你们不去想法帮助他们工具，种子，肥料等等时，他们拿到了土地还是不能耕种，以至土地荒芜。难道这些苦力与雇农都属于“流氓”，以至他们的土地应该收回吗？

这些当然完全是富农的主张！

(二) 要确定无产阶级政党对农民各阶层的态度，还须首先认清土地革命的中心对象是在消灭封建剥削关系与地主阶级，因此，过去苏区提出没收一切土地的口号，这不仅是不正确，而且还动摇了广大农民群众对土地私有的观念，以为连他们的土地也要被人没收。现在国际更进一步的指示我们，平分一切土地的口号，也同样含有危险性，使广大的自耕农(富农除外)感觉到自己的土地也有被人拿出平分的危险。所以正确的口号仍当是去年七月国际对中国问题决议案所指，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及大私有主祠堂庙宇教堂的土地，把这些土地彻底平分给贫农雇农与中农，这样，才不致使目前土地革命的中心任务模糊起来，而动摇了农民群众的战线。你们这次决议案已经承认把土地分配给乡村中一切男女是错误的，你们更应深刻的认识没收一切土地，平分一切土地的口号同样是错误的，同时你们在决议案中还没批评过去容许租田给地主家属种，也是错误的，而

只严禁地主买回土地，并容许他们及其家属“在赤区内开垦”这仍然是变相的分田给地主耕种的办法与给他们暗中租田的机会。一句话，要彻底消灭地主阶级及其封建剥削关系，绝对不能再容许地主阶级及其家属在其土地被无偿还的没收以后，又重新与土地关系结合起来。凡有这类的企图，都是给地主复辟的机会，我们应给以无情的打击和反对。

(三) 根据目前土地革命的中心任务是在消灭地主阶级及其封建剥削关系，当然不能得出消灭富农的政策，但决议案指出：“只有中国革命从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的革命时，革命才可以消灭富农”，仍然是错误的，因为中国革命即使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后，也必须进展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时，才能提出消灭富农的任务，这就是说即在革命转变后也还要经过一个过程。苏联十月革命后，富农还有一个时期的发展，中国将来这个过程的快慢，主要的决定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力量与世界无产阶级尤其是苏联无产阶级的帮助。至“杀尽富农”的口号则与“杀尽资本家”的口号一样，在任何时候都不是无产阶级政党所应提出的口号，这不仅现在提出才是“绝对错误的”。在中国革命现阶段中，无产阶级政党对富农的态度是以抑制富农发展为总方针。因为中国富农的特征，多兼有半地主半封建的剥削，故没收他们的土地，但仍可分配他们一份坏的土地，只要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力去耕种，这表示当没收时，决不分别谁是兼地主和高利贷者，谁是仅仅雇用雇农者，而是一概加以没收，当分配时，则须以自己劳动力去耕种为条件而分以坏田，以一律肃清富农兼有半地主半封建的剥削关系。你们决议案中只有兼地主和高利贷的富农的土地才没收的主张，当然很可给不兼地主和高利贷者的富农拿来作护身符避免他们好的土地之被没收，这是一。第二，你们决议案中又绝未提到没收富

农多余的农具耕牛，只提到没收地主的农具，这又给富农一种迴避执行土地法令的藉口。第三，你们又肯定说在人口多的地方，只有以人口为平分土地的标准是正确的办法，而且能迅速分配土地。假使在富农家属人口多而贫农雇农多是“光杆儿”即有家小而自己又因穷困所迫出外谋生一时不能回乡的地方，富农正好利用你们肯定的原则，很迅速依照人口标准平分土地，则结果必致贫农雇农与中农受到损害而富农蒙其实惠。这三点全是决议案中对抑制富农发展的方针有所动摇。

（四）决议案中，再三声明“侵犯中农的利益，是土地革命中最危险的倾向”。不错，土地革命基本的群众是贫农与中农，从无产阶级观点上看，必须依靠贫农巩固与中农的联盟，才能使土地革命彻底完成，但不能因巩固与中农的联盟，便要牺牲贫农雇农的利益来迁就中农。这样，将使贫农雇农愈加无力领导中农，而富农反得从中影响中农。相反的原则，应多抑制富农的发展，在贫农雇农绝不侵犯中农利益的条件下，使中农也能多得利益。假使闽西苏区提出“富农中农分坏田，贫农雇农分好田”的主张（原决议文在此处写得不清楚，只能了解大意如此），当然要坚决反对，因这是送中农给富农最好的办法。但你们对巩固中农联盟的具体方法，却是“雇农贫农中农有绝对平等的权利，分得同样多同样好的土地”（被没收的土地房屋财产森林生产工具等按照平均分配土地的原则来分给工人雇农贫农中农），这边实包含许多错误。第一，不同的农民阶层，绝没有绝对平等可说，同样多而又同样好常常会变成一种空想，否则便要牺牲贫农雇农的利益，因为一个地方的土地大多是有上中下三等田，坏田既给富农，中田又给谁？如上中等田各人都分一点，则既嫌零碎，且事实上亦常做不到。故好田必先给贫农雇农，中农最好是不变更他原来耕种的土地，即

使是好田亦然，如他们原有的收获量比平分后的收获量较多（也只能较多，决不会太多，太多便不是中农而是富农了），则在不侵犯中农利益的条件下亦不必要他割出，如较平分后的收获量为少，自然应给他补上，则补上的即使是中等田，也仍然与他有利。所以不侵犯中农利益的具体办法应是如此，贫农雇农对中农必须的让步便在不再要他（中农）割出原来的较多的收获量，而好田仍应首先分给贫农雇农。国际东方部对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上，曾剖切说明：中农即使在平分土地时不能得到更多的土地，但他已经免除了地主的佃租（佃农）或军阀政府的田赋（自耕农）以及一切官僚豪绅国防的征发和剥削，这在他已经大大的获得土地革命的利益。第二，如提到分配土地，则不应将工人与贫农雇农中农列在一起；如专指分配没收地主豪绅官僚反革命的房屋财产，则应分给城乡的一切贫苦民众，而不应只提工农，森林则又当别论，大的山林应归苏维埃政府所有，小的竹林，桑田，茶山以及造纸的树林应照稻田同样分配给农民。至于生产工具，则只能是地主的与富农多余的农具耕牛，必须分配给没有农具耕牛的雇农与农具不足耕牛缺乏的贫农，即使在分给雇农贫农之后仍有多余可给中农，那却是例外的事。所以将雇农贫农中农聚在一起，平分没收来的农具耕牛，完全是侵犯雇农贫农应得的利益，使他们仍然感受农具不足之苦，而使中农于本身不甚缺乏的农具外（中农之所以能够生活，农具必不甚缺乏，即使稍有缺乏，也必不如雇农贫农之甚），反又多得一份，以便利其向着富农方面发展，这完全是错误的办法。假使你们在分配没收来的农具耕牛时，是主张将农民原有的农具耕牛都计算在内，合并起来重新分配，这不仅事实难以做到，且将引起广大农民私有观念的反抗和不安。如你们因为某些地方经过战争之后，连中农的农具耕牛都被敌人

烧光杀光，故非连中农一同分配不可，但这不能算做一般的原则，尤不能以此当做巩固中农联盟的具体方法。

(五) 根据以上各项所指，我们已经看出决议案对于消灭地主阶级抑制富农发展巩固中农联盟所采取的办法有许多是不正确的了，而更严重的则是该决议案竟对于无产阶级在乡村的基本群众，雇农与半无产阶级的贫农，没有一语提到他们特殊的利益，如国际决议案及中央起草的土地法令草案所指以好田分给贫农雇农，以没收地主的及富农多余的农具耕牛分给贫农雇农，为贫农雇农组织农具经理处与耕牛站，借种子肥料给他们等等。这决不能说法令中已有，决议案中可以不提，因为你们处处以雇农贫农与中农并列，提出绝对平均绝对平等的原则，实际上反变成以中农为中心，使贫农雇农处在绝对不能平等发展的状态下了。这更加失掉无产阶级政党自己的阶级立场！

(六) 在平分土地问题上，我们既不提出平分一切土地的口号，在实行上，我们也就不应在决议案上肯定的主张在各地都“应把已经没收地主土地和富农土地和中农贫农自己的土地一起拿来平分”。假使某些地方，中农开始时不愿参加土地的分配，即使他们每人据有的收获量较多于平分后每人应得的收获量，但在不侵犯中农利益的原则下，应对他们让步，可以不将他们土地与他们自己加入分配土地的范围，同时，我们应坚决反对强迫中农拿出他们的土地一同参加平分。总之，没收与平分地主的土地，没收富农土地给他们坏田自种，可以订之于法令，至于平分土地的范围是否包括中农（富农的自耕农不算，因已在没收之列）在内，这要决定于他们的自愿，不能以法令来强迫。

(七) 关于平分土地的标准，决议案中肯定以人口为标准是正确的，以人口与劳动力混合为标准是不适当的，中央以为

这是错误的。国际决议案及中央起草的土地法令草案不愿肯定只有一种办法是适当的，而只说大致以人口与劳动力混合为标准，因为我们肯定的是平分土地的原则，应没收富农土地给他坏田自种，分好田给贫农雇农，不侵犯中农利益，至于分地的标准，应依各地环境在上述的原则之下，看如何能使贫农雇农中农更有利，便如何办，这点农民自己在他们本乡本土，比我们知道还清楚。至于决议案肯定说“人口过剩土地缺乏”的地方，只有以人口为分配标准，“人口少土地多”的地方，才可以劳动力为分配标准，这使我们不能了解。因为国际与中央提出以人口与劳动力混合为分配标准，正是为人多地少的地方设想。我们知道人口多的地方，一定是贫苦阶层的农民群众更多，而“单身汉”的苦力雇农与从外边流落回来的贫民当亦不少，即是家属子女的贫农中农，他们的家属人口亦常较富农为少，富农则几乎人人都有家小，因为他们的经济能力使他们易于成家。在这样情形之下，如以人口为分配标准，每人可分得收获量三担谷，然而以人口与劳动力混合为标准，富农全家的收获量将较原先每人三石谷的全家总和为少，而“单身汉”的苦力雇农与外边归来的贫民，每人将分得较三石谷为多的收获量，家小人口较富农为少的贫农雇农亦将分得较多收获量，中农在不侵犯他们利益的原则下，或者与原先收获量一样多或者较多。至有劳动力的人应分多少，无劳动力的人应分他们的几分之几，而劳动力的标准限制在几岁以上几岁以下，则可依各地实际情形以何者最有利于贫农雇农中农为定。所以在我们看来，以人口与劳动力的混合为标准一般是对于贫农雇农有利的。只有在特殊条件下，以人口为标准，才对于他们有利。但你们的观点，却正相反！

(八) 关于分地的对象，你们决议案中没有提到对于红军

中还有非苏区的农民与俘虏哗变过来的士兵如何办，因为他们大半在苏区是没有家属的，这点在中央上次指示信中已经提到，那种红军公田的办法是在湘鄂西鄂豫皖两苏区试行了而有成效的。

在白军中当兵士的家属为系农民，我们只能以其家属的农妇地位分土地给他以影响她的丈夫或儿子，不应如红军战士一样，连白军兵士“本人”也分得土地，决议案这种规定是不对的。

(九) 综合这上述一切，可以明显看出你们决议案与国际中央的决议和法令草案有很大实质上的不同。国际和中央所要实行的是：地主阶级必须彻底消灭，绝对不能分田和租田给他及他的家属，凡是富农的土地都须没收，只有在他们自己耕种的情况下才分坏田给他们，富农的多余农具耕牛，也须没收，要分给雇农贫农使用，巩固中农联盟要在不侵犯中农利益的条件下向他让步，贫农雇农必须分得好田，要为他们组织农具经理处耕牛站及借种子肥料给他们，平分一切土地的口号不应提出，在实行上，只有在自耕农（中农贫农）自愿的条件下，才能将他们的土地拿来一起平分，分配土地大致以人口与劳动力混合为标准。你们决议案中要实行的则是：容许地主开垦，未禁止他们租地，富农只有在革命前兼有半地主半封建剥削的人的土地才被没收而给以坏田自种，不没收富农多余的农具耕牛，巩固中农联盟是要侵犯贫农雇农的利益，与贫农雇农绝对平等的分得同样好的田，与贫农雇农绝对平均的分配没收来的生产工具及财产房屋，没有专门为贫农雇农谋利益的特殊办法，而使他们附属于中农，分配土地，不仅提出分配一切土地的口号，并且肯定主张将地主富农及中农贫农土地一起拿来平分，并肯定以人口为分配标准是正确的，以人口与劳动力混合为标准是不适当的。这两种完全对立的实质，很明显的，前者

是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路线的办法，后者是非阶级路线的办法。因此，你们决议案虽在原则上接受了国际和中央的指示，声明抛弃了过去非阶级的路线，但这些对立的实质和办法，将完全取消了你们所接受的原则。无怪这一决议案中，一方面承认“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是非阶级的不正确的办法，另一方面却又说“执行了‘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是土地革命中的一个成绩”。“在过去‘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比较彻底的地方尽量的使贫农中农能够保留其原来已分得的土地”，便十足的表现这一精神！要知江西苏区土地革命的成绩是无人能够否认的，但他的成绩是在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平分这些土地，推翻国民党地主的统治，建立苏维埃政权，创造和巩固工农红军，绝不是在执行了“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相反的，“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恰恰是土地革命进行中一个富农路线的办法。至于所谓“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比较彻底的地方无论他怎样彻底，贫农总还保有他们所谓少的瘦的那块土地，不过另外加了一些多的肥的，以与富农所保有的没被抽出的那块肥田在收获量上相等，现在要贫农中农保留其原来已分的土地，等于给富农一个机会讨巧而不变更他们保有的那份肥地。

所以这一决议案与国际决议及土地法令同时发表，必将给富农以更多便利来曲解和不执行国际决议和土地法令，来攫取土地革命的果实，以影响中农而更加削弱贫农雇农的力量。中央要求你们在接到这一指示后，立即改正这些错误的观点和办法，重新成立决议，使目前苏大会通过的土地法令能毫无修改和曲解的在群众中彻底执行。中央相信你们有布尔塞维克自我批评的勇气，必能坚决的毫不迟疑的顺利的达到这一任务，领导苏区广大群众和工农红军好更有力的开展土地革命的胜利。

中 央 一九三一.十一.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无产阶级所领导的农民斗争继续发展日益高涨，帝国主义军阀虽然疯狂似的要来抵抗，可是苏维埃运动还是向上增长并且扩大，日益使中国的农民武装了自己，组织了红军，一县又一县的农民从数千年来在封建地主豪绅的压迫之下解放出来，没收并分配这些压迫者的土地，打倒了封建制度，消灭了国民党的政权，建设了工农苏维埃政权，这个政权是能够完成中国反帝国主义及土地革命的政权。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批准没收地主的土地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为使没收和分配土地有一个统一的制度起见，第一次大会，站在基本的农民群众与革命发展前途利益之基础上，采取下面的土地法令，作解决土地问题的最好的保障。

第一条：所有封建地主豪绅军阀官僚，以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无论自己经营或出租，一概无任何代价的实行没收，被没收的土地经过苏维埃由贫农与中农实行分配，被没收的旧土地所有者不得有任何分配土地的权限，雇农苦力劳动农民，均不分男女同样有分配土地的权限，乡村失业的独立劳动者，在农民群众赞成之下可以同样分得土地，老弱残废以及孤寡，不能自己劳动，而且没有家属可依靠的人，应由苏维

埃政府实〔行〕社会救济或分配土地后另行处理。

第二条：红军是拥护苏维埃政权推翻帝国主义的先进战士，无论其本地是否建立苏维埃或尚为反动统治，均须分得土地，由苏维埃政府设法替他耕种。

第三条：中国富农的特性，是兼半地主或高利贷者，对于他们的土地，也应该没收，中等农民阶级的土地不没收。富农在被没收土地后可以分得较坏的劳动份地，不过有一个条件就是他必须用自己的劳动去耕种这些土地。

第四条：没收一切反革命的组织者，及白军武装队伍的组织者，和积极参加反革命者的财产与土地，但贫农中农，非自觉的被勾引而反对苏维埃经该地苏府认可免究者，可作例外，对其首领，则须无条件的按照本法令执行。

第五条：第一次代表大会，认为平均分配一切土地，是消灭土地上一切奴役的封建的关系，及脱离地主私有权的最彻底的方法。不过苏维埃地方政府，无论如何，不能以威力实行，不能由上命令，必须向农民各方面来解释这个办法，仅在基本农民群众愿意尤其是中农群众多数愿意和直接拥护之下，才能实行。

第六条：一切祠堂庙宇，及其他公共土地，苏维埃政府必须力求无条件的交给农民，但在执行和处理这些土地时，须取得农民的自愿的赞助，以不妨碍他们宗教感情为原则。

第七条：凡较富裕的农民，企图按照生产工具分配被没收的土地，第一次代表大会，认为这是富农有意阻碍土地革命发展，为自己谋利益的反动企图。须给以严

厉的制止，地方苏维埃政府，应根据各个乡村当地情形，选择最有利于贫农中农利益的原则来分配土地。为迅速分配土地，中农贫农雇农应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富农以劳动力（即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地方，富农每个有劳动力者，所得分田数量，等于人口平均分配一人所得的分田数量）为单位，人口为补助去分配，分配土地，不仅应计算土地的面积，而且应估计土地的质量，（特别是收获量）在土地分配时，还应尽可能的适合的进行土地改革，预备消灭窄狭片段大阡陌的各种封建遗迹。

第八条：收没一切封建主军阀地主豪绅的动产与不动产，房屋仓库牲畜农具等，富农在分得土地后，多余的房屋农具牲畜水碓油榨等，亦须没收，经过当地苏维埃，根据中农贫农的利益，将没收的房屋，分配给没有住所的贫农中农居住，一部分作学校俱乐部，地方苏维埃党及青年团委员会，赤色职工会，贫农团，和各机关使用，牲畜和农具，可由贫农中农按组或按户分配，或根据农民意见，自愿的将各种没收农具办初步合作社，或在农民主张苏维埃同意下，设立牲畜农具经理处，供给贫农中农耕种土地的使用。经理处应由地方苏维埃管理，农民得按照一定规例支付相当的使用金，所有农具的修理经理处工人的供养，以及新农具新牲畜的购备，由农民加入使用金的百分之几，以资弥补。

第九条：没收地主豪绅的土地及财产，同时必须消灭口头的及书面的，一切佃租契约，取消农民对这些财产与土地的义务或债务，并宣布一切高利贷债务无效，

所有旧地主与农民约定自愿偿还的企图，应以革命的纪律，加以严禁，并不准农民部分的退还地主豪绅的土地，或偿还一部分的债务。

第十条：一切水利江河湖溪森林牧场大山林，由苏维埃管理，建设便利于贫农中农的公共使用，桑田竹林茶山鱼塘等，得如稻田麦田的一样依照当地农民群众的自愿，分配给他们使用。

第十一条：为着实际的彻底的实现土地革命的利益，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布雇农工会，苦力工会，贫农团，是必要的团体，认为这些组织，是苏维埃实现土地革命的坚固柱石。

第十二条：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在苏维埃政权下，土地与水利的国有，是彻底消灭农村中的一切封建关系，而事实上就是使农村经济达到高度的迅速的发展的必经步骤，不过实际实行这个办法，必须在中国重要区域，土地革命胜利，与基本农民群众拥护国有条件之下，才有可能，在目前革命阶段上，苏维埃政府，应将土地与水利国有的利益，向农民解释，但现在仍不禁止土地的出租，与土地的买卖，苏维埃政府同时应严禁富农投机，与地主买回原有土地。

第十三条：地方苏维埃，如在该地环境应〔允〕许条件之下，创办下列事业：

一、开垦荒地。二、办理移民事业。三、改良现有的与建立新的灌溉。四、培植森林。五、加紧建设道路创办企业，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十四条：本法令不但适用现存在苏维埃区域，而且应用于非

苏维埃区域，及新夺取苏维埃政权的区域，各苏区内已经分配的土地，适合本法令的原则的，不要再分，如不合本法令原则者，则须重新分配。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对于没收 和分配土地的条例

(临时中央政府批准)

(一) 那〔哪〕些人的土地应该没收

1. 豪绅地主大私有者的土地、房屋、财产用具以及一切出租的土地，须一律没收。

2. 祠堂、庙宇、公堂、社会的土地、房屋、财产、用具须一律没收。

3. 经证明确实反革命组织（如A B团社会民主党等）的富农的土地及生产工具全家没收。房屋可以调坏的给他住。但其家属经过苏维埃政府考察，确未加入反革命组织，又无反革命行动，并向政府恳切表明与其家中反革命分子脱离关系而当地群众不加反对者得由政府酌量发还其按照富农地位在土地法上可发还应得的部分。

4. 富农的田地应该没收。

(二) 那〔哪〕些人应该分配土地

5. 凡是雇农贫农须一律平均分配土地，中农是否与贫农雇农一律平均分配，以中农群众自己的意见来决定，如中农群众中多数愿意平分，即使有少数不愿意，应即实行平分，如中农群众中多数欲保存原有土地，且不愿意平分应不实行平分，少数愿意平分者仍给那少数人以平分的权利。但本省各县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对于中农的土地已经平分好了的不应再行变更。

6. 乡村的工人苦力的家属，须一律平均分配土地，本人失业的亦应该同样分得一部分土地（失业指一年中多数时间失业，若只有少数时间失业，是临时失业不在此例）。

7. 独立劳动者（没雇工而带徒弟的亦在内）医生、农村教师失业半年以上者，（他的家属如系贫农中农的，自然与贫农中农同样分田，不是贫农中农的可按照实际需要酌量补助，补助之额，每人不能超过平均分田每人所得三分之二）。

8. 乡村中老板及其家属不分田。

9. 富农按劳动力与人口混合原则分坏田，即有劳动力者，按照当地每人分田数量分以坏田，无劳动力者酌量补以坏田，所补之田不能超过当地分田每人数量三分之二。

10. 豪绅地主及加入了反革命组织和自动领导群众反水的富农的老婆，媳妇，女儿同工人雇农贫农中农结婚的本条例公布以后不得分配土地。

11. 凡属豪绅地主及反革命富农的妻女用招郎的办法与工人雇农贫农中农结婚，企图保存原有财产者，政府仍应将其财产房屋一律没收，但在分配房屋财产时结婚的工人雇农贫农中农应分得本人的一分。

12. 豪绅地主及加入反革命组织的富农过去所抚养旁人的或买来的女儿在生活上、教育上与豪绅地主一样的绝对不能分配土地，如果专为豪绅地主当奴隶的本人可以分得土地。

13. 和尚道士尼姑斋公算八字的地理先生等封建残余及基督教天主教的牧师神父本人是专以宗教为职业吃饭的不得分配土地，过去分了的应收回，如果是以宗教为副以耕田为主的经群众赞成的可以分配土地，这些人的家属如果不靠上述职业为生，而是工人雇农贫农中农或是富农的，仍按照工人雇农贫农中农或富农的地位分配土地。

14. 凡贫苦工农收容的豪绅地主的子女，在本条例公布以后，不能分配土地。

15. 豪绅地主及其家属与自动领导反水的富农，全家不得分配土地，过去分配的应收回。

16. 在革命以前乡村小商人以做生意为主而能供给全家生活的，不分配土地，过去分配了的要收回，如果革命后失了业，可按照独立劳动者办法分田。

17. 小市场失业的贫民应该分配土地。

18. 凡妇女出嫁时，土地由本人自由处理。

(三) 土地怎样分配法

19. 应以乡为分配土地的单位，但据贫农中农大多数意见要以村为单位，分配土地时亦得以村分配土地的单位。

20. 雇农贫农中农失业工人失业独立劳动者，应按照人口将土地好歹均匀，多少均匀的去分配，但中农须按照自愿的原则。

21. 茶山、竹木山、杂粮山，可算成钱田或确定价钱按照当地情形平均分配，富农只能分得荒山，大森林应交苏维埃政府负责管理。

22. 矿山须由国家管理，由政府决定租借或组织生产合作社开采，但目前应以租借为主要办法。

23. 鱼塘可由田数或作价或合股养鱼去分配，只分养鱼不分水塘，水以灌田为主。

24. 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须没收，按照贫苦工农需要（没有或缺少）来分配。

25. 豪绅地主及自动领导反水的富农的房屋、财产、农具、用具没收后除留一部分交苏维埃及革命团体应用，一部分救济红军家属被难群众外，其余分配给贫苦工农。

26. 政府及各革命团体工作人员，如果不是雇农贫农中农失业的工人苦力与独立劳动者一律不能分配土地。

(四) 红军土地怎样分法

27. 红军家属土地的分配与贫农中农一样，但须分得附近与不太远的地方（离红军家属家里）。

28. 留红军公田标准，每乡每人分得五担田以上的，每乡须留红军公田三人到五人，如田多的地方应多留公田，田少的地方（分不到五担田的）亦必须留出至少二人的公田，山林木梓不要留，红军公田主要的是发动群众耕种，耕牛、肥料、种子由群众自愿供给，必要时应由政府帮助，如在某种困难环境条件之下，可以出租，租额与租田人与政府商定。

(五) 租借买卖承继及其他

29. 土地分配后可以租借，但不能租借豪绅地主家属，租谷多少由双方议定。

30. 土地分配后可以买卖，但不可卖给豪绅地主家属，土地价钱由双方议定，土地买卖须报告当地政府登记。

31. 土地分配后实行家人承继，生的不补死的 不退，但死者无家属时其土地由政府收回。

32. 凡属经过平均分配土地，土地革命的利益确系雇农贫农中农得着的地方，即在大多数群众要求不重新分配的地方不应重新分配土地，在这些地方有与新的决定和土地法令不符合之点，可按照新的决定与土地法令将不符合的部分加以抽补，只有土地革命的利益未为雇农贫农中农得着，而为富农得着的地方应动员雇农贫农中农群众重新分配土地。

33. 被迫反水群众除反水首领外，余者一律分配土地，如耕种时仍未回家时可由其亲属代为耕种，回来时作为租借论。但一年不回者其土地得归政府收回。

34.当白军靖卫团保卫团士兵的一律分配土地，其家亦一律分配土地，但豪绅地主富农出身的不能分配土地。对靖卫团、保卫团、警察队团丁士兵须限期叫他回家来耕种，过限期后可由政府收回。

35.被欺骗加入反革命组织（如A B团改组派社会民主党等）的工人雇农贫农中农等自首自新分子，须照样分配土地，现在拘押者，尚未判决者，除富农外仍须留田。

36.现有荒田应尽先奖励雇农贫农中农耕种，可由政府准许若干年岁不收租不收土地税，雇农贫农中农租不完的荒田可以租给富农耕种，酌量减租或免租减税或免税，但免租免税的年限须较雇农贫农中农为短，只有上述各种人租不完的荒田，以及尚未开垦的荒田，无邻地移民的需要，或移民使用有余，当地群众不反对，并在乡政府与群众的严密监督之下，才可以租给豪绅地主家属耕种或开垦，但不得减免租税，且这只限于赤色腹地，边区不适用此种办法，出租荒田的租期租额税额由政府规定。

1932年4月30日印

江西省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

土地问题决议案

中国在目前民权革命阶段中，土地革命是主要的内容，江西在几年斗争中，现有的赤区土地执行了平均分配，反富农斗争，渐次深入，分配土地的执行明确阶级路线，在许多方面确有了他的伟大成功，但是在这些斗争中，错误仍然不少，在这次大会，一定要严格的以自我批评的精神揭发土地问题中一切错误和缺点，正确决定执行全苏大会所颁布的土地法令和中央政府批准省苏发的土地分配条例，在省苏大会后各地应充分团结广大群众，执行这个决议，彻底纠正分配土地工作中的错误。使土地革命的果实真为中农、贫农雇农所获得，来彻底消灭封建势力，使苏区更能巩固的向外发展；驱逐帝国主义争取全中国胜利。

一、过去分配土地的工作检阅

1. 土地革命中的非阶级路线：

A. 过去江西分配土地是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以人口为单位平均分配已是非阶级的全民土地革命以致一般豪绅地主家属也分得土地，富农与雇农贫农中农数量质量分得同样的土地，这完全是一种非阶级路线的分配方法。土地革命中的果实仍然落到富农手上，这是最主要的错误，这一错误在老苏区经过重新分配比较减少了，在新发展区域仍然盛行着。

B. 江西苏区的发展绝大多数是红军或地方武装，打下了一个地方，便进行分配土地，农民自己暴动起来，推翻豪绅地主

统治，建立政权分配土地的地方比较在分配土地的错误路线上面，加之没有充分的群众工作，红军一到某地没有充分发动群众的阶级斗争，限制三天至五天就要把土地分好，这种不是群众自己动手来分配土地，而是红军少数工作人员命令从上而下的指派的分配法，广大的基本群众未发动起来斗争，因此到处发现瞒田，富农分好田豪绅地主家属也分到田，甚至不敢要豪绅地主的土地的现象，（如零都）土地分配要经过几次，这是普遍现象，一般群众完全是倾听上级命令，土地随时更动，农民对土地问题有些地方发生怀疑，甚至动摇了农民对土地革命的信念，尤其在新发展区域土地分配得更坏，因此产生一种理论说：这个土地是一次分配不好，一定要几次的分配才行。因此，在分配土地时便敷衍了事，而更给基本的农民不好的影响，新发展区域苏维埃政权更不易巩固起来，这种和平的派田而又对派田怠工的错误，必须坚决的给以肃清。

2. 没收土地方面：

在没收豪绅地主及大私有者，一切土地原则下，江西苏区普遍的将中农土地的一起没收分配。不了解与中农结成巩固的同盟的严重意义，而形成侵犯中农的错误，和对富农让步不没收富农的土地，豪绅地主房屋，山林有些地方仍保留没有没收分配的错误的，必须要彻底的纠正。

3. 分配方面：

自全苏大会颁布了土地法令之后，坚决执行豪绅地主家属不分田，富农分坏田，在这一工作，大多数地方确实发动进一步的斗争，已经有了很大的成绩，在新发展的零都、会昌、安远、寻邬、信丰、石城、胜利、南广、宁都有的因才开始做这个工作的成绩较差，在南广发现中农分下田贫农分中田雇农分好田，胜利县新发展地区，中农分较坏的土地，这种侵犯中

农的左倾现象，我们要坚决反对，另一方面南广豪绅地主，富农一样分识〔田〕，公略县的罗家区有些乡说好的豪绅地主，还是可以分田，好富农与中农贫农雇农一样分田，公略永丰普遍发现富农还分得作种的好田，万泰也有部分的是这样，公略县的陂头区豪绅地主的家属的东西不敢没收，宁都还是以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为分配土地的原则，另有些地方一切大姓分好田，小姓分坏田的错误，明显是被非阶级分子利用姓氏来包办分田，这些都是表现对豪绅地主富农让步的一种极右的观念。

在分配土地时对于分房屋，鱼塘，山林都没有着重注意，以致现在还有许多地方的房子，山林，鱼塘还没有分配，有的又是被当〔富〕农得着好的。

过去只注意到分配土地，没有注意分配土地以后的工作，怎样来发展生产怎样来防止荒田怎样培植森林，现在到处发现有破坏森林，公略万泰永丰南广发现许多荒田无人耕种，对于水利改良，种子改良，肥料改良这个工作只有兴国做到修河岸的工作外其余都是没有做到，尤其在目前国内战争的环境里面斗争紧张，怎样发展生产，努力参加生产，确实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

二、今后进行土地革命的工作方针

（一）我们在分土地的当中，一定要执行明确的阶级路线没收豪绅地主及富农的土地平均分配给雇农贫农中农耕种，豪绅地主家属不分田，而富农也〔只〕能分坏田，反而对豪绅、地主让步的办法。

（二）反对过去侵犯中农利益的办法，我们为着巩固中农联盟，中农的土地，若是中农不愿意拿出来重新分配不得强迫分配。

(三) 我们为着实际检阅全苏大会的土地法令和省苏的土地分配条例，彻底的执行起见，老苏区各乡各区，应组织查田委员会。实际清查并公布分田名单，在新的区域，也同样要执行查田，将所有的错误彻底的揭发〔发〕出来，依照全苏大会的土地法令和省苏的土地分配条例全部执行，反对那种敷衍办法说一次分不好的错误理论。

(四) 在新发展区域的里面首先要充分的发动群众进行阶级斗争，使群众自己动手分配土地，反对没有发动群众就进行分配土地过去那种命令派田等办法。

(五) 反对过去那种单靠红军去分配土地的办法，凡是红军在某县区管辖的地区内工作时，某县区必须在老苏区里面，征调对分配土地最有经验的同志组织工作团与红军协同工作。

(六) 在分配土地时，发现甲乙丙地均受地方观念与绝对平均主义之支配而进行邻区的地界争执，甚至被地主富农利用了去发展成为地方的斗争，各级苏维埃必须严禁此一现象，必须实行中央政府到〔划〕分区域的条例，打破封建的地界观念，而划地界时要注意到比较的肥瘦匀称，但绝不是主张绝对平均主义，而要团结全体工农群众向地主家〔富〕农进攻，以消灭一切封建的界限。

(七) 土地建设问题：

A. 发展生产以革命竞赛的方式发动个人与个人，乡与乡，区与区，县与县，各种生产的比赛，个人或某乡某区某县生产比一般的特别好者，政府可酌量情形奖励，鼓动群众努力耕种多种米三升来帮助红军实际去消灭荒田现象，并强迫富农和豪绅地主家属耕种山地荒田。

B. 改良种子各种肥料，各级政府决定种子最好的地方，实行收买交换发动群众修理河弹陂是(?)水塘，开新的水塘，

各乡组织肥料种子研究所，实行改良生产。

C. 反对那种破坏森林的办法，实行以乡为单位组织培植委员会，专为做培植森林事宜，实行所有的荒山地种树木。已有的森林不准任意破坏。

D. 鸦片烟是一种最毒的物品，我们江西苏区里面，仍然没有铲除，还是继续耕种，妨碍生产，减少苏区粮食，在苏维埃政权之下，在明年决不容许继续耕种。

(八) 凡是新发展区域须按照优待红军条例和中央训令留红军公田已有的公田要各级政府切实负责去领导群众耕种并将应有公田迅速统计起来。

(九) 最后大会特别指出对于土地与水利国有的宣传，应当着手进行，使广大农民群众认识要彻底消灭封建关系使农村经济达到高度的迅速的发展，土地与水利实行国有是最彻底的必须步骤，以后革命在重要区域胜利后，而取得广大基本农民群众拥护顺利的完成土地与水利国有。

福建苏维埃政府检查土地条例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在去年重新分配土地时，因为军事局面紧张，时间匆促，加之共产党各级党部和各级苏维埃政府领导上有许多缺点，农民群众对阶级分别弄不清楚，所以地主富农一方面持旧有封建的房族亲戚的势力强分土地，一方面又地主假富农，富农假中农的欺骗方法偷分土地。

最近各处即发现许多地主分到土地，许多富农还多分田而且分好田。地主富农得到这样的好处，便保持他们原有地位，暗中造谣捣乱，企图破坏苏维埃红军。

本政府为了要使雇农贫农中农在土地革命中得到完满的利益，为了要肃清地主阶级的政治的经济的势力和镇压地主残余和富农的反革命活动，认为以前零星的检查土地非常不够，现在马上全闽西来举行一个检查土地的运动。

第一、何人的土地应该检查出来

(一) 一切地主（不论大小地主）家里所分到的土地，以及他的房屋财产用具，一概彻底检查出来没收。

(二) 富农多分的土地所分的好田（及秧田）都要清查出来，富农多余耕牛、农具、房屋、菜园、粪缸都要检查出来没收。

(三) 反革命的富农（勾结白军团匪组织民团捕杀群众造谣捣乱……）全家的土地财产房屋家私一概清查出来没收。

(四) 工头、老板、商人、和尚、道士、尼姑、算命地理

先生等，过去有分田者应检查收回。

(五) 祠堂、庙宇、尝〔堂〕田等公田，过去未完全没收者应查出没收。

(六) 全家死亡者其所分土地不归房族亲戚，应检查出来。

第二、检查出来的土地补分给何人

(一) 红军公田未定，应多选好田补足，每乡至少三个人的田额。

(二) 过去雇农少分田者应补分，贫农老少大多过去少分田者应补分，雇农贫农过去分田被地主富农弄鬼少分田分坏田者应补分。

(三) 中农少分田者应补分，过去中农当富农分田者应补分。

(四) 由白区回来的贫农中农应酌量补分，释放的社党是雇贫中农成份，过去未分田者现在应补分。

(五) 工人的家属及失业工人要分田，过去无分田者应酌量补分。

第三、检查土地和补分土地的手续

(一) 以乡为单位举行检查，以前分配土地以村为单位者，则以村为单位。

(二) 应在夏收以前检查和补分清楚。

(三) 县苏应马上推动各区，各区苏应马上推动到各乡，应派巡视员出发推动，县苏各负责人应直接参加中心区、中心乡，区苏负责人应直接参加各重要乡。

(四) 乡苏主席应召集全乡代表会议报告检查土地的意义、检查土地的方法和农村阶级的分别，同时应成立检查土地委员会，委员五人（雇农和工人各一人贫农二至三人中农至少

要一人)。

(五) 检查土地委员会所有负责人应即找定办公地点，马上进行工作。委员会可请调查员及登记员帮助工作，最重要的要使雇农工会和贫农团一致动员检查，并提出补分办法。

(六) 首先要调查全乡地主几家，富农几家，中农几家，贫农雇农几家，其他几家，各家人口多少，过去分土地多少。然后认真照上述标准检查，看何家应收回土地，看何家应补分。

(七) 检查土地委员会讨论决定应即出榜公布，征求大家意见，如检查和补分有不妥当时则可由检查土地委员会修改，然后再开全乡苏维埃代表会最后通过。

(八) 在检查土地时应提防地主富农造谣捣乱，应该监视地主富农，提防他们报告消息，勾结白军团匪来进攻。要特别整顿赤卫队，加紧赤色戒严，并派游击队向外游击，使这次检查土地能顺利成功。

(九) 在检查土地时应打破与地主富农妥协的观念（如因亲戚房族关系……不敢清查等），同时要打破害怕地主富农的观念（受地主富农恫吓等）

(十) 在检查土地时要把暗伏在各级苏维埃中的地主、富农、工头、老板、商人等非阶级份子清查出来，同时应发动工人、雇农、贫农、中农当红军游击队，热烈参加革命战争，冲破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对苏区红军全线的进攻，实现江西邻近省区的革命首先胜利。

中央政府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

现在各苏区，尤其是中央苏区尚有广大区域没有彻底解决土地问题，这种区域在中央区差不多占80%的面积，群众在二百万以上，如瑞金（除武阳区）、会昌、寻邬、安远、信丰、雩都（除新陂区）、乐安、宜黄、广昌、石城、建宁、黎川、宁化、长汀、武平十五个全县，博生、胜利、永丰的大部分，公略、万泰、上杭、永定、新泉的一部分，兴国也还有均村、黄塘两区。所有这些，都是没有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地方，这些地方的农民群众还没有最广大的发动起来，封建残余势力还没有最后的克服下去、苏维埃政权中、群众团体中、地方武装中还有不少的阶级异己分子在暗藏活动着，还有不少的反革命秘密组织在各地活动破坏革命。为了这个原故，这些地方的战争动员与文化经济建设都落在先进区域区（兴国差不多全县，胜利、赣县、万泰、公略、永丰、上杭的一部分，博生的黄陂区、安福区，瑞金的武阳区，永定的溪南区等等）之后。在这个广大区域内进行普遍的深入的查田运动，在二百万以上群众中发展最高度的阶级斗争，向着封建势力作最后一次的进攻而把它们完全消灭，是各地苏维埃一刻不容再缓的任务。关于查田运动的具体进行事项，人民委员会特决定如下：

（一）责成各级政府主席用最大注意去领导整个查田运动。

（二）责成各级土地部，工农检察部、裁判部、国家政治保卫局及其特派员用他们的全力去指导查田运动，彻底解放〔决〕土地问题，改造地方苏维埃，肃清农村中的反革命。中

央土地人民委员部、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司法人民委员部、国家政治保卫局，应用全力指导各下级机关，切实完成这些任务。

(三)责成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指导各级财政部，从地主罚款富农捐款去进攻封建半封建势力，同时增加国家的收入。责成中央军事人民委员部指导各级军事部，在查田运动中整顿与扩大地方武装，动员群众参加红军。责成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指导各级国民经济部，从查田运动的发展中去进行农业手工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合作社的发展与生产品消费品的调济〔剂〕。责成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指导各级教育部，为着开展查田运动供给各种简明通俗的课本与小册子给与一切查田干部与群众，应跟着查田运动的发展去发展群众的文化教育。

(四)省县两级政府应该从查田区域及一切先进的较先进的区域征调干部开办短期的查田运动训练班。县苏应每月召集区苏负责人开会，区苏应每十天召集乡苏主席、贫农团主任开会，检阅查田的经过。

(五)应首先召集瑞金、会昌、博生、雩都、胜利、石城、宁化、长汀八县区以上苏维埃主要负责人会议及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在中央政府开会，发动八县的查田运动。

(六)查田运动中要坚决执行阶级路线。以农村中工人阶级为领导，依靠着贫农，坚决联合中农，向着封建半封建势力作坚决的进攻，把一切冒称“中农”“贫农”的地主富农完全清查出来，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财产，没收富农的土地及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分配给过去分不够的及尚未分到田的工人贫农中农，富农则分较坏的劳动份地。

(七)查田运动中要充分注意发动群众的大多数起来向着封建残余作斗争。首先要经过广泛的宣传与鼓动，一切调查地主

富农成份，通过这些成份，没收这些成份的土地财产，均要经过尽可能多数群众的同意与参加。没收来的财物除现款外应全部发给极贫苦的群众，特别注意发给贫苦的红军家属，并要多发给于财物所出的村庄的群众。

(八) 贫农团是查田运动中极重要的群众团体。区乡苏维埃要极力指导贫农团，洗刷其中的坏分子，吸引多数积极分子加入，贫农团中的工人小组应是贫农团的积极领导者。

(九) 查田运动中要集中大力注意于一切落后的，尤其是最落后的区乡及村子。要注意在落后的区乡，尤其在大村中开展查田运动。必须发动本村贫苦群众自己起来与本村地主富农斗争，要极力避免可能引起氏族地方斗争的一切错误行动。

(十) 要在查田运动中肃清一切反革命的组织与活动，要防止、揭破地主富农的造谣与破坏。

(十一) 要在查田运动中改造地方苏维埃，洗刷地方苏维埃中一切阶级异己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出去，引进大批革命积极分子进苏维埃来。

(十二) 各级苏维埃中一切直接或间接阻碍查田运动的人，都应受到严厉的或最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彻底消灭农村中一切封建半封建势力，完成查田运动的任务。此令。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1933年6月1日

中央局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

听了毛泽东与胡海同志的报告之后，中央局认为，虽然，在瑞金及其他县分中，个别区域里查田运动得到了很大的成绩与丰富的经验，但是整个的说来，查田运动还仅仅在开始的阶段上。为着总结现有的经验及在整个苏区中开展彻底的查田运动，必须指出：

(一) 伟大的土地革命的浪潮在它强有力地扫荡了农村中间的封建半封建的势力，推翻了地主豪绅在农村中的统治，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剥夺他们千百年来借以奴役劳动农民的土地占有，没收了他们的土地，分配给了雇农、贫农、中农。但是由于封建的半封建的势力，在中国农村中的根深蒂固，在革命最初阶段上，雇农、贫农的组织性与觉悟程度之不足，以及党和苏维埃政权过去对于土地问题解决的不正确的路线（如“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小地主的土地不没收”等）在许多区域中，土地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有些区域中虽然已经分配了土地，但是地主豪绅与富农常常利用各种方法（或者假装革命混入党和苏维埃的机关，或者利用氏族的关系和影响，或者隐瞒田地，或者以物质的收买，政治的欺骗，武力的威吓），来阻止雇农、贫农的积极性的发展，以便利他们的土地占有，甚至窃取土地革命的果实。这种现象除了个别的先进的县区之外，在大多数区和乡中间，都是或多或少的存在着。

(二) 在这种情形之下，查田运动成为发动群众，深入农村中的阶级斗争，彻底解决土地问题与肃清封建半封建的势力的有力的方法，查田运动无疑的是一个剧烈与残酷的阶级斗争。

是粉碎扑灭地主豪绅的抵抗的顽强的斗争，在查田运动中，一方面大大的提高了雇农、贫农和中农的阶级觉悟、积极性与组织力量，另外一方面，地主豪绅的残余与富农，亦进行种种的反革命的企图，来破坏和抵抗查田运动的彻底的进行，这是他们常用的方法，是利用他们混入党和苏维埃机关和贫农团的暗探，滥用党和苏维埃的威权，压制群众斗争的发展欺骗收买，威胁一部分群众，散布各种谣言，动摇中农群众，组织秘密会议，诬告陷害积极的苏维埃工作人员，甚至暗杀积极的雇农、贫农与苏维埃的工作人员。因此党的各组织的任务，是要依靠在雇农、贫农，巩固地与中农群众联合着，开展最热烈的斗争来反对和剥夺地主残余与富农的一切反革命企图。依靠在雇农、贫农及中农群众的积极性发展的基础上，适时的，无情的揭露粉碎与镇压一切地主残余与富农的抵抗，以深入阶级斗争，及彻底的进行土地革命到底。

一切官僚主义与形式主义的敷衍态度，来对查田运动，是最有害的，这实际上便是对于地主残余与富农抵抗土地革命彻底地投降与屈服。

(三) 正因为查田运动一个剧烈的阶级斗争，因此明确的阶级路线是保证这个运动胜利的必要的先决条件，这是说我们应得最清晰的分别农村各个社会阶层，与采取对于他们的正确与适当的策略，雇农群众是城市无产阶级在农村中的兄弟，是土地革命中的先锋队。贫农群众是党和无产阶级在农村中的支柱，彻底进行土地革命的积极拥护者，中农群众是目前农村中最大的基本的队伍，是无产阶级可靠的同盟者，富农是与封建剥削密切的联系着，并且大半是半封建的阶层，是敌视土地革命彻底进行的力量，地主是土地革命与苏维埃运动凶恶的敌人。这是党的正确的策略，应该是依靠在雇农及贫农（农村中无产阶

级及半无产阶级)，与中农群众结成巩固的联盟，并使雇农群众在查田运动中起先锋队的领导作用，来消灭地主阶级的残余势力，削弱富农的经济上的势力，与打击他们窃取土地革命果实的企图，根据现在所有的经验，在执行这个总的策略路线的时候，应该特别注意的是：第一、加强与发扬雇农及农村中的工人在查田运动中的领导作用，因此苏维埃的工作人员，必须与工会取得密切的联系，经过工会来发展与组织农村中工人的积极性，使他们成为查田运动的先锋。第二、必须特别的注意到与中农群众的联盟，中农是革命后苏维埃农村中最广大的基本群众，一切我们的处置与策略必须获得他们的赞助和拥护，每一个贫农团与苏维埃的决定，必须使在以村或屋的群众会议上，得到中农群众的了解与拥护，一切中农群众的呼声，须最注意的倾听，并严厉的打击任何侵犯中农的企图。第三、必须把地主和富农分别清楚，在无情的消灭地主残余的斗争中，决不能容许任何消灭富农的企图。当然我们应将富农窃取土地革命果实的企图给以严厉的打击，没收他们多余的好的田地，分给他们以坏的“劳动份地”。

（四）在查田运动中，必须动员尽可能的广大的群众，来完成这个任务，因此必须经过党团工会的支部会，贫农团的会议，乡苏代表会，女工农妇代表会议等等，来进行这个动员，在这些会议中，须详细的解释查田运动的意义解释分别阶级成分的标准与方法，检举每一个隐藏着的地主与分得好田的富农，在得到大多数的群众的拥护之下，没收地主的一切土地及房屋农具等等，没收回富农的好田；没收与收回田地，除留一部分为公田及红军公田外，应分给以前没有分得田的乡村工人及贫农，没收的东西，主要的散发给当地的群众。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加提高群众的积极性，除掉个别例外的情形外，一般

的不应该采取全盘重新分配土地的方法，必须使已分好的土地在农民群众手中稳固起来。

(五) 查田运动的真实的开展，将毫无问题的联系着党和苏维埃机关工作的改造和加强。必须在查田运动中依据在农民群众斗争的开展上，来清洗一切混入党与苏维埃机关的地主富农的暗探，提拔在斗争中涌现出来的新的力量，新的干部，以健全与加强党和苏维埃机关的工作，在必要时进行苏维埃的全部选举。但是这里，必须得注意到群众的意志和各个机关的具体的成份与工作状况，一切简单的命令主义，解散乡和区苏维埃或贫农团等等，暂时不可允许的错误的，在某些条件之下，这种举动恰恰是适合着地主富农的阴谋，在这个运动中同样必须加强健全与扩大一切群众的组织（工会，贫农团，女工农妇代表会等等）。

(六) 查田运动最密切联系到党和苏维埃工作的全盘改造，首先是肃反与检举运动，因此必须严格地纠正以为查田运动是土地部的事，党和苏维埃的其他各部处于不理或旁观的地位，中央局责成各党部与苏维埃中的党团，采取具体的办法来执行这个决议与中央政府的查田运动大纲。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日

八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员查田 运动大会所通过的结论

(一) 绪论

1933年6月17日到21日，中央政府所召集的瑞金、会昌、雩都、胜利、博生、石城、宁化、长汀八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员查田运动大会，听了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同志关于查田运动的报告，经过五天的详细的讨论，深刻的了解了查田运动的重大意义。认为在苏维埃运动的伟大胜利中，苏区的千百万群众已经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没收了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群众，限制了资本家对于工人的剥削，广大群众在革命胜利中激发了自己的积极性。因此参加革命战争，参加苏维埃建设，都得到了伟大的成绩，战胜了敌人的无数次进攻，扩大了苏区，推动了苏维埃运动猛烈的发展。所有这些，都是由于共产党与苏维埃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扩大群众对于这个领导的积极拥护的结果。但这并不是说苏区中已经没有严重的问题了，正因为土地革命与苏维埃运动的猛烈发展，一切苏区外的与苏区内的阶级敌人，都疯狂地进行它们的绝望的挣扎与抵抗。在苏区外，敌人是采取了军事的进攻。在苏区内，则采取了另一种形式，即是地主富农及一切阶级异己分子把自己的反革命真相隐藏起来，利用苏区中许多地方的土地问题还没有彻底的解决，他们中间的许多分子还保持着一些经济的根据，即如许多地主分子的土地财产还没有完全没收，许多富农分子还分得好

田，许多这些分子还被他们混进在苏维埃机关中，群众团体中与地方武装中，他们是滥用苏维埃的威权（权威），压制群众斗争的发展，欺骗收买威胁一部分群众，散布谣言，组织秘密团体，诬告陷害苏维埃的积极工作人员，做出各种阴谋捣乱〔乱〕的活动。这样的情形，在中央苏区的多数地方竟时常发现出求〔来〕。八县大会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为了最后的消灭封建残余势力，彻底的解决土地问题，铁一般的巩固苏维埃政权，必须开展广泛深入的查田运动。八县大会认为，查田运动确实是一个残酷激烈的阶级斗争，是一个群众的伟大革命运动，是目前工作中最主要的一环。因此查田运动必须由组织上的大规模动员，必须执行坚决的阶级路线，必须进行耐心的与充分的群众工作。八县大会一致拥护中央政府的查田运动训令，并完全同意下述的结论：

（二）关于组织上的动员

（1）政府的各部门必须一致行动起来。不但土地部，工农检查部、裁判部、政治保卫局，须负查田运动的主要领导责任，财政部、军事部、国民经济部、教育部、内务部，亦须在查田运动中进行各项必要的工作。各政府主席与主席团则须起整个查田运动的领导责任。过去把查田运动看成只是土地部的工作，是错误的。

（2）县区乡三级均应组织查田委员会，隶属于各级政府之下，担负查田运动的总的领导责任。其委员除政府负责人外，还应包括政府外各机关中的负责人员在内。

（3）县苏应立即定出七月份全县查田运动计划，以后每月末尾定出下月的查田运动计划。

（4）区苏召集乡苏主席贫农团主任开会，计划全区第一个

七天工作。以后每七天计划并检阅工作一次。但距离太远的乡可以每十四天到区苏开会一次，距离不远的乡，则必须七天开会一次，推动查田运动的迅速开展。

(5) 乡一级的动员方式应注意：①乡代表会，②工会，③贫农团，④妇女代表会，⑤赤卫军与少先队，⑥其他革命团体，⑦村屋群众大会，必须经过这些机关、团体与群众大会，才能动员最大力量加入查田运动，一切缩小范围只图简便，不顾到大多群众的发动的办法，都是不对的。

(6) 县苏开办查田运动训练班，每乡一人，十天毕业。开办第二班，也是每乡一人，从乡苏代表会贫农团及工会中挑选最积极分子来受训练，派回本乡领导查田运动。但从先进区乡来的，须派赴落后区乡工作，七八九三个月每月须开办两班。

省苏应从先进县区挑选积极分子开办查田运动训练班，派赴落后县区领导查田运动。

(7) 为了有力的进行查田运动，政府各部的组织，应立即健全起来。主要是解除兼职，废除轻易调动的习惯，和增加必须的工作人员。

(8) 乡一级组织没收分配委员会，由贫农团选举而隶属在乡苏之下，担负没收分配地主富农的土地财物之责。

(三) 关于在查田运动中执行正确的阶级路线

(1) 依靠贫农，联合中农，并使雇农起领导作用，这样去完全消灭地主阶级，打击富农偷取土地革命利益并削弱富农的经济势力。

这是查田运动中应该坚决执行的正确的阶级路线与斗争策

略。关于联合中农，应从不侵犯中农的利益做起，中农（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不得本人同意，不应平分。在查田的开始，应普遍宣传苏维埃联合中农不侵犯中农的政策。在查田进行中，应审慎决定那些介在中农与富农之间的疑似成份，不使弄错。在分配没收来的土地财产时，应注意到中农中个别贫苦分子不使向隅。关于使雇农起领导作用，主要是使雇农都加入贫农团，而成立雇农小组，经过他们去团结贫农积极分子，发展贫农团，推动查田运动前进。在分发没收来的土地财产时，雇农应是首先分得者。

(2) 从实际社会关系中正确的分析阶级成份，是执行阶级路线的重要部分，过去在这个问题上所犯的一切错误，必须迅速改正。要根据此次规定的标准（“怎样分析阶级”）去解决一切实际的阶级成份问题。要在群众中普遍解释这个标准，首先是教育干部，使之完全懂得这个标准。

(3) 查田的目标是“查阶级”而不是再分田。那种说到查田就以为应“插牌子”的意见，是不对的。只有在查阶级的残酷斗争完结之后，多数群众要求再分的那些个别的地区，才可以准许再分田。这种严格的分别，不但为了稳固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使他们不起“分田不定”的恐慌，而且是为了“查阶级”斗争的胜利。必须集中全力（特别是联合中农）对付地主富农的反抗，这种时候决不应在农民自己队伍中发生任何的纷扰。

(4) 要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氏族地方斗争，团结一切力量去开展对地主富农的斗争。因此，发动本村本姓的贫苦群众，清查本村本姓的地主富农，是查田运动中的重要策略。同样破除迷信的斗争（虽然是应当的）亦应放在“查阶级”的斗争之后。

(四) 关于争取群众的大多数去开展激烈的查田运动

首先要纠正过去许多地方对于“争取群众的大多数，”的忽视，与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工作方式。必须明白，只有耐心的艰苦的去做发动群众争取群众的工作，才能取得大多数群众的拥护，发展他们最大的积极性，达到完全消灭封建残余的目的。这样的群众工作，是执行阶级路线的唯一保障，应该在下列各项查田运动的实际行动中完全表现出来。

(1) 查田运动的开始，必须在一切村屋中作广大的宣传，向群众说明查田运动的必要，查田是查阶级而不是再分田，查阶级是不侵犯中农的，特别重要的是把什么叫地主、富农、中农向群众分析明白。村屋群众大会应不止开一次，特别那些最落后村屋须多开几次，应该不让一个革命群众不听到我们的查田运动宣传。要达到这个目的，应该首先在乡代表会、工会、贫农团、劳动妇女代表会，及其它群众团体中，向一切积极分子解释明白，经过他们去向广大群众作普遍深入的宣传。

(2) 搜集了关于地主富农成分的报告，进行实际调查的时候，应该不止〔只〕查田委员会少数人去查，而要发动乡代表会、贫农团、工会的积极分子从各方面去查，将地主富农各种复杂的剥削、作恶情形一概查出来证明给群众看，同时将牵涉到中农的误报给他证明不成立。

(3) 在贫农团通过那些被查的地主富农成份之后，还应该提向乡苏通过，提向区苏批准。在这些过程中，要注意暗藏在贫农团与苏维埃中的地主富农分子的一切阻碍与反抗，对于这些分子应予以严厉的打击。同是要注意真正中农成份的误被通

过。在进行没收处理之前，还要在被没收人的村屋中召集群众大会，经过详细说明取得群众的同意，才能进行没收处理。过去许多地方只图省便，忽略这种群众会上的通过，常常酿成群众的不满，甚至造成严重的氏族地方斗争，这种错误，以后不应重复。

(4) 没收的财物除现款及与现款相同的东西（如金银首饰）应交给政府财政部外，其他一切应完全发给贫苦群众。过去许多地方没收财物收归政府的错误办法，以后须彻底改正。分发财物时应注意多发给财物所从出的村子，取得这些村子中群众的满意。秋收时及收秋后不久，没收的谷米，在群众的同意下可以暂时贮存起来，待来年春夏发给贫苦群众。但群众要求发给时，便须立即发与群众。没收的土地除留出公共事业田及红军公田之外，应一概分与过去没有分得田的及田分得不够的人。财物与土地的分配应该迅速，不应没收好久还拖延不分配。分配土地财物时应开群众大会，开单出榜，使众周知。

(5) 争取落后村屋，尤其是大村子，是许多地方的重要任务。因此要特别注意下列各点：①发动本村的贫苦群众，清查本村的地主富农；②多次的“讲阶级”大会；③找得积极分子好好教育他们，即使一个也好，经过他们去取得与当地群众的联系，去发展贫农团，开展当地的阶级斗争；④特别严重地方，须首先捉拿那里阻碍斗争的反动分子，在公审大会上审判他，在群众的同意下枪毙他，跟着去发展群众斗争；⑤过去有两姓斗争的地方，须在两姓群众的代表会议上订立“团结公约”，互相承认过去错误，相约以阶级斗争代替过去的两姓斗争。以上这些，都是争取落后村屋，尤其大村子的必要方法，这里要反对对于落后大村子的畏缩投降，要反对脱离群众的命令主义方法，要反对对于反动分子的机会主义放任，要反对姓

界斗争与地方斗争。只有这样，才能争取一切落后村子的革命群众，消灭这些村子的封建残余。

(6) 查田运动中贫农团是有极伟大作用的团体。过去各地贫农团有名无实的，须立即真正组织起来。已组织了，须立即团结其中的积极分子，争取落后分子，坚决洗刷混进来的阶级异己分子及其他最坏分子。要极力避免把整个贫农团解散重组，那些借口三次召集不成会就解散贫农团的命令主义办法，是完全不对的。应该以很好的宣传鼓动去号召积极分子到会，即使到会的是少数也应同他们开会，由此去争取会员的发展。贫农团应该包括农村中一切自愿加入的工人群众，在内面起推动领导作用。中农不应加入贫农团为会员，但开会时可以邀请中农来旁听，特别在通过阶级成分时，应该邀请他们旁听。过去贫农团三个人的干事会应改为五个人的委员会，互选主任一人，下分小组，按照住所接近每五人至十五人为一组。贫农团开会，在查田运动最紧张时，可以几天开一次会，在查田运动完结后，则按照常态开会。但频繁的会议仍须顾到会员群众的情绪去开，任何命令强迫都是有害的。每一次会之前，乡苏主席应指导贫农团委员会将议程内容作充分准备，无准备的开会是最坏的习惯。查田运动期中，区苏应每七天或十四天召集贫农团主任开会一次，讨论健全贫农团的组织及领导斗争的方法等问题，必要时还可召集临时的全区贫农团代表大会。

(五) 关于巩固苏维埃

(1) 在查田运动中改造那些不健全的苏维埃机关，使之能成为完全能够代表工农利益的，并且有充分工作能力的苏维埃，是当前的重要任务。

(2) 改造地方苏维埃机关，分为洗刷坏分子出苏维埃去与

吸引积极革命分子进苏维埃来两方面。

关于洗刷坏分子，县与区的工农检察部应负主要责任，其方法是跟着“查阶级”的斗争的发展，在乡一级组织检举委员会，进行检举。乡检举委员会应由工会二人，贫农团五人，妇女代表会二人，青年团轻骑队一人，少先队一人组织之，互推一人主任，直接在区工农检察部领导之下。检举的目标，主要是乡代表会中混进来的阶级异己分子，与完全离开工农利益，向地主富农投降妥协的那些分子。检举的方法：第一，应将这些分子列出名单，搜集罪状，通知全乡群众发表意见。第二，收集了群众的意见，检举委员会做成结论。第三，提到乡苏代表会，经过讨论，通过开除。第四，报告区苏工农检察部，经过区苏主席团的同意，用工农检查部名义向全乡群众布告开除。这四个步骤是乡一级检举运动所必须经过的。在检举运动中，工农检察部的突击队、通信员与控告箱，都应使之起充分的作用。那些罪恶最严重的分子，还应经过群众审判会的审判交与裁判部依法裁制他们。检举与公审的意义，一方面在清除现有苏维埃中的坏分子，一方面还在教育广大群众，使群众明白苏维埃中的坏分子是应该清除的，大家起来督促与拥护苏维埃，使以后不致还有这样的坏分子继续产生。检举与公审不应该扩大到过去不甚积极的分子及犯有轻微错误的分子，对于这些分子，主要应用批评鼓励的方法去争取他们。公审之前，对群众要有充分的宣传，说明被审人的各项罪恶，以防被审人欺骗一部分落后分子当公审时在会场捣乱。在有族界、房界、村界斗争的地方，不应轻率举行公审，必须在这些非阶级的斗争没有了，群众认为有公审的必要时，才能举行公审。

区苏与县苏中坏分子中的检举，应在同级工农检察部领导之下，由群众团体与同级政府中下层工作同志（科长以至火

伏)推举代表组织检举委员会,进行检举。区一级的检举委员会,还应吸引乡一级的积极分子,每乡加入一人。检举的程序与内容,与前述乡的检举大略相同。

跟着查田运动的开展而开展的苏维埃检举运动,上级政府主席团及工农检察部,应有计划的去领导下级,随时检阅下级检举工作做的是否有错误,及时纠正他们的错误,同时应收集检举工作的具体经验,教育下级政府主席团工农检察部,及其检举委员会。

(3)关于吸引积极分子进苏维埃来。乡一级的,第一是召集选民大会,选举查田斗争中最勇敢坚决的分子进乡代表会中,补充那些被洗刷出去的坏分子的缺额。这种选举,事前要有好的准备。在这次补选中,可以选举几名至十几名的候补代表,在新的积极分子涌出得多的地方,尤其有此必要,以便逐渐代替那些十分不称职的落后的代表分子。第二是吸引大批新的积极分子进乡苏管辖下的各种委员会来,如土地建设委员会,山林委员会,水利委员会,教育委员会,拥护红军委员会,红军公田委员会,卫生委员会等,使这些委员会真正建立并工作起来。第三,在今年秋天全苏区的总选举中,务必要使查田斗争中多数积极分子都能当选到乡苏中来。

区一级的,在过去区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只有小部分坏分子的区苏,就拿其余的好分子来代替被洗刷的坏分子的职务。同时还要引进乡苏中积极分子来区苏参加工作。个别地方在过去区执行委员会坏分子占多数时,应该在查田运动开展中间,由县苏派人领导开全区临时代表大会,改选区苏。

县一级的补充人员,可用县执行委员会中以好代坏,及从区苏乡苏中挑选好分子上来参加工作的二种办法。

(六) 关于肃清反革命

(1) 各级政府及国家政治保卫局的整个系统，都要用大的注意向着各地暗藏的地主富农分子所组织的反革命团体及个别分子的一切活动，在查田运动中根本肃清他们，特别是省县区三级政治保卫局及其特派员要动员自己的一切力量去进行肃反工作，要纠正过去许多地方忽视反革命活动的错误观点。

(2) 查田运动中的肃反，主要是跟着群众查阶级的斗争，指导群众报告消息，追寻反革命线索，以致逮捕那些反革命分子。在查田运动期中，准许保卫局区特派员有逮捕犯人之权。逮捕了经过特派员的预审，提交区裁判部审判。重要的犯人，要在犯人居住的乡村组织巡迴法庭，当着群众面前公开审判，在群众同意下就地枪决，这样去激发群众对于反革命的仇恨与警觉，而不应如过去有些地方的样，捉了犯人向县苏一送完事，忽视广大群众对反革命的愤恨，也不知藉此教育群众对于反革命的继续警戒。为了达到肃清反革命的目的，对于侦察、逮捕、审讯、监禁都要大大改良过去所用的技术。

(七) 关于用罚款捐款向地主富农进攻

为了根本消灭地主阶级一切经济上的根据，为了削弱富农的经济势力，用地主罚款、富农捐款的方法去进攻他们，是完全必要的。从八县许多地方地主富农的多数或大多数尚未查出的事实看来，八县在七、八、九三个月内筹款八十万元，应该是有把握。县及区的财政部，应为此事用最大的努力。主要方法，是指导乡苏、动员贫农团及其他群众团体，对于地主富农家产的调查，适当的规定每人罚款或捐款的数目，严厉的催促等等，这里要注意不得牵涉到中农身上去，而对于富农与对于

地主，也要有轻重上的分别，即是说地主是消灭他们，富农则是削弱他们。

(八) 查田运动与战争动员经济文化建设的关系

(1)在查田运动的胜利中，八县创造红军八万是完全可能的，并且不须要很久的时间，只要在七、八、九三个月中，开展了广泛深入的查田运动，八县的最广大群众都发动起来了，六个月至十个月内，八县动员八万个新战士向〔上〕前线去，完全有实现的可能。因此这一任务就主要依靠于查田运动的开展与深入。不从查田运动方面努力，而单纯在扩大红军方面努力，这是八县过去扩大红军成绩不够的根本原因，这点须有深刻的认识。

(2)在查田运动的胜利中，八县普遍发展合作社，主要是消费品的、调剂粮食的、生产必要品的（主要是农具）与贷款给贫苦群众的几种合作社，以抵制投机商人对于广大群众的残酷剥削，发展整个苏区经济以抵抗敌人的经济封锁，是当前重大任务之一。为了迅速而且大规模的进行这一经济战线上的战争，需要有苏维埃与群众的伟大组织力量与大数目的资本。因此建议到中央政府请求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三百万元，用粮食交付，好迅速进行这一工作。这一工作的完成同样依靠于查田运动的胜利。不从查田运动上用大力，发动大多数群众都积极起来参加经济建设，要十足完成这一任务是不可能的。

(3)秋收与秋耕两种大事，摆在很近的目前，这是群众生活与革命战争的根本关键。因此要在查田运动中，争取今天〔年〕秋收秋耕的完满胜利。

(4)文化教育运动广大的发展，也祇有在查田运动的胜利

中才能实现。如象千人中建立一个俱乐部，五百人中一个小学，百人中一个夜学，十六岁以上大多数都进识字班，在群众的大多数都积极起来了的时候，完成这样的文化教育建设，是并不困难的。兴国现在即已差不多一般的达到了这样的成绩，就是个很好的榜样。

(九) 在敌人的进攻面前

敌人对于中央苏区的四次“围剿”，虽在北面战线上我英勇的红军已经给了蒋介石的主力基本上打破了，但敌人还是在向我们进攻中。虽然敌人瓦解崩溃程度与日俱增，敌人有它的无数的困难，但仍不忘记对我们的进攻。现在广东的敌人已进至寻邬、安远。福建的敌人仍盘据上杭、连成、清流一带，这对于八县及其邻近各县是一个大的威胁。为了根本消灭这些敌人的主力，把他们的残部驱逐出去，除了红军的英勇作战外，主要是依靠着广大的群众战，这更加上了查田运动一个紧急战斗任务。在逼着的敌人面前，不但不能放松查田运动，而且要加倍努力去开展查田运动，必须在查田运动中迅速的争取几百万群众都积极起来武装起来，消灭敌人的内应分子地主富农的残余势力，建设了铁一样巩固的苏维埃，战胜敌人，就有了充分的保障了。

(十) 拿查田运动的胜利拥护

第二次全苏大会

要在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全苏大会以前彻底完成查田运动，因此特别要加紧七、八、九三个月的工作，要在十月开一次八县查田运动的检阅大会，在八月中央派人巡视各县时，即要有具体的成绩表现出来。为了加快查田运动的速度，八县自动

的订立了查田运动竞赛条约，为了完全实现这些条约而斗争。

(十一) 严厉处罚破坏与反对查田运动的分子

在查田运动的残酷斗争中，混进苏维埃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及其他最坏的分子，必然会出来破坏或反对查田运动。这样的分子应该遵照中央的查田运动训令给以严厉的处罚。即如此次大会在中央政府直接领导之下，到会人员都一致拥护中央的查田运动方针，热烈讨论工作进行的时候，仍有宁化禾口区土地部长黄衍泮发出根本反对查田运动的言论，经过分组会与大会对他的严厉批评，但他始终不承认错误。大会认为黄衍泮是完全站在帮助阶级敌人抵抗广大群众查田斗争的立场上，完全污辱苏维埃的职务，建议中央政府撤消他的禾口区土地部长职。只有把这样最坏的分子清洗出去了，才能更加整齐革命的队伍，战胜一切阶级敌人的破坏与反抗，完成查田运动的伟大革命任务。

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决议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一日，中央政府所召集的瑞金、会昌、雩都、胜利、博生、石城、宁化、长汀，八县贫农团代表大会，听了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同志关于查田运动的报告，经过六天的详细讨论，深刻的了解查田运动的重大意义。

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在苏维埃运动的伟大胜利中，八县的工农，推翻了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了自己的苏维埃政权，没收了地主富农的土地，分给雇农、贫农、中农耕种，富农分给坏田，工农生活大大的改善了，在政治上经济上都获的解放。

但是有许多地方，还有地主假冒富农中农贫农而分得土地，富农假冒中农贫农分得好田的，且有地主富农假冒中农贫农混入苏维埃和红军及地方武装的事实，大会认为只有经过查田运动才能将地主的封建残余势力彻底的肃清，才能使地主不能得到一寸土地，富农不能得到一丘好田，才能将混入苏维埃和红军及地方武装的地主富农完全清洗出去，大会深刻的认识，查田运动是目前贫农团最中心的中心工作，兹决议如下：

(一) 大会一致的拥护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十一号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中央政府毛主席关于查田运动的报告，及八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员查田运动大会的结论，八县贫农团应按照这几个文件上的指示，及“怎样分析阶级”的原则，坚决的去进行查田查阶级运动的工作，以达到彻底的消灭封建残余势力。

(二) 在查田运动中，加紧肃反工作，每个贫农都应向国家政治保卫局的机关报告反动的消息以肃清一切反革命政治派别。

(三) 坚决的执行八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员查田运动大会决定在查田运动中八县扩大红军八万，向地主富农筹款八十万的计划，号召八县的贫农为扩大八万红军，向地主富农筹款八十万而斗争！

(四) 为发展苏维埃的经济建设，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发展合作社事业，改善工农生活，大会一致的请求中央政府发行三百万经济建设的公债票。

(五) 在查田运动中，努力的进行秋收秋耕的工作，组织割禾队，秋耕队，加紧收获，不使有一穗谷落在田上，加紧秋耕工作，不使秋耕后再有一丘荒田。在秋收秋耕的工作中，首先要注意帮助红军家属及红军公田的收获和耕种，收了红军家属和红军公田的禾子，再来收自己的禾子；耕了红军家属的田和红军公田，再来耕自己的田。

(六) 以查田运动的胜利去发展文化事业，普遍的建立俱乐部，列宁小学，夜学，识字班，列宁室，图书馆，墙报等等以提高工农的文化水平。

(七) 在敌人进攻面前，八县的贫农，尤其是边区的，应更坚决的进行查田运动，以消灭苏区内的残余封建势力及反革命派别，使红军很顺利的去消灭敌人，迅速的去粉碎敌人向苏区的大举进攻，夺取中心城市，完成江西及邻近几省革命的首先胜利。

(八) 中央政府决定在今年广暴纪念日(十二月十一日)召集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这是苏维埃的最高领导机关，我们八县的贫农，应当以查田运动的胜利，彻底的消灭封建残余势力，完成扩大红军八万人，向地主富农筹款八十万元，推销经济建设公债票三百万元，来拥护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完)

为查田运动给瑞金黄柏 区苏的一封信

黄柏区苏各同志：

你们在中央土地部工作团的帮助之下，发动了黄柏区十二个乡的广大工农群众。热烈的起来查田查阶级，在这一激烈的阶级斗争中，查出了二百七十家以上的地主富农，这些都是过去当作中农贫农，有些地主当作富农分得了土地，并且分得了好田的，这个数目同区苏过去三年来所处置的一百二十二家地主富农比较，占了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在这一查田查阶级的斗争中，没收了许多土地财产分配给贫苦农民，镇压反动派的活动，提高了全苏区广大群众高度的革命积极性，清洗了混入苏维埃中的一部份阶级异己分子及其他最坏的份子出去，吸引了大批工农积极份子进苏维埃来，改选了乡苏与区苏，大大的巩固了苏维埃政权，这是黄柏区此次查田运动的伟大的胜利。但黄柏区的查田运动是还没有完毕的，还有些残余的封建势力与一些反动派的活动，尤其是上墩乡新庄乡蓝田乡各一部份阶级异己份子与不良份子仍在欺骗煽动一部份群众或阴或暗的活动着，有些正在企图翻案，这种情形你们还须给予以极大的注意，还须最广泛的发动这些乡里的群众起来，揭破反动份子的阴谋，继续清查残余的地主富农成份，镇压上墩等乡的反动份子，防止他们的反攻与翻案的企图，绝不疲倦绝不动摇的坚决领导群众的斗争，争取查田运动的最后胜利。

详细的检查了你们所决定的阶级成份调查表，里面所决定

的成分，极大部份是正确的，但也有一些是决定错误的，如有几家应该决定地主，你们却决定富农，甚至决定中农。有一家应该决定富农，你们却决定高利贷者，还有一家，对劳动力方面，表上填得不清楚，希望你们再行调查决定。今为引起你们对於阶级成份的决定应有慎重的与明确的注意起见，特将你们决定错误的成份共计十家列举并加以分析如下：

(一) 周宗仁 (上墩乡人) 全家三人，不劳动 (在二十年前本人做长工十二年)。自己有田五十担，完全出租，每年收租谷二十五担，收了七年。有山二块，每年息数百毛。放典租四担，扣洋一百元。(你们决定中农)

(二) 谢明泗 (上墩乡人) 全家只有他一个人，他是不劳动的，自己有田三十九担，完全出租，每年收租谷十六担，收了二十年。有房子一间出租，每年收租谷一担，收了二十多年。放债一千零四十毛。过去在农村中曾压迫人，并曾强迫群众打过红军。(你们决定富农)

(三) 朱德蒙 (新庄乡人) 全家二人，不劳动。自己有田四十一担，完全出租。放典租六担，又放债三十元，放了八九年。(你们决定富农)

(四) 钟同其 (山河乡人) 全家二人，不劳动。自己有田八十五担半，经常请长工并零工耕种四十六担半。出租三十九担，放生谷一担。管公堂二个。(你们决定富农)

(五) 刘芳洛 (富溪乡人) 全家三人，不劳动。自己有田五十四担，借进田十担，交租二担九十斤。出租田三十五担，每年收租谷十四担，收了八年。请长工短工耕二十九担。欠债一千五百九十毛。管公堂一个，管了几年。过去在乡村有势力，压迫人。(你们决定富农)

以上五家，依照调查表上所填的情形，从他们的土地关系

和剥削关系上看来，不是中农富农，而都是地主（小地主）。周宗仁，谢明泗，朱德蒙，均全家不劳动，土地完全出租，专靠收租过活，是标本式的地主，你们决定周宗仁是中农，谢明泗，朱德蒙是富农，都错误了。钟同其，刘芳洛，均全家不劳动，全靠剥削为生，他们和前三家的不同就是他们是拿一部份土地出租，另一部份土地却请长工来家里耕种，但这同样是小地主，不是富农。因为中国农村中劳动力价格极廉，地主阶级中有许多都利用自己的一部份土地及旧式的农具，请工到家里耕种，极残酷的带着很多封建奴役性的方式去剥削工人，而同时以一部份土地出租去剥削农民。这里与富农的不同，就是他们并不参加劳动，而富农则是亲身参加劳动的，你们把这一点忽略了，所以做了错误的决定。

（六）萧序皎（院坑乡人）全家四人，本人附带劳动（本人革命时杀了）。自己有田六十二担，请长工耕三十八担（请了长工二代，到革命时止）。出租田二十四担（三十六年）。木梓山三块，每年出木梓四十担。放债二百一十毛。管公堂二个，这两个公堂每年收谷二十担，收了三十五年，过去曾压迫人。（你们决定富农）

（七）刘积何，胡岭乡人，全家三人，本人附带劳动。自己有田六十五担，请长工零工耕种三十二担。出租三十三担，收租谷十五担。有山三块，每年出息三十余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二十余元。出租房子六间，每年收实谷六担。出租厕所一只，每年收租谷三十斤。欠债十元。管公堂四个，这四个公堂每年可收租谷八十九担二十斤。在农村中很有势力。（你们决定富农）

以上二家各有一部份土地出租，同时又各请长工耕种一部份土地，几於〔乎〕全部依靠剥削为生，这些都是与前面钟同其，

刘芳洛两家相同。不同的是本人有附带劳动。但只是附带劳动，仍然应该决定是地主，你们决定富农是不对的。因为富农是实际参加土地生产者，只是附带有点轻微劳动的仍然不能说是富农。这种自己有点附带的轻微的劳动，最大部份依靠剥削为生的小地主，在中国是不少的。

(八) 陈择洪 (院坑乡人) 全家五人，劳动一人。自己有田六十一担。借入田十担交租谷三担，田地由自己及长工耕种。有木梓山二块，每年收木梓四十担。每年请长工1人，请了十年。放典租三担半，放了三年。放债五百毛，放了二十余年。出租房子一间，每年收租四毛，收了三十四年。管公堂一只，这个公堂，每年收租谷十八担，收了三十五年。过去在农村中曾压迫人。(你们决定中农)

陈择洪经常请长工，兼放高利贷，又管公堂，他的生活来源，大部份倚〔依〕靠剥削。但他本人是实际参加土地生产者，这是中国标本式的富农，你们决定中农是错误的。

(九) 钟国芳 (柏地乡人)

全家九人，三人劳动。自己有田一百一十二担。有木梓山竹山三块。放债共毛洋三千二百毛，放了十余年。出租房子二间，每年租价二元，因未交钱，利上加利，一直加到七千多毛。

(你们决定高利贷者)

专靠或大部份靠高利贷剥削为生的人，叫做高利贷者，苏维埃对高利贷者的政策，是全部没收，消灭他们。钟国芳自己有田一百一十二担，完全用自己耕种，为其生活的主要来源。我们决不能因他兼放高利贷，就把他决定为高利贷者，而消灭他的政策，这种抹煞他自己的劳动的过左的意见是不正确的，正确的决定应该是富农，没收他的土地及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而仍应分给他以较坏的劳动份地，为什么不说他富裕中农？

因为他的高利剥削达到一万毛之多，并且是经常的，富裕中农有些虽也有一点剥削，但不是经常的，并且数量必是不多的。

(十) 刘启昌 (柏地乡人)

全家四人，本人附带作田，兼做猪子牙人。自己有田三十六担。借进田四十四担，交租十五担。有山二块，每年收木梓桃二十担。请长工共十八年。放典租二担，放生谷一箩。管公堂一只，此公堂每年收谷十五担。(你们决定地主)。

决定此人是地主，我们有些怀疑，依据表上看，他家作了八十担谷田，耕了二块山，如果只一个长工耕种是不够的，恐怕本人劳动有相当的多。如果本人劳动有相当的多，那就应该决定为富农。不应该取消他的政策，而应该照着富农成份待遇，并且地主虽也有借进田来请人耕种的，但只是少数地主如此，地主的多数是不借进人家的田的。此人借进田的占了大部分，这却是富农常有的事。所以你们还要查清他本人劳动的情形，再作正确的决定。——到底是地主还是富农。假如查明本人的劳动确实只是附带的一小部份，那你们决定是没有错的。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

九县区以上苏维埃工作人员 查田运动大会的成功

省苏维埃在中央政府召集八县查田运动大会之后，为着开展全省查田斗争，召集了兴、赣、永、公、万、泰、宜、南、广九县区以上苏维埃工作人员的查田运动大会，九县苏区工作人员到了三百七十多人，自七月廿一日起至廿四日止，根据中央政府所召集的八县查田运动大会的总结详细报告和讨论了查田运动和经济建设以及武装保护秋收问题！

九县的查田运动大会开展了八县查田运动大会的精神，到会的苏维埃工作人员，不仅了解查田运动的伟大意义，是向封建的半封建的残余势力作最后一次进攻的残酷的阶级斗争，是目前工作基本事情，并且了解了要能开展查田斗争的胜利，必须从宣传上、组织上充分动员群众的力量，加强无产阶级在查田斗争的领导，必须时刻的瞄准着敌人，看清楚敌人的力量和企图，即时粉碎敌人的抵抗，必须针对着各乡各村的具体情形，有个别的具体的领导。

九县大会根据革命开展有利于苏维埃运动发展的新局势和九县的环境，决定了在开展查田斗争的胜利中应当执行的斗争任务！

一、九县苏区差不多都是边区，并包括有发展的新苏区，即兴国也是靠近边区的，因此，不但要开展查田运动，同时还要发动分田斗争（如九县还有卅个区和廿万人口的地方未分田或者田未分好），要拿查田运动的斗争精神和经验，彻底解决

边区新区的土地问题。

二、边区新区是经常处于与敌人作战的环境，并且地主豪绅的统治势力还未彻底肃清，反革命的活动较之腹地苏区更严重，因之在边区更当严重的清楚的估计着苏区内外的力量和其在群众的影响，更当进行充分的耐心的群众动员，执行明确的阶级路线，加强对雇农工人在土地斗争中的领导力量，严厉的即时的镇压一切反革命的企图。同时，要充分加强和动员独立团营和游击队的武装力量协助和推动查田、分田斗争！

三、要从查田分田斗争中，更来巩固苏维埃，从查田、分田的胜利中来组织群众武装群众，这在边区、边县、边乡更是必须着重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保障查田、分田斗争胜利的巩固的发展！

四、九县大会更明确的认识目前经济建设的重要，为着保障红军的给养，为着改善群众的生活，在经济上巩固工农的联盟，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就必须开展经济战线上的斗争。在目前特别是秋收、秋耕、组织粮食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发展主要的生产、推销经济建设公债，为目前经济建设上最中心的工作。

五、九县大会更明确指出：“武装保护秋收”是与查田运动不可分离的迫切任务！组织群众武装群众，配合地方武装打击敌人，不让敌人侵入苏区寸土，不让敌人抢去苏区一粒谷，认识万泰、赣县的教训，不容许有第二次窑下、江口事件发生，来保护秋收圆满成功。

六、大会发展了革命竞赛的精神，各县同志互相定了革命竞赛条约：

（一）在三个月内彻底完成查田、分田任务，最后消灭封建势力，并决定了先进的县区帮助落后的县区组织查田、分田

突击队。

(二) 在半年之内各县共扩大红军六万。

(三) 在三个月内，九县从查田、分田运动中筹款七十万，供给红军战费。

(四) 在经济建设上特别的决定：

甲、要求中央政府加发经济建设公债二百万（共五百万），由各县完全担负推销。

乙、拥护中央政府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发展经济的突击计划，在三个月内各乡都建立一个粮食合作社和一个消费合作社，共有社员三十四万五千人。

丙、各县各级苏维埃自动决定节省伙食帮助战费，工作人员自己带谷到苏维埃吃，除南丰是新区外，万泰节省二个月，兴、公、永、宜、乐、赣、广七县节省一个月！开展了苏区节省经济的新纪录！

全省各县的党，应根据九县查田运动大会的精神领导各级苏维埃，充分的动员千千万万的群众，争取查田、分田斗争的全部胜利，完成竞赛条约全部工作，这也就是八、九、十、十一个月党的最迫切的战斗任务。

各级党部应当根据查田运动大会的决定，更具体的实际的个别的领导各级苏维埃动员起来，开展各个战线上的进攻，配合红军的胜利，彻底粉碎敌人的第五次“围剿”！

永丰的查田运动初步检阅

A、首先的动员：

永丰县查田运动在中央政府召集的查田运动大会后，虽然在县区组织了查田委员会、查田突击队，但在工作进行中，是犯了对群众力量估计不足的机会主义的错误。讨论查田运动时，有些人以为要用侦查的办法来调查地主富农，不要公开在群众中提出，怕地主富农逃走，以及隐存物件等。结果荇田、八都有部分地主、富农逃跑而群众都不知，所未监视和向政府报告。这就是不相信群众力量，脱离群众，没有发动群众斗争和拥护的结果。

当时县委县苏对查田运动的认识和估计亦是看得非常简单而没有抓紧的，所以在工作团到各区乡进行了十多天都没有一个地方获得显著的成绩。

B、初步的检阅：

从荇田、八都跑了一部分地主、富农，及工作中没有成绩，就警惕了县委，所以县委又召集了书记联席会，县苏召集主席联席会，检阅查田工作的经过，严格打击过去在查田运动中对动员工作的机会主义观点，如没有发动群众斗争和拥护，没有加紧肃反赤色戒严，检举和没收地主财产，来发动群众的斗争，只实行侦缉稽查的办法，这些错误使永丰查田运动没有得到成绩。同时，为要迅速的开展查田运动斗争，故决定从上五区先着手进行，并由县土地部举办短期训练班与组织突击队去帮助和督促各区工作。

C、工作中的经验与教训：

到了省苏所召集的九县工作人员会后，才抓住查田运动为目前的中心战斗任务，就是在各区乡都以查田运动为整个工作的枢纽，开始引起了党与苏维埃的注意，揭发了过去脱离群众的错误，发扬群众的斗争热忱（如八都、沙溪），工会、贫农团无论在区乡都显示了它们积极的领导作用。但是在查田运动中又有个别地方发现机会主义的动摇与侵犯中农的利益（如沙溪）、妥协富农（如八都）等错误仍然非常严重，如八都区的党的积极分子会上竟有人提出“我们只可提出查田，不要说查阶级”的口号，荇田的少数党员说“如查田斗争一深入，更要引起地主富农来逃跑”，这些十足的机会主义的动摇。但是这些地方的党没有深刻的了解查田查阶级的斗争，是目前一个残酷的阶级斗争，党在查田运动中的领导是非常不够，没有给查田运动中一切不正确的倾向予以痛击，对肃反工作同样的还没有充分的注意，即就县委所在的荇田区土地问题还未彻底解决的，反动派可大肆活动，查田斗争尚未发动的，所以在潭头区之下古乡有富农造谣说：“富农要打七次”，“中农要打三次”。这些现象是永丰查田斗争中最值得严重注意的，全县党必须严重的警觉起来！

D、查田运动初步的成绩：

在县委这次检查工作后，揭发了过去查田运动中表现的一些错误后，在有些地方是得到了初步成绩，这里只举出两个区来说——八都是永丰一个落后的区，在这次的查田工作进行中，群众纷纷起来报告和没收地主的的东西（如三湾）；沙溪是永丰一个模范区，在这次亦查出不少的富农、地主。

八都区，在十天内据现在不完全的统计，全区共查出有地主四十六家，富农八十一家，没收田在一百六十石以上。

沙溪区，从七月廿五日起至八月十日止，全区共查出地主

五十家，富农三十五家，筹到款一千三百七十六元。

此外龙岗、潭头等区都不减于沙溪、八都之成绩，目前尚未得着全盘的统计。

永丰党应该更紧的抓住这些查田斗争的经验，来开展永丰查田斗争到全县去。荇田、石马等区是老苏区，应当以大力来发动，古县等区应当以大力进行彻底的分田运动，坚决的反对在查田运动中表现不相信群众力量，脱离群众等机会主义的观点与办法。只有这样，才能保障查田运动得到最后的胜利。

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 一些问题的决定

在分田与查田的斗争中，发生了许多实际问题，这些问题，或是以前的文件没有规定，或是规定不明悉，或是苏维埃工作人员解释不正确，以致执行上发生错误。人民委员会为了正确的发展土地斗争，纠正及防止这些问题上的错误起见，除了批准“怎样分析阶级”关于分析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工人的各项原则外，特作下面的决定：

一、劳动与附带劳动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主要的劳动，叫做有劳动。全家有一人每年从事主要劳动的时间不满三分之一，或每年虽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劳动但非主要劳动，均叫做有附带劳动。

(注)这里应注意：(一)富农自己劳动，地主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故劳动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二)规定全家中劳动的标准人数为一人，如全家有数人，其中有一人劳动，这家即算有劳动。有些人以为要有两人甚至全家参加劳动才算这家有劳动，这是不对的。(三)规定劳动的标准时间为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个月。以从事主要劳动满四个月或不满四个月作为劳动与附带劳动的分界(即富农与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时间从事主要劳动的还算做附

一八二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带劳动，这是不对的。（四）所谓从事主要劳动，是指从事生产上主要工作部门的劳动，如犁田、蒔田、割禾及其他生产上之重要劳动事项。但不限在农业生产方面，如砍柴、挑担及做其他重要劳动工作，都是主要劳动。（五）所谓非主要劳动，是指各种辅助劳动，在生产中仅占次要地位者，如帮助耘草、帮助种菜、照顾耕牛等。（六）劳动既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因此对于那种只雇长工耕种，没有其他地租债利等剥削，自己负指挥生产之责，但不亲自从事主要劳动者，仍照地主待遇，不得分配土地。（七）构成地主成份的时间标准，以暴动时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过地主生活满三年者，即构成地主成份。查田运动中对于劳动与附带劳动的问题，发生许多错误，或以有劳动当做只有附带劳动，把他划为地主，或以只有附带劳动当做有劳动，把他判为富农，都是因为过去对于地主与富农的分界没有明确标准的原故。依照上面规定，可以免去这种错误。

但上面的规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别情形下，须有不同的处置。这里有两方面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参加生产者，例如有人剥削地租债利的数量很大，如出租百担以上，或放债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费不大，则虽这家有人每年从事四个月以上的主要劳动，仍是地主，不是富农。但如人口甚多，消费甚大，则虽有百担租或千元债，只要有人从事主要劳动，仍不是地主而是富农，第二方面，是拿剥削情形说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说则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过去是富农或中

农，但到暴动前数年，因死亡或疾病原因，突然丧失劳动力，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雇人耕种，因此全家过地主生活，如果把这种人当地主待遇是不妥当的，应照本人原来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义上还是地主，但土地权实际已属别人，剥削收入极少，甚至生活比农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带劳动者，此种人应照富农分给坏田，其特甚者，在群众同意下，可照农民分田，再如有人过去是农民，暴动前二年遇特别机会突然致富，成了地主，土地固应没收，但因其二年前是农民，在群众同意下，亦可照富农分给坏田。

上述这些特别情形，查田运动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视了，这也是不对的。

二、富裕中农

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其剥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为限度。在某些情形下，剥削收入虽超过全家一年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以富裕中农论。

在苏维埃政权下，富裕中农的利益应与一般中农得到同等保护。

(注)这里应注意:(一)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富裕中农与其他中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对别人有轻微剥削，其他中农则一般无剥削。(二)富裕中农与富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一年剥削收入的分量，不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富农则超过百分之十五，这种界限的设置是实际区分阶级成份时所

需要的。（三）所谓富裕中农的轻微剥削，是指雇牧童，或请零工，或请月工，或有少数钱放债，或放少数典租，或收少数学租，或有少数土地出租等。但所有这些剥削，在其全家生活来源上不占着重要的成份，即不超过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来源，是依靠自己的劳动。（四）在接近暴动的时期内，虽曾经有过与富农在同等时间内的剥削分量相同的剥削但不超过二年者，仍以富裕中农论。（五）在某些情形下虽超过全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卅，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为富裕中农。这里所谓某些情形，是指剥削分量虽超过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劳力少，生活并不丰富，更有遭遇水旱灾荒，或逢疾病死丧，反而转向困难者。在这些情形下，剥削分量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认为富农，而应为中农。若没有这些情形，则剥削收入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为富农，不应认为富裕中农。这些情形的正确判断，依靠当地群众的公意。富裕中农在农村中占着相当的数量，查田运动中，许多地方把他们当做富农处置，这是不正确的。各地发生的侵犯中农事件，多半是侵犯了这种富裕中农，应该立即改正。

举例：

（一）全家六人吃饭，二人劳动，有田五十担，收实谷三十五担（时价每担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屋五间，牛一只，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杂粮生产及养猪年收约一百元，放生谷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债大洋一百元（合小洋一千八百毛），利加二五，年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断：此家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

源，自己生产占二百五十元以上，对别人有债利剥削，但年收利息只三十一元，在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开销后有剩余，生活颇好，但因剥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农，不是富农。

(二) 全家五人吃饭，一个半人劳动。有田二十五担，收实谷十七担，借来田七十五担，收实谷四十二担，交租二十五担，交了十年，杂粮生产及养猪年收入五十元，雇牧童一个，雇了三年，放债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屋五间，牛一只，有木梓山一块，年摘木桃三十担。判断：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劳动，每年剥削人家极少，不过二十余元（雇牧童与放债合计），而受人剥削地租二十五担之多，全家开销所余无几，只能算普通的中农，还不是富裕的中农。

三、富农的剥削时间与剥削分量

从暴动时起，向上推算，在连续三年之内，除自己参加生产之外，还依靠剥削为其全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剥削分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农。

在某些情形之下，剥削分量虽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不是富农，而是富裕中农。

(注)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一) 以暴动时为计算剥削时间的起点，而不应把其他任何时间作为计算剥削时间的起点。有些人算陈账拿了中间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剥削，作为决定阶级成份的根据，这是不对的。(二) 以连续三年的剥削作为构成富农成份的标准时间，如果剥削时间不超过二年，或虽有三年而是中间空隔了的(不连续的)虽其剥削分量与富农在同等时间的剥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农论。(三) 剥削的分量必须是

超过了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构成富农成份，如果剥削分量在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虽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连续性，也不能构成富农成份，而仍是富裕中农成份。（四）所谓全家一年总收入，是指自己生产部分与剥削他人部分的合计，例如某家全家一年自己生产部分四百元，剥削他人部分一百元，合计五百元，即是总收入，因其剥削部分占总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农。（五）某些情形，是指家庭人口多，劳力少，因此生活并不丰富，或因天灾人祸反而转向困难者，在这种情形下，剥削分量虽超过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以富裕中农论。这里群众的意见是十分重要的，这种情形的考量也是要十分仔细的，不应把富裕中农论做富农，引起中农群众不满意。但同时也不应把富农弄做富裕中农，引起贫农群众不满意。所以应有仔细的考量，要取得群众的同意。查田运动中对于这个时间与分量的问题，闹出许多纠纷，这是因为过去对于富农与富裕中农的分界没有明确的标准，或把富裕中农当做富农处置，或把富农当作富裕中农处置，中间的争论时常发生。现在规定的两者分界可以免除这种弊病。

举例：

（一）全家十一人吃饭，二人劳动，自己有田百六十担，收实谷百二十担（值四百八十元），有山茶二块，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元。杂粮生产及养猪等每年约值百五十元。经常雇长工一个，雇了七年，到革命时止，每年剥削剩余劳动约值六十元。放债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革命时止。有一儿子是秀才会做呈子打官司，借势欺人。判断：此家自己有劳动二人，但雇长工，又放债不少，剥削收入超过全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人

口虽多，但开销后余钱不少，故是富农，应分坏田。他家有个劣绅，本人应不分田。（二）全家六人吃饭，一人能从事主要劳动四个月，有田六十担，自耕三十担，收实谷十八担，出租三十担，收租谷十二担，收了五年。经常每年请短工二十天，有牛一头，每年可收牛税谷二担，放债大洋一百二十元，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断：此家剥削收入超过自己生产，但因有一个人从事四个月主要劳动，故是富农，应分坏田。

四、反动富农

在暴动前，尤其在暴动后，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叫做反动富农。反动富农应该没收他本人及其家属中参加了这种反革命行为的人的土地财产。

对于反动资本家，适用上述的原则。

（注）这里应该注意：（一）必须是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才叫做反动富农，如当暴动时领导民团屠杀工农，对革命政府顽强抵抗，特别是暴动后还在领导别人组织反革命团体机关或个别进行重大反革命活动，如暗杀，当敌人侦探，自动替白军带路，逃往白区帮助国民党，积极的坚决的破坏查田运动与经济建设等，这种富农出身而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分子，经证明确实者，应没收其土地财产。其他富农中虽有反革命行为，但不是有领导的或重要的行为者，均不得没收其土地财产。（二）反动富农家属之中，只没收参加了这种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分子的土地财产，其他份子的土地财产则不没收。（三）以找生活为目的而暂时跑去白区的，不是反动富农，不应没收家产。但不愿在苏区居住而跑去白区居住满一年不回来者，虽不是反动富农，仍应没收家产。（四）对于反动资本家之定义与处置，完

全适用以上之规定。

过去许多地方把没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份子的土地财产没收了，并且一家中把没有参加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分子的土地财产也没收了，这是错误的。这种错误的一个来源是在江西没收分配土地条例的第三条：“凡加入反革命组织（如A B团，社会民主党等）的富农，全家没收”。这里不分首领与服从，不分参加者与未参加者。关于家属问题，虽在这一条的后半指出了：“其家属未加入反革命组织，又无反革命行为，并与其家中反革命分子脱离关系，当地群众不反对者，得发还其土地”，但前既全家没收，后才发还一部，仍非正当办法。因此这一条应照现在规定改正。又过去有些地方扩大反动资本家范围，没收了一些不应没收的商店，这也是不对的。

举例：

一家九人吃饭，一人劳动，又一人附带劳动，有田百六十担，自耕八十担，收实谷五十六担，出租田八十担，收租三十担，收了十年，有山五块，每年出息大洋七十元，经常雇长工一人，欠债大洋四百二十五元，利加二五，欠了三年，放债大洋三百八十元，利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当靖卫团连长当了二年，与赤卫军作战五回。有一人加入A B团一年，但不是重要份子无积极活动。家里其他各人无明显反动行为。判断：此家成份是富农，有一个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动富农，应没收家产，其他各人不应没收，另一人虽加入A B团，不是重要份子又无积极活动，也不应没收。

五、富农捐款

在削弱富农的政策下，在国内战争时期中，除了实行分给坏田，没收多余的房屋、耕牛、农具，征收较高的累进税，这

些基本办法外，再向富农要求临时捐款是应该的，但必须按照富农家况，及过去是否交过捐款，适当的规定捐款数目，并且要有国家财政机关的命令才能实行，一般的富农捐款数目的最高限度，应在命令上规定之。

(注) (一) 近来进行富农捐款，发生两种倾向：一种是包庇富农不去捐款，一种是把富农现款捐尽与地主罚款无别，两者都是不对的，而后者则是消灭富农的倾向，并有影响到中农的危险。(二) 捐款是临时性质，与经常的农业税不同，故捐款次数应有限制，不能捐至多次无止境。(三) 向富农捐款之权限于国家财政机关，任何其他机关不得向富农捐款。(四) 捐款的数目须按照富农家况及过去是否交过捐款，适当的规定，以不妨碍富农生产为原则。国家财政机关应依当地情形规定一般的最高数目(例如一九三三年中央苏区因战争需要曾临时规定富农捐款的最高限度为不超过富农现有活动款项全数百分之四十)。

六. 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

凡确定为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等，在遵守苏维埃法令下，富农自己有处置之权，他人不能妨碍。仅在便利生产，又得富农同意的条件下，工农贫民才能与富农互相交换房屋。

(注) (一) 近来有些地方发生工农贫民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换富农占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甚至有交换衣服肥料事情，这是不对的。因为“削弱富农”应有限制，分给较坏的劳动份地，没

收多余的房屋、耕牛、农具，征收较高的累进税，并要求捐出一部分现款，这样“削弱”的政策已经实现了。超过这种限制，就是消灭富农的倾向，在目前革命阶段上是不应该的。（二）所谓便利生产，是指有些地方富农住所附近无相当较坏的土地可分，因此富农分得的土地离开自己住所很远，而很远地点住居的工农贫民分得的土地又恰在富农住所附近，彼此耕种都不便利，在这种情形下，为了便利生产，可以互相斟酌换房屋，但仍须得到富农同意，不得同意不能斟酌换。（三）土地问题正确解决以后，如富农分得之坏田已经改良变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斟酌换。（四）暴动后富农添置的耕牛、农具、房屋，虽有多余，不得再行没收或斟酌换。

七、富农的义务劳动

富农应该比工农贫民担负国家及地方较多的义务劳动，但以不妨碍富农的生产为限度。

（注）责成富农担负义务劳动，与责成地主担负义务劳动，应有分别。地主的壮丁，应该完全编入劳役队，加以训练，使之参加国家与当地的劳动工作，在劳动过程中改造其阶级性，消灭地主阶级。富农应该比较工农贫民担负更多的义务劳动。但不应同地主一样使之担负无限制的义务劳动，致妨碍生产。因此，把富农与地主编在一个劳役队，在农事紧张的时期内，在富农劳动力没有多余及没有补偿办法的情况下，使之担负长期脱离生产的义务劳动，是不应该的。但是不妨碍生产，或富农劳动力有多余，或有

其他补偿办法，则不在此例。

八、破产地主

在暴动前，地主已经全部或最大部分失掉了他在土地财产上的剥削，但仍不从事劳动，依靠欺骗掠夺或亲友接济等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叫做破产地主。破产地主仍然是地主阶级的一部分，不得分配土地。

但地主破产后依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一年者，应予改变成份，有分配土地之权。

地主破产后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来源之一部，其分量达到其一年生活费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农成份待遇。

(注) (一) 有一些人把部分破产的地主叫做破产地主，这是不对的，因为这种地主还有一部分产业依以剥削，这不过剥削收入的分量有改变罢了。(二) 有些人把破产后已经从事主要劳动满一年的，叫做破产地主，这更是不对的，因为地主破产后从事主要劳动已满一年(指暴动前)，他已经由地主变为工人或贫民农民了。(三) 有些人把地主破产后已经从事一部分劳动者，仍照地主待遇，这也是不对的，因为若其劳动已达到维持其全家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这种人应该给予以富农待遇了。

九、贫 民

工人农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者，或大部分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者，或依靠少数资本自己经营以取得生活者。均叫做贫民。乡村及小市镇贫民分子失业者，应分配土地，城市贫民分子无房屋者，应分配城市中地主的房屋。贫民

均有选举权。

(注) (一) 贫民在城市中占着相当的大数量，在乡村及小市镇上亦有一部分，贫民的职业是很复杂的，有些贫民的职业常依季候更换而不能固定。贫民的生活是很困难的，其收入常不够支出。(二) 工人农民外，如独立生产者、自由职业者、小贩、不剥削店员的小本经商者及其他一切劳动分子，均属于贫民范围之内。所谓独立生产者，是指各种自作自卖的小工业生产者，这种小工业生产者有时雇用辅助劳动力，但主要依靠于自己的劳动。所谓自由职业者，是指一切不剥削他人的医生、教员、律师、新闻记者、著作家、艺术家等，这种自由职业者，为了执行自己业务，有时雇用助手或雇工助理家务劳动，这种雇工行为不算入剥削者范围之内。

十、知识分子

(一) 知识分子不应该看做一种阶级成份，知识分子的阶级成份依其所属的阶级决定。

(二) 一切地主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在服从苏维埃法令的条件下，应该充分利用他们为苏维埃服务。

(三) 知识分子在他们从事非剥削别人的工作，如当教员、当编辑员、当新闻记者、当事务员、及著作家、艺术家等，是一种使用脑力的劳动者，此种脑力劳动者应受到苏维埃法律的保护。

(注) (一) 近来有些地方无条件排除知识分子，这是不对的。利用地主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为苏维埃服务，是有利于苏维埃革命的政策。在他们为苏维埃

服务的期间，因设法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二）所谓知识分子的阶级成份依其所属阶级决定，如地主出身的知识分子是地主，富农出身的知识分子是富农，中农出身的知识分子是中农等等。把知识分子看做一种单独的成份是不对的。把农民子弟在学校读过书的分子（所谓“毕业生”）当做一种坏的成份，更是不对的。（三）把当教员、当医生等工作看做不是劳动，这也是不对的。

十一、游民无产者

在紧靠暴动前，工人农民及其他民众，被地主资产阶级压迫剥削因而失去职业和土地，连续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叫做游民无产者（习惯上叫做流氓）。

苏维埃对于游民无产者的政策，是争取其群众，反对其首领及其他依附剥削阶级积极参加反革命的分子。关于争取一般游民无产者群众的主要办法，是使他们回到生产上来，照一般革命民众的例，分配土地和工作，并给予选举权。但分配土地，须在乡村居住，并须自己能耕种者。

（注）（一）所谓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是指从事偷盗、抢劫、欺骗、乞食、赌博或卖淫等项不正当职业。有些人对于在业或半失业而兼从事一部分不正确职业（非主要生活来源）的分子，概叫做流氓，这是不对的。甚至把工农、贫民中过去染有不良习惯（如嫖赌吃牙〔鸦〕片）的人，都叫做流氓，这更是不对的。（二）有些地方对于积极参加反革命的游民无产者领袖分子（所谓流氓头）不加惩办，反而分田给他，这是不对的。有些地方对于一

般游民无产者分子，又拒绝其分田的要求，这也是不对的。

十二、宗教职业者

凡在紧靠暴动前，以牧师、神父、和尚、道士、斋公、看地、算命、卜卦等宗教迷信的职业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叫做宗教职业者。宗教职业者无选举权，并不得分配土地。

(注) (一) 凡有这些宗教迷信职业而不是依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及依为主要生活来源而不满三年者，均不得称为宗教职业者，应各依其成份分别待遇，不得一律取消选举权，或一律不分土地。即是说凡以这些宗教迷信为副业的，或依为主要职业不满三年的，如不是地主资本家而是工人贫民，均应有选举权，而在乡村者均应分配土地。如是富农，应照富农成份待遇。本人如此，家属更不待说。(二) 真正宗教职业者的土地，一概没收，分给工农群众，其土地以外的财产没收与否，依照当地大多数工农、贫民群众的意见决定。如果不得大多数工农、贫民群众同意即去没收宗教职业者的财产，这是不对的。(三) 菩萨神主等迷信偶像，也须得多数群众同意才能毁坏，仅依少数人的意见去打毁菩萨神主的办法，这是不对的。(四) 有些人把和尚、道士、看地、算命等人不叫做宗教职业者而叫做流氓，这也是不对的。

十三、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与土地

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在他们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条件下，不论指挥员战斗员，本人及家属都有分配土地之权。

(注) (一) 优待红军条例第一条：“凡红军战士家在苏维埃区域内的，本人及家属均须与当地贫苦农民一般的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池。”这里本已包括一切红军战士在内，但近来有些地方，只问社会出身，不问政治表现，把地主、富农出身而坚为工农利益作战红军战士已经分得的土地，重新没收，这是错误的。(二) 所谓“红军战士家属”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岁以下的弟妹，其他的人不得享此权利。(三) 地主富农出身的红军战士，如被开除军籍，得收回其土地。

十四、工人的家庭是富农或地主者

工人的家庭是富农或地主者，工人本身及其妻子，依工人成分不变更。其应分配土地与否，依其在乡村或在城市，分别处理。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或富农成份处理。

(注) (一) 地主或富农家中，在紧靠暴动前，有人出卖劳动力已满一年者，应承认其为工人成份。本人及妻子照工人成份待遇，其应有的一部财产不没收。工人本身及妻子如在乡村应分配土地，本人及妻子如在城市不分配土地。本人在城市，妻子在乡村，本人不分配土地，妻子分配土地。家中其他的人照地

主富农成份处理，不得享受工人权利。家中如尚有其他成份，依其成份处理。（例如一家有人在乡村靠收租放债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三年，此人是地主。有人依靠出卖劳动力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已满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市镇上开自作自卖的小工业店依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一年，此人是独立生产者。各依其在一定时间内生活来源的性质而决定其成份，又各依其成份而决定其在苏维埃法律下的待遇。）（二）农村工人、独立生产者、小学教员、医生等人中有兼有小块土地，因乡村不够维持生活，出外谋生，而将其小块土地出租，并非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应照一般农民分配土地，不能当地主看待。

十五、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 贫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份

（一）结婚的行为，不应改变阶级成份。

（二）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份，依照结婚在暴动前后的分别，依照原来阶级成份的分别，并依照结婚后生活情形的分别而决定其成分。

（三）凡在暴动前结婚的：地主、富农、资本家女子嫁与工农、贫民，从事劳动依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一年者，承认其为工人或农民或贫民成份。不从事劳动，及从事劳动不满一年者，依原定成份不变更。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则须与地主、富农、资本家过同等生活满五年者，才能承认其为地主或富农或资本家成份。如生活不与地主、富农、资本家同等而与工农贫民同等（即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

来源)，或过同等生活不满五年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

(四) 凡在暴动后结婚的：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依原来成份不变更。地主、富农、资本家女子嫁与工农、贫民，须从事劳动（依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五年者，承认其为工人或农民或贫民成份。如不从事劳动及从事劳动不满五年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

(五) 不论何时与何种成份结婚，所生子女的成份与父同。

(六) 土地与公权的应否享有，依其成份。

(七) 地主、富农、资本家女子嫁与工农、贫民者，不得编入劳役队。随嫁的现款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得向他罚款或捐款。

(八) 暴动前，工、农、贫民以子女卖与地主、富农、资本家者，及工、农、贫民与地主、富农、资本家相互以女招郎者，其出卖子女及招来郎婿的成份与待遇，适用上述一至七条之规定。

(九) 暴动前，工、农、贫民与地主、富农、资本家相互以子过继者，不问过继时之年龄如何，在十岁以下成份不变更。以满十岁起，工、农、贫民之子过继于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其过继父母过同等生活满五年者，其成份同于过继父母，如生活不与过继父母同等而与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地主、富农、资本家之子过继于工、农、贫民，与其过继父母过同等生活满三年者，其成份同于过继父母，如生活不与过继父母同等而与生身父母同等，依原来成份不变更。

(注) 这里所谓劳动，包括家务劳动在内。

十六、地主富农兼商人

(一) 地主兼商人的：其土地及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没收。其商业及与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等不没收。

(二) 富农兼商人的：其土地及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照富农成份处理。其商业及与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不没收。

(三) 对于地主、富农兼商人的罚款或捐款，应限制在地主、富农部分，不得侵及商业部分。

(四) 商人不编入劳役队。

十七、管公堂

管公堂是一种剥削行为，但应分别地主、富农、资本家管公堂，与工、农、贫民管公堂的不同。

(注) 管理各种祠庙会社的土地财产，叫做管公堂。管公堂无疑是剥削的一种，特别是地主阶级及富农借着公堂集中大量土地财产，成为剥削的主要方式之一。凡属这种为少数人把持操纵有大量剥削收入的公堂，管理公堂行为，当然是构成管理者阶级成份的一个因素。但有些小的公堂为工、农、贫民群众轮流管理，剥削数量极小，则不能作为构成管理者阶级成份的一个因素。有些人以为只要管过公堂的都是地主、富农或资本家，这是不对的。

十八、一部分工作人员的生活问题

在苏维埃机关及其他革命组织的工作人员，未分配土地而生活特别困难者，本人及家属可分给相当□地，或以其他方法

解决其困难。

(注) 已分配土地的一般苏维埃工作人员的生活，中央政府已有命令解决(即发动群众耕种其土地)，这里只说未分土地的人员。所谓家属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岁以下的弟妹。

十九、公共事业田

新区分配土地，及老区检查出来的土地重新分配时，应酌量留出为了桥梁、渡船、茶亭及农事试验场等公共事业而使用的土地。

(注) 桥梁的修理，渡船的修理与船工的工资，茶亭的修理与茶水的设置，这些公共事业的费用，均应按照需要程度，由当地区乡政府决定，酌量留出一部分土地，发动群众耕种。此外，县苏，区苏，乡苏还须在政府机关附近适当地方，留出一部分土地(县苏可留一百担至二百五十担，区苏可留十五担至二十五担，乡苏可留五担至十担)以为开办农事试验场之用。在农事试验场未开办前，可租给农民耕种，只收最低的地租。

二十、债务问题

(一) 在暴动前，凡地主、富农、资本家以金钱或物品贷付于工、农、贫民者，除店铺货账外，本利一概取消。凡工、农、贫民以金钱或物品存放于地主、富农、资本家者，本利应照数归还。

(二) 依靠高利贷剥削为全家主要生活来源者，叫做高利贷者。高利贷者照地主成份处理。

(三) 在暴动后的债务，凡不违背中央政府颁布之暂行借贷条例者，均应归还。

(注) (一) 有高利贷剥削 (一切过去及现在的国民党统治区域，不论城市乡村，债务中最大多数都是高利贷剥削)，但不是依靠高利贷为其全家主要生活来源的，不能叫做高利贷者而采取完全没收的政策，应各依其成份处理。以为凡有高利贷剥削的都是“高利贷者”这是不对的。(二) 一面放债，一面欠债的应将其“欠人”、“人欠”互相抵销，看其剩余部分的性质与程度，再与本人其他剥削关系总合起来，决定其成份。(三) 店铺贷账必须归还的理由是为了不使商业受到损害，并且贷账一般不能算入高利债务范围之内。(四) 工农贫民相互间的债务应如何处理，由借贷双方自己决定。双方不能决定者，由当地苏维埃决定。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1933年10月10日

江西省苏土地部紧急命令

第一号

粉碎敌人五次“围剿”大规模的决战已经开始了，这是我们争取伟大胜利的最紧急关头，敌人在乌江、洋口、黎川等地遭受到迎头痛击后，更积极的集其全力进行残酷的绝望进攻，大规模的肉搏艰苦战争，就在我们面前了。剧烈战争的要求，须要我们以极大的努力来动员我们一切力量一切牺牲给予战争，为苏维埃的胜利奋斗到底。

但检阅本部过去的工作，确实是松懈得很，特别是对战争的严重性认识不够，所以在一切战争动员工作中都表现放松与忽视。因此对于扩大红军及筹款工作亦随之放松了，没有在查田运动及分配土地斗争中来实际的从各个团体中号召广大劳动群众从深入阶级斗争中，使他们勇敢的来加入红军，坚决进攻地主富农，来筹足战费。同时加强边区、新区的领导，同样是放松与忽视了，甚至在查田运动中与战争分离开来，这是本部最大的缺点与错误。

各级土地部对于一切工作的执行，同样是表现极不紧张的平常状态，许多地方对战争动员没有深切的惊〔警〕觉性，甚至怕耐烦的倦怠心理，所以在许多区域中，竟发生这些严重的错误。

南丰县自中央及省苏查田运动大会以后，一直到现在连查田委员会的组织都还没有，查田运动除洽村区外，其余二区还没有开始，该县的白沙、甘坊、洽村等区还有许多边乡的土地

还未分配。特别是甘坊区全区三个乡还没有一个乡分配了土地，其余洽村、白沙同样是没有彻底解决。从县到区的组织均不健全，甚至县派去区乡的巡视员都开小差；万泰县的文塘区是进行秘密查田，塘上区查出来了地主还不没收家产；赤水县塘坊区的个别负责人说：我们五个边乡的群众靠不住，说群众不愿意革命；在各县有部分的区乡发现了侵犯中农利益，过左的消灭富农现象；特别是公略、永丰、乐安三县及其他各县同样发现了有些工作人员同地主富农妥协或让步的分子，特别是广昌、石城，发现更多；在兴国、赣县、胜利、公略及其他地方，还有许多区乡对查田运动放松，不从查田运动中去紧张一切工作；还有许多地方仍然存在着官僚主义机会主义敷衍态度的工作作风，所以更无法来完全实现我们每一时期的中心任务，更表现了我们对于工作的执行，一般的是抽象的空喊，缺乏具体实际的个别的讨论和指示。这些现象，实使我们工作上更大开展和转变的暗礁，应以全力消灭之。

自令到之日起，各级土地部必须立即执行下列工作：

（一）健全各级土地部的组织

一、各级土地部必须立即把土地委员会的组织健全起来，并健全其会议制度。没有建立土地委员会的必须迅速建立之，经过同级政府主席团的讨论与委任。按照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暂行组织纲要，把县区两级土地部的人员充实和强固起来，使之更有力的来担负目前的中心任务。

二、在十一月应把县土地部各科的组织完全建立与健全起来，同时要有科学分工、个人负责制，建立巡视制度与会议制度。这里必须注意纠正过去有了组织，挂个名义，没有实际工作的空名。

三、乡一级的各种委员会（如查田、分田委员会，山林、水利、建设、登记等各种委员会。新边区只暂组织分田委员会、查田委员会），必须在十一月完全建立起来。委员必须在乡代表会及贫农团等群众团体里面选择积极工农分子来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使之能担负在查田运动及分田斗争各个工作中的重大任务。

四、在查田运动中，必须提拔大批新的积极坚决的工人、雇农、贫农、中农分子到苏维埃机关以及群众团体中参加各项工作来加强苏维[埃]工作的领导。

（二）彻底解决土地问题

一、在查田运动与分田斗争中，必须发动广大群众的阶级斗争，来迅速的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特别是南丰、崇仁、乐安、宜黄、广昌、赤水等县更要注意发动广大群众，要在查田运动中彻底解决土地问题。

二、各级土地部及查田委员会，必须正确的执行明确阶级路线，要慎审的去多找实际材料，在各个阶级成份，应有详细的明确分析清楚，不要忙于弄错，要纠正过去有些地方侵犯中农利益及过左的消灭富农现象，同时要严厉打击与地主富农妥协或让步的分子。

三、没收豪绅地主的谷子及东西，要召集群众大会来分发，最好在群众大多数意见下面，可将没收的谷子交给备荒仓保存起来，以备明年青黄不接时来接济贫苦工农。这里必须取得大多数群众的同意，如果大多数群众要求散发，应当发给贫苦工农及红军家属，来取得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与满意。

四、在查田运动中，必须集中大力注意落后的区乡及村子，必须深入落后乡村的工作来发动广大群众起来与本乡本村

的地主富农作斗争，要避免氏族斗争、地方斗争的发生。

(三) 发展农业生产与建设工作

一、加紧冬耕运动，注意收集和保护种子，多种杂粮，增加生产，充足红军给养与改善群众生活。

二、注意培植树木保护山林，特别是禁止烧山。同时要号召广大群众多多收集肥料，并准备来年春季植树运动。要动员群众进行热烈的铲木梓山运动，过去荒了的要发动群众迅速开垦起来，以保障群众的利益与生活，并注意修筑河圳，来改进水利。

三、必须迅速建立农业试验场展览所（新边区例外），提倡与改进农业生产，发扬群众劳动热情，以各项栽种优良的生产方法传播到各县各区乡与每个群众中去。

四、各县对于农事试验场的建立，不必机械的在各区乡去留田留牛，更不必机械的在各区乡去建立，应该在没收地主富农土地及耕牛又比较多的地方去留出。各县应该从先进及附近的区乡中去建立二个或三个为全县的模范。然后以建立了的经验运用到未建立的区乡去，来迅速的普遍的建立全县试验场展览所（新边县例外）。

(四) 边区新区工作

一、在新边区未分配土地的地方，应马上派得力的干部到新边区去，首先把当地的先进分子最积极坚决的贫苦工农组织分田委员会，不论人数多少，但至少要有九人以上，立即进行调查人口、土地多少，发动广大群众深入阶级斗争，迅速分配土地。同时要坚决镇压豪绅地主的反革命活动，在当地群众所痛恨的有势力压迫群众的反革命豪绅地主拘捕起来，召集群众开

公审大会，在群众的拥护与同意之下，实行枪决。只有这样才能发动广大群众的斗争，才更能巩固苏区向前发展。

二、在宜、乐、南、新、崇等县应立即组织得力的工作团及巡视团，去帮助各区乡建立政权和分配土地等工作。

三、宜、乐、南、崇、新等县应提拔和训练大批的工作积极、政治坚定的工农干部到新边区乡去工作，并派得力的巡视团去随着红军行动到赤化的新区去建立工作。

四、新边县必须注意从分田的斗争中来发动广大群众的阶级觉悟性，造成分田的热潮，使广大群众能得到土地革命的全部利益，来迅速彻底解决土地问题与动员群众参加战争的一切工作。

五、必须发动广泛与深入的游击战争，动员群众配合红军行动，武装群众保卫新边区的分田斗争，钳制和打击敌人的进攻。

（五）扩大红军及地方武装

一、在各种群众团体会议中，报告目前政治形势与扩大红军的重要，深入和充分的宣传鼓动。运用兴国县扩大红军的经验，造成扩大红军的热潮。动员广大劳动群众踊跃加入红军，来迅速完成中央局的号召，为扩大红军一百万及省委的号召在十月革命节前江西完成扩大三万五千新战士上前线的号召而斗争。

二、在查田查阶级斗争中，必须动员十六岁至四十岁的选民一致的加入赤少队，建立模范团营，准备随时动员上前线配合红军作战，并加紧义务军役制的宣传。

三、扩大和巩固游击队，必须动员广大劳动群众广泛的发展游击战争，配合主力红军来粉碎敌人的五次“围剿”来武装

保卫苏区与冬耕运动。

(六) 筹 款 工 作

一、在查田运动中必须发动广大群众坚决向豪绅地主进攻，应协同财政部、裁判部坚决从地主罚款富农捐款来筹足大批的战费，保证红军在战争中的充裕给养，来更有力的争取决战的全部胜利。

二、在新区边区必须发动广大群众的阶级斗争，使群众自动来报告豪绅地主，特别是游击队应深入到白区去捉拿土豪，广泛发动白区群众的斗争来筹得大批经费并打击敌人。

查田运动总结及两年工作总结报告快要到了，望各级土地部迅速到各个乡村中去实际的检查，多多去收集在查田运动中及在两年的工作中所得的经验与教训、错误与缺点弱点汇集起来，各县应作成全县查田运动总结及两年工作总结，限十一月底汇报本部，以便作成整个的全省总结，向省苏代表大会及中央土地部作报告。

在这样残酷的剧烈战争中，苏维埃的一切工作应该服从于战争的需要，一切工作的进行，应该与战争动员密切的联系起来，同时应该严厉打击一切悲观失望退却逃跑的动摇分子，同样要坚决反对左倾空谈的自安自慰来妨害我们的战斗动员。一切官僚主义敷衍态度，以及对战争倦怠的心理者，都是战争动员的犯罪，必须以坚忍艰苦奋斗的精神来实际的领导群众，动员群众，努力紧张全部工作，来完成目前的巨大战争任务，来为苏维埃的新中国奋斗到底。

各级土地部接此命令后，应在各种会议上进行最详细的报告和讨论，定出具体的执行办法，谁对命令执行不努力及怠工

者，应受到苏维埃铁的纪律裁制。

此令

各级土地部

江西省苏土地部正部长 刘据盛

副部长 黄发桂

公历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县区乡三级查田委员会的组织与任务

(一) 县区两级查田委员会，以政府主席，土地部长，工农检察部长，裁判部长，政治保卫局长，或特派员，及其他政府外的人员四人共九人组织之，以政府主席为主任。

(二) 乡查田委员会，以乡苏主席，乡代表二人，贫农团代表三人，农业工会代表一人，手工艺工会代表一人，女工农妇代表一人，及其他机关负责同志二人共十一人组织之，以乡苏主席为主任。

(三) 查田委员会，隶属于各级政府之下，专负领导查田运动之责，其工作为拟定查田运动计划，教育查田运动干部，扩大查田运动宣传，检阅查田运动工作。乡一级的还要接受贫农团对于阶级成份的建议，而加以决定。区一级的还要接受乡查田委员会对于阶级成份的建议，而加以批答。

(四) 查田委员会的会议，县区两级均每七天一次，乡一级每三天一次，这是经常的。但区乡两级在查田运动紧张时，对于判定阶级成份等，有时须每天或每二天集会一次，这是临时的，到了过半数委员即可开会。

中共闽西特委通告

(第七号)

——关于剪刀差问题

(一九二九年三月)

1. 剪刀现象已在闽西开始

近来赤色区域中，尤其是龙岩社会，发生了很严重的经济问题。一方面农产品飞快的降低（米价大池每元四斗多，古田二斗多，虎岗三斗多，北三、四区二斗，龙门、龙岩一斗五、六；肉价各地多系五两；*鸡蛋等等都是跌价）。另一方面城市工业品反而涨价（尤其是盐、糖、洋油等涨得快），工人工资更一般的提高（岩城一般提高四成，农村间也提高二成）。这样农产品与工业品的价格相差太远，恰如剪刀口一样，越张越开，这便是所谓剪刀现象。这种现象目前已在闽西开始形成了，是我们必须解决。而且值得研究的问题。

2. 剪刀现象仍是剥削农民使农民困苦

这种剪刀现象实际上仍是剥削农民。农民以多量农产品，只换取少量工业品。比如做一件衫裤，要洋布一丈二尺，以两毛钱一尺的洋布计算，要去小洋两元四角，若拿两元四角钱到大池可买米一石以上，可知大池农民出一石米，才买得一件衫裤布料，这是何等滑稽的一回事！据一般农民同志计算，农民耕一石谷田，自犁耙、播种、栽秧、耕耘以至收获前后，要

※ 编者注：指每小洋三两

耗费四天人工，另肥粪要费人工一天，共是五天，只收得实谷八斗，做米四斗，是每工人只得米八升。现在就大池计算，每天工钱要小洋一元二毛，照大池米价可得米五斗，这五斗米农民要做下六天工夫才可得到，是大池农民做了六天工夫，只收回一天价值。这还可说是大池特别情形，即就别处而论，以上杭北三、四、五区米价每元二斗、工价五毛推算，农民做了五天工夫只得回四天价值。再以岩城米价一斗六升、工价一元二角推算，农民做了五天工夫只得回二天价值。这种剥削简直比任何方法还要利害，农民受了这种剥削必然要穷困下来。

3. 剪刀现象会使农民怠工，造成农业之衰落

根据上述现象，则农民终年劳苦，结果依旧得不到生活上的必需品，同时与人工、与米价相差太远，农民吃亏太大，结果会使农民怠工。大池即有这个现象，据他们说，雇一工人只收获湿谷两石，做米一石，而工价（每工一元二角、菜食二角，若一元四角每天买米四斗）要去米五斗六升，自己反得不到一半。这样，农民便情愿把田禾抛弃不收。另一方面，雇工者做一工人可得米五斗多，六工人可得米三石四斗，便够一年粮食。如此，农民更不愿领田耕种，这些奇妙的现象，不独大池如此，别的地方也有些同样。这简直是使农民怠工，而将来更必然会造成农业的一般衰落。

4. 剪刀现象的结果商场冷落，工业缩小，而工人失业，造成整个社会经济的衰落

这些现象发展下去必然使农民购买力日益削弱，农民既然无力购买工业品，结果必然是商场冷落，百货滞消，接下去就是工业缩小，工人失业日益加多，而形成整个社会经济的衰落。

5. 剪刀现象使反动派更易欺骗宣传

171
手
人
山
171

农民受了剪刀现象的剥削实际上得不到利益，这样便给反动派以极好的宣传的机会。他必然会说：“共产党欺骗农民”
“共了产农民无好处”等等欺骗群众的反动口号。农民此时极易为所蒙蔽，甚至于脱离我们。虽然农民决不会跟着反动派喊减租，但革命的热情总会减低了一些。

6. 调剂剪刀现象是苏维埃当前急务

上述种种毛病是新社会的重要缺点，苏维埃政府如不能挽救这些毛病，便不能根本解决工农群众的生活问题，而使社会经济向前发展。这样，新政权的基础便更无稳固可能，所以调剂剪刀现象，应用剪刀政策是目前党在苏维埃区域中的主要任务。每个党员都要研究了解剪刀现象的发生与结果，和讨论剪刀政策的意义，而努力执行。

7. 剪刀现象的来源

我们要调剂剪刀现象，必须先明白剪刀现象的来源。所谓剪刀现象，一方面是工业品涨价，另一方面是农产品跌价。为什么工业品会涨价呢？原因是：（1）工人工资提高，商人便在物价中取偿；（2）受“会剿”影响，商人不敢尽量采办货品（固然有些商家，尤其是行栈，会用怠工方法以扰乱我们，然总算绝少），因而市场供不应求，而物价便提高起来。为什么农产品会跌价呢？原因是：（1）暴动过后的乡村，债券焚烧，商利债务不还，有些农村更取消一切债务，而多数拥有货财的地主土豪又杀的杀、跑的跑，资本藏匿不出，因此，乡村中一般的停止借贷，金融流通完全停滞，农民在此收获时节，无钱发给工资，结果只有贱买粮食以资救济；（2）抗租斗争胜利，农民不必交纳地租，人人粮食有余，为要购买日用生活品，便大家将米出糶；（3）农民孩于“会剿”声势，大家怕谷子被敌人抢去，所以贱卖米粮，求得现利。因此米的市场上便形成供过于求，糶

者多者少，米价便因此而跌落。此外，尚有一个原因，便是：(4)各处粮食不能调节，多者多，少者少，以致米价高低各处不同。

8. 闽西党的剪刀政策

既然明了剪刀现象的来源，则补救这个剪刀现象的办法应是：

1. 由县政府设方法开办农民银行，区政府设立借贷所，办理低利借与贫苦农民，使农民不致告贷无门而贱买粮食。其银行、借贷所基金，则由打土豪款拨出一部份，并招集私人股金或向私人告贷，积资而成。

2. 由县区政府筹集基金，在市场上高价收买粮食，或向确要领用的农民买米贮藏起来，或运往粮食缺少、米价较高地方发糶。如此，俟收获期间过后，米价便可调节下来。

3. 在县区政府经济委员会有计划地向群众宣传，并帮助奖励群众创造合作社，如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使农民卖米买货不为商人所剥削，而农村贮藏资本得以收集，使金融流通。

4. 农村工人工资不可提得太高，有的可以不提，但不可跌价（收获工价原有涨跌者例外），此点应向工农解释，使工人明了，米价跌落实际上已提〔使〕工资提高，为更使农民明白工农要彼此帮助，工价不可跌落之意义。

5. 城内及市场工人工资（如店员等）也不可提得太高，致物价飞腾，间接剥削农民，同时规定，加薪须得政府同意。

6. 重要商品如盐、洋油、糖等，不得高抬物价。至于如何方能达到这个目的，要各地政府与工会互商办法，但应避免与商人冲突，致市场破坏而受经济封锁。

7. 城郊或人多田少的乡村，居民无田可耕无事可做者，可

适当移到田多人少的乡村，由政府分与田地，并助以相当资本。

8. 城市失业工人政府要设法安插他们工作，或调到乡村，或编入赤卫队中去，其家属生活无法维持者，政府应设法救济。

9. 要在农村群众大会或代表会议中扩大宣传，或讨论剪刀政策，使农民；(a)明白米价跌落的原因在土豪不借而不是共产不好；(b)明白以前土豪操纵米价的可恶；(c)明白取消一切债务的错误，与共产党借贷政策的正当；(d)明白合作社的功用与组织；(e)明白工业品涨价是反动势力经济封锁的缘故，我们只有更加团结向外发展，与大城市的无产阶级取得联络之后，才能免除这种痛苦；(f)明白只有共产主义实现之后，群众才能彻底解除痛苦。

10. 要在工会或工人群众中宣传剪刀现象的结果会使农人怠工，农业衰落，更会使商场冷落，工人失业^①使工人明白工价不可过于提高，明白只有工人努力从革命实际上去领导农民斗争，取得农民信仰，这样才能保障工农阶级团结和巩固^②更应使工人明了民权革命的意义，知道只有解放农民，发展农村经济，中国工业才能发达，而工人才有工做。

特委

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目前文化工作总计划

一九三〇年八月

一九三〇年八月二日文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目前文化工作的总任务：——

在争取全国革命胜利的总任务之下，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一方面和封建思想、富农意识、地方主义……等不正确思想作意识斗争；一方面扩大政治影响到全国去；另一方面对群众作普遍而深入的政治鼓动，使群众坚决执行扩大斗争的路线。

目前文化工作方针

(一) 扩大闽西的政治影响到全国去！

(二) 提高群众共产主义教育！

(三) 提高群众的国际政治常识！中心口号为：

甲、反对第二次世界大战！

乙、武装保护苏联！

丙、援助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运动！

(四) 加紧反军阀战争与建立中国苏维埃政府宣传！

中心口号为：

甲、组织政治总同盟罢工！

乙、组织地方暴动！

丙、组织白军中的士兵暴动！

丁、猛烈地扩大红军！

(五) 集中一切力量扩大斗争到广东去夺取闽粤桂三省政

权，以争取全国革命胜利！

中心口号为：

甲、组织雇农工会，发动雇农的斗争！

乙、反对富农！

丙、扩大红军！

丁、扩大城市工人武装，发动城市工人的斗争！

戊、用群众自己的力量来肃清残余团匪！

己、反对改组派、第三党、取消派！

建立巡视工作：

上级文委会要每月派人巡视所属各级文委会及各文化工作团体。

密切上下级联系：

各区文委会于每月廿八日以前，将一切工作报告县文委会，各县文委会于每月三十一日以前将一月工作报告闽西文委会。

关于指导各级文委会的宣传工作

一、经过文化部的组织系统，与各县文委会担任宣传工作的机关发生密切的关系，各县文委会每个月要作一个月的宣传工作计划和前一个月的工作经过，一起报告闽西政府文化部，闽西政府要根据其报告加以特殊的一般的矫正和指导。

二、每半个月发政治通信一期，有系统地分析当前的政局，指出当前的策略，拟定主要的口号，以为各县文委会宣传的标准。

三、遇有纪念日和运动事件时，要于十五日以前，发宣传大纲给各级文委会，各级文委会事前应召集各级政府和各级团体的宣传工作人员联席会议；讨论宣传的原则和方法，事后并要开宣传委员会，检阅工作，找取经验分析影响，作报告给闽

西政府文委会。

四、统一全闽西的宣传，此后各级政府的宣传，务要根据闽西政府所颁发的宣传大纲为主要标准。（固然也要参酌当地情形为适合当地的特殊宣传），红军各级政治部的宣传，也要与当地政府一致！

五、刷新标语：现在各县常〔尚〕有许多不正确的已失去时间性的标语，现在要发动各级文委会，把各处所有的标语下一番总检查，把其不正确和失去时间性的洗刷去，另贴或写适合当前的标语。

六、各级政府要组织经常演讲队队员以各级政府全体工作人员充当，县至少三队以上，区至少二队以上，乡至少一队以上。

七、各乡政府所在地，都要设阅书报处一所。

关于直接执行的宣传工作

（一）经常的宣传工作：

甲、加紧对于红报的指导。

乙、加紧对于画报的指导。

丙、闽西政府组织经常宣传队五队，队员以全体工作人员充当！在西南两门设两个演讲台，轮流出发宣传。

（二）临时的宣传工作：

甲、遇有纪念日和运动事件，先期要召集宣传工作人员开宣传会议，讨论宣传的原则和方法，事后并要开宣传委员会，检阅工作，采取宣传的影响及经验。

乙、限一星期编好如下五本小册子。

1. 中国革命高潮已到了门前。

2. 反对富农。

3. 组织雇农工会。

4. 扩大斗争到广东去。

5. 扩大红军。

丙、搜集各地斗争历史和革命歌谣。

丁、设一阅书报处。

戊、尽可能组织新剧团文艺团体政治研究会……等。

关于指导各级文委会的教育工作

(三) 目前教育方针：

1. 养成在革命环境中所需要的革命工作的干部人材。

2. 社会教育：普遍而深入的提高群众阶级觉悟，政治水平、文化程度。

3. 采取强迫性质的教育，凡六岁至十一岁的儿童，有必须受小学教育（小学的学制，采取三三制的修业年限）的权利和义务。

4. 施教的方针，以养成知力和劳力作均衡的发展为原则，并与劳动统一的教育之前途。

5. 各地小学的名称：概改为劳动小学如某县某区第×高级小学某县某区第×乡第×初级小学。

6. 关于数量的分合问题：从一九三〇年下半年起，所有学校，从整编制，根据当地儿童数量，地方距离，及经济情形等决定分开或合并。

7. 学校经费问题：各级苏维埃政府，要照闽西工农兵第一次代表会的将土地税收入的百分之廿充教育经费的决议案执行。

8. 关于编审小学教材问题，催促编审委员于最短时间编成：洪涛、觉凡、松林：编高级国语课本及初级国语课文。丹川：编政治课本。景星：编社会进化史。陈真：编常识课本。俊昌：编劳动夜学课本。

9.减少文盲运动：各县区乡应励行减少文盲运动，学校中应定一周为减少文盲运动周在此周中应张贴标语，演讲组织十人识字团及其他一切方法足以减少文盲者。

甲、问字所：乡村中每隔十户，街道上每隔十铺须设立一问字所，即以该第十户第十铺为经常负责人，以期减少文盲运动能普遍而深入的到民众中间。

乙、看图识字：编富有阶级性而适合工农用的看图识字样本，发给各区苏、由区苏翻印（松林、冰崖二人负责编绘）。

丙、劳动夜学：各乡各村各市街要普遍地设立劳动夜学：男女同学。

丁、社会教育的小册子：富有鼓动性并且浅白而趣味的小册子要尽量的发行，而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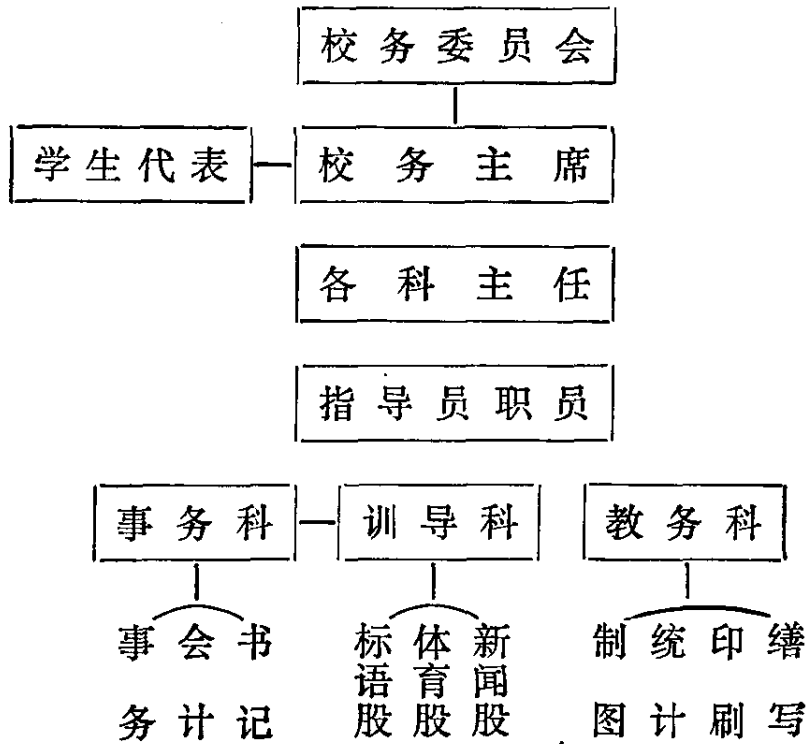
戊、编印各种社会科学丛书：如马克思主义浅说、政治学、经济学、社会进化史、教育学……关于社会科学的书籍要多多地印刷，分送各区乡苏文委会。

劳动小学校之组织

（一）办理劳动小学之总原则：办理劳动小学之先生须绝对与学生共同生活：过去先生与学生是分成两个对立阶级似的。比如训导吧，先生定出什么训育标准，只是叫学生服从而先生可以例外，比如训育标准里面定了不许喝酒，但先生都可以大喝而特喝，学生要劳动，但先生却什么事都可以叫校工做（要知道校工是公差，他没有这样多的时间来做先生个人的私事）；所以弄成到训育标准完全是支配学生行为的，在劳动小学内，则不能如此，训育标准（现在要改名为训导标准理由见下）是要师生共同订立的，订立以后则无论师、生、公差均须绝对遵守，如有违犯已定规约，则无论师生、公差一律要受处罚；先生的作息时间也应和学生的一样履行！睡觉先生也应和

学生一起！吃饭也一定要师、生混合起来坐，不要先生独自集
成一块吃饭，有这样实行共同生活，才能密切师生间的联系，
才能受教育的真正效果，以下的校务委员会以及学生组织方面
均本此共同生活的原则而编制：

劳 动 小 学 组 织 系 统



一、劳动小学组织系统说明书：

校务委员会由指导员职员及学生代表组织之，校务分三科：

甲、教务科主任一人，教务员至少二人，至多五人，分任缮写、印刷、统计、制图及其他一切主任所吩咐关于教务上的工作。

乙、训导科指导员皆为训导员；科之下设体育股，专管关于学生体育事宜。

1. 指导员之解释——过去，先生多称为教员。但（1）根据教学做主张而言，先生不但要教，而且同时也要学，因为尽管有些先生不知而学生知道的，此时先生，就可以向学生领教，故先生可教学生，学生亦可教先生，此即所谓教学相长，如此，师生关系就不是纵的而是横的，如此师生关系才能密切，所以我们要改去教员的名词。（2）做学问全靠学生自动，过去的注入式，教法是完全有碍于儿童心理之发展，故现时我们要先生只立于从旁指导的地位而不是要他把他的知识灌猪肠似的灌进儿童的耳中，所以此处不称教员而称指导员。

2. 训导与训育：过去，训导是名训育，训育是含有先生的话都是对的，学生要绝对服从，而且又有自上而下的教训的意义；

我们对于学生也只能引导他们到正确的路上，绝对不能摆出惟我独是，你必遵从的态度，故要把训育改为训导。

3. 凡指导员须为训导之理由：

过去，训导的事情全委于一个训育主任和一个或两个训育员，这有几层弊病：

（1）学生顾不周到！学生多的学校，一个训育主任，一二个训育员不能顾得周到，而且在实际上训育员，在学生眼中，是只司晚上点名、统计、请假等机械工作的，所以实际上做训育工作的只有训育主任一人，因而不能每个学生都得到他的训练。

（2）容易引起学生不正确的思想，即学校训育事宜只训育主任可管其余先生不能过问，苟有过问，则或训你不自量或嫌你多管闲事，因而引起师生间之隔膜。

（3）训导工作不能实际，因为：

①担任训导工作的人，自然要负纠正学生言行之责任，但

在小学生，中学生理智未充者每有顺我者好，逆我者歹的不正确思想，所以你要去纠正他，常招致他的误会、怨恨，因而每对训导主任有捣乱的行为。

②训育主任对于训育工作每慑于学生之威，而不敢切实执行，于是学生工作不能实际。从而：学生生活无法改进而学校不堪问矣！

丙、凡指导员皆为训导员：不但以上种种弊病均能免除，而且因为有大家负责任的缘故，学生生活之缺点与应宜养成之点，均能更观察得到，从而施以训导学生，也由此而更得进步，所以凡指导员皆须为训导员。

丁、训导之实施：

(一) 训导员开会决定训导方针：

1. 以训导员数除学生数得每个指导员应负责。训导生数。
2. 训导员根据训导标准而实行训导

(训导员与学生须发生密切的关系，借以察知学生之思想、行为而加以训导最好每天吃饭后同他们去散步，每日特别开一谈话会。)

(二) 训导生团：训导生宜常常更换，最好每月一次。

(三) 事务科设主任一人，书记、会计事务一人，以上各科除主任外，应多量提用学生。

1. 训练学生的办事能力。
 2. 训练学生的责任心！对什么事都抱求知的态度负责任的心思。
 3. 密切师生间的联系。
- 训练学生的自动能力。

附志：——

以上组织是完全的，规模大的学校用的如果规模小的尽可

每周时数 科目	等 级		初 级			高 级				
	学 年	学 期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上	下	▲	▲	▲	▲	上	下
国 语			六	六	七	七	六	五	五	四
算 术			五	五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珠 算										二
体 育			二	二	二	二	二			
军 事 训 练								二	二	二
音 乐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形 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常 识			四	四	四	四				
生 理 卫 生							一			
自 然							二	二	二	二
园 艺 或 商 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 理							二	二	二	二
社 会 进 化 史							二	二	二	二
政 治							二	三	四	三
速 记 术										一

每周时数 科目	等 级		初 级			高 级			
	学 年	学 期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上	下	▲	▲	▲	▲	上
共产主义浅说							二	二	二
演 讲 会							一	一	一
讨 论							一	一	一
课 外 活 动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自 学 辅 导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周 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计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七
朝 会	每晨二十分钟								

斟酌减损，如：体育课可归并于事务课；教员可由主任兼…、

3. 各种会议之构成：——

- ①校务会议由全体指导员，职员构成。
- ②教务会议由教务科全体指导员及职员构成。
- ③训导会议，由训导员全体构成。
- ④事务会议，由事务科全体职员构成。

在以上各种会议中，学生均得派代表二人参加，但无表决权所以要这样是鉴于过去学生对校务隔膜因而常起风潮为避免此种隔膜，校务公开是必要的，而且有学生参加意见，学校一

切设施必更能适应学生的需要。

附记

(一) 注▲者即上下期一样。

(二) 形工包含绘画、折纸、雕刻、塑像等。

(三) 城市小学设商店，乡间小学设园艺。

(四) 自然科高一教植物高二教动物，高三上期教物理初步；下期教化学入门。

(五) 高三下期政治须腾出几点钟教学政治宣传法。

赣西南苏维埃区域的 经济状况及经济政策

(一) 未革命以前的经济情形

(A) 商业资本的发展：在一九二九年以前，赣西南的商业经济是发展的形势，他的原因有二，第一，洋货侵入，吉安，赣州，都有很新的洋货店，仿照上海的模样商店（如吉安之×强）街道门面，渐趋现代化（资本主义化）吉安新开了很多新式饭店，如中山大旅社，大陆饭店，以及原有之吉祥旅馆，等之改新，洋货店，绸缎铺，都是仿照上海汉口的式样渐渐改新，吉安附近比较大的县城市镇，如永新，永阳，横江渡一带，都是如此，几处很小的圩场（赣各地的小街各圩，按“三，六，九”“一，四，七”或逢单日，逢双日，为“逢圩”商家将洋货，及商业品挑来，农民挑农产品来，如古时日中为市一样）都有洋货，这是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农民的一种表现，在一次代表大会据赣南负责同志及所到代表报告，都是如此，赣州在革命以前都是商业发展的形势，由广东运来的货物很多，出口货则由赣江较多，赣州大商人大抵是广东老，吉安则本地人为多，赣西各比较大县的县城（二等县城口）及大市镇，如永阳，阜田，永新，莲花一带，大半是吉安人为多，赣州亦有很多商人是吉安的，在湖南经商的江西老表，亦大半是吉安人，所以吉安在赣西南占了商业的经济中心。在交通上，政治上，扼赣江的焦点，因此由吉安商业经济之发展，可以推及一般，证明商业时期是向前发展的。第二，地主经济向城市

集中（即地主脱化到资本家的一种形势），许多地主把他的金钱拿到城市来开商店，甚至卖掉田到城市来经商的，另有一种是赚了钱，又到乡村来置田买业的（在近来很少）还有一“偶然”的现象，即近来农村大革命，一切地主土豪，都跑到城市来做生意，把金钱货物及一切动产，转到城市去，所以一九二九（年）八月到十月，吉安，盛极一时，赣州亦如此，但这“偶然现象”在攻取吉安之下断绝了。

（B）在当时的商业品与农产品价值的对比：

普通说来，未革命前，商业品比农产品要低一倍，农产品要高一倍（与现在对照一计算），如下列表式：

未革命前的商品价格表

货名	数目	价 钱	备 考
盐	每斤	铜元五百余文	
洋 油	每瓶	银洋二元以上	
海 带	每斤	铜元一千以下	
碱	每斤	铜元四百余	广东运来，西南用得普通
竹 布	每尺	银洋二毛	
洋 火	每合	十文至廿文	

其余类推。

在这时，商品虽然较便宜，农产品较高，但痛苦的农民还是多得很，因为农产物，大半是地主富农，“积谷居奇”“贱进贵出”，在经济上的现象，是城市商业资本发展，农村亦走

未革命前的农产品价格表

物 名	数 量	价 钱	其 它
谷	每担	银洋二元半	
茶 油	每斤	铜元八百 至 一千	
木	一两码	十四五贯	银十四五元
竹	每斤	每码五钱	
米	每担	银洋五元多	
毛边纸	每刀	银洋一元	有光明的自己造不出，外来的较多现因革命需要大涨
猪 肉	每斤	铜元六百	

向经济破产的形式，农民还是叫苦连天，喊“百物昂贵”手工业工人，在城市还是要多一点（与现在比）。

（C）无论城市乡村，一切经济是直接操纵在地主商业资本家之手，间接自然是军阀帝国主义垄断着。

（二）革命以后的经济情形：

1. 商业经济的衰败与破产：一九二九，以后赣西南的商业经济，是由衰败走向破产的形势：商店倒闭的很多，其原因是：（第一）帝国主义侵略的结果金贵银贱，吉安赣州倒了许多钱店。（第二）军用苛捐杂税的增加，从前一百元的货物定厘金，不过五元，现在每百元货要廿元的落地税一名内地税。

（第三）地主豪绅难民因捐税的抽收，以及剿匪捐的增加，商人负担不起。（第四）许多县城市镇被盲动主义的破坏，如永

新，莲花，宁冈，遂川一带，其它各地亦相差不远。（第五）大商家转款潜逃沪汉，故意憩业。（第六）地主兼资本家的老板，大半都吓跑了，打倒了。（第七）农民的购买力乍然减少，如农民攻城与城市断绝来往，商家每日坐着观望，去年吉安商家曾经预备五十万至百万欢迎红军进攻，一百筹大批款子请求成光耀离开吉安，这证明农民不进城，商业破产的一个重要原因。（第八）赣河阻隔，使赣西南的大批出产如谷米杉木，竹，茶油，桐油，纸，木器（赣州）仁风山的钨矿等不能出口，外货亦不能运来。

因为有了以上的原因，所以赣西南的商业经济由衰败走至破产的形势，但实际上并不是消灭了商业经济，还是能够保存商业经济的基础，甚至革命斗争深入的地区又在开始恢复或发展，不过商业经济的垄断者，由资本家地主手里，转移到中小商人富农手里来了，如斗争较久之吉安，永新，泰和，兴国，吉水一带，现在开店的，大半是富农，店员，小商人，中商人没有反动嫌疑的大商人一小部分（很少就是）富农店员合伙经营的占大多数。

2.农产品价格的太低廉商业品则突涨：

凡属农村暴动胜利，建立了政权的地方，谷价，油价，以及一切农产物，都大大减价，商业品，则渐次提高起来，甚至与以前涨了一倍，农产品则低了一倍，有如下表：（见559页——编者）余类推。

由以上看来，与革命前适成反比。

3.农村生活状况：

农村生活，在农产品，尤其是谷米，低了价，大多数贫农得了利益，但现在因为“剪刀现象”发生，所以仍感着很大的困难，剪刀现象发生的原因是：

革命以后的商品的价格表

货名	数量	价 钱	其 他
盐	每斤	一串二百	
洋 油	每瓶	五元——六元	
海 带	每斤	一串六百文	
萝 卜	每斤	七八百	
竹 布	每尺	四毛	
洋 火	每合	廿文——×十	
其 它	例推		

革命以后农产品价格表

货名	数目	价 钱	
谷	每担	一串八百	
米	每担	一元半至二元	
猪 肉	每斤	三百六十 至 × 百	
木	每一 两码	十贯以下	甚至六七元
茶 油	每斤	五百文	
竹	每斤	与以前	相差不远(因为要做纸)
纸 价	与以前	相差	

(1) 经济封锁，不能流通。(2) 富农中小商人操纵经营与金融。(3) 手工业工人涨工资太多。(4) 外来货物太昂贵，农产物太低。(5) 经济组织不统一，甲地与乙地的经济与价格，不能持平，如近赣河的罗家圩（泰和属）比东固的物价就相差很远，因为还赣河商家可以设法运输。因此我们在第一次代表大会，对经济问题，有个详细的讨论，其主要的大概有下列几个办法：

(一) 经济政策：

(1) 手工业工价不能过于高涨，要按照农民的生活及农产品的价格，有相当的持平。

(2) 扩大赤色区域。

(3) 抑平物价，即商业品不能太高。

(4) 相当提高农产品的价格。

(5) 防止富农中小商人的投机操纵。

(6) 办理合作社（大概消费合作社，通通都有个形式自乡政府以上）。

(7) 办理贫民银行，及借贷所，除东固银行外，普通都有低利借贷所的组织。

(8) 赤色区域内的经济要相互流通，不准阻禁。

(9) 统一经济，由乡至西南政府要清理统计与统一起来。

(10) 各机关用度，采取节省主义。

(11) 严格执行城市政策，主要的是维持城市经济的有在与发展，并保护商店营业，不将和阻止商人货物流通。

(12) 抽收土地税（公益捐）整理财政。

(13) 办理贫民工厂（东固已办了一个，其余各县区，也有少数开始办了的）。

但结果都没有做好，合作社，又被中小商人及富农，店

主，利用去了，还有些政府把合作社看做财政机关，任意用合作社的钱，如东固银行的基金，时常被借作伤兵伙食，或政府拿作其它用度，工厂亦没有弄好，因此目前的经济政策还是等于具文。

（二）票币问题：

关于票币问题，因为那天我的报告不详细，所以项英同志的结论，说东固银行的票币太多了不好，这一问题“东固银行以纸抄〔钞〕问题”曾经〔吉〕安会议（五军边西西特委）决定取消，“二七”会议又议决要多印，理由是以下的几点：（1）江西的现金尤其是西南多半被军阀地主资本家转造，在各地甚至穷乡僻壤都有“裕民银行”（朱培德时代）的钞票，及吉安商会的钞票，和鲁胖子来后的“兑换券”，赤色政权之下的吉安各地还充满了。（一百文到一千文），还有各县商会尤其是吉安商会的票币，因此“恶币驱逐良币”的结果，银元银洋太少了，甚至没有看见，（2）农民怕用反动票币，因为红军进城，反动银行一倒他的票币，怕兑不到现，（3）反动票币，在政治上，一般工农群众看了讨厌，不能意用，（4）东固钞票一出来，各赤色区域，都争先恐后的来兑（每人预先拿现洋来押纸票），（5）东固票币一用，吉安南昌的纸票没有要，在经济上给了反动派一个打击，当时东固富田曾出布告禁用吉安南昌纸币，甚至扯烂，（6）东固银行，非常稳固，因为都是农民曾先拿现金换出的，有十足的基金，不会倒闭，（7）在政治上要做很大的宣传，（8）没有纸币，无法流通农村的经济，（9）可以把经济集中，甚至还可以发展生产。因此决定“越多越好”的决议，后因材料“油与纸”不够，故未能多印，同时各地也仿印。（现已停止各地的发行，把东固银行收归西南政府财政部办理）。

在这一问题，是非常严重，如果不用，是无法使金融流通与经济活泼的，因为农村没有东西来代替货币，纯化区一天出了（很坏的账连纸，木板上刻了马先靳到宁〔马克思列宁〕一个期）两千，不一刻都用了，后经西南政府命令停止，红军士兵及农民都不高兴！因此关于这个问题，我主张还是出一种票币，不过要统一在最高政府支配办理之下，白色区域的票子，要看形势，在使农民工人，不受损失条件下解决。（或收回或废除）

因脑痛得利害，不能再记下去，重要问题，大半已于上述，请将讨论后的结论，给我们一阅，便深切的了解。

士奇、昌廖、天干

1930年10月12日

经济政策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为着反帝国主义与土地革命的发展，工农革命联盟的巩固，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规定下列条例，做为目前苏维埃经济政策的根据。

一、工业方面

(一) 为保障完全独立的苏维埃政府，将操在帝国主义手中的一切经济命脉，实行国有（租界、海关、银行、铁路、船业、矿山、工厂等……）。在目前，允许外国某些企业重新另订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及其他各种条例。如这些企业主违反这些条例，实行怠工，关闭企业或干涉苏维埃政府的内政，拥护反革命，则必须立即没收作为国有。

(二) 苏维埃对于中国资本家的企业及手工业，尚保留在旧业主手中，尚不实行国有，但由工厂委员会，职工委员会，由工人监督生产。若这些企业主怠工，破坏苏维埃法律或参加反革命的活动，如故意破坏或停止生产，则必须立即没收他的企业，按照具体条件，交给工人劳动合作社或苏维埃政府管理。

(三) 竭力促进工业的发展，苏维埃特别注意保障供给红军的一切企业的发展（工厂、作坊、手工业、家庭企业……）

二、商业方面

(一) 苏维埃应保证商业自由，不应干涉经常的商品市场

关系；但苏维埃必须严禁商人的投机以抬高价格。应解散商会，禁止大小商人以商会名义垄断价格。如遇商人怠工，或经济封锁，危及基本群众主要生活商品的供给，或因红军需要，苏维埃政府应规定必须物品之最高限度之价格，但这种方法，须在必要时施行，有可能即须恢复商业自由。

(二) 与非苏维埃区域的贸易，还绝不能实行对外“贸易垄断”；同时苏维埃政府，应实行监督这些贸易，以保障苏维埃区域必须商品的供给。银币输出必须得该地苏维埃允许。

(三) 为着整个苏维埃贸易与保障劳苦人民的利益，改良劳动群众必须品的供给，苏维埃政府必须竭力帮助消费合作社的组织和发展，苏维埃对于合作社应给以财政的帮助，与税的豁免，苏维埃应以一部分被没收的房屋与商店交给合作社使用，并且为要保障劳苦群众的供给，苏维埃政府必须提倡公共仓库，积累粮食，以便实行廉价供给与接济。

三、财政与税则

(一) 消灭一切的国民党军阀政府捐税制度和其一切横征暴敛，苏维埃另定统一的累进税则，使之转由资产阶级负担。苏维埃政府，应该〔豁免〕免红军工人、乡村与城市贫苦群众家庭的纳税。如遇意外灾害，亦应豁免或酌量减轻。

(二) 取消过去一切口头的书面的奴役及高利贷的契约，取消农民与城市贫民对高利贷的各种债务，严禁预征或债的奴役。应以革命的法律严防并制止一切恢复奴役与高利贷关系的企图。城市与乡村贫民被典当的一切物品，完全无代价的退还原主，当铺应交给苏维埃。

(三) 苏维埃区域内的旧的货币，在目前得在苏维埃区域通用，并消灭行市的差别，但苏维埃须对于这些货币加以清

查，以资监督。苏维埃应发行苏维埃货币，并兑换旧的货币，对于旧的货币，开始亦可采用加盖图记通用，外来之货币，须一律兑换已盖苏维埃图记之货币，或苏维埃自己发行之货币。

(四) 为着实行统一货币制度，并帮助全体劳苦群众，苏维埃应开办工农银行，并在各苏维埃区域内设立分行，这个银行有发货币的特权。工农银行对于各农民家庭工业者、合作社、小商人实行借贷，以发展其经济。这个银行实行兑换货币，其分行并带征税收。

(五) 对各土著及大私人银行、钱庄，苏维埃应派代表监督其行动，禁止这些银行发行任何货币。苏维埃应严禁银行家利用本地银行，实行反革命活动的一切企图。

四、市政方面

苏维埃应实行相当调剂，以减轻与城市贫民的房租，没收地主豪绅军阀官僚政客的房屋和财产，这些房屋应交给工人、苦力学徒居住。财产由城市贫民分配，或由苏维埃用作公共事业。城市苏维埃应采取一切办法，改良贫苦人们的居住条件。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主席团常务主席

项 英 周以栗 曾 山 张鼎丞

陈正人 朱 德 邓 发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颁布暂行税则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 国家的财政收入和支出，税收是主要的来源。中央政府根据宪法的规定，废除国民党军阀的一切田赋丁粮、苛捐杂税厘金等，实行统一的累进税。

(二) 统一累进税对于任何方面都只征收一种税，征收的原则，除去将纳税的重担放在剥削阶级身上外，依阶级的原则来解决，对于被剥削的阶级与最苦的阶级的群众，免除纳税的义务。

(三) 在目前因革命战争关系，全国苏区不能连成一片，以及许多特殊情况之下，对于农业税只能以主要出产为收税的标准，对于一切副产品暂不征收，农业税率的规定，也只能以能维持必需生活费外，为开始征收标准，按数逐渐起累，不足标准者概免税，富农则征税较重；起征的标准要低于贫农中农一半。规定这一原则，由各省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形，定出农业税的税率。

(四) 在目前为发展苏维埃区域的经济起见，对于商业出入口税和工业的出厂税暂行免税。

(五) 本税则自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实行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暂 行 税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确定统一的累进税，废除国民党军阀政府的一切由〔田〕赋、丁粮厘金苛捐杂税等。

第二条 税的种类：分为商业税，农业税，工业税三种。

第二章 商业税

第三条 税率：暂将商业资本税从二百元至十万元分为十三个等第，按照等第规定税率，征收其资本营利的所得税（即全部营利收入非征收资本）。资本在十万以上税率另定。列表如下：（见568页——编者）

第四条 征收方法：依据商店向政府财政机关所领取的营业证，按其资本多少，来规定税率，然后按税率征收所得营利。

第五条 征收时期：每年分为两期，但季节生意，得于其生意结束后，征收之。

第六条 免税办法：

（甲）凡遵照政府所颁布之合作社的条例组织之消费合作社，复经县政府批准登记的，得由县政府报告各该省政府，许可免税。

（乙）肩挑小贩及农民直接出卖其剩余生产品者，一律免收商业税。

商 业 税

第 等	资 本	税 率
第 一 等	二〇〇元——三〇〇元	百分之二
第 二 等	三〇〇——五〇〇元	百分之二点五
第 三 等	五〇〇——七〇〇元	百分之三
第 四 等	七〇〇——一〇〇〇元	百分之三点五
第 五 等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元	百分之四点五
第 六 等	一五〇〇——三〇〇〇元	百分之五点五
第 七 等	三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百分之六点五
第 八 等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八
第 九 等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九点五
第 十 等	一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一点五
第 十 一 等	三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三点五
第 十 二 等	五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六
第 十 三 等	八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八点五

(丙) 商业资本两百元以下的一律免税。

(丁) 商人遇险或遭意外损害，报告政府经查验证实者得许免税。

(戊) 对于某种必须品的日用商品和军用品，得随时由政

府命令公布免税。

第三章 农业税

(注) 现时农村生产与物品价值, 极为复杂, 不能规定一个统一的税收办法, 只能规定农业税征收的原则, 各省可依据此原则, 按照当地情况, 定出适当的农业税。

第七条 农民分得土地后, 按照全家每年主要生产的收获, 以全家人口平均, 规定出每人每年的收获数与生活必需的支出, 根据此标准, 再定出向每人开始征收的最底数额及累进税。

第八条 只征收主要生产(谷麦)的税, 副产暂不征税。

第九条 茶山棉麻, 果园, 当作稻田麦地分配, 成为主要生产的, 亦应征税。

第十条 红军家属按照红军优待条例免税。

第十一条 雇农及分得田地的工人一律免税。

第十二条 贫农收入已达开始征收的税额, 但仍不能维持其一家生活的, 得由乡苏维埃决定个别减税, 或免税。

第十三条 对于过去富农的征税, 要较重些。

第十四条 遇有水旱等灾, 或遭受白匪摧残的区域, 按照灾情轻重, 免税或减税。

第十五条 因改良种子, 改良耕种, 所增加的农业收入免税。

第十六条 开垦荒地, 所收获之农产品, 免税三年, 富农则依照收获情形, 减税或免税一年。

第十七条 农业税征收的办法和时期, 在农产品收获后一月至二月开始征收, 收税时依照税率规定向各家征收每人应纳之税额。

第十八条 农业税征收现款或农产品, 依据农民的愿意而

定。

附江西省农业税征收办法，以作各省的参考：

农 业 税

农产品平均每家每人收获量以 干谷四担以上计算开始征收	税 率
四担	百分之一
五	百分之二
六	百分之三
七	百分之四
八	百分之五
九	百分之六点五
十	百分之八
十一	百分之九点五
十二	百分之十一
十三	百分之十二点五
十四	百分之十四点五
十五	百分之十六点五
对于富农从二担起即抽百分之一，三担即抽百分之二， 以上类推。	

第四章 工业税

第十九条 生产合作社，经县政府批准备案的，得由县政

府报告省政府，许可免税。

第二十条 在目前为促苏区的工业发展，暂时免收工业品的出厂税。

第二十一条 工业所得税，按资本大小，规定税率征收其利润，其税率另行规定，但须较商业税为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税则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关于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的决议

为巩固和发展苏维埃境内的经济保障劳动人民的利益起见，临时中央政府根据第一次全苏大会所决定的经济政策的原则，颁布工商业投资条例，以鼓励私人资本的投资并决定这一条例于一九三二年一月起实行。

第一条 凡遵苏维埃一切法令实行劳动法并依照苏维埃政府所颁布之税则完纳关税的条件下得允许私人资本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内自由投资经营工商业。

第二条 凡投资者须先将资本的数目公司章程或店铺的名称经营的事项经理的姓名详细具报向当地苏维埃政府登记取得经营证即可按照规定事业去经营以后改营他业时亦须向政府报告和登记。

第三条 无论国家的企业、矿山、森林等和私人的产业均可投资经营或承租承办但须由双方协商订立租赁合同向当地苏维埃政府登记但苏维埃政府对于所订合同认为与政府所颁布的法令和条例相违反时有修改和停止该合同之权。

第四条 凡遵守一二三条之规定，私人投资所经营之工商业苏维埃政府在法律上许可其营业的自由。

第五条 如有违反苏维埃政府的法令或阴谋反动破坏苏维埃经济者，要受苏维埃政府法律的制裁。

第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

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的决议

根据全国苏维埃大会经济政策之原则，特颁布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以发展苏维埃经济保障工农劳动群众的利益，并决定这一条例，自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发生效力。

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

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

- 第一条** 根据苏维埃的经济政策，正式宣布合作社组织为发展苏维埃经济的一个主要方式，是抵制资本家的剥削和怠工，保障工农劳动群众利益的有力武器，苏维埃政府并在各方面（如免税运输，经济房屋等等帮助）来帮助合作社之发展。
- 第二条** 合作社系由工农劳动群众集资所组织的，富农资本家及剥削者，均无权组织和参加，其种类只限以下三种：
- （一）消费合作社。为便利工农群众，贱价购买日常所用之必需品，以抵制投机商人之操纵。
 - （二）生产合作社。制造各种工业日用品，以抵制资本家之怠工。
 - （三）信用合作社。为便利工农群众经济周转和借贷以抵制私人的高利剥削。
- 第三条** 消费，生产，信用合作社之社员不仅兼股东，并且是该社的直接消费者，生产者，借贷者，不合此原则者，不得称为合作社。

- 第四条** 消费，信用合作社之消费者，借贷者，要以社员为主体，对于社员除享受红利外还应享有抵借低利之特别权利，对于非社员之价目与利息，最高的限度不能超过社员一般规定之上。
- 第五条** 每个社员其入股之数目不能超过十股，每股金额不能超过五元，以防止少数人之操纵。
- 第六条** 凡工农劳动群众所组织之合作社，须先将章程，股本，社员人数，营业项〔目〕，向当地苏维埃政府报告，经审查登记后，领取合作社证书，才能开始营业。
- 第六条** 凡在此条例未公布前，各地所组织之合作社按照第六条之手续，登记领取证书。
- 第八条** 凡不遵照此条例所组织之合作社，苏维埃政府得禁止之，同时对于各种合作社认为有违反此种条例行为时，苏维埃政府有随时核察和制止之权。
- 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

江西省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

财政与经济问题的决议案

⊖当着中央政府宣布对日战争积极发展革命战争。摧毁国民党的统治，汇合全国革命运动，是以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帝国主义及其他帝国主义出中国的紧急任务下，江西各级苏维埃为实际的去完成这一任务，除了动员全江西三百万工农群众，参加革命战争外，更需要发展苏区经济，整理财政，增加收入，以充实革命战争的经济力量，减轻红军筹款的负担，以加强革命战争，更扩大的迅速发展，同样的成为江西各级苏维埃最主要的实际任务之一。

⊖江西苏区经济虽然目前仍是农村经济为主体，但是谷米丰富，茶油、纸业、夏布、木料、煤矿与砂矿石灰等，特产甚多，这利〔类〕经济的发展，不仅可以加强苏区的经济的基础；充裕财政，而且有些（如米谷布匹等）是直接的可以供给发展革命战争之用。

⊖江西苏区的发展，是由部分农村暴动与发展游击战争的形势之下，逐渐发展起来，特别在三次战争之后，大大发展，而简〔创〕造了全国最大的苏区，因此在这一发展形势之下，造成各地财政各自为政的基础，因为长期与敌人作战，以及敌人的摧残与经济的封锁，一面使原有的生产和特产，不是削弱，就是停歇，同时各地苏维埃专靠打土豪来维持政府与武装的费用，根本忽视整顿与恢复原有的经济与生产，有的因为执行经济政策的错误，更使苏区经济低落，于是在财政上更构成混乱

的现象。由全苏大会宣布经济政策，和中央政府实行财政统一后，在江西都有大的转变，如城市商业已有恢复，在财政上已向着统一方面走，但整个发展经济的计划还未开始。

④大会特别指出过去各级苏维埃，对于财政与经济问题上，犯了不少的严重错误，现择其主要的指出如下：

一，在经济上：

甲、在临时中央政府未成立以前，没有确定苏维埃的经济政策，对于城市在一时期内，是采取破坏政策，因为专为筹款的原故以致将商人作土豪打。

乙、随便没收商店铺子，使促成商人借此逃走，加以敌人封锁，苏区商业完全破坏，影响了工农群众的生活。

丙、过去所组织的合作社，极大多数不是发展苏区经济，便利工农群众，而是一部分群众集股的商店，大多数是政府没收的店子或出资办的，实际上都是垄断市场图谋赚钱，根本违犯了合作社组织的原则与作用，这种现象到最近更加普遍。

丁、对于农村主要生产——谷米。没有计划的去领导农民发展生产，加以敌人摧残，许多地方荒田极多，使原有的生产日渐低落。

戊、对于苏区原有的特产——纸业、夏布、木料等，因为经济政策的错误，使其破产，随后又无计划去恢复，使其出口转换现金，以充实苏区经济与政府收入。

己、中央政府成立后，对经济政策执行，在许多地方已获得相当成绩，但仅仅限于流通日常需用品方面。

二，在财政上：

甲、在中央政府前，各级苏维埃无财政可言，乱收乱用，随意浪费，更无预算决算和计划的可言。

乙、各级政府在经济上各自为政群众团体都可自由打土豪

罚款。

丙、因此财政的来源，专靠于土豪，最后就靠打富农，可是浪费过度，土豪富农均已打尽，于是由富农打倒中农，甚至有一时期连贫农只要有少数现金余存储形〔蓄〕的都打起来了，这简直是违犯苏维埃政纲与工农利益的行为，损丧工农群众对苏维埃的信仰不少。有些苏区因为专打土豪发生赤白对立的形式。增加争取群众与苏区发展的困难。

丁、税则从未确定，对于商业税，是一方面因为商业破坏无税收，同时各级苏维埃就根本不注意这一问题，有的是乱收小贩或挑担的税，实等于收苛捐杂税，土地税有的是完全不收，有的不分阶级收得很重，甚至有的政府随收随用，从未缴呈上级政府。

戊、因此过去各级政府浪费的情形实可惊人，一乡每月可用至数百元，一区可用数千，一县甚至用万元以上，贪污腐化更是普遍，各级政府的工作人员随便可以乱用隐报存款吞没公款，对所没收来的东西(如金器物品等)随便据为己有，实等于分赃形式，加以有一时期被 AB 团操纵政府，这种贪污腐化的现象，更加扩大严重。

己、自中央政府实行统一财政后，在江西的确有了相当转变，相当的执行中央训令和条例，开始实行决算预算，特别省苏反对浪费，惩办贪污，并召集各种财政会议，清查帐目，集中存款，实行革命竞赛，建立财政工作，在公略赣县有相当进步和成绩，次之为万泰胜利，但是其他各县，还是继续从前的错误，甚至对实行财政统一的法令采取完全怠工的错误隐没公款，以多报少，甚为普遍，特别是新发展的地方仍然严重。

⑤代表大会严厉指斥过去各级苏维埃，在财政经济上，所犯的最严重的错误，完全是违反了苏维埃的政纲与组织原则，

大会委托新执行委员会，对下级苏维埃加以严厉纠正，迅速的去消灭这一现象。

⑥代表大会完全拥护全苏大会所宣布的经济政策，和中央政府统一财政的训令，并遵照最近中央政府对日战争动员训令的指示，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的原则，议决以下具体执行方针：

(一) 发展经济提高生产：

一，坚决的执行全苏大会的经济政策和中央政府的投资条例，来鼓动私人经营工商业，来发达商业，便利工农群众的消费，恢复和提高苏区的生产。

二，详细调查和清理江西全省的各种特产（如纸业、油、煤、乌砂、木料、夏布），并根据实际情形，拟定恢复和提高生产的计划，省苏应迅速成立财产经济委员会，来专负这一责任。

三，对于许多特产（如纸木料夏布等）要尽可能的鼓动私人投资，对于这些特产的出口，政府须加以奖励。

四，对于发展最主要生产——谷米等，首先要将各地已荒的田地，鼓励群众耕种，政府应立即调查各地荒田数目及荒芜的原因，加以考究，而有计划的来将无劳动力耕种，或因田地与耕种人相距太远的种种困难实际解决（为移民免税借货〔贷〕土地掉换等）以消灭荒田的现象。

五，鼓励农民群众努力耕种，加种杂粮，来充裕粮食，要用革命竞赛及各种奖励方法，去提高生产，更要从政治上去宣传发展革命战争的意义和关系，使广大的农民群众由政治的认识而努力生产。政府应当注意耕种中各种困难问题，（如耕牛农具肥料资本等）经常来计划解决方法，如鼓励耕种互助，设立公牛站，农具制造所的设立，水利修整，资本的借贷，等等

这是各级政府主要的责任。

六，为了屯积粮食帮助红军，以及救济农民在春秋之交粮食困难的周转，应在区政府之下，设立谷仓，积屯粮食。

七，合作社的发展——这是发展苏维埃经济的主要方式，对于现在各地非合作社性质之各种合作社，应照中央最近所颁布的合作社组织条例，实行加紧检查，重新登记，不合者限令其改变和禁止用合作社的名义。

八，政府应鼓励工农群众来组织合作社，政府对于合作社遵照全苏大会和中央政府规定，实际给以经济上物质上的帮助，并随时加以指导。

九，合作社的发展，首先要鼓励制造农具和日用的生产品具等类（锅厂碗厂布厂等）以及红军需要物品的生产合作社（硫磺硝厂等）的发展，对于其他各种生产合作社（如纸厂夏布石灰煤矿等）同样的要有计划去发展，特别省财政部与劳动部要随时协商发展生产合作社。来解决失业工人的工作问题。

十、消费合作社主要的要成为广大工农群众的组织，要作广泛宣传，来发动群众踊跃参加，消费合作社主要的贩卖群众的必须日常品。信用合作社，应当有计划去发动群众来组织，特别是要以最低的利息便于农民对耕种所需的周转（如购买肥料种子耕具等）有很大以补助国家银行之不及。

（二）统一财政开展财源节俭经济：

一，严格的执行中央颁布财政条例和统一财政训令，首先在最短期间，绝对实行决算预算，对于不执行及故意破坏这一制度的，要严厉处罚。

二，国家税收和没收土豪财产以及罚款等均应按数缴报上级机关转解中央财政部，不得自行支配和取用，各级政府一切用费，应由上级统一支配，不得随意开支。严禁各机关群众困

体随时挪用政府的经济，一切群众团体，以后绝对遵照中央政府规定，各下级政府概不津贴，以免混乱政府的财政统一。

三，农业税，商业税，工业税的征收，须遵照中央的税则执行，须得上级命令和颁布收税的时期，始能按期征收，严禁各地违反税则的抽税捐税和扣留税款，各城市圩场之商店工厂作坊，立即举行营业登记，发给营业证，以便进行收税，对于土地税，大会完全同意中央税则，对于江西的规定，开始调查各地土地分配情形，实行计划今年下季征收土地税的办法，各级财政部，应以最大的力量在二个月内完成。

四，努力来计划和鼓励提高农村生产和发达工商业，以增加国家税收，经常有计划的根据苏维埃法令去开展新的财政收入，以充裕国库〔库〕充实革命战争的经费。

五，由各级政府组织游击队到白区去发展游击战争于扩大苏区同时进行写款以增加财政收入来供给革命战争的费用。

六，严禁一切浪费，凡未得上级批准而故意浪费者，除依照财政条例惩罚外，并责令该机关赔偿。实行审查制度，组织审查委员会以核查各级财政帐项〔目〕，大会一致决定对于政府中的贪污腐化分子要以革命纪律来严厉裁制并责成新省苏严格执行。

七，大会严厉排斥，过去的财政政策不去积极从发展经济开展财源〔征〕收税收来建立财政基础，而只以打土豪为主，在这一政策下就放弃没收豪绅地主的财产，只求罚款，这是违反苏维埃政纲，应速转变。

八，大会一致拥护中央政府节俭经济帮助红军发展革命战争的命令，并坚决来执行这一命令，并要纠正过去地方经济依赖红军的错误并确定地方苏维埃要负筹划革命战争经费的主要责任，大会委托省苏新执行委员会负责执行。

(三) 健全财政机关建立行政系统：

一，过去各级财政部完全只做了管钱管帐的会计任务，必须纠正过来，使财政部有计划去提高生产发展苏区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经管国家税收与计划整个财政上的收入与支出执行上级命令与指导下级财政部的工作，大会委托新省苏对于健全财政部组织与干部的充实要用最大的注意。

二，财政部的行政系统依照中央财政统一训令来建立起来，各级政府对于财政部的行政系统建立必须以大力来帮助并不得在行政上故意阻碍上级命令之执行。

三，为了建立强有力的财政部组织与工作，省财政部应注意财政专门人材的训练与培养，在目前首先要训练一批会计人才使用新的簿记来供给各县办理会计工作改换旧的帐簿实行新的簿记。

江西省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

文化教育工作决议

甲、过去文化教育工作的检阅

江西苏区经过五六年的艰苦斗争，对于文化教育工作，则完全忽视而未建立起来，连年激烈的革命战争，固然足为阻碍文化教育工作建立的原因，然而各级苏维埃政府未了解工农劳苦群众应有革命的阶级的教育的重大意义，而忽视或放弃了文化教育工作，甚至将文化教育工作与革命战争环境分割起〔开〕来，以为这种工作一定要太平时才能建立，因此即是政府有文化教育机关也视为和平建设事业，并且只着眼在学校教育方面及儿童教育方面绝不注意以阶级教育的方针，来注意社会教育和广大工农群众的教育，因为文化宣传不深入，所以还不〔未〕将苏区的封建思想肃清迷信打破，且将地主富农和反革命派的利用迷信，行其反革命宣传，如兴国蜈蚣山等地方，用法童的方式，来进行反革命活动，赤色腹地群众的太平保守和边区群众的悲观失败情绪，亦不能加强文化教育工作中来克复〔服〕，使工农群众的斗争情绪不能积极发展，政治水平不能提高。这是何等的严重哟！

属于文化方面的：

一，各级文化部组织不健全，工作不好，这是文化人材缺乏的关系，因为过去封建社会的知识分子，不是逃跑或加入A B团社会民主党，就是畏怯不敢出来，这些分子也少有革命性，形成一个旧的不能适用。新的没有培养的现象。

二，俱乐部的工作没有建立。俱乐部工作是易于团结群众，鼓动群众，是容易收广大效力的一个文化教育的组织，在苏联各学校各工厂各红军机关已大规模的发展起来，我们苏区因为人材和经济缺乏，没有组织起来，即间有组织的也只做晚会一部分的工作，只是沿旧社会的习俗，唱唱花鼓，耍耍龙灯，没有大的革命意义，至于文化（内包有识字，读报，研究工作）墙报体育，艺术各部，绝少建立好的。

三，因为以上的原因，文化政治宣传极形〔端〕缺乏，在苏维埃政权斗争当中，不能积极发展工农群众的革命毅力和自动性，创造性，因此更不能革除旧习防止迷信，还不能提高群众的卫生体育，增进健康，还不能改正群众轻视知识烧书废学的观念，还不能提醒群众对信封建式（读老书）宗教式的教育认识和反对，这是极大的缺点。

属于教育方面的：

一、学校教育：

1.各县缺乏合格的列宁小学教员和教育巡视员，即有也不过是认识几个字的同志。成〔就〕是私塾教师，没有政治和科学常识，不懂教育的，又因教员生活太苦，多不愿意干这种清苦生活，所以教员越见缺乏。省苏开始养成小学人材学办列宁师范；而各县对选送学生这〔又〕是忽视。

2.教材异常缺乏，过去仍多用旧书，即各级政府编的教科书，亦未加审订，常多错误，兴国、公略、宁都、万泰各县，虽各设列宁小学校百校，如乐安、寻鄜、会昌各县还有许多小学未开办，这是很大的缺点，至理科仪器标本更荡然无存，教授俱多困难。

3.教育经济〔费〕缺乏，现因苏维埃政府没有确定的收入，财政还没有统一，加之浪费浮支很多，在忽视文化教育工作之

下，使各县教育经费更无着落，以至教员每人每月三元火〔伙〕食，也不能按月领到，另一方面因为经费缺乏，而常向学生家庭写捐，违反免费教育精神，影响学校教育不小。

二、群众教育：

因俱乐部工作没有建立，缺乏夜学和识字运动的组织，缺少阅报的地方，使工农群众，不能得到识字读书的机会。

乙、今后的文化教育工作

今后的文化教育工作，各级政府应协同群众团体，以十二万分的努力，发展群众的和儿童的文化教育，扫除文盲〔盲〕，使文化教育与目前革命斗争联系起来，使文化教育与工农群众实际生活联系起来，使劳动与知识联系起来，简单说来，就是要使文化教育社会化政治化实际化劳动化。

文化工作：

一，注意工农群众的文化工作，各级政府文化部、文化科以及教育委员会要与群众团体取密切联系，普遍的在各区乡建立俱乐部。

二，注重青年和儿童的文化工作，各级政府文化机关应与共产青年团部取密切联系，帮助他们扩大少先队部，儿童团的文化工作。

三，各地方遇有新旧书籍，标本仪器，古物及革命的遗迹，应由当地政府投送省文化部处理与保管。

教育工作：

学校教育，学校教育以养成教员编印课本规定经费整理和改造学校为当前任务：

1.各县文化部，应选用列宁师范毕业生二人，或四人，担任文化教育巡视工作，如各级文化部应经常指导工作，考察现

立学校的教员，考查课本，指示教法，办理调查登记，划分学区，及筹设小学夜学等。

2.省政府继续开办列宁师范，以期养成苏区能担任文化教育工作的人材，本年度省政府至少还要办两期列宁师范班，各县政府文化部也应有计划来训练列小教员，尽可能开办训练班，（或与邻县合办）但各科材料，应由省文化部编辑或审定，尽可能派员帮助，或采取男女巡视师授。

3.各级政府努力恢复列宁小学，和创办列宁小学，凡满六岁的男女至十六岁儿童实行强迫教育。

4.列小教科书，省文化部已编第一册，应继续报告应在最短期内编好以及教授法也应计划编发。

5.已制定列宁小学，俱乐部，识字运动等组织条例，报告中央政府教育部批准发布。

6.各县整理财政统一财政，节省浪费浮支，筹定各县教育经费，应根据现在的学校数，教员数及规划办列宁师范训练班，规定文化教育经费，按月先造预算，报告省政府批准支领，对于封建式的宗教式的学校与教员，应严加禁止，群众教育不能与儿童教育并重，以目前革命需要发展斗争的形势而论，应视为首务，除每个列宁小学附设夜学识字班读报班外，应厉行识字运动组织，使每个工农群众及士兵都要有得到能经常识字的机会，要有计划的经常的做扫除文盲的工作。

7.各县如有读过三年四年书的学生较多要由县文化部计划办第二级学校（高等小校）由省文化部预备编第一学年用的教科书。

总括起来，除各机关的工作人员应照中央政府施行强迫教育外，对于儿童厉行免费的强迫教育，对于不识字的成年人和青年工农，不能以俱乐部识字班，夜学校，及普遍的识字运动

组织，施其教育，更要注重文化工作，厉行革命的政治教育，对于青年女工农妇，应使与男子受同等的文化教育，对于成年妇女也要设法劝其入俱乐部夜学及识字运动。

以上文化教育工作，各县区乡文化部文化科以及教育委员会，应采用革命竞赛方法以促进行，如列小和列小，甲俱乐部和乙俱乐部，乡与乡、区与区、县与县，可互相订竞赛条约，按月评判，由上级派员参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执行委员会命令

第七号

关于修改暂行税则问题

革命战争向前发展中继续的得到了伟大的胜利争取中心城市完成湘鄂赣几省革命的首先胜利。以广大反日反一切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战争争取全中国革命胜利。这是革命的当前主要任务。为要完成这个任务，充足革命斗争的经费和红军的给养，是保障革命战争继续胜利的一个主要条件。税收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国家的行政费，革命战争的一切经费，主要的来源应当出自税收。本执行委员会鉴于目前革命的需要与保障革命的胜利起见，因此必须变更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所颁布的暂行税则的税率。对于改变税率特作以下的规定：

一、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所颁发的暂行税则的第二章商业税，从第三条到第六条及第三章农业税的第七、八、十、十一、十五、十七、十八等条完全宣布作废，另行规订新的条文。

二、征收商业税的期限由一九三二年七月起由每年征收两次，改为每月征收一次，季节生意也改变为按次征收。

三、肩挑商的资本在一百元以上者，也同样要收税。

四、农业税的税率，江西福建两省从前所规定的税率，亦须宣布作废另行规定新的税率标准，送中央政府批准。

五、其余各章各条的条文仍然有效。

各级政府接到本命令之后须立即执行，今年的农业税，也必须按照新的税则去征收此令。

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三日

闽粤赣党在经济战线上 的任务决议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二日闽粤

赣党省委扩大会通过

一、扩大会一致认为闽粤赣党从临时党代表大会以后，已开始纠正了过去对于经济战线上的工作完全忽视的错误，领导了群众在敌人的经济封锁中，进行艰苦的顽强的斗争，因此在工作上得了相当成绩。如纸业生产恢复了三分之二，在春耕与夏耕运动中，一般的多种了杂粮，多下了肥料，开垦了荒田二万担左右，有些地方完全消灭了荒田（如才溪），群众热烈的借谷给红军与退还公债，仅在红五月中，就退还公债达五五三〇九元。同时大会要指出这些成绩，还是非常薄弱，是个别的，党还不能有计划的领导经济战线上的工作，还没有发动广大的群众彻底的深入土地斗争，肃清一切封建残余（特别是宁化、汀东、武平等处），苏维埃政府还没有计划的来组织自己可能的生产（如纸、烟……等），对于流通赤白商品，解决粮食问题，尤其是对群众的粮食，还没有得到很大成功。对于资本家没有正确的策略，甚至发生过早的消灭资本家的错误倾向（如汀市职工运动中“左”的策略），对于组织群众的经济力量，吸收群众的资本来发展苏维埃经济是非常不够，特别是表现在合作社运动，还不能成为广大群众运动与普遍的发展上，以致在敌人经济封锁之下；还不能完全战胜可能战胜经济上与

群众生活上的一切困难。

二、扩大会更明确的指出在目前中国革命是工农民主专政的阶段，同时，现在中国的苏维埃区域还是在经济上比较落后，而且是处在敌人经济封锁与长期的革命战争的环境中。目前经济战线的任务，应该“集中苏区一切经济力量，帮助革命战争，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在这中间巩固工农在经济上的联合，在经济上保证无产阶级的领导，造成非资本主义发展的前提与优势”。因此，党要发动广大群众深入土地的斗争，彻底消灭封建残余，最高度的提高土地生产力，领导苏维埃政府，尽量扩大苏维埃生产，创办可能的生产（如纸、烟、铁等生产），开展合作社运动，广泛的组织群众经济生活，艰苦的为解决在敌人经济封锁之下的一切困难与充裕战争给养而斗争。对于资产阶级应有正确的策略，现在过早的消灭资本家是不适当的，对那一部分愿意与苏维埃政权妥协的资本家，必须善于利用他们来达到我们的目的，对于这些资本家一定限度的业务上的让步与妥协，是允许的。但这里并不是丝毫的放弃与放松对于资本家剥削的反对与限制，相反的，经过苏维埃政权，从领导工人的日常生活斗争中来严格的镇压与反对资本家的反革命与限制他们剥削工人阶级的企图，来提高与改善工人生活。党同样的要在领导工人为改善自己生活的斗争中，在解决失业问题中，和职工运动中“左”的错误作斗争，（特别是在汀市）

三、扩大会认为根据这一总的原则，目前闽粤赣党在经济战线上的具体任务是：

1.开展深入的查田运动。这是一个剧烈的残酷的阶级斗争，在这一斗争中要彻底的解决土地问题与肃清封建的残余，削弱富农在经济上的势力。党必须经过贫农团、农业工人工会、乡代表会……等发动广大群众参加这一斗争，特别是抓紧

对于雇农与农村中手艺工人的领导，使他们能在这一斗争中起先锋的领导作用。党要无情的及时的揭露与粉碎地主残余与富农破坏与抵抗查田运动的阴谋（如混入政府与各种群众团体阴谋破坏，造谣查田就是分田，要打中农秋收了以后再查……等）。特别要正确的运用阶级路线，坚决没收地主土地，没收富农多余的好的田地，分配以坏的劳动份田，防止侵犯中农的利益，与任何消灭富农的企图。这里要反对过去福建普遍流行的所谓“破产地主”的阶级分析，反而侵害到中农贫农的利益或包庇了地主，要坚决和那些认为“土地查几次，现在不要再查了”的错误观念作斗争。从这一深入的土地斗争的基础，完成改造政府与群众团体以及各种工作（如扩大红军，发展党的组织及肃反工作等）。这一查田运动，特别应在宁化、汀东、武平等处深入开展起来。

2. 解决目前粮食问题与征收粮食运动。党要领导政府有计划的进行调剂运动，经过粮食合作社、粮食调剂局、以及鼓励私人到粮食多的地方采办；要领导群众进行互助运动，发展夏借秋还的借贷关系；在粮食特别困难的地方（如张地、长宁、畚心），应予以必要的援助与救济。特别是在秋收中，党更要积极的领导政府立刻开始征收运动的工作，要把收集粮食与战争的重要，和群众生活改善关系，深入的宣传与解释，领导各种群众团体具体讨论与计划。要领导群众广泛的组织粮食合作社，修理谷仓，组织粮食运输队，这一工作必须与秋收工作联系起来。组织秋收突击队，首先帮助红军家属与边区秋收，广泛的举行劳动互助，使秋收提早完成。提出“保护秋收”“不让敌人抢去一粒谷子”的口号，动员群众热烈的加入红军，整顿与扩大地方武装，在边区还要积极发展游击战争。

3. 为流通苏区经济，特别是要为纸的出口而斗争。党必须

要首先领导工人群众向资本家与老板作斗争，反对资本家阴谋怠工，健全监督生产委员会，督促他们利用各种社会关系，各种路线到白区去办货，或把苏区的生产品，特别是纸输出；同时，要发动工人广泛的组织合作社，把各种生产品经过合作社利用各种方法输出交换白区的日用品。党要领导政府深入到群众中去发现与组织那些可到白区去买卖的工农群众，经过他们的关系来开辟新的贸易路线，尽量的利用苏区内外的商人来流通赤白贸易。政府对于那些故意破坏商品流通的奸商，应予以行政上的干涉。对外贸易局工作应立刻开始进行。党还要进行边区与白区的群众工作，特别白区的运输工人，在他们掩护与帮助之下，建立边区的运输站或交船站，这样来流通商品。

4. 发展与转变合作社工作。党必须要在群众中作广泛的宣传与解释工作，使群众能了解合作社意义与他们加入合作社的利益，把合作社运动变成广大的群众运动。政府应以一切力量组织群众的消费与生产合作社，把合作社扩大到每个乡村与墟场，而且政府要经常指导检查与讨论合作社工作，要给予合作社特殊的优待条件（如免税），使合作社的营业能顺利的发展。现在散漫的合作社组织要联系起来，变成有统一指导集中的组织，成立省县的系统，这更便于资金的流通与党及政府加强对他们的领导。生产合作社要广泛的建立，要与消费合作社发生密切连系。目前特别要扩大与建立的是造纸、开荒、农具、铸铁等生产合作社。合作社应与社员发生密切关系，要定期经常召集社员大会，选举管理委员会来管理，分红利的制度要建立起来，这样才能吸收广大群众参加合作社，这样经过合作社来团结与教育群众，实现无产阶级的领导作用。

5. 加紧筹款工作与经济动员。党要坚决纠正过去对筹款工作上领导消极的错误，要积极领导群众深入土地斗争，坚决没

收豪绅地主的财产，向富农捐款，特别是宁化与汀东的党，要加紧这一工作。地方武装要广泛的开展游击战争，深入到白区去筹款，我们只有如此，才能筹措大批款项供给战争的经费。党仍须继续领导群众热烈的退还公债与谷票。根据红五月的工作经验，把这些经验推广到全县，要为完成全部退还公债票与谷票而斗争。但是我们必须纠正过去对于这一工作领导不负责的与不艰苦领导群众进行最深入的政治动员，而采取一种命令主义或摊派的错误。要加紧政治宣传鼓动，组织专门的晚会与群众会议（但事先党必须有很充分的准备），或组织专门的宣传鼓动队来进行这一工作。

四、为着要完成目前党在经济战线上的任务，则必须要开展在经济战线上的两条战线斗争，反对那些离开目前革命阶段，违反工农联盟的巩固的过早消灭资本主义的“左”的错误。同时，丝毫不要放松反对那些把反对“左”的错误，解释为对于资本家投降，藉口利用资本家而放弃对资本家的斗争，放弃对工人本身利益的保护的右倾机会主义。却正相反，反对“左”倾正是为了要顺利的反对右倾机会主义，顺利的开展劳资间的阶级斗争，巩固苏维埃政权与工农的联盟。

扩大会更着重指出，目前苏区所碰到的一切经济困难，主要的是由于地主残余、资本家、富农的捣乱与怠工，和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绝不是一般右倾机会主义者所估计的，是完全由于我们自己的错误，而根本不认识党的路线的正确，放松了帝国主义与国民党以及地主、资本家及富农的罪恶。因此，^①经济上困难问题的根本解决，是须要党领导广大工农劳苦群众积极参加革命战争，争取战争的全部胜利，粉碎敌人四次“围剿”，扩大苏区，夺取中心城市，在苏区内深入消灭地主残余与反对资本家、富农的斗争。

发动广大的拥护国币运动严格 镇压反革命破坏金融

近来在许多县的部份地方，发生了不信用苏维埃纸币银毫或折低其价的现象，这一现象部份的影响了苏区经济的周转，金融的调剂以及国家财政与群众生活，各地党应严格注意克服这一严重现象！

这一现象发生的来源，是由于“第一是因为革命战争的猛烈发展，动摇了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整个反动统治，使他们不得不采取对苏区的绝望的进攻以及经济封锁的政策，更假造银毫混进苏区，来破坏苏维埃货币的信用。同时，因苏区阶级斗争的深入，奸商、富农及地主残余乘着国民党军事进攻的时候，在内部拼命捣乱，企图破坏金融，一方面将现金收藏起来不使流通，另一方面却捏造别地不用的谣言，拒绝使用纸票银毫。他们在甲市造谣乙市不用，在乙市造谣又说甲市不用，故意捣乱，明的暗的抬高物价降低纸票价格。这是内外反革命破坏革命极大阴谋与企图。第二是当地政府对于这种反革命破坏情形，没有积极办法去解决，采取了放任的态度，忽视了反革命活动的严重性，没有严厉的镇压反革命。同时，对群众没有作充分的解释，使广大群众起来拥护苏维埃纸币银毫，不受反动派造谣破坏的影响，这是使反动派得以继续其造谣破坏的原因”（中央政府十三号训令）。

过去各地党忽视这一问题，有些地方发现了这种现象，至多是仅仅写一封信要求省委要告诉省苏出布告就算了，很少自

已警觉起来采用各种办法来从各方面动员起来，向群众宣传解释与严格的惩办破坏拒绝苏维埃纸票与银毫的奸商、富农及地主残余。目前这种现象继续的发生，我们的忽视再也不能继续了。

各地党应立即开展拥护苏维埃国币的广大的群众运动，经过各种群众团体会议及采用晚会、组织宣传队、化装演讲等去动员，并动员党团员积极的领导群众提出“拥护苏维埃纸币银毫”、“革命群众用革命纸票”、“反对奸商、富农提高物价”、“严办破坏国币的反革命份子”等口号，在群众中提高国币的信用与爱护，发动群众举报和要求严办故意破坏国币的份子。要使群众完全了解拥护国币要同拥护苏维埃一样，要做到有钱存的储存国币，国币要完全畅行于苏区市面！

我们在经济战线上的火力

——合作社运动是经济战线上主要之一环

中央局不止一次的指出，为着充足红军的给养和进一步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巩固工农联盟，就必须进行经济建设的重要。在七月廿四日的决议又着重指出：“为着保证红军的给养与供给及进一步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党及苏维埃政府必须进行必要的经济建设。合作社运动之开展是这个战线上主要的一环，秋收与粮食收集储藏运动同样是目前的战斗任务”（中央关于帝国主义国民党五次“围剿”与“我们党的任务的决议”）。

省委在决定六七月份工作中，号召江西苏区全党建立粮食合作社六百五十个，发展消费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的运动，努力准备秋收，收集粮食。

根据中央局正确的指示和省委具体的号召，来检阅全省七月份以前的合作社运动，我们根据已有的材料，看到下列情况：

一、发展粮食合作社，如下表：（见597页——编者）

从这表可看到，在六七两月份发展粮食合作社运动中，在数目上完成了省委决定的是万泰、兴国，次之是博生。但是每个粮食合作社的基础还是很弱的，万泰每社平均只有一百元股金，乐安也只有二百元，每社社员的数量，万泰每社只有百四十余人，博生只有八十人。在数量上质量上说，与五十万社员五十万元股金还相差天远，至于在秋收中储蓄粮食的工作如

县 名	在六七两月 应发展数目	现已建立 数目	股 金	社 员	谷仓已否 建 立
兴 国	60	83	不 知	不 知	均建立好
万 泰	30	52	4,550元	7,512人	27个
零 都	60	17	不 知	不 知	20个
乐 安	20	8	1,770元	不 知	20个
永 丰	40	24	不 知	不 知	未建立好
博 生	60	56	不 知	4,478人	647个
总 数	260	240	不 详	不 详	建立了

何，更不知道。这充分说明全省党是没有认识发展粮食合作社、储蓄粮食、调剂粮食对于争取伟大战争胜利的意义，在实际工作中没有抓紧来开展成为群众运动。

二、消费合作社。从这下面表中可以看到消费合作社运动在兴国最发展，最落后是广昌，在南丰甚至还没有一个。而全省的消费合作社运动，最主要的弱点，还没有成为广大群众运动，基础还很微弱，兴国每个消费合作社平均只有二百多元的股金，博生每个平均也只有三百八十元股金，二百五十个社员。博生全县工农劳苦群众有二十五万人，全县平均四十二个人中只有一个人加入了合作社。有些县还有大宗的公款，如胜利，公略，特别是万泰。

同时，消费合作的组织，许多还是冒牌的“私人集股商店”，有些则混进了阶级异己分子，如兴国在检查合作社中竟发现了有二百二十多个阶级异己分子混入了。万泰的四十三

县名	数目	股金	公款若干	社员集股	社员	批准登记的有若干
兴国	133个	29,000元	不 详		不 详	
胜利	不 详	21,626元	4,056元	17,570元	不 详	
万泰	43个	2,950元	1,460元	1,490元	不 详	只6个
零都	27个	10,000元	2,000元	8,000元		
永丰	3个	不 详	不 详	不 详		
公略	34个	9,495元	2,194元	7,321元		
博生	26个	10,174元			6,576人	
乐安	6个	1,200元	不 详	不 详	不 详	
宜黄	3个	不 详	不 详	不 详		
广昌	1个	不 详	不 详	不 详	不 详	
赣县	35个	3,410元				

个，真正依据合作社条例批准登记的只有六个。有许多地方，苏维埃还没有开始检查和登记。

全省一般的说，均还没有建立全县以至全省的合作社的总的领导计划和管理机关——总社，所以消费合作社运动还是无计划的散漫的，让其自然的在进行着！

全省的消费合作社，还没有成为工农劳苦群众的组织，不举行社员大会，没有依靠社员来监督和管理社务，所以甚至有的被一二雇佣的管理者（甚至是师傅老板），从中操纵自肥，以

至合作社亏空倒闭。至于经过合作社来提高社员群众的文化教育，更谈不到。

三、关于发展各地主要生产，建立生产合作社，因为我们没有细心的去考察组织合作社的条件，没有去注意发展生产的运输消〔销〕路等等问题，在目前敌人加紧经济封锁和对生产合作社管理不好的种种原因，以至形成停顿，以至于倒闭的现象。如刨烟合作社在兴国、胜利去年是进行得很好的，但因为管理不好，没有去建立对外贸易的关系，竟至蚀本。胜利银坑的刨烟合作社存了七千多斤烟无法销售。胜利的铁矿合作社竟因无法销售，存了六千多担铁砂，以至不能维持。零都有纸槽六十三只、碗厂两只、煤矿厂十二只，简直没有计划去恢复！

总结起来说，在六七两月份，我们应该以大力进行的经济建设工作，是没有做到的。江西党在经济战线上特别是在发展合作社的主要阵地上，我们的努力我们的火力是太弱了，太散漫了！

在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战斗任务面前，给我们在经济战线上的具体任务，如：（一）每乡建立一个粮食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并各要有社员五十万人，股金五十万元。（二）从粮食合作社储蓄粮食卅万石。（三）完成推销经济建设公债三百万元。江西苏区的各级党部和每个党员，就非以战斗的精神，努力在经济战线上发扬火力，努力突击不可！

因此，各级党部必须战斗的动员起来，加强对经济建设工作的领导，特别是对合作社运动的领导，具体的个别的讨论经济建设上的每个工作，决定进行每个工作的计划，在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宣传鼓动，使经济建设成为广大群众运动。同时应征调大批的工农干部参加这一工作，加强县区苏维埃国民经济部工作的领导，具体的帮助他们从动员广大群众中完成其每个实际的任务！

为消灭食盐困难而斗争

现在食盐的价格突然高涨，这是由于：

1. 帝国主义国民党在历次遭受惨败，苏维埃和红军胜利的向前开展，撼动了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所以他们——帝国主义国民党不仅从军事上加紧准备向苏区和红军进行绝望的拼命的五次“围剿”，而且想尽一切方法加紧对苏区的经济封锁，使我们需要的日常用品——特别是食盐发生困难。

2. 奸商富农从中操纵，贱买贵卖，暗将食盐藏着，食盐来源稍有困难，即故意高抬价格，在博生城市最近就检查不少的奸商、富农藏着不少的盐不卖，甚至藉此以破坏国币信用。

3. 反革命派别的阴谋活动，破坏食盐进口，造作谣言欺骗群众，使食盐价格更加飞涨，他们这样来配合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经济封锁，破坏苏维埃，妨害工农生活的改善。

因此，影响一般外来物品价格的提高，使工农生活感受困难，故应以战斗的精神发动广大工农劳苦群众，以群众的斗争力量来实际的解决目前的食盐问题，是党在目前最紧急的工作之一。

①党必须基于广大工农群众的力量，来镇压奸商、富农投机操纵，以群众的力量在苏维埃领导之下，揭发奸商富农暗藏不卖的食盐，在苏维埃监督之下，强迫其照价将食盐卖给群众。但苏维埃必须予以必要的处治，以警戒奸商富农，如有反革命嫌疑及阴谋的，应无条件的将食盐宣布没收，并严办反革命分子。

②党要更实际的抓住食盐问题，发动广大群众加入各种合

作社，特别是在目前应发动消费合作社从各方面去多办食盐进口，特别是边县边区的消费合作社发动群众与白区工农群众及利用白区商人的路线以及亲戚朋友的关系去买盐。

③各县区委应立即在各县各区建立与健全粮食调剂局的组织及工作，并由调剂局与对外贸易局将苏区出产品输出白区，换进大批食盐及日用品到苏区来。

④在边区党更当动员地方武装，责成地方武装在发展游击战争中运输大批食盐到苏区，并要责成地方武装——独立团营游击队，宣传游击区域的群众用国币，将现洋尽可能运到苏区来。

⑤在各区各乡普遍建立硝厂，用旧的墙土熬硝，及找寻以前盐仓的土熬盐，这样不仅可以解决一部分食盐，而且硝厂熬的硝可以供赤少队的火药。

⑥党必须联系着食盐问题的实际解决，更明显的告诉群众，要彻底解决食盐问题，必须积极的加入红军，扩大铁的红军一百万，及完成目前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战斗任务。这样来在群众中充分进行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政治动员，来打倒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统治才能彻底解决。

这是工农群众切身的利益问题，各级党必须严重的注意。依靠广大工农劳苦群众的力量，迅速的实际的解决，这样更能团聚千百万工农劳苦群众在党的周围，完成党的战斗任务，彻底粉碎敌人五次“围剿”。

党应以发动广大群众向食盐困难战斗！

经济建设的初步总结

亮 平

随着革命战争的猛烈开展，保证革命战争物质需要的经济建设的工作，也日益发展与扩大。我们的党已经不止一次的指出，目前苏维埃的经济建设，是服从于我们革命战争的中心任务，只有井底之蛙的机会主义者，才会忘掉目前经济建设对于革命战争的正确关系，而把经济建设当作目前的唯一任务。但是这一情形，并没有丝毫减轻经济建设工作在目前革命战争环境中的重要性，正是因为经济建设工作是战争动员中的重要一部分，经济建设工作的开展，充裕物质的供给，造成战争胜利更优越的条件。所以藉口战争而忽视经济建设的主张，也同样是只见个别的树而不见整个森林的机会主义观点。

只有从革命战争形势的细心的分析中，我们才能够正确的了解目前经济建设的主要工作，而加以切实的执行。在党的正确领导之下，经济建设工作在最近半年以来，无疑义的是得到了很大的成绩，但是这些成绩与革命战争的需要相较，还是非常不够的。为着更有力的推进经济建设的工作，我们就不能够不检阅过去的工作，从这上面来得到经验和教训。

经济建设的基本工作——

努力提高生产

首先我们说到提高生产的问题。为着充裕革命战争的物质供给，在基本上我们就应该提高土地的生产。在我们党的号召

之下，今年的春耕运动、夏耕运动、秋收秋耕运动无疑的是得到了不少的成绩，全苏区米谷的生产，据一般的估计，虽然没有完全增加两成，可是平均至少在一成以上。此外今年杂粮（豆、麦、蕃薯、菜等）的种植，有了大批的增加。现在我们就应该积极准备冬耕运动，设法解决种子、农具、肥料（种肥田子、石灰供给等）、水利（修濬河道、建造灌溉工具等）等问题，普遍的建立犁牛合作社与劳动互助社，准备我们明年春耕能够得到更大的成功。此外我们在今年冬季，还应该培植树苗，以便在后年春季我们可以很好的进行植树运动。在提高土地生产方面我们要特别的指出种植棉花的问题，在敌人加紧封锁的情形之下，我们中央苏区因历来少产棉花，所以棉布供给感觉了很大的困难。我们除加紧向外采买，设法制造他种棉织品（如麻纱等）并设法制造棉花（如以稻草制棉花）等等以外，还应该用很大的力量在苏区种植棉花。今年植棉之所以未能完全成功，主要的是因为我们没有选择很好种籽，没有选择适宜土质，并且没有采用正确耕种方法。现在我们除采办大批优良棉种外，应该立刻普遍的进行植棉的宣传，把植棉的意义和方法通俗的向农民解释明白，使我们明年的植棉运动能够得到很大的成功。为着进一步发展土地的生产，我们现在就应该创设农事试验场，来设法提高农业生产的技术。

在工业方面，因为敌人连年的封锁，我们苏区纸、烟、木头、樟脑、钨砂各项主要的生产，都表现低落的状态。在一般的发展工业生产的任务中，我们应该特别注意钨砂与纸两项的生产。纸的生产，数年以来，不断减少，以至最近当出口与自身消费的需要增加时，纸的供给有不敷之势，我们应该很好的把纸业工人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合作社，来解决纸业工人的失业问题，来提高我们纸业的生产。

在帝国主义疯狂的准备战争的形势之下，它们很迫切的需要钨砂，因为钨砂是制造军用品的重要原料。现在南昌、九江以至广东的国民党的贩子们，为着抢夺向帝国主义出卖钨砂的利益，正在那里象野狗争肉似的乱咬。全世界一半以上的钨砂，是在我们苏区里面，我们应该用力发展钨砂生产，以其出口来加紧打破敌人经济封锁。并且我们要用很大的力量，来保护这样重要的钨矿的生产。

随着革命战争的进展，我们的煤、铁、硫磺等生产的发展与初步化学工业（虽然现在只能用一些土法子）的建立，是应该引起我们极大的注意与切实的进行的。过去我们对于工业生产的提高没有很好的注意，这上面应该来一个有力的转变。

合作运动

在提高整个苏区经济状况和改善劳苦群众生活的过程中，合作社的发展，无疑的是操〔起〕着极主要的作用，合作社在当前应该成为在经济上组织群众教育群众发扬群众革命积极性，使他们更兴奋的参加革命战争与苏维埃建设的一种组织。合作社的发展，在我们工农民主专政下面，不但对于群众生活的改善，工农联盟的巩固，而且对于革命战争的彻底胜利与将来革命转变的保证，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如果在南北部经济建设大会（八月十二日，八月二十日）以前，合作社的发展是很缓慢的，那末在大会以后发展的速度是快的多了。在大会以前，全苏区消费合作社只有四百〇六个，社员八万三千人，股金九万元；粮食合作社，在大会以前只有五百十三个，社员十一万二千人，股金九万元。在大会以后各县合作社的发展情形，虽然还没有整个的报告与统计，可是我们从瑞金、兴国等县例子，已经可以看到合作社发展速度的增高。例如，瑞金在八月

以前，只有九千的消费合作社社员，一万一千元的股金，那未在八月以后一个月中，社员就增加了五千三百人，股金增加了五千五百元；粮食合作社在八月以前是很少的，在八月以后，社员增加到六千八百人，股金增加到一千八百元。这就是说在八月以后的一个月中，消费合作社与粮食合作社社员增加了一万多，差不多等于从革命以后到八月以前整个时期的发展数目。兴国在大会以后的一个月中，消费合作社社员增加一万四千六百人，粮食合作社社员，增加到一万五千人，这一增加的数目，也差不多等于以前整个时期发展的数目。这样发展的速度，无疑的是迅速的，这是我们经济建设上一个极大的成功。

在合作社的发展中，我们不但要有社员数量的迅速增加，而且我们现在最主要的还是要求我们合作社能够切实的广大的进行营业与工作，能够满足群众的需要而更快的发展起来，而且能够使各县各区都能迅速的往前发展。我们要使每一个消费合作社员的股金能够切实的进行商品的流转，要使每一个粮食合作社员的股金能够切实进行粮食调剂的工作。自然，在合作社的工作上，我们是得到了一些优良的成绩，例如壬田区（中央国民经济部选为合作社的模范区）的消费合作社，能够经常供给群众以盐、布、医药等必需品，价格较市场为廉，而且还能够使一元的股金每年能得七毛多的盈余，以至壬区的群众，有说：

“宁愿当了自己的衫服来加入合作社”。武阳区的合作社，一元股金分了十五毛红利，云集区分了一元半大洋，上杭、才溪区甚至连做豆腐都组织了合作社。这些都是我们合作运动中的光荣的例子。

可是我们应该很明白的指出，我们合作社的极大一部分还是不能很好的工作，而且甚至发生象踏迳区、沙心区那样可耻的

现象，因为合作社负责人的贪污，以及我们区政府负责人对于合作社工作的忽视，踏迳区落村乡的消费合作社，以前有五千毛小洋的资本的，现在亏得只剩一千多毛。沙心区的消费合作社，以前有四千余毛资本，现在也蚀去一半以上，樟脑合作社的一百余元资本完全蚀光。这样的事实，不但妨碍本区合作社的发展，而且还影响其他区乡的合作社的发展。可是根据我们工作的经验，我们如果能够对贪污与怠工分子进行严厉的斗争，把工作坏的合作社，发动群众起来改造，那末当地群众还是很踊跃的愿意加入合作社的。所以改造工作不好的合作社，健全合作社的工作，是发展合作社的重要的关键。

我们的粮食合作社一般的说，还是没有很好的切实的工作起来，还是没有起它粮食调剂的作用，所以应该很好的把粮食合作社的工作真正的建立起来。我们的生产合作社还是很少，在经济建设大会前全苏区只有七十六个，社员约一万人。真正的信用合作社可说还是没有一个，而这种信用合作社对于供给农民的急需和提高农工业生产，是非常重要的。我们为要使任何形式的高利贷在苏区没有发生的可能，那末信用合作社的建立是绝对必需的，这将引起农民热烈的赞成与拥护。在提高生产上，利用合作社（如犁牛合作社、农具合作社等）也须普遍的建立起来。总结这一时期的合作社工作的经验，我们应该指出在我们工作中还存在着好多错误与缺点。有些合作社还不能切实的工作，在有些区域（如会、寻、安、宁化、赣闽省等）合作运动简直还没有很好的开始。我们现有的合作社的文化教育工作，还是非常的少，在有些合作社内还发生贪污的现象。和这些现象作严厉的斗争，发扬社员自身的积极性，吸收广大工农群众进合作社，这是保证合作运动健全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我们党的同志应该在合作运动中起更大的领导的作用。

粮食调剂的工作

由于敌人的进攻与劫掠，由于地主残余的捣乱，奸商富农的投机操纵，以及由于去年我们对于粮食调剂问题的不注意，所以在今年春夏间曾经发生了一些粮食的困难。经过了我们的动员，与各地苏维埃工作人员的努力，在群众的热烈拥护之下，我们迅速的解决了粮食的困难。在解决今年春夏粮食困难的中间，我们的粮食调剂局是起了相当的作用，根据十二个粮食调剂分局（还有四个分局未有确切报告）的报告、在四、五、六三个月中间，他们能够有四十万元的商品的周转，并得到盈余一万元。粮食调剂总局，从四月到八月的五个月中，有二十七万元的商品流转，并得七千余元的盈余。这就是说，在我们中央苏区内，每月已经有了二十万元的粮食的商品流转，是经过了我们国家调剂的机关。自然这一数量在我们苏区全部粮食的商品流转中，还占据极小的地位。但是调剂局的这一工作，对于粮食价格的调剂与政府的红军的给养的解决，是起了相当的作用，这是毫无疑问的。

在今年粮食收集运动的三项主要工作中，粮食的储存，粮食价格的调剂，粮食的出口，粮食调剂局已经开始做了相当的工作。例如：储粮的谷仓已有部分建立，新谷上市后的粮食价格有了相当的提高，在谷价素称低廉的区域（如公略、万泰）每担谷子的最低价格只跌到一元七，八角，而且还是短时期的，很快就到二、三元以上。现在一般的价格，每担谷子大多是在三元以上，象去年那样一元大洋能买二担以至三担谷的现象。在今年是没有看到。这上面固然有其他的原因（如公债的发行，土地税收谷，农民不轻易出卖粮食，纸币跌价等），但是粮食调剂局的调剂的作用，也是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至于粮食的

出口，那么还仅仅在开始。

调剂局虽然有了这些成绩，但在它的工作中，还是有很多的缺点。首先，粮食调剂局的组织还是不普遍，而且薄弱，县分局共只成立十六处，其余的县分或是正在筹备成立，或是完全没有建立。象闽赣省这样重要的地方，粮食调剂局的组织，一直到最近才开始进行建立。至于重要圩场上的调剂支局，到现在还不过二十余处。其次，各地调剂局还不能够很活泼的抓紧群众的需要来发展其营业，同时对于粮食合作社的联系与领导，可说还没有建立起来。因此，粮食调剂局还不能起它应有的巨大的作用。

我们估计，今年秋收的增加不能完全得到两成（大约一成多），估计到红军扩大与群众生活改善后粮食需要的增加，我们应该指出，假使我们现在对于粮食调剂，没有用力的准备和进行，那末粮食问题明年还是有紧张的可能。为着保障红军的给养，和满足群众的需要，使得以后不致发生严重的粮食困难，那末粮食调剂局必须用全部力量来完成储粮二十五万担的计划，各县区的国民经济部的组织，必须领导粮食合作社很好的切实的进行调剂粮食、积储粮食的工作。

发展对外贸易与打破经济封锁

对外贸易的工作是我们经济建设工作中最薄弱的一环，可是它在打破敌人封锁的战线上，却占非常重要的地位。经济封锁在敌人五次“围剿”的战略中，无疑的是占着重要的地位。譬如蒋介石在其最近的训词中这样的说：“将‘匪’区严密封锁是我们（指国民党）一个最重要的战略”。反革命政府看到我们苏区不产盐布及其他工业品，所以除加紧军事进攻（这自然是主要的）以外，还加紧对日常必需品特别盐的供给的封锁，

企图建立纵深二百六十里的封锁网，在苏区周围设立食盐公卖局，限制每人每天只买盐三四钱，每月不得超过一斤，把群众的粮食搜掠到反动的堡垒里去。帝国主义国民党企图以这样毒辣的封锁政策，来破坏苏区的经济生活。但这一政策无疑的要引起白区工农群众的更深刻的阶级仇恨，促进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的崩溃。

在苏联国内战争的时期，帝国主义除在军事上进攻并帮助白党反革命以外，也进行了残酷的经济封锁，使一九一八——一九二一的三年中，苏俄对外贸易差不多全部停顿。可是国民党对我们的封锁，是和帝国主义对苏俄的封锁有些不同的地方：第一，因为现在白区的工农群众甚至商人，是迫切的需要和我们进行商品的交换；第二，因为我们红军的伟大胜利与游击队的积极行动，使敌人不能很好的把封锁线建立起来，而我们以各种可能来打破它；第三，军阀的贪利及其内部的矛盾，使它们不能彻底的进行统一的经济封锁。因为这些原因，所以我们如果能够以更大的努力，利用各种方法，那末经济封锁的打破是可能的。我们应该用很大的力量来实现这一可能，使我们能够得到必需品的供给。

我们应该严厉的指出，打破敌人经济封锁的工作，还没有引起苏维埃工作人员（特别是边区）的严重注意。我们贸易局的组织还是很薄弱，两月以来经过贸易局的进出口还不上十万元，这只能说是一个开始，我们还不能够随着红军的胜利和苏区的开展来建立并发展对外贸易的关系，我们还不能够灵敏的活泼的利用各种线索与道路来打破敌人的封锁。我们贸易局的工作，需要极大的推进，贸易局与边区政府应该在边区领导合作社组织的广大的发展，发动广大群众，给他们以种种便利，来发展对外的商品流通。每一个边县应该建立贸易分局和许多

采办处，商人的贸易路线，我们也应该很活泼的利用。各边区政府对于对外贸易工作的忽视，是再不能继续容忍下去的事，应该彻底纠正过来。

在敌人残酷经济封锁中，我们盐的供给特别感觉到困难，我们应该在红军的胜利中夺得〔取〕大批敌人的盐，从游击队的动作中，运盐回来。我们现在就应该开始在苏区内找寻并开发盐矿，我们相信在这样广大的苏区内，一定不会绝对没有可开采的盐矿的。除了上列这些办法以外，我们最严重的还是要用力从发展进出口的中间，来解决我们食盐的困难，我们应该很活泼的敏捷的利用各种可能来解决盐布等各种必需品的供给，来打破敌人残酷的经济封锁。

经济建设资本与经济建设公债

上述经济建设工作的大规模的进行，必须有很多的资本。现在我们国家的财政，还不能供给我们以大量的经济建设的资本。我们的银行还没有做起真正的银行的工作，还不能很好的进行巩固金融与帮助经济建设的工作，还不能借给我们以大批的资本。现在我们经济建设所需要的资本，只有从群众热烈拥护中去筹借。因此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的发行与胜利的推销，是经济建设中最主要的工作之一。

经济建设公债的推销，在有些地方已经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如在瑞金的云集区，福建的才溪区、红坊区，以及兴国、胜利的有些区。在红坊区因为他们能够在党的领导之下，经过各种群众团体进行深入的动员，所以在五天之内就能够推销一万元。在云集区，经过深入的政治动员，不过一个多月就销去了三万三千多元。兴国杰村区的某乡，公债还未发下，该乡群众就已经热烈的把所承认的四千二百元的数目完全推销完了。

在胜利县，甚至有一个贫农自愿买二十八元公债，一个中农自愿买四十元公债的光荣的例子。

但是这样光荣的成绩，还不是普遍的，推销公债中的强迫命令摊派的方式，是非常严重的。在瑞金除云集区稍好外，其余大部分都是摊派的，虽然后来经过中央工作团与县苏的努力，有大部分的纠正。在零都，甚至发生了更严重的现象。这一个摊派的方式，就是我们模范县的兴国，也不能完全避免。譬如我们接到一个贸易局工作人员的来信这样的说：“他们要我推销七元五角的公债，我将一切情形告诉了他们，他们说分了土地的无论老少都要摊派一元五角，你们五人分了土地共要买七元五角，他们就把簿子登记七元五角之数就走了，现在我想无法”。这是一个标本的强迫摊派方式的素描。这种方式，是脱离群众的，是妨碍工农联合〔盟〕的巩固的，我们应该坚决的打击这种方式，把它迅速的克服过来。

在推销公债中，另外一种不好的倾向，便是对公债运动采取机会主义的消极，在会、寻、安、宁化等县的推销公债工作，大部分还没有很好的进行。宁化的许多区，在经济建设大会闭幕一月以后，甚至还没听到经济建设公债的名词。福建各县财政部长在参加经济建设大会回去以后，并没有把推销公债问题很好的传达。对于经济建设公债采取这样机会主义的消极态度，是绝对不能够再一刻忍耐下去的事，我们应该以严厉的打击一切强迫命令的摊派方式，同时应该坚决的克服这种对经济建设消极怠工的现象。

英勇红军在东线及北线上的伟大胜利，给了敌人的五次“围剿”以初步的严重打击，我们要加紧运用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一切有利条件，我们要用力加强这一光荣战斗中的经济力量。我们应该从目前经济建设服从于革命战争的正确关系

上，来反对一切忽视经济建设的观点，象闽赣省那样“对于经济建设的任务从来没有注意”的现象，是绝对不能容忍下去了。这样的观点对于革命战争的有害，是很明显的（例如在最近东方军的胜利中，闽赣省不能从此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不能开展对外的经济关系，不能与红军以迫切的物质供给。福建省部分的也是如此）。在党的正确领导之下，我们应该用力克服这些错误的观点，坚决打击官僚主义的工作方式，热烈动员广大的群众为着战争的胜利，来加紧进行我们经济建设的工作。这样，我们的胜利，是有把握的。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

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 经济建设决议案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会通过)

一、大会听了徐达志同志报告以后，认为一年以来，尤其是在南北部的经济建设大会以后，江西全省的经济建设工作，在共产党和苏维埃中央政府的正确领导与号召下，依靠着广大群众的热情，获得了很大的成绩。这一成绩，最主要的表现在于彻底粉碎敌人四次“围剿”的决战时期，克服了今年春季的粮食困难，保证了红军给养，建立了许多地方的粮食调剂局和粮食合作社，相当的调剂和屯积粮食。春耕夏耕的领导，全省秋收的一成半的增加，许多地方（兴、胜、瑞等县）杂粮的绝大的增收。来年春耕的准备，群众的劳动热情的发扬，特别是合作社运动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在全省最大多数的地域上，建立了合作社的组织，相当起了抵制奸商操纵剥削与调剂市价的作用，成为广大群众所信仰和爱护的组织，并开始建立了省、县的总社，有了统一的组织系统。主要工业生产，开始进行恢复，并开始发展对外贸易。在粉碎敌人经济封锁上已得初步胜利，各级国民经济部的工作已有了相当建立，对于经济建设起了不小的领导作用。此后在推销与退还二期革命战争公债及推销经济建设公债，号召群众进行节省运动等工作上，许多地方（如兴国、胜利、永丰、公略、赣县、万泰等县）收到了很大的成绩，使我们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物质〔资〕需要供给，有了进一步的保证，并且切实地改善了工农的生活。

二、但是大会同时指出，江西省各县经济建设工作的发
展，还是不一致的，有几个先进的县分（如兴国、胜利、赣
县、瑞金等县），获得了极大的成绩，在许多边县、新县，这
一工作还是比较落后（如宜黄、崇仁、南丰、广昌等县）。江
西省各级苏维埃对于革命战争环境中经济建设的意义，还没有
深刻的了解，有些边县、新县同志，认为在战争环境中不能进
行任何经济建设的工作；而有些地方个别同志，则以为目前经济
建设是苏维埃的工作中心，企图离开战争来进行经济建设，这
两种倾向都是绝对错误的。因为他们不知现在我们的经济建
设，是为着革命战争这一中心任务的。为着战争的需要，我们
应进行必须的经济以充裕战争的供给，并进一步改良工农生
活。在发展农业生产上，江西省苏维埃对于四季的耕种运动的
领导还不能普遍，以致今年秋收还没有达到全部增加二成，而
且在博生甚至比去年收成减少。在开垦荒田还未达到必要的程
度，特别是公略还有二十八万担荒田，在冬耕运动中甚至比较
先进的县（如胜利的个别区乡）还发现种鸦片的现象。各地苏
维埃对水利、耕牛和种子的问题是很少注意。在发展工业方
面，许多地方的主要生产部门（如夏布、纸、石灰、铁锅等）
还没有进行必要的恢复。在边县还没有用力建立对外贸易工
作，来更大规模的流通赤白区的商品。江西苏维埃对于合作社
运动的注意与领导还是不够，吸收广大的社员群众来管理合作
社的工作还是不够，在合作社中还隐藏一些阶级异己分子，从
中舞弊，以致发生贪污现象，使个别合作社亏本（赣县的清溪）。
在粮食调剂方面，粮食调剂局还未曾起最大的调剂粮食的作用，
以致全省各县谷价相比相差很远（如万泰、公略便宜，而博
生、兴国贵），米谷的出口还没有很好的计划来进行，粮食合
作社大多还没有统一的组织与实际营业。在推销经济建设公债

方面还没有抓住群众购买公债的热忱，去迅速集中谷子，完成这一工作，以致到十二月中还仅收到推销数的百分之四十。在推销公债中，许多地方发生了不可容许的强迫命令摊派的官僚主义的错误。在流通国币方面，江西省各级苏维埃还是缺乏从政治上来动员群众爱护国币，没有及时给破坏国币的反革命分子以严厉的镇压，因此有些地方将国币抑低价格，甚至个别地会〔方〕发生拒用的现象。最后国民经济部的组织与工作，由区到省还没有必要的健全和紧张，还没能够很实际具体的根据当地的情形有计划去推进经济建设工作。在省苏国民经济部的工作中，存在着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三、大会指出经济建设是苏维埃整个建设中的重要部分统〔之〕一。目前我们正处剧烈的国内革命战争的时期，我们的经济建设应该严格的服从革命战争的利益，以充裕战争经费，保证红军给养为其最重要的任务。依据这一原则开展苏维埃的经济建设，成为广大群众运动。从发展苏区经济，从抵制奸商、富农、资本家的操纵剥削的斗争及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的斗争中来进一步改善工农劳苦群众的生活，巩固工农联盟，吸收广大群众参加合作社运动，从实际的经验中去教训教育群众，造成非资本主义的前提和优势。

四、为着革命战争的需要，大会责成新的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及各级苏维埃必须依靠于广大工农群众的热忱，用大力来克服上面所指出的错误与缺点，并指出以区经济建设的具体任务。

甲、努力提高土地生产是发展苏区生产最重要的工作，必须广泛的提高农民群众的劳动热忱，抓住今年春夏耕和秋收的经验，努力完成冬耕运动，动员群众多种杂粮（油菜、麦和豆等），努力开荒和铲岭（特别是发动公略、赣县、万泰等县），

要在最近的一年内发动群众利益的运动，种麻，做到完全消灭荒田，及时的选择种子，每人多铲两担草皮，积蓄大批肥料，进行深入的宣传鼓动，立刻消灭种鸦片烟现象（胜利）。从广泛发动群众中去准备和提早明年春耕，进行大规模的春耕运动，为来年秋收增加二成而斗争。各级政府应有计划去动员和帮助群众，以乡为单位建立犁牛合作社，有计划的去调剂解决各地的耕牛与农具问题，普遍组织劳动互助社和冬耕春耕的各个委员会工作突击队，切实奖励生产，推行预购生产品的制度，以鼓动群众对于生产的积极性。提高劳动妇女学习兴国的模范、万泰妇女的犁田耙田，有计划去修河道水利便利灌溉。在公略、长胜、兴国、博生等县建立肥料公司，每县按需要设立农具生产合作社以修理及制造农具，并在兴国等县开始设立农事试验场以推进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良。在博生设立农产品陈列所，陈列最好的农产品作为模范，并以实施奖励。

乙、发展和恢复各种工农业生产，这首先恢复各地的主要生产部门（如夏布、锡厂、开煤厂、木厂、铁厂、石灰、碗窑、纸厂、棉布厂、做樟脑等），在这上面应实际帮助群众，特别是失业工人，集股组织生产合作社，并帮助发展与恢复家庭手工业（如织布）。同时苏维埃还需尽可能的举办各种国有工厂，首先在公略开设棉布纺织厂，博生开办夏布纺织厂、博生草鞋厂，博生、胜利、永丰每县设立一个石灰厂，胜利设立一个铁厂和锅厂，并在最短时间建立省纸业合作总社，来恢复与发展全省各地的纸业。

此外还应发动群众创立各种公司承办各种生产事业，在博生设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兴国设立樟脑股份有限公司，这些公司应吸收私人投资。

丙、开展合作社运动，成为最广大的群众运动，是经济建

设工作中的主要的一环，这应特别着重于消费、粮食与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最大限度去发展社员和股金，在明年三月底完成全省消费和粮食合作社每乡有一个并各有五十万社员的决定。在赤、石、广等县县总社，应立即建立起来，全省合作社应有系统的指导与管理。同时应广泛吸收社员参加管理合作社的工作，定期举行社员大会，建立与健全管理委员会的组织与工作，吸收失业工人尤其是失业女工参加管委会，纠正过去有些地方只靠几个雇佣人员做事的现象。在合作社内特别要开展反贪污腐化的斗争，打击任何私人从中舞弊〔弊〕的企图。消费合作社该与对外贸易局发生很密切的关系，从白区运进许多群众日常需用品（油、盐、布、火柴等）。对于冒牌的合作社应加以取缔与改造，纠正合作社的货价超出市价或亏本的现象。合作社必须能够有力的起抵制奸商、富农、资本家的操纵剥削的作用。合作社的文化教育工作应即建立起来，以提高社员的文化政治水平。从努力于合作社运动中以县或区为单位创立模范合作社，运用模范合作社的经验去健全其他合作社的工作。

信用合作社必须开始建立，以便利群众的借贷。首先抓住兴国、博生两县实行，很快的推广到每县每区建立一个信用合作社，并广泛的建立熬盐合作社去〔出〕产食盐来补助苏区的食盐。

丁、收集与调剂粮食是保障红军给养与充足群众粮食的重要工作，因此必须用力加强粮食调剂局和粮食合作社的工作，有计划去收集和囤积必要数量的粮食（至少十五万担）。为着更有力的进行这一工作，必须从省到县、区建立起粮食部的组织。粮食部应负责有计划的调济〔剂〕粮食，努力消灭各县谷价大相悬殊的现象，用力整顿仓库保存谷子，再不容许象永丰那样粮食被敌人袭击的事实发生。省粮食合作社总社必须迅速成

立，以领导江西省的各粮食调剂〔剂〕局。粮食部除直接领导粮食调剂〔剂〕局外，必须加紧指导各地的粮食合作社立即进行对各地粮食的调查统计工作（粮食合作社所存积的及群众中的），估计粮食的多寡而确定粮食的调节和出口。目前就应该号召群众举行粮食的节省运动，限制无计划的私运粮食出口，用尽一切办法使明年再不致发生象今年春夏间那样的粮食困难。

戊、建立对外贸易工作，是冲破敌人经济封锁流通苏白区商品，发展苏区经济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杨殷、永丰、崇仁、南丰、宜黄、广昌、乐安等县的对外贸易分局应迅速建立起来。这一工作进行，必须依靠赤白交界群众的力量，同时可愿意与苏区交易的商人来打通赤白交通，从建立这一工作中，高价输出苏区的生产品去换得廉价的群众必需的工业品（盐、布、棉花、洋油等），抑制农产品价低工业品价高的剪刀现象。我们必须坚决反对认为对外贸易无法打通的错误观点，学习赣县、公略对外贸易局寻找线索打通贸易道路的经验，来开展对外贸易工作，并须发动工人群众多制排子来增加运输力量。

己、为着供给红军给养与发展苏区生产的迫切需要，必须迅速动员广大群众完成推销经济建设公债票的工作，并即按中央政府命令完成集中谷子或现款工作（江口谷价要按胜利的价）。这上面不许有强迫命令或侵犯中农的错误，更绝对不容许象过去有些地方那样对推销公债集中谷子的机会主义消极的可耻现象。

庚、巩固苏区金融保证与提高国币信用。这样在群众中造成广大的拥护国币运动，使每个群众都爱护国币，拿出现金来存积国币。任何奸商、富农以及反革命派，对于破坏国币、抑制国币价格、拒用国币或埋藏现金和私运现金出口、运进假票和银毫来混淆国币信用的，必须以最严格的手段镇压之。同时

各级政府和地方武装，必须将所得的现金完全汇交国库，使国库能建立经常的正确的兑现。这是目前保障国币信用的重要条件之一，以后再不容许各级政府与财政机关存着现洋不交国库的现象（如宜黄之黄陂集乡政府存着几百洋，反水分子的卷款逃跑）。同时苏维埃必须设法将苏区的生产品输去白区兑换大批的现洋来，以巩固苏维埃的金融。

辛、最后为要完全实现上述任务，大会责成新的省苏主席团，必须用力加强国民经济部、粮食部及财政部的组织与工作，训练和招集对这一工作有经验的专门工作人员，到这些部门去纠正过去随便指定去负责就算了事的敷衍现象，肃清官僚主义的工作方式。国民经济部及粮食部应该根据这一决议，很实际配合各地的实际情形，定出自己定期的有步骤的工作计划，切实推进并经常检查实际工作的执行。省苏国民经济部及粮食部应该具体地指导与帮助下级对这一次决议的实施，争取这一决议能够迅速的完满的实现。

五、为保证这一决议百分之百的实现，必须广泛的开展反任何经济建设机会主义的动摇的斗争，一切认为在革命战争环境中，不能进行经济建设，或是以为经济建设是一切战争动员的中心，而企图离开战争来进行和平的经济建设，都是错误的。一切向困难投降一切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以及任何贪污浪费来损害与破坏我们的经济建设，都必须给予最严厉的打击。

目前苏维埃合作运动的状况 和我们的任务

(亮平)

我们是〔在〕剧烈的持久的革命战争环境中，进行我们为战争所必需的经济建设工作。在这一经济建设工作中，合作运动是占着极重要的一环。斯大林同志在阐明无产阶级的“领导力量（指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的共产党）与其重要的‘轮带’的组织（苏维埃、工会、共产青年团、合作社）”时，着重指导合作社的重大意义。

“合作社是一种群众的组织，以农民群众为主要成份，它是党与农民群众的连锁，特别在经济一方面”。

对于我们，合作社的组织也无疑的是工农民主专政的一种巨大的群众力量。

虽然我们是处在残酷的战争环境中，但最近一年来在党与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之下，合作运动是获得了不可否认的成绩。

如果在去年四月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刚刚成立以后的时期，我们还祇在几个先进的县份（兴国、胜利、瑞金、上杭的才溪区等），看到一些零星的不相连属的区乡合作社，那末，在一年以来，特别在去年经济建设大会以后，我们在这上面是踏进了一大步。

首先在绝〔对〕的数量方面，我们在中央苏区（其他苏区，如闽浙赣有十余万社员都还不算在内）得到下面的进展情形：

	一九三三年八月以前		一九三四年二月	
消费合作社	社数	417	社数	1,140
	社员	82,940人	社员	295,993人
	股金	91,670元	股金	322,525元
粮食合作社	社数	457	社数	10,712
	社员	102,182人	社员	243,904人
	股金	94,894元	股金	242,079元
生产合作社	社数	76	社数	176
	社员	9,276人	社员	32,761人
	股金	29,351元	股金	58,552元

虽然这些统计，是不完备的，有参差的，甚至在粮食合作社的数字中，一部分是空虚的，但从这一统计上，我们已可以明白看到在最近一年来我们合作社（特别是消费合作社）的迅速发展，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各一倍以上，在短短的半年中，我们在消费、粮食、生产三种合作社上面，发展到二千三百余的社数，五十七万余的社员和六十万余的股金。在工作最好的兴国已经实现了我们党所提出的每乡一个消费合作社，一个粮食合作社的口号。此外我们还发展了千数的犁牛合作社（兴国、瑞金最多），调剂劳动力的劳动互助社，并一些信用合作社。这样的迅速发展，正是证明合作社对于群众生活的亲密的关系和群众对于合作社的信仰及拥护。

其次，在合作社的组织与领导上面，也有了部分的改善。我们把零星的散漫的合作社，逐渐统一起来联合起来，成立从中央到区乡的各级领导系统。我们在消费合作方面，现在有了十七个县的总社。（江西之兴国、万泰、胜利、公略、博生、龙岗、杨殷、长胜、乐安、洛口、赣县，福建之兆征、长汀、上杭，粤赣之西江、零都、会昌），二个省总社（江西、福建，此外闽浙赣、湘赣未算在内），在去年十二月更正式成立了中央苏区的消费合作总社。虽然我们各总社的领导还是不强，但这一组织的整顿、领导系统的建立，对于合作运动的进一步的发展，是有了极大〔的〕帮助。

可是，使我们感到兴趣的，还不是一些表上的数字或组织的名目，而是合作社的实际的工作。这上面最活泼、最与群众密切相联的最得群众信仰的，是消费合作社的组织。我们固然不能说每个消费合作社工作做得很好，但是极大部分的消费合作社是已经在群众日用品的供给上面，起了积极的作用。譬如举工作最好的兴国的例子来看，全县合作社的营业（包括进出货）十一、十二两月为十一万五千元，一、二两月为十二万二千元。这就是说，每月平均有三万元以上的商品，是经过消费合作社的系统供给与群众的消费者，每年经过消费合作社供给的商品就达三十六万。以兴国十七万人口平均计算，消费合作社已能供给兴国的每一劳苦群众以二元以上的商品。在我们苏区现在的经济状况之下，这已经不能不算是一个令人注意的数目。其他如瑞金、胜利的消费合作社亦有极大的成绩。但粤赣、福建及北线各县，则仍是我们合作运动的薄弱的环子。消费合作社在其物品的供给中，普遍实行了对于红军家属减价的优待（兴国每月优待红军家属的减价数达六百元），并提出自己盈余的一部分来帮助红军家属，另一部分来进〔行〕文化教育工

作。除消费合作社外，我们生产合作社（熬盐、熬樟脑、铁业、刨烟、锅炉、纺织、石灰、造纸等）也有它的实际工作，它们在提高苏区手工业生产上面，是起了一些作用。至于我们的粮食合作社，则实际开始营业；卖买粮食、调剂粮食价格的还是很少，这上面需要有极大的转变。我们的合作社，虽在一年中获得这些成绩，但明显的还包含着许多严重的缺点。

最主要的是我们合作社还未能充分地执行与奸商、富农作斗争的重大任务。许多地方的合作社，非但没有设法打破投机商人与富农的操纵，而且常时成为他们的尾巴。这些合作社的商品价格，常时随商人价格而高低，而且有些合作社，为着获利起见，竟把价格规定得与市上相差无几，甚至相等。因为这样的结果，所以合作社常时得到惊人的利润（如全总的合作社，以二角钱的股本在半年余得三倍的利润，瑞金县总社以一万元资本在三月内获利五千元，兴国合作社每月能获利五千元以上）。自然合作社需要赚钱，但是如果合作社追随商人的价格，以图厚利，那么合作社就失去它的应尽的作用。我们合作社对于自身内部所发生的这种资本主义倾向的斗争，非常的不够，甚至于没有注意。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其次，我们合作社还不能更有组织地采买并经常地供给群众以必须的日用品，我们合作社的工作多少带着零乱性。在合作社里面，常时发现为贪利而买卖工、农群众所不急需的或甚至有害的物品（如瑞金工农合作社所卖的每块一元余的香皂，或是零都等合作社的满架爆竹），合作社自身中间常时发生互相竞争（如在江口），在同一城市中合作社的价格，多不一致（祇在兴国、瑞金二城市，最近才开始进行统一的调剂），因之就减弱自己的力量，减弱合作社对于投机商人及富农的斗争的力量。

第三，我们的粮食合作社，极大部分还没有起它应有的调剂粮食的作用。粮食合作社，一部分做了消费合作社的营业的一部分只是贮藏一些谷子以备荒仓的作用，其余一部分则简直只是挂空名，没有实际的工作。真正买卖粮食、调剂粮食的，还是非常的少。可是在解决粮食问题上，粮食合作社应起基本组织的作用，它应该买卖粮食，调剂粮食价格，克服春夏间粮食的困难，廉价供给群众以必须的粮食。因之，整顿粮食合作社的组织，使它做起实际的买卖粮食工作，切实地建立起粮食合作社的领导关系，是粮〔食〕战线上当前的主要工作。

第四，我们合作社还很少能够在自己工作的过程中，用各种办法来向群众很好的进行文化教育的工作，甚至在合作社盈余中所提出来的文化教育基金，还不能很合理地有效地使用。

这上面同样应该指出，我们苏维埃的教育机关，过去也未能充分利用这一群众组织的资材来更好的解决自己的经费问题。

最后在我们合作社中间，无疑的是存在着某些假的冒牌的“合作社”，在合作社人员中间也无疑地潜藏了一些破坏合作社的坏蛋与反革命分子（如零都合作社负责人的贪污，西江赤鹅、会昌合作社的损蚀，乐安望仙、太平等地合作社负责人之捲款投敌等）。合作社里面的反对贪污的斗争和检举运动还没有应有的开展起来。

这些严重的缺点，是妨碍着我们合作运动的更深入的发展。为着在剧烈革命战争环境中的工农群众的需要，我们必须用力克服上述缺点，把合作运动提到更高的地步。我们党与苏维埃具体的要求：

第一，我们合作社应该成为更尖锐的反对投机商人与富农的阶级斗争的工具。我们的合作社，应该一时一刻也不能忘记，它是与地主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一种的革命的经济组织。

我们的阶级斗争采取着各种不同的方式，采取着军事的、行政的、经济的、教育的、流血的、不流血的等等方式，我们的合作社应该是在经济战线上反对投机商人与富农的剥削，打破敌人封锁的生力军。奸商或是消极怠工故意缩小营业和停止办货，或是乘机操纵、抬高物价，多多地剥削工农群众，我们的合作社，应该打破他们的阴谋破坏，我们的合作社应该用各种办法采办大批日用必需品，而不应该拾投机商人的唾余，从他们手里高价买货，然后再以更高的价格卖给群众。合作社应该有自己的坚定的价格，不应该随商人的操纵而高低上下。为着达到这一目的，合作社必须以最严格的斗争克服自身中间所产生的所存在的资本主义的倾向。在我们现在的革命阶段上，我们的合作社在其发展中虽已带有些社会主义的成份，但并不能说是社会主义的。我们现在并没有社会主义的大工业，我们合作社的主要成份是小生产者。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合作社里面资本主义倾向的发生是可能，而且是已经发生了的。这种合作社内部的资本主义的倾向，具体的表现于追随商人尾巴，高价卖货，追逐过高利润，不愿吸收更多群众入社，为营利目的而买卖不急需的物品等等。我们应该很明显的指出，合作社的主要任务，是为着抵制投机商人与富农的剥削，廉价的供给与分配商品，而不是专门为着图谋高利。对于上述的这种资本主义的倾向，我们必须予以严厉的斗争。祇有经过这种艰苦的不断的斗争，合作社才能坚强地锻炼自己，成为我们革命的将来社会主义转变的强大的力量。

第二，合作社必须更有组织地供给群众的必需品，以进一步改善工农群众的生活。在敌人加紧封锁的环境之中，我们的合作社，特别是消费合作社，应该经过坚毅的反对敌人封锁和资本家怠工的斗争，来充分地经常地供给群众以最必须的日用

品。这上面首先必须克服我们边区合作社工作的薄弱。正因为敌人封锁的加紧，所以我们必须最紧迫地转变边区的合作社工作。合作社应该会同国家贸易机关，有组织的发动边区群众，从敌人所不注意的每一空隙中，用各种方式打破他们的封锁。其次我们应该严厉克服合作社自相竞争的现象。再次，我们的各种合作社（消费、粮食、生产、信用等）必须亲密互相联系，更有组织协同动作。消费合作社的中央总社，应该逐渐成为各种合作社的中央总社。消费合作社应该会同粮食合作社来买卖粮食、调剂粮食价格，应该帮助信用合作社的建立，来发展群众的信用借贷事业。消费合作社更应该用大力注意生产事业，自己成立必须的生产部门，与各种合作社密切相连，协助各乡村犁牛合作社与劳动互助社的组织，来提高苏区的手工业（特别是熬盐、造纸、织布、农具、石灰、熬樟脑等）及农业生产。关于消费合作社与生产合作社的联系，列宁曾这样的说：

“应该把生产合作社与消费合作社连系起来，不惜任何让步，以便在最近将来把生产品增加起来——这一思想，是我们两年来经验上总结出来的。这不但不会妨碍党与苏维埃工作人员，对于富农式、资产阶级式合作社的斗争，反而给我们手上以新的武器”。（见党九次大会上关于合作社问题的演说）

消费合作〔社〕必须以各种方式（如订合同等）与各种合作社以至与国家企业相连系开辟自己的贸易道路，各方面的来保证对于工农群众的必须品的供给，这是合作〔社〕当前的一个战斗的任务。

第三，合作社必须成为动员广大群众的组织——在我们残酷的革命战争的环境中，合作社应该在战争动员中起它应有的作用。自然，合作社主要的是在供给分配的战线上组织群众，动员群众，以加强整个战争动员工作，象列宁所说的：“应该

吸收最下层的群众来参加供给的工作，这应该是工人合作社的主要任务，劳苦群众应该感觉到苏维埃政府是他们自己的政权。他们应该自己来参加供给与分配的工作。这事情并不复杂，每个人即使没有读过许多书的，也能做得到。在俄国，劳苦群众，以前因为种种阻碍，受不到教育，所以极大部分人口，还是黑暗与无知。但在这些群众中有很多活的力量他们能够表现伟大的能力。工人合作社的任务，就在于吸收这些力量，使他们可能来直接进行生产品的供给与分配的工作”。

（见1918年列宁在工人合作社会议上的致词）

列宁对于工人合作社所说的话，对于我们的合作社，同样是正确的。我们应该在苦难的战争中吸收最广大的群众，来参加供给与分配的工作，而这种供给与分配工作的很好的进行，对于革命战争是非常重要的。这使广大群众在参加供给与分配工作的过程中更亲切地感觉到苏维埃是自己的政权，准备着为苏维埃而流最后一滴血。合作社应使每一社员了解社内情形，经过各种会议及其他方法，吸收他们来参加合作社的工作，监督合作社的营业，审查合作社的帐目，廉价优待红军家属，用各种方法帮助红军家属，慰劳红军，从群众切身利益上吸引他们来亲自参加供给分配的工作。进一步提高他们革命的积极性。以推进战争动员的工作。我们的合作社，绝对不能忘记它自己在这战争动员中所应起的作用，绝对不能与革命战争脱离开来。

第四，合作社应该成为工农群众的有力的教育组织——合作社不仅是一种营业的组织，它应该负担巨大的教育工作，在实际工作中给农民以集体经济的教育，共产主义教育。正如列宁所说：“这一成为经济目的的，对于农民的教育工作，正是合作运动所负担着的”。我们必须消灭旧社会所遗传给我们的

那些黑暗，提高群众的政治水平，用各种方法来消灭剥削阶级所留给我们而现在还部分存在着的这些可恨的现象：文盲、迷信、守旧、自私自利等等。反对这种旧习惯，与恶现象的斗争，是一种艰苦的长期斗争，这种斗争决不能用武力、命令、刑罚等等方法来进行的，这上面所需要在铁的无产阶级政党的坚强领导之下，经过各种群众团体来进行耐烦的长期的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的负担者。合作社应当利用自己的组织、资材（文化基金）与工作经验，来更灵敏的更加有效的用共产主义教育群众，特别是农民群众。合作社应该普遍地帮助并发展列小、俱乐部、图书馆、阅报室、识字班、夜校、剧团等等。这是过去所没有很好进行而我们以后应用力推进的一个重要工作。

第五，应该加强无产阶级在合作运动中领导——我们觉得好些地方党的工作同志，还不能充分地站在上述各方面的工作的观点上，站在合作社是“党与农民群众的连锁”的观点上，来注意领导和检查合作社的工作。我们不应该把合作社看作是简单的营业组织，而应该看作是党可以借以更有力地领导群众的一个战斗的组织。因之我们决不能让那些贪污分子、阶级异己分子以至反革命分子、留在我们的合作社里。合作社是好的，但是如果反革命分子隐藏在合作社里面，利用合作社的资材，那么，这样的合作社，可以给苏维埃以莫大的损害。我们应该向这些在合作社里面破坏合作社的分子，进行最残酷的斗争，把他们驱除出来，把合作社掌握到我们无产阶级的坚强的领导之下。列宁说：“斗争应该灵敏地进行，应该除去反革命的合作人员的破坏，可是不应该与合作社的机关作斗争。除去这些反革命的活动者，而把合作社机关的本身，放列我们的掌握中”。（全集十六卷123页）

我们必须除去那些潜藏在合作社里面的坏蛋，同时我们必须与那种假的冒牌的“合作社”作斗争。投机商人、富农常时想利用合作社在苏维埃政权下的优越地位来贪图自身的厚利。对于这些假“合作社”我们应该明白揭露他们的真面目，剥夺它们的合作社的权利，发动群众的合作社与它们斗争。我们应该记住，“这种帮助（指苏维埃的帮助）并不是说帮助任何合作社的流转，这种帮助，祇是说帮助那种为真正广大民众所真正参加的合作社的流转”。（列宁“论合作社”）我们决不能帮助那些假“合作社”。我们应该使那些假合作社回复自己的本来面目。同时对于那些真正的合作社，我们党与苏维埃必须在组织上、经济上、金融上加以各种便利，我们绝对不能允许像过去那样的个别苏维埃工作人员任意除帐拖欠（如在白鹅、门岭、零都等），以致合作社周转不灵或甚至倒闭的破坏行动。对于合作社的破坏，正是对于苏维埃的一种犯罪的行为。我们党的领导，必须在数十万人的合作社中（单是消费合作社就有三十万）各方面的更加巩固与加强起来。为着这一目的，我们必须培养出训练出我们自己的合作社的“生意人”来代替那些阶级异己分子。我们还不会做生意，我们须要训练一批自己的“文明生意人”（象列宁所说的）的干部，不但为着合作社，而且为着国有企业，为要推进合作运动到更高的地步，我们必须完成这一工作。

合作社是最容易懂得的最切〔接〕近普通农民群众的经济组织。在合作社内，无产阶级可以有效地教育农民、说服农民，使农民群众逐渐了解共产主义的真义，巩固无产阶级与农民的联合，加强无产阶级对于农民的领导。这样，我们的合作社，不但是战斗地团结工农动员群众的经济组织，而且是保证将来革命转变的有力杠杆。

我们各地方的党与苏维埃必须以更大的注意，把我们的合作运动切实地提到更高的地步。

让一切阶级敌人睁着眼看，我们工农不但会强烈地破坏旧的，而且能光荣地创造新的。

反改组派AB团宣传大纲

I. 什么是改组派AB团

改组派AB团都是工人农民兵士劳苦群众的敌人，他们都是反革命派，虽是他们各个代表的反动统治派别不同，而他们反革命欺压工农穷人则是一样的，现在我们分开把这二个反革命派的真面目暴露于下：

1. 改组派——改组派是国民党挂羊头卖狗肉的反革命者，他们本是国民党左派，如汪精卫、陈公博等同时他们又称为国民党的正统派，后来因为蒋介石以军治党把汪精卫挤得下台，于是汪精卫便主张国民党要改组，所以就称他们为改组派，这一反革命派是代表着民族资产阶级利益，实在已投降帝国主义，变成了中国反动营垒最严重阶级敌人。

2. AB团——AB团是江西豪绅地主的封建组织是江西地主豪绅的集合场，他们没有什么反革命主张，只是一味的争权夺利，升官发财为主义，这反动组织是在前几年北洋军克复江西以后，一九二七年产生的，当时江西一部新豪绅如段锡朋、周利生等为要提取江西政权，巩固他们的饭碗御承蒋介石鼻息，于是遂形成了这一反动组织。最近两年来，因为AB团内部自己权利分得不□于是引起了冲突，现在他们有左派与大同盟之分，这是狗争骨头狗咬狗的把戏就是AB团死亡的象征，我们要认清AB团是江西豪绅地主的代表，是江西工农劳苦群众最严重的敌人。总之上面二个反革命东西虽是各个不同。然而他们反对工农阶级摧残工农革命是一样的。工农群众必须认清这

些阶级敌人，把我们的刺刀和枪炮应该针对着改组派AB团勇敢的杀去！

Ⅱ. 改组派AB团的反革命罪恶

工农群众认识了这些残酷恶兽——改组派AB团，我们现在再要把他们的反革命罪状宣布如下：

1. 解散工会农会，缴工农革命武装——当中国大革命失败的时节，就是改组派AB团公开背叛革命的时候。这些反革命派因为看见湖南、湖北、江西、广东等省工农群众伟大的力量。恐怕工农群众夺取政权对他不利。于是一九二七年始向革命势力反攻，把革命的工会农会解散。把工人纠察队农民自卫军的枪械缴去。建立豪绅地主的靖卫队。自此以后，工人农民开会的权也没有了。到处总是捉工人农民共产党员。这是他们第一件罪恶。

2. 屠杀工人农民共产党员——自民国十六年国共分家以后，这些残忍的改组派AB团，便积极高唱铲共口号。把过去加入了工会农会的工人农民捉到下狱，并无情的屠杀，张发奎曾在广州用水机关剿过工人农民一死数百，捉到革命妇女割破奶胸杀革命同志的家属，如安福革命的李精同志以及许多革命同志不是被他们屠杀了吗？经这些反革命东西到现在对付革命群众还是采取屠杀政策一贯的大反其革命。

3. 投降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在中国统治受了大革命打击，他的基础本已动摇了，中国工农早已经有解放的机会，可是这些反革命改组派AB团生怕帝国主义塌台，自民国十六年起就禁止工人农民反帝国主义运动，说工人农民不要过火，一切外交听中央解决，可是他们实际就投降了帝国主义认帝国主义为主人翁，最近陈公博主张联美，汪精卫拜见英相麦克唐纳

尔这就是他们投降帝国主义的事实证明。

4.助长军阀混战加重劳苦工农的痛苦——中国军阀战争的延长以至现在全国混乱局面，与军阀战争所造成全国苛捐杂税民不安生的凄惨状况完全是改组派AB团助长的结果，今年安福许多侠视被捕流离失所，田不能耕夜不能眠的同志及一切群众痛苦，何尝不是改组派AB团所造成的哩！亲爱的群众们，他们反革命的罪恶，是难以说尽啊！

Ⅲ.为什么要反对改组派AB团

改组派AB团的真面目已在面前暴露了，他们反革命罪恶已经告诉大家了，现在我们再要说明为什么要反对改组派AB团，我们要知道现在是革命高潮时期，这时期是工农革命斗争激烈反动统治阶级快要崩溃的时期，我们的敌人现在正欲与我们作最后挣扎，敌人与我们已非常接近了，在这样紧急关头，我们只有下最后决心用极大努力一致鼓勇消灭敌人，现在据赣西南苏维埃政府通报赣西各县改组派正在活动潜伏在赤色区域内假借共产党的口号，如分田抗债等来欺骗群众，引诱群众入圈套，他们的阴谋是要破坏工人农民的苏维埃政府，破坏分田，带引反动军队捕杀工人农民革命同志，企图根本推翻革命，陷工农于九重地狱，好让土豪地主来占世界，他们最近并借军阀淫威用烧杀政策威胁群众入守望队，指示工农杀工农，造成不安生的局面，他们的居心是何等险毒啊，我们赶快明白，为要保持我们的苏维埃政府，为要保持我们已经分得的土地，为要求得革命的民众安全，为要达到现时社会攻吉安以至于湘鄂赣三省政权的目的，就必须下决心来看清躺在赤色势力下的改组派AB团份子，这些份子是赤色区域下奸细，是我们最近的敌人，大家一致的起来啊！肃清改组派鸭比团。

IV. 怎样去肃清改组派AB团呢？

我们要肃清改组派AB团就必须实行下面的几个办法，而且要努力做到：

1. 扩大反改组派AB团的宣传，使革命民众个个都晓得改组派AB团是我们敌人，凡是口头上喊革命实在不帮助工农杀豪绅分田地建立苏维埃的人群众就应监视他了，否则就要受他们的欺骗，工农群众应该认清只有共产党才是革命的，只有共产党才会实行分田帮助工农取得一切的实际利益，要使每个民众都能认清改组派AB团的真面目。

2. 严密革命群众的组织——过去改组派AB团能够在赤色区域下秘密活动，主要的原因就是革命群众组织不严密，以后凡赤色区域内政权机关都要管理群众，如发现群众中有动摇表现不好的份子，应捉拿交苏〔维埃〕政府究办，凡出来生疏的经过赤色区域必须严格检查，如有嫌疑应即拘捕交苏维埃政府，赤色区域内的民众流通应持所属苏维埃通行条子，至于政权机关办事人更不容许有富农分子及反动形迹潜伏苏维埃政府，其委员主席必须要贫苦工农革命份子，各地赤卫队亦应其组织严密，班长应时常管理所属的一班人一切行动，队长应管理全队人一切行动，同时革命的群众还要注意的，工农群众只有阶级之分，不要顾至亲戚朋友关系，凡是来到自己家里或发现其他地方有行动不对的人不论亲戚朋友，应报告苏维埃拿办，只有这样才能肃清红旗下的奸细——改组派AB团。

3. 实行赤色清乡——为要实现肃清红旗下的奸细更快的促进反动统治的崩溃，安福必须实行赤色清乡宣布戒严，加紧步哨检查行人，断绝交通，挨户检查，登记人口，自赤色清乡以后各地须负责不至发生反动事件，苏维埃政府应注意实际的去

管理群众。

4. 实行赤色恐怖——改组派其所以敢大胆活动，就是因为苏维埃政府对反动派的无意有意的优容，现在各级苏维埃应加紧肃清反革命的工作，捕杀豪绅地主反动富农份子以示警戒，但是杀人要有反动事实可证，严禁误杀。

亲爱的群众们！上面是肃清改组派AB团的办法，望大家一致努力实行呵！

v. 宣传鼓动口号

1. 改组派是国民党的私生子！
2. 改组派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新工具！
3. 改组派是挂羊头卖狗肉的假把戏！
4. 改组派是破坏工农革命的罪人！
5. 改组派是助长中国军阀混战增进工农群众的痛苦的罪魁！
6. AB团是土豪劣绅地主的集团！
7. AB团是贪官污吏升官发财的工具！
8. AB团是勾结湘系军阀屠杀江西工农的恶毒敌人！
9. AB团是串通湘系军阀杀人放火的魔王！
10. 工农群众要巩固自己的苏维埃政府就要肃清改组派AB团！
11. 工农群众要保持分得的土地就要肃清改组派AB团！
12. 工农群众要得到自己安全就要肃清改组派AB团！
13. 单杀改组派AB团首领，不杀被压迫群众！
14. 只有肃清改组派AB团才会成功！
15. 要肃清改组派AB团就要实行赤色清乡！
16. 只有共产党才是真正革命的！

17. 进步的勇敢工农赶快加入革命的共产党!

18. 拥护共产党和共产青年团!

中国共产青年团 赣西南特委西路行委会印

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为肃清AB团告革命群众书

东路贫苦的工人、农民、贫民们！

劳苦的妇女们！

痛苦的青年们！

AB团是豪绅地主阶级的集团，是破坏工农革命的反动组织，屠杀革命群众和共产党员的刽子手，它（AB团）用尽一切卑污的手段，毒辣的行动，以进行其反革命的阴谋，破坏革命，所以AB团是中国革命的严重敌人之一，彻底肃清AB团是革命群众刻不容缓的责任，应有的使命。

在赣西南革命斗争日益剧烈，土地革命深入的时候，统治阶级除了躲在吉安赣州坐以待毙以外，虽然没有力量来向革命势力积极地进攻，可是他们潜伏苏维埃区域内，混入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里面，作种种反革命的行为，企图作最后的挣扎，以苟延其残喘，这是革命斗争深入的必有的现象，不是一件偶然的怪事，最近整个赣西南都破获了AB团的组织，捕杀了许多AB团的首领，哄出了AB团的捣乱计划。赣西南的AB团经过这一次的致命的打击，我们相信可以把他彻底肃清了！

革命的群众们！东路AB团的组织，亦有很多，现正在着手进行破获AB团的工作，拘捕AB团的分子。你们不要恐慌，不必害怕，我们只杀AB团的负责人，被胁迫而受蒙蔽的贫苦工农，只要能痛改前非，积极参加革命斗争，决不会杀头的，共产党始终是为工农劳苦群众谋利益的，革命群众一致的起来在本党领导之下，来彻底肃清AB团，使AB团再无存在的余地；活动的可能！也只有革命群众的一致力量，才能达到肃

清AB团的目的，才能取得革命的最后胜利！

我们的口号

- (一) 革命群众一致起来肃清AB团！**
- (二) 革命群众一致起来消灭封建势力！**
- (三) 肃清AB团保障土地革命胜利！**
- (四) 只杀AB团的首领，不杀被胁迫加入AB团的工农！**
- (五) 欢迎被压迫加入AB团的工农回头革命！**
- (六) 消灭AB团，完成赣西南地方暴动！**

中国共产党赣西南东路行动委员会

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六日

紧急通告

第二十号

——动员党员群众彻底肃清 AB 团

一、目前政治形势

世界革命的第三次高潮日益迫近面前，帝国主义生产过剩，市场缩小，经济危机加深，各国工人阶级罢工浪潮的汹涌，失业斗争的扩大，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引起工人阶级的信念，社会民主党及其左派的丧失群众信仰，共产党的威信日益在群众中建立起来，世界各殖民地革命运动的高潮，中国革命高潮的迫近，这都是在动摇帝国主义统治全世界的基础，因此帝国主义互相间的冲突，虽然尖锐化，他们战争的危机，虽然非常紧迫，但是阶级的矛盾已经超过帝国主义互相间的矛盾，所以帝国主义首先进攻苏联的战争，已成为目前国际的主要危险，而中国又是各帝国主义根本矛盾最集中的地方，又是资本主义的世界与社会主义的苏联直接接触的地方，更是殖民地反帝最深入的地方，因此中国是帝国主义统治全世界锁链〔链〕中最薄弱的一环，所以中国革命有首先爆发，掀起全世界最后阶级决战到来的可能。

中国新的革命高潮已经迫近面前，帝国主义根本矛盾尖锐的反映，造成了中国军阀战争继续不断的剧烈扩大金融混战，产业衰败，失业危机，日益增加农村经济空前的破产，工农群众的生活日益痛苦，只有坚决的进行革命斗争才是唯一出路，

目前伟大的政治罢工在主要的城市爆发起来，农村土地斗争广泛的猛进，士兵自觉的哗变增加，小资产阶级的左倾，改良主义的改组派日益投降封建势力，勾结帝国主义在群众中影响逐渐消灭，机会主义取消派的反动事实，日益在群众面前暴露，所以中国经济政治危机，在全国任何一处，都是同样的继续尖锐化，没有丝毫根本的差别，因此，在中心城市爆发了工人斗争，必然要形成全国革命高潮，并且这一斗争的本身，就是革命高潮到来的标志，所以中国革命可在一省与几省首先暴发，这一暴发，丝毫没有间隔的，可以争全国革命胜利。

在全国形势之下，江西统治阶级的内部冲突异常尖锐，经济危机，特别加深，粮食恐慌，愈加紧迫，工人斗争日益剧烈的暴发，农村土地斗争普泛全省，士兵群众的革命化，小资产阶级的左倾，革命势力日益集中向着中心城市猛攻。统治阶级无法挣扎，只取退守策略，建筑工事，死守几个中心城市，暂保残生，尤其是赣西南的工农群众，集中力量，很英勇的剧烈的大举争取吉安赣州，统治阶级除了坐以待毙窜逃山上乞降苏维埃自首以外，只有用尽一切方法混入赤色政权之下来活动，企图死灰复燃，借保其残余气息，在这斗争剧烈与深入时期，统治阶级尤其是豪绅地主阶级的集团——AB团，只有毕露原形的在赤色政权下日益消灭，完成赣西南地方暴动，争取全省首先胜利，确实快有可能。

二、AB团是什么？

AB团是豪绅地主阶级的集团，他是破坏工农革命的阴谋组织，与墨索里尼的法西斯蒂——捧唱国美国的三人党，是同样的阴谋毒辣，是屠杀工农群众的刽子手，是中国的法西斯蒂是革命的严重敌人，是工农群众的死对头。

三、AB团的产生及其末日到临

豪绅地主阶级在革命势力严厉镇压之下，企图死灰复燃，作最后挣扎，暂时保持残生。所以暗中勾结最好奸诈阴险的团体——AB团，插入到革命团体中来，设法破坏革命。民国十五年在江西已有Sm组织的开始，当时不过是段锡朋王礼锡等借此向蒋介石摇尾乞怜，以作政治上谋地位的工具，后来工农群众风起云涌的起来斗争，豪绅地主的基础日益摇动崩溃，蒋介石反革命的贯盈罪恶，日益暴露工农反蒋的怒潮高涨，蒋的地位日益丧失，段王等在政治上日益没有出露，Sm团体的卑污行动，日益形露于群众前面，因此便更加暗中活动，大唱拥蒋反共，企图复活，遂改为AB团，在工人政治斗争猛烈暴发，农村土地斗争广泛发展之下，豪绅地主已无法生存，在政治上丝毫没有前途，所以它——AB团只有日益走入黑暗的坟墓里去罢了，目前各地继续不断的破获AB团，证明它已经走到了死亡的时期了。

四、AB团的组织情形

AB团在民国十五（年）于江西产生。最初是Sm的名目，后变为AB团，公开名义，即是青年工作团，后来逐渐发展，到现在居然有个组织系统，已普遍了江西，同时散布到全国范围，因为江西半封建的经济基础比较强固，豪绅地主阶级的势力，没有多大摧残，所以AB团的组织较其他各省更能继续生长，它的唯一宗旨即是反共拥蒋，它的目的，是在维持封建的经济剥削制度，破坏工农革命运动，它的组织系统——全国总团部——各省团部——各地总团部——县团部——区团部——支部——小组。

在各团部之下设秘书处，军事科，（或部）组织科，宣传科，暗杀科，交通科，审查科，经济科，各科三三制；如有三个小组成为支部等类。他们加入的手续，要填志愿书，（志愿书形式另附）吃血酒，插誓其词云：“余自愿加本团，服从纪律，遵守团纲，始终奋斗，消灭一切敌人，如遇反派拿获，宁愿千刀万剐，决不漏泄本团秘密，连累同志；倘违此誓，全家同遭天诛地灭，雷打火烧，此誓”，发展党员对象，是要有封建地位的豪绅地主富农和共产党的右倾分子，犹豫分子，以及地痞流氓都可加入 AB 团的团员，每次会议，即发洋边伍元。重要分子三十四五不等。主要是出钱收买，他们的主要组织路线，是混入我们组织挑拨离间，告密谋陷，施其种种的狡猾伎俩，来破坏我们组织，AB 团上下级派人接头，没有介绍信，是采用暗示方法，随时随地变更，暗示相符，而接头人开口便问“团的工作如何？”出来接头的人便答道：“你是一个团”，必须如此然后两人才正式谈论工作情形——赣西南的 AB 团已成立了临时总团部，各路设有办事处，兴国、泰和、永丰、吉安、吉水……各县都有县团部的组织，尤其是打入了各革命的团体里去，党团两特委及西南政府，各赤色邮局，各群众团体，都发展了他们的组织，赣西南总团部到各下级均已建立了交通路线，他们的组织，确实异常诡谲，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五、AB 团的奸猾策略

1. 混入共产党政权机关去破坏组织——他们派遣我们不注意的人在工作上表示很积极，说话表示极左倾态度表示很忠实、诚恳，混入进来就把共产党犹豫不决、思想右倾的落后分子，介绍发展他们的组织，侦探我们的策略和消息，如现在党团特委及赣西南政府都已混入进来，这是值得我们严密防范

的。

2.破坏城市工作——我们目前主要的任务是建立城市工作，他们尽量设法来破坏，因为怕我们加紧城市工作，是要争取城市消灭豪绅地主阶级的堡垒，所以他们竭力暗中侦知我们派去城市工作的同志，他们报告他们的上级捉拿枪决。

3.组织暗杀队——A B团的各级团部设暗杀队，专门暗中来屠杀进步的工农分子，及共产党员。

4.收买流氓地痞——流氓地痞的洋财观念，非常浓厚，好过快慰生活所以有时可以革命有时可以反革命，他们的志愿目的是要钱，图快慰总要有钱，生活安慰；什么事都可以干，因此A B团即利用他们来捣乱。

5.企图暴动——豪绅地主的A B团，也想企图暴动，夺取政权，在过去有秋收暴动的计划，已被我们破获，现在又有十月暴动夺取政权，在过去有秋收暴动的计划，已被我们破获，现在又有十月暴动计划的阴谋。（可能原来抄重了一句——校者）（又据红军学校A B团支部的团长供称双十节暴动，双十节前几天，白军前来进攻，赤色区域内的A B团举行响应）。

6.欺骗群众鼓动口号：

A、反对分田——A B团在群众中宣传，田是人家买的，分是不应该，并且不一定分得成功，不能耕的人分了田，也是无用。白军一来，若是分了田耕种好了又要收回去，不如减租的好，农民还可以得到些利益。

B、反对抗租抗债——A B团说：抗租抗债是抢人财产、图快活饭吃，只有使有钱的人，不敢放债，无钱的人借贷无门，反使穷人不好，莫若减租减债。这完全是豪绅地主资产阶级骗人的鬼话。

C、反对转变农民意识——夺取中心城市，是我们目前主

要任务，农民意识的保守观念，地方观念等，不能使我们的力量集中，是争取城市的障碍，我们主张坚决转变农民意识，集中的力量积极进攻城市，因此，A B团就是恐怕失了它的堡垒——城市，所以提出“为共产党送死”的口号来反对，认为转变农民意识是进攻城市的计策。

D、反对扩大红军——红军是推翻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主要动力之一，无疑的A B团是要反对的，所以它——A B团时常提出“红军是土匪”的口号在群众中破坏。

E、反对婚姻自由——他们说婚姻自由是公妻的主张，是拿妇女来随便抛弃，其实主要的原因，他们是反对我们推翻封建势力。

F、拥蒋反共——A B团是豪绅地主资产阶级屠杀工农破坏革命的阴谋组织，依赖蒋介石来图生存，宣传蒋介石是中国劳苦功高的开国元勋，有许多兵马将来可以统一中国，它们——A B团就有官做有财发，而共产党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急先锋，推翻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主力军，尤其在一九二七年是倒蒋的有力冲锋队，是A B团（豪绅地主阶级的集团）死对头，所以他们坚决反共，以救灭亡。

7.最近A B团的局部策略：——泰和破获A B团，搜索A B团县总团部，六月二十四日扩充团及维特团工作的计划，转披露于后，以供我们肃清A B团的参考。

A、团的组织越多越好，每人每月最低限度要介绍一个团员，但须要注意的严守秘密的为主体。

B、多造谣言破坏，反对本团的反动组织。

C、共匪悉复来围攻城负责人在城无立足之地要保全全县工作及侦探消息，须挑选在社会上不注意的分子，来替职业使共匪不注意。

D、各科科长要守望队之忠善贫苦分子来代替，亦是共匪不注意。

六、AB团的卑污行动

1. 威迫——AB团插入我们组织后，即假借公开共产党或苏维埃各种会议的形式，来召集一般右倾犹豫分子，及一般脑筋简单的工农群众，用欺骗式的开会，开了二三次，便很严厉的威迫说：前日开会不是共产党和苏维埃的会议，是AB团的会议，你们已经正式加入了AB团，如报密不但随时随地举行暗杀，并且要杀全家焚毁房屋，或在群众中说反军来了不站足，使群众发生恐慌心即借此大逞其威迫手段，把无知工农送入鬼门关——AB团。

2. 造谣——AB团在群众中造谣，今天说靖卫团联合进攻，明天说三省白军会剿，说共产党是不会成功的谎言来混乱人的耳目，减低革命群众的情绪和勇气，每在开群众大会时，就用种种技术造谣言，发谣风，捣乱会场。

3. 利诱——AB团说蒋介石不能打倒我们要拥护他，革命成功了有官做，有事找一身吃钱尽用不竭，共产党工作〔艰〕苦，没有薪水，一般要利之徒即陷入其圈套。

4. 诬蔑——AB团说共产党是匪党，红军是土匪，专门抢人家的东西，这样的乱干一顿，那里能够成得功，这是他们诬蔑共产党和红军的瞎话用以淆乱群众听闻。

5. 挑拨离间——AB团混入我党借最小的技术问题来挑拨离间，在我们的同志间，捏造言论说每人对每人不满意，使本党自相怀疑，自相残杀，造〔这〕种假〔借〕刀杀人的手段何等的毒辣，我们要特别注意。

6. 陷害——AB团借端报告我们的同志是反派，如被我们

拿获，故意乱供，或我们的同志有些小错误时候，即小题大做移祸栽灾。

7. 暗杀——A B团各级团部，设暗杀队专门乘机暗杀，如在群众大会中造谣，使会场上的群众走散借此暗杀，在各地发现这些事情已好多了。

8. 假冒名义——在群众中假冒共产党机关的名义，拿到我们一时所未顾及的小的问题，在群众中竭力作反动宣传，公开反对、削弱我党在群众中的威信。

七、赣西南AB团最近的阴谋

A B团在赣西南有了数年的历史，他们诡计百出的混入我党及各政权机关，希图暴动起来，夺取政权的迷梦，在他们前定七月秋收的暴动，后被我们破获，没有成功，我们现在破获A B团赣西南总团部的要犯供称：十月十五号举行赣西南总暴动，他们的计划是：

1. 赣西南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定于十月七号召集，他们借此时机想混入代表里面来，准备每县派两个代表出席，密带凶器，在这次大会中准备暴动起来，企图首先捣毁赣西南苏维埃政府及特委。

2. 各级组织暗杀队，乘机暗杀进步的工农分子及共产党员。

3. 派人报告吉城白军靖卫队，守望队向渡口进攻，分途向横江陂头扰乱，以响应他们的十月暴动。

八、最近破获赣西南AB团的经过

团特委发行科朱家浩，因工作消极，言论行动表现不好，时常与A B团通书信，引起许多同志发生怀疑，同时因万安县

委破获，A B团供告朱是团员，写信告知特委，特委即把他拿起审讯，在初坚决不肯承认，我们采用软硬兼施的办法严审他，才供出来，红旗社列宁青年社，赣西南政府，都有A B团的小组，组织赣西南A B团的总团长是谢兆元，当即把谢兆元及总团部的一切人员全部捉拿，严加审问，所有混入在党团特委和赣西南政府的A B团分子全部破获，并将各县区的组织通通供报出来了，兹已分途派人到各路去拿办，只要各同志及群众积极进行此项工作，赣西南的A B团组织，从此可以全部扑灭呢？

九、AB团是我们夺取中心城市的严重障碍

中国经济政治的危机，在全国任何一处都是同样的继续尖锐化，没有丝毫根本的差别，因此在中心城市暴发了，伟大的工人斗争必然形成全国革命高潮，只因过去赣西南党溺入农民意识的泥坑中，取消城市工作，分散工农武装，苏维埃政权还是伏在农村中，不愿到城市中去，这都是严重错误，目前转变农民意识，决心建立城市工作，尽量集中武装，积极进攻敌人，争取中心城市，是我们目前争取全国革命最迫切最主要的任务，豪绅地主阶级因农村暴动广泛的暴发，封建经济基础，已经完全破产，农村已无立足之地，只有孕避城市，借保残余气息，所以城市已为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堡垒，我们争取中心城市，即是它们的末日到临，所以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A B团积极反对转变农民意识（A B团认识转变农民意识是集中力量，进攻城市的计策）在我们进攻城市时，拼死在后方造谣中伤企图骚扰，因此已经证明A B团是我们争取中心城市的严重障碍，我们必须特别努力去扑灭A B团。

十、彻底肃清AB团的具体方法

1. 扩大宣传……我们看了上面，已经很明白的知道，A B团欺骗群众，破坏革命的贪污土劣地痞流氓的集团，是工农群众（众）的死对头，我们要把A B团的罪恶，在群众中尽量暴露出来，使每个贫苦的工农革命群众知道A B团的罪恶，自动的英勇起来反对，要在政治上去断绝A B团在群众中的政治生命，使它……A B团在群众中绝对无法活动。

2. 把A B团的欺骗工农的阴谋告诉群众使每个群众知道去设法注意防范。

3. 举行轰轰烈烈的反A B团群众大会，造成一种反A B团的浓厚空气，使他们不敢在群众中活动。

4. 组织宣传队，根据此间的反A B团宣传大纲，下乡宣传揭破A B团的欺骗和阴谋。

5. 组织化装宣传队，揭写A B团欺骗群众，破坏革命的种种阴谋，使群众有深刻的认识。

6. A B团的宣传，要与反改组派第三党的宣传相联系，同时指出A B团改组派第三党同样的是反革命的团体，是工农群众的严重敌人。

7. 各级组织侦探队，负侦查平素形迹可疑，目前表示恐怖不安的人应拿起追问。

8. 在日常斗争中，注意观察群众的行动以便破获A B团的组织。

9. A B团是采用威迫利诱的办法来欺骗群众，政治水平低落的群众，最易陷入他们的圈套，而不自（觉）的盲从他们。我们对此种人，应与以教育的精神，同时提出自首件〔条〕例，准其依照目前〔自首〕，对于首领当然采取非常手段处决，但是须注

意在群众大会中由群众斩杀，兹决定处决A B团的原则如下：

A、富农小资产阶级以上和流氓地痞的A B团杀无赦。

B、工农分子加入A B团有历史地位，而能力较活动的杀无赦。

C、被威迫新加入的工农分子而无能为力者须订定自首条例，准其依照自首并加入〔以〕教育。

10. A B团非常阴险狡猾奸诈强硬，非用最残酷拷打，决不肯供招出来，必须要用软硬兼施的办法，去继续不断的严形〔刑〕审问忖度其说话的来源，找出线索，跟迹追问，主要的要使供出A B团组织以期根本消灭。

11. 注意说话：党内右倾的分子的言论行动对人说：“分田不好，共产党没有钱赚，反派来了，不能站足，蒋介石有好多兵”或借小的技术问题起来挑拨，须装态度，首先报告党和他接近表示革命没有兴趣的样子，完全接受他的宣传，以求其进一步的介绍入A B团，把他组织情形，完全记起来，以便根本肃清A B团，或专派忠实可靠可能混入A B团组织的同志，插入他们的组织里去，以便探实其内容。

12. 检查私人来往信件，如发现可疑时必须提出追问。

13. 凡是时常邀人去茶楼酒馆或偏僻地方谈话的同志或群众，必须严密观察，或者假开其他会议研究问题，更加要十分留意，会议是否经过组织允许，是否有上级人参加，讨论何种问题发表的言论如何，随时随地，必须要详细向上级报告。

十一、在肃清AB团的工作中党应注意之点

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A B团，所能够混入到我们的组织中来，企图死灰复燃，主要的原因是由于我们党的成份复杂，组织大〔不〕严密，支部生活素来没注意建立，宣传鼓动工作不深

入，党员群众政治水平低落，因有这些弱点和形露，即做了它的进身之阶，所以在肃清A B团的工作中，党应注意下面几点：

1. 淘汰富农出党，禁绝富农入党，富农是半封建半地主性的反革命者，在革命空气高涨时，它就混入进来参加革命，企图保持〔持〕其社会地位，如到了斗争剧烈，与深入时，富农分子，富农易动摇，必由犹豫迟疑消极怠工而至于反对革命，此后我们很坚决的彻底淘汰富农出党禁绝富农入党，同时要驱逐富农参加政权，必须要领导贫农雇农争取中农肃清富农。

2. 严密组织——下十万分决心，去切实建立支部生活，举行重新登记，淘汰一切不良分子出党，严密党的组织。

3. 加紧政治理论教育——在党内要加紧教育提高同志的政治水平线，使党员对党有深刻的认识。

4. 吸收贫苦工农的勇敢积极份子入党——反A B团及一切斗争中把忠实勇敢的吸收入党，巩固党的无产阶级基础。

5. 注意观察同志的言论行动——在此反A B团最激烈的时候，要留心观察同志间的一切行动，如表现可疑时，即严行追问。

6. 防止A B团的陷害——A B团的狡猾奸诈用种种方法来破坏我们的组织，要注意其乱供，危害同志，勿中其假刀杀人的阴谋。

附：A B团志愿书

—完—

赣西南特委印九月二十四日于陂头

赣路行委翻印十月四日于粤都

寻邬县行委再印十二月于留车

入 团 志 愿 书

×××自愿加入本团，服从纪律，遵守团纲，一点一德为本团努力，此系本人甘愿，决非勉强。

介绍人

× × ×
× × ×
× × ×

民国×年×月×日立志愿人×××答押

“转变农民意识!
“淘汰富农出党!
“彻底肃清AB团!
“传达到支部去!

永定县与溪南区各机关各革命团体 党团联席会的总结与精神

一九三一年九月三日

1. 县委为要彻底肃清社会民主党，于四月廿八日下午一时召集各机关及革命团体党团联席大会，讨论肃清社党的具体办法，县委首先站在自我批评的精神指出过去闽西社党非常活动，已经被我们相告破获，但是永定区如金丰一区等还没破获，这是过去我们党对肃清社党不了解，没有引起全党同志注意肃清社党的严重问题，而且不坚决执行上级的决议，甚至表现出怀疑态度，这是非常大的错误。

2. 县委用教育同志的精神，而号召有社党嫌疑分子自首，提出“保护自首的社党自由”“不杀自首的社党党徒”号召社党自首，该有社党嫌疑还不能自首，而全场同志有布尔什维克的精神与决心非常热烈来具体讨论彻底肃清社党的办法如下：

一、首先要了解社会民主党是反革命的政党，是军阀团匪的走狗，代表豪绅地主资本家谋利益的，他的组织是豪绅地主资产阶级富农流氓及一切消极怠工动摇腐化分子的集团，他们的阴谋是取消革命、倾复苏维埃、瓦解红军、破坏土地革命，组织暗杀队准备屠杀我们的负责人，他的凶残同国民党军阀团匪没有丝毫差别的。

二、每个布尔什维克党员团员要有十二万分的精神加紧反对社会民主党，同时要有自我批评的精神同党内的社党作残酷的理论斗争，特别要互相观察同志的行动言论，才能根本肃

清社会民主党。

三、各支部要召集支部大会，传达县委常委会精神，在大会中报告我们党反社会民主党的正确策略，使每个同志了解，尤其要宣布自首条例，号召党内一般被欺骗的社党分子自首。

四、各机关内有社党嫌疑的分子应毫不犹豫地〔马〕上执行逮捕起来严格审问，以完全破获其组织。

五、改造党的组织应严格的执行铁的纪律，把党内一切消极怠工动摇的分子以及在反社党的工作中仍表现犹豫怀疑的坚决清洗出党去，同时各种组织部须严格改造加强无产阶级基础。

六、过去我们党在立三路线统治下的时代犯了许多错误，特别党的组织非常松懈，以至社党很容易混进党内来活动，目前反社党的工作中，须特别注意社党以党内立三路线的错误来企图活动。

七、加紧反社会民主党的宣传，每个同志都要深入群众中作广泛宣传，将一般自首的社党党徒使其向群众宣传，揭破社党的阴谋罪恶，同时要将捕获来的社党分子，号召广大群众公开审问，但执行这一工作中要联系到巩固党巩固苏维埃冲破敌人进攻的斗争。

八、注意一般流氓□□□□□□分子有关系的并在斗争中造谣捣乱□□□□□破获。

九、每个同志须有很大的决心非常坚决精神纠正过去不坚决犹豫的错误，如有各级党部及各机关不坚决执行的应该彻底改造。

十、大会为巩固与严格党的组织起见彻底肃清社党分子在党内活动及洗刷一般消极怠工动摇腐化的分子坚决执行铁的纪律于下：

(1)黄瘦梅是知识分子，于去年调到县苏工作，投机革命混进党来，至今年自他的弟弟黄辉（社党分子）被十二军枪决后，表现非常消极，工作也开始怠工，经县政府发觉是社会民主党徒已捕入狱，大会通过决议开除他的党籍。

(2)张觉先是知识分子，曾在县苏工作，后调来县委负责宣传工作，最近做县委秘书长，他以地方观念和精神疲倦来掩饰其消极怠工，而且在行动上亦经县政府探获是社会民主党徒已逮捕入狱，大会通过决议开除他的党籍。

(3)张启义□□□□□□□□近来表现出工作浪漫、流氓习气，□□□□□□斗争大会通过决议开除党籍。

(4)赖新发是地主的子弟，在县委工作团没收其家产，表示不满意以致消极怠工，大会通过决议开除他的党籍。

(5)曾献犹在蓬船工会工作，分配他的工作，没有去干，而且家庭观念浓厚，表现出消极怠工怕死，同时对于工运工作一贯来的忽视，经大会决议开除他的党籍。

(6)郑世明工作不积极怠工，他是县苏常委，其父是社党，不但没有站在阶级立场表示态度，而且要求苏维埃负责同志释放，这充分表示和反革命妥协，大会一致通过开除他的党籍，并由县政府开除他的县苏执委。

(7)熊在乾同志浪漫怠工金钱观念与家庭观念很重，大会一致决议开除他的团籍。

(8)坤祺同志，他是团县委常委，不负责、工作不积极、家庭观念重决定留团察看一个月。

(9)应祺同志，为少总部常委工作不积极，家庭观念重，逾期不回来，同意团支决议留团一月。

(10)河光同志，工作不积极给他警告。

(11)绍南同志，家庭观念浓厚给他警告。

(12) 耀唐同志，工作浪漫给他一个警告。

(13) 阮边同志，工作浪漫大会给他严厉批评。

3. 这次大会得到了伟大的胜利，也便是永定党反社党工作的初步转变，在大会中严格的指出这一问题的严重，引起了全体同志的注意，无情地检阅了过去对反社党犹豫不坚的严重错误，决定了今后反社党的具体办法，同时坚决执行纪律，开除了几个叛党分子及处分了一批消极怠工动摇腐化分子，以巩固党的无产阶级基础，彻底肃清社会民主党，冲破军阀团匪的围攻，争取第二次革命战争的胜利，各级党团部接到这一决议后：提出讨论执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 执行委员会训令

第 六 号

(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执行委员会
非常会议通过)

自从革命战争三次胜利，临时中央政府成立苏维埃政权已经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巩固，在这个时候苏区中有一件急于要做的事，就是建立革命秩序，保障群众的权利。

过去当揭破反革命的组织A B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及一切反革命派别的时候，各地各级苏维埃政府很坚决的逮捕审讯，处置了许多反革命份子，给这些反革命以致命的打击，使苏维埃政权得到巩固，这种工作的主要方向，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大家要知道，在过去的肃反工作中，不是没有错误的，临时中央政府严重的告诉各地各级苏维埃政府，各地过去的肃反工作，有许多地方是做得不对的。例如听到某个或某几个反革命分子的口供，没有充分的证据，未经过侦查的工作，就进行捉人，审问的时候，偏用肉刑，苦打成招的事，时常发现，处置犯人的时候，不分阶级成份，不分首要与附和，以致应当轻办的，却把他重办了。（如不释放附和的工农份子）这些错误在苏区好些地方，好些时候都发现了，这些错误中间，

有一部分是反革命份子隐藏在苏维埃政府内。阴谋活动做出来的，自从做出了这些错误之后，使得好些地方的工农群众对于苏维埃政府的肃反工作发生怀疑，革命群众的权利，在苏维埃政府下，不能得到完全的保障，苏维埃下面未能建设很好的革命秩序，同时对于苏区的反革命组织和活动也未能作彻底的肃清，这都是非常之不对的。

临时中央政府现在告诉各地各级苏维埃政府，要坚决的迅速的建立革命秩序，使革命群众的生命权利和一切法律上应得的权利，得到完全的保障，同时对于反革命的组织和活动，要给他以彻底的消灭，特规定暂行程序如下：

(一) 一切反革命的案件，都归国家政治保卫局去侦查逮捕，和预审，国家政治保卫局预审之后以原告人资格，向国家司法机关（法院或裁判部），提起诉讼，由国家司法机关审讯和判决。

(二) 一切反革命案件审讯，（除国家政治保卫局得预审外）和审决（从宣告无罪到宣告死形）之权，都属于国家司法机关，县一级司法机关，无判决死刑之权，但有特别情形得省司法机关特别许可者不在此例：中央区及其附近的省司法机关，作死刑判决后，被告人在十四天内得向中央司法机关提出上诉。

(三) 在没有国家政治保卫局机关的地方（即国家政治保卫局，省分局，县分局，或政治保卫局特派员）当地苏维埃政府，若发现了反革命的材料须报告当地的国家政治保卫局机关，不得擅〔擅〕行逮捕或审讯。

(四) 在县和区两级尚只设立肃反委员会，未设立国家政治保卫分局或特派员，而建立政权又已有了六个月历史的地方，此等苏维埃政府若发现了反革命的材料，必须得到国家政

政治保卫局省分局（设在省苏维埃所在地）的同意后，方可逮捕，仅仅在有特别情形时（例如反革命派已在组织暴动，或该区域与省苏的中间被白色区域间断，或在赤白交界地方，易于逃跑，或敌人进攻情形紧急）不及报告，或无法报告政治保卫局省分局，又都得到了充分的证据的时候，才准许区县政府及其肃反委员会有决定逮捕之权。

（五）在新发展区域即在革命政府的建立，尚未满六个月的地方，当地革命群众与豪绅地主富农资本家的斗争，正在十分紧张的时候，县肃反机关，及特别指定的区肃反机关，（国家政治保卫分局特派员，或肃反委员会）在取得县或区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之后，有决定逮捕审讯反革命分子之权，审讯后应移交于同级政府的司法机关，作最后之审讯，审讯完毕，拟具判决书报告省司法机关，作最后之判决，但豪绅地主富农资本家罪恶昭著，经当地工农群众要求处决者，当地政府得迅速执行处决之，无须得省政府许可。

（六）在运动初起时，革命政权机关尚未建立的时候，当地革命群众有直接逮捕和处决豪绅地主及一切反革命份子的权力，但革命政府一经建立，即照第五条规定办理。

（七）不论在新旧区域，对于处置反革命团体，（AB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等）的份子。一定要分别阶级成份，分别首要与附和，即对于豪绅地主富农资本家出身的反革命份子，以及首要份子，应该严厉处置（如宣告死刑等）对于从工农贫民劳动群众出身而加入反革命组织的份子，以及附和的份子，应该从宽处置（如自新释放等）

（八）在审讯方法上，为彻底肃清反革命组织，及正确的判决反革命案件，必须坚决废除肉刑。而采用搜集，确实证据及各种有效方法。

(九) 各□地方司法机关，在未设立法院之前，得在省县区三级政府设立裁判部，为临时司法机关，除依据前列各项原则处置反革命案件外，并解决一切刑事和民事的案件。

各级苏维埃政府，接到本训令之后，应严格的遵守执行，如果违背本训令所规定的原则，须受严厉的制裁，此令。

苏区中央局关于肃反工作检阅决议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 因为苏维埃革命运动胜利的发展，成为不可摧毁的力量，帝国主义国民党有了三次进攻革命遭受惨败的教训，知道凭军事力量的进攻是不能收到成功的，所以在四次“围剿”中，特别注意政治上的进攻。在其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策略之下，这一次大举进攻中央苏区和红军，我们应估计到除以极大兵力准备持久围攻外，必然要特别注意政治上的欺骗与阴谋，蒙蔽白区的工农群众，特别是要打入苏区内部来破坏革命。而这种政治上的欺骗与阴谋的主要方法，除在白色区域用抗日的欺骗来掩盖其出卖民族利益帮助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实质，制造“剿共”胜利的消息，组织“匪区视察团”等，传播一些苏区如何“残酷”的谣言，企图减低白区工农群众为着苏维埃政权斗争的勇气，在苏区边境用“优待俘匪”“按口授田”“农村合作社”等类口号企图欺骗和动摇苏区内的工农群众外，在苏区内部必然而且正在用一切方法进行下列进攻革命的阴谋活动：

1. 以金钱来收买利诱革命队伍中动摇异己分子，打入红军、政府、地方武装和党及群众组织中，来破坏革命力量。
2. 用一切方法组织苏区内部豪绅地主残余和资本家富农等反革命力量，来进行反抗苏维埃政府的一切活动。
3. 指挥、组织和发展A B团、社会民主党、托陈取消派、改组派、罗章龙右派等反革命派别在苏区内部的一切反革命阴谋破坏的活动。

(二) 我们应估计到以上一切必然是帝国主义国民党四次

“围剿”中大举进攻中央苏区时七分政治的内容。各级党部必须根据党以积极的进攻，进行和准备长期艰苦战争来粉碎敌人大举进攻的总路线，以最大的努力加紧肃反工作。必须认识肃清苏区内一切反革命活动与组织，断绝一切敌人各种反革命派别思想的传播，巩固革命的队伍与后方，是我们粉碎敌人大举进攻，争取战争全部胜利不可分离的重要部分。

(三) 中央局检阅过去半年来中央苏区的肃反工作，认为在今年一月中央局决议发布后，各地大体上说已纠正过去肃反工作中缺乏明确阶级路线的错误，消灭了在群众中恐怖的现象，在较老的苏区以内在红军中建立起各级保卫局的组织系统，破获了李黄荣反革命案件，最近拘捕了江西A B团的领袖段起凤，有些地方举行户口的清查，一部分是相当地发动了群众等，这是我们肃反的成绩。然一般情形，各地对于肃反工作表现机会主义消极与忽视状况，尤其是最近二月来在粉碎敌人大举进攻的战争紧急动员中，各地党和保卫局缺乏或者是完全没有认识肃反工作重要性，继续过去忽视这一工作的状况，这是不可容许的严重错误。

(四) 过去这一时期中肃反工作的消极与忽视，显然是由于对目前政治形势估计不足，没有认识帝国主义国民党四次“围剿”中特别注意从政治上来进攻和破坏革命的严重性，而反映着农民中落后的和平保守意识，认为反革命势力和派别已受到了严重打击，在革命胜利的向前发展中，不能再有积极活动，不知道苏区内被推翻的豪绅地主以及富农和反革命派别余留的势力，必然要在这时企图和进行其反革命的阴谋；因此放松对于肃反工作的注意，忽视在广大群众中的思想斗争与教育工作，没有经常有系统去揭发一切反革命思想与阴谋活动的内容，更没有充分去运用群众路线，以广大群众力量去严密监视

豪绅地主富农一切反革命活动，举发一切反革命派别和分子在苏区内的阴谋破坏革命的行动；甚至有些地方与个别同志发生一种对反对反革命派别的斗争采取了妥协调和姑息和自由主义的立场；更严重的有些区委区乡苏及支部同志签名担保豪绅地主与富农的现象。各级保卫局及边区肃反委员会组织和工多不健全，特别是区一级的特派员经常更换，缺乏单独工作能力，侦察网没有普遍建立，侦察技术薄弱。地方党表现还没有深刻了解保卫局工作是巩固革命胜利、镇压和肃清反革命活动、防止一切反革命深入革命队伍中来的重要工作，因此，党与政府很少讨论肃反工作，对肃反机关政治上的领导和组织上的巩固没有负起应有的责任。

（五）由于这一切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就给了苏区内反革命势力和派别抬头活动的机会，以致在江西闽西时常发现反革命标语、神教性的反革命组织（江西）和地主富农的秘密组织与活动（闽西有富农做草鞋准备慰劳白军），甚至在群众游行示威中叫出反动的口号（长汀），地方武装中发现拖枪叛变的事实，甚至企图举行反抗苏维埃政府的暴动（宁都事件），以及红军中郭炳生等可耻的叛变，带枪反水的个别现象时常发生。这一切事实指明反革命派别和分子抬头活动的严重情况。党如不以最大的注意去肃清和防止一切反革命组织与活动，在长期而更艰苦斗争中，必然要演成更严重的恶果的。

（六）在目前战争紧急动员当中，各级党部必须认识肃反工作是粉碎敌人大举进攻、争取战争全部胜利的重要部分。这首先应在党内发动思想上的斗争，反对一切由于对目前形势估计不足而产生的忽视肃反工作倾向，严厉打击一切对于反对反革命派别斗争的妥协调和姑息和自由主义的错误，同时要防止一切不相信群众基础而过分估计苏区内反革命派别力量的机会。

主义，和过去肃反工作错误的重复产生，纠正过去各地把肃反工作简单看成是肃反机关——保卫局和边区肃反委员会——责任的错误观点，根据以前中央及中央局关于肃反工作决议，依据群众路线与阶级路线，使肃反工作适应目前战争形势而有彻底的转变。

(七) 为着肃反工作的彻底转变，中央局指出下列工作必须切实的执行：

1. 在各种刊物及群众会议上，指出敌人在这次大举进攻中以极大力量来欺骗群众、破坏革命力量的策略，经常注意揭发敌人和一切反革命派别的改良欺骗造谣及其收买利诱阴谋破坏革命等罪恶，扩大党的政治主张的宣传，加强群众政治教育，提高群众的觉悟与政治坚定性，加紧群众对于阶级敌人及一切反革命派别的阶级仇恨。

2. 必须充分运用群众路线，发展群众的阶级斗争，特别注意发动群众举发一切有反革命活动和嫌疑分子，以供保卫局和其特派员来侦查。要注意以群众力量严密监视豪绅地主资本家和富农的行动，切实执行对于这些成分和有反革命嫌疑的户口清查。必须认识，只有广大群众积极自觉的参加肃反工作，才是彻底肃清一切反革命势力阴谋活动最有力的保障。

3. 对于因破获而被拘捕的反革命分子，应根据中央政府第六号与十一号训令，按照阶级路线，迅速解决。对于阶级异己分子，有反革命证据者应经过公审严厉处置；对于工农分子因受欺骗而加入反革命组织而未负重大责任者，应许其自新，从轻迅速处理，并注意宣传被欺骗的工农分子自首。边区肃反委员会对于显著而重要的反革命分子，要迅速严厉处置，因为这对于群众斗争的发动是有密切关系的。

4. 各级党部应根据中央政府训令与中央局通知，领导各级

政府检举委员会，并发动群众，严格去检举政府、地方武装中的阶级异己分子，贪污腐化消极动摇分子，以防止反革命的利用和混入。在其他群众组织的机关中——如工会、互济会、反帝拥苏同盟等——亦须发动群众检举这类分子撤换其工作。红军中必须加紧思想斗争，继续坚决撤换异己动摇分子，特别要注意提拔工人干部担任政治和军事责任，凡是经过自首或自新的工农分子，恢复选民资格者，在原则上是有参加武装组织的权利；但在目前革命战争剧烈发展的时候，对于工作不积极、政治上表示不坚定的分子，仍应拒绝其加入武装组织，已加入的应洗刷出去，特别是游击队独立师团和红军中更应迅速加以洗刷；可吸引到其他群众组织，加紧对他们的政治教育，以争取他们积极来参加革命工作，而不致重犯错误。

5. 中央局责成各级党部选派一部分最好的干部，特别是工人干部，以健全各级保卫局及边区肃反委员会的组织，并在支部及群众组织中找出一部分政治上坚定的分子介绍给保卫局来，建立周密的侦察网。特别要注意城市及边区的侦察工作，因为这些地方是反革命最容易混入和隐藏的地区。

6. 中央局责成国家保卫局负责同志于最近期间中，详细审查各级保卫局干部成分、政治坚定性和其工作状况，坚决撤消一切消极怠工动摇异己分子，严厉纠正各级保卫局对于肃反工作所表现的平常照旧的消极应付的现象，这是没有认识在敌人大举进攻中肃反工作的重要性。以后国家保卫局应经常加紧对各级保卫局工作上的督促和领导，特别注意保卫局工作干部的训练，尽量求侦察技术上的进步，根据所得材料迅速去破获反革命全部组织。

7. 各级党部——直到支部——最近应讨论一次肃反工作，对过去一时期肃反工作作一次检阅，订出以后工作的具体实现

的方法。各级保卫局虽是有其集中系统的组织，但省、县及区党部对于各级保卫局及区的特派员工作仍应负起政治上领导的责任。中央及省县保卫局工作委员会，以后应定期举行会议，经常检阅肃反工作的进行。

中共闽粤赣省委接受中央局 《关于肃反工作检阅决议》决议

省委讨论了中央局《“关于肃反工作检阅决议”》后完全同意这决议，并认为：

一、帝国主义国民党加紧向中央苏区大举进攻是动员了他们一切社会力量，特别是在其“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策略之下，更加要积极用各种方法散发其武断与欺骗宣传，用金钱收买……等方法来诱感动摇革命队伍中那些动摇分子，尤其是要动员各种反动政治派别混入苏区，勾结苏区内部一切阶级异己分子进行反革命的活动。譬如岩永杭一带十九路军向群众宣传“耕者有其田”“不杀土地委员以下的共党”“抗日必先剿共”……与各地反革命派别活动更行积极，都是明显的例证。但是闽粤赣党对于这〔点〕没有深刻的认识，没有引起全党严重注意，以致闽粤赣肃反工作进行近数月来是没有得到应有的成绩，而且在工作上表现出很多错误与缺点。主要的是：

(1) 对于肃反工作的取消观念很普遍的在党内存在着。很多地方党部没有明白的认识敌人大举进攻中，主要的是在政治上进攻我们，是要在苏区散布其武断欺骗宣传，要动员各种反革命政治派别潜入苏区活动。而认为“去年已肃反过了”“现在无反可肃，因反动派已肃静〔清〕了”，甚至认为“富农比贫农表现好些了，富农及地主家属不会反革命了”，因此各级党部很少讨论肃反工作，特别是在区委与支部加紧肃反，监视豪绅地主家属与富农，都成为空喊的口号，在实际工作上没有得

到很大效果。以致各处反动派积极活动（如南阳、长汀发现反动标语，汀市大会中叫反动口号，组织救乡队……）没有受到我们很大的打击的肃清。

(2)缺乏在群众中深入的思想斗争与阶级教育，各县对于这工作几乎完全忽视。比如十九路军在岩永杭一带散布许多欺骗宣传，但我们并没有予以及时的回答，在群众中揭发这些欺骗宣传，使群众能正确认识，因此使群众对于十九路军发出许多幻想，认“十九路军是打帝国主义的，十九路军也分田，苏维埃也分田，现在苏维埃先来分田也好”（如连城），“十九路军不怕，是和红军一样打土豪分田地的”（如才溪、永、岩一带）。这是证明反革命的欺骗宣传已在苏区积极活动，是可以动摇群众的革命信念，和缓群众斗争的。同时我们对群众的阶级教育亦非常之弱，不能利用许多事实与各种问题来提高群众阶级的觉悟与加深对统治阶级的仇恨，以致在群众中甚至在党员中发生了一种不可允许的阶级妥协与调和。不仅是不能坚决与一切反动派斗争，而且发现有党的支部书记、政府主席、贫农团、赤卫军……等联保豪绅地主及反动派（如大埔、修坊……等处）。

(3)不能充分的发动群众参加肃反斗争。有许多地方把肃反工作只看成是政府的事，只由政府下命令去捉人，而不去发动群众斗争，以群众自己力量肃清这些反动派。很明显的我们在这次检查运动中可以看出：各级党部很少去领导群众参加这运动，甚至有些地方连区委讨论也没有讨论过，简直没有几个群众来参加。

(4)忽视武装中的肃反工作。闽西所有武装除了一二个独立团有特派员外，其他各军、师、团以至游击队均无特派员，以至发生七师团长叛变，龙岩游击队的反水，以及和最近独立

四团有周焕文团匪派人来活动有一班人反水，地方武装大批开小差等严重现象。

(5)与保卫局关系不密切，特别是没有很好的在政治上领导保卫局进行一切工作。各县分局委员会不健全，很少能开会，即开会亦不过是解决犯人问题而已，很少能经过委员会来领导与推动保卫局工作。各级党部没有以最大力量来帮助保卫局与特派员，不能供给他们一切材料，把肃反工作只看成是保卫局专门的工作。

二、省委认为这些错误是不可容许的严重错误，是在敌人更加紧张进行向中央苏区大举进攻中一刻也不能忍耐的现象。这一现象的继续发展，将必然如中央局所指出的“要演成更严重的恶果的”。这是值得全党所警觉的。

三、目前敌人在红军不断胜利进攻中而更加猛烈的向中央苏区大举进攻，而且这一战争已在各个战线上开始了。敌人在政治上的进攻，传播其反革命的欺骗宣传与指示潜在苏区内的一切反革命政治派别与一切阶级异己分子，也必更加积极在最广大的范围内进行。因此我们“肃清苏区内一切反革命活动与组织，断绝一切敌人各种反革命派各种思想传播”是成为我们目前最紧迫的任务，因为这是“争取战争全部胜利不可分离的重要部分”，我们今后除坚决执行中央局的决议外，并应执行下列工作：

(1)肃清党内对肃反工作的取消观念，各级党部应立刻讨论中央局及省委关于肃反的决议。这一讨论应深入到支部中去，并且要在党内开展一深入的反对对肃反工作取消的斗争，使得每一个同志都能了解过去对肃反工作忽视与取消的严重错误，以及在目前粉碎敌人大举进攻中肃反工作的紧要；而且应讨论许多具体实际办法执行中央局及省委的决议。

(2) 加紧在群众中进行广泛的深入的思想斗争与阶级教育。各级党部要随时不放松对反动派思想斗争，要抓住每个反动派的欺骗宣传口号，很迅速的揭破与解释，使群众能正确认识，而不致为反革命的宣传所欺骗。在全省特别是在杭永岩一带应抓住十九路军的“耕者有其田”“反日必先剿共”以及改组派的“二五减租”……等口号在群众中揭发其欺骗，消灭对十九路军的幻想，要与这些不正确思想作坚决斗争。党应一致动员来进行这一反改良欺骗宣传，应在贫农团、赤卫军、工会以及各种群众团体会议中作报告，支部用组织宣传队经常向群众去解释这些口号，同时利用俱乐部、戏剧、晚会等进行这些工作。另一方面应加紧对群众阶级教育，要拿着反动派的事实（如十九路军在龙岩的屠杀）来提高群众阶级的觉悟与坚定对反动派斗争的决心；要予以那些对于阶级调和与妥协（如保土豪等）以严重的打击，这是可耻的投降阶级敌人。

(3) 充分的发动群众参加检举运动与检查运动。各级党部特别是支部应具体讨论领导这运动的实际办法，要深入群众中去动员，提高群众对反动派的斗争情绪，积极排除那些政权与武装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参加检查运动，严密的监视豪绅地主家属与富农分子。同时支部应负责供给检查与检举委员会的材料。这二运动必须按所定之期完成。

(4) 特别注意武装中肃反工作的建立。各级党部应加紧领导地方武装的支部，在武装中进行思想斗争，坚决洗刷那些阶级异己与消极怠工、不受教育的分子。同时要派最好的党员充当保卫局，充当武装中的特派员。（省委另有信给各县调干部问题）。

(5) 加紧在政治上领导保卫局与特派员。各级党部应与各级保卫局与特派员发生密切的关系，委员会应健全起来，多在

政治上工作上来领导保卫局与推动保卫局的工作。各区特派员应参加区委常委会。同时各县应指定专门负责同志去参加保卫局特支，加强特支的政治领导。

四、各级党部接此决议后，应即和中央局的决议相并讨论，并须订出具体执行计划。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九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

第二十一号

——关于镇压内部反革命问题

当着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对全国苏区举行四次围攻及现在正向着中央苏区大举进攻，革命与反革命的战争已进到生死决战的时候，敌人除开军事力量以外，更有计划的在苏区内部组织反革命活动，利用苏区的地主富农及商人，组织各种反革命团体（A B团，社会民主党，托洛斯基派，及封建迷信团体如一心会懒子会等），欺骗少数落后群众，乘机捣乱，同时派遣侦探混入苏区，探听军情。根据最近发现的事实，如汀州的群众大会上有人叫唤反革命口号，在汀州破获了国民党县党部机关，在瑞金，汀州，河田三处发现彼此相同的反动标语，在石城的宣传部长家里搜出四支长枪，在南广县敌人组织的反革命活动，妨碍了一切群众工作和战争动员工作，会昌一带的奸商进行着破坏苏维埃国币的计划，瑞金，汀州的奸商有计划的向银行兑换，各地奸商操纵物价，同时大量的运送现金出口，在一部分地方武装中，亦发现了反革命的破坏行动。由以上这些最近得来的事实。已经明白证明敌人在苏区内是有计划的在组织反革命，从政治上经济上各方面进行破坏苏维埃破坏革命战争的毒计。

但是我们各地的苏维埃政府，十分的缺乏警觉性，对于这

样严重的反革命活动情形，居然忽视，甚且简直是容忍了。中央政府现在严重唤起各级政府及其肃反机关的注意，对于过去这种忽视容忍反革命活动的态度，是一刻也不能允许的了，各地政府及其肃反机关，要立即纠正这种错误。要按照各地实际情况，立即动手对付反革命。各区乡特别各城市之内，一遇有反革命分子潜藏及活动的事实，要采用坚决敏捷的办法，给他们以严厉的镇压，在环境紧张时候，要宣布临时的戒严，苏维埃政府及一切革命机关，要施行武装的及群众的保卫。为了严厉镇压反革命，对于重要反革命分子，要不犹豫的迅速的给以逮捕和处决，把他们的罪状在当地群众中普遍宣布出来，各地各级政府尤其市政府及区乡政府，要把反革命在苏区内部活动与外部白军配合进攻的阴谋事实，向广大群众宣布，动员全体革命群众对于商人富农及地主分子进行严厉的监督和注视，从各方面进行搜索反革命组织和活动的线索。苏维埃政府的肃反机关应与工会雇农工会贫农团等革命群众团体，发生密切的联系。只有广大的群众都在政府的领导之下热烈的行动起来，才能将反革命的组织和活动给以彻底的消灭。

边区各县的裁判部，对于已捕犯人，应迅速清理、凡属罪恶昭著证据确实的分子，首先是这些人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应立即判处死刑，不必按照裁判部暂行组织和裁判条例第二十六条须经上级批准才能执行死刑的规定，可以先执行死刑后报告上级备案。至于中心区域，同样要将积案迅速解决，不准仍然堆积起来，稽延肃反的速度。即在中心区域，若遇特别紧急时候，亦得先执行死刑，后报告上级，这是敌人大举进攻时，我们应取的必要手段。不能与平时一概而论的。

对于敌人进攻区域及边区内的地主富农分子，应该分别处置。其有反动事实的，应立即逮捕，严厉惩办，不让他们有丝

毫活动的余地。其他未发觉反革命事实的一般地主富农分子，应由当地政府发动群众严格监视他们的行动，而不应一律逮捕，致发生不良影响，并增加以后处置上的困难。

中央政府坚决相信，对于此次内外反革命向着革命的进攻，我们是有完全粉碎他们而得到全部胜利的条件。我们有着广大的群众和坚强的红军，我们有着巩固有力的政权机关，我们要拿了我们这个有力的政权机关（中央的及地方的）领导着千百万工农群众和红军，给与进攻我们的内外敌人以致命的打击。我们有着过去肃反的宝贵经验，我们要运用这些经验与苏区内部的反革命分子以严厉的镇压与彻底的消灭。各级政府接到本训令后，应立即按照当地具体情况，决定实际执行方法，并将执行情形按级报告前来，此令。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五日

目前肃反工作中的战斗任务

葛耀山

全国常胜红军不断的光荣伟大的胜利，给了帝国主义国民党四次“围剿”最有力的打击，但是帝国主义国民党绝不因惨败而放弃对苏维埃和红军的进攻，恰恰相反的为了要挽救他们快要死亡的统治，它一定还要团结各派国民党军阀，动员和指挥几十万白军向革命作绝望的拼命的进攻，同时用尽一切方法，利用一切反革命政治派别，提出改良欺骗武断宣传，进行反革命的活动，如提出什么“不杀苏维埃工作人员”，“优待俘匪降匪”，“按口授田”，“农村合作社”，“发展农村经济”，“匪区视察团”，“耕者有其田”，“白军也主张共产分田”，（赣南改组派）等类口号，企图欺骗和动摇苏区内的工农群众，在苏区内部正在用一切方法，利用豪绅地主富农及最少数无产阶级不觉悟落后群众，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如赣南广东军阀，在苏区内组织秘密守望队，改组派镜子党，（安远），扑杀队（于都），暗杀队（会昌），秘密的守望队（寻邬万太），桥头医院及其他各县均发现有反动标语（杀尽共产党），和谣风说白军来了，兴国于都会昌发现有伪造纸票毫子，博生竹管邨区有社会民主党活动，大布区有A B团的活动，乐安及永丰良村，石马有AB团活动，胜利马鞍石有反革命伪造公章，鼓动群众逃往赣州，广昌最近破获了“新共产党”——即社会民主党，宜黄琳池南团发现有反革命暗藏在乡苏造谣（红军打败仗），在万太豪绅地主有计划派地主女儿和乡苏主席结婚，以便勾引反水，在边区豪绅地主则组织反共团（即A B团），

反共产主义勇军救乡会大刀会等造谣捣乱，企图破坏公债票，发行伪票，破坏中央纸币的信仰，破坏扩大红军工作，勾引红军士兵开小差，破坏模范赤卫队开赴前方等等，各地都有发生。尤其在群众的阶级斗争中豪绅地主的残余势力未彻底摧毁的地方，更是利用我们工作的弱点，乘机藉故的企图破坏，这些反革命活动，是帝国主义国民党四次围攻中央苏区的七分政治的内容，企图内外合谋的响应国民党大举进攻，推翻苏维埃政权，恢复他们的反革命国民党的统治。因此我们为了要巩固和发展苏维埃政权，为要巩固和开展红军的伟大胜利，为要彻底肃清在苏区内的残余的潜伏的反革命势力与防止反革命的混入苏区，断绝一切敌人各种反革命派别思想的传播，是我们粉碎敌人大举进攻争取全部胜利中，不可分离的重要的战斗任务。

党大会后肃反工作有了极大的转变，消灭了群众中的恐怖情绪，在工作上一一般是执行了明确的阶级路线，破获了后方医院A B团的组织，最近更彻底破获了南广的社会民主党的组织，捕捉了江西A B团的领袖段起凤，兴国公略广昌于都石城安远博生后方办事处，乐安会昌赣县及其他各县都连续的破获了反革命的组织，有些地方清查户口，得到当地群众拥护，收到一些成绩，如搜查到一些反动地主家属，及反革命富农的枪支子弹契约，花边，反动证章，侦探白旗，逮捕了一些各种反动政治派别的分子等，但这些成绩还是非常不够的。一般说来，中央苏区各级党部及政府，对肃反工作最主要的严重现象，仍然是表现机会主义的消极，有的党部甚至漠不关心，如于都某区委，以没有得到县委的通知来拒绝特派员所提出的清乡与检举运动，最近更是莫明其妙的，乐安县委命令保卫分局下乡去动员快子，而实际是放松了肃反工作。边区因惊惶失措退却逃跑而放弃了肃反工作。赤色腹地同样对肃反工作是消极

的，以为苏区没有反革命了，以为肃反工作就是保卫局的工作。

这一消极与忽视肃反工作的严重现象，很明显的是由于对于目前政治形势估量不足，没有认识帝国主义国民党四次“围剿”中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作用，因此就不能深刻了解在残酷的阶级战争中，要特别加紧肃反工作的严重性，因此就不能将肃反工作经常列入各级党部及政府工作日程，也就不能充分的动员群众注意肃反工作，尤其是不能经常的抓住一切反革命活动的事实，揭破反革命的阴谋和罪恶，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和斗争决心，甚至于反映着农村中落后的和平保守意识，党团员及政府工作人员联名担保犯人，向豪绅地主富农妥协的严重现象不断的发生，（如博生于都南广），另一方面则仍有将反革命势力估计得过大，认为每区每乡都有反革命组织，（南广县委个别同志的观点）。这种对于自己阶级力量信心不足，对于反革命的力量夸大，对肃反表现恐怕性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我们应当与他作无情的斗争。

为了防止反革命派别的思想传播，必须领导广大群众开展思想斗争，反对对阶级妥协调和腐败的自由主义，反对联名担保犯人，尤其要利用当地的事实，有系统的揭发反革命欺骗武断宣传。各地党及政府工作人员应将一切反革命欺骗宣传的罪恶和阴谋材料，收集起来，编好印发，每个党团员及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保卫局负责同志应在群众的各种集会中，作广大有系统揭发反革命欺骗武断宣传，阴谋和罪恶，这里必须紧紧地联系领导和发动深入群众的阶级斗争，特别深入土地革命，各级党及政府应领导每一级的各机关，组织政府讨论会，加强理论教育，只有这样，才能肃清反革命思想在我们队伍中传播，才能巩固我们队伍中思想的一致。

为了健全保卫局的组织及精确的分工，各级党及政府应负责选派得力的干部，充实保卫局的组织。每个支部和贫农团，职工会及群众团体，应提选可靠忠实的党员（最好是工人，雇农）和群众，介绍给保卫局及特派员，以便训练作保卫局工作。党对保卫局应负起政治上领导的责任，各级党及政府应领导群众团体协同保卫局加紧赤色戒严，组织盘查哨，及突击的检查路上可疑的行人，以及家属，有些县区乡没有检查户口，或检查未好的，应重新再来一次检查。对于检查过的地方，还应根据当地情形，施行突击的检查，只有这样，使反革命的侦探与一切反革命分子，无法混进苏区内。

各处保卫局及各裁判部还有许多犯人应根据中央政府二十一号训令，执行明确阶级路线，迅速清理完毕，并有计划的收集材料公布，各保卫局不应每日只审问几个犯人，应当执行积极进攻路线，布置一切肃反工作向反革命派别作斗争。对于在各机关中及红军中阶级异己分子和自首自称分子应该彻底的洗刷。对于工农自首自称分子，应加强他的阶级觉悟和政治教育。

为要执行上述的战斗任务，必须要粉碎罗明路线，坚决执行进攻路线，加紧党的及群众中两条战线的斗争，只有这样，才能很顺利的执行与完成目前肃反的战斗任务，及肃反工作的彻底转变。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论新区与边区的肃反工作

邓 发

由于红军胜利与苏维埃运动的发展，所以在苏区周围发展了大块的苏维埃领土。同时由于两个不同的政权对立、不同的统治，在苏区与非苏区之交界之间，清楚显示出两个绝对不同的政治制度。

因此新发展苏区与边区，成为与非苏区的反动统治斗争之短兵相接之战线。在这战线上，一切反动之武装，白军、靖卫团、守望队等无时不在向着得到土地和自由解放之工农群众来屠杀、掳掠、奸淫。同时，一切反动政治派别，在上述区域特别活跃。这正是国民党“三分军事，七分政治”之具体表现。

我们看各种反革命派别在上述区域活动之表现，和政治保卫局所破获之各种反革命派别的组织，就可以看到以下的事实：

由西北之永丰、万泰、公略，直至宜黄、乐安、南丰、广昌，没有一县之新区边区没有反革命之活动与组织，如：万泰之窑下、茅坪两区A B团写反动标语，如寺下之古寺乡发现“共产党是麻醉工农青年的党”“医治苏匪”“欢迎白军来打”等反动标语，发现铲共义勇军的组织（现在已经该地保卫局破获了）。这些反革命分子秘密召集会议，计划宣传群众“不要加入共产党”，说加入共产党以后又“作A B团来杀”，鼓动群众买白徽章与反水。公略之水东、白沙，A B团豪绅地主夜间潜逃回来恐吓群众；在宜黄之东陂、黄陂、新丰等地组织

白军侦探交通站，组织秘密守望队、暗杀队；反革命派遣便衣武装侦探，潜入苏区捉革命同志（据侦探口供说九十师吴奇伟训练大批干探派来活动），新丰乡主席在街上暗杀了。平时则夜间潜入苏区企图暗杀革命同志，白军进时则作响导带路；同时乐安之山河万万发现新共产党活动，即该地之公开反动之勇敢队（由A B团领导的）；尚未肃清之个别残余分子，又乘机重新活动（现已破获，首领亦拘捕）；我们消灭了五十二、五十九两师缴来之枪枝向后方运时，A B团即说“这不是缴来的枪，而是打败打死剩下来的”，企图用这样可耻谣言，来动摇群众对胜利的信心。

在永丰乐安附近周围，边区方面军分局破获八十余件坐探×探案，均是国民党、靖卫团、地主豪绅所派的；中田豪绅地主夜间秘密带武装回来，欺骗恐吓群众；赣县在储潭反动且借恢复赣县白色邮局名义做坐探；大湖江A B团重新活动（又破获了），便衣侦探三人五人不主，怀着手枪进苏区杀人捉人；南广之社会民等党组织县委混入党政机关活动，把共产党文件偷结〔给〕白军靖卫团；钱山大地主豪绅富农鼓动不用苏区纸票，在经济上进行反革命活动；尖峰富农杀死工作人员；白沙田东乡游击队事务长（富农）用钱收买反动分子杀死了政治委员，而后反水。群众为了苏维埃胜利而自动自愿退回公债，而该地反革命派即造谣说“退还公债是苏维埃欺骗”（？）；在零都、永丰边区同样发现与以上相同的反革命活动事实，甚至兴国之黄塘（边区斗争未深入），县政府派人组织巡回法庭公开审判反革命犯完毕宣判枪毙时，在群众中竟有反革命分子叫出“你宣判要杀我就对你不客气”宁化（安远市）、石城（驿前）之间的大刀会、童子军，安远会昌之改组派，不断发现活动；国民党用尽各种方式派遣侦探混入活动，企图刺探红军消

息。这是在中央苏区所破获及发现的材料，象这样材料大多了不能尽举，我相信其他苏区也免不了这种的事实。

在这里，我们应清楚的估计和了解新区活动的主要原因。很显然的，新区与边区除苏区与非苏区之短兵相接之明显战线，反革命派必然的要向着接近白区之苏区来屠杀抢掠外，同时有社会条件给反革命派活动生根之主要原因。因在新区阶级斗争未深入，一切被推翻之封建剥削阶级、地主豪绅土地财产仍有许多未完全没收与分配，由于地方党和政府领导的薄弱，未能将工农斗争积极性发展到最高之程度，所以新区、边区常常发现部分落后的群众，包庇当地地主豪绅富农。这些封建势力未彻底的全部消灭。这些分子（地主豪绅富农）仍然埋伏着且混入共产党与政府之中，作敌人内应之间谍，这些分子必然是A B团社会民主党大刀会铲共义勇军等组织活动的唯一对象；另一方面由于国民党“围剿”苏区之主要战线之给英勇红军基本击破，它要继续的进攻苏区红军，必须得到红军战略战术行动之消息。所以不断的大批派出侦探间谍混入苏区，当地之地主、豪绅、流氓、妓馆作为它们藏身活动之所。同时由于我赤色戒严的松懈，来往白色区域者都是行动自由，一无所忌，边区、新区之肃反委员会及保卫局组织上领导上的薄弱，斗争方法上之缺乏，这都是客观上给予反革命派别侦探间谍活动之机会。

基于反革命派别在新区边区活动之形势和助长它们活动的社会条件，我们要肃清一切反革命派别组织的活动和与反革命国民党谍探斗争，就不仅是简单的保卫局、肃反委员会的任务和单独能解决的问题。这一斗争的任务，是放在我们党和苏维埃政府巩固发展苏区与解决土地问题不可分离的。

因此要肃清新苏区、边区反革命的组织活动，与国民党侦

探间谍斗争，是须党、政府、政治保卫局一致动员，才能战胜一切反革命之阴谋企图活动。

首先我们要发动新区、边区工农群众阶级斗争，彻底没收地主豪绅土地财产，在政治上经济上消灭豪绅地主，同时限制富农在政治上经济上活动与发展。对于过去作过反革命显著事实者，发动群众公开审判，严厉镇压，使反革命政治派别失却活动之社会经济基础。发动群众作严格之检举运动，检举一切潜入党、政机关及革命团体和武装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动摇分子。对于投机混入革命队伍之豪绅、地主、富农要严厉洗刷，如混入革命队伍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更要无情的严厉制裁。

党苏维埃政府政治保卫局为要进行这一工作，必须从腹地抽调最坚定积极的干部去新区、边区工作，加强一切工作之领导与推动。谁不愿意将最好的干部派到新区边区工作，就等于放弃巩固与发展苏区。

进行广大的对工农群众之宣传教育与思想斗争，具体的揭发一切反革命派在当地所进行之改良欺骗武断宣传阴谋罪恶。指出只有斗争到底，才能保障苏维埃及土地革命胜利，一切对地主豪绅包庇妥协都是可耻的行为。

保卫局应协同当地苏维埃政府实行户口调查登记，但这工作之进行，一定要经过群众动员与解释，严厉取缔妓馆、烟馆、赌馆。凡在白区进苏区住宿者和由甲区到乙区者，留宿之主人应向当地乡政府或特派员报告登记，以便检查，杜绝一切反革命侦探混入驻宿停留活动。

至于争取被反革命欺骗而加入反革命组织如A B团国民党所领导之铲共团、勇敢队、大刀会、守望队等的工农分子，确实要我们地方党部、苏维埃政府、政治保卫局用更大的方法，采取政治争取与分化。我们可以向他们提出“欢迎被欺骗而加

入A B团、勇敢队、大刀会之工农自首”“自首回家的得分配土地”“只杀A B团、大刀会之首领和师傅”。同时抓住国民党在边区烧杀的事实来警醒他，使他们认识只有基本推翻国民党统治，才能保障身家生命财产。只有这样才能瓦解和根本消灭反革命派。

保卫局在来往赤白交界之突击检查站，应成为活泼的真正是突击检查。同时要协同当地军事部、赤少队等进行严密检查盘问，严厉检查路条与出境护照，纠正小孩子及不认识字的同志来检查路条的形式敷衍。在保卫局方面，对边区武装应加强，以便随时与反革命的武装、便衣侦探作斗争，在技术与方法更要机警的灵活的，才能战胜一切反革命派的进攻，才能巩固新区与边区政权。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四日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CY问题决议案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五日

(一) 青年运动的意义

I 在白色恐怖下青年群众受压迫与剥削情形生活特别痛苦而日趋恶劣。自国民党反革命以后，闽西工人原有的利益完全被掠夺过去，在此白色恐怖猛烈进攻之下，青年工人学徒店员更加受资本家的压迫和剥削，行动说话如稍有反抗性的，则很易被认为“危险分子”（共产分子），致遭逮捕或开除。工作时无定的，天亮起来做得“两头乌”，除了吃饭大便以外，没有一时的游息，就有闲余时间，更要为店东老板私人服务，如倒尿壶扫地及其家庭事情……等等。工资更加减少很多，学徒每年只十余廿元，尤其做纸的青工每日所得工资不过一毛至二毛小洋，而待遇非常恶劣，且常受老板任意的打骂。

在军阀土匪割据的闽西，苛捐杂税的繁重，且历年军阀混战军饷……等等与地主阶级加重的剥削之下的闽西，农村经济早已破产，农民生活更加穷困。一般青年农民在他们的家庭经济穷困异常的情况之下，生活更加痛苦，这是必然的。尤其在这个严酷的白色恐怖之下，更受其家庭或房族的压制，行动亦得不到自由，一切外间事情，青年人简直没有过问之权。

同时闽西经过了去年剧烈的斗争之后，豪绅地主阶级为保存其统治地位，到处设办民团治安保甲等，把一切教育机关的

经费变为民团的经费，致学校倒闭，使一般青年农民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其家庭穷困的青年及劳动儿童，更不用说有受教育的机会了。青年学生（指高小以上的）在其家庭经济破产的情况下，更有失学的危机。且在反动统治之下的恐怖社会里头，他们的自由权完全被掠夺过去，如集会结社言论信仰阅书均不能自由。青年士兵在此反动统治之下几月没有发饷，且常受官长的打骂，在军阀战争中，青年兵士在战场上当炮灰的特别多。

在此白色恐怖的严酷摧残下，反动阶级仇视青年更为最甚，所谓后辈都是共产分子，因此尽量的屠杀，据本年调查自斗争失败被屠杀者，青年占百分之六七十。

II 青年受旧礼教的束缚

在此封建地主豪绅阶级的统治之下，青年农民受旧礼教的束缚非常厉害，婚姻是不用说不自由，“父为天母为地”等的旧教式的家庭，青年更要受其家庭的压迫，同时青年人不能过问社会上一切政事及社交不公开等等。

III 劳动青年在革命斗争中作用的伟大

过去斗争中，青年群众都表现出非常热烈和勇敢的参加，他们人数占百分之五十，都表现出他们的积极性，在过去一切武装斗争中，冲锋陷阵的大部分是青年工农群众，他们不顾及一切的，这是青年工农群众纯洁的头脑，一经受革命的教育后便有很深刻的革命观念。除战争时表现出他们的勇敢和积极外，在斗争中还特别负担破坏交通、侦探、宣传、运输等工作。

此外劳动儿童群众在革命斗争中亦有很大的作用，如游行示威呼口号、打土豪、做侦探交通等，而且做一种文化运动。他们在革命斗争中的作用已有那么大，但还有一种是他们的特

点，他们坚决地无论经过怎样失败受怎样的打击，总是坚决地不灰心誓不妥协地向前进。

IV 夺取青年群众是党夺取群众工作路线的主要部分之一

团是党的政治组织上的一部分，在党的政治路线及新策略之下进行工作的，他领导广大青年群众参加革命，同样是走社会主义的前途，所以夺取青年群众，是党夺取群众工作路线主要部分之一。

(二) 过去闽西党对CY工作

不正确的观念

I 对团的认识很模糊

一般同志对团的性质与作用根本不认识，以为青年群众在经济政治斗争中其特殊要求不很明显，又不迫切，在目前党干部甚为缺乏的时候不必分化，可合并一起，并且说团没有工作，而不明白青年的心理与情绪与成年不同，定要有青年的特殊工作，组织少年先锋队童子团，领导他们参加斗争，在斗争中给以共产主义的教育，因而发生了党团不必分开的观念。

II 忽视团的工作，客观上犯了取消主义

有了以上种种不正确的观念，闽西整个的党自特委至支部都不了解青年工作的重要，且根本忽视了CY的工作，不但没有切实的指导和帮助，且到处调动CY工作的人员，致团的工作不能建立起来，这是闽西党应负的很大责任。本年来虽比较有点注意，但只是在党的决议案上写写，事实上又等于没有，按上述，党在客观上犯了取消主义。

(三) 今后党对CY工作的指示

I 纠正过去党对CY工作不正确的观念

今后党应坚决的纠正下列的错误观念：

- (1) 纠正对团的取消主义；
- (2) 纠正党对CY工作不理的倾向；
- (3) 纠正过去任意调动CY工作人员的错误；
- (4) 纠正对团的模糊观念。

II 青年的特殊要求与情绪

青年既有特殊的痛苦，当然有特殊的要求，例如他们最明显的要求实行免费教育，工人学徒要求改良学徒制及改良一切待遇，加工钱减时间，普遍的要求解除旧礼教和家庭的束缚婚姻自由等等。青年工农十六岁以上均有参加苏维埃选举及被选举权。

青年的情绪与心理亦是与成年有很大差别，如青年人天真活泼喜玩耍，且做事热烈而坚决，毫无顾虑的前进，而成年人则不同，他们常有虚伪犹豫冷淡且多方顾虑，这样的比较起来，青年的情绪更有一种优点。

III 今后CY的主要任务

在闽西割据局面之下，闽西团的主要任务是：

- (1) 领导广大的青年工农群众参加斗争和巩固革命政权。
- (2) 扩大和巩固团与青年群众的组织。
- (3) 引进广大青年工农群众参加政权以取得他们的特殊利益。
- (4) 建立团的阶级基础，在斗争中吸收急进分子，尤其是青年学徒店员牧童雇农等入团。
- (5) 加紧对外的政治宣传，扩大党的影响，充实党的力

量。

(6)闽西一般C Y同志因历史短的关系都没有工作经验，尤其政治水平非常之低，目前应加紧对内的教育训练工作，以提高同志工作能力及政治水平。

Ⅳ 建立闽西团的组织的主要路线

1.闽西团尚非常幼稚力重极薄，在群众中没有建立很好的基础，组织非常狭小，这最主要的原因是团没有深入青年群众中去。一般团员很少有青年工作经验，平常做的都是与党一样的工农会工作，少年队童子团的组织全等于零。目前为补救闽西工作计，只有团深入青年群众中去，充实青年工作经验，建立团的群众基础。

2.各县团的力量尚非常薄弱，实不能领导广大青年群众，工作范围除尽可能扩大普及组织外，尚应选择中心区，如各县县城及各政治经济中心区域，如龙岩之白土、龙门、适中，上杭之白沙、中都、卢丰，永定之湖雷、高头、东乡、坎市……等区域建立工作基础。

3.闽西一般C Y同志因历史短的关系没有工作经验，尤其是政治水平极低，故应在斗争中加紧教育训练工作，以提高同志的政治水平，同时应提高学习精神，注意在斗争中工作中去学习，以充实团的工作经验。

4.提拔工农干部参加指导机关。

5.建立团支部生活，创造团的基础。

6.健全指导机关。一切工作要有集体的讨论切实分工提高批评的精神。

(四) 建立正确党(团)的关系

I 党在政治上指导团的工作，但要保持团的完全独立

性。

Ⅰ 自特委至支部开会，党团应负责派代表参加。

Ⅱ 团对党的政治任务和策略应热烈的讨论和执行。

Ⅳ 党团应互相建立和发展组织，没有党的支部有团支部的地方，团应把廿〈岁〉以上的团员调几个负责党的工作和发展成年同志以建立党的组织。在该地C Y（“C Y”疑为“党”）支部尚未成立之先，党的一切工作应由C Y负责，并应经常报告上级党部。党对C Y亦同样。

V 按照党团两中央通告，党团分化，凡廿三岁以下的归C Y；但在目前分化的地方，因过去担任党的工作同志多属青年龄，因此，当地最高党和团斟酌情形决定，必要时可照廿岁分划……

Ⅵ 党应经常向当地党部作工作报告，党对团应有切实的工作指导。

Ⅶ 党应以人力财力帮助团，以促其工作发展。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妇女问题决议案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五日

I、闽西妇女的生产地位与生活状况：

闽西地近海滨，特别受外货侵入的影响，物价昂贵生活程度增高，兼之山多田少，人烟稠密，每年谷价的产额不够〈闽西〉全□人数的需要。除专以劳力营生者外，大多农家正要靠经小商及各种手工业技术为副业，以补其生活之不够。所以闽西妇女都要劳动，与男子一样担负生产的责任。如以龙岩的小脚女人除极少数的富家妇女外，没有一个不为穷困所驱逐出来与男子同样劳动。闽西妇女在生活上比男子更苦，因为工作上除与男子负同等的生产外，还要担任家里一切琐碎的事情；同时劳动力的价值比男子低。如龙岩、上杭、武平、长汀等县女工工资比男子少一半，永定女工只得男工工资三分之一，至于旧礼教的束缚与家庭的压迫仍与其他一样，因此闽西妇女在生活上确比男子更苦。

II、闽西妇女在革命斗争中的革命情绪与作用：（妇女的革命情绪）

物质生活上既受如此的痛苦，精神上受旧礼教的束缚与家庭的压迫，她们热烈的革命情绪就在这地方长成了，所以反对压迫势力都能取得她们的拥护与赞助。今年红军到闽西后，各

县妇女处处起来参加革命，赤卫队暴动队的组织里也有不少的妇女参加。龙岩湖邦有妇女自动的召集妇女群众大会，向政府提种种要求解放的事件，龙岩县委简直没有一天不有几件妇女离婚的案子，从这些地方充分表现妇女参加革命的热烈，尤以反对包办婚姻的厉害。

Ⅲ、妇女在革命战争中的作用：

妇女在旧社会地位上受一般人的轻视，认为只是一个单纯制造人类的机器和料理细小的家庭事项外，没有别的作用，过去同志们亦有此种观念而忽视妇运，这是非常错误的。大会认为妇女在革命战争中有下列的作用：1.做侦探；2.任交通；3.做宣传工作；4.参加斗争；5.做士兵运动；6.料理家务，代理为革命服务的丈夫；7.守卫放哨；8.煮茶饭；9.运输；10.能劳〈动〉男子能做到的一切工作。

Ⅳ、闽西过去对妇女运动工作缺点：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前党对于妇女运动极少注意，虽然永定的金丰、溪南，龙岩的白土有妇女参加农会，但党还没有十分注意，只看作一件附带工作。一九二八年冬至一九二九年春的时候党才开始做妇女运动，决定每个支部至少要吸收一个女同志，各级党部对于妇运才有相当的进步，党内有了女同志，农会有了女会员。此次红军来闽西，四处的劳动妇女群众都蓬勃的起来参加革命，凡有红军成立的地方都有极热烈的革命妇女群众，虽然妇女十分勇敢，热烈起来参加斗争，但是党、政府仍没有注意妇女群众的领导，为妇女解决迫切的要求，尤其离婚问题。

闽西党对于小资产阶级的妇女运动（如学生），完全忽视，固然小资产阶级妇女受反动宣传恐吓的影响畏缩不前，不象工农妇女那样热烈起来参加斗争。但是现在的革命还是民权革命的阶段，党对于小资产阶级拉拢，扩大我们的群众，增加我们的质量，不要给资产阶级拿去。所以大会认为小资产阶级的妇女运动也要特别注意。此次闽西赤色区域内小资产阶级的妇女都干净的逃起高去，没有看见小资产阶级妇女的影子，这是党在工作路线上的一错误，以后要切实纠正。

V、赤色妇女运动公开时在工作路线上之错误：

错认妇女运动，各级政府及下级党部以为妇女的解放，单纯的就是帮助他们离婚一件事，所以各地女子闹离婚的每天都有，甚至有同志借口赤色势力强占人家妇女的怪事，故大会认为这些非常错误，同时明白指出妇女迫切要求解除的不仅是离婚一件事，我们站在帮助反对旧礼教的束缚、经济不平等、政治地位的低落，帮助这些妇女才真谋解放，所以专帮助妇女离婚来解放妇女是不够的，而这样一来有使群众离开我们的危险。

专做农妇运动，忽略城市贫妇及工妇妇女运动，这也是过去工作一个很大的错误。

VI、今后妇女运动的任务与工作路线： （妇女运动目前的任务）

目前妇女运动的任务是为动员所有妇女群众团结在本党的

周围，领导妇女参加政权机关。

工作路线：1.领导广大妇女群众参加斗争。2.引导勇敢进步的妇女参加各级政权机关。3.特别注意贫苦妇女群众工作。4.领导广大妇女群众参加工农会，青年妇女参加少年先锋队。5.提拔妇女干部参加妇女指导机关。6.加紧对妇女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7.开办学校使妇女得到求学的机会。8.纠正过去强迫妇女剪发和制止剪发的错误，女同志应保留一部分不剪发准备将来的秘密工作。9.党应帮助妇女解除旧礼教的压迫。10.禁止虐待童养媳。11.婚姻问题，党不应单纯站在某一方面，不要制止妇女离婚，使妇女失望；也不要鼓动妇女离婚使农民恐慌。党在此时特别向妇女群众宣传，使妇女彻底明白，压迫妇女的自由的不单是妇女的家庭，而是整个封建阶级，妇女要彻底解放应与男子一致参加革命，彻底地从旧礼教束缚之下解放出来。12.妇女或男子有提出离婚者，党及政权机关应根据下列两个原则判决：(1)双方愿意。(2)丈夫有强迫妇女事实者。

(3)党员在男女交际上不要有违反农民心理的行动，给群众不好的影响。

赣西特委（给江西省委的）报告

——群众斗争之近况与特委本身之现象

江西省委：赣西情况，在这一周中逐渐走向否去泰来（原文如此——编者注）的道路，兹择要报告：

一、泰和农民及靖卫团的斗争

泰和仙槎卫团于上月下旬任意捉杀仁善乡书坑农民，甚至将病在床的七十岁的老头子，四岁的童养媳，路上的挑夫，江边的癫子，都被杀害。于是激起了群众的公愤，尤其是洪家兄弟，自动的召集千余人的示威大会，一面用群众的力量，驱逐仙槎靖卫团，另一方面派代表到东固请红军援助，在这种情形之下，仙槎靖卫团知重怒不可犯，乃漏夜逃到县城去了。嗣因洪家农协组织的散慢〔漫〕，形成一喊而起，一哄而散之势。同时二四团被白军包围，自然没有法子来帮助。于是仙槎靖卫团联合后村沿溪渡等靖卫团来反攻，群众抗不住，大部分逃往山中避难。靖卫团一方面继续捉人杀人，另一方面实行软化政策，即是只捉土匪头子，不捉农民，并提出罚款了事，不究既往的条件。这么一来，已有一部分富农和师老开始动摇，主张讲和回家，大部分群众虽绝对不愿意妥协，但见二四团的失利，也感觉没有出路的样子。泰和区委亦因此而认为大势已去，无可挽回。特委自得着这个报告后，立即指示区委，纠正他们的错误观念，告诉其继续鼓动二次斗争的方法。因此泰和区委已一面将仁善乡农民组织一反抗仙槎靖卫团惨杀无辜工农委员会，

召集群众大会发表宣言，组织济难会，实行募捐救难；另一方面鼓动群众反对主和的富农和师老，坚决的主张要靖卫团送还耕牛，抚卹〔恤〕死者，赔偿损失，以后不得在仁善乡驻扎，根本反对罚款。现在群众的勇气又恢复起来了，并且仙槎乡的湾溪竹村两大村庄的农民都很积极援助，本月九日湾溪农民徒手和仙槎靖卫团血战一次，结果夺获快枪一枝，同时因仁善仙槎群众反靖卫团斗争的继起，惊动了云亭乡群众，也在酝酿反高加靖卫团的斗争，且大有一触即发之势。加之彭德怀部在安福遂川等县游击的影响，更丧靖卫团的贼胆而壮大群众的声势！所以这次泰和农民的反靖卫团的斗争，扩〔确〕有日益扩大而深入的可能，并且泰和党亦能相当的在斗争中起作用，已把斗争的领导权从洪家兄弟中渐次夺取一部分过来。党和群众的组织，比前发展，县城沿溪渡山东墟等中心区域都开始建立起来了！此外泰和县政府曾通令钱粮每两银子加征六角为扩充靖卫团之用，经各乡群众的表示反对，而自动的取消了。

二、北区农民的大杀反动

派和开放义仓

外延儒行的农民因受去年红军失败时，土劣走狗带领反军捉人杀人的苦教训，予这次兵工营进攻一二大队时，日夜的捉杀反动派，在半月中杀了十八个土劣走狗。大家都说：“杀人先下手，不要等到他们来杀我们！”不过在这个杀人斗争中，大部分是党员的行动，很少群众参加，并很少宣传工作，以致引起富农及小商人的恐惶，而纷纷逃跑了！外延曾有义仓存谷三百多担，农民听说内延义仓已经分给农民，即主张跟样来做。但当时区委因反军进攻一大，不知用什么名义来开放义仓

好，以致迟延很久，几乎被靖卫团没收去了。特委已致信北区，要他们马上用农协名义开放义仓，并在这个运动中，扩大我们的宣传和发展农协的组织。现据北区报告，义仓的谷已经分配了，农民欢喜极了。

三、水东农民的反对都长

水东靖卫区团业已组织就绪，并且因改组派的极力活动，曾诱骗压迫过两三百农民过河来开庆祝绥靖代表大会。现因区团拿用过去农民协会的公款问题，引起各村农民之反对，在野的小豪绅已参加运动。于是于前日召集群众大会，把姓邓的都长打倒了，而举了一个姓王的做都长。这种倒牛拥马的斗争，虽然没有多大革命的意义，但可证明水东农民斗争情绪的开始复兴。可惜我们水东特支不能在群众中起丝毫作用，而群众反有被改组派夺去的危险。特委现已加强水东工作的指导，着重反改组派的斗争，动员全体同志参加靖卫团中去活动。提出反猪捐警政捐等要求，在实际行动中使群众认识改组派的假面具。

四、码头工人反对公安局

卖牌子的运动

吉安公安局因工人一致反对公安局去登记后，又妙想天开的制些铜牌子，强迫工人去买。并出价一元，工人置之不理，继而减售五角，工人又复拒绝，现竟减到三角，工人仍坚执不买，并且很滑稽的对巡长说“这上面刻的吉安公安局码头工人几个字不好”。巡长反问工人为什么？工人说“我们是吉安公安局的码头工人将来开起差来，公安局不是好照牌子拉夫么？”

所以我们还是不买牌子的好。”现在这个问题，还没有解决，特委已告诉码头支部动员全体同志：①扩大反牌子的宣传，②反牌子而联系到反拉夫反军阀战争，③打入南昌帮的□夫工人中去，④一致的坚决的不买一个牌子，防止南昌帮工头的妥协，⑤这次运动团聚工人开始码头工会的组织，⑥鼓动斗争的中心口号是：公安局卖牌子是剥削工人的血汗。公安局卖牌子，是准备照牌拉夫，我们一丝一毫不买有害无益的公安局的牌子，我们一致反对公安局迫买牌子。

五、红军游击队的突飞猛进

彭德怀部自攻下遂川后，红军声势重复浩大，莲花宁冈赤卫队继续响应，把两个县城陆续攻下，永新西北区赤卫队大干特干起来了！並说驻永新的七十团，已将三营人集中退到永城六十里地防守。三日前安福县亦被红军包围，工兵营打得个落花流水，营长负伤垂毙，连排长死伤五六个，士兵死伤了四五十个，枪也缴去了五六十条，其余的残部已退出县城而让我们占据了。金汗鼎得知这个消息后，恐惶万分，十二师行营本拟迁去赣州三省“剿匪”指挥部，但现因赣西形势如此紧张，迁了师部，更加动摇人心，故临时变计不迁，而只金汗鼎一个人私自到赣州去应付徐景唐问题和边防紧急的布置，生怕红军打到吉安来，所以是夜把吉安靖卫队和收编兵连派去安福吉安交界的洋口固江一带防御去了。至于二四团情形，还没有得到报告，但据外面得来消息，则二四团已向永丰云都的边界去了，並把永丰南乡的靖卫团缴了械。同时传说朱毛自闽西派了一个游击队来宁都援助二四团。由此观之，目前赣西南军事形势已大有转变，报有利游击战争的发展，特委已将目前形势及扩大会与深入游击战争的战争通知团委一大特支及特委巡视负去了。

六、士兵团丁运动的线索

士兵运动最近找着了些线索，炮兵连已弄好了五个士兵，组织了工农兄弟团，分为两个小组，七十一团第一营也有点办法，有一个班长和两个士兵与我们小贩支部的同志很好的感情，不过现已开差了。七十团也很有线索，我们已写了信去，他已有回信来。六十八团据师同志说也有同志，但写了几次信没有得回信。县靖卫队原有六个同志，因改编后，官长压迫太严，有三个同志坚决不愿再干，而请假跑到外县靖卫团去，剩下的三个同志，有一个表示不好，两个比较好，但现已开到洋口去了。我们将加紧士兵运动的建立，已指定申中同志负专责，进行士兵工作的小贩支部也比前有些起色。

七、特委本身的现象

特委自陆续派出五个巡视员出去后：——刘××去二四团，刘××胡×去泰和吨化东固一带，曾×去吉水外延，黄×去一大内延，留在吉安的就刘王周三，因此除吉安城市工作，常委会接头等仍将进行，并且比前紧张，秘书处组织部工农委会的工作完全停顿，宣传部军事科的工作也许做了一点。尤其是技术工作更坏。老周一人连写通告通讯都写不了，何况其他。特委机关还是看到有危险，而不能改变，因为二四团许久没有分文拿来，而一二大队本身经费又缺乏，只能五十，一百的陆续拿来，真是杯水车薪，一用即了。我们对于这个问题解决，函知一大特支火急设法，善措两百元拿来，专门建立机关之用。我们下周两个中心工作是：①反赣西靖绥代表大会的宣言宣传大纲及通告②准备秋收斗争的通告和宣传大纲。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八日

工会组织法

第一章 总 纲

(一) 工会为团结工人群众，代表工人阶级利益，参加生产管理，领导工人阶级夺取资产阶级政权，推翻资本主义，建设共产主义社会为宗旨。

(二) 工人之组织以同一产业工人的组织工会为原则，手工工人或产业工人亦均得以职业为单位组织工会。

(三) 凡工会议决案及工会纪律，会员必须一律遵守。

第二章 各级工会组织

(四) 工人以职业为单位，其组织如下：

1. 在一县之内同一职业有二个以上的分会时得召集代表会组织工会。

2. 由代表会选举执行委员七人至九人组织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互选三人为常委（内举委员长一人）组织常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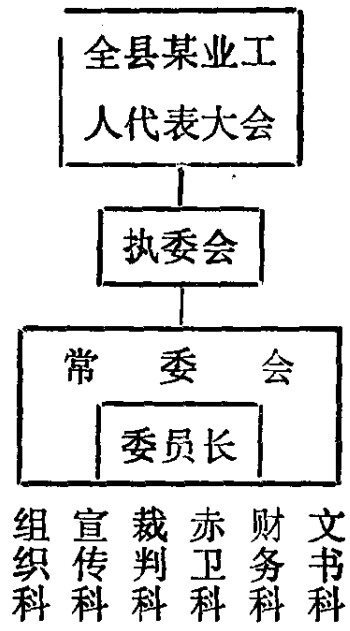
3. 执委会得设文书科、财务科、裁判科、赤卫科、宣传科、组织科，各科得设干事。

4. 工会组织系统如下：（见699页——编者）

(五) 分工会之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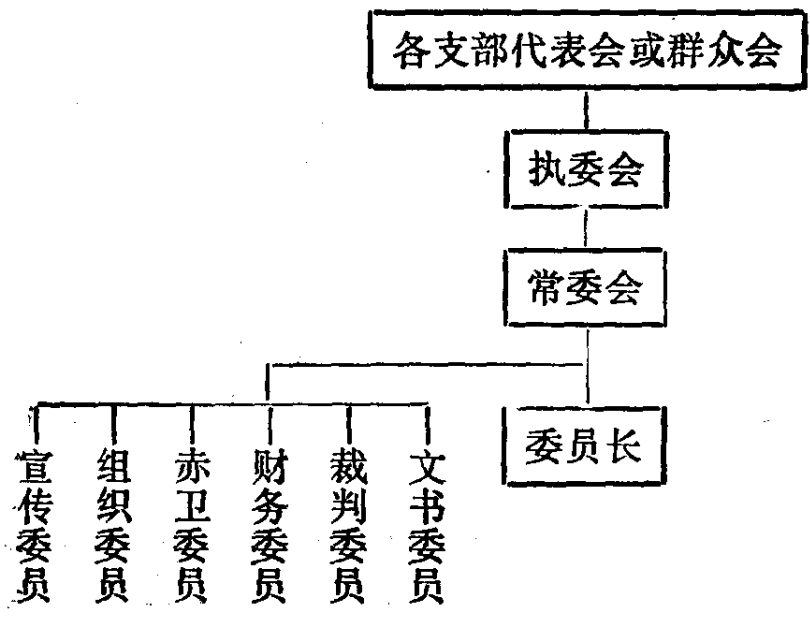
1. 在一区内（有市镇的地方）同一职业有三个以上支部时得召集群众或代表会组织分工会。

2. 由群众会或代表会选举执行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执行委



员会，由执委会互推三人为常委（内设委员长一人）组织常务委员会。

3. 执委会设文书委员、财务委员、裁判委员、赤卫委员、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其组织系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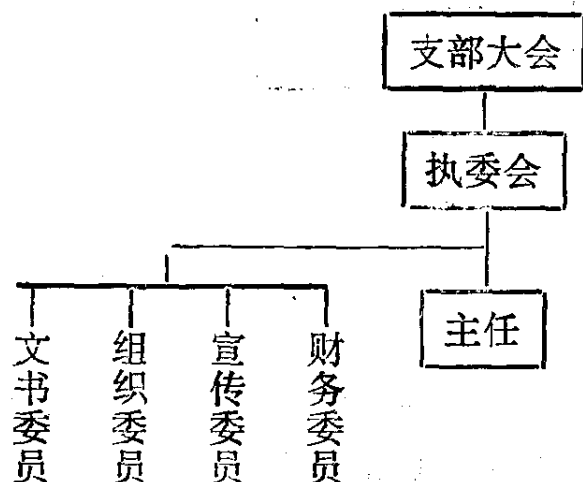


(六) 支部之组织：

1. 在同一乡或同一街市有同业工人三人以上得召集群众组织支部，如满十人之支部得召集群众大会选举三人至五人组织执行委员会，互推主任一人。

2. 支会〔部〕委会得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文书委员、财务委员，每人得兼二职。

3. 支部组织系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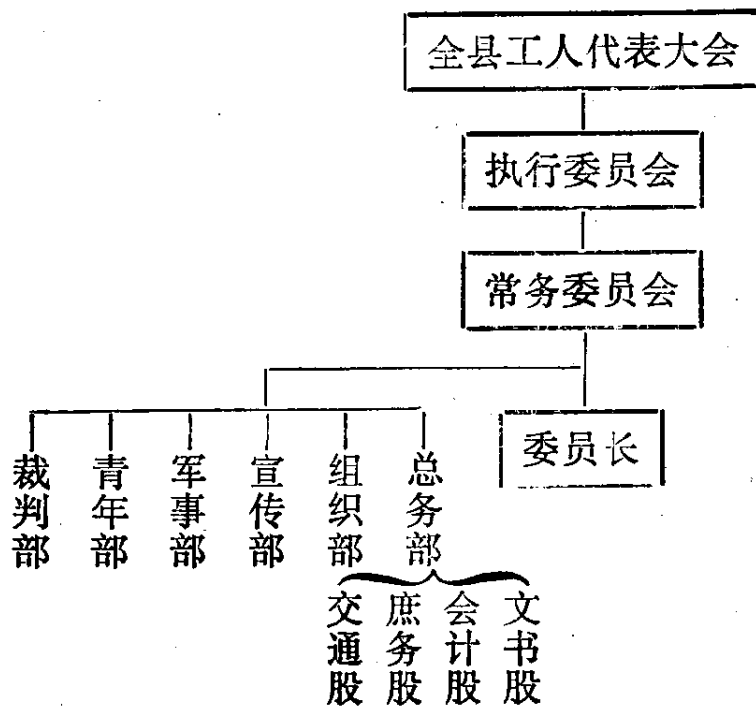
4. 凡满十人之支部得互推主任一人执行日常常务。

5. 凡同一乡村街市无三个同业工人时，得联合他业工人组织直辖支部，受总工会办事处指挥。支部之组织与同业支部同。

(七) 总工会之组织：

1. 凡一县之内有三个职业工会时得召集代表大会选举十一人至十三人组织执行委员会，互推三人至五人组织常委会（内设委员长一人）。

2. 执行委员会得设裁判部、总务部、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青年部，各部设主任一人，干事若干人。总务部分会计股、庶务股、交通股、文书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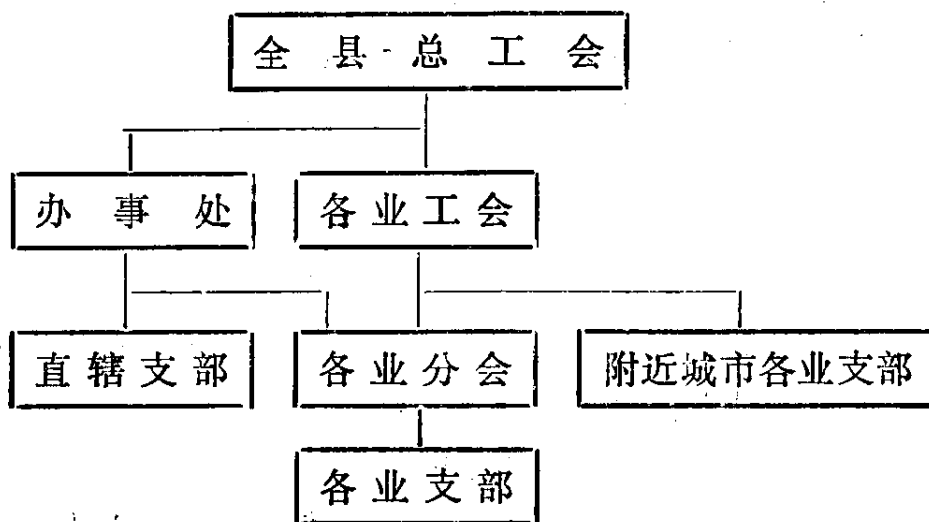


(八) 总工会办事处之组织:

1. 凡一区或一市镇内有必要时得设总工会办事处，管理在一区内一市镇内各业分工会直辖支部。

2. 办事处由总工会指派一人担任主任，召集各业分会及直辖支部联席会议选举四人至五人组织执行委员会。

3. 办事处按照工作之繁简及需要设立文书股、财务股、组



织股、宣传股、裁判股、赤卫股。

(九) 工会各级组织系统表：(见701页——编者)

第三章 各级会议

(十) 县总工会代表大会每三个月开一次，执委会每月开一次，常务委员会三天开一次。

(十一) 各业工会代表会二个月一次，执委会半月一次，常委会三天一次。

(十二) 各业分工会代表会或群众会每月一次，执委会半月一次，常委会三天一次。

(十三) 各业支部半月一次，支委会五天一次。

(十四) 各级会议规定时间外必要时得召集照(可能是“临”之误——编者注)时会议。

第四章 各级代表及执委任期

(十五) 总工会代表及执委任期年月半年。

(十六) 各业工会代表及执委任期三月半。

(十七) 各业分会代表及执委任期二月。

(十八) 支部委员及主任任期一月。

(十九) 各级代表及各执委得连选连任。

第五章 会 费

(二十) 凡工会会员均有缴纳会费之义务。

(廿一) 会员每人每月须缴纳会费铜元六枚至十枚，如遇赤〔贫〕无力缴纳者得由工会许可免纳。

(廿二) 如遇工会经济困难时得募特别捐。

(廿三) 如遇工会经济不足时向苏维埃政府请求津贴。

第六章 职 权

(廿四) 全县工人代表大会为全县工人群众最高权力机关，闭幕后执委会为最高机关。

(廿五) 全县某业工人代表大会为全县某业工人群众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大会开幕后（“开幕后”可能为“闭幕后”之误——编者注）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

(廿六) 各业分工会代表大会为某一区内或某一市场内某业工人群众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大会开幕后（“开幕后”可能为“闭幕后”之误——编者注）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

(廿七) 支部大会为某乡村或街市某业工人群众最高权力机关，闭幕后支委会为最高机关。

(廿八) 办事处接受总工会命令管理所属区域之各业分工会及直辖支部，如遇重大事情呈报总工会处理之。

(廿九) 各级常委会为处理日常事务的机关，重大事情须召集执行委员会解决之。

第七章 职员代表资格

(三十) 凡系教徒剥削劳动的及有反革命嫌疑的不得当代表及执委。

(三十一) 凡有恶劣嗜好为群众多数所不满的不得当代表及执委。

第八章 工会与苏维埃关系

(三十二) 工会是工人阶级保障本身利益组织的，同时亦建巩固苏维埃的中心组织。

(三十三) 各级工会应受各级苏维埃指挥，但工人仍有组

织性，上下级发生直接关系。

(三十四) 工会对政治上的主张，一面向苏维埃提出意见，一面由自己会员在苏维埃各种会议中起领导作用。

第九章 工人纠察队

(三十五) 工人为要对抗自己的敌人保障自己得胜利，须组织武装纠察队。

(三十六) 凡工会会员除老弱残废外，概加入工会纠察队受军事训练参加武装斗争。

(三十七) 工人纠察队组织系统如下：

总队——支队——大队——中队——分队每分队十人，二分队为一中队，二中队为一大队，二大队为一支队，二支队为一总队。

(三十八) 各级工会对纠察队须选派阶级观念较强的会员担任政治委员。

第十章 附 则

(三十九) 凡下级工会组织不能代表工人群众利益时得由属上级命令改组之。

(四十) 凡上级工会组织不能代表工人群众利益时，有所属工会三分之二请求时，得召集代表大会改组之。

(四十一) 本组织法由高级苏维埃政府颁布实行。

(四十二) 工会纪律另行之。

(四十三) 本组织法适用于职业工会之组织，与职业工会组不同之点另行规定。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五日

学生运动决议案

(一) 赣西南学生政治经济背景

1. 大部份学生是小资产阶级，赣西南学生的出身多半是农村富农及城市资产阶级的子弟，他的经济地位因各种关系日益低落。

2. 受帝国主义文化侵略和资产阶级反革命腐败教育的麻醉，帝国主义□□□安全的在殖民地施行各种侵略以取各种特殊权利，使殖民地的群众在他的施行种种侵略政策之下，驯服他不起加以反抗，所以就用一种文化侵略（如各地的教会学校、天主堂、福音堂便是文化侵略的一种）来麻醉一般青年群众，特别是青年学生而消沉革命情绪，资产阶级反革命的腐化教育，一方面施行所谓奖励教育是建设新社会百事之首，学生应遵守□□□信仰师长不管政治，使一般青年学生埋头伏案，在研究室里读那种无益的死书，全部精神销磨于无生趣的牢禁学校里，革命潮流的新思想，可说是一点也没有，另一方面一部份学生如果吸到了革命潮流新革命思想有跃跃的革命行动，好看那种革命书籍，便拿出“共产党”三字招牌挂在学头，而来无理由的压制学生，使一般学生言论出版行动一点自由也没有，这些现象充满了赣西南学生界里，如吉安赣州等城市的学校，时常表演着这样的事情。

3. 军阀国民党的压迫，使学生没有自由，赣西南的学生饱受了军阀国民党的压迫，如压迫学生加入国民党，言论行动被军阀国民党的监视和干涉，动辄捕杀，这些都是军阀国民党所给

予学生的痛苦，而使一点自由也没有。

4. 滇湘军阀统治下赣西南的学生痛苦，自从湘系军阀鲁涤平到达江西以后，赣西南的学生又加上了一重的压迫，鲁肉胖子在湖南所惯用的屠杀政策，又拿到江西来应用，吉安赣州的学生在滇湘两系军阀铁蹄之下，一点自由生机也没有，拿共产党的名目曾经捉了许多无辜的学生，杀的杀，监禁的监禁，行动言论被其监视，看书不能自由，学生会也不敢组织，学校行政学生也没有参加，这些痛苦都是湘滇两系军阀铁蹄蹂躏之下的写真。

5. 家庭经济破产，学生失学。赣西南学生大部份也是乡村小资产阶级出身，他是一方面使军阀国民党的苛捐杂税的剥削和使商业资本家的经济剥削，特别是农村经济受各方面的影响。如帝国主义商品侵入农村以及工业渐次发展经济集中城市等足以使农村的小资产阶级的经济破产，学生因经济绝源而遭受失学。

6. 学生在白色恐怖之下日益反抗和仇视帝国主义军阀国民党——学生因饱受白色恐怖的惊恐，城市戒严学生不能自由行动，检查学校，拘捕革命的学生，禁止学生言论、集会、结社行动之自由等，这些生活都是使学生难过的啊！

7. 受工农斗争的影响，日益左倾，赣西南的学生眼见着工农斗争发展，革命浪潮的高涨，反动派的瓦解和崩溃，更使他们左倾化，而只有踊跃地参加工农民权革命。

(二) 学生运动的重要及其作用

1. 学生运动工作是民权革命阶段中重要的一部分，学生群众是饱赏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封建势力的压迫，所以他们反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封建势力的革命性特别强，假使我们学生工作做

得好，那末就可以领导学生积极参加反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封建势力的实际行动，至少在目前民权革命阶段中有很大的帮助。

2. “七·三一”事变以前，工农运动差不多全是学生负担了这一部工作，并且有很大的成效。“七·三一”事变以后，学生在工农运动中也表现了相当的效果，特别是党团指导机关的无产阶级化的学生干部，也是很多，这些充分说明过去学生在革命过程中的作用。

3. 学生运动有□□□的帮助，学生运动做得好，即是争取了广大革命的学生群众，这样学生在城市中可以帮助工人运动，到乡村中去又可以帮助农民运动，这就是□得工农阶级的学生运动。

(三) 过去学生运动的检阅

1. 优点：

A、吉洲五中、泰和中学发动了学潮，取得了相当的胜利。去年九十月间，吉安的吉洲中学的第五中学第一院的学生，在我们领导之下，曾经爆发了学潮，反对A B团教员的罢课，须经反动教育局运用各种镇压办法来对付学生，不但学生没有半点畏怯和让步，反而得到了相当的地(?)步胜利。泰和中学学生的驱逐反动教员的学潮，也得到了完满解决。

B、学生有相当的组织。

吉安和赣州城市的学生支部有相当的组织并且在学生群众中能起相当的积极的作用。

C、影响了一般小资产阶级的左倾。学生在小资产阶级的地位非常之高，一般小资产阶级看见大多数学生日益左倾革命□□并且晓得学生在革命过程中表现了伟大的力量，所以也日益左倾参加工农民权革命。

2. 缺点：

A、忽视学生的革命作用。

自从“七·三一”事变以后，积极提出打[击]机会主义和打击不稳定的小资产阶级，因此，都认为学生是一概靠不住的投机份子，所以有取消[消]学生运动的偏向，这是由于不了解现时学生的政治经济背景和学生反抗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革命性质的原因。

B、学生运动的宣传不充分。

.....

C、不注意吸收革命学生入团。.....

D、没有发动学生本身利益斗争及反帝国主义文化侵略。

(四) 目前学生运动的总路线

1、争取广大的革命学生群众参加工农革命的斗争为目前学生运动的总路线。

2、领导学生反帝国主义军阀、改良主义、A B团及一切反革命。

青年学生受帝国主义军阀文化政治之压迫和束缚，以及改良主义A B团之欺骗和蒙蔽已达极点，固应领导其反对帝国主义军阀一切侵略和压迫，揭穿反动派一切罪恶和改良主义的欺骗，指出学生的出路而积极领导其斗争。

3、发动学生斗争与工农斗争取得联系。注意学生本身一切痛苦和利益而发动其一切经常斗争（如学生要求改良课程设备、完全驱逐饭桶教员、参加学校行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必须注意与所在地附近的工农斗争，互相响应联系起来，领导其彻底胜利。

(五) 今后学生运动的方针

1. 扩大学生运动的宣传鼓动工作。

A、反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

帝国主义近来加紧瓜分中国的野心除了政治经济的侵略外，更施以文化侵略。如基督教、天主堂以及各种教会学校遍设中国内地，这些都是帝国主义的宣传机关和侵略中国的先锋，他们极端禁止青年学生的言论出版自由及参加社会运动麻醉一般青年学生的脑筋，所以我们要反对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

B、反对军阀国民党屠杀革命学生。

学生在大革命时候表现了伟大的革命斗争力量和精神（五卅上海学生反帝的激昂，“三·一八”北京学生及军阀的汹涌给帝国主义军阀心惊胆寒促进了北伐的高潮，以及学生参加北伐非常热烈，九江、南昌、吉安等处学生，因响应而被捕下狱及枪杀者很多），但军阀国民党反革命以后便施以极严厉的残酷手段，屠杀革命学生群众，压迫学生加入反革命的国民党，禁止学生的言论无权，检查封闭学校阅书的一切自由，一般思想进步的青年，遭军阀屠杀不知其数。去年吉安成光耀包围解散学校，捕杀学生至四五十人之多，所以我军要注意学生反军阀国民党的屠杀政策。

C、反对改良主义的欺骗。

改组派第三党都是改良主义的代表，他们近来在赣西南实行活动，尤其是在青年学生群众中间，更演其欺骗的宣传，蒙蔽一般学生群众，我们揭破改良主义的一切罪恶，领导学生群众加紧反改良主义的工作。

D、反对军阀国民党把教育经费移作军饷，年来军阀战争

日益扩大和剧烈，军费浩大，军阀把教育经费移作军饷，加重了学生的负担和痛苦，甚至使学校关门学生辍学，生活日益困难，所以要求鼓动学生起来，反对军阀把教育经费移作军饷以联系到反刮民党军阀战争。

E、争取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一切自由。

.....

F、打倒代表豪绅地主的A B团。

G、学生要受免费教育只有参加工农民权革命。.....

H、反对反革命的饭桶教员。.....

I、学生组织学生会参加学校行政。

J、学校经济公开。

2.组织学生群众建立团的支部。

A、利用各种名义如游艺会、研究会、同乡会来团结学生群众。

学校支部要利用各种游艺会、读书会等名义去取得学生的接近和感情上的密切关系，即根据学生本身的要求团结左倾的学生群众，并从中吸收进步分子入团，建立团的支部组织。

B、注意学生寒暑假的运动。

在寒暑假期间内正是做学生运动的好机会，我们应趁着这个机会，利用同学同乡亲朋等关系，去接近学生，多与学生谈本身问题，并指出学生的出路——好的则介绍入团。

赣西南西路委员会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六日

赣西南青年的迫切要求纲领

(1) 青工学徒的：——

1. 青年工人与成年工人同工同酬。
2. 青年学徒每日工作六小时。
3. 反对老板无故打骂青工学徒。
4. 反对无故开除青工学徒。
5. 取消夜工和包工制。
6. 节气及纪念日不服劳役工资照给。
7. 青工妇女产前产后休息三个月，三月工资照给。
8. 青工学徒因工作致病老板须供给医药费，在养病期间工资照给。
9. 缩短学徒期间，至多不过两年并得相当工资。
10. 取消进出师礼。
11. 青工学徒有言论集会行动罢工的自由。
12. 青工学徒应免费读书并游戏娱乐。
13. 学徒不做私杂事。
14. 十四岁以上青年工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5. 手工业工人应分得相当田地补足生活。
16. 救济失业青工学徒。
17. 工资要随生活程度的高涨而高涨。
18. 青工学徒不做妨碍身体发育的重工。

(2) 青农牧童的：——

1. 反对虐待青农牧童，改良青农牧童待遇。
2. 青农牧童要增加工资，减少工作时间。

3. 十四岁以上青农有参加苏维埃之权。
4. 救济失业青年牧童。
5. 青农牧童不做妨碍身体发育的笨重工作。
6. 青农牧童要享受免费教育。
7. 青农牧童要与成年同样的分得田地。
8. 开办农村夜学补救失学的青农牧童。
9. 组织娱乐部游戏所，以培养青农牧童的活泼天机。
10. 废除买卖婚姻制。
11. 反对虐待童养媳，禁止奴婢制。
12. 反对父债子还制。

(3) 青年妇女的：——

1. 男女平均分配土地。
2. 铲除封建势力。
3. 打破一切桎梏妇女的旧礼教。
4. 废除买卖和包办婚姻。
5. 禁止虐待童养媳。
6. 反对翁姑丈夫无理打骂妇女。
7. 妇女有参加苏维埃之权。
8. 男女有受同等教育之权利。
9. 男女工资待遇一律平等。
10. 改良劳动妇女生活。
11. 妇女工人产前产后应有三个月的休息，工资照给。
12. 青年妇女要言论行动自由。

(4) 学生的：——

1. 反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
2. 反对军阀国民党屠杀革命学生。
3. 反对改良主义的欺骗。

- 4、反对国民党军阀把教育经费移作军饷。
- 5、争取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一切自由。
- 6、反对反革命的党化教育。
- 7、打倒代表土豪劣绅的 A B 团。
- 8、学生要受免费教育。
- 9、学生参加工农革命。
- 10、反对反革命的饭桶教员。
- 11、组织学生会参加学校行政。

(5) 白军兵士的：——

- 1、反对体罚肉刑〔刑〕。
- 2、要求军需公开。
- 3、要求发清欠饷。
- 4、发给伤兵病兵给养零用费。
- 5、士兵有出入自由。
- 6、士兵有言论出版自由。
- 7、反对压迫加入国民党。
- 8、反对收党捐。
- 9、不替军阀当炮灰。
- 10、不向前敌进。
- 11、不打工农弟兄。
- 12、不去打红军。
- 13、退伍兵要有养老费。
- 14、不同红军打仗。

(6) 贫苦儿童的：——

- 1、儿童和大人平分田地。
- 2、儿童要有免费的读书。
- 3、改良儿童的待遇和生活。

4、儿童不做苦工及妨碍身体的工作。

5、儿童的娱乐要有自由。

6、反对无故打骂儿童。

7、反对奸婢及虐待童养媳。

上面的这些要求，是赣西南团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学生士兵两项，是夺取士兵及学生群众的鼓动口号，其余的一方面是宣传鼓动口号，一方面在赤色区域可要求苏维埃尽量颁布实行。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六日

省行委通告

第十一号

加紧团的工作号召广大青年群众实行

阶级决战与团目前的工作

各级行委转全体同志们！

……决战首先在江西爆发，这正是革命高潮到来，反……亡的铁证，因此我们号召广大的青年实行阶级……首先胜利，争取全国革命胜利，是我们总的任……任务，必定纠正过去党团合并的错误和今后应……群众参加阶级决战的实际办法，阶级决战方能……争取江西首先胜利，争取全国革命胜利的总目标，……工作的错误与号召广大青年群众实行阶级决战的实际办法和团的支部主要工作分述于下：

I、党团指导机关合并后工作的错误

A、有党的支部没有团的支部——目前组织上主要的缺点就是党团组织的发展不平衡，多数地方有党的支部而没有团的支部，党的同志到处是多过团的同志，特别是党团指导机关合并后，一般同志(当然多是[C]P同志)以为团的组织取消了，因此在发展同志的时候就不注意团的同志，在没有团的支部地方也不帮助去建立，本来在党团的组织原则上，同志的数量C Y无论如何要超过C P，现在到处都是相反，这是组织上的多么严重错误。

B、党团支部合并

现在有许多地方不仅是没有团的支部只有党的支部，而且有些地方以为党团指导机关合并，于是就把原有的团的支部与党的支部合并起来，一乡有党的支部，其中有几个C Y同志，而不去成立C Y支部，发展C Y组织，而只是以为其混合党里面开会和工作是一样的。这不仅是组织上的忽视与错误，而且是实际取消C Y的倾向，成为政治上严重的错误。

C、不明了C Y秘书处的任务

近来各级行委负责同志确实对于C Y秘书处的任务当〔尚〕不了解，有的以为党团指导机关合并了，C Y就根本不能存在了，因此他们就认为C Y秘书处也就不能单独去专门注意C Y工作与青年运动了；有的以为关于C Y工作、青年运动，既有C Y秘书处的组织，一切工作应该要C Y秘书处负责，行委是党的指导机关，只是管党的工作，因此对于C Y秘书处至多只能随便派人来参加一个会，至于怎样对加紧C Y工作、注意青年运动等问题那就置若罔闻了；各级行委的会议上通告上都少有对C Y工作问题的提及，同时就是在各级行委C Y秘书处的负责同志也把自己的工作忘记了，可以说有些地方确实是自己取消了自己一样，对于青年单独工作简直少有罕见；同时还有一点最错误的表现，就是C Y秘书处负责的同志以为党团指导机关合并了，团无指导机关，所以他们就〔把〕C Y秘书处当作团的单独指导机关，认为一切团的工作C Y秘书处可以不经行委同意与否，而来单独下通告，实际上要来与行委对立妨害指挥统一。总之各级行委党团的负责同志对党团指导机关合〔并〕多是一种极端的偏向，不是认为行委与C Y秘书处对立便是对C Y工作取消倾向。这种各走极端的偏向，都不是党团指导机关合并的原则，都是不正确的倾向表现，这就是根本还不了

解C Y秘书处的任务与党团指导机关合并的意义是目前暴动局面之下集中一切力量绝对统一行动与指挥，以取得这暴动的胜利，这是一个暂时的合并，而不是永久的组织原则。C Y秘书处的任务是专门去注意C Y工作与青年运动的问题，讨论具体的切[合]实际的办法，提出整个的意见于行委，在行委会议详细讨论执行，它只是一种讨论的性质而没有单独执行的权限，尤其是C Y秘书处认为有单独的可以下通告更是大错而特错了。

D、各级行委忽视C Y工作

各级行委无论在通告上会议中以及在一切的工作进行中，对于C Y工作问题确实从来是少看见注意过，C Y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经常要做什么事以及他们做的一些什么工作，行委都少有督促和指示其进行，甚至于连他们的一点情形也不知道，至多各级行委在C Y秘书处开会时能随便派个人去参加会议，这样表面上注意C Y工作，至于说到要怎样来加紧团的工[作]，怎样去领导青年群众斗争，各级行委恐怕是[没]有提及过，如果这样长此下去，这不仅是忽视C Y工作，而且马上要走向实际取消C Y的倾向。

II、目前团的支部工作

A、领导青年群众参加阶级决战（下无“B、”——编者注）

甲、少队方面：

1.经常扰敌：各地团的支部应挑选少队中的精壮勇敢分子，有组织配合红军、赤卫队、游击队在敌人驻扎的地方，黑夜领导其打枪偷营劫哨，经常有计划的有组织的断绝敌人交通，斫电杆割电线捉敌人的传令兵交通通信人等，断绝敌人的粮

食，实行坚壁清野。

2. 侦探交通：各地团的支部应该选择一批勇敢同志及少队队员组织侦探交通队，经常要对他们加以很好的训练，侦探队员要路途熟，同时注意化装去各地侦探敌人一切消息，要探得若干兵何人部队，从何处来的，几时到达某地，现驻在何处，步哨放在那里，回来报告，最好要多派忠实同志去负责这项工作更好，不要随便乱着人去来听信谣言，以讹传讹是要不得，并大有碍行动，交通队以换班轮流较好，一切紧急信件命令要随时随刻送交，要迅速敏捷，以便指挥消灭敌人。

3. 戒备工作：

现在正当是阶级决战到来的时候，敌人在我们诱敌深入的条件之下还是步步前进，我们要使我们的一切情形和布置敌人无法探到，使敌人的侦探不能入境，只有戒备工作做得好，放哨得严，注意检查行人，同时在敌人进攻的当中，我们赤区中尚恐有内奸隐伏，要注意赤色清乡，注意拘禁嫌疑犯，无县政府和区政府条子不准出入，所以少队对戒备工作要负大部份责任，各地应在大路口要有放哨站的设立，日夜不断的戒严，并注意与各地取得联系。

4、白军士兵运动：

在目前敌人深入赤区的时候，我们要很快的有把握的来消灭敌人，除了英勇的红军与广大的武装群众配合一致行动攻打之外，加紧对敌人士兵的宣传，扩大革命的影响，使敌人内部动摇崩溃恐慌，而倾向革命投降红军，这确实是消灭敌人主力之一，在敌人未进赤区以前，各地应有组织有计划的准备对白军士兵运动的工作，到处涂写对白军士兵的标语、张贴传单歌谣等，各地组织白军士兵运动会专门去讨论这一工作进行，同时在敌人进来之后，应坚决的动员一般老弱残废的老头婆子及幼

小活泼的男女孩，用各种方法去与白军士兵接近，乘机宣传及侦探其一切情形，同时各地同志应坚决的动员全体同志及少队队员到白军中去建立我们的组织，组织白军兵暴，这是进一步的实际白军兵士运动。

5、参加红军：

阶级决战已经到来了，我们要有把握的取得这一决战的圆满胜利，扩大有力的红军，造成中坚的红军，是取得这一胜利的主观条件之一，所以我们在这一阶级决战的时[刻]，各地团的支部应鼓动广大的英勇青年群众，动员全团同志勇敢参加红军，加强红军的战斗力量，造成中坚的红军，消灭敌人夺回吉安，争取江西首先胜利，争取全国苏维埃胜利，是团目前伟大的任务。

乙、劳动童子团在阶级决战中的实际工作：

1、白军士兵运动：

各地团的支部要领导广大的儿童事先加紧儿童对白军士兵运动的方法与技术的训练，动员广大的儿童去做白军士兵运动，加紧儿童一切的革命教育，在敌人进至赤区后，应有组织的派儿童做小贩与士兵接近谈话、唱革命歌曲等，并侦探其一切消息，因为儿童敌人不注意，而儿童年幼小，敌人欢喜和儿童接近（特别是士兵），这是非常有效果。

2、侦探交通：

儿童年幼又活泼，做侦探交通工作非常之好，敌人到处大人不能通过，如派小孩往返，是没有问题，在这时我们就必须利用儿童探悉敌人的一切情形，自然有办法可以知道，同时在送信方面儿童亦极便当，但是要注意告诉儿童送信侦探等常识。

3、参加赤色清乡戒严。

各地童团对于放哨检查行人等工作非常重要，这不仅是设个哨步要儿童去随便放下哨就算了事，而是要经常有组织的去训练儿童领导儿童进行此项工作，在各大路要口沿途都要有哨栈，要整日有儿童换班不断放哨，严密的检查行人并与各方取得联系，同时要儿童在各地举行赤色清乡的时候，要领导儿童去参加检查户口，以免反动奸细混入赤区境内。

4、慰劳红军：

目前阶级决战的猛烈斗争中，红军转战各地当然是非常辛苦，我们为要使红军更能英勇和敌人斗争，消灭敌人，所以对红军须加以精神上物质上的安慰，尤其是要广大的儿童有组织的来进行此项工作，在红军到处及红军驻在地，当地须领导所有儿童组织宣传队，列队于红军经过大路旁对红军呼欢迎鼓动口号等，同时红军驻地儿童必须组织慰劳队去向红军作广大的宣传鼓动安慰，使红军非常感觉欢喜快活，因为小孩子谈话特别能引起人的听闻注目，特别是红军更是羡慕小孩子说话，同时更使红军在群众拥护之下更加坚决斗争，群众更加拥护红军与红军关系密切亲爱。

Ⅲ、从斗争中猛烈扩大团的组织 与改造团的组织

在目前组织上一般的说来到处团的组织不扩大，有犯了关门主义的倾向，普遍都是团的同志少过党的同志数量，团的发展赶不上斗争的发展，青年群众蓬蓬的起来，团不能用组织的力量去推动与领导其斗争，做了群众的尾巴主义，这确实是目前团的组织上最〔主〕要的缺点与危险。因此，我们目前应该猛烈来扩大团的组织，加强团在青年群众中的领导力量，是非常迫

切需要的。不过在猛烈向前发展当中，绝对要反对拉夫的发展，禁止富农入团，坚决的从斗争中去猛烈扩大团的组织，大胆的向广大贫苦群众开门，把那些很穷苦英勇的坚决的青年大批的介绍他们进来，同时并应该注意对过去团内一切动摇富农分子应毫不客气的驱逐团外去，改造团的支部领导，建立无产阶级领导，彻底洗刷团内一切不良分子，肃清团内一切非无产阶级意识，巩固团的阶级基础。

IV、扩大与改造少先队童子团的组织

在江西六十余县的赤色政权当中，群众虽然都是积极的蓬蓬勃勃起来斗争，但是群众的组织还是不扩大，特别是青年群众有组织的除了赣西南之外，还是非常少数，少先队的组织到处还没有普遍，不扩大，特别是白色区域的青年群众没有组织，而且在已经有组织的经过了斗争的地方，少先队的组织不健全，一切的主要工作与任务，少先队不能担负，少先队指导机关占满了富农成份，雇农领导薄弱，A B团分子多数地方发现出，这是目前斗争中一个最严重的问题，我们要在这个阶级决战的当中取得我们必胜的把握，就必须领导广大的青年群众起来参加决战，因此我们就更只有扩大少先队的组织，把所有的劳苦青年群众都武装起来，组织少年先锋队尤其是要坚决的很耐心的去组织白色区域的青年群众，并发动其斗争，消灭赤白对立的坏现象，同时更须特别整顿少先队的组织□□少先队各级的指导机关绝对不要富农动摇分子当领袖，建立雇农领导，加紧少先队的一切工作及其军事政治训练。

V、注意白军士兵运动

阶级决战飞快爆发，在我们阶级决战当中诱敌深入消灭敌

人的条件之下，各方面敌人都已进至赤区境内来了，在这个时候我们知道敌人的下层群众一切的白军弟兄都是被军阀的欺骗胁迫而来，一切军饷待遇非常苛刻，士兵特别动摇不愿干，加以在赤色区内一切军需问题缺乏，赤色区群众的威迫，更是恐慌动摇不安，所以我们要使敌人的部队更加快崩溃瓦解，以便我们一鼓扑灭，就必须加紧对白军士兵运动，扩大对白军士兵的宣传，到处应有组织的去进行这项工作，而且不仅是对白军士兵的宣传就了事，同时动员全体同志和革命群众来做白军士兵运动与坚决的派同志或群众去白军中当兵，坚〔艰〕苦的深入到白军营垒中，建立我们的组织，领导白军士兵斗争，组织白军兵暴。

VI、加紧青妇工作

A、加紧妇女教育：

在整个的赤区中的妇女群众虽然有部份的参加各种斗争，取得了相当的利益，相当的打破了封建观念，特别是放足剪发运动到处风行，婚姻自由问题普遍实行了，但是在这些的当中妇女群众工作仅是注意一些小的技术问题，固然对于放足剪发等工作要做，但是妇女在革命当中一切主要任务与工作以及实际参加阶级决战和阶级决战的意义等，一般的说来还是莫名其妙，同时还不仅是不了解革命的问题和参加阶级决战，而且还竟有些有意和无意中就妨碍了革命，最主要的是不要男子参加红军，男子参加红军，即和他人恋爱结婚；为找爱人来革命。这些不好的不正确的表现不仅是妇女的简单问题，而且是整个的革命斗争问题，所以我们今后应特别加紧对妇女的教育（或开办妇女训练班，经常多开妇女会等），尤其是妇女参加阶级决战与妇女应鼓动男子参加红军的教育，但教育的最好方式就

是经常的去向妇女宣传解释或开会讨论。

B、侦探交通放哨工作。

阶级决战快要开始到来，一切的男子皆要参加阶级决战，或当运输或当担架，在家里的非常之少，因之放哨侦探交通等工作无人去做，到处都说人少无法维持，同时妇女来担任侦探交通的工作较为适宜，因此侦探交通放哨的工作要动员广大妇女群众来担任，各地的交通队、侦探队、放哨等，妇女应大部份的去参加或尽可能的全部担任。

C、白军士兵运动：

白军士兵运动这项工作在目前阶级决战的当中，诱敌深入消灭敌人的条件之下是瓦解敌人，消灭敌人，取得决战胜利的条件之下，而且这项工作特别是妇女能多有办法和机会去进行，因为敌人进至赤境男子都要跑了，只有妇女才能在家里躲藏或公开住，这时候妇女群众就应该利用卖小菜小物或替白军士兵洗衣等，去接近他们谈话借以宣传，使敌人队伍无形中动摇恐慌而投降红军，至于怎样与士兵接近谈话可照省委第五号通告。

D、慰劳红军：

红军马上要打大仗了，红军转战奔走辛苦异常，我们要使红军不但不感觉疲劳，而且更勇敢更坚决去消灭敌人，所以我们就应该对红军加以精神上物质上的安慰，这就是要我们的妇女群众在红军来时或红军驻在地应组织慰劳队等在大路旁送茶饭呼欢迎红军的口号或送红军的小菜和用品，并须每人加〔事〕先准备草鞋布鞋等送红军。

VII、文化工作

A、普遍设立农村夜校识字班及多开办劳动学校，各地的

儿童在现在能受免费的革命教育的还是少数，特别是一般已失学的青年群众更是少有读书的机会，这是文化工作中之一大缺点，所以我们应该各地要普遍设立农村夜校及识字班，使失学的男女青年群众有识字机会，同时在夜间又不致妨碍工作及生产。一方面既可以提高他们的文化程度，另一方面又能增进他们对革命的认识，至于劳动小学校各地应督促政府尽量多开办，但要注意绝不应专门来讲办学校的事情妨碍斗争，我们主要的是加紧与深入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

B、彻底铲除封建破坏〔除〕迷信：

封建势力迷信信仰到现在虽经过了长期的反封建斗争，土地革命，但是一般的群众还是充满了在脑子里，如婚姻绝对自由，有些农民起恐慌反对以及一切消灭封建制度废除恶习根本焚毁菩萨破除迷信等还是没有彻底进行，各地对于这些工作还是不普遍不充分，同时就是做了的地方而又犯了霸蛮的办法，使群众发生反感，现在赤区内仍然还有求神拜佛信鬼靠天的迷信，这些封建残余，迷信观念如果不根本彻底把它铲除肃清，确实是革命斗争中的障碍，特别是革命转变的障碍者，所以我们今后应加以反封建的斗争，肃封建残余，根本破除迷信，彻底铲除封建和废除迷信要做广大的宣传。

VIII、加紧宣传工作

A、揭破反革命派的欺骗改良宣传：

敌人此时企图进攻革命势力，但他们早已知道要压迫革命就要烧杀欺骗政策兼用，因为他们知道我们有群众，不能把我们打击，所以敌人现在来进攻我们，他一到赤区中来，首先使用软化手段大肆他们反动的欺骗宣传，想来拉取群众，然后来进行屠杀，捕拿一切的革命群众，杀一切的首领、革命群

众，这确实是比专以反动武装来屠杀还更进一步的来进攻我们，一般的没有受训练的群众，一面被其压迫，一面被其欺骗，因此就会上他们的当了，那我们就要损失了！所以我们除加紧领导群众斗争之外，同时要加紧反对敌人的反动欺骗宣传，揭破反动派一切罪恶于群众之前。

B、加紧目前阶级决战的宣传鼓动：

阶级决战到临了，我们要发动广大的工农群众参加决战，就必须加紧这决战的宣传鼓动，使群众对阶级决战意义与决战和群众之关系要有深刻的了解，使他们自动的来参加决战，坚决的反对过去那命令强迫主义的脱离群众的危险办法。

C、加紧白军士兵运动的宣传：

对白军士兵的标语歌谣等各地应普遍的张贴涂写，特别是在敌人必经之地更要满壁写满，同时要注意技术上进步，写得要通俗正大，使敌人一看便知，同时更要注意利用各种方法寄给和散发宣传品到敌人队伍中去，使敌人更加恐慌动摇。

同志们！青年工作是整个的革命工作中最主要的部份，这不是站在青年工作的观点来争论的，这是为了整个的中国革命利益而着想的，假如革命没有广大的英勇青年群众参加，革命是难取得胜利的，这就是说，青年运动做得不好，团的工作不健全，确实是要影响整个的革命运动，革命必然不能顺利的向前开展和胜利，这是在过去一切的革命斗争中都证明了青年的伟大作用，表现了青年的英勇斗争力量，尤其是当目前阶级决战的当中领导广大的青年群众参加作战，以取得这决战的胜利是目前工作中的最主要任务，如果谁认为加紧青年工作有妨碍行动，而不注意甚至来取消青年工作，那谁就是违反了目前的重要工作任务，那谁就是削弱了革命的斗争力量，帮助了敌人，谁就是极右倾的观念，革命的罪人，如果谁更以为对于团的工作青

年运动有C Y秘书处负责，行委可以不理，而对C Y工作不加以时刻的指导和督促，而有意无意来忽视，那就是取消C Y工作的取消观念。全党团同志必须严格的坚决的与之斗争，尤其是一般C Y秘书处的负责同志，如果认为党团指导机关合并了，团就取消了，而不去注意怎样去进行团的工作与青年运动，不注意要怎样去领导与发动广大青年群众参加阶级决战，争取青年的一切特殊利益，而只是跟到党的工作路线，而根本就是走向了第二党工作错误的错误了！根本就是自己取消了自己，那更是极右倾的危险，我们必须予以严厉的纠正，总之今后各级行委应该怎样的来时刻加紧对团的工作指导与注意青年运动要怎样来防止无形中走向取消C Y工作的倾向，望各级行委接此通告后希切实讨论执行至要！

江西省行委

1930年11月24日于富田

少共赣西南特区委西路 分委团特通告

第十二号 ——关于少年先锋队问题

一、少年先锋队的性质及其任务

过去认为少先队是青年的武装组织，有政治委员，形成第二个红军，这根本是先锋主义的错误认识，以后又认为少先队是青年群众组织，这也是过於忽视了少先队的武装性质与轻视了少先队的斗争力量，因此过去少队的英勇队员完全编入赤卫军，少先队祇简单的放〈哨〉下操两件事，其余简直少有参加各种伟大经济斗争与一切工作。

中央三全扩大会很正确指示少先队是青年工农的武装自己群众组织。少先队的任务是推翻封建势力实行军阀混战更残酷的□要演在面前，同时反动统治因受了革命的威吓拼命的调兵来镇压革命运动，我们准备迎击将来所胜负的生命战争，少先队在这一形势之下参加革命战争要成了唯一的严重政治任务。

二、少年先锋队的组织

1. 少年先锋队的组织系统是全国总指挥部——赣西南特区总指挥部——各路分指挥部——县队部——区队部——乡队部——先队——班。

2. 富农流氓分子不能加入少先队。

3. 改组不健全的腐化了的组织，负责的要青年工人雇农

积极份子操纵领导权。

4. 各级应有模范少先队的组织，特别加紧其策略政治训练。

5. 鼓动精壮勇敢的少队有组织的参加红军赤卫军工作。

6. 如过去编入赤卫军的少队，应马上划回，以保障和扩大少先队的独立组织。

7. 反对缩小少队队员的年龄范围的取消主义，原则上仍是二十三岁以下十四岁以上，但不能呆板的肯定按照青年性质适合与否。

8. 少先队经常有系统直接的指挥，而在行动上为了一致灵敏，便于行动，应受红军或赤卫军的指挥，反对行动不一致的先锋主义。

三、团对少先队目前工作

1. 整理少先队组织——各级团务须要迅速建立少先队中的团组织根据上面的少先队组织原则，迅速驱逐少队的富农流氓份子，建立工人、雇农、贫农的领导，健全少先队指导机关以严密少先队上下级关系，以统一自上而下的指挥。

2. 积极的布置革命战争工作——革命战争正是开始，团应动员少队有组织的参加革命战争——配合红军与赤军参加作战或扰敌截敌工作，同时少队要有计划进行兵运工作，侦探、交通、慰劳红军，宣传等工作。

3. 改良少先队的日常工作——过去少队简单呆板的开会放哨下操几种是不够的，并不能完全适合青年的天性和要求，今后团需要特别注意少队日常生活与工作改良——除规定时间开会下操外，上政治课应加紧识字运动，办识字班夜校，尽可能以区乡为单位开办列宁小学，使青年得免费读书并要注意娱乐工作。少队各级队部开办娱乐部使一般少队队员经常娱乐期间以

加紧少队的政治军事文化训练。

4. 发动少先队反对封建制度，争取青年特殊利益斗争是主要内容，因此团领导少先队〈反对〉封建压迫与剥削，反对压迫与虐待青年群众，改良青年生活与待遇，实行六小时工作制与同工同酬，争取青年的言论、行动、读书、婚姻、娱〔娱〕乐、结社、集会一切自由权。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七日

团的目前任务决议案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日少共闽粤

赣苏区省委扩大会通过)

一、世界革命的高潮，全世界革命运动正在急速高涨，苏联五年计划将近成功，好几个帝国主义国家（德国、西班牙、波兰）已经在生长着革命危机，许多殖民地国家（中国、印度、安南等）的革命危机正在日益加深。

中国革命危机深入，在中国第三次革命战争已经暴发，江西红军已经得到开始的胜利（兴国之战），闽西军阀团匪向苏维埃红军的大举进攻，也开始受到迎头的痛击（蓝家渡之战），同时国民党军阀的混战，在南方与北方都爆发起来，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更加积极（万宝山惨案），因而引起据[剧]烈的反帝运动，城市工人与乡村农民在中国经济破产之下，都起来参加革命。

立三路线与右派的破产，这些事实都表现出中国革命危机的深入与加强。在革命运动发展的时候，首先就是苏维埃红军得到伟大胜利的时候，苏维埃的红旗之下，团聚了更广大的工农群众。一切反革命势力加紧一致对革命进攻，同时他们各派之间的矛盾也更加剧烈起来，这种现象，最实际的证明了立三路线和右倾机会主义的破产，他们认为中国革命必然失败，因而或者悲观消极，或者企图盲动。

闽西团的目前任务是要积极的执行共产国际与少共国际的正确路线，与党一起巩固闽西苏维埃区域，建立强有力的铁的红军，争取第三次革命战争的胜利，与江西中央苏区打成一

片，争取一省数省的首先胜利。

二、团的成绩，自从第二次代表会以来，团揭发了立三路线与右倾机会主义，同时揭破了团内的，特别是指导机关内的，暗藏着的社党分子。发起了“礼拜六”工作，在扩大红军与帮助红军工作方面，有了相当的成绩。

团的严重状况及其原因，但是团的状况是异常严重，团的组织大大的削弱，而且至今尚是呈着异常散漫，无纪的现象，团的积极性非常缺乏，特别在重新分配土地，各地苏维埃的选举与选举全苏大会的工作中，闽西的团大部抱着消极旁观的态度，反社会民主党的工作非常缺乏，团完全没有设法建立红军中和反动区域中的工作，这是因为团的右倾与“左”倾机会主义的严重，和暗藏在团的指导机关内的社党反革命分子的捣乱。

九种右倾机会主义，右倾机会主义表现在（一）对政治形势的估量不足，失败情绪，对社会民主党惊慌失措，因而对团的工作怠工消极，（二）对反社党工作消极，（三）说“团的组织被社党破坏了”，否认团的基础，（四）对青年运动的取消主义，（五）对青年工农群众积极性的估量不足（如认为不能扩大红军），（六）拒绝发展团内的自我批评，（七）拒绝排除富农分子，与吸收雇农青工入团，（八）忽视红军中的工作和青年工人的工作，（九）实际工作中的机会主义等等。这种右倾机会主义无疑的是目前最主要的危险。

七种“左”倾机会主义，同时“左”倾机会主义也严重的存在，这表现在（一）盲动主义，（二）团的关门主义，（三）反中农的情绪，（四）不了解团是政治的教育的组织，（五）空喊口号而不肯切实耐劳的去进行具体工作，（六）空洞的报告，（七）少先队与儿童团工作的“第二团”倾向等等。

机会主义是反革命的帮手，立三路线和右倾机会主义“左”倾机会主义，都直接间接的是社会民主党和地主资本家富农的帮手，并且都是团内的社党等反革命分子隐藏自己的最好障蔽，必须以严厉的坚决的与他斗争，才能使团更彻底的肃清隐藏团内的反革命分子和机会主义分子，创造真正布尔什维克的团。

三、在阶级斗争日益紧张的时候，团必需要造成对青年工农政治上组织上的领导力量和动员力量，为了这个原〔缘〕故，必须发动全团改正过去的一切错误的缺点，而努力进行下列的工作。

十件工作（甲）团应当加紧的注意发动青年工农群众来参加一切政治行动，帮助苏维埃的工作和争取青年本身利益。扩大会特别指出全国团在目前应当积极进行（一）征调积极青年工农扩大红军与工农武装，组织青年群众的武装训练，（二）反对社党、A B团等一切反动政治派别，（三）交纳土地累进税运动，（四）开展读书运动，（五）国际青年节运动，（六）加入合作社运动，（七）通用工农银行钞票运动，（八）礼拜六运动，（九）实现劳动法，（十）随时随地帮助红军工作。

改造组织三个原则（乙）加紧改造团的组织，必须发动下层团员的积极的不顾情面的自我批评，及把地主富农分子无情的排除出团和一切指导机关去。只有下层同志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与坚决实行排除富农地主成分的原则，才能肃清暗藏团的社党、一切反革命分子与一切怠工消极的分子，同时团要坚决反对关门主义，把贫农和革命的中农青年，特别是雇农与青工大批吸收到团内与指导机关中来。

健全组织四个要点（丙）健全县区委的组织与支部工作，

必须在最短时期内把县区委的组织完全建立起来，县区委必须减少文字工作，集中注意于规划，指导督促全团工作。指导的方式，应当用巡视制度（巡视团与巡视员），必须在工厂中，（首先兵工厂，铸铁合作社，造纸作坊等）和大乡村中建立团的支部，首先必须把工人支部与农民支部分化开来。集中力量使这些工厂中支部与乡村中支部成为中心支部，在两个月内全闽西必须至少建立十个中心支部。在附近白色区域的支部中，必须实行把三分之一的团员公开，在其他的地方应至少使三分之二的团员公开。每个团员，要在一切地方，做成青年工农群众的模范。乡村中与工厂中应当每月由团的支部召集无党的工农青年的会议，讨论团的各种问题的主张，批评团的工作和批评团员个人的行动。在这种会议上要吸收工人贫农雇农青年加入团来。在有特别紧急事情时，也要召集这种会议。

红军中建立工作（丁）省委要立即在十二军中建立工作，县委要在赤卫团中建立工作，区委要在赤卫大队中建立工作，建立工作的原则与方式方法，须依照苏区中央局对于红军中团的工作的决议，并且合同当地党部共同讨论建立工作的步骤。

干部训练与学习（戊）团内干部的训练，非常缺乏，扩大会议认为省委必须与党省委计划创办经常的党校，派选好的团员进去，训练工农干部，这党校必须在一个月內开办；同时扩大会议认为省委宣传部必须最近时期计划并出版团员必读丛书，和计划团员的自己学习，省委的宣传大纲，一定要在支部会议中讨论。

反动统治区域工作（己）反动统治区域与白军中的工作，必须在最近期间努力开始进行，附近反动统治区域的团部务要经常从反动统治区域组织工人贫农雇农的参观团，到苏区中央来参观，动员他们加入红军，并须于一个月內至少调十五个最好的同志，来进行反动统治区域与白军中的工作。

反帝大同盟章程

第一条 名称：

本同盟定名为××县（或区或乡）反帝国主义大同盟。

第二条 宗旨：

本同盟以反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中国豪绅地主资产阶级国民党以至A B团社会民主党托陈取消派），拥护苏维埃政权联合苏联及全世界被压迫民族被剥削阶级争取民族解放为宗旨。

第三条 会员资格：

凡是工农（富农在外）及革命群众自愿加入本同盟经过报名登记遵守本同盟章程者即为本同盟会员。

本同盟会员主要是个人会员，经苏维埃政府承认的团体亦可以加入为本同盟团体的会员。

第四条 组织：

本同盟组织以乡为单位村设小组由下而上的逐渐成立区县省各级组织。

本同盟以代表大会为最高机关，代表大会闭幕时以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

执行委员之下设主席一人，宣传、组织、总务、青年四部各设部长一人，工作人员若干人。

第五条 经常工作：

本同盟经常工作是：调查帝国主义在苏区内的各种组织与势力，向群众宣传帝国主义的残暴与罪恶，提高群众反帝国主义的热情，领导一切反帝国主义的斗争。

本同盟除开各级代表会议外并於必要时召集青年代表大会或群众会议，发动青年群众参加反帝国主义反军国主义的一切斗争。

第六条 经费：

本同盟经费靠着徵〔征〕收会员会费，本会会员每月每人缴纳会费铜板一枚，但灾区及病伤的会员得执行委员会通过免收。

必要时经执行委员会或代表大会通过得向会员或非会员举行临时募捐。

团体会员应按人数之多少缴纳会费。

第七条 执行委员任期：

本同盟执行委员任期以半年为限，半年任期满后召集代表大会改选，连选则连任。

於必要时经过执行委员会通过得召集临时代表大会补选或改选。

第八条

本章程经过代表大会通过执行，修改时亦须经过代表大会通过。

中共江西临时省委

一九三一年十月廿八日

CY江西全省组织统计表

(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团江西省委

表 I

团 员 统 计 表						
县 名	二月以前 团员数目	二、二、四月 发展数目	现有总数	男团员	女团员	
万 泰	812	531	1343	774	369	
公 略	1804	562	2366	1614	752	
赣 县	1253	1349	2602	1704	898	
寻 邬	125	110	235	214	21	
胜 利	1142	1232	2374	1792	582	
瑞 金	1672	1801	3533			
十 都	229	643	872			
兴 国	1661	2747	4428			
会 昌		475	475			
宁 都	799	442	1241			
南 广						
乐 安						
安 远	200	300	500			
石 城	21	84	105			
宜 黄						
统 计	10389	10675	21064			

表 II

团 员 成 份 比 较 表								
县 名	青工	学徒	苦力	雇农	贫农	中农	其他	总计
兴 国	741	18	70	235	3095	253	16	4428
公 略	131	18		58	1867	260	32	2366
万 泰	47			30	1229	87	40	1343
赣 县	133	63		121	1889	395	1	2602
寻 邬	10			5	180	15	22	235
胜 利	113	48	4	178	1820	197	14	2374
瑞 金	113	13	25	178	2818	367	19	3533
会 昌	40	8		16	383	17	11	475
总 计	1328	168	99	824	14181	1591	155	17356
百分比	7.6%	0.9%	0.5%	4.7%	81.7%	9.1%	0.8%	
备 考	只有区〔这〕八县有成份统计表其他八县没有							

表 III

全省支部统计表					
县名	农村	工人	机关	街道	总数
永丰	63		9		72
兴国	114	3		6	123
会昌	42	3			45
赣县	87				87
石城	29	1	3	1	34
公略	64				65
瑞金	125	1	1		127
于都	59	2	4		65
胜利	79	2	11		92
万泰	49	2	8	3	62
总计	711	14	37	10	772

农村支部总数 711
 工人 14
 机关 37
 街道 10
 总数 772
 63/72 x 100%

表IV

少 先 队 统 计 表					
县 名	队员数	未加入少 先队青年	少队中 团员数	模范队	备 考
兴 国	27645	700	2340	3199	
万 泰	5354		1324	320	有一区未统计
于 都	16040		700	700	
胜 利	15666	3442	2368	990	
赣 县	11479		2662		各乡都组织了 无具体统计
公 略	10127	608	1836		同 上
瑞 金	25374	2201	2985	3571	
乐 安	3068	414			
永 丰	14906		900		
会 昌	7406			300	
统 计	131060	7361	15145	9280	

表 V

青 年 雇 工 统 计 表					
县 名	青工、青 雇 总 数	会员数目	未加入工 会 数 目	区青工部	区青工委员会
兴 国	1649	933	716		16
于 都		384			6
胜 利	991	771	220		9
赣 县	737	671	66	9	
万 泰		425			
公 略	752	573	179	7	
永 丰		299			
瑞 金	1230	617	613	2	13
备 考	乐安、宁都、广昌、寻鄜、安远、石城、会昌、宜黄等县没有统计故不能统计。				

表 VI

青年群众及团员加入红军统计表				
县 名	到方面军及 独立师团	到警卫连	团员占几 分之几	备 考
万 泰	469	433	20%	外游击队60
兴 国	1138		20%	
于 都	1006	284	10%	
胜 利	795	56	25%	外有妇女 123到前方
会 昌	258	70	6%	
赣 县	755	64	33%	游击队41
公 略	332		10%	
瑞 金	609	50	20%	
永 丰	354		30%	
乐 安	142		14%	游击队63
宁 都	266		10%	
石 城	140			
南 广	90			
寻 邬	60			
统 计	6514	927	15%	
备 注	安远、宜黄两县未统计			

表 VII

儿 童 数 目 统 计 表			
县 名	儿童数目	儿童团员数目	未加入儿童团员数目
兴 国	29163	28714	449
万 泰	10223	10223	
于 都		106850	
胜 利	22027	20850	1177
赣 县	15479	15479	
公 略	14253	13929	324
瑞 金	35763	32924	2839
乐 安	1838	1699	139
永 丰	16732	9896	6836
南 广		6653	
总 数		151059	
备 考	宁都、石城、寻鄔、安远、宜黄等县没有统计		

表 VIII

列 宁 学 校 统 计 表			
县 名	学校数目	教员数目	备 考
兴 国	432	497	学生17201
公 略	245	253	学生6216
胜 利	192	230	学生10243
万 泰	108	98	教员差10个 学生3659
永 丰	80	62(?)	学生3503
赣 县	252	40(?)	
于 都	53	51(?)	学生594
安 远	51	67	
宁 都	30	15	教员差15个
石 城	32	34	
南 广	12	12	
会 昌	14	16	
寻 邬	8	11	
瑞 金	151	160	
统 计	1660	1546	
备 注	乐安、宜黄两县未统计		

表 V III

各县反帝青年部及会员数目统计表				
县 名	县青年部	区青年部	乡青年部	会 员 数
兴 国	1	17		7611
赣 县	1	9	75	2870
公 略	1	7	65	6536
瑞 金	1	14	113	5836
于 都	1	12	29	384
胜 利	1	11	79	4255
万 泰			57	4130
永 丰	1	5	36	3112
会 昌		14	15	114
乐 安		3		764
统 计	7	72	466	35612
备 考	宁都、寻邬、安远、石城、南广、宜黄等县的统计未交来，永丰县有两区没有统计。			

苏区团的组织状况与我们的任务

凯 丰

(一) 组织发展的状况

目前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是团的组织的发展与巩固，“因为解决经济危机中的资本主义的或者革命的出路，正依靠着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共产党巩固的程度。”在中国民族危机的加深，国民经济的总崩溃与苏维埃革命发展的前面，提出一个绝对的问题或者是让卖国的国民党继续统治下去将中国完全殖民地化，或者是苏维埃胜利使中国独立解放，解决中国民族危机与经济浩劫的殖民地的或者苏维埃的出路正依靠着我们的组织的巩固的程度。

从一九三二年末〔来〕在全中国都有极（多）的新的加入共产党与共产青年团队伍的潮流，从是年“九一八入团号召”到一九三三年“一二八入团号召”上海的团员有十倍的增长，在一二八号召中河北的团有二倍的增长，满州的团有一倍的增长，在厦门的团也有一倍以上的增长。这一事实指明在民族危机与经济浩劫中在全中国存在着的革命危机更猛烈的向前发展与群众革命性的极度增涨。

虽然国民党用着禽兽的白色恐怖，企图来割断共产党与群众的关系，但是并不能去阻止群众加入共产党和青年团的潮流，被这一潮流所冲洗出的叛徒正在那里咀咒“共产党的崩溃”“共产青年团的坍台”，然而冲洗出去的是叛徒，却增加了成千成万的我们的新的力量。

在苏区内这一年以来组织的发展和巩固又是怎样？

我这里手下没有全中国各苏区团的组织状况的材料和统计，这是非常之可惜的事情，我手下只有江西和福建两省的比较详细的组织材料，以及闽赣和闽浙赣两省不完全的十分不完全的材料，然而根据这些材料已经能够帮助我们去研究苏区团的组织状况。

先来看我们组织发展的趋向。

在春季冲锋季的时候（一月到四月）在江西发展了五千人（包括建黎泰）在福建发展了一千一百五十五人。在江西有五万人左右，在福建有五千人，在春季冲锋季时江西福建两省总共有五万五千人到六万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们决定了红五月的入团号召。

在红五月中在江西（建黎泰除外）发展了一万四千五百零一个。在福建发展了三千九百五十七个。当然红五月发展的速度是比春天冲锋季快了一倍半以上，如果冲锋季是三个月，红五月是一个月，那么应当是快了四五倍。

现在我们拿江西各县来看。那我们在红五月的入团号召中，根据兴国、胜利、赣县、雩都、公略、永丰、瑞金、石城、广昌、宜黄、乐安、信丰十二个县总共征收了一万五千〇二个内占青工、雇农一千〇六十三个，即是占百分之一〇.一的工人成份。

根据胜利、赣县、公略、永丰、瑞金、石城、广昌、乐安、信丰九个县总共征收了八千八百四十九个内占贫农六千七百二十五个，即是占百分之七十六的贫农成份。

第二个事实告诉我们，根据兴国等十二个县团员总数三万六千七百五十九个内占青工雇农四千三百四十三即占百分之十二弱的工人成份。

根据胜利、赣县、瑞金、寻邬、宜黄、信丰六县总共有团员一万八千八百四十七个内占贫农一万四千零七十一一个即是占百分之七十四.七的贫农成份。

可惜这一统计只告诉我们红五月征收的统计和各县总的统计,没有告诉我们在红五月以前原有的数目,因此使我们从这个表中不能够去研究苏区团流动的现象,然而这一问题是对於我们是非常之重要的,为着回答这一问题,我们只能寻找另外的材料。但是关于这方面的材料在江西各县的报告中实在是很难的找到,在会昌的报告中是有这样的材料,但是会昌的工作一般的讲来是落后的区域很难拿他作为评定江西整个工作的标准,没有办法,我们只得拿会昌的材料作为一个参考的材料,

在会昌进行春季冲锋季以前共有团员一千九百三十六个,在一月份发展了一百二十八个在二月份发展了一百六十五个到三月份增加上一二月的共发展了五百人,在四月发展二百四十七个,在五月发展一千一百六十七名。

照这样的情形看来到红五月止会昌应有三千八百三十三个但实际现在三千六百五十一个流动的共有一百七十九个。

在一月份团员到红军中去的只有四个,二月份有三十七个,四月份三十二个,五月份十一个总共八十四到红军和地方武装中去了。除八十四到红军中了还有九十五个流动的。这里的事实说明江西的团流动还在存在着。

再拿公略的情形来看:

在一月份公略流动的情形达到了百分之六十以上,在一月份发展了一百一十三个,动员到红军中去有三十九,原有团员是四千三百六十八个在总数量上只增加三个即四千三百七十一一个。

即使就是把四月份的不计算在内，也应有五千五百零四个除去到红军中的共有九十六个（也是没有四月份的统计）外，也应有五千三百零八，但是红五月征收的总结，公略总共只有团员五千零七十七个，流动的还有二百三十一个，公略今年总共发展有一千一百三十六个，流动的现象在公略达到了百分之二十以上。

我们想根据这些零碎的材料已经足够说明江西团流通的存在，而且是很严重的。

同样在江西总的统计表中没有告诉我们落后于党的组织的状况使我们能够更加具体的去提出赶上党超过党的任务。在会昌在冲锋季时还比党少二分之一，在公略也是在这个时候比党少一千九百多个。

在春季冲锋季里福建团的成份根据汀州市五县的统计，青工占百分之十六弱，根据长汀等四县的统计贫农占百分之七十一强，经过春季冲锋季后发展了一千一百五十二个。

经过冲锋季后在汀州市等五县青工的成份，由百分之十六增加到百分之十八，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变动呢，我想在汀州市入团号召的成功应当是这一变动的主要原因。

进行红五月的入团号召，在福建征收了三千五百九十七个，原有团员五千三百二十二，加上红五月发展的三千九百五十七，实有的团员应当为九千二百七十九个但是现在只实有八千六百一十五个，就是六百六十四个团员流动了。

这里还须说明的在冲锋季前原有团员四千二百个，加上冲锋季发展的一千一百五十三个应当为五千三百五十三人但是在红五月前原有团员只有五千三百二十二个，这里没有把四月份的发展计算在内，还有三十一个流动。福建团内的流动现象也还是存在着，如果拿个别县来看，那么流动的现象更是惊人

的，如长汀：据春天冲锋季以前的统计有团员二千九百一十八人加上冲锋季内发展的四百七十个应当为三千三百八十八个，但是在红五月前的统计为一千八百八十六个，这一时期内流动了一千五百零二个，应当说明的是在红五月前后新成立了汀东特委大部份是由长汀化〔划〕过来的，除了汀东的四百二十七个也是流动了一千零七十五个，又如宁化在冲锋季前有五百三十四人，冲锋季中发展四百一十四人，红五月中发展八百人，应当为一千七百四十人，但现在实有团员只有一千四百四十九，流动了二百九十九人。

长汀冲锋季动员去当红军的团员四百零八人，在红五月中一百八十二人，总共动员了五百九十个，去当红军，从一千零七十五人中除去五百九十个当红军的也还流动了四百八十五人，宁化在冲锋季中动员了七十六个团员到红军中去，在红五月动员了八十七人，从二百九十九人中除去一百六十三人，也还流动了一百三十六人，流动的现象还有非常之严重的存在着。

现在我来说福建红五月后总结的组织状况，我的结论是青工占百分之十二弱，贫农占百分之七十，中农占百分之十六。

如果单拿红军中团的发展上来讲，在这一时期内也是非常之不能使人满意的。当然我们丝毫不能抹杀红军团的质量的优良，政治水平比一般团员要高他是成为苏区团的模范队，但是团的发展无论如何是迟缓的在春季冲锋季中在方面军只发展了一千二百多个，在一月份的统计是有团员四千九百七十个，团员的数量只占红军中青年的百分之一，在青年占绝对多数的红军部队中，团员在数量上还是落后于党，只有在某部队的战斗员中团有时是超过党的。

江西福建两省组织状况总的图画：总共有团员六万一千六

百零一个，博生县的没有统计，我们估计博生县有六千人，那么就有六万七千六百零一个。但是闽赣省内的没有计算在内，然而建黎泰划归闽赣省委对于江西团员的数量上并没有大多影响，因为黎川在冲锋季前只有十五个团员，冲锋季中发展三百八十四个，泰宁原有一百零八个冲锋季中发展一百零八个，建宁在冲锋季时共有二百三十九个，总共只有九百四十八个团员，在红五月中才发展了九百九十个，增加了一倍的团员这是闽赣的成功。

由总的数量上发展的曲线看来，江西福建两省团的组织的增长是极端的迟缓，如果与上海团组织发展的速度来比较，那可以说江西福建在这半年来组织的发展是在停滞的状态中，我想这样的估计对于苏区团半年来的组织的发展是正确的。然而这样的事实完全不能指明苏区青年工农积极性的低落，或者是象有些机会主义者的胡说“苏区青年怕加入团”这种事实只能指明：苏区团在这一时期内对于革命发展中组织的意义估计的不够，对于解决从民族危机与经济浩劫中殖民地的或者是苏维埃的出路，依靠于我们组织发展和巩固的程度估计不够，还存在着立三路线对发展组织的自发论的残余，立三主义者以为我今天暴动，明天就可有几万几十万的党员不成什么问题。即使在苏区之内我们没有正确的组织不去为着壮大我们的组织而斗争。希望我们的组织自发的会增长起来这样的事情是不会有，永远不会有的。在中央局春季冲锋季的决议与报告大纲中都没有提到增长组织的问题，因此江西整个十八县的报告，没有一县讲发展组织的状况。虽然在苏区内我们有着比上海完全不同的优越的条件。

从江西福建的材料中，这应当是我们的第一个结论。

苏区团的成份问题，无产阶级基础的薄弱，这是值得我们

特别注意的，因为江西方面没有这样详细的材料，使我们可以去研究这时期团员成份变动的状况，据江西兴国、胜利、赣县、于都、公略、永丰、瑞金、石城、广昌、宜黄、乐安、信丰十二个县共有青年工人和雇农团员四千三百四十三名，根据兴国、胜利、于都、万太、石城、广昌、宜黄、乐安、信丰九个县的统计加入工会的青工会员就有七千四百二十七名，如在兴国全县青工会员一千七百一十六名又有未加入工会的一百二十八名，但是青工雇农团员有九百八十四名，只有一半的青工雇农加入团，象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不少的来，但就在上面的事实已经足够的说明我们忽视无产阶级基础的巩固。

如果拿福建的情形来看，我们在冲锋季中我们增加了百分之三十的无产阶级成份，但是在红五月中减了百分之三十八的无产阶级成份。

从此我们可以看到不但在总的百分数上红五月中冲锋季减少百分之八，而且在绝对的数目上减少了三十九名，在绝对的百分数上减少了百分之七，当然在红五月中广大工人加入红军，在福建有四百个青工（但不完全都是团员）动员到红军中去了，这也是减少原因之一，然而主要的原因并不是这里，主要的原因是我们没有正确的组织政策没有吸收新工人加入团来，福建方面据我们手下的材料有青工会员二千八百六十一名（没有加入工会的我没有统计）吸收在团内的青工雇农只有八百五十三名，即就在工会的青工会来讲也只有四分之一，如汀州有一百二十四名青工，五十七名木船青工，十四名苦力，刨烟十人，还有四百多失业学徒，汀州的团只有八十六名青工雇农。

机会主义者的胡说苏区没有青年工人，或者青年工人都加（八）了团，我想在上面这些事实面前完全粉碎了机会主义者

的胡说。

我们的正确组织政策并不象有些同志机械的提出为增加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五十的无产阶级成份斗争，这样机械的提法只能够一方面限制贫农与其他最受剥削性的贫苦分子入团，另一方面，正是给机会主义说苏区没有工人的盾牌。

我们的门应向着什么人开，应怎样去开，我们上面这些事实已经尽够的告诉我们怎样去开门了。

由于我们没有正确的组织政策，忽视无产阶级基础的巩固今天苏区团的阶级成份还是极端不能令人满意的，无产阶级的基础还是非常的薄弱。

从上面这些材料我们应当得到第二个结论。

一件惊人的事！就是在苏区团内流动现象还是普遍的而且很大的程度存在着，很少人注意去与这种现象作斗争，在苏联的团内如果是失去一个团员，都要发出警号，找出原因和什么人应该负责，我们这里可以失去，几十几百甚至千数，但没有发出任何的警号，也没有任何人去寻找原因，也没有任何人负责，这种事件真奇怪！

在苏区团内还存在着的严重的流动现象，这是我们应当得到的第三个结论。

另一惊人的事，就是苏区的团在数量上很大的落后于党，少共国际支部拥有三百万团员的苏联列宁青年团，超过党的一倍，我们应当学习苏联的团一样超过党。

关于红五月入团号召的教训，党和团中央局在总结红五月工作时给红五月的征收运动的估计，是没有完成他的任务，流产了的，这并不是说红五月的征收运动没有他的宝贵的经验，我们应当从胜利中去学得教训，同时我们应当从失败中去学得教训，使我们不去重复这样的失败。

怎样去解释红五月征收运动的失败？他的原因在哪里？在红五月中有三万以上的加入红军的新战士，有几十万参加经济动员，春耕夏排，借谷运动，退还公债，退还谷票，开垦荒地，查田等运动的积极参加者，而团的发展只有一万八千四百五十八个，怎样去解释这一件事？是不是象有些同志的回答：

“青年怕加入团”“青年不愿意加入团”“我们的门开了青年不进来”我想这些同志的回答，不但不能解释红五月征收的失败，而且是对于青年侮辱。红五月征收失败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存在着的团对于发展组织的意义的忽视没有完全的克服，在团内有些同志对于青年群众的不相信，对于青年的侮辱，以及严重的宗派主义关门主义这是阻碍着红五月征收运动的进行。

现在我们来看红五月发展的情形，在江西红五月中发展一万四千五百零一个（十八个县的统计），内中有七千八百三十个，（十三个县的统计）是在“五一”“五卅”以及其他纪念中征收的，如果拿这十三个县红五月的发展为一万零一百六十八个，即是说百分之七十七是纪念会中征收来的。

如果我们拿个别的县或区来看，我们更可以知道这一问题的严重。

从赣县的发展中我们看到从纪念日的发展占百分之八十二从日常的发展中占百分之十八我想这样的事情，已经是惊人了，惊人的是日常没有发展。

从会昌发展的情形看，我们从纪念日中发展的达到百分之九十二强，从日常发展的只有百分之八弱，在这种情形之下，是完全取消日常的发展工作。

这样的材料，我手下还有许多，我想已经够了。

从红五月的发展来看，在纪念日发展的占百分之七十，在日常中发展的只占百分之二十九。

从这些事实中告诉我，在红五月中所采用征收团员方法，普遍的是会议进行，几个团员的负责同志或者是宣传队热烈的演说之后，就是一番号召入团，会场上摆着一个摊，贴着报名处，接受报名和填表这一个事实很明显的指明了没有执行中央局关于红五月征收团员的指示，没有把征收工作成为每个团员的日常工作，没有实现中央局所提出的应当每个团员前面“每个同志介绍一个同志”的任务，有许多地方的报告说：“关于每一个同志介绍一个同志的口号，我们是普遍的提出了，但是没有实现。”但是他们没有回答我们没有实现的原因，我想没有实现的原因，就是用纪念会上的征收代替了日常的征收。

没有把红五月的征收，变为每同志的日常工作，这是红五月征收运动流产的主要原因。红五月征收运动的主要教训是在这里。

是否我们须要在会议上的报名式征收呢？当然是可以采用的，但这不是我们主要的方法尤其是不能用会议上的征收去代替日常的征收。

会议上的征收的好处就是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能够吸收大批的入团，但是他的坏处能够使更多的偶然的份子入团，增加团的流动现象，建筑在每个同志日常工作上，个人的负责介绍，可以减少上面现象，提出每个同志介绍一个同志的任务，就是说要把征收的工作变为每个同志的日常工作，要实现每个同志介绍一个同志的任务也只有把征收的工作放在每个同志的日常工作中去，这是非常明显的真理。

红五月征收运动失败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对于征收运动上的宣传鼓动之刻板性和平均主义，有些同志把青年看作一个整体的东西，想按照一定的样本标准，公式去做鼓动，不是随时随地都会应付个别的青年工人学徒，牧童、雇农、女工、农妇

以及文化程度政治教育的之高低，在红五月中征收工作中我们的鼓动，往往是用“粉碎敌人四次围剿与大举进攻”这一公式，我们在许多口头的或书面的报告中我们听到同志说，我们宣传了团的主张，但是怎样去宣传了团的主张呢？有的是说：

“加入团要当红军”，“加入团要做工作”，“加入团要做模范”，“加入团要开会”，“加入团要缴团费”这样的去宣传要别个加入团不但是错误，而且不会使别人了解的，结果我们的同志用这种公式去宣传，到处碰到壁头，他们的回答：“我们不加入好了”，因为我们的同志不善于从他们切身的问题他们所迫切需要知道的问题去向他们解释，启发他们的阶级觉悟，不善于利用每一个好的时机来鼓动青年与劳苦青年去赞助与加入共产青年团。我们的同志不善于去对付青年各阶层中的个别的活的人，我们的同志想用一個固定公式去对付一切的青年。

红五月征收失败的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没有具体的领导，没有经常的检查工作，没有监督与帮助，在红五月中没有检查过一次，只是到了红五月总结时才作了一个结论，为什么在会议上的征收代替了日常的征收不能早的纠正，因为我们没有具体的领导因为没有去检查工作。这是红五月失败的重要教训。

现在我们还是要来解答在红五月征收运动中的组织政策，因为还是我们在组织上的基本问题，因为没有组织问题上，没有明确的阶级路线是不能去执行我们的组织任务的。

在上面的表中从江西福建的两省中的征收中可以看到没有明确的阶级路线，没有正确的组织政策。在两省红五月征收的无产阶级的成份都占百分之十在福建无产阶级的成份相对的与绝对的都是减少了。

在红五月运动中有些地方提出“一切青年加入团”的口号，这是一方面模糊组织的阶级路线。另一方面提出这样的口

号是减低团的作用，在有些地方提出“贫苦工农加入团”的口号，这是模糊了我们的正确的组织政策，不了解我们首先而且最多要吸收的什么人，似乎我们吸收青工与吸收贫农没有不同的差异。似乎对于我们不同的意义，似乎我们吸收贫农与中农也没有不同的差异。

这是对于五月征收工作的几个重要教训。

(二) 在目前苏区内怎样去调剂成份？

要使团能够完成目前的任务，要求最迅速的变为几倍大无产阶级青年群众的组织，包括广大的最受剥削的半无产阶级青年，贫农青年和觉悟的中农到自己的队伍中来要求最迅速的变为拥有几十万团员的组织。

最先而且最多要吸收的什么人？团应该最先而且最多吸收无产阶级的青年到自己的队伍里来，团应当首先集中一切力量，用一切的可能，吸收苏维埃企业内的青工人小企业和商店的青工，手工业的青工学徒，农业青工牧童与运输木船苦力青工到自己的队伍内来。依据他们的职业所在地建立起模范的支部，经过团的组织，能够使这些支部对于比较落后的和缺乏无产阶级成份的支部的领导作用。

无产阶级青年群众在那里？我们听不少的这样的理论：“苏区没有青年”“青工都加入了团”我们先拿事实来看：虽然因为青工部的工作与团在工会中的活动非常之坏，没有整个苏区青工的统计，我们根据一些极不完整的统计，在公略、瑞金、博生、兴国、赣县、胜利、会昌、雩都、永丰、石城、乐安、万太十二县在六七两月内共有青工会员一万一千八百九十七个。在福建据不完整的统计有青工会员三千四百四十二，即

就在这不完全的统计已有将近二万的青工会员了。在福建只有八百五十三个工人团员。即是说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青工会员加入了团。还有百分之七十五的没有加入团。这些事实完全很明显的指明无产阶级青年在那里，说“苏区没有青工”“青工都加入了团”完全不是事实，最可惜的是我们没有青年群众的统计，使我们不知道到底苏区内有多少青工。

我们的门应当开向工会的青工会员开向一切的男女青工。

在调剂成份的问题上须要坚决的反对平均主义的观点，团必须集中一切力量在军事上与政治上经济上有决定意义的地方与在战略上占着重要的地点，去建立团的强固的组织，这些地方我们应当征收更广大的青工与最受剥削的份子，半无产阶级贫农和好的劳动的青年加入团。然而这种平均主义的观点，到今天还是存在，我们的同志以为在汀州市吸收一个团员与在长汀任何一个乡吸收一个团员没有差别，以为经东黄坡吸收一个团员与博生其他区没有区别。如汀州市红五月的征收只有河田区的三分之一，一般的来说还没有一个城市的工作到了模范的地位，兴国城市的工作还落在上社区高兴区的后面。瑞金城市区的工作，还落在武阳区九堡区的后面，即使汀州的工作在长汀县的范围内来讲也还落在红坊区的后面。过去我们回答为什么城市区的工作落后呢？很多的人的意见，都是说忽视城市工作省县委所在的地方工作愈是落后这只能有一部份的真理，这一部份的真理是过去的领导方式“机关锁了，天天在外面”“但是主要的还是因为城市工作的比较困难”“需要更多的艰苦的工作”，我们的同志逃避了这个困难，而向着比较容易的方向去发展。

然而不能抹杀城市工作的改善，这主要的是从长汀市的入团号召后，汀州的团由八十几个人的变为了三百五十四个人以

上的团，最近汀州市整连工人模范队加入红军，在博生城市工人的加入红军。

对于缺乏无产阶级青年成份的区域，我们调剂成份的方针又是怎样？在这些区域内必须保证无产阶级的领导，尽可能的达到将那里所有的无产阶级青年的份子都吸收到团内来，少共国际的指示是“在可能公开的地方，他的门应该开向一切男女青工”（少共国际纲领）“向着一切男女青工开门”是我们苏区团调剂成份的主要口号。

正确的调剂成份，加强团内无产阶级的基础，这并不是说可以允许一刻的对于半无产阶级的贫农与中农青年的关门政策，这种政策是一刻不能容忍的，必须大量的来吸收最受剥削的，半无产阶级的贫农与觉悟的中农青年入团。少共国际对于这方面的指示：团一方面维持着青年无产阶级的领导作用，一方面还是努力的吸收劳苦青年群众和其他的贫农青年，并且青年团也允许无产阶级份子的小资产阶级和中农青年来加入队伍，只要他在工作中表现积极革命的就好了（少共国际纲领）。

少共国际关于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团吸收中农青年有下面特别的指示：“在无产阶级专政之下，当对于中农策略是不但使之中立，而是与之联盟的时候，则团更比较广泛的吸收中农”（同上）。这样的指示，对于在工农民主专政之下，我们对于中农的策略是采取坚决联盟，因此少共国际的这一指示，对于我们苏区的团是适用的，而且很重要的。

过去我们在调剂成份的问题是没有正确的政策，一方面是忽视无产阶级基础的巩固，如我们提出：“一切青年加入团”，“贫苦工农青年加入团，”另一方面却限制劳苦青年的入团，如机械的提出要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五十的无产阶级成份，如在

兴国全县只有一八四四个青工，（据他们的统计，全县已有六九四一个团员），如果机械的去调剂成份，就会限制其他劳苦青年的入团，对于他们的关门。

（三）与流动现象作斗争

流动现象在苏区团内还是很大，在有些情形之下，使我们的团没有任何增长，使苏区团发生流动现象的原因在哪里？这些原因，除了一般的原因不说外，如支部工作的不能令人满意，对于新团员没有分配适当的工作与进行必要的教育，发生流动性的主要原因：是征收团员的方法，大部份的情形是在会议上进行的，没有日常的征收工作，关于这一点在上面总结红五月征收运动的时候，已经详细的讲到，用在会议上的征收代替了日常的征收，这不仅是在红五月中发生过，而且春天冲锋季中也发生过，不仅把征收的工作放在日常的工作上去，要克服流动现象是没有可能的。

随着广大的加入团的潮流，必须开展广大的对新团员的教育工作与团的教育网。在红五月的征收工作并没有去加强对新同志的教育，可惜我们没有对红五月新团员教育的整个统计，只有个别区的材料，如在兴国万太区征收了四十个团员，只有十一人受了支部的训练，在瑞金征收了一一八一人，只有五百人受过支部的训练，这些事实都告诉我们，对新团员的教育并没有广大的开展起来。

因为缺乏对新团员教育与没有分配他们以适当的工作，我们常是听到同志们告诉我说：“有群众说加入了也是一样工作，不加入也是一样工作”。（万太文塘的报告）因为我仍〔们〕缺乏对他们的教育与没有分配适当的工作，使新团员感觉到他们

加入以后与没有加入是没有什么区别，使他们很容易的流出去。

为着坚决的克服流动的现象，必须（一）转变我们征收工作的方式，把征收的工作放在日常的工作上面去，（二）改善支部的工作，分配他们以适当的工作，发展团内的民主与自我批评，健全支部的生活。（三）发展对新团员的教育与团内的教育网。

（四）为团的正确组织政策斗争

为群众的团的斗争，在全国的苏区内，在最近的期间，为着拥有百万团员的共产青年团而斗争。在中央区应当最迅速的把几万团员的团变为拥有几十万团员的团，应当立即来实施少共国际纲领上所提出的：“一定要在数量上超过共产党”，应当立即来实现共产国际主席团的决议：“团员赶上党，超过党”的任务。

为布尔什维克的团斗争，使团布尔什维克化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团的无产阶级基础的加强，特别是干部的工人化，团必须在正确的调剂成份的政策之下，“团的门开向一切男女青工”，使着拥有百万团员的团有着强固的无产阶级的基础，能够使团真正的成为布尔什维克的群众的团。

群众的团！布尔什维克的群众的团！这就是我们组织政策的旗帜的标帜〔誌〕。

我们在国际青年节的入团号召中，经过今年的国际青年节，使我们的团能够走上“群众的团，布尔什维克的团”的道路上去！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日

封面
目录
正文